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Original Chicken Catering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12层1288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5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35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的说明 15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二、行业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 38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2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7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7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80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 . 81
十四、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3
十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 14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 147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 154
六、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83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87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4
九、餐饮业务披露信息 1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7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253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5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07
六、非经常性损益 311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12
八、主要财务指标 315
九、经营成果分析 317
十、资产质量分析 34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4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7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6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37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2
三、战略规划 39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00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400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4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40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01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02
六、同业竞争 40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0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2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426
二、股利分配 4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0
一、重要合同 43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32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432
第十一节 声明 433
第十二节 附件 443
一、备查文件 44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444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4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老乡鸡	指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老乡鸡有限	指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肥西老母鸡	指	合肥肥西老母鸡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合肥创新投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股东
正旺畜禽、农牧公司、远益租赁	指	指合肥市正旺畜禽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 23 日更名为肥西老母鸡农牧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安徽省远益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股东
合肥羽壹	指	合肥羽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SHUDONG GROUP	指	SHUD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系本公司前股东
青岛束董	指	青岛束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裕和投资	指	裕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天津同创	指	天津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天津同义	指	天津同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麦星投资	指	深圳市麦星灏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青岛同丰	指	青岛同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同创的合伙人
青岛同禄	指	青岛同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同创的合伙人
青岛同福	指	青岛同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同义的合伙人
青岛同义	指	青岛同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同义的合伙人
青岛远益	指	青岛远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肥羽壹股东
青岛羽壹	指	青岛羽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青岛束董的合伙人
农牧科技	指	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食品公司	指	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系农牧科技全资子公司
寿县老乡鸡	指	寿县老乡鸡家禽养殖有限公司，系农牧科技全资子公司
江苏老乡鸡	指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老乡鸡食品	指	安徽老乡鸡食品有限公司，系江苏老乡鸡全资子公司
湖北老乡鸡	指	湖北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老乡鸡	指	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老乡鸡	指	浙江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老乡鸡	指	老乡鸡(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老乡鸡	指	广东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老乡鸡	指	老乡鸡餐饮(青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轩酷信息	指	安徽轩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老乡鸡科技	指	安徽老乡鸡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轩龙	指	河南省轩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阳轩龙	指	信阳市轩龙餐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利辛老乡鸡	指	利辛老乡鸡养殖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家园公司	指	合肥肥西老母鸡家园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琼控制的公司
飞修科技	指	安徽飞修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束小龙曾控制的公司
老母鸡禽业	指	合肥肥西老母鸡禽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束从德亲属控制的公司
绿篮子超市	指	安徽绿篮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雪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爱客满天星	指	安徽爱客满天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雪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浔味堂	指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曾用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词汇释义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 是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SAP	指	SAP 起源于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SAP 既是公司名称，又是其产品—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名称
ERP	指	ERP 指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APP	指	安装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终端的应用程序
OA	指	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冷链物流	指	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新城疫	指	由禽粘病毒 I 型引起的高度接触性禽类烈性传染病，表现为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具有很高的发病率和病死率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引起，根据禽流感病毒对鸡和火鸡的致病性的不同，分为高、中、低/非致病性三级。由于禽流感病毒的血凝素结构等特点，一般感染禽类，当病毒在复制过程中发生基因重配，致使结构发生改变，获得感染人的能力，才可能造成人感染禽流感疾病的发生。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以下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公司风险扼要提示，并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餐饮行业受到的监管日益强化，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已经成为餐饮企业能否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所处中式快餐连锁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肥西老母鸡汤、香辣鸡杂、凤爪蒸豆米、梅菜扣肉、葱油鸡等，共计数百种菜品，业务环节同时涉及母鸡的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等。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如果公司内部各环节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肉类、生鲜蔬菜、米面干货、调味品等。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禽类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母鸡由子公司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养殖，而禽类在饲养过程中可能受到新城疫、禽流感疫情等疾病的侵扰。若公司未能及时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预防、监控，将影响公司养殖母鸡的产量，公司的防疫成本也

会相应提升；同时禽类疫病将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消费需求下降。

尽管公司养殖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疫病情况，但在禽类疫病大规模爆发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仍会受到较大影响，规模化疫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现有区域市场较集中的风险

公司连锁经营门店创立于安徽省合肥市，截至目前已广泛覆盖安徽省各主要城市。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逐步向安徽市场以外的区域扩展，目前已进入上海、湖北、江苏、浙江、深圳和北京等地。随着后续上海生产加工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大华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覆盖。但由于公司目前生产加工基地仍主要在安徽省合肥市，受限于新鲜及短保食品的销售半径，报告期内来自于安徽市场的收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82.01%、79.97%、70.65%和 67.78%。因此，公司目前依然存在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地区的市场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在上海、湖北、江苏、浙江、深圳和北京等市场的门店数量相对较少，该等区域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如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措施无法有效实施，则将继续面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地区的市场集中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子公司农牧科技从事销售母鸡等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明确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在国家扶持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本公司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分别为 958.88 万元、262.94 万元、

2,266.76 万元和 2,965.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1.85%、12.70% 和 27.89%。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2日（2021年7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从轩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12层128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工业聚集区青龙路5号
控股股东	合肥羽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
行业分类	H6220-快餐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裕和投资持有发行人1,778.36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94%。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持有安元基金43.33%股份，国元证券关联方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资本”）持有安元基金10.00%股份，安元基金持有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加华安元”）70.00%的财产份额，加华安元持有裕和投资36.91%财产份额。国元证券及国元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245.03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6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35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35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2,35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		
	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式快餐服务，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连锁经营企业。公司品牌为“老乡鸡”，产品是以鸡肉、猪肉、牛肉及蔬菜、米面、水产品等为原材料的菜品，主要包括肥西老母鸡汤、香辣鸡杂、凤爪蒸豆米、梅菜扣肉、葱油鸡、竹笋蒸鸡翅、鸡汤娃娃菜、农家蒸蛋等特色菜品以及面食、粥品、饮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23.13 万元、345,388.82 万元、439,267.02 万元和 201,13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924.00 万元、10,524.68 万元、13,484.23 万元和 7,611.69 万元，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97 家直营门店、102 家加盟门店。公司建立了以直营门店销售为主，加盟门店销售相结合的营销体系，通过标准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线下网点布局，形成了覆盖安徽、江苏、湖北、上海、深圳、北京、浙江等区域的门店网络。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食品类原材料和非食品类原材料，食品类原材料包括肉类、生鲜蔬菜类、米面干货类、调味品及饮料类以及养殖公司采购的鸡苗、饲料等。非食品类原材料为打包物、耗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温氏股份、益海嘉里、浔味堂、道保家禽、农夫山泉、中粮集团等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建立了涵盖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管

理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形成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子公司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负责养殖业务。子公司食品公司为中央厨房，负责食品加工业务。母公司及各区域餐饮子公司提供终端餐饮服务；公司采用直营门店销售为主、特许加盟门店销售及零星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终端大众消费者和加盟商。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餐饮业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数量型发展阶段、规模化发展阶段和品牌建设阶段，初步形成了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品牌建设特色化、市场需求大众化、餐饮消费信息化的竞争新格局。餐饮市场现呈现以快餐、正餐、火锅为主力产业，团餐、休闲餐饮和其他餐饮业务并存的多元化形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餐饮行业整体收入为 46,895 亿元，其中连锁快餐服务业营业额为 1,271 亿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3.93 亿元，占餐饮行业及快餐服务业的比重分别为 0.09%、3.46%。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式快餐服务，通过二十年的生产经营探索和总结、借鉴国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理论和方法，逐步建立了涵盖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形成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23.13 万元、345,388.82 万元、439,267.02 万元和 201,13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924.00 万元、10,524.68 万元、13,484.23 万元和 7,611.69 万元，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三）公司规模较大

在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老娘舅	未披露	152,487.18	120,658.73	122,243.18
同庆楼	74,524.79	160,836.89	129,592.04	146,279.00
全聚德	32,733.46	94,774.58	78,331.79	156,631.90
西安饮食	23,648.23	51,929.12	41,086.51	50,045.76
广州酒家	142,362.27	388,992.44	328,748.61	302,869.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317.19**	**169,804.04**	**139,683.54**	**155,613.96**
发行人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发行人营业收入/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值	**2.94**	**2.59**	**2.47**	**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系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值的 1.84 倍、2.47 倍、2.59 倍和 2.94 倍，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大。

在门店数量方面，2021 年末公司连锁门店数量为 1,073 家。根据《2021 年度中国餐饮企业百强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入围餐饮百强的企业大部分为连锁经营，2021 年度餐饮百强企业中，连锁门店在 1,000 家以上的大型餐饮企业有 18 家，公司门店数量在餐饮行业中位居前列。

在用工人数方面，2021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14,503 人。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数据，2021 年同庆楼员工人数 4,940 人、广州酒家员工人数 5,481 人、西安饮食员工人数 3,871 人、全聚德员工人数 3,121 人、老娘舅员工人数 3,419 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人数平均值为 4,166 人，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3.48 倍。

在经营区域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安徽、江苏、湖北、浙江、北京、上海、广东等 7 个省市，业务范围较广。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行业排名方面，根据中国饭店协会、新华网联合发布的《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老乡鸡在 2020 年中国快餐小吃企业排行榜排名第 1 位，老乡鸡在 2021 年中国快餐小吃企业排行榜排名第 3 位；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

饮企业百强名单》（包括正餐、快餐、团餐、火锅、小吃等餐饮业态），老乡鸡排名第 18 位。

在行业荣誉方面，公司曾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中华餐饮名店”、“中国快餐卓越品牌”、“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代表品牌企业”、“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餐饮行业创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曾被中国饭店协会授予“中国快餐十佳品牌企业”、“中国特色餐饮名店”、“中国快餐集团 10 强”、“杰出餐饮品牌企业”等荣誉。

在官方荣誉方面，2019 年，公司获得由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主办的中国食品安全年会颁发的“食品安全诚信示范单位”称号；2020 年，公司“肥西老母鸡”被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021 年，公司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 7 部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荣誉称号。

综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主板定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要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0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31,449.39	324,044.54	166,644.89	114,89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312.73	109,928.75	89,587.21	73,49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5%	50.10%	34.03%	23.41%
营业收入（万元）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净利润（万元）	7,567.83	13,462.53	10,524.68	15,9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11.69	13,484.23	10,524.68	15,9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60.78	13,893.29	9,488.15	16,0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40	1.56	2.58

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40	1.56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14.35%	13.36%	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150.00	70,003.53	35,464.19	25,273.39
现金分红（万元）	-	10,248.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21%	0.42%	0.25%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5,924.00万元、9,488.15万元和13,484.23万元，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73.39万元、35,464.19万元和70,003.53万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23.13万元、345,388.82万元和439,267.02万元，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1	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	60,000.00	47,500.00	上海代码：310114MA1GW8M6920211D3101001 国家代码：2102-310114-04-01-819808	沪 114 环保许管[2021]373 号
2	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81,000.00	51,000.00	2203-340104-04-01-458166	不适用
3	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203-340104-04-04-956121	不适用
合计		**162,500.00**	**120,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中式快餐服务业务，致力于直营门店拓展、加大力度提升产品产能、稳固优化菜品质量，积极开展门店在全国范围的布局、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持续夯实整体管理力度。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门店租金与人员成本上涨的风险

直营连锁是公司主要经营方式，公司的门店主要以租赁形式取得。门店租赁与人员成本是门店经营的主要运营成本。如果未来门店租金、人员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影响门店的经营业绩，甚至导致门店亏损或关停。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化解门店租赁与人员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现金收款的管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产品主要通过直营门店进行销售，虽然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的普及，但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仍不可避免存在现金收取营业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8%、7.07%、4.80%和4.00%，呈逐年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现金交易进行管理，但由于公司直营门店的现金收银系受消费者支付习惯所影响，预计将持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如果公司上述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三）现有区域市场较集中的风险

公司连锁经营门店创立于安徽省合肥市，截至目前已广泛覆盖安徽省各主要城市。公司从2017年开始逐步向安徽市场以外的区域扩展，目前已进入上海、湖北、江苏、浙江、深圳和北京等地。随着后续上海生产加工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大华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覆盖。但由于公司目前生产加工基地仍主要在安徽省合肥市，受限于新鲜及短保食品的销售半径，报告期内来自于安徽市场的收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82.01%、79.97%、70.65%

和 67.78%。因此，公司目前依然存在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地区的市场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在上海、湖北、江苏、浙江、深圳和北京等市场的门店数量相对较少，该等区域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如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措施无法有效实施，则将继续面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地区的市场集中风险。

（四）信息系统的运营风险

经过持续的信息化建设和投入，公司已经实现了核心业务的系统化管理，并完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实现了前台系统的灵活覆盖、中台系统的高效赋能、后台系统的稳健支撑。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出现设备失灵、黑客入侵、传输错误等问题，将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出现数据丢失、错乱等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或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门店员工密不可分，包括养殖、采购、研发、生产、营销、管理、服务等各个领域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中式快餐连锁行业拥有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专业人才团队和技术人才团队，该等团队为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成功招聘、培训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或公司的人才加入竞争对手的公司，很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执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营，增加经营的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跨区域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覆盖安徽、上海、湖北、江苏，已逐步在浙江、深圳、北京等地区布局，并计划向全国市场扩张。由于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消费能力等存在差异，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识和忠诚度存在差异。如果在后续销售市场的拓展及维护过程中，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和口味，满足各地区

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公司新区域市场产生经营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七）产品未能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中式快餐连锁行业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购买力和偏好对中式快餐连锁行业的经营具有直接影响。因此，中式快餐企业需要及时了解消费需求的变化情况，并在产品和工艺上进行快速响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形成了覆盖鸡汤类、特色菜品类、主食类、饮料类、新零售及农副产品类等数百种的产品，能够较好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并有效减少了单一品类需求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推出了“月月上新”活动，不断推出新口味和新品种的产品。但是，新口味、新产品的推出有着一定的市场风险，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八）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员工以直营门店服务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比例超过 90%。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九）经营场所租赁瑕疵产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997 家直营门店，公司的直营门店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能够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因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或其控

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能持续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进而产生相应损失的，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但上述因租赁经营产生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公司在该区域的经营活动，并在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部分搬迁及装修费用的损失。

（十）“老乡鸡”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老乡鸡”品牌以及产品品质声誉是消费者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中式快餐连锁知名品牌之一。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扩大，抄袭伪造“老乡鸡”品牌成为部分不法厂商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及时获取所有侵权信息。如果未来公司品牌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第三方物流配送风险

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各连锁门店，公司对物流车辆的行程路线、温度、运输环境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若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者公司在物流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或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差错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养殖、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已经树立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的意识，并且在制度的运行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改进、完善和提升，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但在内控制度实施和改进的过程中，如果制度上或执行上出现偏差，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 5 名家族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

和间接实际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91.32%。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执行效果良好。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加盟商管理风险

公司自 2020 年开展加盟业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加盟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3%、1.90%和 3.29%。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商获得公司授权并从事“老乡鸡”品牌产品销售运营，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遵守公司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加盟商的不断增加，公司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二、行业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餐饮行业受到的监管日益强化，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已经成为餐饮企业能否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所处中式快餐连锁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肥西老母鸡汤、香辣鸡杂、凤爪蒸豆米、梅菜扣肉、葱油鸡等，共计数百种菜品，业务环节同时涉及母鸡的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等。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如果公司内部各环节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

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肉类、生鲜蔬菜、米面干货、调味品等。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禽类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母鸡由子公司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养殖，而禽类在饲养过程中可能受到新城疫、禽流感疫情等疾病的侵扰。若公司未能及时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预防、监控，将影响公司养殖母鸡的产量，公司的防疫成本也会相应提升；同时禽类疫病将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消费需求下降。

尽管公司养殖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疫病情况，但在禽类疫病大规模爆发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仍会受到较大影响，规模化疫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子公司农牧科技从事销售母鸡等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明确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在国家扶持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本公司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分别为 958.88 万元、262.94 万元、

2,266.76 万元和 2,965.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1.85%、12.70%和 27.89%。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餐饮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也随之加快、时间成本的提高等诸多原因，使得餐饮业迎来了多元化的时代，经营业态层出不穷，产品细分化程度越来越深。近年来，我国中式快餐连锁行业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该类企业借助其在品牌、资金、地域性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门店数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新进入中式快餐连锁行业的企业和品牌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下滑或售价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经营情况的影响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居民的日常出行、工作起居、消费购物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尤其对餐饮行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南京、扬州、上海、北京、深圳、杭州等公司门店所在地仍发生了短期疫情，对公司的门店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若今后出现类似的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和“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虽然上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市场环境瞬息万变，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消费习惯的改变、城市核心商圈的变动或者项目管理的能力不足等，均可能导致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进度、市场拓展效果、项目收益等与预测

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Original Chicken Catering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从轩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2 层 1288 室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	0551-63667998
传真	0551-63667998
互联网网址	www.lxjchina.cn
电子邮箱	lxj@lxjchin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国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51-6366799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老乡鸡有限，老乡鸡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并于 2021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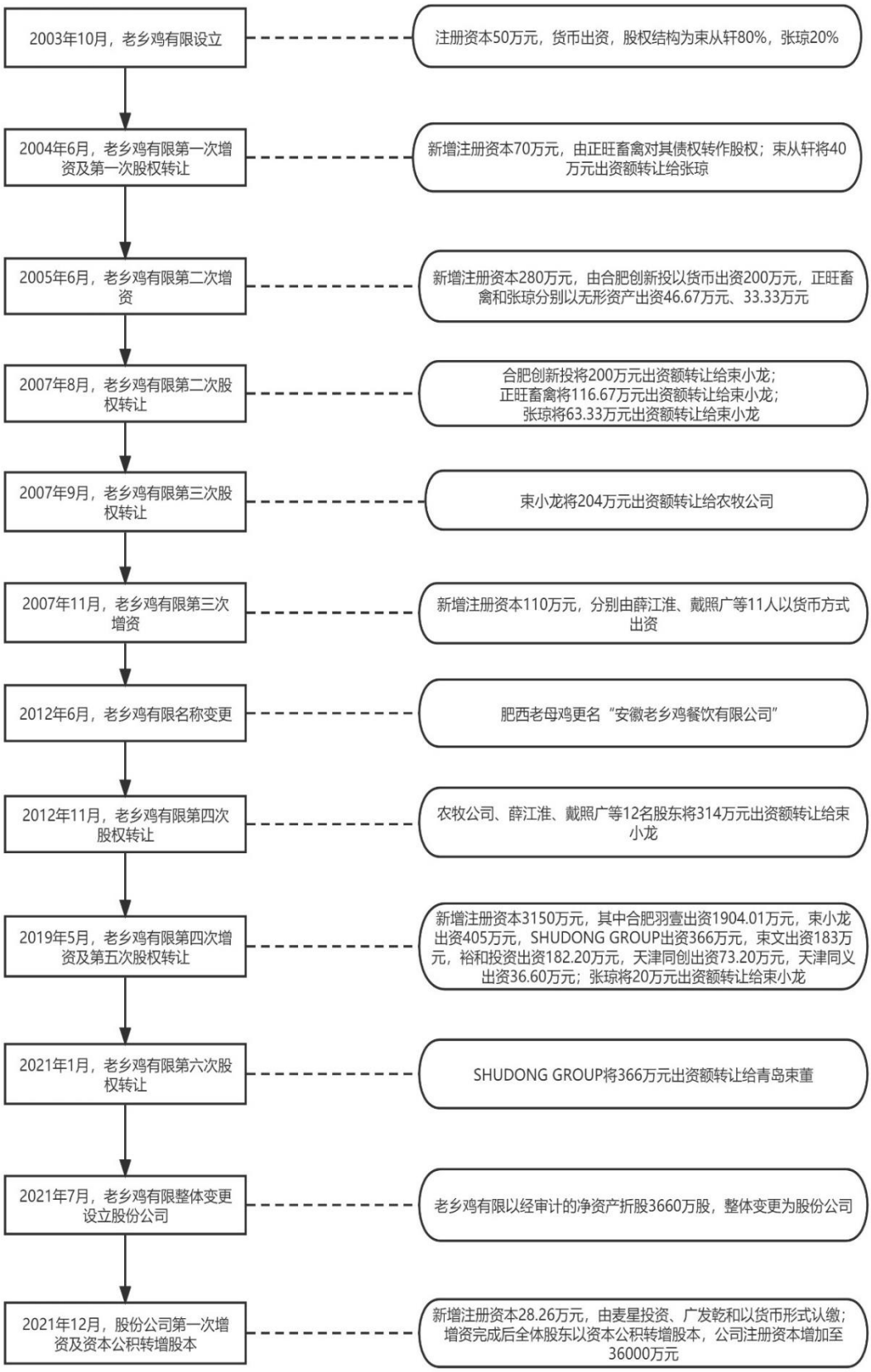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7 月 16 日，束从轩、张琼共同签署《合肥肥西老母鸡餐饮有限责任

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束从轩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琼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元会验字[2003]200 号），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肥西老母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2 日，肥西老母鸡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肥西老母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束从轩	40.00	货币	80.00
2	张琼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经核查，因束从轩、张琼控制的正旺畜禽存在对束从轩、张琼相关负债，故肥西老母鸡设立时的出资由正旺畜禽代为转账。2022 年 4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0856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束从轩、张琼的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保荐机构认为：束从轩、张琼的出资真实、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老乡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731 号），老乡鸡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6,718.24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85 号),老乡鸡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6,538.34 万元；同意以全体 7 名股东为发起人，将老乡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将在老乡鸡有限的权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按 31.89:1 的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共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6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 113,058.2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59 号)，对老乡鸡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1 年 7 月 28 日，老乡鸡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羽壹	1,904.01	52.02
2	束小龙	915.00	25.00
3	青岛束董	366.00	10.00
4	束文	183.00	5.00
5	裕和投资	182.20	4.98
6	天津同创	73.20	2.00
7	天津同义	36.60	1.00
合计		**3,66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束小龙	490.00	96.08
2	张琼	20.00	3.92
合计		**510.00**	**100.00**

1、2019 年 5 月，老乡鸡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5 日，老乡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张琼将其所持公司 3.92%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束小龙；（2）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至 3,660 万元，新增的 3,150 万元注册资本中，合肥羽壹增资 1,904.01 万元，束小龙增资 405 万元，SHUDONG GROUP 增资 366 万元，束文增资 183 万元，裕和投资增资 182.20 万元，天津同创增资 73.20 万元，天津同义增资 36.6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合肥羽壹	1,904.01	1,904.005	1.00

2	束小龙	405.00	405.00	1.00
3	SHUDONG GROUP	366.00	366.00	1.00
4	束文	183.00	183.00	1.00
5	裕和投资	182.20	19,912.00	109.29
6	天津同创	73.20	3,000.00	40.98
7	天津同义	36.60	1,500.00	40.98

2019 年 4 月 25 日，张琼与束小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5 月 20 日，老乡鸡有限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老乡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合肥羽壹	1,904.01	52.02
2	束小龙	915.00	25.00
3	SHUDONG GROUP	366.00	10.00
4	束文	183.00	5.00
5	裕和投资	182.20	4.98
6	天津同创	73.20	2.00
7	天津同义	36.60	1.00
合计		**3,660.00**	**100.00**

关于 SHUDONG GROUP 的相关情况核查：

（1）SHUDONG GROUP 设立是否符合外汇登记、境外投资等相关管理规定，设立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是否符合外汇登记相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及董雪的确认，董雪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2019 年 3 月 26 日，董雪以境外合法资金设立 SHUDONG GROUP，其设立 SHUDONG GROUP 不涉及资金结汇出境，其间接持有老乡鸡有限 10%的股权亦无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规定向外汇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②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等相关管理规定

经核查，2018 年，董雪取得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于 2019 年 3 月设立 SHUDONG GROUP。因此，作为香港永久性居民，董雪设立 SHUDONG GROUP 不适用境内个人境外投资的相关管理规定。

③设立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UDONG GROUP 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https://www.safe.gov.cn/anhui/）的查询及 SHUDONG GROUP、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设立 SHUDONG GROUP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UDONG GROUP 委任董雪作为董事已根据香港法律履行必要的程序。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SHUDONG GROUP 的设立不适用外汇登记、境外投资等相关管理规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设立 SHUDONG GROUP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结合法律规定、相关案例说明 SHUDONG GROUP 对老乡鸡有限增资未经商务部审批的违法行为后果，相关瑕疵是否弥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①结合法律规定、相关案例说明 SHUDONG GROUP 对老乡鸡有限增资未经商务部审批的违法行为后果

经核查，SHUDONG GROUP 系董雪（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与束小龙婚后设立，实际由束小龙、董雪夫妇控制。因此，SHUDONG GROUP 对老乡鸡有限增资构成《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项下的关联并购，应按照《并购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审批。由于未取得商务部审批，SHUDONG GROUP 未实缴本次认购的出资，并于 2021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束小龙、董雪夫妇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青岛束董。

经核查，针对未按照《并购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履行商务部审批手续的关联并购行为，《并购规定》未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商务部或其他有权部门未就第十一条所述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亦

未对发行人或 SHUDONG GROUP 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监管措施。

经查询部分相关市场案例，该等案例中，关联并购未经商务部审批的行为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相关行为	法律后果
1	三一重能（688349）	1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其在境外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搭建红筹架构并收购发行人前身 10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并购，未取得商务部的审批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三一重能公开披露的文件，商务部或其他有权部门未就该等事项对三一重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处罚或监管措施。
2	红墙股份（002809）	关联股东受让红墙股份前身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并购，未取得商务部的审批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红墙股份的公开披露的文件，主管机关未因该等行为对红墙股份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3	沃得农机（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待注册）	王伟耀（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其控制之境外企业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前身进行增资并购的行为构成关联并购，未取得商务部的审批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沃得农机公开披露的文件，沃得农机未因该等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就 SHUDONG GROUP 对老乡鸡有限增资未经商务部审批的情况，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或 SHUDONG GROUP 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② SHUDONG GROUP 对老乡鸡有限增资未经商务部审批的相关瑕疵是否弥补

经核查，SHUDONG GROUP 未实缴本次对老乡鸡有限的增资。为了消除关联并购未经商务部审批的程序瑕疵，SHUDONG GROUP 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将其所持之发行人 10%的股权转让予由束小龙、董雪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青岛束董。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SHUDONG GROUP 退出老乡鸡有限。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SHUDONG GROUP 对老乡鸡有限增资未经商务部审批的相关瑕疵已弥补。

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虽然 SHUDONG GROUP 对老乡鸡有限增资涉及之关联并购未经商务部审批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以下几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SHUDONG GROUP 关联并购老乡鸡有限未经商务部审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已取得商务厅的相关证明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务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其他所涉主体进行过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B、关联并购未报商务部审批的法律瑕疵已弥补

为消除关联并购未经商务部审批的程序瑕疵，SHUDONG GROUP 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将其所持之发行人 10%的股权转让予由束小龙、董雪控制的青岛束董。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SHUDONG GROUP 退出老乡鸡有限。

C、关联并购未报商务部审批的行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列示的内容，亦不属于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特殊敏感行业。SHUDONG GROUP 持有老乡鸡有限股权的行为未造成不利后果或影响。

D、SHUDONG GROUP 未实际对老乡鸡有限实缴出资

SHUDONG GROUP 虽被登记为老乡鸡有限的股东，但其并未实际对老乡鸡有限实缴出资。2021 年 1 月 25 日，SHUDONG GROUP 将其所持之发行人 1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予由束小龙、董雪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青岛束董，并由青岛束董履行对老乡鸡有限的出资义务。

E、发行人作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

SHUDONG GROUP 成为老乡鸡有限的股东后，老乡鸡有限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但老乡鸡有限并未因此享受“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F、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承诺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公司因 SHUDONG GROUP 并购老乡鸡有限股权未经商务部审批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负责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2021 年 1 月，老乡鸡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0 日，老乡鸡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SHUDONG GROUP 向束小龙、董雪、束文控制的青岛束董转让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66 万元）。同日，SHUDONG GROUP 与青岛束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1 月 25 日，老乡鸡有限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老乡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合肥羽壹	1,904.01	1,904.01	52.02
2	束小龙	915.00	915.00	25.00
3	青岛束董	366.00	366.00	10.00
4	束文	183.00	183.00	5.00
5	裕和投资	182.20	182.20	4.98
6	天津同创	73.20	73.20	2.00
7	天津同义	36.60	36.60	1.00
合计		**3,660.00**	**3,660.00**	**100.00**

3、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660 万元增至 3,688.2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麦星投资、广发乾和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麦星投资	18.10	8,900.00
2	广发乾和	10.17	5,000.00
合计		**28.26**	**13,9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羽壹	1,904.01	51.62
2	束小龙	915.00	24.81
3	青岛束董	366.00	9.92
4	束文	183.00	4.96
5	裕和投资	182.20	4.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天津同创	73.20	1.98
7	天津同义	36.60	0.99
8	麦星投资	18.10	0.49
9	广发乾和	10.17	0.28
合计		3,688.26	100.0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每 10 股转增 87.61 股，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羽壹	18,584.39	51.62
2	束小龙	8,931.02	24.81
3	青岛束董	3,572.42	9.92
4	束文	1,786.21	4.96
5	裕和投资	1,778.36	4.94
6	天津同创	714.49	1.98
7	天津同义	357.23	0.99
8	麦星投资	176.65	0.49
9	广发乾和	99.22	0.28
合计		36,0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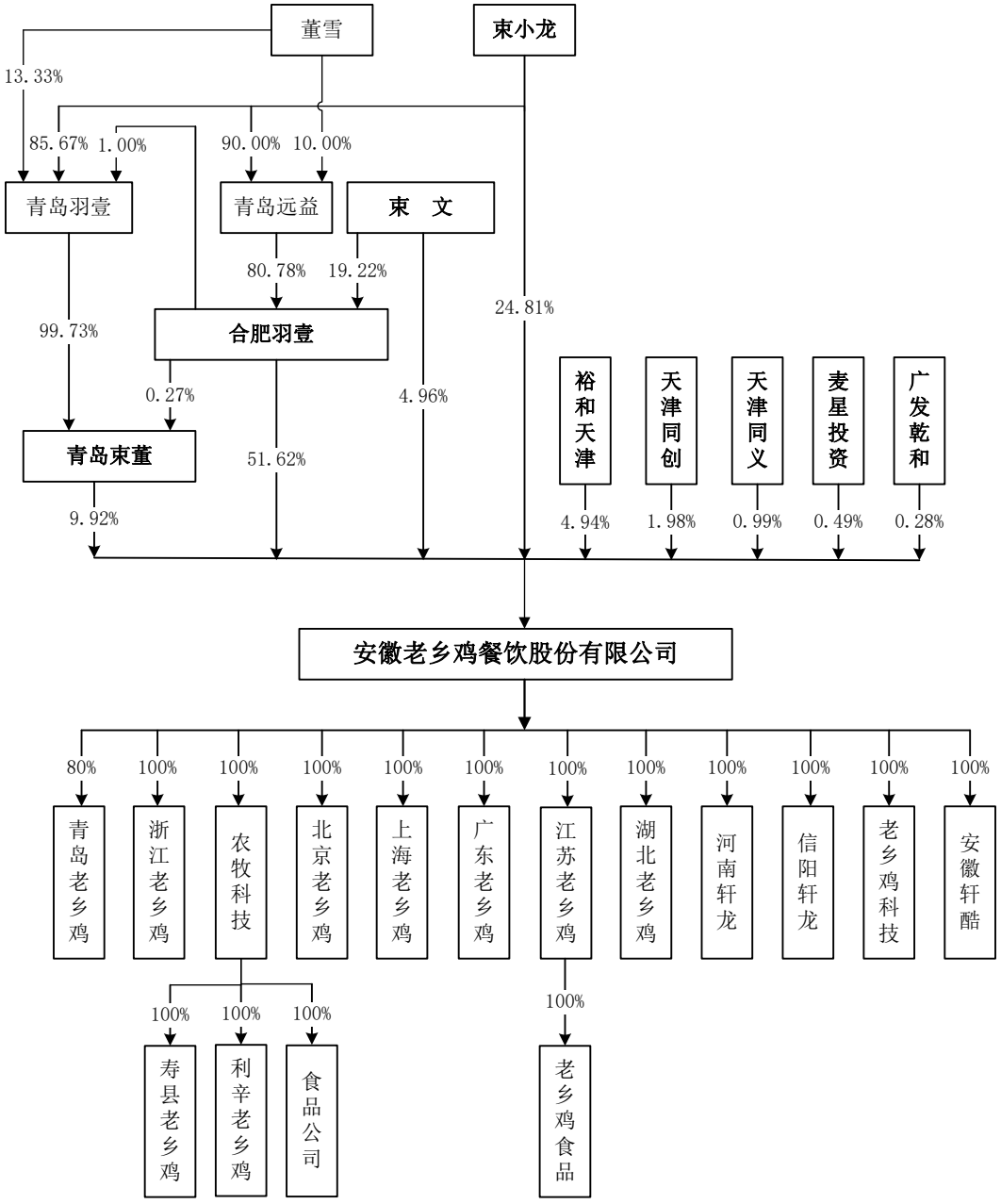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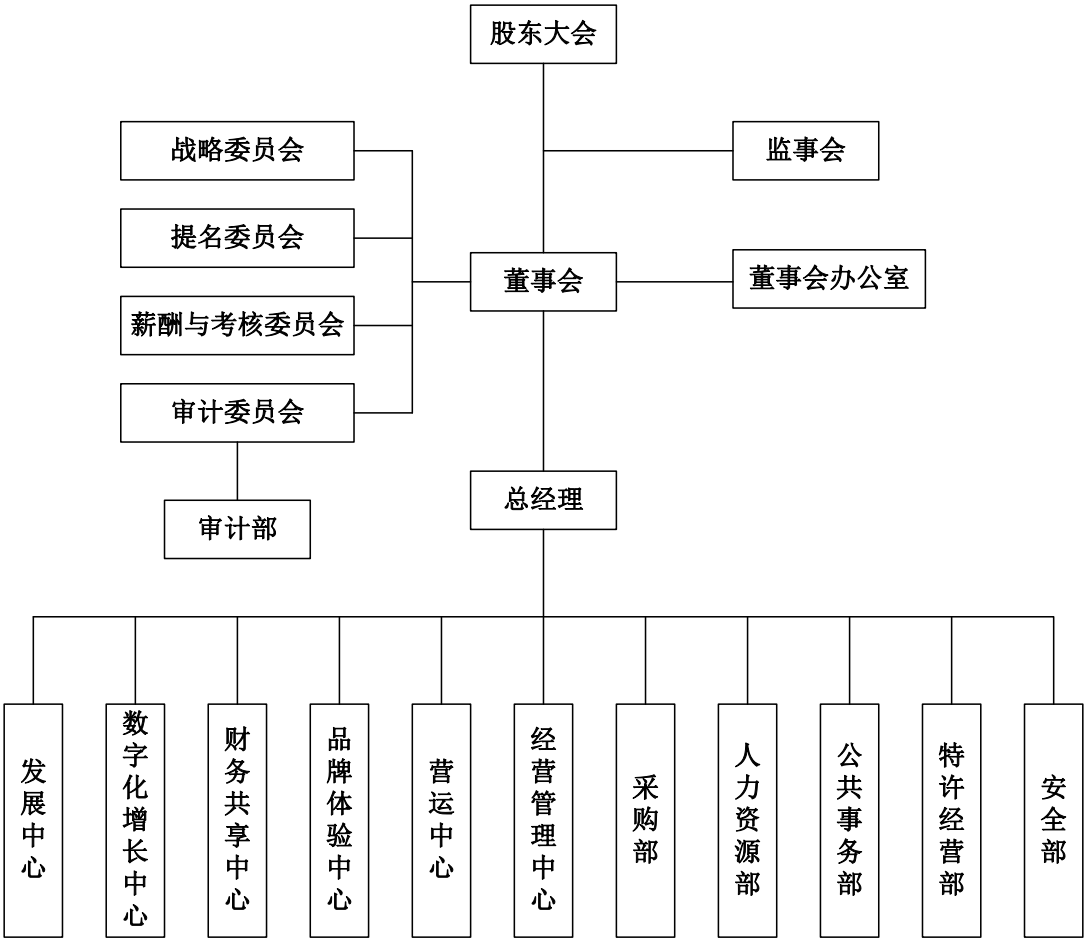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发展中心、数字化增长中心、财务共享中心、品牌体验中心、营运中心、经营管理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特许经营部、安全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内容如下：

部门	职责
发展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规模化发展战略，落实新店扩张和老店优化工作，保障品牌健康持续发展。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市场调研、拓展规划、意向选址、餐厅设计、营建施工、办证合规、验收交付以及餐厅资产管理及优化等。
数字化增长中心	负责公司数字化运营和数字化建设工作。数字化运营主要围绕外卖和会员业务展开工作，并聚焦用户增长；数字化建设主要围绕数字化转型升级展开工作，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数智化，赋能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与迭代，实现降本增效。
财务共享中心	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统筹、内控管理、经营分析等工作，包括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月度会计报表及年终决算报告，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以及税收业务、会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品牌体验	品牌体验中心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经营战略，建立以塑造强势品牌为核心

部门	职责
中心	的企业战略而设立的部门，负责确立公司的品牌定位及品牌发展战略。部门的职责主要系从市场、设计、媒介、产品研发等角度出发，对品牌进行优化塑造，成功实现品牌价值。
营运中心	负责公司全国门店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推动，督导全国各区域餐厅的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对各餐厅业务运营流程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实现公司对经营运作的统一规范管理，确保公司门店运营的稳定性。
经营管理中心	负责协同公司各部门，共同驱动运营高效运转，从而提升组织成效；负责统筹公司的突发事件，保障公司经营安全；负责公司行政工作的开展，包括办公室管理、档案管理；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等。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主要包括货源供应组织、商品信息收集、供应商资质考评，参与商品采购招投标和采购合同洽谈签订等事宜，公司日常相关用品采购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短期及中长期人才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公司各门店人力资源工作的开展；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薪酬福利体系和培训体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各类人事手续办理、员工投诉处理、劳动纠纷调解、员工档案管理等。
公共事务部	负责公司处理政府性事务，协调政府资源，共享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的社会资源，避免重复沟通，节约企业成本，提高各部门及各下属企业的政府性事务协调能力。
特许经营部	负责将公司的商标、商品、专利、经营技术等授予加盟商，并对加盟商进行指导、培训、协助及监督。具体工作范围包括加盟商招募、特许店开发、特许店运营协助及监督。
安全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保证产品贯穿养殖、产品加工、餐厅运营的整个产业链的食品安全管理以及降低或者消除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风险，以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69897848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束从轩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名邦西城国际商业广场 1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张祠村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优质鸡养殖及销售；蛋品加工及销售；鸡粪、有机肥加工及销售；蔬菜种植加工及销售；水产养殖、加工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农业科技开发；农产品展示及农业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从事母鸡的养殖及销售，主要为公司提供鸡汤类产品原料。

农牧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9,163.88	30,468.22
净资产	20,738.62	19,405.07
营业收入	5,685.91	17,050.82
净利润	1,333.55	3,885.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2、湖北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QLT6Y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束小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4.1 期 B 区 B3、B4 栋裙楼 1 层 N12 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庆典活动策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水果、粮油制品、初级农副产品、酒水、工艺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服饰、日用百货、餐饮器具及设备、饰品、玩具、环保袋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配送服务、普通货运代理（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食品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系为湖北地区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湖北老乡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8,717.67	23,104.79
净资产	-19,833.99	-18,613.63
营业收入	17,397.80	41,510.19
净利润	-1,220.36	-3,842.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3、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NHGND9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束小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73 号 1 幢 312-168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庆典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初级农产品、工艺礼品、服饰、日用百货、厨房用品及设备、饰品、玩具销售及网上销售；食品加工、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系为江苏地区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江苏老乡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36,611.42	37,950.93
净资产	-14,187.00	-12,854.44
营业收入	20,093.71	43,750.18
净利润	-1,332.57	-3,898.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4、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8M69Q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束小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3 幢 3 层 307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食品销售【商贸企业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的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系为上海地区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上海老乡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58,694.59	48,202.47
净资产	-2,694.33	1,874.70
营业收入	16,607.36	34,042.72
净利润	-4,569.03	-2,240.1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5、浙江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0RXM1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束小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89 号 2 区 0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外卖递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系为浙江地区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浙江老乡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5,926.11	14,536.36
净资产	7,965.94	8,520.56
营业收入	4,293.52	3,181.34
净利润	-554.62	-1,39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6、广东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UWB7H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束小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46 号岗厦城 L1 层 L141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水果、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服饰、日用百货、餐饮器具及设备、饰品、玩具、环保袋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粮油制品、农副产品、酒类的销售；中餐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食品加工、销售；餐饮配送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系为广东地区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广东老乡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6,402.25	7,539.69
净资产	763.09	1,772.33
营业收入	2,742.11	3,120.07

净利润	-1,009.24	-2,940.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7、老乡鸡（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老乡鸡（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YDLD9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束小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16 号 1105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服务（不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销售食品；销售服装、厨房设备、日用品、工艺品、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卫生洁具、食用农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货运代理；庆典活动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及餐饮配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系为北京地区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北京老乡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0,423.10	11,386.04
净资产	1,761.50	2,978.43
营业收入	3,597.91	2,930.28
净利润	-1,216.92	-2,021.5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8、安徽老乡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老乡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K19N7Y
注册资本	3,001 万元
实收资本	3,001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新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288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生产设备零件制造；禽类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无实际经营业务。

老乡鸡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855.33	2,856.51
净资产	2,855.33	2,855.47
营业收入	-	4.72
净利润	-0.14	-145.5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9、安徽轩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轩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K0GM0Q
注册资本	3,001 万元
实收资本	3,001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436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无实际经营业务。

轩酷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847.58	2,850.91
净资产	2,844.01	2,850.9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90	-150.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10、河南省轩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省轩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H18RU3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琼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 6 号楼 12 层 1203-33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环保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系为河南地区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河南轩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474.98	474.98
净资产	474.98	474.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25.0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11、信阳市轩龙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信阳市轩龙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9H1YFK6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琼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关镇王审知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南段华联超市 001 商铺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环保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系为信阳地区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信阳轩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31.54	44.19
净资产	1.15	9.37
营业收入	-	65.85
净利润	-8.22	-90.6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12、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2830637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农牧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束从轩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工业聚集区青龙路 5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豆制品制造；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系发行人中央厨房。

食品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66,846.02	55,193.04
净资产	42,169.89	30,666.95
营业收入	53,258.59	111,488.80
净利润	11,502.93	18,160.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13、安徽老乡鸡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老乡鸡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UMJMXX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老乡鸡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束从轩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亭工业聚集区 6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蔬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餐饮服务；速食制品及禽类产品深度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无实际经营业务。

老乡鸡食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220.42	9,739.10
净资产	9,479.25	9,499.5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27	-500.4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14、寿县老乡鸡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	寿县老乡鸡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WCH3G1W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农牧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道存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村委会向北 500 米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鸡的饲养、销售；蛋品加工、销售；生物有机肥加工、销售；蔬菜种植、加工、销售；淡水水产养殖、加工、销售；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生物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食品展览服务；农业种植采摘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从事母鸡的养殖及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公司产品提供鸡汤类产品原料。

寿县老乡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6,135.88	20,696.50
净资产	5,944.68	5,794.97
营业收入	3,985.39	10.83
净利润	149.70	-199.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15、利辛老乡鸡养殖有限公司

名称	利辛老乡鸡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3MA8PXAJH1H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农牧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祖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北镇徐田村林园场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从事母鸡的养殖及销售。

利辛老乡鸡为 2023 年 1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

1、老乡鸡餐饮（青岛）有限公司

名称	老乡鸡餐饮（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BCUL7G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老乡鸡持股 80%；李海军持股 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琼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梅山路万福馨园 50 号楼-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商业区域出发层 CJ-2/3-A-B 商铺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外卖递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公司旗下门店已闭店，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2022 年 7 月 31 日，青岛老乡鸡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海军将所持的 20%股权转让给老乡鸡，截至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青岛老乡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老乡鸡	800.00	80.00
2	李海军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青岛老乡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893.01	1,690.14
净资产	672.25	891.55
营业收入	56.70	-
净利润	-219.29	-108.4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羽壹持有公司 18,584.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2%，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羽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羽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KF445R
注册资本	1,904.005 万元
实收资本	1,904.00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束小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215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羽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远益	1,538.06	1,538.06	80.78
2	束文	365.95	365.95	19.22
合计		**1,904.01**	**1,904.01**	**100.00**

合肥羽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437.05	2,621.66
净资产	2,437.05	2,437.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5	5,331.29

注：财务数据已经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核查，合肥羽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持股平台，合肥羽壹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束小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31.02 万股股份，束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786.21 万股，束小龙、束文合计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77%。同时，束小龙、董雪、束文通过合肥羽壹、青岛束董合计持有公司 61.55%的股权。束小龙、董雪系夫妻关系，束小龙与束文系兄妹关系，该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1.32%股份。公司董事长束从轩系束小龙、束文的父亲，公司副总经理张琼系束小龙、束文的母亲。束从轩、张琼未持有公司股权。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 5 名家族成员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束文均为中国国籍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其身份证号码及住所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束从轩	3401221962*********	安徽省肥西县小庙镇********
2	张琼	3401221965*********	安徽省肥西县小庙镇********
3	束小龙	3401221988*********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4	董雪	M023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5	束文	340122199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为了进一步巩固家族成员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持公司治理的平稳运行，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于 2022 年 3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

1、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束从轩的意见为准；

2、束从轩家族成员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束从轩家族控制，束

从轩家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共同控制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保持一致行动。自《共同控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束从轩家族成员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关于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核查情况：

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1）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表决权差异或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包括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在内的束从轩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90%以上，其表决权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2）相关协议及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束从轩家族成员符合《共同控制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均通过协商对所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束从轩家族成员按照《共同控制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

（3）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

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束从轩主持，束小龙、束文和董雪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股东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有限公司阶段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2021 年 1 月 27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2021 年 4 月 27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0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全体股东一致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同意	
1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4 名董事均由束从轩家族成员或其控制的股东提名。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在内的束从轩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90%以上，其控制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②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束从轩召集并主持，参与表决，并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有限公司阶段	2019 年 4 月 25 日	束从轩、束小龙、苏文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束从轩、束小龙、苏文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束从轩、束小龙、苏文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2021 年 1 月 27 日	束从轩、束小龙、束从德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2021 年 4 月 27 日	束从轩、束小龙、束从德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2021 年 6 月 30 日	束从轩、束小龙、束从德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7 日	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	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 日	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0 日	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	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	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上述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中，除回避表决情形外，全部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一致通过，不存在其他董事表决意见以及会议决议结果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束从轩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在内的束从轩家族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老乡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老乡鸡有限未设立监事会。2021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荣广、杨选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云鹤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7 日	倪荣广、杨选伟、钱云鹤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5 日	倪荣广、杨选伟、钱云鹤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 日	倪荣广、杨选伟、钱云鹤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	2022 年 3 月 20 日	倪荣广、杨选	全体监事	所有议案

	次会议		伟、钱云鹤	一致同意	均获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 日	倪荣广、杨选伟、钱云鹤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	倪荣广、杨选伟、钱云鹤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倪荣广、杨选伟、钱云鹤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上述历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出席监事一致通过，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亦不存在与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聘任束从德为总经理，聘任张琼、董雪、朱先华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国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何晶为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实际控制人推荐的人员担任，总经理束从德对董事会负责，实际控制人中的张琼、董雪担任副总经理。因此，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和决定性作用。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束从轩家族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监事会不存在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束从轩家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和决定性作用，且束从轩家族成员之间已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因此，将束从轩家族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

2、束从轩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共同控制协议》约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束从轩的意见为准，报告期内各方当事人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在束从轩未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下，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何在股东大

会上与束从轩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协议》是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1）报告期内各方当事人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需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均获全体董事、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 5 名家族成员对于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提出和表决均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在束从轩未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下，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如何在股东大会上与束从轩保持一致

经核查，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 5 名家族成员签署之《共同控制协议》对于各方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的相关安排如下：

①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就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提出议案。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以束从轩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并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各方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束从轩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并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综上所述，包括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在内的束从轩家族成员在向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以及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前，应经事先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束从轩的意见为准。因此，在束从轩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下，可以通过前述对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的事先共同协商安排机制，使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束从轩保持一致。

（3）《共同控制协议》是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

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经核查，束从轩家族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主要系为了保证实际控制人之间对于公司决策的一致性，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内部出现决策不一致导致的决策随意性或僵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累积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制度用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于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相关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内容作了系统的规定，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符合《公司法》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此外，发行人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并设立独立的发展中心、数字化增长中心、财务共享中心、品牌体验中心、营运中心、经营管理中心、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特许经营部、安全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共同控制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规定。

（4）束从轩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束从轩出具的说明，束从轩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家族事业传承的长远规划。

根据束从轩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合肥市公安局小庙派出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并经保荐机构对束从轩进行的访谈，束从轩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的在职领导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或限制其成为适格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束从轩家族的持股主体束小龙、董雪、束文、青岛束董、合肥羽壹作出的《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等主体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束从轩家族所控制的全部股份均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限制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束从轩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家族事业传承的长远规划；束从轩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限制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肥羽壹、束小龙、束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包括青岛束董，其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束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束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72.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2%，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束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U8TCJ4B
认缴出资额	36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羽壹（委派代表：王国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梅山路万福馨苑 50 号楼-3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束董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羽壹	有限合伙人	366.00	99.73
2	合肥羽壹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27
合计			**367.00**	**100.00**

经核查，青岛束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持股平台，青岛束董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除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 6,353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合肥羽壹	18,584.39	51.62	18,584.39	43.88
2	束小龙	8,931.02	24.81	8,931.02	21.09
3	青岛束董	3,572.42	9.92	3,572.42	8.43
4	束文	1,786.21	4.96	1,786.21	4.22
5	裕和投资	1,778.36	4.94	1,778.36	4.20
6	天津同创	714.49	1.98	714.49	1.69
7	天津同义	357.23	0.99	357.23	0.84
8	麦星投资	176.65	0.49	176.65	0.42
9	广发乾和	99.22	0.28	99.22	0.23
10	社会公众股	-	-	6,353.00	1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2,353.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合肥羽壹	18,584.39	51.62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束小龙	8,931.02	24.81	自然人持股
3	青岛束董	3,572.42	9.92	合伙企业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4	束文	1,786.21	4.96	自然人持股
5	裕和投资	1,778.36	4.94	合伙企业持股
6	天津同创	714.49	1.98	合伙企业持股
7	天津同义	357.23	0.99	合伙企业持股
8	麦星投资	176.65	0.49	合伙企业持股
9	广发乾和	99.22	0.28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合计		36,000.00	100.00	-

公司上述股东中，束小龙与束文系兄妹关系。

根据裕和投资提供的备案编码为 S2542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保荐机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裕和投资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07。

天津同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通过青岛同丰、青岛同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天津同创、青岛同丰、青岛同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天津同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通过青岛同福、青岛同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天津同义、青岛同福、青岛同义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束小龙	8,931.02	24.81	副董事长
2	束文	1,786.21	4.96	研发部副总监
合计		10,717.24	29.77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麦星投资、广发乾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麦星投资	18.10	2021.12	8,900	491.80	发行人具有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2	广发乾和	10.17	2021.12	5,000	491.80		协商定价

注：麦星投资、广发乾和获得上述持股数量为未转增股本前的股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麦星投资

根据麦星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WDDW5N 的《营业执照》等资料，麦星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6 层 606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9,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麦星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灏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赵敬远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33%
3	吴霄敏	有限合伙人	2,200.00	22.22%
4	安吉中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10.00%
5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	1.11%
合计			**9,900.00**	**100.00%**

其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9.90	70.10%
2	王怡	1,196.10	11.96%
3	黄永芳	897.00	8.97%
4	宋丹萍	897.00	8.97%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麦星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SF129。麦星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66。

2、广发乾和

根据广发乾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6062543M 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广发乾和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710,3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发乾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	100.00%
合计		710,350.00	100.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在新增股东中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前述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签署及终止情况

1、裕和投资特殊权利协议签署及终止情况

2018 年 1 月，老乡鸡有限、裕和投资、束小龙、束从轩签署了《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20 年 8 月，老乡鸡有限、裕和投资、束小龙、束从轩、合肥羽壹、SHUDONG GROUP 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裕和投资于增资后享有的股份回购、反摊薄及股东权利安排、出售限制及随同出售安排、自动恢复条款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2 月，裕和投资出具了《关于回购权的确认函》，确认《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股份回购）中有关裕和投资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回购裕和投资持有之发行人全部股份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2022 年 3 月，裕和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反摊薄及股东权利安排)，以及《补充协议(二)》对该条款的修订；终止《补充协议(二)》第三条 3.2 款与 3.3 款第(3)项；终止《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出售限制及随同出售安排)，以及《补充协议(二)》对该条款的修订；终

止《增资协议》第八条第 2 款、《补充协议(一)》第三条(自动恢复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二)》第二条 2.3 款对该条款的补充和修订。同时，裕和投资确认，《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如存在任何与前述被终止条款相关之尚未履行的义务、责任，该等义务、责任不得被要求继续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或终止该等条款而导致的对价支付义务、责任或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裕和投资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已终止，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2、麦星投资、广发乾和特殊权利协议签署及终止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合肥羽壹、束小龙、青岛束董分别与麦星投资、广发乾和签署了《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麦星投资、广发乾和于增资后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合肥羽壹、束小龙、青岛束董与麦星投资、广发乾和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包括 2.1 优先认购权、2.2 优先购买权、2.3 跟随出售权、2.4 反稀释权、2.5 回购权、2.6 优先清算权、2.7 最优惠待遇)；如存在任何与前述被终止条款相关之尚未履行的义务、责任，该等义务、责任不得被要求继续履行，且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或终止该等条款而导致的对价支付义务、责任或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麦星投资、广发乾和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已终止，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合肥羽壹	18,584.39	51.62	（1）束小龙与束文系兄妹关系； （2）束小龙间接持有合肥羽壹 72.70%的股权；束文直接持有合肥羽壹 19.22%的股权；
束小龙	8,931.02	24.81	
青岛束董	3,572.42	9.92	

束文	1,786.21	4.96	（3）束小龙间接持有青岛束董 86.36%的财产份额；束文间接持有青岛束董 0.24%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束从轩	董事长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束小龙	副董事长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董雪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束从德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刘春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李国柱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阮应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束从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高中学历。束从轩先生 2003 年 10 月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食品公司执行董事、农牧科技执行董事、老乡鸡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利辛老乡鸡执行董事，远益租赁执行董事，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会长，合肥市禽业协会会长，肥西县养鸡协会会长。

束小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历任农牧科技员工、食品公司员工、公司门店店长、督导、区域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广东老乡鸡、江苏老乡鸡、上海老乡鸡、北京老乡鸡、湖北老乡鸡、浙江老乡鸡执行董事，合肥羽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羽壹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远

益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雪女士，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1993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六安市申源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徽爱客满天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束从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束从德先生于 200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青岛同丰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同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同福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同义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同义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中央电视台制片人、编导；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担任凤凰卫视助理总策划、助理台长、副台长、执行台长；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搜狐网总编辑；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中南文化首席文化官；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凤凰新媒体（纽交所代码：FENG）副总裁。202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顾问；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梵天（北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2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阮应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生，硕士学位。199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合肥学院经济与管理系主任、教授；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合肥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合肥师范学院教授。202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倪荣广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杨选伟	监事		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钱云鹤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倪荣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03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老乡鸡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河南轩龙、信阳轩龙监事；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专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农牧科技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经理。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钱云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5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门店副店长、门店店长、营运督导、训练督导、训练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束从德	总经理、董事	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张琼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董雪	副总经理、董事	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朱先华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王国伟	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何晶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束从德先生、董雪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部分。

张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专科学历。张琼女士于2008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IT总监、审计总监、副总经理。张琼女士目前还担任江苏老乡鸡、湖北老乡鸡、农牧科技、食品公司、远益

租赁监事，河南轩龙、信阳轩龙、青岛老乡鸡执行董事兼经理。

朱先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麦当劳，先后担任安徽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门店经理、南京麦当劳餐饮食品有限公司训练督导、上海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训练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安徽栖巢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老乡鸡有限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合肥羽壹监事。2021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生，本科学历。何晶女士于 2011 年 5 月任职于本公司，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老乡鸡有限财务职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王伟先生、李新林先生，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上海肥西老母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见习店长、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农牧科技芜湖办事处营运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老乡鸡有限人力资源总监、客服部总监、020 部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数字化增长中心总监，王伟先生目前还担任轩酷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新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计划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自主创业；2010 年 5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总监，老乡鸡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束从轩	董事长	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	会长	无
		中国饭店协会	副会长	无
		合肥市禽业协会	会长	无
		肥西县养鸡协会	会长	无
		远益租赁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束从德	董事、 总经理	青岛同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青岛同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青岛同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青岛同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天津同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天津同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束小龙	副董事长	青岛羽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青岛远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董雪	董事、 副总经理	安徽爱客满天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刘春	独立董事	凤凰新媒体 （纽交所代码：FENG）	副总裁	无
		唯品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阮应国	独立董事	合肥师范学院	教授	无
张琼	副总经理	家园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安徽省远益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束从轩与张琼为夫妻关系，束小龙与董雪为夫妻关系，束小龙为束从轩和张琼之子，除此之外，相互之

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处罚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束从轩	董事长	-	-	-
束小龙	副董事长	直接	89,310,240	24.8084%
		间接	165,963,565	46.1010%
		小计	255,273,805	70.9094%
董雪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9,798,177	5.4995%
束从德	董事、总经理	间接	2,050,247	0.5695%
刘春	独立董事	-	-	-
李国柱	独立董事	-	-	-

阮应国	独立董事	-	-	-
倪荣广	监事会主席	间接	309,522	0.0860%
杨选伟	监事	间接	95,238	0.0265%
钱云鹤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	83,338	0.0231%
张琼	副总经理	-	-	-
朱先华	副总经理	间接	142,856	0.0397%
王国伟	董事会秘书	间接	166,666	0.0463%
何晶	财务总监	间接	95,238	0.0265%
王伟	其他核心人员	间接	166,666	0.0463%
李新林	其他核心人员	间接	166,666	0.0463%
合计			**278,348,417**	**77.319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束从轩与张琼为夫妻关系，束小龙与董雪为夫妻关系，束小龙为束从轩和张琼之子，除此之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中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束文	束从轩和张琼之女	直接+间接	53,668,499	14.9079
2	束从桂	束从轩姐姐	间接	23,811	0.0066
3	束从芝	束从轩妹妹	间接	976,235	0.2712
4	李绍菊	张琼姐姐	间接	190,486	0.0529
5	张华荣	张琼弟弟	间接	23,811	0.0066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

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
	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	束从轩、束小龙、束从德	束从轩、束小龙、苏文俊	束从轩
监事	**2021 年 7 月至今**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倪荣广、杨选伟、钱云鹤	倪荣广	张琼	
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至今**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
	束从德、朱先华、张琼、董雪、王国伟、何晶	束小龙、束从德、朱先华、王国伟、何晶、张琼、董雪	束小龙、束从德、朱先华、王国伟、何晶	束小龙、束从德、朱先华、王国伟、倪荣广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老乡鸡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束从轩。

2019 年 4 月 25 日，老乡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束从轩、束小龙、苏文俊。

2020 年 12 月 30 日，老乡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裕和投资推荐的苏文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束从德为公司董事。

2021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选举束从轩、束小龙、董雪、束从德、刘春、李国柱、阮应国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老乡鸡有限的监事为张琼。

2020 年 12 月 30 日，老乡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琼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倪荣广为公司监事。

2021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选举倪荣广、杨选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云鹤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老乡鸡有限的总经理为束小龙、副总经理为束从德、朱先华；董事会秘书为王国伟；财务总监为倪荣广。

2019 年 7 月 23 日，倪荣广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老乡鸡有限聘任何晶为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 11 日，老乡鸡有限聘任张琼、董雪为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1 日，老乡鸡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束小龙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束从德为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束从德为总经理，聘任张琼、董雪、朱先华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国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何晶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作出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额比例（%）
束从轩	董事长	安徽省远益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119.45	74.63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额比例（%）
张琼	副总经理	合肥肥西老母鸡家园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安徽省远益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380.55	25.37
束小龙	副董事长	青岛羽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5	85.67
		青岛远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20	90.00
束从德	董事、总经理	青岛同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7	4.82
		青岛同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5	10.29
		青岛同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
		青岛同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31.60
		天津同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0.02
		天津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0.02
董雪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绿篮子冷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00	9.60
		安徽爱客满天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25.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安徽绿篮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董雪父亲张兵控制的公司	超市零售
2	芜湖绿篮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雪父亲张兵控制的公司	超市零售
3	安徽绿篮子冷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雪父亲张兵控制的公司	农产品批发、零售
4	安徽爱客满天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雪父亲张兵控制的公司	超市零售
5	六安绿池塘水产有限公司	董雪父亲张兵控制的公司	水产收购、批发和零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相互独立。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

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入司年限、工作能力、工作内容、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董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中心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在关联企业获得收入（万元）
1	束从轩	董事长	138.66	-
2	束小龙	副董事长	160.63	-
3	董雪	董事、副总经理	60.70	4.68
4	束从德	董事、总经理	91.74	-
5	刘春	独立董事	3.00	-
6	阮应国	独立董事	3.00	-
7	李国柱	独立董事	3.00	-
8	倪荣广	监事会主席	48.75	-
9	杨选伟	监事	28.89	-
10	钱云鹤	职工监事	38.39	-
11	张琼	副总经理	53.04	-
12	朱先华	副总经理	64.22	-
13	王国伟	董事会秘书	43.38	-
14	何晶	财务总监	39.31	-
15	王伟	其他核心人员	51.38	-
16	李新林	其他核心人员	46.41	-

注：2021 年 7 月，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春、阮应国、李国柱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自 2021 年 7 月起计算；董雪 2021 年的收入来自于绿篮子超市，系其在绿篮子超市兼职所得薪酬。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从绿篮子取得薪酬。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未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74.71	874.51	742.95	580.61
利润总额（万元）	10,630.76	17,853.00	14,221.59	22,242.8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2%	4.90%	5.22%	2.61%

十四、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

2020 年 12 月 10 日，老乡鸡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了《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同日，老乡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激励，由公司员工以 4,500 万元间接认购天津同创、天津同义持有的公司 109.8 万元股本。此次股权激励，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84 号）40.46 亿元的评估价值，对持股平台中公司员工持有的份额和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评估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按照 5 年服务期进行分期确认。

本次股权激励主要考虑了激励对象所担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任职年限、能够承担的股东责任等各方面的因素而确定购股权分配数额。具体授予对象、相应份额及持股平台明细如下：

单位：万份

天津同创						天津同义					
青岛同禄			青岛同丰			青岛同义			青岛同福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权份额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权份额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权份额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权份额

1	束从德	2.44	1	束从德	1.07	1	束从德	3.66	1	束从德	12.20
2	束从芝	10.00	2	郑洲	1.95	2	石晓云	0.68	2	倪荣广	3.17
3	林润卫	0.73	3	李超龙	1.95	3	董玛莉	0.51	3	王国伟	1.71
4	储晓燕	0.49	4	李绍菊	1.95	4	孙夏	0.37	4	王伟	1.71
5	张俊玉	0.49	5	王永鑫	1.71	5	赵婷婷	0.37	5	李新林	1.71
6	赵雄雅	0.49	6	陈万明	1.71	6	李梦	0.37	6	朱先华	1.46
7	杨维富	0.49	7	葛兵	1.71	7	孙超	0.20	7	何晶	0.98
8	余洋	0.49	8	张迎福	1.59	8	汤倩	0.20	8	杨选伟	0.98
9	董佩智	0.49	9	褚玉玲	1.59	9	邵军	0.20	9	许丛笑	0.49
10	牟军军	0.44	10	潘永清	1.59	10	吴林	0.20			
11	王麒麟	0.41	11	吕海峰	1.59	11	李睿	0.20			
12	韦玉柱	0.37	12	姚巨新	1.46	12	柏吉收	0.20			
13	汪孔辉	0.37	13	王道存	1.46	13	禹晓娟	0.20			
14	许小芳	0.37	14	李斌	1.46	14	黄海	0.20			
15	杜银	0.37	15	陈庭锋	1.22	15	吴多霞	0.20			
16	李铭胜	0.37	16	董雪	1.10	16	储志远	0.20			
17	张华荣	0.24	17	张雪芹	1.10	17	伍小莉	0.20			
18	夏荣	0.24	18	王琴琴	1.10	18	解正平	0.20			
19	李军	0.24	19	李明午	1.10	19	李丽娟	0.20			
20	束从桂	0.24	20	王军	1.10	20	李耕林	0.20			
21	王汉清	0.24	21	董小磊	1.10	21	李林生	0.20			
22	廖珊珊	0.24	22	任明杨	1.02	22	陈颖颖	0.20			
23	侯良飞	0.24	23	徐维勇	0.98	23	胡慧敏	0.20			
24	顾春晖	0.24	24	何兰	0.98	24	汪庆菊	0.20			
25	曹祖清	0.24	25	周颜	0.98	25	黄云峰	0.20			
26	束志刚	0.24	26	汪庆凯	0.98	26	李桂林	0.20			
27	方鹏飞	0.24	27	王建	0.98	27	蒲永春	0.20			
28	丁常群	0.24	28	钱云鹤	0.85	28	许晴	0.20			
29	齐孝刚	0.20	29	刘旭九	0.85	29	朱海舰	0.20			
30	蔡庆彬	0.20	30	张瑞保	0.85	30	徐海霞	0.20			
31	潘婷婷	0.20	31	黄本善	0.73	31	曹政	0.20			
32	朱鲁阳	0.20	32	沈乔力	0.73	32	张姣	0.20			
33	王书成	0.20	33	马薇薇	0.73	33	吴月峰	0.20			
34	汪芳芳	0.20	34	张成功	0.73	34	王小娟	0.20			

35	刘新华	0.20	35	李凤梅	0.68	35	夏女	0.20			
36	谭云	0.20	36	位莉莉	0.68	36	黄文静	0.20			
37	程川	0.20	37	何洋洋	0.61	37	黄菊	0.20			
38	王道军	0.20	38	孙昌菊	0.54	38	彭敏	0.20			
39	李清清	0.20	39	戴照炯	0.54						
40	许小勇	0.20	40	张瑞山	0.49						
41	田禾旺	0.20	41	尤保琴	0.24						
42	罗彪	0.20	42	林钢	0.20						
43	杨军	0.20	43	李丹丹	0.20						
44	李泽军	0.20	44	何申松	0.20						
45	曹生才	0.20									
46	杨建	0.20									
47	刘永	0.20									
48	姚自伟	0.20									
小计		25.62	小计		46.36	小计		12.20	小计		24.40
合计:108.58万份											

注：上述授予股权份额是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注册资本 3,660.00 万元计算所得。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际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激励对象设定了 5 年服务期，将股份支付金额计入对应期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 125.89 万元、1,518.60 万元、772.31 万元。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同义、天津同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2.9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已全部确权，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用工需求情况，采取了多种用工方式。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针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食品公司涉及分拣、物流叉车、生产操作等服务工作，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将该部分服务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劳务用工（系应对直营门店营业高峰时段工作聘请的小时工）由公司自行招聘并与公司签署《小时工劳务协议书》。为了便于劳务用工的招聘和管理，2021 年度，公司劳务用工转为由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转为劳务外包人员。

公司用工及其社会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	13,714	14,503	15,400	12,844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859	1,350	-	-
劳务外包	1,455	1,682	43	28
劳务用工	-	-	1,342	1,750
合计	16,028	**17,535**	**16,785**	**14,622**

注：劳务外包用工人数系报告期各期末实际用工人数；2019、2020 年度，劳务用工系应对直营门店营业高峰时段工作聘请的小时工。2021 年度公司将小时工通过劳务外包公司管理。

公司整体用工人数主要受门店数量、营业规模、点餐流程、智能化设备投入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用工人数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不断优化点餐流程，以及对生产经营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使得员工工作效率得到提升，单店用工人数有所减少，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整体用工人数。

（二）员工结构情况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13,714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财务人员	45	0.33%
管理与行政人员	628	4.58%
门店人员	12,438	90.70%
生产人员	582	4.24%
研发技术人员	21	0.15%
合计	13,71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900	6.56%
大专	3,757	27.40%
大专以下	9,057	66.04%
合计	13,71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5,511	40.19%
31～39 岁	3,806	27.75%
40～49 岁	3,162	23.06%
50 岁以上	1,235	9.01%
合计	13,714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工

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年6月末	13,714	已缴人数	12,401	12,402	12,401	12,401	12,401	12,171
		未缴人数	1,313	1,312	1,313	1,313	1,313	1,543
2021年末	14,503	已缴人数	12,629	12,629	12,629	12,629	12,629	12,491
		未缴人数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2,012
2020年末	15,400	已缴人数	9,265	9,265	9,265	9,265	9,265	5,669
		未缴人数	6,135	6,135	6,135	6,135	6,135	9,731
2019年末	12,844	已缴人数	4,809	4,809	4,809	4,809	4,809	-
		未缴人数	8,035	8,035	8,035	8,035	8,035	12,8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2年6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	1,057	1,057	1,033	1,033	660	660	568	568
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62	62	239	239	-	-	-	-
在外参保	26	26	19	19	-	-	-	-
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	88	267	257	257	870	870	241	241
员工自愿放弃参缴	67	67	326	326	-	-	-	-
个人账户未转出无法缴纳	10	59	-	104	-	-	-	-
公司未缴纳	3	5	-	34	4,605	8,201	7,226	12,035
合计	1,313	1,543	1,874	2,012	6,135	9,731	8,035	12,84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简

称“新农合”），不愿意重复参保；（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登记，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4）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5）由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将会减少员工实际可支配收入，因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6）部分员工个人账户在前单位暂未转出，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7）报告期期初，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提升。2022 年 6 月末，退休返聘人员及正常缴纳社保员工的人数合计为 13,458 人，占报告期末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8.13%；退休返聘人员及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人数合计为 13,228 人，占报告期末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6.46%。

2、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若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测算	105.77	164.99	2,699.13	5,202.91
公司各期净利润	7,567.83	13,462.53	10,524.68	15,924.00
社保、公积金可能补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75.30	-124.42	-1,997.49	-3,724.85
社保、公积金可能补缴后公司各期净利润	7,492.53	13,338.11	8,527.19	12,199.15
社保、公积金可能补缴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1.00%	0.92%	18.98%	23.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202.91 万元、2,699.13 万元、164.99 万元、105.77 万元，社保、公积金可能补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724.85 万元、-1,997.49 万元、-124.42 万元、-75.30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持续降低，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方案

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八）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提示了相关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在人员招聘时将同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作为入职条件，对员工加强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员工缴纳意愿；

（2）人力资源部逐月跟踪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针对新入职的员工，公司将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及时为员工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3）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力资源部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积极协助其购买商业保险，为员工提供租房补贴，解决有需求员工的住宿问题，通过各种方式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4、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工纠纷投诉发生仲裁、诉讼事件分别为 13 起、14 起、10 起、17 起，涉及人数占各报告期末正式员工人数比例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起

年度	员工诉求数量			合计
	5 万元以下诉求数量	5 万-10 万元诉求数量	10 万元以上诉求数量	
2019 年	12	1	-	13
2020 年	9	4	1	14
2021 年	8	2	-	10
2022 年 1-6 月	12	4	1	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仲裁、诉讼均已调解、判决结束。根据保荐机构于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具体劳动仲裁、诉讼案件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诉讼。

发行人员工劳动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如下：

（1）完善劳动保障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老乡鸡

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相关内容包括员工招聘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员工培训管理、员工退出管理、劳动纠纷管理等方面；

（2）开展培训工作。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员工入职时，针对安全操作、安全生产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其具备安全第一的意识。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每季度组织各门店、各部门进行生产、消防、交通等方面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演习，从而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公司每季度针对人事管理规范操作进行培训和检查，确保各门店在人事管理操作上充分保障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

（3）薪酬、绩效考核及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以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的薪酬管理模式，充分考虑不同岗位的能力要求，设置不同层级的薪资绩效标准，确保月度薪资及时足额发放，维护员工基本权利；

（4）提供保险保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充购买意外险，帮助受工伤员工及时申请工伤保险；

（5）开通反馈渠道，维护员工权益。为员工开通绿色通道，针对员工提出的工资、社保、工伤等纠纷，人力资源部第一时间调查事实情况，主动对接员工积极沟通协商。在充分保障员工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内部共识解决，对于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在保持友好关系的基础上，采取合法合规的途径积极解决员工的问题；

通过上述制度及措施，发行人为员工的人身安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5、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有员工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有员工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6、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直营门店中服务员、厨工、收银等岗位的服务人员，上述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859 人，正式员工人数 13,714 人（含 1,057 名退休返聘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36%，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正式员工人数	13,714	14,503	15,400	12,844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859	1,350	-	-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6.36%	9.11%	-	-

2、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 859 名，其中 674 人为公司前员工。该等劳务派遣员工的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社保、公积金合规过程中，该等员工因年龄较大、流动性较大等原因，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缴纳意愿较低。经充分协商后，该等员工从公司离职；考虑到公司存在用工需求及该等员工愿意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该等员工入职到劳务派遣公司并作为派遣人员派遣至公司的直营门店中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

公司内部制定了《关于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正式员工管理：公司及正式员工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保、公积金。除特殊情况外（退休返聘、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外参保、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等），若员工未能就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与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有权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劳务派遣员工的管理：如劳务派遣员工有意愿成为公司正式员工或门店管理人员（店长、副店长）时，须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抽取的 102 名前员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前员工主要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后，个人实际收入水平将降低，故自愿提交辞职报告，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向该等员工告知，如其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该等人员可以重新入职发行人。

3、劳务派遣单位具体情况

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宁波新诚优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203-38 室	2017.12.11	1,000	北京斗米优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上海仁联惠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 1 幢 2070 室	2015.03.25	3,500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实际控制人为牛燕杰），高辉持股 2%
3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7 栋 6 层 01 室-610（自贸区武汉片区）	2003.03.05	3,061.2	朱运德持股 82.84%；新余起点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2.21%；何银凤持股 1.73%；何涛持股 1.23%；乐晏廷持股 1.20%；王伟民持股 0.39%；董玉霞持股 0.22%；朱田美持股 0.18%
4	安徽柏昂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秀水路 6 号庐阳工业园研发楼 6 楼	2021.01.07	500	周杨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5	苏州米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2号1幢101室2402单元	2020.11.25	1,000	张海峰持股100%
6	安徽几何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兴潼路20号产业加速中心三号楼909-9室	2018.06.27	1,000	江苏万物几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7	萍乡润集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洪齐名路莲塘小区A区11号	2019.08.21	2,000	陆梦婷持股92%；欧阳尧持股8%
8	安徽省华能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202号东方摩域艺术商业广场一楼北J01上层、J02上层	2013.12.06	1,000	华康青持股96%；杨思永持股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的网络查询以及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的情形。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4、是否存在规避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劳动保障义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劳动法律规定，是否损害员工利益，与前员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该等前员工自身的意愿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该等劳务派遣人员自愿提交辞职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6.36%，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10%的

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鉴于：（1）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抽取的 102 名前员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系前员工不愿意承担社保、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并非发行人拒绝承担该等前员工社保、公积金公司缴纳部分；（2）发行人与前员工所在的劳务派遣单位系基于平等、自愿、公平等原则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应当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被派遣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规避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劳动保障义务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西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肥西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桥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县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上海老乡鸡查询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广东老乡鸡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保荐机构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和仲裁资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抽取的 102 名前员工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员工系自愿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前员工，未损害前员工的利益，发行人与该等前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前员工不存在规避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劳动保障义务的情形，未违反劳动法律规定，未损害员工利益，与前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发行人将分拣、物流叉车、生产操作及等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生产工序和岗位工作内容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同时，为了便于餐厅劳务用工的招聘和管理，2021 年度公司将餐厅中小时工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人数、成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人）	1,455	1,682	43	28
劳务外包支出（万元）	1,135.91	1,254.57	253.12	10.50

注：劳务外包人数系各期期末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了《服务项目外包合同》。根据《服务项目外包合同》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劳动外包单位的访谈，为了便于餐厅劳务用工的招聘和管理，发行人将此前小时工从事的可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劳务外包单位安排外包服务人员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地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由发行人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经核查，劳务外包单位经营范围均已包括人力资源等相关服务内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因此该等劳务外包单位系在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服务项目外包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无效的情形，签订《服务项目外包合同》的主体、内容、权利义务及生效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与各劳务外包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安徽徽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商办楼B31#007-009门面	2008.10.23	1,000	朱晓军持股99%；韦君持股1%
2	安徽锦鹏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玉皇山路交叉口向东200米中国(合肥)数字创意产业园	2019.02.03	500	任梅持股100%
3	宁波新诚优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203-38室	2017.12.11	1,000	北京斗米优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4	武汉起点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7栋6层01室-610（自贸区武汉片区）	2003.03.05	3,061.2	朱运德持股82.84%；新余起点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2.21%；何银凤持股1.73%；何涛持股1.23%；乐晏廷持股1.20%；王伟民持股0.39%；董玉霞持股0.22%；朱田美持股0.18%
5	上海仁联惠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6号1幢2070室	2015.03.25	3,500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实际控制人为牛燕杰）；高辉持股2%
6	萍乡润集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洪齐名路莲塘小区A区11号	2019.08.21	2,000	陆梦婷持股92%；欧阳尧持股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以及对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访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用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劳务用工人数	-	-	1,342	1,750
总用工数	16,028	17,535	16,785	14,622
劳务用工占比	-	-	8.00%	11.97%
劳务用工支出	-	1,476.41	2,566.88	2,875.90

注：劳务用工人数系各期期末数据；为了便于劳务用工的招聘和管理，2021 年期间发行人陆续将劳务用工转为由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用工人数为零。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式快餐服务，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每日工作高峰期工作负荷较大，为保障发行人经营用工需求及优化用工结构，公司采用劳务用工的方式作为补充，用工岗位主要包括餐厅服务员、收银员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劳务用工由公司自行招聘并与公司签署《小时工劳务协议书》。为了便于劳务用工的招聘和管理，2021 年度，公司劳务用工转为由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管理。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的《小时工劳务协议书》，发行人与劳务用工人员在充分明确双方建立的法律关系系劳务关系的基础上自愿签订该协议，劳务用工人员按照发行人劳务内容之要求，尽职尽责完成任务，发行人按时向劳务用工人员结算劳务费。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的合同属于劳务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发行人与该等劳务用工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该等劳务用工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的《小时工劳务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无效的情形，签订《小时工劳务协议书》的主体、内容、权利义务及生效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用工人员建立的是劳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

规的情形。

（七）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竞争、经济、合法的原则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规定，旨在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和科学的管理、分配，达到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建立稳定的员工队伍，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的目的。

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其他各类津贴组成。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主要根据员工服务年限、学历、职称、技能等条件确认岗位性质和职位级别后确定；绩效奖金主要依据部门整体绩效和员工日常绩效，考核后确定；其他各类津贴包括餐补等。人力资源中心负责统计和计算员工薪酬，然后交由财务共享中心审核后审批发放。

2、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各级别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年

人员结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层人员	34.10	81.46	67.86	50.57
中层人员	15.16	35.15	32.77	27.07
基层员工	3.16	6.40	5.26	5.18
平均工资	**3.20**	**6.48**	**5.34**	**5.24**

注：高层员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及监事）；中层员工为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部门负责人；基层员工为高层、中层以外其他员工；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该级别员工年度薪酬总额/该年度该级别平均发薪在册员工数量,平均发薪在册员工数量=各月在册发薪员工数量之和/12 或 6。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人员、中层人员、基层员工的平均薪酬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

（2）各岗位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年

人员结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人员	6.42	12.43	11.48	11.95

管理与行政人员	8.30	18.21	18.97	17.96
门店人员	2.91	5.86	4.83	4.82
生产人员	4.07	7.77	6.38	6.04
研发技术人员	9.21	17.46	16.00	19.13
平均工资	**3.20**	**6.48**	**5.34**	**5.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管理与行政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总体保持相对稳定；门店人员、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逐年增长；研发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有所波动。

（3）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2019 年-2022 年 6 月，公司员工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国住宿和餐饮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68	4.23	4.24
安徽省住宿和餐饮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62	3.86	3.69
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	**3.20**	**6.48**	**5.34**	**5.24**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安徽省统计局。2021 年度，安徽省统计局未披露住宿和餐饮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代替。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呈上涨趋势，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水平高于全国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能够为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保障公司产品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修订执行。公司未来会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对薪酬制度进行合理调整，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根据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人员招聘计划等，预计公司的平均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八）员工流失率，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

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1、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

年度	员工流失率	直营门店店长流失率
2022 年 1-6 月	30.96%	4.04%
2021 年度	47.87%	5.35%
2020 年度	47.47%	4.98%
2019 年度	42.50%	5.41%

注：流失率=该岗位当期离职人数/（该岗位当期期末人数+该岗位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流失率维持在 30.96%至 47.87%，直营门店店长流失率维持在 4.04%至 5.41%之间。公司门店需要众多的一线服务人员，一线员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符合餐饮行业的实际情况。作为门店的核心岗位，店长的流失率要远低于一般员工的流失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2、发行人员工流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西安饮食、全聚德未披露其员工流失率相关情况，同庆楼、广州酒家、老娘舅在其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员工流失率，列示如下：

同庆楼相应年度员工流失率

年度	员工流失率	店长流失率	厨师流失率
2017 年	46.74%	15.58%	38.35%
2018 年	44.88%	19.18%	38.11%
2019 年	46.95%	16.44%	37.02%

广州酒家相应年度员工流失率

年度	员工流失率	店长流失率	厨师流失率
2014 年	34.76%	-	15.24%
2015 年	27.70%	-	9.08%
2016 年	25.80%	-	12.19%

老娘舅相应年度员工流失率

年度	员工流失率	店长流失率	中层管理人员流失率
2019 年	44.70%	15.60%	10.00%

2020 年	39.68%	12.60%	6.72%
2021 年	39.80%	11.03%	9.8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流失率

年度	员工流失率	店长流失率	厨师流失率
2019 年	42.50%	5.41%	-
2020 年	47.47%	4.98%	-
2021 年	47.87%	5.35%	-

注：广州酒家未披露店长流失率，发行人无厨师流失率。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员工流失率与同庆楼、老娘舅相近，略高于广州酒家。广州酒家系从事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2021 年年报显示，其月饼系列产品及速冻食品营收占比达到 60.89%，餐饮服务占比为 18.64%，食品加工行业员工离职率普遍低于餐饮行业；发行人店长流失率低于同庆楼、老娘舅，主要系发行人针对性制定了一系列的培养计划，管理团队稳定性强，店长流失率低。

发行人一线员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符合餐饮行业的实际情况。作为门店的核心岗位的店长，其流失率要远低于一线员工的流失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3、员工流失率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员工流失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如下：

（1）餐饮行业员工作息时间不稳定、工作时间分散、劳动强度大，传统节假日轮班无法与家人团聚等综合原因导致员工流失较大；

（2）餐饮行业一线员工的大部分来自于农村或城市周边乡镇，以餐饮行业作为进入城市的落脚点，稳定后将可能选择从事其他行业。

公司员工流失率相对较高的情况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作为全国连锁经营企业，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等方面，公司将标准化管理贯彻至门店经营的每个环节，制定了《餐厅训练系统》等一系列操作规范，人力资源部制定“门店人才储备计划”“后浪计划”等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严格的培训考核，培训合规后方能上岗；同时，公司开展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网络招聘及与中介机构合作等方式为公司招聘合适的人才。

综上，公司员工流失率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实施的激励计划

为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层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的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其他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持股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主要考虑了激励对象所担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任职年限、能够承担的股东责任等各方面的因素而确定购股权分配数额。

（3）股权来源及其确定依据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激励，由公司员工以 4,500 万元间接认购天津同创、天津同义持有的公司 109.8 万元股本。此次股权激励，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84 号）40.46 亿元的评估价值，对持股平台中公司员工持有的份额和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评估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按照 5 年服务期进行分期确认。

（4）权益实现方式

①天津同创、天津同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代表员工持股平台于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个人的判断和决定进行投票。

②天津同创、天津同义的份额持有人享有收益权。在每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结束后，天津同创、天津同义作为股东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享受利润分红。天津同创、天津同义取得利润分红后，向其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分红后再根据激励对象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5、人才培养及储备计划

（1）门店人才储备计划

门店人才储备是为老乡鸡储备更多优质门店基层管理岗位而制定的计划，目前引入跟企业业务相关、专业关联度较强、对企业认同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储备人才依次经历新生带训期、基础岗位轮岗期、见习经理学习期、产品/训练经理学习期、店长学习期培养考核后，方可成为一名合格的店长，培养周期为 1-3 年。

所有学习阶段均有老乡鸡学堂线上课程，每个阶段晋升都有相应课程匹配，理论实践相结合。

（2）后浪计划

后浪计划系针对直营店长培养计划，晋升方向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职能部门岗位。通过读书、视频、音频等线上方式，学习管理经验合集，让后浪成员学习组织、营销、团队、执行、沟通、励志等各方面的具体内容，培养具有门店经验、职能工作经验、外地市场工作经验的综合性管理人才。

（3）营运管理人员培养计划

营运管理人员培养计划系针对直营店长的培养计划，晋升方向为营运管理人员岗位，通过选拔-带训-考评的方式进行培养，培训周期为 3-6 个月左右。

（4）职能部门轮岗学习计划

职能部门轮岗学习计划系针对公司职能部门员工的培养计划。为了更好地了解门店运营情况，结合自身部门职责，能够更好的为一线门店赋能，公司要求职能部门员工需进入门店轮岗，轮岗时间因不同职级以及部门强弱关联情况不同而不同。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连锁经营企业。公司品牌为“老乡鸡”，产品是以鸡肉、猪肉、牛肉及蔬菜、米面、水产品等为原材料的菜品，主要包括肥西老母鸡汤、葱油鸡、香辣鸡杂、竹笋蒸鸡翅、鸡汁辣鱼、鸡汤娃娃菜、梅菜扣肉、农家蒸蛋、凤爪蒸豆米等特色菜品以及米饭、面食、粥品、饮料等。凭借在快餐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对行业数据、消费数据的分析，公司以铸就伟大民族品牌为愿景，在巩固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追求产品创新，坚持“月月上新”，秉承“顾客至上、产品第一、实干创新”的价值观，为消费者提供好吃、健康的中式快餐菜品。

公司已通过 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加强与温氏股份、益海嘉里、农夫山泉、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合作，严格把关食品安全与产品品质。在养殖环节，公司于合肥市、淮南市投资建设了 2 个标准母鸡养殖基地；在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于合肥市建立了高标准的食品加工生产基地，以合适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构建了全方位供应链体系；在销售环节方面，公司建立了以直营门店销售为主，加盟门店销售相结合的营销体系，通过标准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线下网点布局，形成了覆盖安徽、江苏、湖北、上海、深圳、北京、浙江等区域的门店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997 家直营门店、102 家加盟门店。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鸡汤类、特色菜品、主食类产品、饮料类、新零售及农副等其他产品五大类，具体如下：

1、鸡汤类

肥西老母鸡汤

菌菇鸡汤

场长现炖土鸡汤

2、特色菜品

葱油鸡

香辣鸡杂

竹笋蒸鸡翅

鸡汤娃娃菜

鸡汁辣鱼

农家蒸蛋

梅菜扣肉

农家小炒肉

老乡炒土鸡

凤爪蒸豆米

香肠蒸豆米

葱油菜苔

3、主食类产品

米饭

小米南瓜粥

豆粥

老鸡扬米面

红烧牛肉面

香菇鸡汤面

现炸大油条

鸡汤馄饨

鸡汁汤包

4、饮料类

豆浆

可乐

雪碧

乳酸菌饮品

芬达

农夫山泉矿泉水

5、新零售及农副等其他产品

东北大米

冰鲜鸡

鸡蛋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餐饮服务	菜品类	127,146.65	63.45%	275,108.13	62.82%	226,444.72	65.79%	179,836.12	63.18%
	主食类	33,586.84	16.76%	82,239.09	18.78%	54,077.15	15.71%	52,714.62	18.52%
	鸡汤类	17,242.66	8.60%	45,345.26	10.35%	39,781.73	11.56%	35,035.83	12.31%
	饮料类	3,301.09	1.65%	7,412.86	1.69%	6,632.31	1.93%	7,507.64	2.64%
	其他	9,503.82	4.74%	19,004.82	4.34%	15,804.80	4.59%	9,342.42	3.28%
	小计	**190,781.06**	**95.21%**	**429,110.17**	**97.98%**	**342,740.72**	**99.58%**	**284,436.64**	**99.94%**
加盟业务		6,609.16	3.30%	8,365.04	1.91%	1,142.44	0.33%	-	
零星销售		2,997.44	1.50%	486.83	0.11%	294.69	0.09%	184.53	0.06%
合计		**200,387.66**	**100.00%**	**437,962.04**	**100.00%**	**344,177.85**	**100.00%**	**284,621.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为餐饮服务、加盟类和零星销售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餐饮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99.58%、97.98%和 95.21%。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通过二十年的生产经营探索和总结，并借鉴国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理论和方法，逐步建立了涵盖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形成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公司子公司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负责养殖业务。子公司食品公司为中央厨

房，负责食品加工业务。母公司及各区域餐饮子公司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习惯、居民消费偏好、餐饮口味偏好等，内部因素主要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竞争策略、经营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产品创新能力、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响应能力等。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可预期时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兼顾安全库存和采购周期以保证满足生产计划所需。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食品类原材料和非食品类原材料，食品类原材料包括肉类、生鲜蔬菜类、米面干货类、调味品及饮料类以及养殖公司采购的鸡苗、饲料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非食品类原材料为打包物、耗材等。

公司鸡汤类产品的原料主要来自于自养的安徽地方品种肥西老母鸡，公司其

他鸡肉类特色菜品的原料主要向温氏股份等品牌供应商的采购。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统一采购的方式。终端门店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并安排第三方物流配送或由供应商直送。公司统一采购是指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集中负责供应商管理与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负责汇集各分子公司采购申请并进行调整，形成公司集中采购计划。公司在新拓展区域设置了采购部分支机构，公司采购部负责对采购分支机构的供应商准入进行合规管理。各区域需要准入新供应商时，须由公司采购部安排食品安全人员对供应商的资质及现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各分支机构方可签订采购合同进行统一采购。统一采购模式可以避免重复采购和重复库存，从而强化公司整体购买力，有利于获得采购规模效益，降低进货成本和物流成本。统一采购有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供应商在货款结算、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支持与合作。

为了兼顾新拓展地区门店过渡期间的个性化需求和应对门店临时性的需求，公司也存在少量门店零星自采的情况。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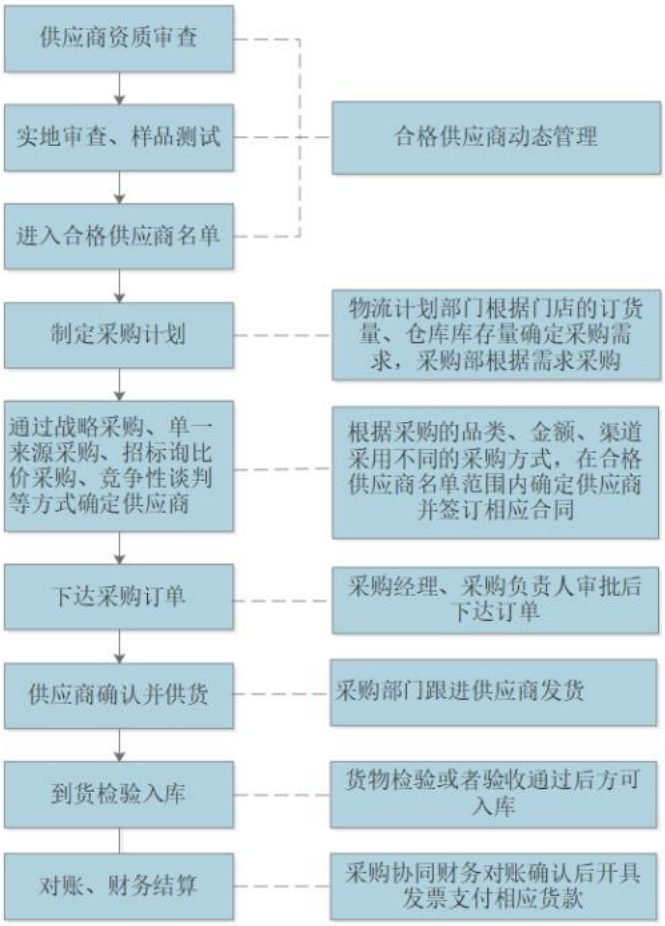

2、养殖模式

（1）养殖模式简介

公司饲养的鸡为安徽地方品种肥西老母鸡。公司子公司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两个养殖公司具体负责养殖业务。养殖公司采取二段式养殖模式：

一段养殖（第三方合作机构养殖至 70-115 天左右）由第三方合作机构养殖，即养殖公司与专业养殖机构签订《订制饲养购销合同》，合同中对“养殖的品种、规格质量、回收标准、回收价格、数量、日常对接、运输交货、验收结算等”制定严格的要求，第三方养殖至 70-115 天左右后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出售给养殖公司。一段养殖过程中，公司指导、监控，并建立饲养记录档案。一段养殖母鸡的回收需取得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二段养殖（养殖公司继续养殖至 160 天左右或 180 天左右）由养殖公司通过自建的标准化基地自行养殖。二段养殖过程中，全期不使用抗生素，全期处于禁药期。二段养殖母鸡的出售需取得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2）养殖场基本情况

根据《NY/T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于合肥市、淮南市投资建设了 2 个标准鸡舍养殖基地，养殖基地远离工矿、居民聚集区及其他污染源，较为适合母鸡的规模化养殖。公司制定了《场区卫生管理规定》，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随意进出，对进出人员、车辆均需进行严格消毒。近三年及一期出栏量分别为 144.05 万羽、141.48 万羽、212.77 万羽和 122.40 万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 个养殖基地共建有 97 栋标准化鸡舍，养殖基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主体	位置	占地面积（亩）	鸡舍数量（栋）
1	张祠养殖基地	农牧科技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张祠村	163.37	46
2	寿县养殖基地	寿县老乡鸡	淮南市寿县炎刘镇石埠村	386.37	51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农牧科技还拥有小柏养殖基地，小柏养殖基地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小庙镇小柏村，占地面积 96.62 亩，共有 12 栋鸡舍。束从德亲属束维权自 2012 年 5 月-2021 年 4 月承包经营小柏养殖基地，相关交易情况已在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小柏养殖基地已于 2022 年 2 月停止使用；寿县养殖基地为 2021 年 11 月投入使用的新基地。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公司中央厨房储存、加工半成品配送至门店，门店再通过蒸、炖、煎、炒等方式完成最终产品。公司中央厨房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肥西老母鸡白条鸡、扣肉、面条、馄饨、鸡汁辣鱼料包等。

肥西老母鸡白条鸡生产加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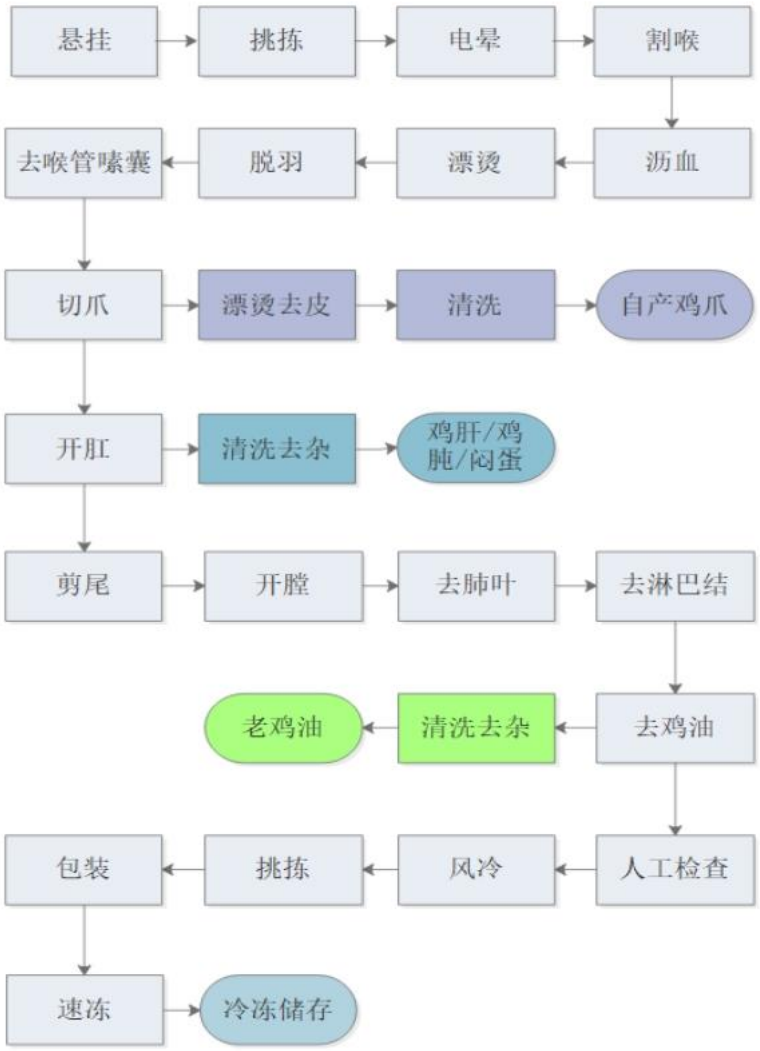
悬挂
挑拣
电晕
割喉
去喉管嗉囊
脱羽
漂烫
沥血
切爪
漂烫去皮
清洗
自产鸡爪
开肛
清洗去杂
鸡肝/鸡胗/闷蛋
剪尾
开膛
去肺叶
去淋巴结
老鸡油
清洗去杂
去鸡油
包装
挑拣
风冷
人工检查
速冻
冷冻储存

扣肉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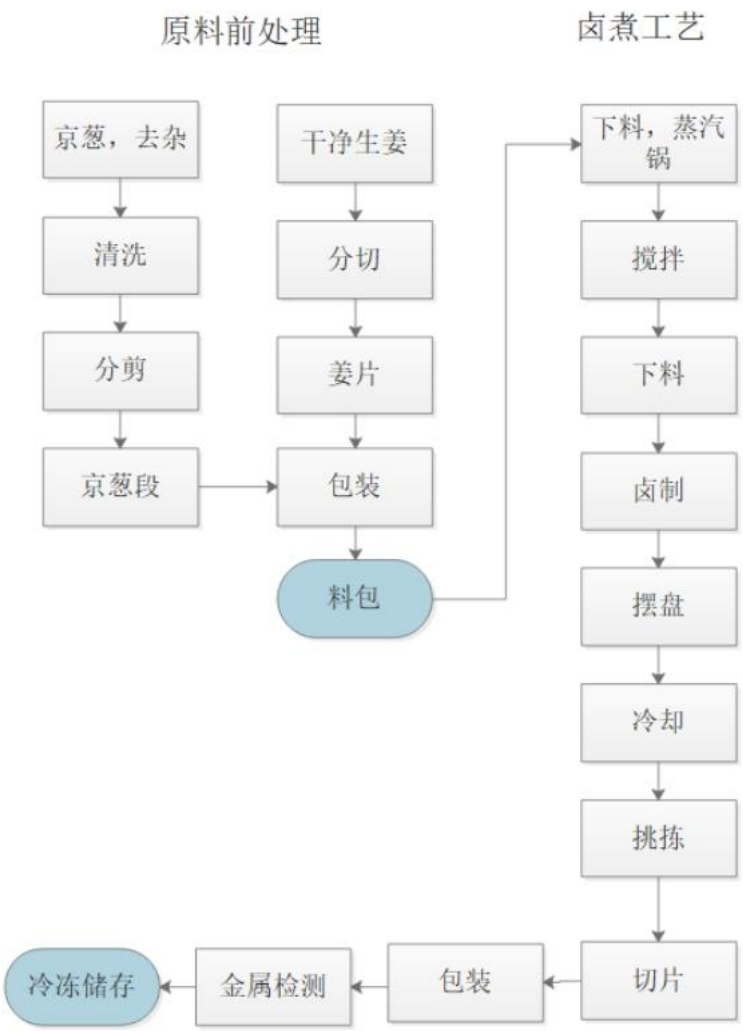

面条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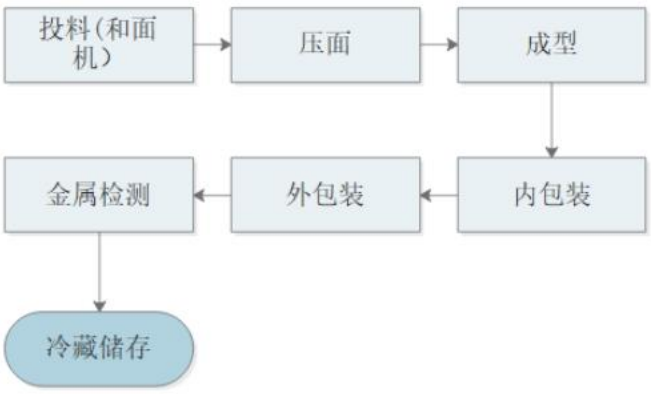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营门店销售为主、特许加盟门店销售及零星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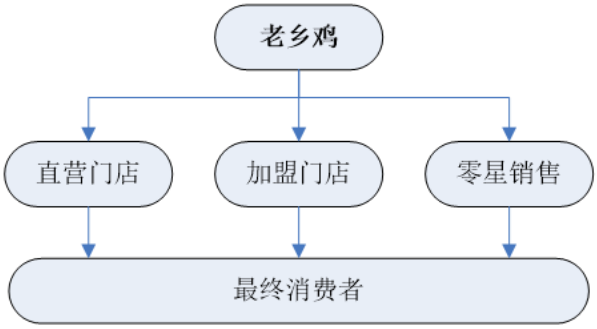

（1）直营销售模式

直营销售模式是指各直营门店通过蒸制、煎炒、炖煮等方式制作完成终端产品后，以堂食或外卖的形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的销售模式。

直营门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997 家直营门店。

（2）加盟销售模式

特许加盟模式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老乡鸡品牌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单店加盟模式，目前只接受投资创业式加盟，不接受财务投资式加盟，加盟期限为 3-5 年，到期并经过评估后可续约，一个加盟商可申请开设多家加盟门店，但均须就各门店分别申请加盟，经过评估后单独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加盟商为自然人加盟商。发行人对加盟商及其员工不具有控制权，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2020 年，公司开展加盟业务，由于存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及行业的市场前景、愿意为谋求个人事业发展而离职创业的情形，公司考虑到该等员工拥有一定的门店经营和管理经验，对公司产品、业务流程及行业的熟悉和理解程度较高，在营运、管理和服务客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同意该部分员工离职后作为公司加盟商。同时，公司也向有餐饮行业经营经验、有一定资金实力和培训达标的人员开放加盟。为探索加盟业务，公司将特定城市的部分直营门店转为加盟门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02 家加盟门店、91 名自然人加盟商（无法人加盟商，存在 1 个加盟商拥有多个加盟门店的情形）。其中直营转加盟门店 78 家，新开加盟门店 24 家；前员工加盟商 57 名，非前员工加盟商 34 名。

关于加盟店管理模式、加盟费用收取及加盟业务占比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餐饮业务披露信息”之“（二）发行人餐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内容。

（3）公司连锁经营销售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连锁经营销售管理体系由总经理、品牌体验中心、发展中心、数字化增长中心、各子公司和特许经营部构成。其中品牌体验中心由研发部、设计部、市场部、媒介组、品牌部组成；发展中心由营建部、开发部、策略联盟部、网络规划部、资产管理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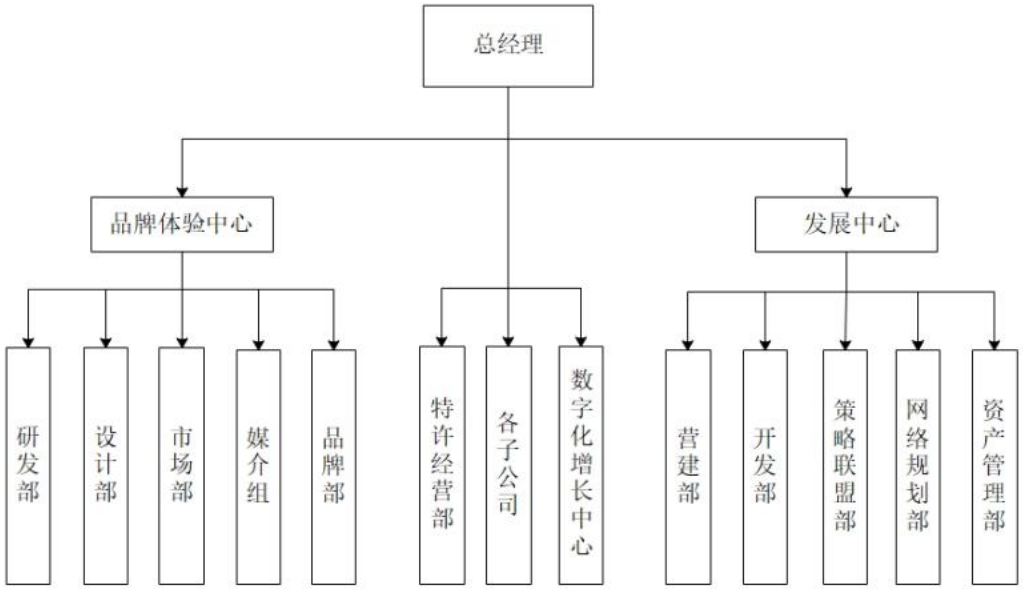

借助多年来销售网络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发行人已构建了基于门店的拓展规划、新餐厅开发选址、营建监理、新市场调研分析的发展中心；基于菜品设计、菜品研发、品牌管理、营销策略、媒介管理和网络推广的品牌体验中心；基于线上外卖管理、会员体系管理、数据辅助管理的数字化增长中心；基于特许加盟事宜管理的特许经营部；基于各区域直营门店营运管理的各子公司营运部。上述多维经营管理体系有力地支持公司销售网络的拓展和维护，促进发行人形成完整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主打品牌“老乡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餐饮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436.64 万元、342,740.72 万元、429,110.17 万元和 190,781.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8%、99.23%、97.69%和 94.8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服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建立了涵盖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公司中式快餐生产及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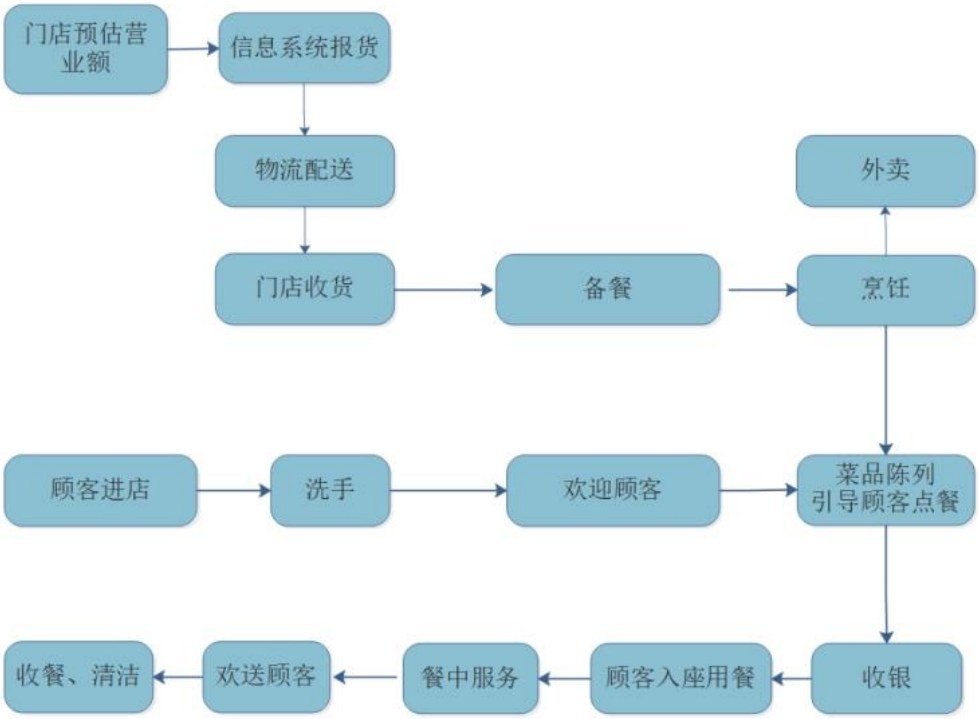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建立了涵盖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形成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子公司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负责养殖业务。子公司食品公司为中央厨房，负责食品加工业务。母公司及各区域餐饮子公司提供终端餐饮服务。

公司上述业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其中母鸡养殖业务属于“第

一类 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之“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食品加工业务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之“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2014 年 6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部分意见如下：引导餐饮企业在社区、学校、医院、办公集聚区、商圈建设餐饮网点，推动餐饮服务便利化发展；鼓励餐饮企业开发中低档家常菜肴和地方特色食品，调整高中低档菜品的比例，降低人均消费标准，优先供应大众化餐饮服务品种；大力发展社区餐饮、外卖送餐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办公集聚区工薪阶层的餐饮需求；鼓励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完善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体系；支持企业建设、改造食品加工车间和流水生产线，实现餐饮加工工业化和产品生产标准化。

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部分意见如下：大力推进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餐饮服务的文化品味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发展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

2016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并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

2018 年商务部等 9 部委发布《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餐饮企业建立原辅料生产基地，合作建设采购基地，向种养等产业链的上游延伸，打造“生产基地+餐饮门店”采购链；鼓励餐饮企业建设或共享中央厨房，与食品工业企业加强合作，打造“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

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部分意见如下：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销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

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

等行业就业容量大、受疫情影响重，各项帮扶政策都要予以倾斜，支持这些行业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纲要提出：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因此，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餐饮业范围下的“H6220-快餐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式快餐服务。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餐饮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本行业所属企业由各地的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本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饭店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开展交往活动、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促进行业进步与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生效日期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8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09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0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4 年	鼓励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完善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原材料生产基地和采购基地，做好农餐对接。支持企业建设、改造食品加工车间和流水生产线，实现餐饮加工工业化和产品生产标准化。支持企业建设冷链与配送系统，配置冷藏、冷冻设施和冷链配送车辆，增强配送能力，向企业的连锁门店，以及机关食堂、学校、医院、便利店、超市等配送餐饮食品。
2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大力推进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餐饮服务的文化品味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发展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
3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发展社区经济，在餐饮等领域培育线上线下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
4	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6 年	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方便、美味的餐饮服务，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
5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
6	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	商务部等 9 部委	2018 年	支持餐饮企业建立原辅料生产基地，合作建设采购基地，向种养等产业链的上游延伸，打造“生产基地+餐饮门店”采购链。鼓励餐饮企业建设或共享中央厨房，与食品工业

				企业加强合作，打造“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
7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8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9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销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
10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2 年	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就业容量大、受疫情影响重，各项帮扶政策都要予以倾斜，支持这些行业企业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
1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餐饮业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传统上以手工生产、经验型管理为表现特性，在刀工、火候、配料等方面具有很强的技艺性，但随着国际餐饮业的工业化、产业化和管理科学化的不断深化，我国餐饮业也逐步形成了生产工业化、产品标准化、服务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的技术特点。

在原料保鲜和物流配送方面，随着保鲜设备以及冷链物流的应用，现代餐饮企业在各业务环节保障产品品质和安全的能力有较大提升。

在产品加工方面，多数工序可以使用机械设备，不仅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能够有效保证出品品质的统一和稳定。

在烹饪技术方面，多数菜品从原料到成品的制作过程遵循一定的工艺流程，每一道工序都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条件，以确保产品质量。

在服务规范化方面，现代餐饮企业在销售服务上也制定了严谨的操作程序，不仅为顾客提供了便捷、周到的服务，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在管理科学化方面，通过建立 ISO22000、HACCP 等各项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

体系、制定各项生产和服务标准、建立信息系统等推动我国餐饮业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变化，中国餐饮企业科学化、现代化管理的进程不断加快。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我国餐饮业目前处于多层次、多档次、多业态的发展阶段。尽管低端的小规模餐饮市场对资金、技术和人才要求不高，普通投资者进入门槛较低，但对于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的餐饮市场而言，存在以下壁垒：

（1）品牌壁垒

在餐饮市场，消费者对餐饮品牌的认知和认同感逐步建立，品牌已成为消费者选择餐饮的重要考量因素。当前，餐饮行业已进入品牌竞争阶段。因此，餐饮企业必须建立被消费群体认可的品牌，才能拥有稳定的客户群，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特色品牌以其独有的产品或服务“秘方”容易获得消费者青睐，在竞争中具有明显品牌优势。而品牌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物力等，通过较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才能建立起来。因此，树立良好的品牌是进入餐饮行业的一个重要条件。

（2）质量控制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饮食健康问题，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强。食品制造业已列为国家重点监管行业，行业内企业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书及相关证照方可经营，同时政府加强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风险监测、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及飞行检查等监管措施。质量控制水平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及管理壁垒

餐饮业对烹饪、服务、管理人才要求较高。我国自改革开放后，烹饪人才的培养得到了社会的重视，涌现出大批的烹饪专业人才，但对于餐饮业服务和管理的人才培养重视不够，缺乏经过系统正规培养的餐饮业服务和管理人才。此外，随着餐饮企业连锁化经营模式的发展，涉及的餐饮文化传承、流程设计、人员培训、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诸多方面的均需要优秀人才。餐饮业的人才及管理决定了产品口味、服务质量等，进而决定了食品安全、消费频次及品牌影响力，这对于新投资者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大型品牌餐饮企业大多通过连锁化的经营模式来扩大规模、提升实力，因此，企业在市场推广、门店选择、人员培训、菜式研发、设备投入和资金流转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连锁经营模式，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5）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的建设对于餐饮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拥有健全、优质的营销网络，是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门槛。拥有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有利于企业在产品加工配送、营销推广、成本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形成优势，而这些方面的优势又有利于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形成良性循环。

销售渠道的建立并非一蹴而就，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在销售渠道这一环节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加之销售终端的广告、促销、海报等宣传费用，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销售渠道的建设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五）行业发展情况

1、餐饮行业细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餐饮业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餐饮业可细分为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服务和其他餐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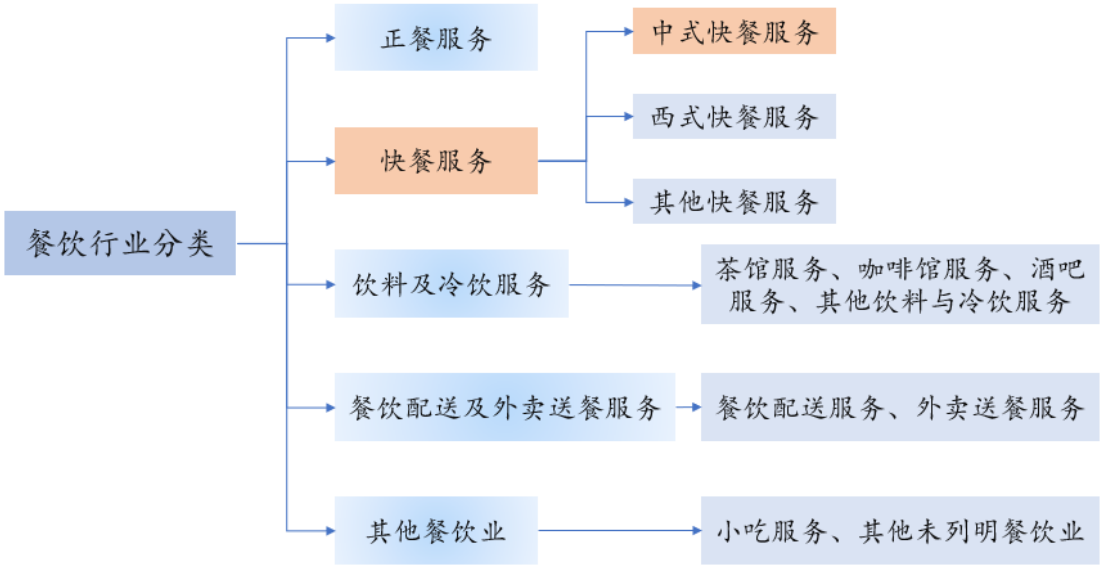

餐饮行业各细分行业具体含义如下：

类别	定义
正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
快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或通过特定设备提供快捷、便利的餐饮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
餐饮配送及外卖服务	指根据协议或合同，为民航、铁路、学校、公司、机关等机构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其他餐饮业	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包括路边小饭馆、农家饭馆、流动餐饮和单一小吃等餐饮服务及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餐饮消费观念逐步改变，外出就餐更趋经常化和理性化，消费者对餐饮消费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更加追求品牌质量、品位特色、卫生安全、营养健康和简便快捷。人们对餐饮业的需求也越来越大，餐饮业也迎来了多元化的时代，业态层出不穷，产品细分化程度越来越深。中式快餐以中国人餐饮习惯为基础，以独特的适合国人的“中国味道”吸引着大量消费者。

2、餐饮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餐饮文化源远流长，自古以来就有“民以食为天”的俗语，餐饮是人民最基础的生活消费需求之一。我国餐饮行业的真正起步开始于改革开放之后，历经 40 多年的发展，在消费升级背景下，我国餐饮行业仍面临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1-2021 年我国餐饮市场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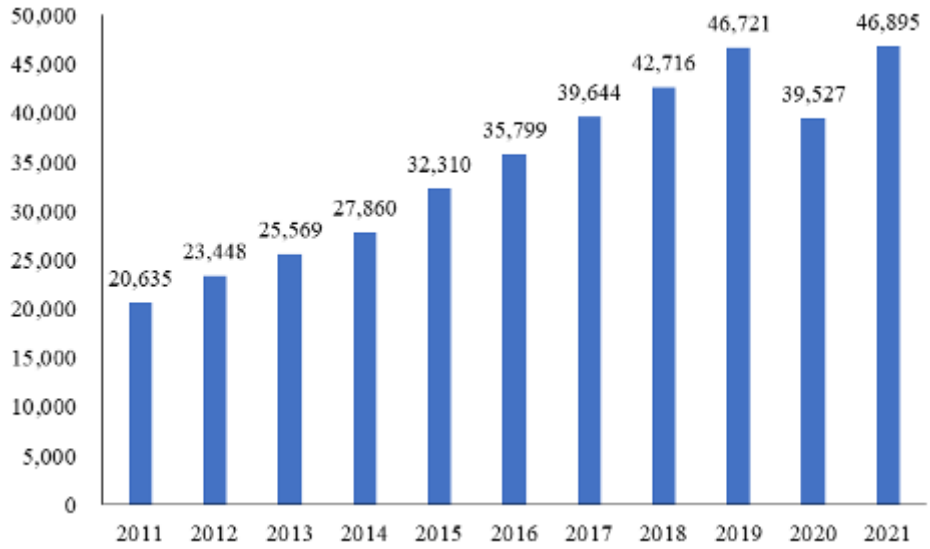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度国内餐饮市场规模略有下降。

（1）1987 年-1996 年：夯实基础，恢复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全国各地城乡主副食品都是凭票供应，当时的酒楼饭店大都归属于饮食服务公司，且多为国营单位。城市存在普遍的“吃饭难”现象，一餐难求。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国家把包括餐饮在内的服务业纳入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被接受和认可，这为餐饮行业的恢复发展带来机遇，1987-1996 年十年期间，国营、集体、个体经济并存，餐饮行业迅猛发展，完成了解决市场供需缺失问题，一餐难求的时代就此结束。与此同时，我国餐饮市场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逐步形成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共存的格局。民营经济、个体工商户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同时，外资合资形式出现，肯德基、麦当劳等国际知名快餐品牌正式进入国内市场，给传统餐饮服务业带来了全新的经营理念。

随着餐饮行业的迅猛发展，这十年间，我国餐饮市场总规模从 283 亿元猛增至近 2,025 亿元，在消费市场中所占比重也由 1987 年的 4.9%上升到 1996 年的 7.1%。

（2）1997 年-2011 年：完善体制，稳定发展阶段

1996 年 3 月，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确定为“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在这一良好背景下，餐饮业也坚持市场经济方向，不断规范、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解放思想，逐渐消除在跨区经营、用工人数、雇工方式、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的限制。连锁经营在这一阶段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餐饮企业扩张明显加快且愈加规范化。根据中国烹饪协会的数据，2004 年中国营业额在 1,000 万以上的连锁餐饮企业有 147 家，总营业额达 622.1 亿元，占总行业规模比率为 8.31%，其中 78 家企业连锁门店在 14 家以上。

这一时期，我国餐饮市场整体上进入平稳发展阶段。1997 年之后，陆续受到金融危机、“非典”疫情、奥运会等事件影响，我国餐饮市场增速出现峰谷波动，但变动幅度相对比较缓和。在此阶段，餐饮市场总规模由 2,433 亿元增加到

20,635 亿元，实现了万亿元和两万亿元的历史突破，复合增长率达 16.5%。

（3）2012 年-2015 年：转型发展、结构调整阶段

“十二五”时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均发生深刻变化，国民经济运行由快速增长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2012 年之后，面对中央八项规定提出的新要求和艰巨繁重的转型升级改革发展环境，餐饮业遇到了严峻的考验，发展步伐放缓，增速持续回落。2013 年成为一个历史转折点，餐饮收入增速下滑到 9.0%，为二十多年来的最低谷，餐饮业高速增长的辉煌时代成为过去，开始经历洗牌。

针对市场的新变化，全行业及时调整结构，重新回归大众，及时转型，逐渐步入理性发展的轨道，2014 年开始摆脱低谷、稳定回暖，2015 年趋于稳定，同比增速为 10.8%。

2012-2015 年，餐饮市场规模整体保持了持续扩大趋势，全国餐饮收入实现 2 万亿元到 3 万亿元的跨越。2015 年，我国餐饮市场总规模为 32,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7%。

（4）2016 年至今：中高速、可持续发展阶段

2016 年，中央“十三五”规划纲要发布并提出，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间，大众化餐饮的比重将由“十二五”时期的 80%提高至 85%以上。进入“十三五”，在新经济政策指引下，中国餐饮业将迎来空间集聚化、产业融合化、服务智能化、品类定制化的“四化”发展机遇期，盈利能力将成为检验企业健康状况的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将联手互联网共同发展，投向餐饮市场的资本也将大量增加。

经过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行业洗牌后，特别是在互联网的影响下，2016 年以来我国餐饮市场发展回暖并趋于稳定。2016 年-2019 年，全国餐饮业务收入增速分别同比增长 10.80%、10.74%、7.75%、9.38%，保持较好增长。2020 年，全国餐饮收入 39,527 亿元，同比下降 15.40%，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2021 年全国餐饮收入 46,895 亿元，同比增长 18.64%，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总的来看，整个消费市场以及餐饮市场发展走势均相对平稳，餐饮业也由较快发展期过渡至合理、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新时期、新阶段。

3、快餐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也随之加快，由于时间成本的提高等

诸多原因，使得餐饮业迎来了多元化的时代，业态层出不穷，产品细分程度越来越深。为了适应生活节奏的加快及人们饮食观念与需求的改变，快餐以其快捷、便利等特点逐渐发展成为我国餐饮行业增长较快的餐饮服务类型之一。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快餐业起步相对较晚。20 世纪 50 年代初到 60 年代是美国快餐业创立和飞速发展时期，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快餐在美国国内发展到顶峰，成为世界上快餐业最发达的国家。而我国于 1987 年第一家肯德基快餐店在北京开业，才拉开我国现代快餐产业发展的序幕。历经 30 多年，我国快餐产业经历了 4 个发展阶段：

（1）1987 年-1996 年的起步与学习阶段；

（2）1997 年-2011 年的发展和飞跃阶段，以真功夫等为代表的快餐业快速崛起，并成为我国餐饮业的主力军；

（3）2012 年-2015 年的调整整合阶段，随着餐饮市场放缓及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和线上外卖的发展对于传统快餐业造成了冲击，快餐业开始进行转型升级；

（4）2016 年至今，“互联网+”日趋成为潮流，随着人们消费方式的改变，快餐业已进入一个持续增长的新阶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20 年我国快餐行业收入达 9,334 亿元，2016-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在我国拥有 14 亿人口的消费基础上，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快捷方便的追求，未来我国快餐市场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我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00 亿元。

2016-2025 年我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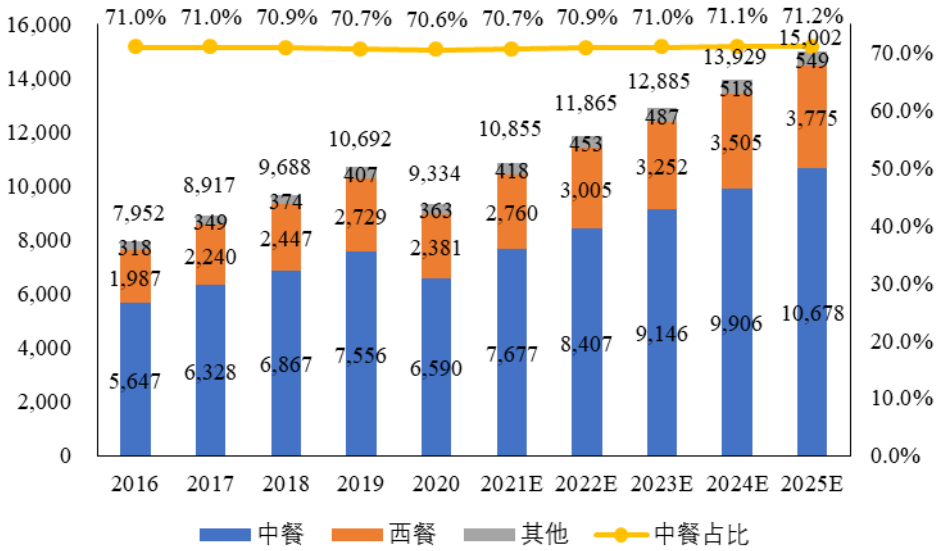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上海杨国福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全国快餐市场规模出现回升，再度突破一万亿，增长至10,971亿元，同比增长17.54%，占全国餐饮市场总规模的23.4%。

随着快餐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餐业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的配套产业。作为餐饮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快餐业在拉动民生经济发展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快餐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劳动者技能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其能够大量吸纳就业。尤其是在目前经济环境下，连锁餐饮成为保证就业的重要行业之一。同时，连锁餐饮在拉动地方特色经济、发展新餐饮等方面也贡献着力量。

4、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主要原因

餐饮市场的原材料主要为农产品和农副产品，以面粉谷物、肉禽类、蔬菜、食用油等为主，原材料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生产企业众多，不存在个别企业能够对市场形成绝对的垄断或控制。另一方面，餐饮企业的参与者也较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企业数量达 37,900 个。

市场需求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结构升级，我国餐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至 2021 年，餐饮行业的收入从 20,635 亿元增长至 46,895 亿元。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餐饮业尤其是中式快餐的消费需求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

5、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餐饮行业主要有单店经营和连锁经营两种模式，其中，连锁经营在迅速占领市场、充分利用品牌和服务优势、节约成本等方面具有单店经营不可比拟的优势，是国际餐饮企业通行的经营模式，也是我国餐饮企业发展的方向。两种模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1）单店经营模式

该模式多为个体经营者所采用，主要用小型专业机器或手工进行操作。该种模式的门槛较低、销售区域受限、缺乏统一标准、品牌知名度低。目前，单店经营模式仍在本行业中占有较大比例。

（2）连锁经营模式

连锁经营通过统一采购、集中配送、规模经营、科学管理已成为通行的餐饮经营模式，其在充分利用品牌和服务优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和发挥规模效应

方面具有单店经营不可比拟的优势。

连锁经营分为直营和特许加盟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直营是指各连锁店同属于一个投资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统一，总部对分店拥有绝对控制权。

特许加盟是指总部同加盟店签订合同，授权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自己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总部开发的产品，在同样形象下进行销售及劳务服务，加盟方拥有对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长、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餐饮消费的升级，人们日益注重饮食的安全性、便捷性和健康性，尤其是中式快餐等刚需产品，其市场需求量正在稳步逐年增加，行业利润水平保持稳定状态。

近年来，随着结构调整和产品不断升级，本行业利润水平呈现出以下趋势：

（1）随着食品安全控制进一步提高、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以及 2020 年突发的疫情影响，一些小型餐饮企业或餐饮个体工商户由于抗风险能力较低和质量控制水平较差而被迫退出市场，未来行业整合将加速，行业集中度将提高，小作坊式餐饮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2）以本公司等为代表的行业内品牌企业依靠相对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稳定独立的销售渠道、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实现了养殖、加工的集约化，获得了规模效应，利润率水平保持稳定状态。

7、餐饮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总量的增加、居民购买力的增强及“互联网+”的普及，我国餐饮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餐饮业将在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基础上越来越多的呈现出如下趋势：

（1）连锁化率进一步提升，中央厨房将成为餐饮业趋势

连锁经营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餐饮连锁行业门店数量由 2010 年 15,333 个增加至 2020 年 37,217 个。随着上游食材供应链管理水平的提升、餐饮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的提升，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和服务品质需求的提升，我国餐饮行业将加快连锁化经营趋势，未来餐饮行业的连锁化率将进一步提升。餐饮业企业借助连锁化经营，可以由单店竞争、传统加

工，向经营模式集团化、连锁化、加工模式产业化的新型餐饮产业发展，进一步凸显竞争优势。

中央厨房是餐饮连锁做大做强的基础，在以简餐为主体的大众化餐饮发展的背景下，中央厨房将伴随着餐饮连锁化的发展而发展。中央厨房主要功能是将原料制作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通过冷链物流配送至连锁门店，减少门店的加工处理的时间和程序。中央厨房模式具有标准化、提升效率等优势，在有效降低了物料、人工成本的同时，也保证了食品安全和口味稳定。

（2）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转型加快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消费的不断升级，餐饮行业持续在业态、产品、服务上创新，成为受互联网渗透较早且影响较深的行业之一。从团购 020、外卖 020 到餐饮的半成品、准成品、食材采购、系统管理，线上线下营销、交易以及预订、点菜、排队、支付、点评等方面，互联网技术促进了餐饮行业的信息化发展。与此同时，餐饮企业也开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

2020 年发生的新冠疫情对餐饮行业的影响较大，餐饮商家的线下门店业务缩水严重，但线上外卖业务逆势上扬。后疫情时代，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和新的消费需求，餐饮企业将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数字化转型是一种新趋势，它将餐饮行业的线上、线下进行结合，将系统数据以及运营一体化，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3）外出就餐的频率越来越高

随着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外出就餐的频率越来越高，推动了我国餐饮市场快速发展。我国餐饮市场应当与时俱进，针对不同消费阶层、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餐饮消费服务，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餐饮需求，通过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挖掘市场潜力。尤其对于经济发达地区，餐饮市场消费升级更快，当地餐饮企业需不断创新，以满足餐饮市场的发展变化。

（4）品牌与文化竞争成为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餐饮业在经历了模仿、同质竞争阶段后，开始走向文化创新、菜品创新，寻求差异化路线。餐饮企业更加注重特色、服务、环境、营养、生态的需求，品

牌店、特色店和名牌餐饮企业的增长势头日益明显，企业品牌竞争和文化影响力更加突出，行业发展和企业竞争进入全面提升阶段。在餐饮企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图新求变的当下，品牌与文化成为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要在市场占据一定地位，须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深化文化品牌内涵，进一步突出个性化特色经营。

（5）政府及企业更加重视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关系群众身体健康，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为适应新形势下食品安全发展的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了统一的监管体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完善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并且加大惩罚力度，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从制度上更好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使得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随着政府对餐饮业食品卫生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企业日益重视食品安全，餐饮行业总体食品安全水平将普遍得到提升。

（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餐饮行业的发展

良好的产业政策为餐饮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4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提出 21 条指导措施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并加快制定支持大众化餐饮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政策，促进餐饮行业结构性调整，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016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并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

2018 年商务部等 9 部委发布《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餐饮企业建立原辅料生产基地，合作建设采购基地，向种养等产业链的上游延伸，打造“生产基地+餐饮门店”采购链；鼓励餐饮企业建设或共享中央厨房，与食品工业企业加强合作，打造“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

新冠疫情爆发后，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餐饮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和规定范围内享有增值税免税优惠，同时困难餐饮行业企业可将 2020

年年度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纲要提出：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这对餐饮行业的恢复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2）居民不断提升的消费能力

我国拥有 14 亿的人口数量，且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基本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消费能力提升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 18,311 元提升至 2021 年 35,128 元，增长 91.8%；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2013 年 13,220 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24,100 元，增长 82.3%。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国人均消费支出出现下滑。疫情过后，随着人们工作生活节奏的恢复，餐饮行业或将迎来新的消费机遇。此外，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 90 后、00 后逐渐成为消费主体，居民消费结构及消费习惯在逐渐发生改变。加之国家鼓励消费及拉动内需的经济政策的提出，这都将为我国餐饮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3-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情况（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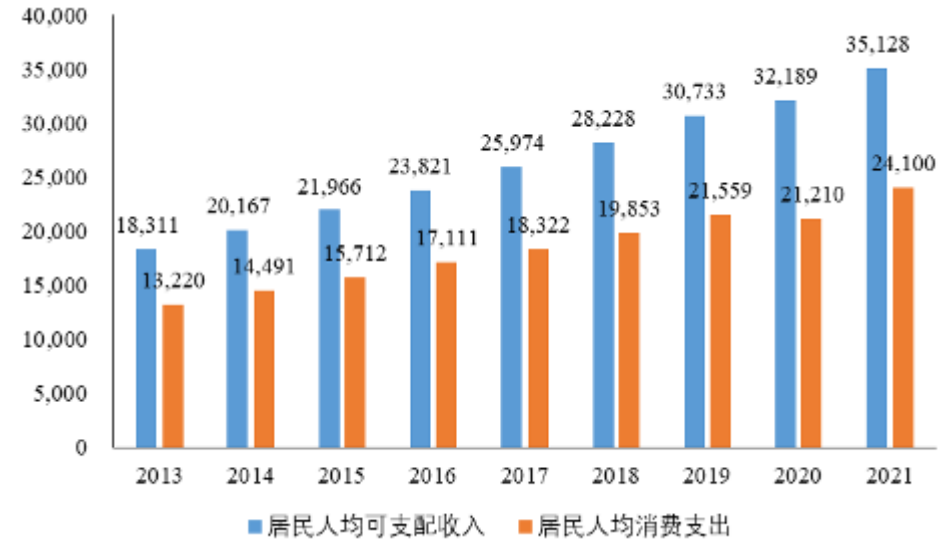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促进餐饮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餐饮业也将站在新技术的肩膀上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餐饮业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让外卖、团购、服务到家等消费新方式成为消费者新的选择，数字化转型也成为餐饮业的共

识。未来，餐饮行业的经营方式将会发生一定的改变，多元化、个性化和细分化趋势将增强，这将为餐饮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2、面临的挑战

（1）食品卫生安全隐患

中式快餐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米面、肉禽、食用油、蔬菜等，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料的筛选清洗、加工处理、温度和湿度的控制以及产品的包装到运输、储存环节，如果控制不当，有可能出现微生物污染导致产品的变质等质量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对食品安全造成威胁。

（2）人力成本、门店租金成本上涨

中式快餐连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占公司成本比重较高。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资水平的提升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压力。

中式快餐连锁企业主要依赖加盟店和直营店销售产品。门店普遍采用租赁商铺的方式经营，近几年来商业地产价格涨幅较快，商铺的租金也水涨船高。门店租金的上涨势必会增加企业及加盟商的运营成本，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

近年来，我国中式快餐行业总体上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但由于米面、肉禽、食用油、蔬菜等农副产品易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这对中式快餐企业的成本控制和抗风险能力提出了挑战。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和经济周期对餐饮业具有一定影响，但总体而言，餐饮类消费品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其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各地域之间饮食和消费习惯差异较大。但随着大众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各种餐饮文化的交流互通，餐饮业发展的区域差异逐步缩小，具有特色的区域企业可以通过跨区发展、资本运作、品牌连锁进行经营扩张，逐步成长为全国性品牌。

3、行业季节性

一般情况下，在传统节假日、旅游旺季，我国的餐饮消费需求较大；而非节假日的家庭日常餐饮消费、商务餐饮全年需求较为稳定。因此，餐饮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餐饮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兼有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的双重功能，具有吸纳就业人员多、产业关联度高的特点。

餐饮业主要原料为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畜牧业、蔬菜种植业、粮食生产加工业、水产业等种植养殖行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上游产业的发展和农产品、农副产品的价格波动对餐饮业的发展水平和盈利状况有直接的影响，上游成本的控制也成为餐饮企业的重中之重；另一方面，餐饮企业的快速发展也会加大对肉禽、米、蔬菜、面粉等农畜产品的需求，拉长产业链条，带动农副产品的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生产。

餐饮业下游直接面向消费者，其发展与消费者人均支出水平及消费习惯息息相关。同时，餐饮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也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方式。

（九）行业竞争格局

1、餐饮业的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餐饮业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数量型发展阶段、规模化发展阶段和品牌建设阶段，初步形成了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品牌建设特色化、市场需求大众化、餐饮消费信息化的竞争新格局。

（1）经营业态多样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餐饮市场日益呈现业态多样化发展态势，逐步形成了快餐、正餐、火锅、团餐、休闲餐饮和其他餐饮服务并存的格局。其中以快餐、正餐、火锅为主力业态。

（2）经营模式连锁化

餐饮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单店经营和连锁经营模式两种，其中连锁经营模式

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是我国餐饮业经营模式的主要发展方向。与此同时，一批集团餐饮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都积极寻求向外地扩张，地域概念逐渐淡化，餐饮企业竞争的市场半径大大延伸。

我国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基本都选择了连锁化经营模式，根据《2021 年度中国餐饮企业百强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入围餐饮百强的企业大部分为连锁经营，2021 年度餐饮百强企业中，连锁门店在 1,000 家以上的大型餐饮企业有 18 家，门店数在 500-1,000 家之间的百强企业为 16 家，门店数在 100-500 家之间的企业有 47 家,100 家门店以下的企业为 19 家。

总的来说，餐饮百强企业连锁规模程度有所扩大，连锁经营仍然是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模式。

（3）品牌建设特色化

在餐饮业快速发展的今天,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把注意力转向打造自己的品牌、提高企业文化品位和树立差异化的餐饮文化特色上来，各式各样的主题餐厅蓬勃发展，传统的正餐也开始深入挖掘各菜系的文化精髓，在店面装修陈设、服务流程、店内活动等各方面无不精细设计，向消费者呈现独特的饮食文化，餐饮企业之间也已从局部的产品竞争、价格竞争、资金竞争、人才竞争、信息竞争等发展到整体综合实力的竞争。餐饮品牌已经成为餐饮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并在餐饮企业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

（4）市场需求大众化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收入倍增和城镇化步伐加快、生活节奏不断加快，这将激发出较大的消费潜力，将直接促进个人、家庭在外用餐需求和大众化餐饮服务的发展。

从目前发展情况看，大众化餐饮包括各类早餐、快餐、正餐、宴会、各种小吃、社区餐饮、食街排档等经营类型，以消费便利快捷、营养卫生安全、价格经济实惠等为主要特点，充分适应了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社会经济交往活动增加的需求，已经成为中国餐饮市场的主流。

（5）餐饮消费信息化

随着互联网信息化越来越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餐饮消费方式和习惯也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宣传作用不断减弱。传统餐

饮产业与互联网这一现代工具的结合早就如火如荼地展开，餐饮 O2O 现已成为热门词汇，微博、微信、APP、电商网站平台等各种工具在餐饮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在互联网科技的推动下，餐饮行业形成了多渠道并举、多资源并用的新餐饮模式。在线外卖外送是互联网在餐饮业应用的一大重要形式，经历过井喷式发展后，现已进入稳定增长阶段，根据中国饭店协会、阿里巴巴新服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20-2021 年中国外卖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0 年中国餐饮外卖产业规模为 6,646.2 亿元，同比增长 15%,2020 年中国在线外卖用户规模 4.56 亿人，同比增长 7.8%。

2、餐饮业市场化程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餐饮收入额达到 46,895 亿元，占商品零售总额的 10.6%，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餐饮企业百强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 3,649 亿元，2021 年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餐饮收入比重为 7.78%，作为竞争程度较高的行业，餐饮产业集中化程度比较低，企业规模参差不齐，多数企业规模偏小。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企业数达到 37,900 家。由于餐饮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整体来看，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3、行业内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外，餐饮服务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A 股上市公司主要为同庆楼、广州酒家、西安饮食、全聚德等，港股上市公司主要为百胜中国、味千（中国）、大家乐集团等，其他知名企业主要为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当劳”）、乡村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村基”）、快乐蜂（中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大王”）、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功夫”）、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娘舅”）等。目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主要分布在安徽、上海、江苏、湖北、北京、广东、浙江等区域，因此发行人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同地区的其他快餐餐饮企业，如百胜中国、麦当劳、乡村基、永和大王、真功夫、老娘舅等。上述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A 股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同庆楼（605108.SH）	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婚庆服务、酒店住宿以及食品业务。2021 年末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拥有大型连锁直营门店 59 家。公司主要菜品包括“黄山臭鳜鱼”、“金牌红烧肉”、同庆楼小笼汤包等。2021 年度，同庆楼实现营业收入 16.08 亿元，同比上升 24.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 亿元，同比下降 22.17%。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同庆楼排名第 53 位。
广州酒家（603043.SH）	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是一家“食品+餐饮”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旗下拥有 39 家餐饮门店，是华南地区岭南特色的大型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集团。产品包括广式月饼、粽子等节令食品以及各类速冻食品、预制菜等，拥有“广州酒家”、“陶陶居”、“利口福”、“秋之风”、“粮丰园”、“天极品”、“星樾城”等品牌。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0 亿元，同比增长 18.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 亿元，同比增长 20.28%。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广州酒家排名第 20 位。
全聚德（002186.SZ）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主营业务是餐饮服务及食品加工、销售业务，旗下拥有“全聚德”、“仿膳”、“丰泽园”、“四川饭店”等品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长春等地开设餐饮门店共计 109 家，其中全聚德品牌门店 99 家，仿膳品牌门店 1 家，丰泽园品牌门店 5 家，四川饭店品牌门店 4 家。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8 亿元，同比增长 20.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 亿元。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全聚德排名第 76 位。
西安饮食（000721.SZ）	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以餐饮服务和食品工业为两大支柱产业的餐饮上市公司。公司拥有 21 家分公司、18 家子公司，11 家餐饮品牌被国家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供应凉菜、热菜、牛羊肉泡馍、葫芦头泡馍、水饺、烤鸭、涮锅等地方特色菜肴、精品陕菜、小吃、清真食品，以及粤菜、川菜、淮扬菜、苏锡菜等。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 亿元，同比增长 26.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 亿元。

（2）港股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百胜中国（9987.HK）	该公司于 1987 年进入中国市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百胜中国在大陆共经营门店 11,788 家，覆盖 1,600 个城市，是中国领先的餐饮公司。百胜中国目前运营多个餐饮品牌，包括肯德基、必胜客，以及小肥羊、黄记煌、Lavazza、COFFii & JOY、塔可贝尔及东方既白等新兴品牌。2021 年度，百胜中国实现营业收入 628.20 亿元，同比增长 19.2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 亿元，同比下降 33.94%。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百胜中国排名第 1 位。
味千（中国）（0538.HK）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在香港和内地以“味千”品牌销售日本面食（拉面）和日式菜式的快速便利餐厅。截至 2021 年末，拥有 737 家餐厅，分

	布在全国 29 个省 166 个城市。2021 年度，味千（中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46 亿元，同比增长 9.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5 亿元，同比增长 135.73%。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味千（中国）第 47 位。
大家乐集团（0341.HK）	始创于 1968 年，主要提供港式快餐。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共拥有 500 家门店，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广州、惠州、深圳、东莞、中国澳门等地。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大家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0.90 亿元，同比增长 11.8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 亿元。

（3）其他知名企业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麦当劳	该品牌创立于 1955 年，是一家世界知名快餐品牌，主要售卖汉堡包，以及薯条、炸鸡、汽水、冰品、沙拉、水果等快餐食品。麦当劳于 1990 年在深圳开设了第一家中国内地的餐厅，目前在中国内地已有 3,500 多家餐厅。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麦当劳排名第 3 位。
乡村基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重庆市，主营“乡村基”品牌和“大米先生”品牌中式快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经营直营餐厅 1,145 家。2020 年度，乡村基实现营业收入 31.63 亿元，同比下降 2.9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1 亿元。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乡村基排名第 17 位。
永和大王	该公司于 1995 年于上海开设第一家门店，是源自中国台湾的知名中式美食快餐品牌。截至 2020 年底，永和大王已在全国近 50 个城市，开设约 350 家餐厅，其主要产品包括现磨豆浆、卤肉饭、酥嫩鸡腿排和番茄牛肉面等。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永和大王排名第 39 位。
真功夫	该公司于 1990 年创立，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营以蒸品为特色的中式快餐，发源于东莞。自 1999 年来，该公司先后进驻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杭州、沈阳、天津、武汉、长沙、福州、郑州等数十个城市，成为全国连锁发展的中式快餐企业。真功夫在全国拥有华南、华东、华北三大后勤中心，分别建立在广东东莞、浙江嘉兴、北京通州，负责所有餐厅的采购、加工与配送。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真功夫排名第 48 位。
老娘舅	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为以经营“老娘舅”品牌的新中式连锁快餐为主营业务，代表餐品包括“江南红烧鱼”“梅干菜烧肉”“鱼香肉丝”“茶树菇老鸭”“鱼肉狮子头”等。截至 2021 年底，共建立了 388 家“老娘舅”品牌连锁门店，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江苏、安徽。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5 亿元，同比增长 26.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3 亿元。在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中，老娘舅排名第 55 位。

5、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目前，餐饮行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餐饮行业整体收入为46,895亿元,其中连锁快餐服务业营业额为1,271亿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3.93 亿元，占餐饮行业及快餐服务业的比重分别为0.09%、3.46%。

根据中国饭店协会、新华网联合发布的《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老乡鸡在2020年中国快餐小吃企业排行榜排名第1位，老乡鸡在2021年中国快餐小吃企业排行榜排名第3位;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包括正餐、快餐、团餐、火锅、小吃等餐饮业态)，老乡鸡排名第18位。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的说明”之“（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6、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老乡鸡”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消费者心目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经在许多消费者心目中形成“干净卫生”的品牌效应。公司以肥西老母鸡汤产品为特色，以农家蒸蛋、红烧鸡杂、梅菜扣肉、农家小炒肉、鸡汁辣鱼等家常菜品为核心，逐步成为许多顾客日常用餐的选择。

老乡鸡自2003年以来，一直聚焦安徽发展，逐步成为安徽省内的快餐连锁品牌,目前连锁门店已覆盖安徽省内所有地市。老乡鸡于2017年开始走出安徽，布局全国，目前公司已成为全国知名的中式快餐企业。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已成为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年份
1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企业30强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2
2	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	2021
4	合肥市先进集体	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	2020
5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0
6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	2020
7	安徽省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等级证书（A级）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8	民营企业十强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	2019

②一体化全产业链模式优势

公司在合肥市、淮南市投资建设了 2 个母鸡养殖基地，采用先进的饲养技术，每年为公司提供数百万羽母鸡。公司在合肥市建立了中央厨房，对各类食材进行清洗、切割、加工、包装，制作成半成品或成品。公司与专业冷链物流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由专业冷链物流公司将中央厨房制作的半成品或成品配送到公司指定门店。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装车、运输过程控制标准，并对物流运输进行全程监控，以确保物流环节上的食品安全控制。

公司建立了“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冷链配送+连锁经营”一体化全产业链，实现了从主要原材料供应、产品的加工与运输到终端连锁门店零售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产品母鸡原料的稳定供应，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经营业绩，有助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③全方位经营优势

随着消费习惯的变化，人们以往外出就餐是工作、购物、休闲时的临时“应急需求”，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们是为了节约时间，主动选择外出就餐，解决“日常就餐需求”。老乡鸡从菜品搭配、性价比、环境干净卫生、口味家常、高效便利等特性上既能满足上班族及旅客的快速用餐需求，也能满足日常居家的饮食需求。历经近二十年不懈地努力和探索，公司将传统中式快餐实践经验与现代连锁经营理念相结合，建立了全方位的中式快餐连锁经营模式，为公司门店数量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场景适应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地点的人流特点、差异化的用餐需求，有针对性地开设不同类型的门店，不同类型的门店在门店面积、用餐环境、点餐方式、出餐速度、菜品种类、口感口味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差异化用餐需求。

在渠道销售方面，公司深耕中式快餐领域近二十年，在北京、上海、深圳的高端商圈、重点城市的写字楼、普通乡镇的居民区以及火车站、机场、高速服务区等区域均有门店覆盖。同时形成了“线上+线下”、“堂食+外卖”的渠道销售格局。公司线下开设直营门店和发展加盟门店，线上在天猫、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开设老乡鸡商城；消费者既可以选择在公司门店堂食，也可以在美团、饿了么等

外卖平台消费。

在消费者受众方面，公司的餐饮服务受众广泛，能够覆盖各类人群，公司菜品既有适合儿童的套餐，也有适合成人的产品组合。

在经营时段方面，公司门店的经营时段分为早班、中班和晚班，部分门店实现了 24 小时营业。公司根据不同经营时段搭配了相应的菜品种类，既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流，提升业绩。

④领先的标准化优势

历经近二十年不懈地努力和探索，公司营运系统已经迭代多次，公司将传统中式快餐实践经验与现代连锁经营理念相结合，建立了可快速复制的标准化的中式快餐连锁经营模式，为公司门店数量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门店外观方面，公司采用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和配置要求，为顾客提供良好而开放的就餐环境，努力在顾客心中打造老乡鸡“干净卫生”的品牌形象；在菜品口味方面，公司将传统的中餐烹饪方法分解成若干标准化工序，各门店员工对统一配送的食材按照标准化工序进行现场制作，以保证菜品口味的稳定性；在员工培训和店面服务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训练计划》《岗位操作训练手册》等一系列员工培训方面的规章制度，将标准化服务深入顾客进店到离店的每个环节，为客户营造轻松愉快的就餐体验；在新店开设方面，公司通过对现有门店的经营情况进行全方位大数据分析，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新店开设模式，使得公司在门店选址、店面装修、证照申请等方面能够快速执行，减少新店开设的时间和成本。

⑤质量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企业形象，更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自创业之初，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经营发展的生命线，是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最基本要求。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成立了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执行标准和操作规范，从养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及连锁门店经营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

全面监管，以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ISO22000、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原材料、半成品的产品特性、储存条件、前期抽检合格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将原材料、半成品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根据不同风险等级进行不同频次送检，以确保各类原材料、半成品符合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安全检查人员和“神秘顾客”对公司门店的环境卫生、食材管理、操作规范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顾客体验反馈、媒体报道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在内部网络、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以起到监督、警示和督促整改的作用。

⑥产品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产品工作放在首位。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肥西老母鸡汤”，在历经近20年的市场考验后，现在已成为公司的主打招牌产品。在鸡汤的基础上，香辣鸡杂、鸡汁辣鱼、凤爪蒸豆米、梅菜扣肉、农家蒸蛋、葱油菜苔等家常菜品，同样成为了深受消费者喜爱的经典产品。

随着公司全国化的步伐不断迈进，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此时的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工作中发挥了开拓与创新的作用，在对味道、味型、食材、搭配等方面创造了丰富的成果，不仅为公司的“月月上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产品，同时还研发出了诸如“老乡炒土鸡、毛豆烧土鸡、农家小炒肉、金汤酸菜鱼”等新一代的招牌产品，为消费者带来了更多的全国性的美味菜品，为公司的全国化步伐提供了坚实的产品保障。

⑦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并不断加大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公司信息化系统总体战略是以业务需求与管理诉求为驱动，公司已经实现了核心业务的全系统化管理，并完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实现了前台系统（收银系统、在线点餐和会员系统等）的灵活覆盖、中台系统（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的高效赋能、后台系统（财务和供应链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和办公协同系统等）的稳健支撑，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数字化的应用探索，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

在业务扩张及赋能线上销售方面，以数据治理为基础，重构流程与组织；以“双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为核心，实现数据要素在组织内部的高效流转；通过业务需求和管理诉求驱动，确保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推进始终围绕着业务目标开展。公司通过自行设计的数字化架构，把握住外卖日益增长的趋势，全渠道接入外卖订单，近年来外卖收入持续增加。

在私域流量建设方面，以用户为中心，通过数字化技术，将用户及其场景行为进行数字化，加强与用户的链接和互动，为业绩的增长创造条件。公司自建团队自行开发会员系统，目前公司会员已超千万，公司推出“77 会员卡”，让顾客在得到了优惠的同时，还增加了顾客的复购，提升了顾客的消费频次和消费金额。

在云技术应用和信息安全方面，通过业务在线化结合云计算和云存储，打通前端需求侧和后端供给侧，实现公司业务中的高效协同，为公司降本增效夯实基础；同时，在信息安全方面，公司采用混合云架构并实现了三地数据的备份（IDC本地备份、异地备份、云端备份），确保了数据的安全可靠性。

在赋能供应链方面，在采购业务端，公司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可实时了解主要原材料的库存情况，根据库存数据并结合门店的销售数据及时制定采购计划；在仓储业务端，公司信息化系统可实现对各冻库温度的实施监测，防止因存储环境的变化而影响产品的品质。同时，公司信息化系统可实现对食材类进行批次管理，保障食材新鲜；在生产业务端，公司信息化系统实现了生产环节中材料、人工、费用等生产成本的及时归集，进一步提高了财务核算的准确度及效率；在物流配送业务端，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大大提高发货及分装的效率、优化配送线路；在财务业务端，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可生成各种所需的报表及数据统计，为公司管理层进行业务分析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2）发行人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企业自身盈利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中央厨房的新建、直营销售网络的拓展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规模已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发展的瓶颈之一，目前仅依赖银行贷款和盈利积累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瓶颈。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建立了涵盖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公司产能主要体现在母鸡养殖、食品加工两个环节。在母鸡养殖环节，目前公司养殖产能主要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的张祠养殖基地、安徽省淮南市的寿县养殖基地；在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于安徽省合肥市建立了高标准的食品加工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合肥中央厨房”）。

1、母鸡养殖产能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环节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养殖产能	251.92	300.57	153.85	154.26
养殖产量	122.40	212.77	141.48	144.05
养殖产能利用率	48.59%	70.79%	91.96%	93.38%

注：2019 年-2021 年，公司采购的鸡苗日龄约为 100 天，养殖产能以自养 85 天（含鸡舍清扫消毒维护时间）测算；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寿县养殖基地已基本建成，为了充分利用养殖产能，公司采购的鸡苗日龄约为 75 天，养殖产能以公司自养 110 天（含鸡舍清扫消毒维护时间）测算。

2019 年、2020 年，公司仅有张祠养殖基地，养殖产能利用较为充分，均高于 90%。2021 年养殖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5 月公司收回小柏养殖基地、2021 年 11 月寿县养殖基地部分鸡舍投产，新增较多产能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寿县养殖基地在建鸡舍陆续完工投产，产能进一步增长。寿县养殖基地的建成投产为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养殖产能保障，为公司未来在上海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增开门店奠定基础。

2、食品加工产能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合肥中央厨房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屠宰	产能（万只）	438	875	875	500
	产量（万只）	314.67	679.15	637.93	509.97

	产能利用率	71.84%	77.62%	72.91%	101.99%
肉制品	**产能（吨）**	12,328	24,556	19,016	17,456
	产量（吨）	10,851.63	22,582.31	16,453.49	15,092.06
	产能利用率	88.02%	91.96%	86.52%	86.46%
粮食制品	**产能（吨）**	357	714	714	714
	产量（吨）	301.63	828.36	526.30	527.69
	产能利用率	84.49%	116.02%	73.71%	73.91%
速冻食品	**产能（吨）**	900	1,800	1,800	1,600
	产量（吨）	1,118.85	2,206.40	1,920.33	1,994.02
	产能利用率	124.32%	122.58%	106.69%	124.63%
蔬菜	**产能（吨）**	7,500	11,000	9,500	4,200
	产量（吨）	7,129.55	10,620.06	9,283.93	3,985.47
	产能利用率	95.06%	96.55%	97.73%	94.89%
调味品	**产能（吨）**	3,500	7,000	5,500	4,000
	产量（吨）	2,718.92	5,990.69	4,829.00	3,839.19
	产能利用率	77.68%	85.58%	87.80%	95.98%

注：各类产品的产能按照公司现有生产线的设备配置，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每年工作350天，每天工作八小时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合肥中央厨房各类产品各期的产能利用率均高于 70%。其中，肉制品各期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80%，蔬菜各期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速冻食品各期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总体上看，合肥中央厨房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仅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求，不足以支撑公司未来新增门店的发展规划。

3、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米饭	5,894	13,669	11,396	9,901
2	蒸蛋类	1,644	3,643	2,795	2,703
3	鸡汤类	1,150	2,970	2,450	2,232
4	农家小炒肉	934	2,098	1,438	659
5	梅菜扣肉	792	2,069	1,670	1,292
6	鸡汤馄饨	639	1,528	1,261	1,262

7	西红柿炒鸡蛋	678	1,436	866	513
8	鸡杂类	614	1,396	1,156	1,093
9	葱油菜苔	720	1,320	1,605	1,215
10	凤爪/香肠蒸豆米	505	1,326	1,196	1,116

（二）销售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业务	190,781.06	94.85%	429,110.17	97.69%	342,740.72	99.23%	284,436.64	99.48%
加盟业务	6,609.16	3.29%	8,365.04	1.90%	1,142.44	0.33%	-	-
其他	3,741.39	1.86%	1,791.81	0.41%	1,505.66	0.44%	1,486.49	0.52%
合计	**201,131.61**	**100.00%**	**439,267.02**	**100.00%**	**345,388.82**	**100.00%**	**285,923.13**	**100.00%**

2、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餐饮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普通大众消费者。

3、主要产品的定价情况

公司定价策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餐饮业务披露信息”之“（二）发行人餐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之“1、发行人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竞争对手的差异”。

（三）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1,791.40	0.89%
	2	寿化伦（加盟商）	292.56	0.15%
	3	周德云、孙报珣（加盟商）	272.31	0.14%
	4	代方勇（加盟商）	184.59	0.09%
	5	汤书娟（加盟商）	175.02	0.09%

	合计		**2,715.88**	**1.36%**
2021年度	1	寿化伦（加盟商）	553.43	0.13%
	2	周德云、孙报珣（加盟商）	438.40	0.10%
	3	张可君（加盟商）	354.38	0.08%
	4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49.33	0.08%
	5	童春荣（加盟商）	332.55	0.08%
	合计		**2,028.08**	**0.46%**
2020年度	1	寿化伦（加盟商）	255.34	0.07%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42.74	0.07%
	3	周德云（加盟商）	219.86	0.06%
	4	童春荣（加盟商）	207.26	0.06%
	5	合肥子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6.03	0.06%
	合计		**1,131.23**	**0.33%**
2019年度	1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60.28	0.06%
	2	合肥子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8.65	0.06%
	3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1.71	0.01%
	4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20.64	0.01%
	5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86	0.01%
	合计		**379.14**	**0.13%**

注：周德云、孙报珣系夫妻关系，周德云为公司 2020 年加盟商，孙报珣为公司 2021 年加盟商。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较低，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合肥子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活鸡，合肥子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鸡产品用于其家禽零售网点销售。除合肥子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食品类原材料和非食品类原材料，食品类原材料包括

肉类、生鲜蔬菜类、米面干货类、调味品及饮料类以及养殖公司采购的鸡苗、饲料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非食品类原材料为打包物、耗材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食品类原材料	**59,871.49**	**87.45%**	**139,229.48**	**87.05%**	**105,077.40**	**86.67%**	**85,387.68**	**87.36%**
其中：1、肉类	**30,058.58**	**43.91%**	**70,790.06**	**44.26%**	**56,389.75**	**46.51%**	**47,591.84**	**48.69%**
猪肉	6,830.00	9.98%	17,507.93	10.95%	16,622.84	13.71%	12,999.41	13.30%
成品鸡	7,910.41	11.55%	17,201.37	10.76%	14,635.54	12.07%	12,050.76	12.33%
鸡副产品	3,095.67	4.52%	7,809.20	4.88%	5,276.20	4.35%	5,188.19	5.31%
蛋类	3,403.32	4.97%	6,630.97	4.15%	3,903.95	3.22%	4,157.98	4.25%
鸡苗	2,782.09	4.06%	6,446.06	4.03%	4,397.93	3.63%	3,809.99	3.90%
鱼肉类	3,153.09	4.61%	6,019.72	3.76%	6,642.14	5.48%	5,177.13	5.30%
牛肉类	1,026.89	1.50%	4,153.90	2.60%	846.16	0.70%	1,559.72	1.60%
狮子头	512.48	0.75%	1,231.08	0.77%	1,403.73	1.16%	621.35	0.64%
肉类-其他	1,344.62	1.96%	3,789.81	2.37%	2,661.25	2.20%	2,027.30	2.07%
2、生鲜蔬菜类	**8,696.34**	**12.70%**	**21,389.49**	**13.37%**	**13,585.37**	**11.21%**	**7,420.28**	**7.59%**
辣椒类	1,839.66	2.69%	3,593.19	2.25%	2,488.43	2.05%	680.86	0.70%
豆米	841.87	1.23%	2,221.76	1.39%	1,609.93	1.33%	1,223.83	1.25%
西红柿	1,167.96	1.71%	2,011.16	1.26%	1,412.62	1.17%	457.35	0.47%
菜苔	842.84	1.23%	1,729.42	1.08%	1,704.21	1.41%	1,529.56	1.56%
娃娃菜	635.39	0.93%	1,634.11	1.02%	1,395.12	1.15%	893.00	0.91%
葱类	186.74	0.27%	611.23	0.38%	415.09	0.34%	319.55	0.33%
生姜	110.78	0.16%	557.04	0.35%	760.39	0.63%	299.03	0.31%
生鲜蔬菜类-其他	3,071.12	4.49%	9,031.60	5.65%	3,799.57	3.13%	2,017.10	2.06%
3、米面干货类	**9,271.56**	**13.54%**	**21,843.90**	**13.66%**	**17,176.59**	**14.17%**	**15,698.32**	**16.06%**
大米	5,659.64	8.27%	12,362.81	7.73%	10,058.23	8.30%	8,846.23	9.05%
米面制品	1,811.60	2.65%	4,191.99	2.62%	3,015.97	2.49%	3,020.57	3.09%
梅干菜	594.74	0.87%	1,520.41	0.95%	1,014.17	0.84%	833.98	0.85%
杂粮	426.48	0.62%	1,365.96	0.85%	1,077.24	0.89%	1,193.31	1.22%
油条	416.91	0.61%	972.46	0.61%	816.70	0.67%	782.09	0.80%

米面干货类-其他	362.19	0.53%	1,430.28	0.89%	1,194.28	0.99%	1,022.14	1.05%
4、调味品及饮料类	**7,765.20**	**11.34%**	**20,071.76**	**12.55%**	**14,726.28**	**12.15%**	**11,658.32**	**11.93%**
酱料类	1,927.67	2.82%	5,880.28	3.68%	4,161.48	3.43%	3,426.55	3.51%
植物油	1,799.19	2.63%	3,628.64	2.27%	2,104.71	1.74%	1,573.39	1.61%
农夫山泉	691.41	1.01%	1,680.89	1.05%	1,310.45	1.08%	1,073.10	1.10%
腌制类	673.93	0.98%	1,317.25	0.82%	663.84	0.55%	571.21	0.58%
动物油	241.44	0.35%	1,313.49	0.82%	1,181.71	0.97%	549.98	0.56%
可乐等碳酸饮料	529.88	0.77%	1,161.20	0.73%	661.24	0.55%	353.31	0.36%
鸡精	470.82	0.69%	1,063.36	0.66%	863.47	0.71%	737.25	0.75%
鸡油	272.62	0.40%	690.87	0.43%	529.58	0.44%	475.72	0.49%
酒水	166.25	0.24%	364.06	0.23%	352.13	0.29%	427.53	0.44%
调味品及饮料类-其他	992.00	1.45%	2,971.71	1.86%	2,897.66	2.39%	2,470.27	2.53%
5、饲料	**4,078.75**	**5.95%**	**5,007.44**	**3.13%**	**3,184.71**	**2.63%**	**2,988.14**	**3.06%**
6、其他	**1.07**	**0.00%**	**126.83**	**0.08%**	**14.70**	**0.01%**	**30.79**	**0.03%**
非食品类原材料	**8,590.50**	**12.54%**	**20,706.24**	**12.95%**	**16,156.42**	**13.33%**	**12,352.67**	**12.64%**
其中：低值易耗品-打包类	5,536.84	8.09%	12,099.41	7.57%	9,526.31	7.86%	6,481.65	6.63%
非食品类原材料-其他	3,053.66	4.46%	8,606.83	5.38%	6,630.12	5.47%	5,871.02	6.01%
原材料采购	**68,461.99**	**100.00%**	**159,935.72**	**100.00%**	**121,233.82**	**100.00%**	**97,740.36**	**100.00%**

注：鸡苗为养殖公司向第三方合作机构采购的母鸡。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量	变动比例	采购量	变动比例	采购量
食品类原材料	**74,445.18**	**144,217.19**	**29.50%**	**111,368.86**	**21.42%**	**91,721.40**
其中：1、肉类	**18,824.85**	**38,574.99**	**24.68%**	**30,939.51**	**23.37%**	**25,077.85**
猪肉	4,210.36	6,323.98	36.14%	4,645.18	-1.54%	4,717.82
成品鸡	5,231.89	10,929.41	10.04%	9,932.36	39.39%	7,125.78
鸡副产品	2,624.32	6,048.61	55.20%	3,897.34	26.02%	3,092.65
蛋类	2,675.51	5,520.68	42.38%	3,877.35	8.71%	3,566.55
鸡苗	1,762.22	4,145.02	53.30%	2,703.85	12.25%	2,408.86

鱼肉类	1,461.06	2,778.83	-31.33%	4,046.58	56.11%	2,592.11
牛肉类	189.07	882.95	272.79%	236.85	-35.87%	369.34
狮子头	239.12	507.22	-0.20%	508.22	41.29%	359.70
肉类-其他	431.31	1,438.29	31.74%	1,091.78	29.20%	845.03
2、生鲜蔬菜类	**14,448.06**	**25,562.58**	**42.68%**	**17,916.23**	**56.75%**	**11,429.94**
辣椒类	3,220.53	4,604.44	71.25%	2,688.79	120.91%	1,217.12
豆米	1,029.87	2,145.58	20.32%	1,783.29	28.36%	1,389.24
西红柿	1,453.63	2,977.18	54.59%	1,925.82	108.53%	923.51
菜苔	1,361.06	2,387.21	-17.18%	2,882.31	28.07%	2,250.50
娃娃菜	1,077.04	2,575.03	18.93%	2,165.12	10.71%	1,955.66
葱类	362.47	710.43	23.12%	577.00	5.27%	548.14
生姜	275.76	563.11	25.15%	449.96	10.08%	408.75
生鲜蔬菜类-其他	5,667.70	9,599.59	76.34%	5,443.94	98.90%	2,737.02
3、米面干货类	**16,848.61**	**35,741.08**	**22.15%**	**29,261.09**	**14.98%**	**25,448.11**
大米	13,068.88	26,481.06	25.09%	21,170.23	15.75%	18,289.64
米面制品	2,238.39	4,995.93	41.18%	3,538.66	-0.10%	3,542.14
梅干菜	590.00	1,545.70	23.87%	1,247.89	25.32%	995.76
杂粮	515.55	1,549.17	-26.80%	2,116.28	56.60%	1,351.36
油条	387.51	845.01	18.68%	712.02	-9.19%	784.12
米面干货类-其他	48.29	324.21	-31.89%	476.00	-1.87%	485.09
4、调味品及饮料类	**12,045.61**	**28,688.25**	**31.73%**	**21,778.64**	**21.45%**	**17,932.08**
酱料类	1,842.84	4,896.65	27.94%	3,827.21	7.53%	3,559.33
植物油	1,577.94	3,530.28	46.48%	2,410.01	32.43%	1,819.88
农夫山泉	4,680.03	11,305.83	26.69%	8,924.33	17.89%	7,570.23
腌制类	803.04	1,537.46	61.59%	951.46	16.81%	814.55
动物油	311.56	928.53	66.93%	556.24	5.30%	528.26
可乐等碳酸饮料	1,005.16	2,079.68	85.18%	1,123.06	128.76%	490.93
鸡精	291.17	679.07	25.56%	540.82	17.36%	460.83
鸡油	387.21	904.13	13.27%	798.23	3.47%	771.47
酒水	30.62	96.48	16.25%	82.99	0.20%	82.83
调味品及饮料类-其他	1,116.03	2,730.14	6.47%	2,564.28	39.84%	1,833.79
5、饲料	**12,276.91**	**15,592.35**	**35.97%**	**11,467.40**	**-3.04%**	**11,827.54**

6、其他	1.14	57.94	866.77%	5.99	1.75%	5.89

注：非食品类原材料主要为打包类、餐具、厨房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种类规格较多，故未予折算成重量单位。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价：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食品类原材料	-	-	-	-	-	-	-
其中：1、肉类	**15.97**	**-12.99%**	**18.35**	**0.66%**	**18.23**	**-3.94%**	**18.98**
猪肉	16.22	-41.41%	27.68	-22.64%	35.79	29.87%	27.55
成品鸡	15.12	-3.93%	15.74	6.81%	14.74	-12.87%	16.91
鸡副产品	11.80	-8.63%	12.91	-4.63%	13.54	-19.30%	16.78
蛋类	12.72	5.90%	12.01	19.29%	10.07	-13.64%	11.66
鸡苗	15.79	1.52%	15.55	-4.28%	16.27	2.72%	15.82
鱼肉类	21.58	-0.38%	21.66	31.98%	16.41	-17.82%	19.97
牛肉类	54.31	15.45%	47.05	31.69%	35.73	-15.40%	42.23
狮子头	21.43	-11.70%	24.27	-12.13%	27.62	59.89%	17.27
肉类-其他	31.17	18.31%	26.35	8.10%	24.38	1.60%	23.99
2、生鲜蔬菜类	**6.04**	**-27.80%**	**8.37**	**10.35%**	**7.58**	**16.80%**	**6.49**
辣椒类	5.71	-26.80%	7.80	-15.68%	9.25	65.44%	5.59
豆米	8.17	-21.06%	10.36	14.70%	9.03	2.48%	8.81
西红柿	8.03	18.94%	6.76	-7.91%	7.34	48.12%	4.95
菜苔	6.19	-14.52%	7.24	22.53%	5.91	-13.00%	6.80
娃娃菜	5.90	-7.04%	6.35	-1.52%	6.44	41.11%	4.57
葱类	5.15	-40.12%	8.60	19.60%	7.19	23.40%	5.83
生姜	4.02	-59.39%	9.89	-41.46%	16.90	131.00%	7.32
生鲜蔬菜类-其他	5.42	-42.41%	9.41	34.80%	6.98	-5.30%	7.37
3、米面干货类	**5.50**	**-9.96%**	**6.11**	**4.12%**	**5.87**	**-4.84%**	**6.17**
大米	4.33	-7.24%	4.67	-1.74%	4.75	-1.77%	4.84
米面制品	8.09	-3.55%	8.39	-1.55%	8.52	-0.05%	8.53
梅干菜	10.08	2.48%	9.84	21.03%	8.13	-2.96%	8.38
杂粮	8.27	-6.18%	8.82	73.22%	5.09	-42.36%	8.8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油条	10.76	-6.51%	11.51	0.33%	11.47	15.00%	9.97
米面干货类-其他	75.00	70.02%	44.12	75.83%	25.09	19.07%	21.07
4、调味品及饮料类	**6.45**	**-7.86%**	**7.00**	**3.47%**	**6.76**	**4.01%**	**6.50**
酱料类	10.46	-12.89%	12.01	10.44%	10.87	12.95%	9.63
植物油	11.40	10.93%	10.28	17.70%	8.73	1.01%	8.65
农夫山泉	1.48	-0.63%	1.49	1.25%	1.47	3.59%	1.42
腌制类	8.39	-2.05%	8.57	22.80%	6.98	-0.51%	7.01
动物油	7.75	-45.22%	14.15	-33.41%	21.24	104.06%	10.41
可乐等碳酸饮料	5.27	-5.59%	5.58	-5.17%	5.89	-18.19%	7.20
鸡精	16.17	3.26%	15.66	-1.92%	15.97	-0.20%	16.00
鸡油	7.04	-7.86%	7.64	15.18%	6.63	7.59%	6.17
酒水	54.29	43.87%	37.74	-11.07%	42.43	-17.80%	51.62
调味品及饮料类-其他	8.89	-18.34%	10.88	-3.67%	11.30	-16.11%	13.47
5、饲料	**3.32**	**3.45%**	**3.21**	**15.83%**	**2.78**	**9.93%**	**2.53**
6、其他	**9.38**	**-57.14%**	**21.89**	**-10.77%**	**24.53**	**-53.06%**	**52.27**

注：非食品类原材料主要为打包类、餐具、厨房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因种类规格较多，故未予折算成单价。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和日常经营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4%、6.47%、6.35%和 6.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万立方、万吨、元/千瓦时、元/立方、元/吨

2022 年 1-6 月			
项目	用量	金额	单价
电	12,769.86	9,878.41	0.77
水	103.72	382.27	3.69
天然气	53.04	206.95	3.90
合计	-	**10,467.63**	-
2021 年度			

项目	用量	金额	单价
电	27,522.98	22,186.61	0.81
水	212.82	780.55	3.67
天然气	106.00	303.22	2.86
合计	-	**23,270.38**	-
2020 年度			
项目	**用量**	**金额**	**单价**
电	20,823.36	17,590.80	0.84
水	173.13	607.24	3.51
天然气	93.32	275.90	2.96
合计	-	**18,473.94**	-
2019 年度			
项目	**用量**	**金额**	**单价**
电	19,510.44	16,616.75	0.85
水	148.01	498.62	3.37
天然气	105.88	332.49	3.14
合计	-	**17,447.86**	-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3.75	8.04%
	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386.68	6.41%
	3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87.32	4.66%
	4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118.00	4.55%
	5	合肥市道保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84.70	3.05%
	合计		**18,280.46**	**26.71%**
2021 年度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4.05	6.26%
	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8,246.23	5.16%
	3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994.24	3.75%
	4	合肥市道保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5,655.18	3.54%
	5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4,533.43	2.83%

	合计		**34,443.13**	**21.54%**
2020年度	1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919.63	6.54%
	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5,876.31	4.85%
	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3.70	4.70%
	4	安徽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5,022.83	4.15%
	5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42.31	3.83%
	合计		**29,154.78**	**24.08%**
2019年度	1	合肥市道保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6,460.25	6.61%
	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124.12	6.27%
	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2.60	5.24%
	4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99.66	4.71%
	5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2,600.83	2.66%
	合计		**24,907.45**	**25.4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其中，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州南浔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亳州温氏家禽有限公司、芜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嵊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合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广东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浔味堂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638.73	9,335.86	-	45,302.88	82.91%
机器运输设备	14,959.48	4,221.82	-	10,737.66	71.78%
电器设备	6,673.01	4,533.70	-	2,139.31	32.06%
厨房设备	20,578.87	13,056.47	-	7,522.40	36.55%
办公及信息设备	5,015.10	3,436.19	-	1,578.91	31.48%

自有门店装修	2,394.63	1,960.83	-	433.80	18.12%
合　计	104,259.82	36,544.87	-	67,714.95	64.9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生产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养殖设备	套	90	6,714.18	6,029.31	89.80%
2	饲料机组	套	2	628.23	592.03	94.24%
3	屠宰流水线	条	1	626.64	451.60	72.07%
4	馄饨生产线	条	1	277.46	79.90	28.80%
5	肉类分割加工线	条	2	176.61	100.99	57.18%
6	配料生产线	条	1	174.32	68.90	39.53%
7	蔬菜生产线	条	2	107.52	53.17	49.45%
8	鸡块分割线	条	3	108.59	82.86	76.31%
9	扣肉生产线	条	1	76.62	51.48	67.19%

2、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 121 处房产合计 54,795.62 ㎡，其中 7 处自购房产（合计 1,175.68 ㎡）已签署购房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15%，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老乡鸡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528号	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80号鼎元公馆S2幢1商业17	45.14	商业服务	无
2	老乡鸡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525号	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80号鼎元公馆S2幢1商业18	45.14	商业服务	无
3	老乡鸡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530号	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80号鼎元公馆S2幢1商业19	89.80	商业服务	无
4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3号	包河区大连路518号南翔汽车城7幢商办综合楼商110/商110上	80.84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4号	包河区大连路518号南翔汽车城7幢商办综合楼商111/商111上	80.51	商业服务	无
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5号	包河区大连路518号南翔汽车城7幢商办综合楼商112/商112上	80.78	商业服务	无
7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0号	包河区龙图路1677号天御广场(S1-13)左岸广场11幢109	34.36	商业服务	无
8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1号	包河区龙图路1677号天御广场(S1-13)左岸广场11幢110	47.51	商业服务	无
9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2号	包河区龙图路1677号天御广场(S1-13)左岸广场11幢111	64.48	商业服务	无
10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81号	包河区太湖东路万振逍遥苑四期5幢商业106/206上	278.77	商业服务	无
11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6号	滨湖区包河大道699号时代城9幢商107	153.14	商业服务	无
12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7号	滨湖区洞庭湖路3086号滨湖假日花园商业A8#商101/商101中/商101上	138.64	商业服务	无
13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8号	滨湖区洞庭湖路3086号滨湖假日花园商业A8#商102/商102中/商102上	138.64	商业服务	无
14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59号	滨湖区洞庭湖路3086号滨湖假日花园商业A8#商103/商103中/商103上	138.64	商业服务	无
1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2号	滨湖区杭州路1777号新安里二期商业5幢102/102上	117.56	商业服务	无
1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3号	滨湖区杭州路1777号新安里二期商业5幢103/103上	117.56	商业服务	无
17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4号	滨湖区漓江路146号五月花小区B6幢商109/商109上	217.19	商业服务	无
18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83号	滨湖区庐州大道2858号蓝山花园商业51幢商107/107中/107上	296.73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9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5号	滨湖区南宁东路715号万达茂中心8幢商业商125	53.48	商业服务	无
20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6号	滨湖区南宁东路715号万达茂中心8幢商业商126	49.95	商业服务	无
21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7号	滨湖区南宁东路715号万达茂中心8幢商业商127	86.76	商业服务	无
22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8号	滨湖区南宁东路715号万达茂中心8幢商业商128	63.93	商业服务	无
23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82号	滨湖区天山路与紫云路交口滨湖世纪城.徽杰苑23幢123/123上	148.32	商业服务	无
24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84号	滨湖区西藏路1555号旭辉御府1幢商业楼107/107上	311.88	商业服务	有
2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9号	滨湖区云谷路1255号合肥万达文旅新城1幢商107/商107上	183.76	商业服务	无
2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85号	滨湖区云谷路1255号合肥万达文旅新城33幢商114/商114上	98.14	商业服务	无
27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86号	滨湖区云谷路1255号合肥万达文旅新城33幢商115/商115上	191.44	商业服务	无
28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0号	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湖滨公馆C02幢商110	68.28	商业服务	无
29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61号	滨湖区云谷路1988号湖滨公馆C02幢商111	67.40	商业服务	无
30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70329号	滨湖区云谷路2852号滨湖万科城商业1幢商106/106上	94.22	商业服务	无
31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70330号	滨湖区云谷路2852号滨湖万科城商业1幢商107/107上	101.52	商业服务	无
32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70号	滨湖新区云谷路1255号合肥万达文旅新城商1栋商108/108上	212.66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33	老乡鸡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08991号	肥东经济开发区彩虹新城H16-1幢商业楼S103号室	98.71	商业服务	无
34	老乡鸡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08990号	肥东经济开发区彩虹新城H16-1幢商业楼S104号	98.71	商业服务	无
3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5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02	284.51	商业服务	无
3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67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401	264.88	商业服务	无
37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68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402	128.45	商业服务	无
38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69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403	125.17	商业服务	无
39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0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404	124.57	商业服务	无
40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1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405	126.89	商业服务	无
41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2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406	122.46	商业服务	无
42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3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407	187.43	商业服务	无
43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4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501	264.88	商业服务	无
44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5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502	128.45	商业服务	无
4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6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503	125.17	商业服务	无
4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7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504	124.57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47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8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505	126.89	商业服务	无
48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79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506	122.46	商业服务	无
49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80号	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1幢、2幢科研楼1-办1507	187.43	商业服务	无
50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6号	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三期S-19幢商120/商120上	91.26	商业服务	无
51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4号	高新区长江西路669号徽商.城市庭院1幢117	204.61	商业服务	无
52	老乡鸡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585号	花山区湖南东路2988号金色新天地商业中心6-1023	91.71	商业	无
53	老乡鸡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586号	花山区湖南东路3006号-全部	94.52	商业	无
54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7号	经开区芙蓉路5335号翡翠湖畔G1幢商115/115上	142.04	商业服务	无
5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8号	经开区芙蓉路5335号翡翠湖畔G1幢商116/116上	178.82	商业服务	无
5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9号	经开区始信路2981号香江·龙韵豪庭5幢商102	155.45	商业服务	无
57	老乡鸡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99570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皖西大道北、正阳路西侧远大·幸福里16号楼111、211铺	239.62	商业服务	无
58	老乡鸡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99571号	六安市东大街天成精品城2号楼208铺(1—2层)	233.56	商业服务	无
59	老乡鸡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99576号	六安市皋城东路阳光欧洲城、玫瑰苑1#楼106铺	354.81	商业服务	无
60	老乡鸡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99572号	六安市梅山南路河滨新村F4#楼3#商铺(1—2层)	214.44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61	老乡鸡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99573 号	六安市磨子潭路与龙河路交叉口鸿地.天筑丽景商业楼 113 铺	149.06	商业服务	无
62	老乡鸡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99575 号	六安市皖西路以北、淠望路以西阳光威尼斯 47#楼 115、215 铺	157.06	商业服务	无
63	老乡鸡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99574 号	六安市皖西路以北、淠望路以西阳光威尼斯 47#楼 116、216 铺	115.08	商业服务	无
64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48531 号	庐阳区固镇路 3149 号森林城 D3 地块 S4 幢 103	46.79	商业服务	无
6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48532 号	庐阳区固镇路 3149 号森林城 D3 地块 S4 幢 104	40.48	商业服务	无
6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48533 号	庐阳区固镇路 3149 号森林城 D3 地块 S4 幢 105	35.09	商业服务	无
67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48534 号	庐阳区固镇路 3149 号森林城 D3 地块 S4 幢 203	45.49	商业服务	无
68	老乡鸡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6380 号	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名邦·西城国际商业广场 107 室	215.11	商业服务	无
69	老乡鸡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6384 号	上派镇金寨南路与站前路交口名邦西城国际商业广场-102 室	225.45	商业服务	无
70	老乡鸡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5690 号	上派镇人民西路与站前路交口钱江 1 号公馆 3 幢 103 上下室	177.20	商业服务	无
71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66357 号	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沃野花园商业街 102、102 上	60.77	商业服务	无
72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66358 号	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沃野花园商业街 103、103 上	58.53	商业服务	无
73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66359 号	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沃野花园商业街 104、104 上	58.53	商业服务	无
74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66360 号	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沃野花园商业街 105、105 上	58.53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7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61号	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商业街137	35.36	商业服务	无
7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62号	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商业街138	34.09	商业服务	无
77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63号	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商业街139	34.09	商业服务	无
78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64号	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商业街201	33.24	商业服务	无
79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65号	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商业街202	32.04	商业服务	无
80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6366号	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商业街203	32.04	商业服务	无
81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3号	蜀山区黄山路449号领翔花园1幢商101(一)、商101(一)上	272.52	商业服务	无
82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38号	蜀山区黄山路588号大溪地现代城73-76幢商112(一)	55.83	商业服务	无
83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39号	蜀山区黄山路588号大溪地现代城73-76幢商113(一)	55.83	商业服务	无
84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0号	蜀山区黄山路588号大溪地现代城73-76幢商114(一)	55.83	商业服务	无
8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1号	蜀山区潜山路380号领势学府S2幢101	82.79	商业服务	无
8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42号	蜀山区潜山路380号领势学府S2幢102	67.99	商业服务	无
87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35号	蜀山区田埠西路199号加侨悦山城S2幢105/105上	88.95	商业服务	无
88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36号	蜀山区田埠西路199号加侨悦山城S2幢106/106上	89.09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89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37号	蜀山区田埠西路199号加侨悦山城S2幢107/107上	88.95	商业服务	无
90	老乡鸡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8631号	田家庵区朝阳东路南侧金地·国际城A区34栋102	151.09	商业	无
91	老乡鸡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513号	田家庵区朝阳路与龙湖路交叉口新天地商贸大厦116	34.66	商业	无
92	老乡鸡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8427号	田家庵区朝阳路与龙湖路交叉口新天地商贸大厦117	23.59	商业	无
93	老乡鸡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8424号	田家庵区朝阳路与龙湖路交叉口新天地商贸大厦143	21.98	商业	无
94	老乡鸡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511号	田家庵区朝阳路与龙湖路交叉口新天地商贸大厦144	24.15	商业	无
95	老乡鸡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512号	田家庵区朝阳路与龙湖路交叉口新天地商贸大厦145	24.15	商业	无
96	老乡鸡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8629号	田家庵区朝阳路与龙湖路交叉口新天地商贸大厦146	22.69	商业	无
97	老乡鸡	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8453号	田家庵区朝阳路与龙湖路交叉口新天地商贸大厦157	22.69	商业	无
98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23号	新站区通淮南路777号陶冲湖城市广场S5幢商129/商129上	90.11	商业服务	无
99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24号	新站区通淮南路777号陶冲湖城市广场S5幢商130/商130上	45.91	商业服务	无
100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25号	新站区通淮南路777号陶冲湖城市广场S5幢商131/商131上	40.38	商业服务	无
101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26号	新站区通淮南路777号陶冲湖城市广场S5幢商132/商132上	101.04	商业服务	无
102	老乡鸡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68634号	新站区武里山路286号天街商业中心3幢商129	71.13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03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27号	瑶海区全椒路与站前路交口乐富公寓2幢商120	37.61	商业服务	无
104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28号	瑶海区长江东路6号东景苑C区2#楼商112	96.37	商业服务	无
105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29号	瑶海区长江东路6号东景苑C区2#楼商113	30.79	商业服务	无
106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8530号	瑶海区长江东路6号东景苑C区2#楼商114	29.15	商业服务	无
107	老乡鸡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16921号	弋江区中央城Df#楼07室	182.77	商业	无
108	老乡鸡	皖(2022)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2470号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阜阳北路与金宁路交口融科梧桐里5幢109室	103.52	商业服务	无
109	老乡鸡	皖(2022)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12474号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阜阳北路与金宁路交口融科梧桐里5幢110室	130.12	商业服务	无
110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51号	蜀山区青龙路6号粗加工厂房101/201	6,451.53	工业	无
111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49号	蜀山区青龙路6号精加工厂房1幢101	5,687.50	工业	无
112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52号	蜀山区青龙路6号精加工厂房2幢101/201/301	11,902.08	工业	无
113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53号	蜀山区青龙路6号精加工厂房3幢101	5,625.00	工业	无
114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48号	蜀山区青龙路6号精加工厂房4幢101/201/301	11,628.48	工业	无
115	老乡鸡	-	店埠镇撮镇路与站南路交口东南角商业102室	253.78	-	-
116	老乡鸡	-	铜陵市北斗星城C-6号楼一层北01号商铺	201.13	-	-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编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17	老乡鸡	-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路 B 区首层 B1005、B1006、B1007	190.00	-	-
118	老乡鸡	-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以南、王岗路以东第五栋 131、132、133、134、135 室	184.81	-	-
119	老乡鸡	-	肥东县撮镇镇大众路与新安江路交口东南角交口龙城嘉苑 2#114、2#115.2#116.2#117	178.91	-	-
120	老乡鸡	-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与北一环路交汇处世纪中心 1 幢商业 106 室、107 室	120.25	-	-
121	老乡鸡	-	合肥市新站区扶疏路与武里山路交叉口武里山天街 C 栋 130	46.80	-	-

注：上表序号 24 不动产已抵押给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抵押金额为 893.54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前述 7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面积（㎡）	未取证的原因
1	老乡鸡	店埠镇撮镇路与站南路交口东南角商业 102 室	253.78	因房屋开发商未缴纳土地使用税，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2	老乡鸡	铜陵市北斗星城 C-6 号楼一层北 01 号商铺	201.13	因商铺周边商圈暂未成熟，未达到开业条件，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3	老乡鸡	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路 B 区首层 B1005、B1006、B1007	190.00	因房屋开发商与其他方存在纠纷，使用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4	老乡鸡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以南、王岗路以东第五栋 131、132、133、134、135 室	184.81	因商铺周边商圈暂未成熟，未达到开业条件，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5	老乡鸡	肥东县撮镇镇大众路与新安江路交口东南角交口龙城嘉苑 2#114、2#115、2#116、2#117	178.91	该处房产为商品房期房，暂未交付公司使用，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面积（㎡）	未取证的原因
6	老乡鸡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与北一环路交汇处世纪中心 1 幢商业 106 室、107 室	120.25	该处房产为商品房期房，暂未交付公司使用，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7	老乡鸡	合肥市新站区扶疏路与武里山路交叉口武里山天街 C 栋 130	46.80	因房屋出售人未开具发票，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合 计			1,175.68	-

针对公司瑕疵房产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自有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等问题出现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事项并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则对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及损失，本人将承担偿付责任，且承诺在偿付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前述 7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自有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产权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的房屋及物业

（1）仓储、办公等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了 12 处物业用于仓储、办公等用途，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1	老乡鸡	安徽宏基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山路（程小庙段）	600.00	仓储	2021.11.18-2024.11.17	是
2	老乡鸡	安徽海威产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同创科技园 1 号楼 1601、1602 室	392.08	办公	2022.12.01-2023.11.30	是

3	老乡鸡	合肥新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同创科技园 1 号楼 205 室	345.99	研发	2022.05.15-2023.05.14	是
4	老乡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 40 号	212.00	办公	2021.05.16-2027.05.15	否
5	老乡鸡	安徽壹加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同创科技园 1 号楼 1304 室	124.57	办公	2022.08.27-2023.08.27	是
6	老乡鸡	合肥君誉房地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与天智路交口同创科技园 7 栋 111 室	40.00	仓储	2022.05.01-2023.04.30	是
7	食品公司	合肥中食冷藏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899 号	2,250.00	冷藏仓储	2023.01.01-2023.12.31	是
8	食品公司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900.00	冷冻商品	2023.01.01-2023.12.31	是
9	湖北老乡鸡	武汉都市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76 号 27-04 层	346.00	办公	2019.04.30-2024.04.29	是
10	广东老乡鸡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工业区)F5.8 栋陆层 6D1B2 号	100.00	办公	2021.08.01-2023.07.31	是
11	江苏老乡鸡	盛皓和峯商业管理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路 5-10 号二层	115.00	办公	2022.09.01-2030.08.31	是
12	上海老乡鸡	上海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林恒路 18 号地下一层局部	100.00	仓储	2022.04.01-2023.03.31	是

经核查，上述办公、仓储等物业租赁中，第 4 项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该房屋系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办公，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的办公、仓储等物业总面积的 3.84%，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直营门店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直营门店 997 家，其中 42 家直营门店用房为发行人的自有房产，955 家直营门店用房存在租赁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 195,371.21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 955 家直营门店使用的租赁房屋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前述租赁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前述租赁房产中，39,495.08 ㎡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其中：

①18,440.11 ㎡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并非房屋产权方且未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占比 9.44%；

②6,575.44 ㎡租赁房屋位于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枢纽内，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其他权属文件，占比 3.37%；

③14,479.53 ㎡租赁房屋并非位于交通枢纽，且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占比 7.4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因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能持续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进而产生相应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若前述租赁门店因存在租赁程序瑕疵或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门店，并完成相应搬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租赁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上述租赁门店主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直营门店租赁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表 1。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土地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老乡鸡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81359号	出让	蜀山经济开发区仰桥路与千丈路交口东北角	工业用地	13,315.28	2020.08.20-2070.08.19	无
2	老乡鸡食品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17205号	出让	官亭镇312国道与规划长岗路交口	工业用地	130,762.36	2072.03.21止	无
3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48号	出让	蜀山区青龙路6号	工业用地	77,336.29	2060.06.30止	无
4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4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5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5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	食品公司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5995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	上海老乡鸡	沪（2021）嘉字不动产权第023123号	出让	嘉定工业区314街坊66/6丘	工业用地	40,024.00	2021.04.23-2041.04.22	无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农牧科技、寿县老乡鸡所租用的集体土地，用于母鸡规模化养殖及配套设施，适用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使用费	备案或审批文件
1	农牧科技	肥西县官亭镇张祠	合肥市肥西县官亭	127	2012.1至2052.1.31	前5年每亩500元/年，后	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肥西

		村大堰村民组	镇张祠村			期每年按 410 斤稻谷计算	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审批用地的批复》(肥政地设[2012]第 21 号)
2				36.37	租赁终止日 2052.1.31	租赁之日起每年 540 元/亩，每四年递增 7%	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同意农牧科技提交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批表》
3		肥西县小庙镇人民政府	合肥市肥西县小庙镇小柏村	96.62	2011.08.08 -2054.12.31	每年 1.1 万元	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审批用地的批复》(肥政地设[2011]第 27 号)
4	寿县老乡鸡	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民委员会	淮南市寿县炎刘镇石埠村	310	2020.10.16 -2045.10.16	每年 720 元/亩，每两年按照国家水稻上浮比例进行上浮调整	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寿县老乡鸡家禽养殖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寿炎设农字[2020]21 号)
5				76.37	2021.01.10 -2045.10.16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农牧科技、寿县老乡鸡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目前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间实施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因此，农牧科技上表序号 1 和序号 3 中的设施农用地项目由县级政府审核同意；

根据2019年12月起实施的《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以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3 号)的相关规定，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因此，农牧科技上表序号 2 和序号 4 中的设施农用地项目由乡镇政府备案；

上表序号第 2 项，农牧科技自 2017 年 1 月起补充租赁的六处土地的起租日不同，租赁到期日均为 2052 年 1 月 31 日；

上表序号第 5 项 76.37 亩承租土地未进行养殖设施建设，拟用于农产品种植，无需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或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之用于设施农业地建设的集体土地已依法办理了

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该等设施农用地用于母鸡规模化养殖及配套设施，用途符合规定。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寿县养殖场周边存在多处零星的基本农田，合计 76.37 亩，应村民一并打包出租的要求，寿县老乡鸡亦承租了该部分土地。考虑到 76.37 亩土地为基本农田，寿县老乡鸡未将其用于设施农用地建设，因此无需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或批复。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用途符合规定，且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1）租赁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2019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修正、2018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方”）发包。A、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B、承包方承包土地后，可以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出租方式流转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及村民委员会的访谈确认，A、张祠养殖场、寿县养殖场租赁的土地系发包方已经发包的集体土地，根据《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备案，但无须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B、小柏养殖场承租的土地系未发包的集体土地，应当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经核查，张祠养殖场、寿县养殖场、小柏养殖场就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履行之程序及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①张祠养殖场

农牧科技与肥西县官亭镇张祠村大堰村民组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并经

肥西县官亭镇张祠村村民委员会备案。

就张祠养殖场涉及的集体土地租赁事项，肥西县官亭镇张祠村村民委员会、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大队、肥西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农牧科技租赁之位于肥西县官亭镇的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寿县养殖场

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与农户签署了《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农户向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村民委员会流转其已承包的集体土地，并由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村民委员会集中出租予农牧科技；

农牧科技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合同，由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村民委员会向农牧科技租赁前述已发包的集体土地；

寿县老乡鸡为农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寿县老乡鸡为寿县养殖场的实际运营主体。对此，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村民委员会、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签署协议，约定农牧科技将前述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予寿县老乡鸡。

就寿县养殖场涉及的集体土地租赁事项，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村民委员会、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炎刘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心所出具了证明，确认寿县老乡鸡租赁之位于寿县炎刘镇的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小柏养殖场

农牧科技与肥西县小庙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合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对农牧科技租赁集体土地建设小柏养殖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小柏养殖场已不再运营。

经核查及发行人说明，该处养殖场承租的土地系未发包的集体土地，根据当时适用之《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该处租赁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因招商引资需要，村委会委托乡镇政府代为出租，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22 年 7 月 21 日，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小柏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2011 年 8 月，本组织委托肥西县小庙镇以租赁方式向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科技”）流转 96.62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该等租赁行为合法合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用途符合规定且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上述集体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农牧科技不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农牧科技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根据合肥市规划调整，该流转土地现为我委辖区。前述租赁集体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租赁用途符合规定且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上述集体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农牧科技不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农牧科技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张祠养殖场、寿县养殖场租赁的集体土地已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小柏养殖场租赁的集体土地存在未履行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的法律瑕疵。就小柏养殖场的租赁情况，农牧科技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柏村村民委员会及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柏养殖场已不再运营。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小柏养殖场租赁行为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上述集体土地是否为基本农田，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自建的生产、附属设施是否履行报批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①上述集体土地是否为基本农田，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肥西县官亭镇张祠村村民委员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柏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农牧科技租赁之上述集体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寿县养殖场周边存在多处零星地块的基本农田，合计 76.37 亩。应村民打包出租的要求，寿县老乡鸡一并承租了该部分土地。考虑到该等土地为基本农田，寿县老乡鸡未将该等承租土地用于设施农用地建设，不存

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

根据《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生效，2020 年 3 月 24 日废止）（以下简称“《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设施农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用于鸡养殖的租赁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不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寿县老乡鸡未将承租的基本农田用于设施农用地建设。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用于鸡养殖的租赁土地均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不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

②自建的生产、附属设施是否履行报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自建的生产、附属设施为用于母鸡规模化养殖的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适用设施农用地的管理规定。

由于设施农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的类型，设施农用地的使用者在该土地上自建相关农业设施及附属设施不涉及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根据《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租赁涉及之设施农用地已取得审批或备案，可以按照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内容自建的生产、附属设施。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自建的生产、附属设施已履行了设施农用地的报批程序。

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肥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监察大队、肥西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炎刘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心、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

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寿县老乡鸡、农牧科技与土地出租方约定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不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寿县老乡鸡、农牧科技与出租方的租赁土地均在有效期内，且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约定不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约定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前述土地租赁期限超出 20 年后，承租方农牧科技、寿县老乡鸡有权优先续订张祠养殖场、寿县养殖场的租赁合同，且小柏养殖场已不再运营。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涉及的法律瑕疵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部分租赁土地未取得设施农用地审批用地批复的原因，是否存在瑕疵，租赁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寿县养殖场周边存在多处零星地块的基本农田，合计 76.37 亩。应村民打包出租的要求，寿县老乡鸡一并承租了该部分土地。寿县老乡鸡未将该等承租土地用于设施农用地建设，因此无需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或批复。

就寿县养殖场涉及的集体土地租赁和设施农用地管理事项，寿县炎刘镇石埠村村民委员会、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炎刘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中心所出具了证明，确认寿县老乡鸡租赁之位于寿县炎刘镇的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集体土地的行为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租赁不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合法有效。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老乡鸡	玻璃投影幕布	实用新型	ZL201820968449.0	2018.06.22	十年
2	老乡鸡	餐厅用灯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969494.8	2018.06.22	十年
3	老乡鸡	一种蒸屉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051.8	2018.05.09	十年
4	老乡鸡	自助取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0364.6	2018.06.22	十年
5	老乡鸡	一种自助餐厅服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86925.X	2018.05.09	十年
6	食品公司	一种家禽屠宰加工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ZL201811569138.8	2018.12.21	二十年
7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复合调味酱料的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808.3	2018.10.31	十年
8	食品公司	一种馄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3210.2	2018.10.31	十年
9	食品公司、合肥学院	一种冰鲜鸡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40142.1	2018.10.25	十年
10	食品公司、合肥学院	一种用于鸡肉的复合除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33666.8	2018.10.25	十年
11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扣肉生产的蒸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771.4	2018.10.31	十年
12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面点加工的馅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83206.6	2018.10.31	十年
13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汤包加工的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737.7	2018.10.31	十年
14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复合调味酱料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3366.0	2018.10.31	十年
15	食品公司	一种鸡杂快速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835.0	2018.10.31	十年
16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鸡胗的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3391.9	2018.10.31	十年
17	食品公司	一种扣肉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809.8	2018.10.31	十年
18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面点加工的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3243.7	2018.10.31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9	食品公司	一种新型扣肉车间内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810.0	2018.10.31	十年
20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鸡杂制作的漂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3382.X	2018.10.31	十年
21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鸡杂制作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3375.X	2018.10.31	十年
22	食品公司、合肥学院	一种冰鲜鸡优质肉鸡的电击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30576.3	2018.10.25	十年
23	食品公司	一种面条的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3244.1	2018.10.31	十年
24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面点加工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753.6	2018.10.31	十年
25	食品公司、合肥学院	一种用于冰鲜鸡的气调保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30565.5	2018.10.25	十年
26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复合调味酱料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3351.4	2018.10.31	十年
27	食品公司、合肥学院	一种肉鸡的冰鲜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30563.6	2018.10.25	十年
28	食品公司	一种用于鸡杂制作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830.8	2018.10.31	十年
29	食品公司	传送轮(用于鸡屠宰生产线)	外观设计	ZL201930361148.1	2019.07.08	十年
30	农牧科技	一种土鸡养殖场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03423.X	2020.08.05	十年
31	老乡鸡科技、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基于智慧仓储的肉制品贮藏环境监测与调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46234.1	2021.12.15	十年
32	老乡鸡科技、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基于 GPS 技术的肉制品运输车环境远程监测与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145516.X	2021.12.15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33	食品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数字化物流监管电子条码识别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145523.X	2021.12.15	十年
34	食品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基于数字化物流的中央控制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146313.2	2021.12.15	十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34 项。其中，25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者受让取得。5 项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合肥学院共同申请取得，4 项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分别与合肥学院、合肥工业大学签署的协议，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子公司享有优先使用权。

4、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计已取得商标 310 项，包括中国大陆商标 283 项和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地区商标 2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5。

（1）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针对品牌被仿冒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283 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2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3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②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针对品牌被仿冒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A、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a、老乡鸡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安徽百利徽乡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更名为“安徽徽乡鸡餐饮连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乡鸡公司”）实施了侵犯了“老乡鸡”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经

营以及许可经营的快餐店中使用“徽乡鸡”字样，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其经营以及其许可经营的快餐店中使用与原告经营的“老乡鸡”快餐店相同或近似的装潢（特别是停止使用白色字体店名、绿色背景装潢以及店内桌椅、隔断装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损失 40 万元，该案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由被告承担。

经核查，老乡鸡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191 民初 40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老乡鸡有限撤诉。

b、老乡鸡有限发现，哈尔滨市香坊区老乡鸡中式快餐店未经老乡鸡有限许可擅自使用“老乡鸡”作为企业名称，且在门头店招中突出使用“老乡鸡”文字及图案。就该单位的前述行为，老乡鸡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该单位发送《关于立即停止侵犯我公司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务函》，要求该单位限期拆除标有“老乡鸡”文字及图形的店面招牌，对使用“老乡鸡”注册企业名称的行为采取限期撤销、变更企业名称等措施，同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停止已经进行或者试图进行的其他商标侵权行为。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单位已停止侵权行为，并于 2021 年 3 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食一田中快餐店”，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

B、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品牌被仿冒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中，仿冒门店数量少，且发行人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和宣传推广，已形成了相对较高的知名度，消费者对于品牌仿冒的识别能力也在逐步提高，因此，该等商标仿冒侵权纠纷未对老乡鸡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品牌被仿冒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a、完善自身知识产权管理

发行人已设置了法务部门作为维权打假的主管部门；同时，经营管理中心、客服中心等其他部门共同协助法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打假工作。

此外，为了防止品牌被假冒，发行人积极申请防御性商标，将保护类别扩大

至主要产品之外的其他类似产品和类别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绝大多数商品/服务类别上注册“老乡鸡”核心商标；同时，发行人积极申请联合商标，将“老乡鸡”相关近似的文字、图样等申请商标保护，如发行人注册了“老响鸡”、“老香鸡”等商标。

b、建立官网网站并在多个媒体设立官方账号

发行人已建立官网（https://www.lxjchina.com.cn/），并在官网首页就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发布严正声明。此外，发行人已在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等媒体平台上设立官方账号，避免仿冒者通过设立假冒账号的方式损坏发行人的市场声誉和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c、采取发函、举报、诉讼等多种手段打击品牌仿冒行为

发行人针对发现的仿冒门店采取下述多种手段及时打击品牌仿冒行为:（a）自行向仿冒门店发送法务函或者委托律师事务所发送律师函，要求仿冒门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b）向仿冒门店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c）如仿冒门店未及时停止侵权行为，自行或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减少了他人通过注册近似商标、媒体账号等方式仿冒发行人的品牌的风险，针对实践中发现的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情形，发行人能够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打击。通过执行上述品牌被仿冒情况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生的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较少，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应对措施执行有效，积极地遏制了发行人品牌被仿冒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283 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27 项。该等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者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肥西县养鸡协会许可，可以在老母鸡（活家禽）商品项目上使用第 7948963 号“肥西老母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肥西县养鸡协会商标的行为已获得商标权人的许可；发行人存在与合肥学院、合肥工业大学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权利人之一，享有优先使用权；发行人前述使用他人商

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不构成侵权行为。

（3）发行人核心商标、商号的取得方式、来源，是否存在受让或授权使用商标、商号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老乡鸡”核心商标系其子公司农牧科技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所取得的“老乡鸡”核心商号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或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轩酷信息、深圳数拓科技有限公司	轩酷信息智能餐牌内容生成及自动化分发系统[简称：智能餐牌内容生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485829号	2021SR07632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在线报修平台V3.0	软著登字第9390990号	2022SR043679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3	发行人	维修智能调度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9390991号	2022SR043679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4	发行人	飞送外卖配送APP V3.0	软著登字第9390992号	2022SR043679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5	老乡鸡科技、李新林、王兆明	城市多网点终端智能优化配送程序V1.0	软著登字第9735080号	2022SR07808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老乡鸡科技、李新林、王兆明	基于食品贮藏期的一种智能识别及优先分配使用的分配程序V1.0	软著登字第9737004号	2022SR0782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轩酷信息	轩酷智慧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9808076号	2022SR08538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轩酷信息	农业物联网省级首版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801472号	2022SR08472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剪纸鸡	皖作登字-2021-F-00027211	2021.09.03
2	发行人	场长与他的农民朋友	皖作登字-2021-F-00027204	2021.09.03

3	发行人	场长的休闲时刻一	皖作登字-2021-F-00027205	2021.09.03
4	发行人	场长的休闲时刻二	皖作登字-2021-F-00027206	2021.09.03
5	发行人	场长的休闲时刻三	皖作登字-2021-F-00027207	2021.09.03
6	发行人	场长的休闲时刻四	皖作登字-2021-F-00027208	2021.09.03
7	发行人	场长的休闲时刻五	皖作登字-2021-F-00027202	2021.09.03
8	发行人	场长的休闲时刻六	皖作登字-2021-F-00027203	2021.09.03
9	发行人	场长的休闲时刻七	皖作登字-2021-F-00027209	2021.09.03
10	发行人	场长的休闲时刻八	皖作登字-2021-F-00027210	2021.09.03
11	发行人	老乡鸡高效取餐台	国作登字-2018-F-00567011	2018.07.25
12	发行人	老乡鸡餐厅创意门店	国作登字-2018-F-00567013	2018.07.25
13	发行人	老乡鸡温馨用餐区	国作登字-2018-F-00567012	2018.07.25
14	发行人	老乡鸡菜品、烹饪方法及高效取餐流程	国作登字-2018-A-00586531	2018.07.26
15	老乡鸡有限	老乡鸡 logo1	皖作登字-2020-F-00013933	2020.09.02
16	老乡鸡有限	老乡鸡 logo1	皖作登字-2020-F-00011525	2020.08.17
1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logo2	皖作登字-2020-F-00011526	2020.08.17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与加盟商签署了统一格式的《特许经营合同》。公司授权加盟商在指定门店、指定期限内经营“老乡鸡”品牌产品，合同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授权期限、特许经营费用、商业秘密保护、竞业限制、产品的提供和配送、价格管理及费用结算方式、监督、培训与指导等特许经营的核心内容做了具体约定。

公司及子公司已在相应商务主管部门对门店加盟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备案人	备案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0340100212000123	2020-05-12
2	湖北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0420100212200209	2022-05-26
3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1320100212200224	2022-08-31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生产许可情况

1、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的主体为食品公司。食品公司已取得由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4010405396），食品类别为蛋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速冻食品；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粮食加工品。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门店均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涉及到食品经营的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江苏老乡鸡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 JY2320114003262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上海老乡鸡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 JY13101140121306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食品公司取得了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 JY1340104104279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3、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备案

2012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2012 年 11 月 1 日施行），主要规定如下：

（1）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2）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3）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卡券预收资金余额为 9,993.30 万元，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公司已就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向安徽省商务厅进行了备案（企业备案编码为 340000CBE0010），企业类别：品牌发卡，所属行业：住宿和餐饮业。

2022 年 7 月 18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厅备案以来，该公司发行和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等规定，合法、合规。

4、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资质类别	证照编号	许可内容
1	食品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合)动防合字第 190001 号	家禽屠宰加工
2	农牧科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肥)动防合字第 120494 号	商品代养殖
3	农牧科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肥)动防合字第 130110 号	养鸡
4	寿县老乡鸡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寿)动防合字第 20210029 号	鸡养殖
5	食品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692830637700 1R	禽类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6	农牧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3698978480600 2W	-
7	寿县老乡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422MA2WCH3G1W001Y	-

六、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为了业务模式的创新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设立了研发部。研发部基于对用户的理解和洞察，综合利用产品、服务、运营和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与联系，提高消费者体验满意度，从而为企业带来营业额增长。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研发部共有 20 余人，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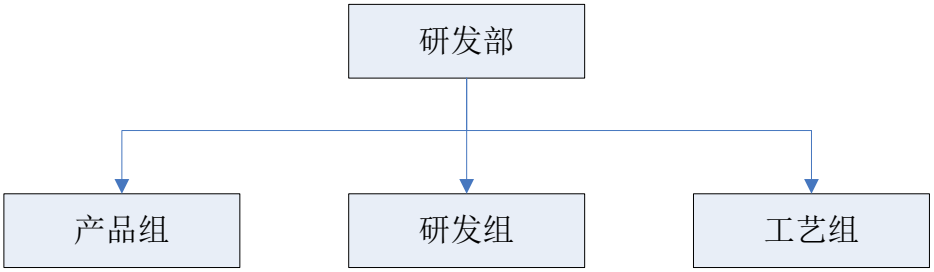

（一）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注重生产过程中技术经验的积累和提炼，持续开展工艺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已形成多项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技术名称	用途及目标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是否取得专利
1	冰鲜鸡的复合保鲜装置及复合保鲜技术	用于冰鲜鸡生产	合作研发	基础研究	是
2	优质土鸡冰鲜技术应用及产业化推广	用于冰鲜鸡生产	合作研发	批量生产	是
3	冰鲜鸡的电击晕装置及电击晕	用于冰鲜鸡生产	合作研发	批量生产	是
4	冰鲜鸡屠宰技术	用于冰鲜鸡生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否
5	优质肉鸡冰鲜冷藏技术	用于冰鲜鸡生产	合作研发	批量生产	是
6	鸡肉预冷的风冷技术	用于冰鲜鸡生产	合作研发	批量生产	否
7	面点加工技术	用于手擀面生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8	扣肉卤制技术	用于扣肉生产，保持口味稳定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否
9	扣肉加工技术	用于扣肉生产，保持口味稳定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10	梅干菜高效脱盐技术	提高梅干菜脱盐速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否
11	复合调味酱料加工技术	用于复合调味酱料生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12	鸡杂自动化生产技术	提高鸡杂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13	生湿面制品加工技术	用于手擀面生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否
14	馄饨、汤包保鲜速冻技术	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否
15	高湿低温解冻技术	快速解冻，减少解冻对产品质量的损害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否
16	压差式冷却技术	快速冷冻，提升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否

17	优质土鸡制品绿色加工关键技术	提升鸡相关产品加工技术，提高产品质量	合作研发	批量生产	否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究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优质土鸡制品绿色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正在实施	产业化推广
2	炒菜机器人项目	正在实施	技术升级，全面推广
3	扣肉自动化生产线升级	完成生产线设计	提升口味，成功批量生产并上市
4	炒制梅菜生产线建立	完成生产线设计	增加炒制工艺，成功批量生产并上市
5	油炸线设计	完成生产线设计	成功批量生产并上市
6	半成品包生产线	完成设备打样	成功批量生产并上市
7	半固态热加工酱料	完成生产线设计	变手动为自动，成功批量生产并上市
8	液态热加工酱料	完成设备招标	变手动为自动，成功批量生产并上市
9	米饭保鲜技术升级	方案已确定	全面推广
10	自研图像识别收银	正在测试	技术升级，全面推广
11	汤包成型机升级	设备方案已确定	技术升级，成功批量生产并上市

（三）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传统产品工艺改进、技术更新和对生产、业务部门的技术支持。公司制定的新产品开发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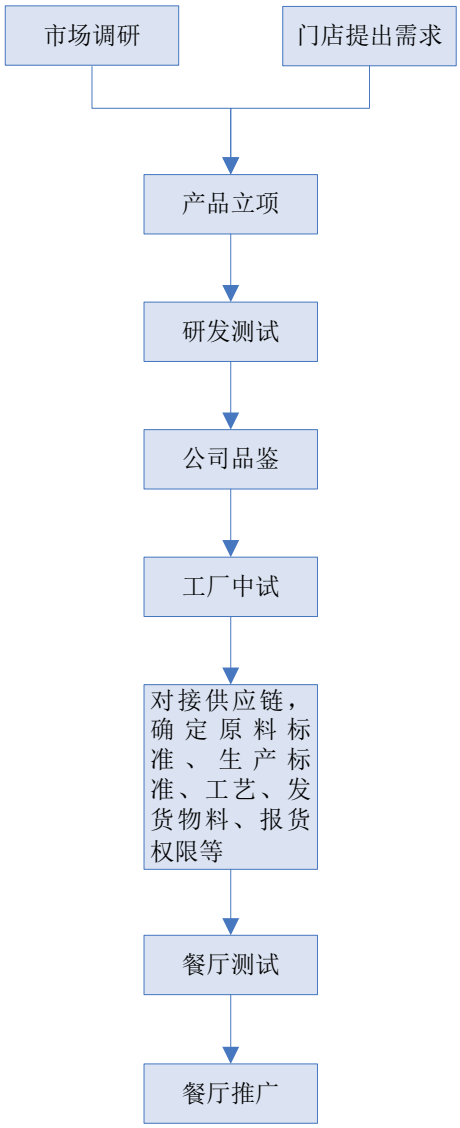

（四）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从而确保了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75.78	912.88	1,438.54	719.48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21%	0.42%	0.25%

（五）技术创新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人员、制度及激励机制、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如下安排：

1、在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培养、招聘、聘请等渠道积极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队伍的整体水平。通过举办各种交流分享会，交流产品研发心得；提供各地考察机会，了解各地特色食品，开拓思路，推陈出新。

2、在制度及激励政策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产品管理、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一系列规定。为适应不断变化和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司与研发部制定了研发奖励机制，激励公司研发团队进行核心产品打造、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研发部设立产品库，以季节性产品、阶段性上下市类产品和新品测试产品为基础，以应对不同季节和消费习惯的变化所带来的市场需求。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污染物的主体主要为食品公司、农牧科技以及寿县老乡鸡，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其中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化验室废水；废气包括蒸煮、炒制、卤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以及堆肥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包括养殖环节、屠宰环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产生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产生污染环节	环保处理设施/处置方式	日排放量	日均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食品公司	废水	蔬菜类清洗废水、屠宰废水、卤制废	公司自建二座处理能力分别为 960m³/d 和 1200m³/d	1100-1500 m³/d	2160m³/d	正常

		水、泡发废水、杀菌废水、锅炉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一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渠+集水井+隔油池+曝气调节池+DAF 气浮装置+A/O 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			
		化验室器皿冲洗废水及实验废液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正常
	废气	燃气锅炉运行	通过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80-100 万 m³	1334 万 m³	正常
		鸡杂蒸煮环节	在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油烟，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正常
		生产配料环节和炒制、卤制环节	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引至屋顶的二套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正常
		食堂	在灶台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油烟，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正常
	固废	屠宰环节	鸡毛等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20-30 吨	-	正常
		污水处理站	浮油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回收处理；污泥经定期清理、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然后交给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正常
		生活办公和食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经桶装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正常
寿县老乡鸡	废水	鸡舍及生产用具冲洗	公司自建日处理 18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二级厌氧+一级缺氧+一级好氧+沉淀+消毒	30-40m³	180m³	正常
		一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废气	堆肥间	利用发酵床工艺，降低恶臭物质浓度，收集废气接至除臭塔进行除臭处理	30 万 m³	100 万 m³	正常
	固废	养殖环节产生的鸡粪	堆肥制成有机肥基料外售	30-40m³	180m³	正常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污泥经定期清理、收集交给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20-30kg	-	正常
		病死鸡	通过高温化制进行无害化处理，制成有机肥半成品	30-50kg	800kg	正常
农牧科技	废水	鸡舍及生产用具冲洗	公司自建日处理 5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二级厌氧+一级缺氧+一级好氧+沉淀+消毒	25-40m³	50m³	正常
		一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正常

	废气	堆肥间	利用发酵床工艺，降低恶臭物质浓度，使用掩臭剂、氧化剂减少臭气的散发并利用抽排风机处理	6 万 m³	12 万 m³	正常
	固废	养殖环节产生的鸡粪	堆肥制成有机肥基料外售	20-25m³	-	正常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污泥经定期清理、收集交给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20-30kg	-	正常
		病死鸡	通过高温化制进行无害化处理，制成有机肥半成品	30-50kg	500kg	正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污染排放的治理需求，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主要用于环保工程及设备、排污、废弃物处理及厂区环境管理等方面，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	550.25	1,994.98	676.17	383.56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45%	0.20%	0.13%

注：公司 2021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寿县老乡鸡当年投入使用，环保投入 1,258.90 万元所致。

由以上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相关投入情况可知，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持续投入，投入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①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A、公司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主营业务为中式快餐服务。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B、公司正在运营的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

C、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污染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排污行为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排污检测情况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排污情况达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关于排放标准的要求。

E、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F、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1 项环保行政处罚，但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G、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涉及餐饮业务（母公司、江苏老乡鸡、湖北老乡鸡、上海老乡鸡、浙江老乡鸡、北京老乡鸡、广东老乡鸡、青岛老乡鸡）、食品公司的生产加工业务以及农牧科技、寿县老乡鸡的养殖业务。公司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以避免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就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政策执行情况，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环保合规证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批复或主管部门确认
1	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	上海代码：310114MA1GW8M6920211D3101001 国家代码：2102-310114-04-01-819808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21]373 号）。
2	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2203-340104-04-01-458166	2022 年 4 月 14 日，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3	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203-340104-04-04-956121	理名录》《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的相关规定，“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均在豁免名单内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手续。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环保问题处罚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农牧科技存在因涉嫌废水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做到及时转运综合利用，被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现为“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罚款 5 万元（肥环罚字[2019]27 号）。2021 年 2 月 3 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为农牧科技在违法行为发生后，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 2019 年 6 月当月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一般性环境违法行为。

（6）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①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在建项目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验收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A、已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食品公司	肥西老母鸡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关于肥西老母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肥西老母鸡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09]020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肥环验第 2012—018 号）
2	食品公司	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热烹饪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关于《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热烹饪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9003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食品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热烹饪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

				收。
3	寿县老乡鸡	老乡鸡炎刘养殖基地项目	关于寿县老乡鸡家禽养殖有限公司老乡鸡炎刘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寿环审〔2021〕5号）	2022年7月24日，寿县老乡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寿县老乡鸡家禽养殖有限公司老乡鸡炎刘养殖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4	农牧科技	肥西老母鸡张祠科技产业园	（1）关于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肥西老母鸡张祠科技产业园（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272号） （2）扩建鸡舍18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扩建鸡舍12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鸡舍及粪污处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关于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肥西老母鸡张祠科技产业园（北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16]54号）
5	农牧科技	肥西老母鸡小柏鸡场项目	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未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注：小柏鸡场已于2022年2月停止使用。

上述已建项目中肥西老母鸡小柏鸡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取得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存在建设项目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8月2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证明》：小柏鸡场划归我局辖区以来，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3日，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小柏鸡场在我局管辖期间，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相关个人/法人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实际控制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鉴于小柏养殖基地已于2022年2月停止使用、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

损失，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环境竣工验收批复。

B、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1	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21]373号）
2	安徽老乡鸡食品有限公司	老乡鸡食品加工及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关于《安徽老乡鸡食品有限公司老乡鸡食品加工及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40号）

公司在建项目均以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待项目竣工后再履行相应环评验收程序。

②公司排污达标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公司主要污染物污水排放主要采取在线监测方式进行监管。通过接入环境自动监测监控数据采集系统，COD、PH、NH3-N、TN、TP 等污染排放信息均得到了实时监测。若出现相关污染物排放超标，政府监管部门将第一时间了解到相关的风险信息；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查询及环保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排污检测情况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关于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不定期巡查、专项检查以及随机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涉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

2019 年至今，环境主管部门对食品公司的现场检查次数合计不少于 20 次、对农牧科技的现场检查次数合计不少于 5 次；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环境主管部门对寿县老乡鸡的现场检查次数合计不少于 4 次。子公司农牧科技 2019 年 6 月存在 1 项环保行政处罚（因涉嫌废水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做到及时转运综合利用），公司已对上述所涉事项进行了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公司环境保护事件及相关问题媒体报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环保主管

部门，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环保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安、消防和其他安全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餐饮业务披露信息

（一）发行人餐饮业务发展状况

1、公司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主打品牌“老乡鸡”，自 2003 年创立以来，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的发展。

（1）第一阶段，品牌初创阶段

2003 年 10 月，公司创始人束从轩在安徽省合肥市舒城路开设了一家名为“肥西老母鸡”的门店，以安徽地方品种肥西老母鸡为主要原料，经营以招牌菜品“肥西老母鸡汤”为代表的餐饮服务。自第一家门店开业前，束从轩就考虑到了未来标准化复制的问题，花费近 1 年时间亲自制定了 6 本经营手册，涵盖了从生产、采购、服务、开店、卫生等方面。此后，公司在产品研发、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标准化、运行模式等方面进一步积累，为未来品牌的发展奠定基础。

（2）第二阶段，安徽蓄势发展阶段

2012 年，肥西老母鸡进行品牌升级，更名“老乡鸡”。老乡鸡以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实现快速扩张，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在安徽地区的直营门店超过 350 家。公司门店数量增长的同时也专注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门店经营业绩保

持稳步增长。

（3）第三阶段，布局全国阶段

2017 年，老乡鸡入驻南京、武汉，走出安徽，布局全国。同年老乡鸡全面升级第三代店，全透明厨房成最大亮点。2018 年，老乡鸡收购“武汉永和”部分门店，开拓品牌发展模式，进一步加快老乡鸡在全国的发展步伐，同年正式发布第五代店。依靠安徽、南京、武汉的区域及品牌优势向周边进行辐射；2019 年成立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2020 年成立老乡鸡（北京）餐饮有限公司、广东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进入一线城市；2020 年，老乡鸡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开启特许加盟模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数量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及加盟店的数量情况如下：

分部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	加盟	小计	直营	加盟	小计	直营	加盟	小计	直营	加盟	小计
安徽	611	57	668	619	54	673	628	9	637	578	-	578
江苏	125	43	168	132	26	158	103	4	107	91	-	91
湖北	125	-	125	130	-	130	113	-	113	95	-	95
浙江	25	-	25	17	-	17	-	-	-	-	-	-
河南	-	2	2	-	2	2	1	-	1	-	-	-
上海	83	-	83	71	-	71	31	-	31	5	-	5
深圳	12	-	12	10	-	10	1	-	1	-	-	-
北京	16	-	16	12	-	12	-	-	-	-	-	-
合计	997	102	1,099	991	82	1,073	877	13	890	769	-	769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每年变动的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部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安徽	13	21	611	53	62	619	83	33	628	105	15	578
江苏	13	20	125	56	27	132	28	16	103	39	13	91
湖北	2	7	125	37	20	130	32	14	113	33	15	95
浙江	9	1	25	17	-	17	-	-	-	-	-	-
河南	-	-	-	1	2	-	1	-	1	-	-	-
上海	12	-	83	43	3	71	26	-	31	5	-	5

分部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深圳	3	1	12	9	-	10	1	-	1	-	-	-
北京	4	-	16	12	-	12	-	-	-	-	-	-
合计	**56**	**50**	**997**	**228**	**114**	**991**	**171**	**63**	**877**	**182**	**43**	**769**

直营门店数量新增的原因：公司为了扩大在相应地区业务的范围、影响力及战略布局，增加了相应门店。

直营门店数量减少的原因：由于商圈变化、房租涨价、拆迁原因或直营门店转为加盟门店导致公司直营门店不再继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每年变动的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布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安徽	4	-	58	45	-	54	9	-	9	-	-	-
江苏	17	1	42	22	-	26	4	-	4	-	-	-
河南	-	-	2	2	-	2	-	-	-	-	-	-
合计	**21**	**1**	**102**	**69**	**-**	**82**	**13**	**-**	**13**	**-**	**-**	**-**

2020 年，公司开展加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数量持续增加。

3、发行人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直营门店的相关经营指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2。

4、发行人现有加盟门店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存续加盟店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关于加盟店特许经营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1）乙方申请续期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特许标志相关的物品，以及任何手册、标准和规范文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

的所有应付费用。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撤换营业地所有特许体系持有的内外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设备、或清除注册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

（5）合同终止后，乙方自行处理尚未销售完毕的产品，但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商圈保护范围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加盟店均在加盟期内，尚未有加盟门店经营到期的情况。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餐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

1、发行人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竞争对手的差异

（1）发行人的市场定位

根据中式快餐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总体战略布局，发行人市场定位是立足安徽，以华东为大本营，发展华南、华北等主要城市布局拓展全国连锁，并向其他地区扩张，扩大发行人的网点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依靠全产业链资源，强化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满足不同城市层级及不同消费场景的大众快餐消费需求，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巩固和保持发行人的行业领先优势。

（2）定价政策

①直营模式下产品定价政策

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及各产品的标准成本确定产品的市场统一零售定价，部分机场、高铁站等特殊渠道店单独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②加盟模式下产品的定价政策

加盟店供货价格参考直营门店供货价格。

公司各区域实行统一的市场零售价，加盟门店的市场零售价参照直营门店。

（3）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餐饮市场规模较大，涌现出较多的快餐连锁企业，如：肯德基、麦当劳、真功夫、老娘舅等。这些餐饮企业与老乡鸡互为竞争对手，他们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①产品的差异：肯德基、麦当劳主要产品为汉堡、薯条、炸鸡、可乐等西式

快餐产品；真功夫产品主要为各种蒸制的米饭套餐；老娘舅产品主要以江南口味为主的中式快餐产品；老乡鸡产品主要以鸡肉为原材料的鸡汤及特色菜品，菜品种类相对丰富。

②经营区域差异：肯德基、麦当劳在国内大部分城市均有门店。中国的中式餐饮连锁企业目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如真功夫主要位于华南地区，老娘舅主要位于长三角地区，老乡鸡主要位于华东地区。

2、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1）发行人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

①以口碑为核心，精准定位

公司自创立以来，重视产品与品牌定位，产品研发以顾客为中心，保持以家常风味手法并兼具特色的产品结构持续更新。公司门店覆盖全国几十座城市，在大众消费过程中，形成了较好的顾客口碑，提升了公司品牌曝光量。

②以新媒体推广为核心，市场拓展，发力自媒体

公司市场营销团队把握市场热点、节日节令，推出不同营销主题与特色产品；公司自媒体团队运营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抖音号、小红书、B 站等媒介，在节日、新品上市等契机举办各类网络营销活动，与消费者互动，维护客户关系；公司根据各区域经济发展与市场竞争情况，灵活推出不同扶持政策与营销手段，并围绕门店周边的社区与顾客投放有效的户外广告。

（2）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公司对各直营门店实施集中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对门店的财务、人力资源、采购、品质与食品安全及日常经营进行统一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在各业务系统之间共享，相关人员在系统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并保留操作痕迹，以保证数据真实性，公司各直营门店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管理。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及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公司除授权加盟商使用老乡鸡品牌并向其提供相应的业务培训、技术支持及日常监督管理外，不参与加盟门店日常经营管理。加盟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作，由加盟商享有收益并独立承担经营风险。

3、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的拓展区域和开店计划，从已经开店较多的城市逐渐向周边城市辐射延伸。具体选址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方可申请开店：

①距离公司配送中心半径范围以内，满足配送条件；

②临近公司管理范围，便于公司对门店进行管理和服务；

③选址以商业区综合体、居民集中区、办公集中区、医院、学校、超市、高铁站、机场等人流集中区域为主；

④店面物业的层高、层数、电力、排污、排烟、空调外机位等满足基本开店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的各城市拟开门店由开发经理申报，经直营开发部或特许经营部协同营运中心核准后，由总经理审批，即可安排开店。

（2）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公司现有连锁门店均划定了保护范围。发行人在新店选址时会考虑对现有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的影响，选址位置应考虑辐射不同的商圈，并结合周边的商圈、客户群体、交通状况、附近居民及单位的密度等综合状况，避免与现有门店出现竞争。

4、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历史经营情况和发展经验，一般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为 9-18 个月。

5、发行人未来扩张计划

（1）未来的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营门店销售。为了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除巩固加强原有的连锁销售业务外，计划 3 年内在上海、南京、苏州、深圳、北京、武汉、杭州和合肥、芜湖等地区的重点地段利用募集资金开设 700 家直营店铺，增强公司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连锁销售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公司会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相关的兼并收购计划。待公司上市之后，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一定程度的产业链整合，以达到扩充渠道、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

（2）发行人跨区域经营的不利影响

①外部环境。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品牌宣传，公司在安徽、湖北、上海、江苏区域具有相对较高的知名度，在拓展新区域市场时，面临当地品牌的竞争，公司品牌认知的优势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②饮食习惯。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饮食习惯存在一定差异。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公司需了解不同地区的饮食文化和顾客的饮食习惯，才能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饮食习惯差异的挑战。

6、发行人餐饮业务的市场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九）行业竞争格局”相关内容。

7、发行人特许经营状况

（1）发行人特许经营模式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

①品牌加盟策略

公司加盟连锁销售处于起步测试阶段，公司主要在特定城市进行招商加盟，实行自愿加盟策略。

在加盟商筛选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评估体系和方法。意向加盟人员向公司提交申请后，公司特许经营部通过对意向加盟人员的生活背景、个人素养、经营理念、行业经验、店铺资源、资金来源和特许后规划等七大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严格甄选后，意向加盟人员需参加公司的特许经营培训，培训合格后，经公司审批通过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产品供应合同》后方可进行统一装修、办理证照及开业。

②加盟店管理与支持

A、加盟连锁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加盟连锁管理体系由特许经营部、加盟商构成，特许经营部下设运营组、综合组。运营组主要负责加盟商招商工作、加盟店的日常稽查、合同管理及加盟相关制度政策的制定，综合组主要负责新市场开发和加盟店日常管理，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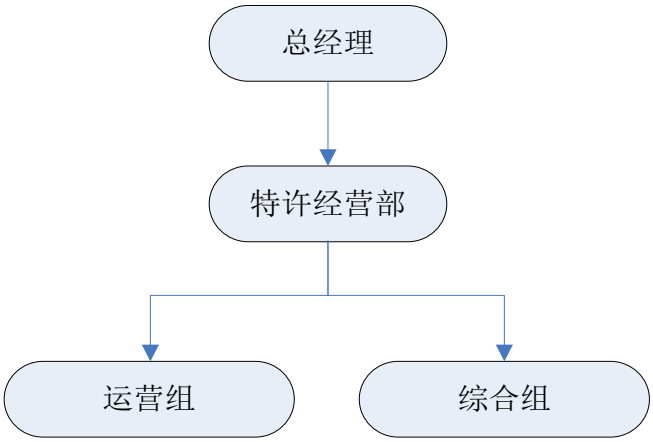

B、公司加盟流程

公司加盟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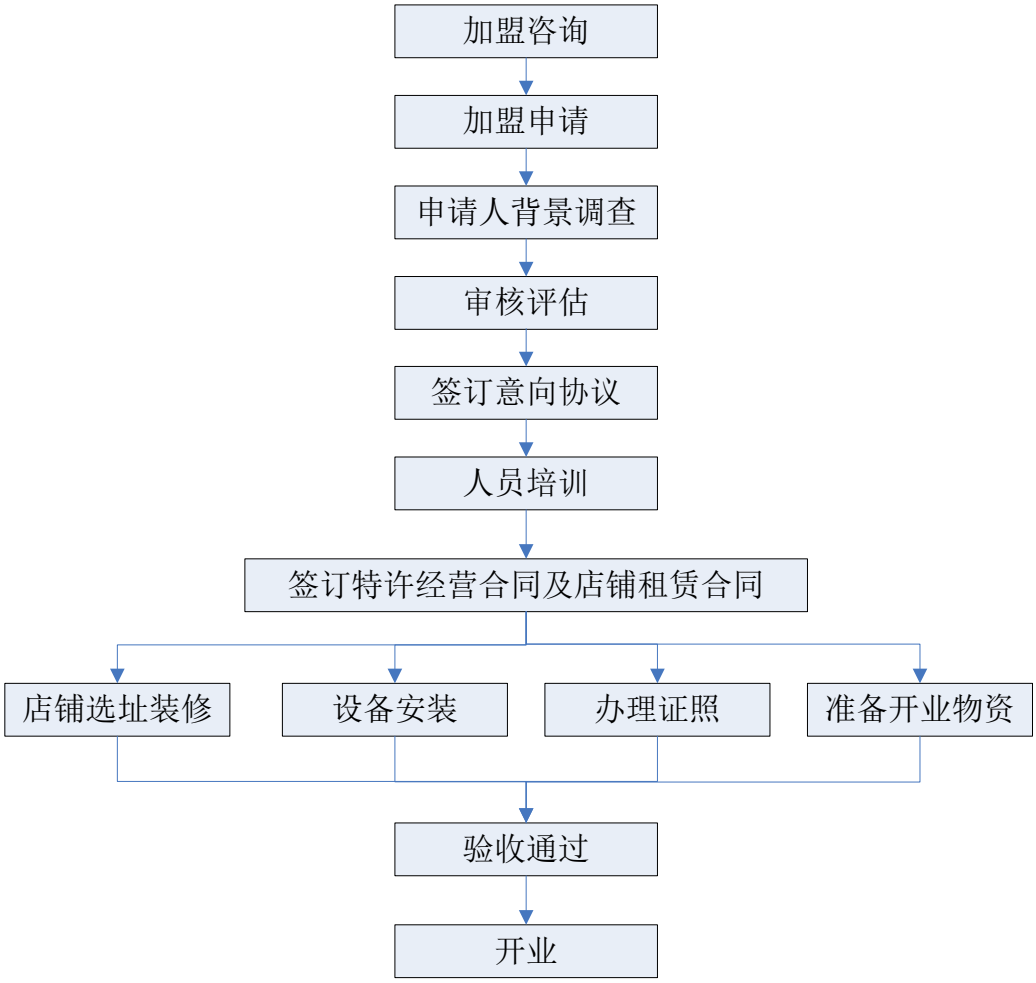

C、加盟连锁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加盟门店制定了一套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该门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特许加盟管理制度》

《特许经营系统手册》《新生带训课程》《特许加盟店新店开业验收流程》《业务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服务管理系统》《卫生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训练师傅训练课程》《安全管理系统》《值班管理系统》《产品管理系统》《岗位训练指引-点餐式餐厅》《岗位训练指引-自选式餐厅》《老板系统》《加盟店监督检查表》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开店选址、店员培训、服务管理、食品安全、店员仪容、产品陈列、品牌维护、门店形象、环境卫生、设备使用及维护、售后服务、加盟商监督、门店营销活动、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

涉及方面	管理措施
整体流程	制定了《特许加盟管理制度》《特许经营系统手册》，从加盟商招募、支持系统、加盟稽核、加盟商关系管理、续约与退出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为公司加盟业务的管理提供依据和标准。
人员培训	制定了《新生带训课程》《值班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训练师傅训练课程》，通过对在职员工、新入职的员工和即将开业的加盟店员工进行实际操作培训、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培训等方式，使学习人员充分掌握实践操作方法，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操作管理	制定了《服务管理系统》《卫生管理系统》《岗位训练指引-点餐式餐厅》《岗位训练指引-自选式餐厅》对员工服务意识、服务认知、服务标准、高低峰服务流程、交接班管理、转更与意外处理、外卖管理等做出明确要求，提高餐厅服务质量与效率。
安全管理	通过《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督促员工按标准流程执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企业品牌形象，做好餐厅的安全管理。
产品质量	制订《产品管理系统》，通过制定报货、验收标准、存储标准、产品生产计划、制作标准、转更与交接程序、品质控制管理方法及成本分析控制等程序方法保障产品质量、餐厅运营。
设备使用维护	《设备管理系统》规定了设备的使用、设备的清洁保养、设备维修、各区域定制管理、能源管理，设备验收、调拨、报废及盘存等内容提供设备保证，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门店管理	《业务管理系统》《老板系统》做为门店的主要管理系统，明确了加盟店在运营中关键绩效指标的制定与分解，同时要求加盟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准，进而使门店达到高效运转的状态。
信息系统	公司还引入了 SAP 系统、金蝶财务管理软件等现代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确保了公司能实时掌握和了解各门店的报单情况。

涉及方面	管理措施
门店监督	按照《加盟店新店开业验收流程》《特许加盟店监督检查表》等制度和流程管理，定期地对各门店进行全面检查，独立于销售部门的不定期地进行抽检。

D、公司对加盟店的支持与管理

公司对加盟店开业前、开业中及开业后进行全方位的加盟支持。开业前协助加盟店选址、营建、办证；开业时，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技术辅导、营销策划、物料统一供应；开业后，公司对加盟店定期培训，督导管理。

a、加盟门店选址：在开店前，公司会根据成熟的门店选址方法，综合考虑周围商圈、人流量、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条件，参照公司对门店选址标准进行审核，帮助加盟商找到合适的开店地点。如果加盟商自带铺位，公司会进行现场勘察，确认房屋条件，协助加盟商进行确址。

b、加盟门店装修：公司会根据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和配置要求，统一设计、指定用料、指定合作商施工安装。装修施工后，加盟商自行安排清洁、设备、桌椅安装计划等，达到营业条件后由公司现场验收。

c、人员培训：公司会对加盟商门店经营人员进行产品知识、设备操作、门店日常管理技能、经营理念、实际销售技巧等方面的系统性培训，要求所有经营人员和直营门店的员工达到相同的标准和服务。加盟商门店核心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一般在 4-6 个月，基础岗位员工培训时间及标准参照直营门店标准执行。

d、加盟门店监督：在门店营运管理层面，公司特许经营部稽核人员、安全部稽核人员及经营管理部稽核人员对加盟商进行常规和重点稽核，每月平均稽核频次不低于 2 次/店。稽核采用门店访谈、察看、检查文件、飞检及监控抽查等方式进行，核检的内容根据《加盟店监督检查表》《食品安全检查表》，包括规范经营、店面运营、食品安全、门店形象、人员训练等。对于违反加盟规范管理的加盟商和门店经营人员进行处罚并要求整改，违反加盟规范管理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缔其加盟资格，并终止合约。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加盟商队伍的稳定和有效运作，除了对加盟商的管理组、店员进行上岗前和日常培训、定期和不定期的巡访、稽核外，公司还制定了加盟商分级管理制度：根据各加盟店月度稽核进行综合评比，依据评定结果进行不同层次的激励政策，以鼓励加盟商规范运作、做优做强；公司制定了《加盟

商底线管理制度》，对门店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在公司协助下，加盟商成立了特许委员会，旨在加强加盟商之间的经验交流、资源共享以及加盟商与公司的沟通等。

③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产品供应合同》，约定权利与义务，上述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如下：

《特许经营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

A、甲方授予乙方“老乡鸡”品牌特许经营权。甲方将其拥有使用权的第 43 类注册号为 9710081 的商标许可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使用范围与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一致。乙方同意严格遵守甲方特许体系有关标准和统一性的规定，按照老乡鸡品牌统一的经营模式、管理规范、运营标准和质量要求开展特许店经营活动。

B、特许店经营所需的设备、家具和其他产品均由甲方（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及配送，特许店不得向其他渠道采购。对因生产质量问题造成的不合格产品，甲方（甲方指定供应商）将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三包”管理规范予以执行。

C、特许方应当遵守甲方指定的价格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或抬高销售价格，经甲方批准或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D、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对特许店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审核特许店的交易记录。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应持续性地对特许店开展经营必须的营销、运营或技术上的支持。

E、甲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特许店进行总查或暗访，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检查评定、视觉形象和品牌商誉维护、产品统一促销等，并对特许店的运营质量和标准执行进行评估。

《产品供应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

A、甲方保证向乙方（加盟店）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B、乙方通过甲方采购系统平台向甲方订货，承诺遵守甲方相关订货制度和规则。

C、乙方应遵守甲方统筹的物流运输原则执行货品运输规范。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乙方需自行承担往来货品的运输费用。乙方在收到产品后，应及时开箱检查，核实数量及质量。甲方核实确存在数量、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更换。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告知甲方，则视为产品数量正确、质量合格，如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加盟费用收取原则和标准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商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公司加盟费用收取的原则和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收费政策
1	加盟费	合同签订时收取一次性费用，5 万/年
2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店营业款的 4%
3	广告费	加盟店营业款的 2%。对于加盟商自行宣传推广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加盟店，按照加盟店营业款 0.5%以内返还给加盟商
4	商务辅助服务费	商务辅助服务费系加盟商加盟公司存量门店时，向公司缴纳的费用，门店经营成熟度不同，商务辅助服务费金额不同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没有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加盟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盟业务收入	6,609.16	8,365.04	1,142.44	-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29%	1.90%	0.33%	-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3%、1.90%、3.29%，占比较小。

（4）发行人确保加盟店根据发行人的标准经营的措施

①加盟商参加培训时，公司根据《门店营运手册》向加盟商宣导公司的各项管理标准与要求，并对加盟店全部人员进行相应岗位的培训和认证考核，通过后

方可交付门店；

②特许经营部稽核人员以及公司安全部稽核人员每月平均稽核频次不低于2次/店，稽核加盟店规范操作并给出指导建议；

③建立加盟店评级体系，依据《加盟店监督检查表》打分系统，每月对加盟店的经营水平（卫生、服务、产品）及各项管理指标进行评价；

④每月召开加盟商经营分析会，宣导公司最新动态与政策，拎取加盟店差异较大的指标预警，同时收集门店反馈的问题，形成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

⑤为确保加盟商全面履行加盟合同，按照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加盟商须在加盟商合同签订后向公司支付一定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加盟商履约期间所产生债务及严格履行合同的担保；

⑥在加盟商存在未按照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加盟商单方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已经收取的加盟费、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等费用，并有权继续向加盟商追偿欠款、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食品安全卫生

1、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视产品质量安全为企业生命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并运行了涵盖养殖、原料采购、仓储、生产加工、运输配送、门店销售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强化监督考核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质量控制效果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和 HACCP 体系认证。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在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

第四十二条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	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控制程序》，规范原物料、包辅材、半成品、成品等各个环节的标识，避免因误用或误检造成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同时便于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对物料进行跟踪和追溯、召回。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手册》《内控管理制度汇编》等制度，建立了总经理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安全部专项负责质量监督、各职能部门明确各自质量管理责任的质量安全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人员食品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以使员工掌握食品安全知识，规范管理整个生产操作过程，从而保证食品安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人员管理制度》，对公司接触食品的相关员工的健康管理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相关员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原料控制：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标准》《供应商请退标准》《供应商异常处理标准》《供应商绩效考核标准》《来料检验管理制度》《来料异常处理标准》等制度进行原料控制。 生产关键环节控制：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工艺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加工过程控制制度》《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外围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外仓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检验控制：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检测管理制度》《取样、留样管理制度》《出厂检测管理制度》《产品不合格品控制标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进行检验控制。

	运输及交付控制：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运输管理制度》，规范运输日常工作，保障运输环节安全、及时、准确进行，提高物流服务质量。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公司的食品生产安全状况进行自我检查评价，及时发现危害食品安全的不符合情况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公司食品安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	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养殖管理制度》《生物资产采购管理制度》《饲料采购及生产管理制度》《药品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场区用药管理标准》《消毒程序及方法》《环保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类处罚风险防范》等制度，对母鸡养殖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管控。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标准》《来料检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供应商资质审核、供应商准入审批、食材原料验收入库标准和执行程序、查验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对于食材类原材料，没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不得向其采购。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使用、存放、查验记录等方面进行管控。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出厂检测管理制度》《产品不合格品控制标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保留相关检验记录。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出厂检测管理制度》《产品不合格品控制标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均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标准》《供应商请退标准》《供应商异常处理标准》《供应商绩效考核标准》《来料检验管理制度》《来料异常处理标准》《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资质、进货查验与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外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规定了原辅料和成品的贮存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原料及成品保质期进行盘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餐厅进货查验与存储制度》，以确保所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餐厅有害生物管理制度》《餐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餐厅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餐厅卫生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	公司制定了并严格执行《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控制程序》，对产品召回小组建立、召回方案、召回公示、召回方案执行、召回产品处理、召回过程报告、改善行动等方面详细规定。 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承担撤回项目小组组长，负责整个召回事件的分工协调；食品安全部负责不安全产品或有质量问题产品召回程序的启动；营运部负责召回程序的执行和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方案》，以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 发行人设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品牌体验中心负责人、安全部负责人、营运中心负责人等为小组成员。处置小组下设通讯联络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现场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处置组等 5 个工作组。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内控事项	内控制度名称
养殖	《供应商资质及检测报告管理制度》《消毒程序及方法》《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预案》《环保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类处罚风险防范》《家禽烈性传染病防控处置》

采购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标准》《供应商请退标准》《供应商异常处理标准》《供应商绩效考核标准》
	原材料验收	《来料检验管理制度》《来料异常处理标准》
仓储		《仓储管理制度》《外仓管理制度》
生产及出厂检验		1、人员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2、设备管理：《设备管理制度》 3、原料和生产管理：《工艺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加工过程控制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食品安全防护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4、环境卫生管理：《厂区外围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工厂虫鼠害防治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理制度》 5、检验检测制度：《检测管理制度》《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物流配送		《运输管理制度》
门店营运		《人员食品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食品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方案》《餐厅进货查验与存储制度》《餐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餐厅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餐厅有害生物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餐厅外卖管理制度》《餐厅训练系统》
售后		《投诉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2、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安全治理结构

为强化食品安全和卫生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安全部专项负责质量监督、各职能部门明确各自质量管理责任的质量安全治理结构。公司质量安全治理结构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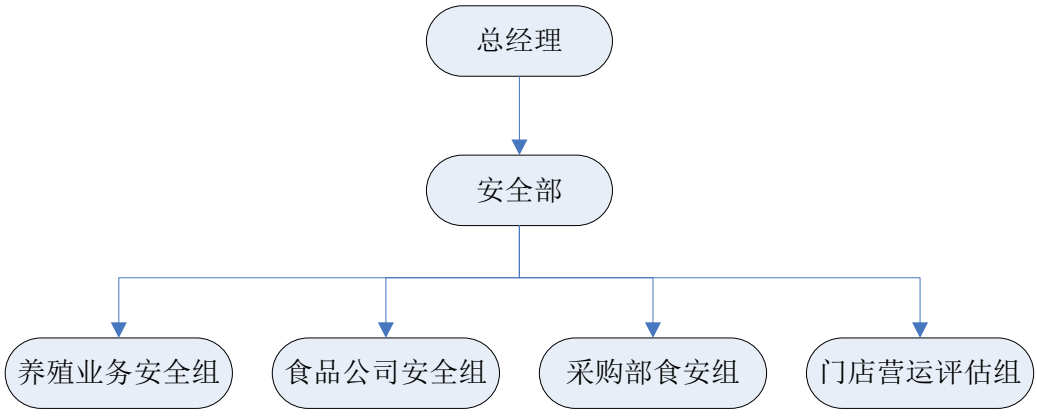

在上述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结构下，公司总经理主持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并落实组织结构的建立与运营；各职能部门根据质量安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日常工作并进行必要的记录。

（2）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公司已探索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并落实了从母鸡养殖、原辅料采购及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冷链配送、门店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的主体责任。公司业务各环节质量安全控制具体如下：

1）系统建设

公司持续不断开展系统升级和优化创新行动，通过推进“前中后台信息系统”项目打通了养殖、采购、生产、物流、销售之间的信息流，逐步形成了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冷链配送、连锁经营的产业链经营模式。门店前端“要货平台”结合后端供应链体系，实现存货周转率有效控制，物流调度方便快捷，门店成品、原辅料存量适当，确保食材新鲜、安全。

2）母鸡养殖生物安全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资质及检测报告管理制度》《消毒程序及方法》《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预案》《环保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类处罚风险防范》《家禽烈性传染病防控处置》等管理制度，对场区管理、母鸡入舍前、入舍管理、母鸡饲养及出舍运输管理、环境及病死鸡的处理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强化各项制度执行和生物安全的处置预防，从源头避免出现生物安全事故。

①场区管理：未经报备，杜绝任何外来人员进入场区。进入办公区域人员须完成消毒后方可进入。饲养区员工依照公司制度禁止私自外出，正常程序外出、休假返场的员工需提前报备返场时间，经消毒、隔离后方可返回场区。公司固定线路货运车辆应完成消毒后方可进入场区；非生产相关的各类车辆禁止驶入场区。

②入舍前管理：公司指派专人对鸡舍进行清洗消毒，并检查通风、光照、给水等情况；进鸡前，需索要供应商抗体检验报告，交由技术部审核，不能自检抗体的供应商，应提前采血，由技术部进行抗体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购入该批次；技术部根据入栏时抗体检验结果以及鸡群在栏状态，抽检鸡群抗体水平，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公司。场区配备驱鸟设备，积极防范野生鸟类进入场区。

③入舍管理：定期对栋舍、场地、用具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和消毒，

保持清洁卫生；建立了生物资产巡查机制（包括饲养员、副场长、场长、技术员等）与异常情况上报机制，巡查人员按照规定巡查栏舍、鸡只、养殖日报表，如实记录巡查情况，发现养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养殖场场长；因意外、疾病等原因死亡或淘汰的母鸡及时封装交由技术员，技术员核实死亡原因，必要时送检化验，并做好记录填写疾病诊断档案。技术员对死淘鸡原因进行分析及采取必要的措施，湿化设备操作员按照流程对死鸡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出舍运输管理：母鸡各批次出舍时，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各批次进行检验，合格后方能交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输。

⑤废水、鸡粪及病死鸡的处理：养殖公司建设了环保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后取样检测达标后可用于场区绿化，实现废水综合利用。为防止污染物对该水源地地下水的污染，对生产区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重点对鸡舍、污水处理设施、鸡粪高温堆肥设施和废水管网进行防渗；养殖公司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公司《环保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类处罚风险防范》制度的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通过生物发酵，能够制作出用于苗圃、树木施肥等的肥料，并交由专人定期清理回收。

病死鸡的处理：对病死鸡处理采用高温湿化处理的方法，在养殖场指定区域设置湿化机处理设施，同时对此产生的气体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防止异味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严禁将病死鸡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3）原辅材料采购验收环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控流程。采购部门按照《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绩效考核标准》《供应商异常处理标准》等规章制度文件严格遴选供应商并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为国内知名厂商，该等厂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能够确保其食品安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采购验收控制程序，对原辅材料进行及时严格的检验、抽样和取样检测。原材料到货后，食品公司质检组查验车辆卫生及温度情况并查看送货单、产品证件（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批次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核验入库物资包装及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批次等信息；食品公司化验室对抽检的来料进行取样，完成理化、微生物等指标的检测。

对于猪肉、米面粮油等普通原料，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进行原材料的检验；对于生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仓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4）仓储环节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储存体系，设置独立的常温、冷藏、冷冻库等，同时按照要求对常温库库内的食品、非食品、化学品分区存放。冷冻及低温要求的仓储库均采用了电子设备监控。公司建立了包含安全防控、环境卫生、人员健康卫生要求、库房存储规范、化学品管控、不合格品管理、突发停电管理、效期管理等仓储质量控制相关规定。在原材料、自产产品和外购商品入库贮存期间，要求公司巡检品控员对仓储的成品、半成品进行定期抽检，凡是库存期间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进行拦截返工或隔离处理，以保证产品在仓储环节的安全。

5）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管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以及 ISO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加工过程控制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制度》《食品安全防护制度》《检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食品安全及卫生进行规定，确保生产加工环节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生产加工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食品公司设立了质量安全科，内设品控、质检、安全保全岗位。品控员全程监控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产品质量，每一道工序的产品只有经过操作工自检、上下道工序互检、品控员抽检合格后才能放行。异常情况由品控员及时反馈和处理。

②人员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所有新老员工均需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安全意识、生产操作标准化等培训，并须通过操作考评。同时，中央厨房员工进入中央厨房必须经过车间门口检查、更衣、洗手、消毒、风淋等程序，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的穿衣戴帽以及人员个人卫生

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人工操作中的食品二次污染问题。

③车间环境卫生及微生物管理：食品公司车间班组长每日负责对车间的清洁卫生及消毒进行监督，食品公司质量安全科负责监督检查车间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当监控的温度发生异常的时候，及时上报并协助采取纠正措施；食品公司化验室不定期对车间环境、人员手部、设备及工器具等食品直接接触面进行微生物检测和空气沉降菌检测，统计并分析检测不合格数据反馈生产部门进行质量异常调查分析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确保生产环境符合标准。

④操作方法管理：公司按照各工序分别制定了作业指导书，通过持续培训使员工掌握各种设备以及产品工艺操作；同时，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文件，对于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方针、食品安全体系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描述；公司执行生产过程监督责任制度，对各工序进行有效管理和纠正。

公司在车间的调配区域、杀菌等重点工序安装了监控设备，用以监督操作工的规范操作情况。管理人员除去现场进行检查外，还在办公室的监控器前随时监控操作工的操作情况。

⑤异常处理管理：生产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生产部门按照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及时给出处理意见，并对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以防止异常情况的再次发生。对于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保证每批出厂产品的质量。

⑥产品出厂管理：公司建立了《检测管理制度》，公司产品出厂前须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方能出厂，检验结果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执行标示、隔离或报废处理。

6）运输环节食品安全管理

公司在严格筛选与考察的基础上，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合作。为保证食品安全，服务冷链车辆只能装载食品原料、辅助材料以及食品容器包装物等物资，同车不得装载非公司货物。通过对发货时冷链车检查、货物运输途中温度监控等关键控制点实施检测，并据安装在车辆上的GPS和温控器，全程动态监控冷链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严格的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食品安全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

运输，以最优的质量投放市场，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7）餐饮门店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

公司为保证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为餐厅门店购置了先进的标准化设备，建立开放式的透明厨房；同时公司对餐饮门店施行标准化运营和门店信息化控制，达到多渠道、多维度地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让顾客吃的放心、安心。

公司制定了《餐厅训练系统》手册，对门店人员卫生和健康管理、门店环境管理、门店清洁消毒管理、收货储存管理、门店定置管理、虫鼠害管理以及门店各级员工食品安全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餐饮门店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门店人员卫生和健康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所有新老员工均需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新入职员工须经过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顾客满意度培训、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公司对门店员工的妆发、指甲、个人卫生、口罩佩戴等均制定了详细标准以保证门店卫生；公司门店施行店老板负责制保证门店的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保证门店员工的卫生及健康安全。

②门店环境管理：公司严格要求门店在营运过程中对温度、空气、音乐、灯光、餐具、用餐环境以及厨余垃圾等进行有效管理。公司为提升顾客的用餐体验，要求餐厅门店严格执行餐具清洁和消毒流程，通过检查和追踪的方法确保餐厅的清洁消毒，并通过不定期检查门店卫生标准、流程的执行和追踪清洁消毒计划的执行，为顾客提供整洁明亮的用餐环境。公司规范门店的垃圾处理，防止固体垃圾污染环境，保障顾客、员工身体健康，营造安全卫生、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

③门店清洁消毒管理：公司为提升顾客的用餐体验，制定了严格的清洁消毒管理主要包括用品的管理、管理关键点、计划及评估。餐厅门店依据清洁消毒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清洁消毒管理。

用品的管理：包括对清洁工具和化学用品的管理，规范使用清洁工具和化学用品，有助于清洁消毒标准历程执行，可以避免安全隐患；门店每班次交接时将清洁工具清洁干净，对于使用频率较高的清洁工具，交接班必须清洁消毒干净，培养员工良好的清洁消毒意识；化学用品在门店存储要求定位位置，专间存放、

避开生产区、营运物料存储区，严格按照定置摆放，防止对门店食品生产造成危害。

管理关键点：主要是清洁消毒管理的关键点，既有各区域的操作关键点，也有各区域的检视方式，门店紧抓清洁消毒管理的关键点，为此门店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类型的检视管理，收银区主要采用走动式检视，用餐区主要采用走动式、触摸式、手动式相结合的方式检视；针对后厨区的地面和各种设备，需采用走动式检视，查看是否存在垃圾和油污；针对操作台表面、电子秤表面等需采用触摸式检视；针对设备内部的检查，采用手动式检视，确保内外都是干净卫生的。

计划及评估：主要指清洁消毒计划以及清洁消毒的评估，门店根据《清洁消毒频率参照表》制定用餐区、收银区、后厨区的清洁消毒计划，不同区域清洁消毒计划涵盖了该区域所有需要的清洁消毒项目，门店根据相关清洁消毒计划安排人员执行，保证门店用餐环境的清洁。

④门店收货存储管理：原物料报货后，公司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物流配送到餐厅，餐厅根据原物料的保存温度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验货，并对原物料数量、重量、质量、温度等进行检测，合规后及时入库；餐厅的原物料按存储条件可分为冷冻、冷藏、常温，不同类型的原物料按照不同的区域及设备存储。

⑤门店定置管理：定置管理是以餐厅现场为主要对象，研究分析人、物、餐厅的状况，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通过整理、整顿，改善餐厅现场条件，促进人、设备、原材料、制度、环境有机结合的一种方法。合理的定置管理可以使餐厅空间利用最大化，整体干净整齐，为顾客创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用餐环境。门店根据定置管理要做到安全管理常态化，现场管理规范化，日常工作部署化，物资摆放标识化，区域管理整洁化，人员素养整齐化；门店在新增物资、设备时，在不影响内外部顾客满意度的前提下，要按照门店标准使用工器具，并定期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同时门店为辨认物品及各个定位，采用色标管理标记系统对餐厅标准化管理；针对工器具、清洁工具和标签，采用色标管理有效区别工器具用途，防止食物交叉感染；对设备开关设定色标，根据设备用颜色区分设定开启关闭时间，方便员工日常工作执行，有利后期新员工带训，帮助员工养成安全意识。

⑥虫鼠害管理：公司餐厅门店虫鼠害主要针对典型的“四害”：老鼠、苍蝇、蟑螂、蚊子，制定了详细的防控措施；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防

治理念进行多部门协同防治；公司设有营建部负责餐厅结构设施的日常维护、封堵；安全部负责发布、更新餐厅虫鼠害的政策；虫鼠害防治服务商负责提供专门的除害服务；餐厅通过加装防鼠网、粘鼠板、捕蟑器、粘蝇纸、诱蝇灯等防治方法进行防治；餐厅每周检视危险区域，虫鼠害防治服务商不定期对餐厅门店进行考评。

⑦门店各级员工食品安全职责：公司制定有整套的食品安全体系，在餐饮门店销售环节，餐饮门店配置了透明厨房，消费者可以近距离监督餐厅门店后厨员工各项操作。此外，餐厅门店操作人员根据《岗位操作训练手册》对门店的整体清洁情况、餐具卫生情况、员工卫生和健康情况、原材料保质期情况等进行定期检查；公司的评估组、安全部、神秘顾客会对门店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各方评分情况均与餐饮门店所有员工的工资与绩效考核挂钩，以此激励员工保证各项食品安全要求的落实。

⑧原料风险控制：公司设有安全部，从供应商准入准出、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门店运营全方位监督，工厂设有品控和质检，从进货验收、加工过程、产成品检测进行监控，为提高食品安全防控标准，公司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季度对公司和供应商提供给餐厅门店的高风险产品进行送检，做好预防工作，并与政府机构保持联系加强技术交流，提高餐厅门店的风险管控能力。

⑨加盟门店管理：关于公司加盟体系及加盟质量控制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餐饮业务披露信息”之“（二）发行人餐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之“7、发行人特许经营状况”之相关内容。

公司的安全部会对门店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评定结果与门店的绩效考核挂钩，以此督促和激励员工落实公司各项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公司成立了客服中心，负责客户的沟通与反馈工作，同时将相关问题反馈至门店营运部门，由门店营运部门及时核实并解决。

为了进一步督促餐厅做的更好，公司把门店自查自纠的典型问题公开披露，一方面，是为了让顾客知晓老乡鸡所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更是为了让所有直营门店引以为戒，促使门店向着更好、更符合广大消费者满意的方向在进步。

8）食品添加剂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对食品添

加剂的采购、验收、领用、存放、配制、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①采购、验收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遴选供应商并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均为具备相关资质的知名厂商，食品添加剂供应商需向公司提供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检验报告证明、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等资料。

食品添加剂必须有包装标识和产品说明书，标识内容包括：品名、产地、厂名、生产许可证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批号、代号、产品等级、产品执行标准号、保质期、使用范围与使用量、使用方法等，并在标识上明确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有适用禁忌与安全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标识给与警示性标示。复合食品添加剂，除应当按前述规定标识外，还应当同时标示出各单一品种名称，并按含量由大到小排列；各单一品种必须使用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相一致的名称。

验收人员严格按规定进行检验，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超出标准的非食用添加剂及复合食品添加剂一律拒收。

②领用、存放

车间根据车间领用量进行报货领用，领用后应立即入库登记，填写食品添加剂出入库记录（日期、添加剂名称、批次、厂家、库存量、入库量、领用量、结存量、记录人等）。

存放食品添加剂，必须做到专柜、专人、专管，定位存放，并明确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不得与产品、原料或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③配制、使用

在配制过程中，公司指定专人使用专用的容器具进行配比并做好食品添加剂配制记录，称量好的食品添加剂未直接投入使用的要分类放置，明确标识或编码标识，避免在使用过程中造成误用或错用，严格按照产品标准配方工艺进行配制，严禁超量、超范围添加。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或严于该标准的状态使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覆盖生产、流

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构建相应的组织架构、配备相应的人员、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管理措施

公司安全部主要负责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保证产品贯穿养殖、产品加工、餐厅运营的整个产业链的食品安全管理以及降低或者消除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风险。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以及采购管理等工作，防止公司从不具备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从源头上对食品安全进行把关。在母鸡养殖环节，家禽疫病防控、养殖安全工作主要由农牧科技各养殖场场长和生产组长负责。中央厨房的食材等原材料采购、加工、运输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由食品公司质量安全科等部门负责。在门店销售环节，公司营运中心、特许经营部分别负责对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各门店的食品安全工作主要由门店店长具体负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各门店店长之外，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安全工作的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人数	比例
入职年限	2 年以内	20	21.05%
	2-5 年	16	16.84%
	5-8 年	12	12.63%
	8 年以上	47	49.47%
	合计	**95**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30	31.58%
	30-40 岁	54	56.84%
	40-50 岁	9	9.47%
	50 岁以上	2	2.11%
	合计	**95**	**100.00%**
学历背景	本科及以上	43	45.27%
	大专	35	36.84%
	大专以下	17	17.89%
	合计	**95**	**100.00%**
岗位背景	老乡鸡	67	70.53%

	食品公司	20	21.05%
	农牧科技	4	4.21%
	寿县老乡鸡	4	4.21%
	合计	**95**	**100.00%**

4、发行人及各直营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存续直营门店受到的2,000元及以上的处罚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农牧科技存在因涉嫌废水设施未正常运行，未做到及时转运综合利用，被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现为“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罚款5万元（肥环罚字[2019]27号）。2021年2月3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认为农牧科技在违法行为发生后，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于2019年6月当月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一般性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农牧科技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食品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对此，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食品公司处以2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有该条法规列举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食品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工作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款第(二)项之规定，该局对食品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属于从轻行政处罚。据此，食品公司被处以两万元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食品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末存续直营门店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直营门店受到的 2,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 21 项，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对相关不符合规定的监测设备、消防、纳税、食品安全管理等行为等方式的整改；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学习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门店所在地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官网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消费者关注投诉的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消费者的相关投诉，建立了以经营管理中心、营运中心、安全部、被投诉部门组成的机构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事项。发行人建立了《投诉管理制度》，对被投诉事项进行流程化管理：（1）公司客服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在客服工作台中创建工单，将信息同步至钉钉任务中心，通过任务中心将投诉信息反馈给门店餐厅负责人。餐厅负责人、值班经理与投诉人对接处理，给出解决方案，处理完毕后，将结果通过任务中心反馈给客服；（2）客服负责追踪餐厅负责人或者值班经理在 8 小时内将客诉处理完毕，并视情况完成顾客回访；（3）对于餐厅负责人或者值班经理不能在 8 小时内处理结束的客诉，前一班次需交接给下班次客服人员保持追踪，并完成顾客回访；（4）客户投诉信息、门店处理客户投诉结果等相关资料，客服进行登记、追踪和回访；（5）营运中心根据客诉情况对相关门店进行考核。

截至报告期末，开展中式快餐服务业务的主体分别为发行人、湖北老乡鸡、上海老乡鸡、浙江老乡鸡、北京老乡鸡、广东老乡鸡。前述主体所取得的消费者协会证明如下：

（1）根据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无发行人重大消费投诉记录。

根据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投诉已处理结案，没有重大消费投诉记录，不存在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根据湖北省消费者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投诉查询的回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老乡鸡的消费者投诉记录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依法调解，解决率 100%。

（3）根据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上海老乡鸡成立至今，相关投诉已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没有重大的消费者投诉记录，不存在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4）根据杭州市上城区消费者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老乡鸡经该协会处理的消费者投诉事项均已调解处理结案，不存在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食品质量问题及食品安全事故。

（5）根据北京市怀柔区消费者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我协会未接到关于老乡鸡（北京）餐饮有限公司的消费者投诉，未发现该企业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6）根据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消费者投诉记录的说明》，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查询，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 315 消费通消费维权与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未收到关于广东老乡鸡的消费者投诉记录。

（7）根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老乡鸡经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处理的消费者投诉事项均已调解处理结案，不存在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食品质量问题及食品安全事故。

根据前述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门店所在地省级和市级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官网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消费者投诉记录，不存在消费者权

益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百度、搜狗搜索、360 搜索等常用搜索引擎分别以“老乡鸡”“老乡鸡 产品质量”“老乡鸡 食品安全”“老乡鸡 问题”关键词查询所获得的前二十页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就产品质量问题，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凯旋路店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因使用超过保质期的炼制鸡油加工、制作食品被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没收违法所得 6,273 元，并处罚款 80,000 元。该项处罚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后，被媒体予以报道。除此以外，其余媒体报道主要为摘录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全收违法所得和罚款。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门店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较重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7、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4 起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11 日，原告宣某某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老乡鸡，主张其在上海老乡鸡所属门店就餐时，米饭中有石子，造成其牙齿受损，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老乡鸡赔偿医疗费和律师费。2021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 0106 民初 3643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宣某某主张的事实具有高度概然性，判令上海老乡鸡自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赔偿原告宣某某医疗费 2,112.3 元和律师费 2,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2）2021 年 9 月 13 日，原告高某某向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马鞍山第一分公司，主张其在门店用餐期间在菜品中吃出异物，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 1,000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原告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皖 0503 民初 59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撤诉处理。

（3）2021 年 10 月 25 日，原告王某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发行人，主张其在发行人合肥霍邱路店用餐期间，在菜品中吃出异物，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退还产品价款 7 元、赔偿 1,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发行人与原告王某达成和解，故原告王某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1）皖 8601 民初 4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王某撤诉。

（4）2021 年 10 月 25 日，原告彭某某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发行人，主张其在发行人合肥霍邱路店用餐期间，在菜品中发现异物，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退还菜品单价 9 元、赔偿 1,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发行人与原告彭某某达成和解，故原告彭某某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1）皖 8601 民初 4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彭某某撤诉。

经核查，上述诉讼已执行完毕或者原告已经撤诉，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8、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根据消费者协会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完成了整改工作，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未严重损害消费者健康。

经核查，针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和引发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已缴纳全部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均已执行完毕或者已经撤诉。针对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的消费者关注投诉，发行人已组建多部门构成的投诉处理机构，建立了《投诉管理制度》，且根据消费者协会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消费者投诉记录，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产品质量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9、发行人临期或过期食材的处理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连锁经营企业。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探索和不断地优化创新，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 SAP 管理系统，实现了存货的高效周转，以确保食材的新鲜、安全。

公司在 SAP 管理系统中对每一种细分食材种类设置相应的保质期、保质期到期日和允收期。产品验收入库时，仓管部门在系统中录入生产日期、保质期，系统自动识别该批次产品是否在允收期范围内，超出允收期范围，仓管部门将予以拒收，财务部门将不予结算。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仓管部门将根据 SAP 管理系统中各类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入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公司定期对库存数据进行库龄和在库物料保质期分析，跟进消化进度，更新《临期风险物料明细》，并库存数据发送至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分析，并制定解决方案。如有必要，公司将组织召开涉及研发部、市场部、营运中心、采购部等部门的跨部门专项会议，商讨确定处理方案。

公司建立了物料临期风险预警机制，规定了不同的风险预警等级和相应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预警名称	等级	预警描述	处理流程及方式
临期风险蓝色预警	三级	连续两周出库量下降 50%	了解数据下降原因，沟通处理方案，向营运中心进行报告情况
临期风险橙色预警	二级	连续 2 周出库量为 0;库存过餐厅允收期	了解不出库原因，向研发部、营运中心汇报情况
临期风险红色预警	一级	保质期内消耗不完	向研发部、营运中心、采购部汇报情况，召开专项会议沟通处理

对于过期食材，SAP 管理系统会自动对其标红示警，系统无法发货，仓管部门经审核后予以报废、销毁，杜绝过期食材从中央厨房流至门店。门店在日常经营中若发现过期食品，将根据《废弃物处置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过期食材进行报废，作为厨余垃圾进行处置。

10、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采用直营门店销售为主、特许加盟门店销售及零星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商；公司通过中央厨房储存、加工半成

品配送至门店，门店再通过蒸、炖、煎、炒等方式完成最终产品，不存在外协加工商。

公司制定了《特许加盟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有的特许加盟店实施统一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加盟门店共 102 家，除 1 家目前已闭店的加盟门店外，其余加盟门店均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报告期内，除向公司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供应商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外，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十大供应商）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均取得了生产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许可证及许可证号	经营项目
1	湖州南浔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3050302599	肉制品；速冻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3013169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207002072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6012111072	食品添加剂；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121002306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4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3050305816	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方便食品;糕点；罐头；粮食加工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速冻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3012878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
5	湖州南浔浔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3050300100	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速冻食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03013260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6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404235286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7	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404255177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8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11121410865	肉制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2141685869	预包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9	绥化市嘉禾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120201760	粮食加工品
10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911290910577	蛋制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828190860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1	北京泓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308019766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2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25003011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25002959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3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60085999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含生猪产品、含牛羊肉）
14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15010717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15	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208030081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罐头；速冻食品；其他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803013635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16	安徽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2058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7	广东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44532100664	肉制品；罐头；速冻食品；蛋制品
18	上海卿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8722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生猪产品，含牛羊肉）
19	合肥誉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22008905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	合肥百高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11007423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注：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名供应商中，合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亳州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江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嵊州温氏

畜牧有限公司、芜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合肥市道保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六安市东桥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等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食用农产品，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等问题，说明发行人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在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安全部专项负责质量监督、各职能部门明确各自质量管理责任的质量安全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了相应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少量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方面的问题，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公司已针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并已缴纳全部罚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健全有效。

1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各直营店和加盟店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式，不同渠道采购的数量及金额，主要供应商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全部店面统一采购、加工、配送的覆盖比率，以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商品总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物资产采购管理制

度》《品牌中心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从采购申请、审批、执行、验收入库及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发行人采购涉及的内部控制主要关键点及管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活动	控制目标	关键控制点	发行人制度设计的控制活动
1	供应商选择	规范供应商引进作业，明确供应商引进流程环节控制点，明确供应商考核流程	对供应商品牌影响力、证照情况、经营能力、加工生产情况等进行考察评估，以实现对供应商的择优选择，从而获取具有竞争优势的商品资源。	1、需求部门提出次年度产品需求，经逐级审批后，采购部门制定年度供应商开发明细。 2、采购部和需求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线上审核，如需线下审厂应联合安全部、研发部等部门共同参与，并由采购总监审批是否通过。 3、审厂通过的供应商如需提供样品，由技术或需求部门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确定产品标准。 4、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方可准入。
2	采购计划	以销定量，保证货源，保障营运需求，合理控制仓储量	确保采购计划的合理性以及采购计划的审批规范性	1、大宗物料、蔬菜由计划组依据门店需求、安全库存量、订货周期、产品保质期、每次订货数量确定物资需求计划；新菜品类由研发部提报预估量至计划组。 2、采购部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在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并通过系统或通讯软件及时通知供应商到货计划。
		为规范各门店零星采购管理，保障营运需求，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确定零星采购的范围、渠道和验收，以及零星采购的审批规范性	1、门店店长填写零星物资采购订单，注明采购物资名称、规格型号、预计采购数量等。 2、门店店长或指定专人负责当面清点零星物资采购订单数量与实际到货数量是否一致、质量是否符合门店验收标准，确认无误后验货人员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 3、每月底前将当月的实际自采业务在OA 中创建自采订单，自采业务实际发生后及时提交报销申请流程。

序号	主要业务活动	控制目标	关键控制点	发行人制度设计的控制活动
3	物资验收	保证供应商按订单送货，保证商品安全与卫生；保证入库数量准确	严控商品采购质量和数量关，加强商品合格索证以及检验检疫工作	1、采购物资到货后，质检组对原材料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仓储科根据验收数量进行系统入库操作。
4	供应商对账	保证供应商对账无误	供应商对账的留痕	1、由供应商和采购部进行核对账目，发起对账。 2、采购部在接收到对账信息后，在系统中根据该供应商对应日期的入库数据，进行核对。 3、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照核对后的明细开票并提交给采购部。

发行人付款涉及的内部控制关键点及管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活动	控制目标	关键控制点	发行人制度设计的控制活动
1	职责分离	通过职责分离，执行岗位不兼容原则，避免舞弊行为发生	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人员职责、权限	1、采购部门和付款人职责分离。 2、采购人员和请购审批人职责分离。 3、采购人员与质检、验收人员职责分离。 4、资金保管与付款审核职责分离。 5、资金保管和会计核算职责分离。 6、每月进行资金盘点。
2	支付审批	所有支付均为公司真实、合理、合规的支付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采购部经办人整理相关票据，在共享系统填写请款单，附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关票据，提交采购总监审核确认后，转交财务会计，由财务会计确认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审批完成后进行付款。
3	支付记录	要求支付均有记录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出纳人员根据审批完成的付款单，按公司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付款完成后在财务软件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公司采购模式、付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原辅材料以统一采购为主，也存在门店零星采购生鲜蔬菜等短保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材料统一采购和门店零星自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统一采购	68,433.04	99.96	158,962.34	99.39	120,796.93	99.64	97,628.22	99.89
零星自采	28.95	0.04	973.38	0.61	436.90	0.36	112.14	0.11
合计	**68,461.99**	**100.00**	**159,935.72**	**100.00**	**121,233.83**	**100.00**	**97,740.36**	**100.00**

报告期内直营门店统一配送、供应商直送、门店零星自采的覆盖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统一配送	67,305.20	98.31	156,357.51	97.76	120,559.74	99.44	97,391.14	99.64
供应商直送	1,127.84	1.65	2,604.83	1.63	237.19	0.20	237.08	0.24
零星自采	28.95	0.04	973.38	0.61	436.90	0.36	112.14	0.11
合计	**68,461.99**	**100.00**	**159,935.72**	**100.00**	**121,233.83**	**100.00**	**97,740.36**	**100.00**

统一配送指由供应商将商品送到公司自有的配送中心，再由配送中心统一配送到门店；供应商直送是供应商将商品直接送到门店。

2、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包括《市场营销管理制度》《收银操作流程》《第三方金融账户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特许加盟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进行有效规范。

发行人销售、收款、资金涉及的内部控制关键点及管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活动	控制目标	关键控制点	发行人制度设计的控制活动

序号	主要业务活动	控制目标	关键控制点	发行人制度设计的控制活动
1	营运销售计划	保证营运销售计划与公司经营战略相适应	销售计划的形成与审批	每年末，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预算指标，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在此基础上，制定月度销售计划。
2	直营业务收款及资金管理	确保直营销售业务的收款准确无误	确保客户所买商品全部收款	1、顾客通过现金、预付卡、微信和支付宝等多种方式到前台收银处付款买单，由收银员收款或第三方平台收款。 2、各门店在营业大厅、收银台等主要的经营场所安装了摄像头，监督顾客买单和收银员收银情况。 3、对于现金营业款，门店不得坐支收取的所有款项，每周餐厅安排专人到银行将前一周现金收入的营业款存现到专用账户。
3	加盟业务收款及资金管理	确保加盟销售业务的收款准确无误	确保加盟客户及时回款	1、加盟商存续期间的营业款收取、货款支付等统一在银行管家平台进行资金结算。 2、每月初，老乡鸡财务中心在银行管家平台出具上月货款账单， 加盟商在系统中对上月货款明细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于营业款结算后 24 小时内付款。 3、加盟商向老乡鸡支付货款保证金，在货款支付不足或者不按期付款的情况下，用于抵扣货款。
4	银行存款管理	所有银行账户均为公司所有	公司范围内的所有账户的开立、销户须办理审批手续	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及网银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范围内的所有账户的开立、清理、销户操作均须按制度办理，并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
		职责分离，网上银行付款均为公司支付	对网银支付应有严格的授权、审批及相应的控制措施	任何付款单据必须由财务审核、相关权限人根据金额大小和款项性质进行审批；任何网上银行付款均须由两人操作方可付出款项，即由公司出纳制单，由公司指定的财务授权人员在网上银行授权审核。
		保证银行存	根据余额调	企业的银行余额调节表由出纳编制，由资

序号	主要业务活动	控制目标	关键控制点	发行人制度设计的控制活动
		款准确记录	节表，复核未达账项内容提出调整及处理意见	金组组长审核。

（2）店面集中监控及交易结算系统的主要功能和实际运行情况

①集中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和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门店集中监控系统主要功能是协助门店正常运营，对货品、人员进行专项监督管理，有效应对处理顾客突发事件等。

门店集中监控系统主要包括餐厅重点区域监控、后厨区域监控、收银区域监控。监控视频可通过电脑 PC、手机 APP 实时查看及回放，并配有存储设备，可供事后下载追溯。门店监控系统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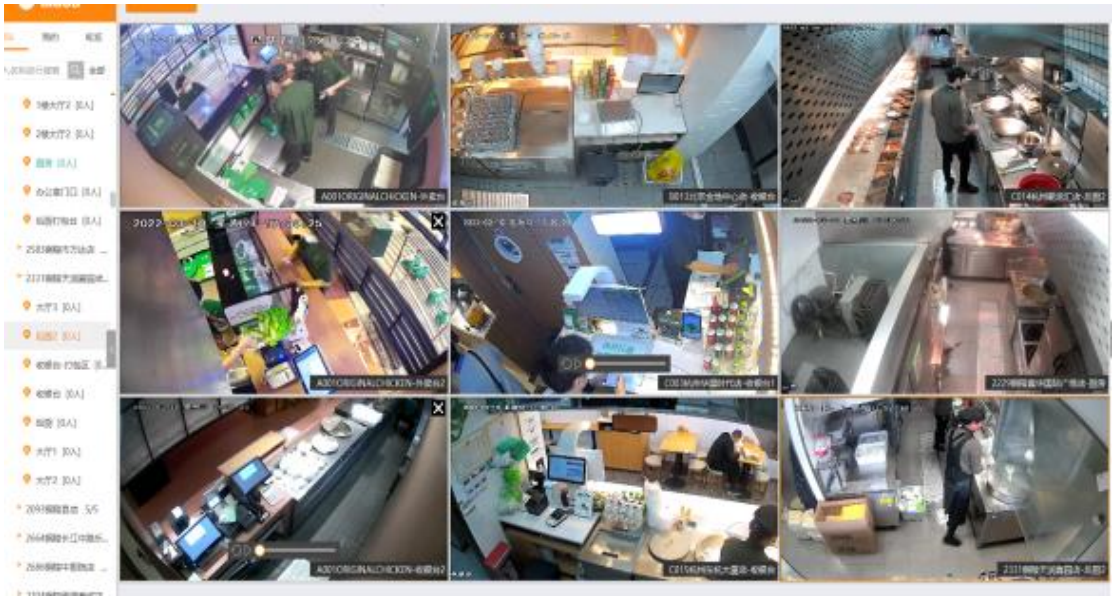

公司各门店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可靠。各门店人员能够熟练、规范使用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监控系统针对门店重点区域进行监控布点，合理利用资源，有效发挥监控系统的功能。

②交易结算系统的主要功能和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实现了核心业务的全系统化管理，并完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实现了前台系统的灵活覆盖、中台系统的高效赋能、后台系统的稳健支撑，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数字化的应用探索，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

前台系统主要包含了收银系统、在线点餐和会员系统等。前台系统主要面向用户。中台系统主要包含了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的建设采用高内聚、低耦合的架构，将服务化相通的能力提取出来建成能力中心，如门店中心、菜单中心、订单中心等，将复杂的系统逻辑沉淀到底层，连接后台与前台。数据中台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规范标准，构建企业级数据资产，提高数据的共享能力。后台系统主要包含了财务和供应链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和办公协同系统等，对人、财、物等企业资源进行最优整合，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以及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统一管理和资源的高效配置。

公司各主要系统的目的及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功能
1	点餐系统	预约自提；桌码点餐；自营外卖。
2	POS 系统	支持门店日常堂食收银业务；支持外卖订单对接；支持多渠道卡券核销；门店日常销售情况统计分析。
3	会员系统	会员储值；会员积分；会员商城；会员活动；会员管理。
4	业务中台系统	订单中心；菜单中心；门店中心；促销中心；对账中心；库存中心；外卖中心。
5	数据中台系统	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资产化；统计分析；决策支撑。
6	SAP 系统	对接门店订货；对接门店销售；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
7	金蝶系统	养户管理；鸡苗采购；养殖管理；成鸡销售；饲料管理。
8	财务共享系统	资产模块、应付管理、资金管理、总账管理；影像管理，档案管理。

（1）点餐系统

顾客可通过自研手机点餐系统，完成线上点餐，目前该系统支持以下多种点餐方式：

①预约自提：顾客不方便现在到店点餐，可以使用小程序预约自提功能。顾客下单时，可以预约某个时间点到店自取，领取打包好的餐食；

②桌码点餐：顾客进店后扫描餐桌二维码，就可以在小程序里线上点餐。系统支持多人共同点餐，支持叫号自取和送餐到桌；

③自营外卖：顾客不方便到店就餐，可以使用自营外卖功能。在小程序里选择附近门店、选择餐食、填写地址以及下单付款后，自配送外卖员就会到店取餐，并且准时将餐食送到顾客填写的地址。

无论使用哪种点餐方式，顾客均可以使用公司的会员储值余额、优惠券和付费会员特权。该系统在报告期内运行稳定。示意图如下：

（2）POS系统

①门店日常的堂食订单的点餐、结账、制作、配餐等收银功能支持；

②外卖订单经业务中台对接下发至收银系统，POS收银系统负责接单、制作、配餐、打包等支持；

③POS收银系统对接核销会员系统的资产以及口碑、天猫、点评等第三方平台的卡券等的核销；

④POS收银系统对接聚合支付系统，以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移动支付的使用；

⑤门店每班次营业结束，收银员需要在收银系统进行交班操作，并实际进行现金及票据的交接工作，完成班结；

⑥门店每天营业结束，店长需要在收银系统进行日结操作，日结完成后，当天营业数据不可再更改；

⑦收银系统的每笔订单会同步到业务中台订单中心，业务中台会将订单数据再同步至SAP系统。

（3）会员系统

①采用一个“两中心多平台”的架构，两个中心是指会员管理中心与会员数据中心，多平台是指微信会员小程序、支付宝会员小程序、美团商家会员、饿了么商家会员、口碑商家会员等；

②在用户侧，会员系统为用户提供了余额储值、积分商城、优惠券、付费权

益卡等功能，并集成了扫码点餐、预约自提、自营外卖等点餐类功能，以及各种会员营销活动；

③会员管理中心，承担着对会员系统中各类业务配置和管理功能，比如：会员管理、积分管理、商城管理、充值管理、活动管理；

④会员数据中心，围绕着会员交易及行为数据，具备数据埋点采集、事件分析、用户分群、用户标签、智能运营等功能，为用户数字化运营、精细化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该系统在报告期内运行稳定。示意图如下：

（4）业务中台系统

通过抽象出公司不同系统内共用的能力，开发不同的能力中心，打破系统间的信息孤岛问题，降低开发、运维成本，满足前后端的业务个性化需求。

①订单中心：负责公司堂食、外卖等多渠道的订单流转服务；

②菜单中心：负责菜品管理、菜单模板统一发布；

③门店中心：负责门店主档数据的维护；

④促销中心：负责促销规则创建与规则互斥管理；

⑤对账中心：负责公司的营收稽核，财务差异对账；

⑥库存中心：管理营运端所有的报货、发货、调拨和库存管理；

⑦外卖中心：负责所有三方平台的外卖接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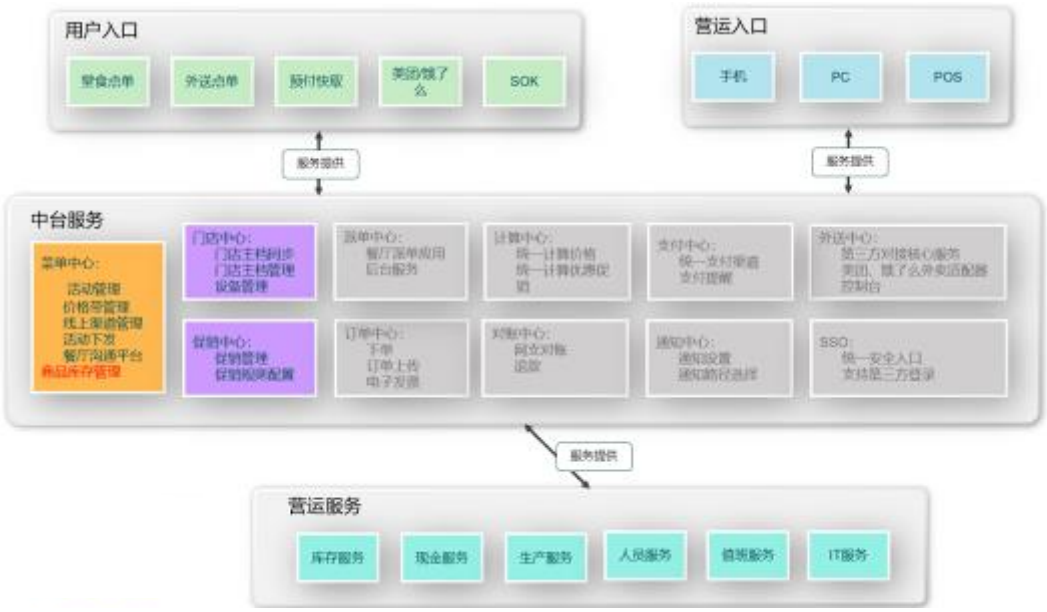

（5）数据中台系统

通过搭建老乡鸡数据中心，逐步推进数据填报、报表中心、专题分析、智能画像、数据简报、管理驾驶舱、数据服务统一管理平台的上线，从而实现全面支撑餐厅、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数据需求。

数据中台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①基础设施层，与阿里云进行合作，使用Dataphin（智能数据构建与管理的数据中台建设引擎）快速实现数据中台底座的搭建，实现对上层数据产品设计、数据开发的快速支撑；

②数据汇聚层，通过公司层面的数据治理项目的推进，实现公司所有数据的汇聚，以及主数据、业务数据、参考数据、元数据标准的制定；

③数据资产化层，通过数据仓库的分层搭建，实现通用数据模型的设计开发，并基于业务的需求迭代，逐步丰富完善公司指标库、标签库；

④数据服务化层，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网关，统一开发、管理数据服务，实现公司数据资产系统间共享，支撑应用层数据产品应用的快速搭建、上线；

⑤数据赋能层，基于统一的数据服务管理体系，结合业务需求迭代，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数据分析需求，提供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数据支撑；

⑥数据中台的运营/支撑，通过数据中台相关支撑平台的搭建，保障数据从汇聚、治理、资产化、服务化及应用化整个链路的安全稳定。

（6）SAP管理系统

通过实施SAP系统，实现餐饮和中央厨房供应链系统协作；建立公司的管理体系及运作规范，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

①每日SAP系统接收门店的订货需求，并连通后续供应链和物流；

②门店销售数据通过POS系统传至业务中台再传入SAP系统，完成财务核算；

③实现采购管理从采购计划到采购执行到采购结算闭环管理；

④实现生产管理从生产计划到生产执行，以及门店生产和中央厨房生产不同生产模式管理；

⑤实现物资采购、生产、存储过程各环节质量检验，保障食品安全；

⑥实现中央厨房、餐饮总仓分仓及门店库存进销存管理及批次管理；

⑦实现公司层面统一财务管理，强化管控的同时推动业务精细化运作。

该系统在报告期内运行稳定。SAP 系统实现功能及与各业务系统集成运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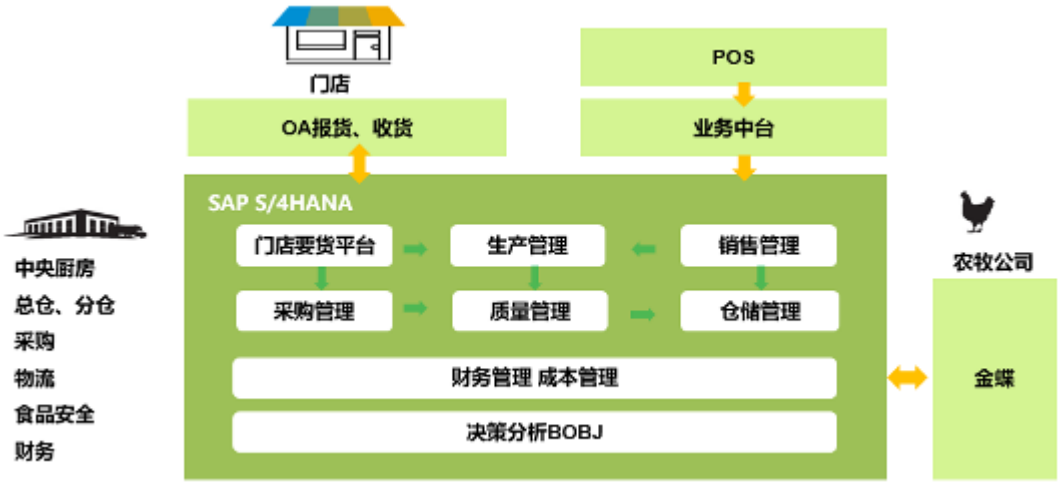

（7）金蝶系统

通过实施金蝶系统，实现养殖公司标准化、精细化养殖。

①实现了从鸡苗采购到基地养殖到成鸡销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②与食品加工及餐饮板块SAP系统连通，实现上下游业务流数据流贯通。

该系统在报告期内运行稳定。金蝶系统实现功能及与各业务系统集成运作如下图：

（8）财务共享系统

通过实施财务共享系统，实现财务合规高效管理，助力财务职能转型。

①员工报账模块实现公司门店、职能部门日常费用报销；

②对公报账模块实现公司所有对公业务报账，并与业务系统集成，实现采购结算三单匹配，发票自动验真；

③与资金系统集成，实现所有报账单的付款集成，实时追溯付款状态；

④通过影像管理和电子档案实现无纸化办公。

该系统在报告期内运行稳定。财务共享实现功能及与各业务系统集成运作如下图：

3、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公司采用全国连锁经营模式从事产品销售。连锁经营分为直营连锁销售和特许加盟连锁销售两种。各种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直营连锁销售：以直营连锁店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在顾客确认订单并支付订单金额，菜品交付给顾客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特许加盟连锁销售：加盟店在线上订货系统中下达订单，公司按照订单将商品配送至加盟店；公司在对方收货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对加盟商收取的加盟相关费用在加盟授权期限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向加盟商提供管理服务的，于服务已提供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其他零星产品的销售，以客户提货或签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公司折扣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不同时期市场营销的策略而向顾客提供折扣，折扣的方式包括：优惠券、权益卡折扣和积分。

（1）优惠券

公司优惠券的获取方式有 3 种：免费获取、积分兑换和直接购买。具体管理和核算如下：

项目	免费获取的优惠券	积分兑换的优惠券	购买的优惠券
发放	线上注册成为会员或开通77 权益卡/超级会员卡或会员充值时，或者公司特定营销活动时，免费赠送的优惠券	线上会员使用积分线上商城兑换优惠券	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购买的优惠券
使用	有效期内、特定门店、符合满减菜品及金额即可使用；有效期7天-30天不等，过期作废	有效期内、全国门店、符合满减菜品及金额即可使用。有效期30天，过期作废	有效期内、特定门店、符合满减菜品及金额即可使用。有效期30天，过期可退
财务核算	1、发放时，公司不核算； 2、顾客凭券消费时，订单识别优惠券数据，顾客按照折扣后金额付款，POS系统将订单数据传输到SAP系统，SAP按照折扣后金额确认收入	1、顾客兑换时，公司不核算； 2、顾客凭券消费时，订单识别优惠券数据，顾客按照折扣后金额付款，POS系统将订单数据传输到SAP系统，SAP按照折扣后金额确认收入	1、顾客购买时，财务核算按照实收金额核算有价券（预收账款），会员系统对优惠券按照实收金额进行价值定义。 2、顾客凭券消费时，订单识别优惠券数据，顾客按照折扣后金额付款，POS系统将订单数据传输到SAP系统，SAP按照折扣后金额加优惠券的价值确认收入。

公司在发放优惠券时，不确认相关折扣，仅在使用券消费时，POS系统识别优惠券信息自动计算折扣，SAP系统按照折扣后实收确认收入。

（2）权益卡折扣

会员顾客可通过线上会员界面，购买公司的付费权益卡（77 卡、超级会员卡）。顾客可以选择购买单次月卡、连续包月或连续包季，每次付费仅对应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有效期。顾客购买后可凭此权益身份，在权益卡有效期内享受一定的消费折扣或特权，具体如下：

权益卡类型	权益内容
77卡	每单最贵菜品77折，每日午餐/晚餐各一次；每日早餐享受一次立减2元的优惠（满5元即可享受）；使用会员卡余额消费时，每支付1元可获取2积分

超级会员卡	可享受每天 3 次（早餐 6:00-10:29、午餐 10:30-14:59、晚餐 15:00-次日 5:59 各一次）订单 88 折的优惠（套餐、酒水饮料、新零售、会员商城产品除外，每单最高优惠 5 元）。该特权支持在门店堂食和老乡鸡点餐小程序中使用（合肥、淮南区域支持小程序外卖使用，打包费、餐盒费不可折扣），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发行超级会员卡；2022 年 8 月开始公司不再发行新的 77 卡，原发行的 77 卡可续期至 2022 年 11 月末。

①会员顾客在餐厅点餐后付款时，出示微信小程序中的会员付款码，收银 POS 机扫码后，收银 POS 系统自动识别 77 卡/超级会员卡权益身份，并直接计算订单折扣后应收款，如会员顾客会员卡中有余额，则收银 POS 机会扣除会员卡余额，如会员顾客会员卡中无余额或余额不足，则收银员提示顾客需用其他方式补足支付。

POS 系统将数据传至业务中台再传入 SAP 系统，SAP 系统按照折扣后金额确认收入。

②会员顾客如在线点餐，点击立即点餐选择就餐方式（外卖点餐、店内就餐、打包带走）和具体门店，下单付款时，线上系统自动计算折扣金额和实际应付款。

线上系统将会员顾客订单数据传输到 POS 系统，对应门店接到订单信息后备菜待客户取餐；POS 系统将数据传至业务中台再传入 SAP 系统，SAP 系统按照折扣后金额确认收入。

（3）积分

线上会员消费付款时，可享受消费付款金额获取奖励积分。线上会员顾客消费时，系统自动将消费金额按事先设定好的积分规则计算出积分金额并计入会员账户中。会员顾客在积分有效期内，可使用积分在线上商城兑换满减优惠券或线上商城的商品，不可以直接使用积分抵减订单消费。

会员管理部门统计积分数据，财务共享中心在 SAP 系统予以核算：根据赠送积分数据，确认合同负债/递延收益，借：营业收入，贷：递延收益；根据顾客使用的积分数据，借：合同负债/递延收益，贷：营业收入。每月末，公司根据已发放但尚未消费的积分以及年平均收回率、兑换率确认和转回合同负债/递延收益。

5、公司预付卡的会计政策

（1）预付卡的管理政策

公司所发售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包括不记名的实体储值卡及线上会员卡，使用范围为公司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内进行消费使用。公司的预付卡，仅线上会员卡可重复充值与使用，实体储值卡不可进行重复充值，会员卡的形式类型、充值方式、购买与消费渠道等情况如下：

卡券类型	载体形式	是否可以重复充值	充值/购买渠道	消费方式	消费渠道
会员卡	实体芯片卡	否	人工充值	可直接刷卡消费或将余额转移至线上会员卡账户使用	公司直营与加盟门店内消费使用
	实体兑换卡	否	人工充值	不可直接消费，需将卡内金额充值至线上会员账户后使用	
	线上会员卡	是	微信、支付宝公众号	扫码消费	

公司已根据商务部相关规定，制定了《实体储值卡及线上会员卡管理制度》，对折扣政策、消费限制、过期处理政策、回收政策等事项予以规范，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管理政策
折扣政策	顾客线下购买实体储值卡时，根据公司政策，给予一定折扣（赠卡） 会员线上充值时，根据线上营销规则可获取一定的优惠券
消费限制	所有门店均可通用
过期处理政策	无有效期
转卡	会员可通过微信扫码将实体储值卡余额转移到线上会员卡余额
回收政策	实体储值卡，不记名、不挂失、不兑换现金；储值卡金额消费清零后，不予回收

（2）预付卡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

①制作预付卡

公司根据需求向制卡机构下订单，制卡机构根据订单制作并送至公司，验收合格后，制卡机构开具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根据不含税金额确认相关制卡费用至管理费用，同时确认相关的进项税额。

②销售预付卡

公司向客户售卖实体储值卡，根据公司政策给予一定折扣，一般是以赠卡方

式，发行人将收到的客户购卡项以及赠送的卡总额作为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核算，将赠送的卡金额作为收入折扣处理。

③线上会员充值

公司将实际收到的线上会员充值款，作为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核算；充值时赠送的优惠券暂不核算，待顾客凭券消费时，将优惠券中减免金额作为收入折扣处理。

④顾客预付卡消费

客户持实体储值卡消费时，消费金额从预付卡中扣除，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冲减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会员客户持线上会员卡消费时，消费金额从线上会员卡中扣除，公司确认收入同时冲减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6、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连锁经营企业，主要向个人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法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197,730.48	98.31%	437,809.45	99.67%
法人客户	3,401.13	1.69%	1,457.57	0.33%
合计	**201,131.61**	**100.00%**	**439,267.02**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344,152.58	99.64%	284,800.69	99.61%
法人客户	1,236.24	0.36%	1,122.44	0.39%
合计	**345,388.82**	**100.00%**	**285,923.13**	**100.0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具体内容。

（六）发行人商标及商号

发行人商标及商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4、商标”具体内容。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03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900,988.97	537,302,808.94	434,938,205.19	68,776,19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7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364,825.80	25,359,580.94	12,844,375.21	6,117,04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649,275.38	12,302,049.08	14,019,510.20	28,589,098.79
其他应收款	74,099,119.50	77,439,993.71	153,887,341.80	38,859,565.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4,411,289.52	138,604,949.84	127,636,430.12	101,878,626.2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8,670.41	3,977,064.54		
其他流动资产	77,214,390.98	64,348,601.22	93,146,602.45	87,277,266.44
流动资产合计	**915,038,560.56**	**859,335,048.27**	**856,472,464.97**	**406,497,792.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4,448,905.71	11,456,486.6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53,279.20
固定资产	677,149,503.72	696,972,892.93	533,627,508.00	465,824,545.16
在建工程	216,422,618.43	104,037,696.20	3,894,60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9,048,742.8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6,483,638.16	1,213,941,000.42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0,836,059.39	68,615,910.48	27,546,600.73	18,246,52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883,938.72	257,567,356.66	226,389,975.67	200,244,5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5,872.43	3,695,694.59	2,654,210.24	3,500,23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66,032.78	24,823,310.54	15,863,517.76	43,601,81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9,455,312.14**	**2,381,110,348.44**	**809,976,415.02**	**742,470,919.22**
资产总计	**3,314,493,872.70**	**3,240,445,396.71**	**1,666,448,879.99**	**1,148,968,71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238,900.00	60,019,062.50	191,127,926.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7,806,276.26	433,928,649.36	287,541,776.51	187,198,190.91
预收款项	1,509,558.68	842,590.39	681,994.31	54,255,004.79
合同负债	133,109,881.78	112,854,064.72	72,331,731.8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2,122,188.95	93,994,420.84	88,709,768.79	72,194,604.08
应交税费	37,083,190.68	49,974,891.44	41,834,697.09	17,224,239.17
其他应付款	50,985,813.29	45,066,643.44	47,556,423.82	44,058,08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994,014.85	396,792,508.90		
其他流动负债	8,037,513.38	6,854,748.85	36,142,093.03	30,177,880.91
流动负债合计	**1,331,887,337.87**	**1,200,327,580.44**	**765,926,411.76**	**405,108,00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7,610,710.74	822,769,230.60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44,548.92	2,654,916.57	1,480,416.57	6,297,58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9,535.47	3,623,211.64	3,169,963.64	2,656,67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134,795.13**	**939,047,358.81**	**4,650,380.21**	**8,954,257.85**
负债合计	**2,130,022,133.00**	**2,139,374,939.25**	**770,576,791.97**	**414,062,26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8,019,948.00	6,921,9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6,612,151.03	698,889,150.89	242,458,907.56	187,838,05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0,962.73	2,030,962.73	4,009,974.00	3,460,974.00
未分配利润	114,484,210.85	38,367,341.83	641,383,258.46	536,685,4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127,324.61	1,099,287,455.45	895,872,088.02	734,906,449.84
少数股东权益	1,344,415.09	1,783,00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471,739.70**	**1,101,070,457.46**	**895,872,088.02**	**734,906,44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4,493,872.70**	**3,240,445,396.71**	**1,666,448,879.99**	**1,148,968,712.0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1,316,073.51**	**4,392,670,206.99**	**3,453,888,182.91**	**2,859,231,308.71**
其中：营业收入	2,011,316,073.51	4,392,670,206.99	3,453,888,182.91	2,859,231,308.71
二、营业总成本	**1,932,109,155.37**	**4,225,457,510.67**	**3,319,016,266.86**	**2,646,070,348.08**
其中：营业成本	1,680,006,513.63	3,665,326,661.88	2,856,998,443.06	2,315,458,176.44
税金及附加	5,539,338.88	11,579,516.23	9,750,674.51	7,254,850.86
销售费用	128,949,113.72	291,533,605.74	266,077,206.93	192,553,553.07
管理费用	100,466,195.41	234,050,703.54	183,076,866.90	123,605,253.13
研发费用	2,757,833.01	9,128,751.07	14,385,440.07	7,194,754.01
财务费用	14,390,160.72	13,838,272.21	-11,272,364.61	3,760.57
其中：利息费用	16,670,476.24	22,826,279.83	5,862,089.04	272,269.34
利息收入	2,520,853.18	9,418,691.39	17,389,669.57	399,958.94
加：其他收益	32,496,106.09	32,085,541.43	16,823,558.68	12,244,03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19.18	209,819.30	2,548,78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4,748.38	-6,045,393.98	-1,893,471.80	-1,268,83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5,657.64	-5,768,843.86	-887,245.32	6,751,30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13,933.49**	**187,540,219.09**	**149,124,576.91**	**233,436,237.63**
加：营业外收入	6,482,320.44	2,143,896.93	4,923,390.59	8,005,253.01
减：营业外支出	16,088,645.33	11,154,093.06	11,832,037.17	19,013,41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307,608.60**	**178,530,022.96**	**142,215,930.33**	**222,428,078.51**
减：所得税费用	30,629,326.50	43,904,740.04	36,969,147.71	63,188,052.5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78,282.10**	**134,625,282.92**	**105,246,782.62**	**159,240,025.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678,282.10	134,625,282.92	105,246,782.62	159,240,025.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16,869.02	134,842,280.91	105,246,782.62	159,240,025.92
2、少数股东损益	-438,586.92	-216,997.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678,282.10**	**134,625,282.92**	**105,246,782.62**	**159,240,025.9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16,869.02	134,842,280.91	105,246,782.62	159,240,025.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586.92	-216,997.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0	1.56	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40	1.56	2.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109,246.80	4,762,233,911.17	3,510,991,269.31	3,090,397,17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8,748.19	12,736,366.03	15,102,231.72	12,871,8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977,994.99	4,774,970,277.20	3,526,093,501.03	3,103,269,02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309,456.77	2,366,025,729.45	1,943,676,090.89	1,747,310,32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663,899.15	1,171,316,214.87	846,646,120.38	733,458,76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32,096.53	97,259,620.13	30,485,592.55	80,708,39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72,536.56	440,333,445.57	350,643,810.87	289,057,6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477,989.01	4,074,935,010.02	3,171,451,614.69	2,850,535,1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00,005.98**	**700,035,267.18**	**354,641,886.34**	**252,733,87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75,000,000.00	89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19.18	209,819.30	2,548,78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76,105.36	13,251,475.88	2,513,532.03	14,149,4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853.18	16,470,746.18	10,337,614.78	399,95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6,958.54	149,778,441.24	88,060,966.11	915,998,23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369,292.86	461,343,000.41	196,346,674.69	221,610,33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973,9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69,292.86	461,343,000.41	316,346,674.69	1,195,510,33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2,334.32**	**-311,564,559.17**	**-228,285,708.58**	**-279,512,09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380,052.00	54,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170,000,000.00	38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0	340,380,052.00	443,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000,000.00	191,000,000.00	198,5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0,616.20	103,803,918.08	5,734,162.71	303,80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68,875.43	371,252,23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29,491.63	666,056,156.26	204,234,162.71	50,303,80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9,491.63**	**-325,676,104.26**	**239,725,837.29**	**-50,303,80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8,180.03**	**62,794,603.75**	**366,082,015.05**	**-77,082,03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152,043.94	434,357,440.19	68,275,425.14	145,357,46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750,223.97**	**497,152,043.94**	**434,357,440.19**	**68,275,425.1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所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9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老乡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老乡鸡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

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从事快餐服务，客户零散，交易笔数较多且交易结算涉及美团、饿了么、支付宝和微信等。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131.61 万元、439,267.02 万元、345,388.82 万元、285,923.13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恰当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老乡鸡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③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门店餐饮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消费数据与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的完整性；

④根据收入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分类检查，包括对美团、饿了么、支付宝和微信等，对其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⑤检查主要的销售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⑥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及期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⑦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的交易额、应收余额等信息；

⑧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期间。

2、成本的完整性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快餐服务收入，其对应的成本要素为原材料、人工、能源消耗、折旧摊销等。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8,000.65 万元、366,532.67 万元、285,699.84 万元、231,545.82 万元，餐饮服务成本完整性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对公司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将公司成本的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成本的完整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完整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评估公司存货、成本核算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成本核算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解和评价，对其运行情况进行测试；

③获取并检查大额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明细，检查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发函方式，核对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款项结算情况；

④检查仓库出入库记录，并与财务账面记录的采购以及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对；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少结转成本情况；检查主要菜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与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⑤检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结合员工人数、薪酬政策文件等，分析报告期人工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⑥检查能源消耗中数量、单价以及金额是否与财务账面记录一致，分析报告期能源消耗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⑦评估与公司长期资产核算的相关会计政策，检查长期资产的价值形成记录，并对折旧摊销进行测试，分析报告期折旧摊销是否存在异常。

3、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公司租赁的门店数量较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会计处理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会计处理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获取所有租赁或包含租赁合同汇总表，对租赁合同进行检查，确认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以及相关初始计量是否正确；

②检查本期发生的租赁或包含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包括检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是否合理、检查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的计算是否合理，折现率的选取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检查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包括检查被审计单位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复核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④检查使用权资产的减少：检查因租赁期到期而停止租赁的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⑤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租赁合同执行函证程序，以确定合同条款、租赁付款额是否正确；

⑥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实地检查重要使用权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2019.01-2022.06
2	湖北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2019.01-2022.06
3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2019.01-2022.06
4	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2019.04-2022.06
5	浙江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2020.08-2022.06
6	广东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2020.09-2022.06
7	老乡鸡（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2020.12-2022.06
8	安徽老乡鸡科技有限公司	3,001万元	100%	2020.12-2022.06
9	安徽轩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1万元	100%	2020.12-2022.06
10	河南省轩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2021.06-2022.06
11	信阳市轩龙餐饮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2021.06-2022.06
12	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2019.01-2022.06
13	安徽老乡鸡食品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2020.04-2022.06
14	寿县老乡鸡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2020.10-2022.06
15	老乡鸡餐饮（青岛）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0%	2021.03-2022.06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增加或者减少	变更原因	变化时间
1	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9 年 4 月
2	安徽老乡鸡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 年 4 月
3	浙江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 年 8 月
4	广东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 年 9 月
5	寿县老乡鸡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 年 10 月
6	老乡鸡（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 年 12 月
7	安徽轩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 年 12 月
8	安徽老乡鸡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0 年 12 月

序号	名　称	增加或者减少	变更原因	变化时间
9	信阳市轩龙餐饮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 年 6 月
10	河南省轩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 年 6 月
11	老乡鸡餐饮（青岛）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21 年 3 月

（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二)(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二）

（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

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

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

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

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

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

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七）。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门店存货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

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六）。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

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四、（十一）。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十九）。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十九）。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40	5.00	2.38-19.00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00	2.38-19.00
机器及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及信息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自有门店装修	年限平均法	4	-	2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

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本公司对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工作量以及残值率来计算。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技术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4 年）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

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

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2、具体方法

（1）公司采用全国连锁经营模式从事产品销售。连锁经营分为直营连锁销售和特许加盟连锁销售两种。各种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直营连锁零售：以直营连锁店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在顾客确认订单并支付订单金额，菜品交付给顾客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特许加盟连锁销售：加盟店在线上订货系统中下达订单，公司按照订单将商品配送至加盟店；公司在对方收货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对加盟商收取的加盟相关费用在加盟授权期限内分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向加盟商提供管理服务的，于服务已提供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其他零星产品的销售，以客户提货或签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

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方法

（1）公司采用全国连锁经营模式从事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以连锁店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在顾客确认订单并支付订单金额，菜品交付给顾客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其他零星产品的销售，以客户提货或签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

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土地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

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

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二十四）。

新收入准则与公司 2019 年及之前执行的收入政策在确认及计量要素上无显著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及计量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54,255,004.79 元、递延收益-801,820.77 元、合同负债 51,985,787.55 元、其他流动负债 3,071,038.01 元。

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54,543,847.00 元、递延收益-801,820.77 元、合同负债 52,258,280.20 元、其他流动负债 3,087,387.57 元。

2、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二十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十九），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57,845,499.21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784.33 元、使用权资产 955,610,159.6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588.27 元、长期应收款 2,027,143.56 元、其他流动负债-31,234,230.0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632,256.51 元、租赁负债 626,193,148.02 元、未分配利润-11,712,997.93 元。

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43,089,174.6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784.33 元、使用权资产 535,071,889.9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588.27 元、长期应收款 2,027,143.56 元、其他流动负债-21,569,739.11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293,400.89 元、租赁负债 328,422,334.40 元、未分配利润-6,049,764.79 元。

4、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列报的，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4,255,004.79	-	-54,255,004.79
递延收益	6,297,583.04	5,495,762.27	-801,820.77
合同负债	-	51,985,787.55	51,985,787.55
其他流动负债	-	3,071,038.01	3,071,038.0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4,543,847.00	-	-54,543,847.00
递延收益	801,820.77	-	-801,820.77
合同负债	-	52,258,280.20	52,258,280.20
其他流动负债	-	3,087,387.57	3,087,387.57

（三）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93,146,602.45	35,301,103.24	-57,845,499.21
使用权资产	-	955,610,159.61	955,610,15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4,210.24	4,670,798.51	2,016,588.27
长期应收款	-	2,027,143.56	2,027,14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69,784.33	1,069,784.33
其他流动负债	36,142,093.03	4,907,862.99	-31,234,230.04
租赁负债	—	626,193,148.02	626,193,14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9,632,256.51	319,632,256.51
未分配利润	641,383,258.46	629,670,260.53	-11,712,997.9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55,686,634.85	12,597,460.17	-43,089,174.68
使用权资产	—	535,071,889.91	535,071,88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4,500.02	7,611,088.29	2,016,588.27
长期应收款	-	2,027,143.56	2,027,14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69,784.33	1,069,784.33
其他流动负债	26,580,966.39	5,011,227.28	-21,569,739.11
租赁负债	-	328,422,334.40	328,422,33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6,293,400.89	196,293,400.89
未分配利润	701,435,769.29	695,386,004.50	-6,049,764.79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

容诚所对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2]230Z2303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2%、9.85%、-3.03%和-3.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37	-816.05	-616.54	46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74	931.85	1,486.79	29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3.70	705.2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	20.98	25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20	-651.91	-127.91	-91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9.84	-346.79	1,468.52	94.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43	62.28	431.99	241.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26	-409.07	1,036.53	-146.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09	-409.07	1,036.53	-14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0.78**	**13,893.29**	**9,488.15**	**16,070.52**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2]75 号《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老乡鸡及各餐饮子公司、食品公司生产销售的经屠宰、分割的鲜活鸡肉、鲜活鸡蛋产品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规定，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老乡鸡和食品公司生产销售净菜产品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销售的鸡以及鸡蛋等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老乡鸡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老乡鸡及子公司湖北老乡鸡、江苏老乡鸡、上海老乡鸡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增值

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下发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老乡鸡、广东老乡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浙江老乡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享受免征增值税。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老乡鸡及子公司湖北老乡鸡、江苏老乡鸡、上海老乡鸡、浙江老乡鸡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2022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八十六条明确对企业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从事家禽养殖，根据上述规定，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的家禽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食品公司销售的经屠宰、分割的鲜活鸡肉产品、净菜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2,965.38	2,266.76	262.94	958.88
利润总额	10,630.76	17,853.00	14,221.59	22,242.81
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89%	12.70%	1.85%	4.3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958.88 万元、262.94 万元、2,266.76 万元和 2,965.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1.85%、12.70%和 27.89%。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是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 2019 年实施以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9	0.72	1.12	1.00
速动比率（倍）	0.58	0.60	0.95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5%	50.10%	34.03%	2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6%	66.02%	46.24%	36.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30	229.96	364.31	805.94
存货周转率（次）	11.87	27.53	24.90	2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8	8.82	25.26	81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55.37	43,946.52	34,903.66	38,426.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1.69	13,484.23	10,524.68	15,924.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0.78	13,893.29	9,488.15	16,07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21%	0.42%	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4	1.94	0.99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7	1.02	-0.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3.05	2.49	2.04

注：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测算股本按照 36,000.00 万股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6.69%**	**0.21**	**0.21**
	2021 年度	14.35%	0.40	0.40
	2020 年度	13.36%	1.56	1.56
	2019 年度	26.90%	2.58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6.91%**	**0.22**	**0.22**
	2021 年度	14.79%	0.42	0.42
	2020 年度	12.05%	1.40	1.40
	2019 年度	27.14%	2.61	2.6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营业利润	11,591.39	18,754.02	14,912.46	23,343.62
利润总额	10,630.76	17,853.00	14,221.59	22,242.81
净利润	7,567.83	13,462.53	10,524.68	15,9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1.69	13,484.23	10,524.68	15,9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0.78	13,893.29	9,488.15	16,070.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59,465.6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93,878.20 万元，2019-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95%，增长率相对较快。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387.66	99.63%	437,962.04	99.70%	344,177.85	99.65%	284,621.17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743.95	0.37%	1,304.98	0.30%	1,210.97	0.35%	1,301.96	0.46%
合计	**201,131.61**	**100.00%**	**439,267.02**	**100.00%**	**345,388.82**	**100.00%**	**285,92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总体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9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和废品销售收入等。

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餐饮服务	菜品类	127,146.65	63.22%	275,108.13	62.63%	226,444.72	65.56%	179,836.12	62.90%
	主食类	33,586.84	16.70%	82,239.09	18.72%	54,077.15	15.66%	52,714.62	18.44%
	鸡汤类	17,242.66	8.57%	45,345.26	10.32%	39,781.73	11.52%	35,035.83	12.25%
	饮料类	3,301.09	1.64%	7,412.86	1.69%	6,632.31	1.92%	7,507.64	2.63%
	其他	9,503.82	4.73%	19,004.82	4.33%	15,804.80	4.58%	9,342.42	3.27%
	小计	**190,781.06**	**94.85%**	**429,110.17**	**97.69%**	**342,740.72**	**99.23%**	**284,436.64**	**99.48%**
加盟业务		6,609.16	3.29%	8,365.04	1.90%	1,142.44	0.33%	-	-
零星销售		2,997.44	1.49%	486.83	0.11%	294.69	0.09%	184.53	0.06%
其他业务收入		743.95	0.37%	1,304.98	0.30%	1,210.97	0.35%	1,301.96	0.46%
合计		**201,131.61**	**100.00%**	**439,267.02**	**100.00%**	**345,388.82**	**100.00%**	**285,92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为餐饮服务、加盟类和零星销售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餐饮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8%、99.23%、97.69%和 94.85%。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服务前十大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份、元/份

序号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米饭	销售收入	10,828.42	24,611.69	21,526.29	18,326.66

		销量	5,894	13,669	11,396	9,901
		销量变动率	**-**	**19.95%**	**15.10%**	**-**
		单价	1.84	1.80	1.89	1.85
		单价变动率	**2.22%**	**-4.76%**	**2.16%**	**-**
2	蒸蛋类	销售收入	10,003.46	22,803.36	17,582.78	16,212.21
		销量	1,644	3,643	2,795	2,703
		销量变动率	**-**	**30.34%**	**3.40%**	**-**
		单价	6.08	6.26	6.29	6.00
		单价变动率	**-2.88%**	**-0.48%**	**4.83%**	**-**
3	鸡汤类	销售收入	17,242.66	45,340.21	39,784.51	35,035.83
		销量	1,150	2,970	2,450	2,232
		销量变动率	**-**	**21.22%**	**9.77%**	**-**
		单价	14.99	15.27	16.24	15.70
		单价变动率	**-1.83%**	**-5.97%**	**3.44%**	**-**
4	农家小炒肉	销售收入	11,379.59	25,307.54	18,501.03	8,110.35
		销量	934	2,098	1,438	659
		销量变动率	**-**	**45.90%**	**118.21%**	**-**
		单价	12.18	12.06	12.87	12.31
		单价变动率	**1.00%**	**-6.29%**	**4.55%**	**-**
5	梅菜扣肉	销售收入	11,818.64	30,730.23	25,754.94	18,700.48
		销量	792	2,069	1,670	1,292
		销量变动率	**-**	**23.89%**	**29.26%**	**-**
		单价	14.92	14.85	15.42	14.47
		单价变动率	**0.47%**	**-3.70%**	**6.57%**	**-**
6	鸡汤馄饨	销售收入	4,688.58	11,121.45	9,448.28	9,104.51
		销量	639	1,528	1,261	1,262
		销量变动率	**-**	**21.17%**	**-0.08%**	**-**
		单价	7.34	7.28	7.49	7.21
		单价变动率	**0.82%**	**-2.80%**	**3.88%**	**-**
7	西红柿炒鸡蛋	销售收入	5,594.22	12,004.87	7,608.40	4,254.86
		销量	678	1,436	866	513
		销量变动率	**-**	**65.82%**	**68.81%**	**-**
		单价	8.25	8.36	8.79	8.29
		单价变动率	**-1.32%**	**-4.89%**	**6.03%**	**-**

8	鸡杂类	销售收入	7,635.35	17,368.81	14,843.61	13,445.31
		销量	614	1,396	1,156	1,093
		销量变动率	**-**	**20.76%**	**5.76%**	**-**
		单价	12.44	12.44	12.84	12.30
		单价变动率	**0.00%**	**-3.12%**	**4.39%**	**-**
9	葱油菜苔	销售收入	4,778.61	8,895.00	11,295.20	8,341.39
		销量	720	1,320	1,605	1,215
		销量变动率	**-**	**-17.76%**	**32.10%**	**-**
		单价	6.64	6.74	7.04	6.87
		单价变动率	**-1.48%**	**-4.26%**	**2.47%**	**-**
10	凤爪/香肠蒸豆米	销售收入	5,763.54	15,216.91	14,503.08	12,674.44
		销量	505	1,326	1,196	1,116
		销量变动率	**-**	**10.87%**	**7.17%**	**-**
		单价	11.41	11.48	12.13	11.36
		单价变动率	**-0.61%**	**-5.36%**	**6.78%**	**-**

上表系根据销售量统计的前十大菜品，各菜品在报告期内单价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前十大菜品中除2021年葱油菜苔、2020年鸡汤馄饨同比略有下滑外，其他菜品销售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受益于门店数量增加和外卖业务的发展，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3、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77,384.89	88.19%	391,318.88	89.08%	319,942.15	92.63%	261,243.20	91.37%
华中	17,406.70	8.65%	41,897.79	9.54%	25,379.29	7.35%	24,679.93	8.63%
华南	2,742.11	1.36%	3,120.07	0.71%	67.38	0.02%	-	-
华北	3,597.91	1.79%	2,930.28	0.67%	-	-	-	-
合计	**201,131.61**	**100.00%**	**439,267.02**	**100.00%**	**345,388.82**	**100.00%**	**285,92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区域主要是华东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东是最重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各年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8.00%以上，销售区域呈现一定的集中度。

4、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业务	190,781.06	94.85%	429,110.17	97.69%	342,740.72	99.23%	284,436.64	99.48%
加盟业务	6,609.16	3.29%	8,365.04	1.90%	1,142.44	0.33%	-	-
其他	3,741.39	1.86%	1,791.81	0.41%	1,505.66	0.44%	1,486.49	0.52%
合计	**201,131.61**	**100.00%**	**439,267.02**	**100.00%**	**345,388.82**	**100.00%**	**285,92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营门店销售为主、特许加盟门店销售及零星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各年度直营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8%、99.23%、97.69%和 94.85%。公司中央厨房储存、加工半成品配送至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以下统称“门店”），门店再通过蒸、炖、煎、炒等方式完成最终产品并销售给消费者。公司门店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肥西老母鸡汤、农家蒸蛋、凤爪蒸豆米等特色菜品以及米饭、面食、粥品、饮料等，直营模式下公司以销售上述产品为主，加盟模式下公司以销售上述产品的原材料给加盟商为主。

5、营业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1年度	105,364.72	23.99%	105,989.35	24.13%	114,098.42	25.97%	113,814.53	25.91%
2020年度	57,337.01	16.60%	75,363.51	21.82%	106,606.79	30.87%	106,081.51	30.71%
2019年度	68,261.31	23.87%	61,684.29	21.57%	75,218.39	26.31%	80,759.14	28.25%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20 年年初受疫情影响外，公司整体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动。

6、公司直营业务中现金收款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业务中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收款金额	8,041.49	21,092.00	24,432.56	44,262.38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00%	4.80%	7.07%	15.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业务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8%、7.07%、4.80%和 4.00%，呈下降趋势。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涉及现金收款的相关内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顾客通过现金、预付卡、微信和支付宝等多种方式到前台收银处付款买单，由收银员收款或第三方平台收款；

②各门店在营业大厅、收银台等主要的经营场所安装了摄像头，监督顾客买单和收银员收银情况；

③对于现金营业款，门店不得坐支收取的所有款项，每周直营门店安排专人到银行将前一周现金收入的营业款存现到专用账户。

7、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商场门店和加油站门店营业款统一由商场和加油站支付所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03.09	1,057.91	619.01	359.69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24%	0.18%	0.1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8%、0.24%和 0.35%，占比较低。

（三）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7,800.30	99.88%	365,552.14	99.73%	284,842.35	99.70%	230,868.71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200.35	0.12%	980.53	0.27%	857.49	0.30%	677.11	0.29%
合计	**168,000.65**	**100.00%**	**366,532.67**	**100.00%**	**285,699.84**	**100.00%**	**231,54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8,298.26	40.70%	163,814.42	44.81%	130,090.53	45.67%	95,454.59	41.35%
直接人工	50,871.35	30.32%	103,430.43	28.29%	75,102.96	26.37%	67,149.43	29.09%
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等	48,630.69	28.98%	98,307.29	26.89%	79,648.86	27.96%	68,264.69	29.57%
合计	**167,800.30**	**100.00%**	**365,552.14**	**100.00%**	**284,842.35**	**100.00%**	**230,86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等构成，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具体构成情况的分析如下：

（1）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41.35%、45.67%、44.81%和 40.70%。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整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

（2）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门店及生产人员的薪酬，包括为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29.09%、26.37%、28.29%和30.32%，整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人工包含养殖业务和食品加工业务的生产人工以及门店人工，工人人数、工人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人员人数（人）	15,334	16,825	16,255	14,198
其中：生产工人	582	519	591	506

门店人员	12,438	13,274	14,279	11,914
非正式员工	2,314	3,032	1,385	1,778
直接人工（万元）	50,871.35	103,430.43	75,102.96	67,149.43
工人人均薪酬（万元）	3.32	6.15	4.62	4.73

注：工人人均薪酬=直接人工/生产人员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为每期末人员数量；非正式员工系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劳务用工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67,149.43 万元、75,102.96 万元、103,430.43 万元以及 50,871.35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与直营门店数量增加以及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的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有关，同时受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增加，使得人均薪酬逐年增长，进一步导致直接人工的增加。其中 2020 年度工人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直营门店经营受负面影响较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人工变动具有合理性。

（3）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等

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等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水电费、房屋租赁费、运输费及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9.57%、27.96%、26.89%和 28.98%，整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金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1,304.96	43.81%	38,035.81	38.69%	30,140.56	37.84%	26,348.77	38.60%
能源消耗	10,467.63	21.52%	23,270.38	23.67%	18,473.94	23.19%	17,447.86	25.56%
装修及折旧摊销	9,089.38	18.69%	20,549.17	20.90%	17,516.34	21.99%	14,194.47	20.79%
配送与运输费	4,060.03	8.35%	8,273.74	8.42%	6,314.74	7.93%	5,991.26	8.78%
服务费、清洁维修费及其他	3,708.69	7.63%	8,178.20	8.32%	7,203.29	9.04%	4,282.33	6.27%
合计	**48,630.69**	**100.00%**	**98,307.29**	**100.00%**	**79,648.86**	**100.00%**	**68,264.69**	**100.00%**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的各明细项目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各期新开门店、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主要由租金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能源消耗、装修及折旧摊销构成，各期三类费用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各期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的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整体较稳定，变动不大。其中：

①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装修及折旧摊销占比提升 1.20%，能源消耗占比下降 2.37%，租金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占比略有下降、变动较小，主要受疫情影响下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增速不同所致。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存在门店暂停营业，导致能源消耗等变动成本增速相对放缓、占比下降，而装修及折旧成本属于固定成本项目，其金额仍稳步增长，故占比提升；租金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因疫情下出租方给予一定的房租减免，故增速放缓，占比变动不大；

2022 年 1-6 月租金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新增较多门店，本期净增加 18 家，该部分新开门店整体租金较其他地区偏高，同时本期续签租赁合同，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续签合同时出租方要求的租金水平亦有所提高；

②配送及运输费占比整体波动较小，其中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存在门店暂停营业，公司未进行物资的运输配送所致；

③服务费、清洁维修费及其他占比整体波动较小，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门店数量的增加，导致公司清洁维修费逐步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逐步上线与销售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从而导致公司服务费增加较多。

除此之外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和费用各组成部分及各占比趋于稳定，无较大幅度的变动。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2,587.36	98.36%	72,409.90	99.55%	59,335.50	99.41%	53,752.46	98.85%
其他业务毛利	543.60	1.64%	324.45	0.45%	353.48	0.59%	624.85	1.15%
合计	**33,130.96**	**100.00%**	**72,734.35**	**100.00%**	**59,688.97**	**100.00%**	**54,37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8.85%、99.41%、99.55%和98.3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餐饮服务	29,904.40	90.26%	70,402.35	96.79%	58,972.76	98.80%	53,714.07	98.78%
加盟业务	1,465.44	4.42%	1,897.27	2.61%	276.32	0.46%	-	-
零星销售	1,217.52	3.67%	110.28	0.15%	86.42	0.14%	38.40	0.07%
其他业务收入	543.60	1.64%	324.45	0.45%	353.48	0.59%	624.85	1.15%
合计	**33,130.96**	**100.00%**	**72,734.35**	**100.00%**	**59,688.97**	**100.00%**	**54,377.31**	**100.00%**

2、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26%**	**16.53%**	**17.24%**	**18.89%**
其中：餐饮服务	15.67%	16.41%	17.21%	18.88%
加盟业务	22.17%	22.68%	24.19%	-
零星销售	40.62%	22.65%	29.33%	20.81%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07%**	**24.86%**	**29.19%**	**47.99%**
综合毛利率	**16.47%**	**16.56%**	**17.28%**	**19.0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02%、17.28%、16.56%和16.47%，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工成本上升和疫情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餐饮业务	15.67%	94.85%	16.41%	97.69%	17.21%	99.23%	18.88%	99.48%
加盟业务	22.17%	3.29%	22.68%	1.90%	24.19%	0.33%	-	-
零售业务	40.62%	1.49%	22.65%	0.11%	29.33%	0.09%	20.81%	0.06%
主营业务	**16.26%**	**99.63%**	**16.53%**	**99.70%**	**17.24%**	**99.65%**	**18.89%**	**99.54%**

报告期内，公司以餐饮业务为主，加盟业务和零售业务占比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餐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故对餐饮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各成本要素对餐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及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材料成本占收入比（1）	32.18%	-4.40%	36.58%	-1.06%	37.64%	4.18%	33.47%
直接人工占收入比（2）	26.66%	2.56%	24.10%	2.19%	21.91%	-1.70%	23.61%
合同履约成本占收入比（3）	25.48%	2.57%	22.91%	-0.33%	23.24%	-0.80%	24.04%
餐饮毛利率（4）=1-（1）-（2）-（3）	15.67%	-0.74%	16.41%	-0.80%	17.21%	-1.68%	18.88%

报告期内，餐饮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整体下降幅度均较小。从成本要素对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变动影响较小，公司毛利率主要受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餐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74%，变动较小，主要系直接人工、合同履约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导致毛利率分别下降 2.56%和 2.57%，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增加导致人工成本进一步增加，合同履约成本增加主要系租金增加所致。同时受益于猪肉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不断推出新菜品，高毛利菜品销量增加使得材料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部分直接人工、合同履约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②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80%，变动较小，主要系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导致毛利率下降 2.19%，而受益于采购量增加平均采购成本下降使得材料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部分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③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68%，主要系猪肉市场价格上升导致材料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所致，材料成本占收入比提高 4.18%，同时 2020 年度因为疫情对社保进行减免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部分材料增长对毛利率的影响。

3、分销售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华东	18.91%	101.26%	19.10%	102.75%	19.04%	102.06%	20.61%	99.03%
华中	2.48%	1.31%	3.51%	2.02%	-4.11%	-1.75%	2.14%	0.97%
华南	-9.54%	-0.79%	-69.12%	-2.97%	-274.97%	-0.31%	-	-
华北	-16.33%	-1.77%	-44.90%	-1.81%	-	-	-	-
合计	**16.47%**	**100.00%**	**16.56%**	**100.00%**	**17.28%**	**100.00%**	**1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南和华北主要为新开门店导致当期毛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门店布局、直营门店数量逐年增长。各直营门店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业务，对不同销售区域餐饮毛利率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不同销售区域餐饮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餐饮毛利率	餐饮收入占比	餐饮毛利率	餐饮收入占比	餐饮毛利率	餐饮收入占比	餐饮毛利率	餐饮收入占比
华东	18.17%	94.20%	19.00%	97.43%	18.97%	99.17%	20.48%	99.44%
华中	2.27%	99.66%	3.40%	99.81%	-4.08%	99.98%	2.07%	99.92%
华南	-9.54%	99.99%	-69.24%	99.82%	-274.97%	100.00%	-	-
华北	-16.29%	99.89%	-44.91%	99.98%	-	-	-	-
合计	**15.67%**	**94.85%**	**16.41%**	**97.69%**	**17.21%**	**99.23%**	**18.88%**	**99.48%**

注：各销售区域按照省份划分分别为：华东区域（安徽、江苏、上海、浙江），华中区域（湖北、河南），华南区域（广东），华北区域（北京）；上述餐饮收入占比=各区域餐饮收入/各区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华东区域毛利率显著高于华中、华南和华北地区。主要原因系：

①不同销售区域各期新开门店当期营收较少影响

新开门店经营期初销售额相对较少，而人员成本和房租、装修等合同履约成本中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新开门店当年毛利率会低于成熟老店。

华东地区门店相对较成熟，客户群体稳定，且主要地处安徽地区，人员成本和租金成本相对较低，华南和华北区域均属新拓展的销售区域、主要为拓展公司

品牌、逐步深入当地消费群体，顾客群体尚不稳定，销售额较低，尚无法覆盖固定成本，故毛利率为负数。

②不同销售区域成本结构不同影响

材料成本占比与餐饮毛利率基本成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门店主要集中于安徽地区，门店较成熟，毛利率相对较高。华中地区门店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武汉市，2020 受疫情影响销售额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为负数，其他各年度毛利率为正数但相对较低，华南及华北地区主要系 2020 年、2021 年在深圳、北京新开门店，新开立门店位于一线城市人工成本、租金成本、装修摊销成本等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为负数。门店逐渐成熟后，毛利率逐渐提高。2022 年 1-6 月华东、华中地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业额下降，固定成本占比提高所致。

综上所述，不同区域门店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新开立门店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影响，以及部分地区疫情影响所致。

4、分业务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直营、加盟和其他，不同业务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直营业务	15.67%	90.26%	16.41%	96.79%	17.21%	98.80%	18.88%	98.78%
加盟业务	22.17%	4.42%	22.68%	2.61%	24.19%	0.46%	-	-
其他	47.07%	5.32%	24.26%	0.60%	29.22%	0.74%	44.62%	1.22%
合计	**16.47%**	**100.00%**	**16.56%**	**100.00%**	**17.28%**	**100.00%**	**1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营销售为主，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直营业务。报告期内，直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加盟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将直营门店房租物业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薪酬、运费等计入营业成本。

5、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庆楼	13.30%	21.09%	23.94%	55.09%
广州酒家	27.62%	37.83%	39.33%	52.75%

西安饮食	15.97%	19.87%	28.67%	32.23%
全聚德	-17.34%	2.60%	-9.24%	58.48%
老娘舅	-	16.40%	14.58%	17.76%
平均值	**9.89%**	**19.56%**	**19.45%**	**43.26%**
老乡鸡	**16.47%**	**16.56%**	**17.28%**	**19.02%**

注：除老娘舅外，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2019 年度毛利率，主要系营业成本归集口径影响，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模拟）
同庆楼	8.40%	17.33%	22.36%	55.38%	20.54%
广州酒家	26.57%	37.22%	38.75%	54.55%	38.00%
西安饮食	15.35%	18.19%	25.30%	30.45%	30.45%
全聚德	-20.30%	1.13%	-10.69%	57.49%	18.63%
老娘舅	未披露	16.24%	14.42%	17.62%	17.62%
平均值	**7.50%**	**18.02%**	**18.03%**	**43.10%**	**25.05%**
老乡鸡	**16.26%**	**16.53%**	**17.24%**	**18.89%**	**18.89%**

注：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营业成本归集口径影响，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上表最右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9%、17.24%、16.53%和 16.26%，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3.10%（模拟调整后为 25.05%）、18.03%、18.02%、7.5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老娘舅和全聚德，低于同庆楼、广州酒家、西安饮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行人在业务模式、销售渠道、产品定位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模式及销售渠道

①同庆楼以直营店形式为客户提供正餐餐饮服务、婚庆服务、酒店住宿以及食品业务。截至 2021 年年末，同庆楼经营直营店 63 家。

②广州酒家是一家“食品+餐饮”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企业，采取了直营店和加盟店的连锁经营模式。截至 2021 年年末，广州酒家拥有餐饮直营店 32 家、特

许经营门店 22 家。

③西安饮食主营业务包括餐饮服务和食品工业，餐饮服务通过直营模式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工业产品的销售渠道包括大型 KA 商超、BC 连锁超市、线上销售、经销商等。截至 2021 年年末，西安饮食拥有 21 家分公司、18 家子公司。

④全聚德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及食品加工、销售业务，全聚德餐饮业务主要采取连锁经营模式，包括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截至 2021 年年末，全聚德直营门店 42 家，加盟门店 67 家；食品产业产品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代理商、电商销售等。

⑤老娘舅主营业务为提供“老娘舅”品牌中式快餐服务，老娘舅主要通过开设及运营门店的模式实现餐品的销售。老娘舅门店分为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并以直营门店为主。截至 2021 年末，老娘舅处于经营状态的门店共计 388 家，其中直营门店 364 家，加盟门店 24 家。

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连锁经营企业，采用以直营门店销售为主，加盟门店销售相结合的连锁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997 家直营门店、102 家加盟门店。

（2）产品定位

①同庆楼经营多种菜系，主要有徽菜、粤菜、沪杭菜、川菜、湘菜、淮扬菜等，同庆楼产品定位是向普通大众客户提供正餐消费的菜品。

②广州酒家主营业务包括餐饮服务和食品制造，经营的品种主要是提供以粤菜和广式点心为主的餐饮服务；食品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以广式月饼及月饼馅料、粽子、年宵食品等为代表的节令食品，以核桃包、叉烧包、流沙包、糯米鸡、虾饺等点心为主的速冻食品，以及广式腊肠腊味、中式糕点饼酥、西点面包蛋糕、盆菜熟食预制菜等其他食品。广州酒店产品是坚持大众精品化消费市场的定位。

③西安饮食主营业务包括餐饮服务和食品工业，经营的品种主要有凉菜、热菜、牛羊肉泡馍、葫芦头泡馍、水饺、烤鸭、涮锅等地方特色菜肴、精品陕菜、小吃、清真食品，以及粤菜、川菜、淮扬菜、鲁菜等；食品工业产品主要分为糕点烘焙类、肉制品类、速冻食品类、方便食品类、半成品类、饮品酿造类等 6 大系列、百余个品种的老字号特色食品。西安饮食的产品定位主要是向普通大众客户提供地方特色文化美食。

④全聚德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及食品加工销售业务，旗下拥有“全聚德”、“仿膳”、“丰泽园”、“四川饭店”等品牌，全聚德菜肴以烤鸭为主，涵盖川、鲁、宫廷、京味等多个口味。除中式正餐外，公司正在逐步拓展团膳业务。公司食品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为鸭坯及其它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⑤老娘舅主要面向长三角区域提供“老娘舅”品牌中式快餐服务，餐品以江南口味为特征、米饭套餐为代表，同时兼顾多元美食餐品。公司餐饮服务定位为大众餐饮，面向消费者提供中高端的中式快餐服务。

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连锁经营企业，品牌为“老乡鸡”，产品主要包括肥西老母鸡汤、葱油鸡、香辣鸡杂、梅菜扣肉、农家蒸蛋、凤爪蒸豆米等特色菜品以及米饭、面食、粥品、饮料等。公司产品定位是为普通大众消费者提供健康、便捷的快餐服务。

由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定位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894.91	6.41%	29,153.36	6.64%	26,607.72	7.70%	19,255.36	6.73%
管理费用	10,046.62	5.00%	23,405.07	5.33%	18,307.69	5.30%	12,360.53	4.32%
研发费用	275.78	0.14%	912.88	0.21%	1,438.54	0.42%	719.48	0.25%
财务费用	1,439.02	0.72%	1,383.83	0.32%	-1,127.24	-0.33%	0.38	0.00%
期间费用合计	**24,656.33**	**12.26%**	**54,855.13**	**12.49%**	**45,226.71**	**13.09%**	**32,335.73**	**11.3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1%、13.09%、12.49%和12.26%。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市场投入的持续增加，且人力资源成本处于上升趋势，引起期间费用总额的上升。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427.92	3.32%	953.08	3.27%	676.50	2.54%	514.34	2.67%
外卖服务费	10,569.61	81.97%	20,156.16	69.14%	16,105.85	60.53%	9,618.76	49.95%
广告宣传费	1,350.96	10.48%	6,391.10	21.92%	8,658.26	32.54%	8,145.86	42.30%
通讯费	156.28	1.21%	586.29	2.01%	325.14	1.22%	368.70	1.91%
差旅费	135.53	1.05%	398.19	1.37%	174.10	0.65%	155.55	0.81%
办公费	64.03	0.50%	261.14	0.90%	291.52	1.10%	237.82	1.24%
其他	190.57	1.48%	407.41	1.40%	376.35	1.41%	214.33	1.11%
合计	**12,894.91**	**100.00%**	**29,153.36**	**100.00%**	**26,607.72**	**100.00%**	**19,255.3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外卖服务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255.36 万元、26,607.72 万元、29,153.36 万元和 12,89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7.70%、6.64%和 6.41%，公司 2022 年 1-6 月广告费用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新开门店较少且公司调整广告策略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庆楼	1.86%	3.18%	1.87%	34.19%
广州酒家	11.07%	9.33%	9.23%	25.71%
西安饮食	45.52%	42.08%	41.35%	33.39%
全聚德	5.66%	4.65%	8.16%	42.99%
老娘舅	-	5.70%	7.16%	5.11%
平均值	**16.03%**	**12.99%**	**13.56%**	**28.28%**
老乡鸡	**6.41%**	**6.64%**	**7.70%**	**6.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老娘舅销售费用率无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5,331.53	53.07%	13,497.42	57.67%	10,081.17	55.07%	7,114.72	57.56%
咨询服务费	1,472.32	14.65%	3,438.24	14.69%	3,279.98	17.92%	2,166.00	17.52%
折旧与摊销	886.55	8.82%	1,174.71	5.02%	837.98	4.58%	495.69	4.01%
业务招待费	441.45	4.39%	761.38	3.25%	1,165.21	6.36%	738.57	5.98%
差旅费	161.11	1.60%	743.95	3.18%	676.20	3.69%	550.52	4.45%
办公费	84.36	0.84%	139.61	0.60%	196.10	1.07%	138.52	1.12%
车辆使用费	30.67	0.31%	80.04	0.34%	79.61	0.43%	98.12	0.79%
运营及其他	866.33	8.62%	2,051.12	8.76%	1,865.55	10.19%	1,058.38	8.56%
股份支付	772.30	7.69%	1,518.60	6.49%	125.89	0.69%	-	-
合计	**10,046.62**	**100.00%**	**23,405.07**	**100.00%**	**18,307.69**	**100.00%**	**12,360.5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运营及其他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60.53 万元、18,307.69 万元、23,405.07 万元和 10,04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5.30%、5.33%和 5.00%，整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庆楼	7.21%	6.36%	5.25%	4.92%
广州酒家	10.09%	9.75%	10.60%	9.91%
西安饮食	6.01%	6.18%	10.19%	5.95%
全聚德	24.03%	19.12%	21.81%	13.04%
老娘舅	-	3.77%	4.48%	4.49%
平均值	**11.84%**	**9.04%**	**10.47%**	**7.66%**
老乡鸡	**5.00%**	**5.33%**	**5.30%**	**4.3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庆楼和老娘舅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01.90	550.07	434.19	350.07
材料费及其他	73.88	270.66	477.82	201.73
咨询费服务	-	92.15	526.53	167.67
合　计	**275.78**	**912.88**	**1,438.54**	**719.48**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上涨主要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下跌主要系减少了研发咨询费服务、材料费及其他费用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667.05	2,282.63	586.21	27.2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93.61	2,156.42	-	-
减：利息收入	252.09	941.87	1,738.97	40.00
利息净支出	1,414.96	1,340.76	-1,152.76	-12.7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05	43.07	25.52	13.15
合计	**1,439.02**	**1,383.83**	**-1,127.24**	**0.38**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少。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多主要系银行大额存单及对志道投资借款所致。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725.49 万元、975.07 万元、1,157.95 万元和 55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28%、0.26%和 0.28%，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水利基金和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65.74	931.85	1,384.29	265.5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3.46	19.15	15.46	14.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42.28	912.70	1,368.83	251.5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983.87	2,276.70	298.07	958.88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2,965.38	2,266.76	262.94	958.88
个税手续费及其他返还	18.49	9.95	35.13	-
合计	**3,249.61**	**3,208.55**	**1,682.36**	**1,224.4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7.40%，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90.72%，主要原因是进项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1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金融业）》的通知	500.00
2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关于印发《合肥市蜀山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蜀办[2021]20 号）	60.00
3	合肥市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关于印发《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数[2021}57 号）	50.00
4	市发改委“两项工程”建设奖补资金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 2021 年合肥市“两项工程”建设奖补项目的通知》（合发改仓储〔2022〕3 号）	30.00
5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	《关于做好申报市级服务业发展和省级商务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促进商业消费）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
6	稳岗补贴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等	25.78
7	春节期间餐饮企业开门补贴	《关于落实对春节期间开门营业餐饮企业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	15.00
8	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资金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15.00
9	冷链建设事后奖补资金	《关于申报 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及支持线上经济若干政策事后奖补项目的通知》	10.16
10	省级促进商贸流通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10.00

	业奖补资金	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发展政策项目申报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21]308 号）	
11	肥西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补助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秘[2018]26 号)	7.00
12	稳企增效政策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关于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秘[2022]4 号）	5.00
13	互联网+现代农业奖补资金	关于请求拨付肥西县 2020 年“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 肥农请〔2021〕30 号	2.45
14	疫情期间租赁社会物业租金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 2022 年助企（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扶持措施的通知》（深南府[2022]8 号）	1.00
15	新兴工业化技术改造	《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蜀政办秘〔2020〕4 号	1.56
16	现代农业（畜牧）项目市级资金	《关于印发<2020 年合肥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农[2020] 41 号)	1.00
17	现代农业（畜牧)项目县级资金	《关于印发<2018 年肥西县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肥农[2018]85 号)	0.88
18	其他零星补贴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建议的函》（皖食安办函[2022]9 号）	0.50
19	数字农业建设奖补资金	《2021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农业）》（合办[2021]8 号）	0.41
合计			765.74

2021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政策释义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78 号）	182.25
2	市级电子商务战新基地扶持资金	《合肥市蜀山区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二批）公示》	100.00
3	培训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战疫助企“稳岗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1]137 号）	95.26
4	援企稳岗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实施稳岗以工代训的通知》（皖人社发[2020]12 号）	67.58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皖人社秘[2019]166 号）	52.16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6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重点群体及退役士兵优惠	《安徽省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 号)	50.50
7	兑现 2020 年服务业政策资金（“2019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50.00
8	两项工程和优质粮食奖补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50.00
9	兑现 2020 年服务业政策资金（支持餐饮企业发展）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40.00
10	农产品加工奖补资金	《2019 年肥西县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40.00
11	重转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补贴	《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蜀政[2019]67 号）	30.00
12	单位职业培训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组织留宁外地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的通知》(宁人社[2021]16 号)	27.80
13	稳岗返还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	27.34
14	援企稳岗以工代训	《关于实施援企稳岗以工代训的通知》(肥人社秘[2020]314 号)	21.78
15	首店建设鼓励资金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京商消促字[2021]25 号）	21.50
16	肥西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补助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秘[2018]26 号)	14.00
17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 号)	13.45
18	2020 年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1 号)	8.89
1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	8.16
20	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事业单位新聘人员上岗先培训合肥市在全省率先举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6.20
21	2020 年度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贸综合协调局关于限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区“小进限”及社零额经营	上餐饮企业提交春节期间开门营业补贴有关材料的通知》	
22	2018 年度武汉市小进限市级奖励资金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小进限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1]181 号)	5.00
23	2020 年武汉市顶岗实习补贴资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顶岗实习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5 号)	3.50
24	2020 年现代农业畜牧发展奖补资金	《关于印发<市级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通知》（肥农[2020]87 号）	2.50
25	现代农业（畜牧）项目市级资金	《关于印发<2018 年肥西县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肥农[2018]85 号)	2.00
26	疫情期间房产税退税款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20]287 号)	1.79
27	现代农业（(畜牧)县级资金	《关于印发<2020 年合肥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农[2020]41 号)	1.75
28	互联网+现代农业奖补资金	《关于请求拨付肥西县 2020 年“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肥农请[2021]30 号)	1.40
29	其他零星补贴	-	1.04
合计			931.85

2020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1	优质土鸡冰鲜技术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推广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 号）	423.58
2	商贸流通防疫保供	《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商贸流通企业防疫保供补助专项资金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11 号）	197.52
3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	183.60
4	非国有资产房租补贴	《关于印发蜀山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蜀疫控办[2020]11 号）	129.58
5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0]333 号）	102.50
6	2020 年新录用员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	53.2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工培训补贴	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	
7	市级促消费发展政策资金	《2019 年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审核情况公示》（合政办[2019]23 号、合商运[2020]161 号）	50.00
8	两项工程建设和优质粮食工程奖补资金	《关于合肥市 2019 年度“两项工程”建设和“优质粮食工程”奖补项目的公示》（合政办[2019]16 号）	50.00
9	2019 年合肥市蜀山区产业扶持政策奖补资金	《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蜀政[2019]67 号）	40.00
10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财企(2020)170 号）	40.00
11	商贸企业防护用品补贴政策资金	《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合政办[2019]16 号，合商运[2020]37 号）	34.34
12	以工带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 号）	28.65
13	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	24.60
14	疫情集中屠宰家禽奖补	《关于合肥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价保供(涉牧部分)及家禽集中屠宰、饲料加工企业奖补项目审核结果的公示》（合农[2020]13 号、合农[2020]42 号）	20.00
15	2020 年度省级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合肥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合商电[2020]104 号）	15.00
16	市级青年见习补贴	《关于申报 2020 年第一季度青年见习补贴资金及 2019 年度见习基地奖励的通知》（合就人管[2020]5 号）	14.51
17	2019 年肥西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补助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秘[2018]26 号)	14.00
18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	《东湖开发区奖励疫情期间企业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就业补贴》	11.55
19	支持市场主体快速发展政策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 号）、《2020 年合肥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商务部分)》〈合商法[2020]37 号)	10.00
20	农业产业化项目奖补资金	《关于肥西县 2019 年度做大做强及贷款贴息项目（市级）的公示》（合政办[2019]16 号、合财农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19]623 号）	
2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和专业人力资源机构就业服务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和专业人力资源机构就业服务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20]5 号）	10.00
22	社零额突出贡献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进全区社零额工作的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10.00
23	人社局专项技能奖补资金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 5 号）	6.10
24	小蜀山路拆迁补偿款	-	4.03
25	现代农业（畜牧）项目市级资金	《关于实施 2020 年合肥市现代农业（畜牧）项目的公示》（肥农[2020]87 号）	1.17
26	现代农业（畜牧）项目市级资金	《关于印发<2020 年合肥市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农[2020] 41 号）	0.29
27	其他零星补贴	-	2.57
合计			1,486.79

2019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1	服务餐饮业补贴	《关于印发 2019 年合肥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	50.00
2	制造强省政策资金奖补	《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50.00
3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9]180 号）	49.09
4	养殖场拆迁奖励款	小庙镇引江济淮工程红线内养殖场迁移补偿协议及账务单、小庙镇引江济淮工程红线内养殖场迁移奖励补偿协议	30.56
5	2019 合肥工业政策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奖励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办[2018]19 号）	30.00
6	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19 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31 号）	25.76
7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人民政产业扶持奖补	蜀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蜀山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蜀政办秘[2019]4 号	23.57
8	肥西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西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秘	14.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推进项目补助	[2018]26 号)	
9	小庙镇政府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 号）	10.00
10	重点群体及退役军人进项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8.11
11	东湖高新区新入库企业的小进限奖励	《2018 年小进限奖励资金批复情况公告》	5.00
12	其他零星补贴	2019 年江苏统计局财政补贴	0.29
合计			296.38

注：上述养殖场拆迁奖励款、江苏统计局财政补贴和工作经费补贴的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2	20.98	254.88
合计	-	5.62	20.98	254.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4	-68.71	-35.41	-27.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3.76	-470.90	-153.94	-99.8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坏账损失	39.93	-64.93	-	-
合　计	-115.47	-604.54	-189.35	-126.8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增加系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增加。

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36.57	-576.88	-88.72	675.13
其中：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536.57	-576.88	-88.72	675.13
合计	**536.57**	**-576.88**	**-88.72**	**675.1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直营门店闭店导致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置损益。2019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正主要系农牧科技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直营门店闭店和转租门店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	77.13%	-	-	-	-	30.85	3.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	-	19.87	2.48%
赔款罚款等	131.89	20.35%	125.43	58.51%	257.89	52.38%	392.78	49.07%
其他	16.34	2.52%	88.96	41.49%	234.44	47.62%	357.03	44.60%
合计	**648.23**	**100.00%**	**214.39**	**100.00%**	**492.34**	**100.00%**	**800.5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向供应商收取的赔款和罚款等，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上市申请材料受理的奖励款 500.00 万元所致。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6.94	62.59%	239.16	21.44%	527.82	44.61%	234.33	12.32%
职务侵占损失	-	-	-	-	-	-	1,209.10	63.59%
捐赠支出	351.34	21.84%	116.30	10.43%	-	-	3.95	0.21%
赔款罚款等	228.53	14.20%	646.12	57.93%	389.27	32.90%	186.49	9.81%
其他	22.05	1.37%	113.83	10.21%	266.11	22.49%	267.47	14.07%
合计	**1,608.86**	**100.00%**	**1,115.41**	**100.00%**	**1,183.20**	**100.00%**	**1,901.34**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赔款罚款等。2022 年 1-6 月的捐赠支出主要为公司向上海地区捐赠抗疫物资。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职务侵占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职务侵占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任命汪某星担任江苏老乡鸡财务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汪某星从江苏老乡鸡支付宝账户挪用资金为 2,473.80 万元，其中报告期 2019 年确认 1,209.10 万元职务侵占损失。发生职务侵占的原因主要有：

①支付权限设置的原因

2017 年 4 月江苏老乡鸡开通了支付宝账户用于门店收银。开立支付宝账户时，支付宝的权限设置为汪某星可以转账，未限制其转账权限。

②对账信息造假，公司内部未及时发现

根据内部审计规定，审计部每月需对江苏老乡鸡进行盘存，盘存的重点主要是核对各类支付方式的总额与收银系统反映的营业额是否相符，汪某星在历次盘存中所提供的支付宝账户“支付宝商家中心-账务明细-资金明细”页截图均系伪造，所显示“账户余额”是根据收银系统的总金额倒算出支付宝余额，审计后期要求提供支付宝本月收支明细，汪某星又伪造了假的支付明细，审计核对只注重了金额是否相符，未能识别截图、支付明细的真伪。

2）职务侵占事件进展

2019 年 5 月，公司安排财务部、审计部对江苏老乡鸡进行盘存、审计，发现江苏老乡鸡的支付宝账户余额与汪某星于 2019 年 4 月底上报至公司财务部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报案，但因汪某星于事发后即已自杀，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向公司作出了《不予立案通知书》。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5 月 14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综 01 民初 778 号），判决如下：汪某星在担任江苏老乡鸡公司财务部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造成江苏老乡鸡公司财产损失，其依法应将其侵占的公司财产返还给江苏老乡鸡公司。汪某星现已死亡，孙某平等四人作为汪某星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应当在继承汪某星遗产的范围内对汪某星生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现江苏老乡鸡公司诉请孙某平等四人在继承汪某星遗产的范围内向江苏老乡鸡公司清偿债务 2,473.80 万元。上述判决为本案的一审判决，被告未提起上诉。虽然汪某星的行为已经给江苏老乡鸡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但是考虑到汪某星已经死亡，被告孙某平等四人主要财产仅有一套按揭房，没有其他可执行财产，因此发行人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追偿，承担了相关损失，计入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职务侵占损失。

3）内部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江苏子公司重大财务事件的处理决定》，公司对负有监督责任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降职或罚金处罚。

相关事项发生后，公司针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重新确定，完善了《企业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资金账户的管理及权限设置并加强了员工的管理培训和监管约束，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立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把各子公司的资金账户集中在公司管理，由公司统一进行资金结算，并建立系统性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资金结算、核算、复核检查等相互牵制的岗位职责；

②启用资金管理系统。资金系统可以对所有银行账户资金自动归集，公司财务相关人员通过资金系统对资金变动进行实时监控，并通过业务付款申请审批流程触发资金系统支付指令，降低对外转账付款风险；

③公司财务人员定期对公司营业款与第三方金融账户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检查，确认实际收款情况，排除异常；

④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所有第三方金融账户进行权限检查；

⑤公司审计部定期监盘和抽盘公司盘存资金情况，定期的检查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职责是否区分，是否互相制约，定期的检查财务部门是否不相容职岗位相分离。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规范行为已通过改进制度、启用新系统和健全内控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

（七）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所得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913.72	3,335.27	811.01	1,391.68
本期应交数	2,989.32	4,247.64	3,560.98	6,141.37
本期已交数	2,080.31	5,669.19	1,036.71	6,722.05
期末未交数	2,822.73	1,913.72	3,335.27	811.01

注：上述数据剔除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影响。

（2）增值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893.94	82.18	566.90	200.39
本期应交数	2,706.39	5,828.50	1,069.72	2,897.82
本期已交数	4,136.18	4,016.74	1,554.44	2,531.31
期末未交数	464.15	1,893.94	82.18	566.90

注：上述数据剔除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的产影响。

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0,630.76	17,853.00	14,221.59	22,242.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7.69	4,463.25	3,555.40	5,560.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0.81	-922.52	-221.63	-50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67.52	-3,982.88	-1,678.96	-42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4.26	919.65	448.01	439.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04	-1.0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9.32	3,913.98	1,594.10	1,249.76
所得税费用	3,062.93	4,390.47	3,696.91	6,318.81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1,503.86	27.61%	85,933.50	26.52%	85,647.25	51.40%	40,649.78	3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945.53	72.39%	238,111.03	73.48%	80,997.64	48.60%	74,247.09	64.62%
资产总计	**331,449.39**	**100.00%**	**324,044.54**	**100.00%**	**166,644.89**	**100.00%**	**114,89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896.87 万元、166,644.89 万元、324,044.54 万元和 331,449.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门店持续增加及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所致，2021 年度资产增加较快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38%、51.40%、26.52%和 27.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流动性较好。

（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6,490.10	61.74%	53,730.28	62.53%	43,493.82	50.78%	6,877.62	1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000.00	2.34%	7,500.00	18.45%
应收账款	2,736.48	2.99%	2,535.96	2.95%	1,284.44	1.50%	611.70	1.50%
预付款项	2,364.93	2.58%	1,230.20	1.43%	1,401.95	1.64%	2,858.91	7.03%
其他应收款	7,409.91	8.10%	7,744.00	9.01%	15,388.73	17.97%	3,885.96	9.56%
存货	14,441.13	15.78%	13,860.49	16.13%	12,763.64	14.90%	10,187.86	2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87	0.37%	397.71	0.4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21.44	8.44%	6,434.86	7.49%	9,314.66	10.88%	8,727.73	21.47%
流动资产合计	**91,503.86**	**100.00%**	**85,933.50**	**100.00%**	**85,647.25**	**100.00%**	**40,64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1	3.78	33.13	28.86
银行存款	51,659.53	48,857.73	42,580.90	6,144.67
其他货币资金	4,825.56	4,868.77	879.78	704.09
合计	**56,490.10**	**53,730.28**	**43,493.82**	**6,877.6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入的保证金分别为 50.08 万元、58.08 万元、4,000.08 万元和 4,000.08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存在 15.00 万元的因房租纠纷产生的司法冻结款项，其他均系支付宝、微信账户在途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877.62万元、43,493.82万元、53,730.28万元和56,490.1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92%、50.78%、62.53%和61.74%。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6,616.20万元，主

要系借款及股权融资等筹资收到的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0.00	7,5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	2,000.00	7,500.00
合计	**-**	**-**	**2,000.00**	**7,5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45%、2.34%、0.00%和 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36.48	2,535.96	1,284.44	611.70
当年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	0.58%	0.37%	0.2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销售平台、大客户和加盟商的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70 万元、1,284.44 万元、2,535.96 万元和 2,73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1.50%、2.95%和 2.99%，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1%、0.37%、0.58%和 1.36%，占比较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9.95	97.42%	140.50	2,618.38	97.98%	130.92
1至2年	74.48	2.58%	7.45	53.89	2.02%	5.39
合计	2,884.43	**100.00%**	147.95	2,672.27	**100.00%**	136.31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52.04	100.00%	67.60	643.88	100.00%	32.194
1至2年	-	-	-	0.02	0.00%	0.002
合计	1,352.04	**100.00%**	67.60	643.90	**100.00%**	3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1年以内的占97%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③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账龄 /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同庆楼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广州酒家	9.58%	45.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安饮食	1.31%	11.25%	12.39%	40.90%	81.98%	100.00%
全聚德	3.12%	20.51%	35.64%	45.53%	70.39%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④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6月末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25.78	11.29	16.29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88	5.79	8.34
	阜阳市颍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1.57	3.52	5.08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8.48	2.37	3.4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7.27	2.33	3.36

项目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29.99**	**25.30**	**36.50**
2021 年末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67.95	10.03	1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73	7.55	10.09
	寿化伦（加盟商）	121.30	4.54	8.76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32	4.39	5.87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81.68	3.06	4.08
	合计	**789.98**	**29.57**	**42.19**
2020 年末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57.23	19.03	12.86
	合肥肥西老母鸡禽业有限公司	225.03	16.64	11.25
	寿化伦（加盟商）	141.54	10.47	7.08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81	8.86	5.99
	刘云云（加盟商）	64.89	4.80	3.24
	合计	**808.49**	**59.80**	**40.42**
2019 年末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33.63	36.28	11.68
	合肥肥西老母鸡禽业有限公司	178.33	27.70	8.92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91	15.83	5.10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4.21	6.87	2.21
	武汉全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78	4.00	1.29
	合计	**583.86**	**90.68**	**29.19**

注：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系美团控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饿了么控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2,884.43	2,672.27	1,352.04	643.90
期后回款合计②	1,733.49	2,426.00	1,340.45	643.90
其中：2020年度回款金额	-	-	-	643.90
2021年度回款金额	-	-	1,298.15	-
2022年1-6月回款金额	-	2,371.38	31.19	-
2022年7月回款金额	1,733.49	54.62	11.11	-
期后回款占比③=②/①	60.10%	90.78%	99.14%	100.00%
坏账准备余额④	147.95	136.31	67.60	32.20
坏账计提比例⑤=④/①	5.13%	5.10%	5.00%	5.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2年7月31日。

截至2022年7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分别为643.90万元、1,340.45万元、2,426.00万元、1,733.49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00.00%、99.14%、90.78%、60.10%，回款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材料采购款	838.82	35.47%	606.43	49.29%	635.29	45.31%	901.77	31.54%
预付能源采购款	486.50	20.57%	499.46	40.60%	266.54	19.01%	300.24	10.50%
预付其他费用款	1,039.60	43.96%	124.31	10.11%	500.12	35.67%	1,656.90	57.96%
合计	**2,364.93**	**100.00%**	**1,230.20**	**100.00%**	**1,401.95**	**100.00%**	**2,85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4.93	100.00	1,213.01	98.60	1,401.95	100.00	2,842.44	99.42
1 至 2 年	-	-	17.19	1.40	-	-	16.47	0.58
合计	2,364.93	100.00	**1,230.20**	**100.00**	**1,401.95**	**100.00**	**2,85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由材料采购款、能源采购款和其他费用预

付构成，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858.91万元、1,401.95万元、1,230.20万元和2,364.9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03%、1.64%、1.43%和2.58%。2019年末和2022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所致。2021年末，预付能源采购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部分门店2021年预交电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整体较短，账龄在1年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在98.00%以上。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5.93	40.59%	5,902.69	63.16%	13,869.35	83.96%	2,411.70	49.59%
1 至 2 年	3,270.09	35.72%	1,590.00	17.01%	1,175.92	7.12%	1,301.81	26.77%
2 至 3 年	972.15	10.62%	889.17	9.51%	612.09	3.71%	537.74	11.06%
3 至 4 年	549.77	6.00%	420.28	4.50%	353.09	2.14%	71.67	1.47%
4 至 5 年	110.47	1.21%	174.10	1.86%	71.29	0.43%	19.56	0.40%
5 年以上	537.08	5.87%	369.57	3.95%	437.90	2.65%	520.44	10.70%
小计	**9,155.49**	**100.00%**	**9,345.81**	**100.00%**	**16,519.64**	**100.00%**	**4,862.9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45.58	-	1,601.81	-	1,130.91	-	976.97	-
合计	**7,409.91**	**-**	**7,744.00**	**-**	**15,388.73**	**-**	**3,885.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5.96 万元、15,388.73 万元、7,744.00 万元和 7,40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17.97%、9.01%和 8.1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租赁房屋保证金及物业押金和往来款等。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43.43%，主要系 2021 年 3 月收回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2020 年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2020 年 3 月，公司与志道投资和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协议投资安徽正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与志道投资签署合伙份

额转让协议约定老乡鸡持有的安徽正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一年后有权按年化 9%的收益转让给志道投资。该笔投资实质系债权投资，公司投资的目的在于取得投资收益，该笔投资已于 2021 年 3 月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末	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	606.27	6.62	60.6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11.95	3.41	31.20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3.17	71.50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2.90	3.09	53.39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139.44	1.52	13.94
	合计	**1,630.56**	**17.81**	**230.66**
2021 年末	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	606.27	6.49	30.31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3.40	4.96	56.39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11.95	3.34	15.60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3.10	81.00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152.01	1.63	15.20
	合计	**1,823.64**	**19.52**	**198.50**
2020 年末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0,705.21	64.80	-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1.76	38.00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1.60	1.04	97.26
	深圳市海岸城投资有限公司	152.01	0.92	7.60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	108.96	0.66	60.10
	合计	**11,427.77**	**69.18**	**202.96**
2019 年末	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6.80	5.49	97.89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5.35	13.00
	莫志远	112.50	2.31	11.25
	肥西县国土资源局	108.96	2.24	36.43
	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91.71	1.89	21.31
	合计	**789.97**	**16.25**	**186.38**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622.20	32.01%	-	3,618.01	26.10%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25.79	16.11%	-	2,786.12	20.10%	-
半成品	5,503.96	38.11%	-	5,470.35	39.47%	-
库存商品	197.13	1.37%	-	183.98	1.33%	
周转材料	1,792.05	12.41%	-	1,802.03	13.00%	-
合计	**14,441.13**	**100.00%**	-	**13,860.49**	**100.0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855.46	30.21%	-	5,017.37	49.25%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41.68	12.86%	-	1,105.78	10.85%	-
半成品	5,638.01	44.17%	-	2,569.09	25.22%	-
库存商品	155.06	1.21%		264.88	2.60%	
周转材料	1,473.43	11.54%	-	1,230.73	12.08%	-
合计	**12,763.64**	**100.00%**	-	**10,187.86**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7.86 万元、12,763.64 万元、13,860.49 万元和 14,44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6%、14.90%、16.13%和 15.7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备货增加所致，其中：

①原材料主要系公司外购肉类、蔬菜、粮油等材料，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库存金额呈现小幅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变动相对合理；2019 年末库存余额较大，主要受非洲猪瘟和部分地区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的影响，猪肉价格上涨明显，为应对猪肉涨价以及供应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储备了部分猪肉，故 2019 年末猪肉存货金额相对较高；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在养殖的肥西老母鸡，2019 年至 2021 年库存金额逐步增长，主要系公司直营门店逐步增加，对肥西老母鸡的需求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库存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公司根据业务实际调整了养殖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③半成品主要系经过加工后的肉类、蔬菜等，2020 年末半成品库存金额较 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鸡产品进行战略储备、库存提升，同时随着发行人的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对各物料的需求量不断提升；

④库存商品主要系门店销售的饮料、玩具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总体变动较小；

⑤周转材料主要系打包材料等非食材类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金额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测试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存货整体质量良好，存货周转速度快，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9.87	397.71	-	-
合计	**339.87**	**397.71**	**-**	**-**

报告期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房租等	516.72	639.21	6,441.69	6,669.27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6,826.55	5,769.14	2,867.45	2,052.94
IPO 中介机构费用	372.64	-	-	-
预交税费	5.52	26.51	5.52	5.52
合 计	**7,721.44**	**6,434.86**	**9,314.66**	**8,72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727.73 万元、9,314.66 万元、6,434.86 万元和 7,721.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47%、10.88%、7.49%和 8.44%。2021 年末，公司待摊房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444.89	0.19%	1,145.65	0.4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105.33	1.49%
固定资产	67,714.95	28.22%	69,697.29	29.27%	53,362.75	65.88%	46,582.45	62.74%
在建工程	21,642.26	9.02%	10,403.77	4.37%	389.46	0.4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904.87	0.38%	-	-	-	-	-	-
使用权资产	114,648.36	47.78%	121,394.10	50.98%	-	-	-	-
无形资产	9,083.61	3.79%	6,861.59	2.88%	2,754.66	3.40%	1,824.65	2.46%
长期待摊费用	22,788.39	9.50%	25,756.74	10.82%	22,639.00	27.95%	20,024.45	2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59	0.17%	369.57	0.16%	265.42	0.33%	350.02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6.60	0.96%	2,482.33	1.04%	1,586.35	1.96%	4,360.18	5.87%
合计	**239,945.53**	**100.00%**	**238,111.03**	**100.00%**	**80,997.64**	**100.00%**	**74,24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4,247.09 万元、80,997.64 万元、238,111.03 万元和 239,945.53 万元，各项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租赁款	784.76	1,543.36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6.16	58.8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9.87	397.71	-	-
合计	**444.89**	**1,145.65**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租赁款为公司租赁的门店转租给加盟商而形成的款项。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应收租赁款减少主要系部分加盟商直接与出租方签订合同，公司转租门店减少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外租赁房产	-	-	-	-	-	-	1,105.33	100.00

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1,105.33 万元，2020 年公司将对外租赁的房产收回自用。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5,302.88	66.90	45,478.35	65.25	35,789.62	67.07	32,080.58	68.87
机器运输设备	10,737.66	15.86	10,374.51	14.89	3,748.66	7.02	2,165.19	4.65
电器设备	2,139.31	3.16	2,290.06	3.29	2,399.10	4.50	2,068.66	4.44
厨房设备	7,522.40	11.11	8,965.90	12.86	8,209.68	15.38	7,268.43	15.60
办公及信息设备	1,578.91	2.33	1,935.19	2.78	2,317.80	4.34	2,077.51	4.46
自有门店装修	433.80	0.64	653.28	0.94	897.90	1.68	922.09	1.98
合计	**67,714.95**	**100.00**	**69,697.29**	**100.00**	**53,362.75**	**100.00**	**46,582.45**	**100.00**

①资产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82.45 万元、53,362.75 万元、69,697.29 万元和 67,714.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74%、65.88%、29.27%和 28.2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厨房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47%、82.45%、78.11%和 78.01%。2021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运输设备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寿县养殖基地鸡舍建设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寿县养殖基地的建成投产为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养殖产能保障，为公司未来在上海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增开门店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整体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同行业折旧年限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同庆楼	8-40 年	5-8 年	3-5 年
广州酒家	20-40 年	5-10 年	5 年
西安饮食	30-40 年	5-20 年	5-8 年
全聚德	10-50 年	8-10 年	5-10 年
老娘舅	20 年	4-10 年	3-5 年
公司	**5-40 年**	**5-10 年**	**3 年**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老乡鸡华东区总部项目	14,451.78	66.78%	7,447.05	71.58%	191.39	49.14%	-	-
老乡鸡总部大楼工程	1,814.56	8.38%	1,392.20	13.38%	42.45	10.90%	-	-
食品公司四期厂房工程	3,438.78	15.89%	810.93	7.79%	76.35	19.60%	-	-
食品公司 D 区改造工程	870.08	4.02%	299.42	2.88%	-	-	-	-
在安装设备	625.33	2.8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老乡鸡食品加工及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252.49	1.17%						
炎刘家禽养殖基地鸡舍建设工程	-	-	-	-	1.05	0.27%	-	-
零星工程	189.24	0.87%	454.17	4.37%	78.22	20.09%	-	-
合计	**21,642.26**	**100.00%**	**10,403.77**	**100.00%**	**389.46**	**100.00%**	**-**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为389.46万元、10,403.77万元和21,642.26万元，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在建工程主要为老乡鸡总部大楼工程、老乡鸡华东区总部项目和食品公司四期厂房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和预计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预计时间
1	老乡鸡华东区总部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年6月
2	老乡鸡总部大楼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年12月
3	食品公司四期厂房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年10月
4	食品公司D区改造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年7月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按进度正常进行，整体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畜牧养殖业	904.87	-	-	-
合计	**904.87**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金额为904.87万元，主要为寿县老乡鸡养殖的蛋鸡。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4,053.46	120,787.24	-	-
土地	594.91	606.86	-	-
合计	**114,648.36**	**121,394.10**	**-**	**-**

公司 2021 年使用权资产增加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7,611.72	5,219.31	1,280.74	892.64
专利技术	2.32	2.68	-	-
软件	1,469.57	1,639.60	1,473.92	932.01
合计	**9,083.61**	**6,861.59**	**2,754.66**	**1,824.6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4.65 万元、2,754.66 万元、6,861.59 万元和 9,083.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3.40%、2.88%和 3.79%。公司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30.0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及软件所致；公司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106.93 万元，主要系购置新土地所致；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222.01 万元，主要系购置新土地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租入房产装修费	22,788.39	25,756.74	22,639.00	20,02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经营租赁租入房产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4.45 万元、22,639.00 万元、25,756.74 万元和 22,788.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7%、27.95%、10.82%和 9.5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	229.28	55.71%	225.72	61.08%	202.25	76.20%	198.79	56.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02	24.06%	87.94	23.79%	29.19	11.00%	25.29	7.22%
政府补助	56.45	13.72%	28.90	7.82%	-	-	105.89	30.25%
客户积分	26.84	6.52%	27.01	7.31%	33.97	12.80%	20.05	5.73%
合计	**411.59**	**100.00%**	**369.57**	**100.00%**	**265.42**	**100.00%**	**35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50.02 万元、265.42 万元、369.57 万元和 411.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7%、0.33%、0.16%和 0.17%。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商品房款	1,074.29	1,732.77	1,017.17	3,276.3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32.32	749.56	569.18	1,083.80
合计	**2,306.60**	**2,482.33**	**1,586.35**	**4,360.18**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商品房款和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60.18 万元、1,586.35 万元、2,482.33 万元和 2,306.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1.96%、1.04%和 0.96%。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63.62%，主要系购置的商品房交房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30	229.96	364.31	805.9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36	1.57	0.99	0.45

存货周转率（次）	11.87	27.53	24.90	28.34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12	13.07	14.46	12.7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5.94 次、364.31 次、229.96 次和 76.30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并未追求规模的粗放式增长，注重收益质量，严格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对应收账款管理有着较强的控制力。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4 次、24.90 次、27.53 次和 11.8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重视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尽可能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有效地控制了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保持良好水平。

3、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同庆楼	48.71	219.98	234.42	353.84
	广州酒家	9.66	28.85	25.88	32.38
	西安饮食	4.99	15.22	18.55	21.84
	全聚德	8.63	23.74	14.61	22.07
	老娘舅	-	124.69	71.00	61.72
	平均值	**18.00**	**82.49**	**72.89**	**98.37**
	老乡鸡	**76.30**	**229.96**	**364.31**	**805.94**
存货周转率（次）	同庆楼	7.99	12.64	10.29	8.45
	广州酒家	2.79	9.26	8.96	7.20
	西安饮食	5.53	12.85	9.27	10.49
	全聚德	6.13	16.13	11.82	7.74
	老娘舅	-	36.05	32.40	35.66
	平均值	**5.61**	**17.39**	**14.55**	**13.91**
	老乡鸡	**11.87**	**27.53**	**24.90**	**28.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以中式快餐为主，回款及时。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快餐产品，

生产周期较短且原材料较为新鲜，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公司存货主要为食品类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无需提前较长时间进行采购。另外，公司也一直将存货管理作为管理工作的重点，着力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不断优化原材料的储备，上述各因素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023.89	13.63%	6,001.91	2.81%	19,112.79	24.80%	-	-
应付账款	31,780.63	14.92%	43,392.86	20.28%	28,754.18	37.32%	18,719.82	45.21%
预收款项	150.96	0.07%	84.26	0.04%	68.20	0.09%	5,425.50	13.10%
合同负债	13,310.99	6.25%	11,285.41	5.28%	7,233.17	9.39%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12.22	4.79%	9,399.44	4.39%	8,870.98	11.51%	7,219.46	17.44%
应交税费	3,708.32	1.74%	4,997.49	2.34%	4,183.47	5.43%	1,722.42	4.16%
其他应付款	5,098.58	2.39%	4,506.66	2.11%	4,755.64	6.17%	4,405.81	1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99.40	18.36%	39,679.25	18.5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03.75	0.38%	685.47	0.32%	3,614.21	4.69%	3,017.79	7.29%
流动负债合计	**133,188.73**	**62.53%**	**120,032.76**	**56.11%**	**76,592.64**	**99.40%**	**40,510.80**	**97.84%**
长期借款	100.00	0.05%	11,000.00	5.14%	-	-	-	-
租赁负债	78,761.07	36.98%	82,276.92	38.46%	-	-	-	-
递延收益	474.45	0.22%	265.49	0.12%	148.04	0.19%	629.76	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95	0.22%	362.32	0.17%	317.00	0.41%	265.67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13.48**	**37.47%**	**93,904.74**	**43.89%**	**465.04**	**0.60%**	**895.43**	**2.16%**
负债总计	**213,002.21**	**100.00%**	**213,937.49**	**100.00%**	**77,057.68**	**100.00%**	**41,40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匹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

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5,651.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6,879.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核算租赁房产导致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4,000.00	5,000.00	-	-
保证借款	5,000.00	1,000.00	19,100.00	-
应付利息	23.89	1.91	12.79	-
合计	**29,023.89**	**6,001.91**	**19,112.79**	**-**

公司短期借款 2020 年主要为保证借款，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主要为信用借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0%、2.81%和 13.63%。公司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增加，新增银行融资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主要合同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合同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	2022/1/1	2023/1/1	3.45%	5,000.00
2	招商银行	2022/4/22	2023/4/22	3.35%	5,000.00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2022/6/13	2023/6/8	3.70%	2,000.00
4	中信银行	2022/6/29	2022/12/20	3.26%	2,000.00
5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2022/6/22	2023/6/20	3.35%	5,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	2022/4/13	2023/4/12	3.30%	5,000.00
7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2022/6/22	2023/6/20	3.35%	5,0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采购内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采购款	15,798.07	49.71%	14,943.01	34.44%	12,655.26	44.01%	9,994.65	53.39%
工程设备款	11,210.25	35.27%	23,172.81	53.40%	11,535.78	40.12%	5,482.48	29.29%
其他费用款	4,772.31	15.02%	5,277.05	12.16%	4,563.14	15.87%	3,242.69	17.32%
合计	**31,780.63**	**100.00%**	**43,392.86**	**100.00%**	**28,754.18**	**100.00%**	**18,719.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658.39	43,262.80	28,609.33	18,672.11
1 至 2 年	103.74	114.44	135.60	43.73
2 至 3 年	10.50	10.97	5.90	3.65
3 年以上	8.00	4.65	3.35	0.33
合计	**31,780.63**	**43,392.86**	**28,754.18**	**18,719.8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1%、37.32%、20.28%和 14.92%。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和其他费用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增长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增加，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增长主要系老乡鸡华东区总部项目、老乡鸡总部大楼等项目工程进度增加及新增门店设备增加，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多数供应商通过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工程设备等，并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末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856.60	5.84%	工程款
	肥西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9.83	4.03%	工程款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261.56	3.97%	货款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5.65	3.16%	货款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蜀山区分公司	672.40	2.12%	工程款
	合计	**6,076.03**	**19.12%**	-
2021 年末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829.85	8.83%	工程款
	合肥博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312.77	3.03%	设备款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01.69	2.08%	货款
	南京启发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35.89	1.70%	设备款
	合肥信一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7.10	1.61%	工程款
	合计	**7,477.29**	**17.23%**	-
2020 年末	合肥博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4.89	3.49%	设备款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2.63	2.27%	货款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39.09	2.22%	货款
	南京启发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95.23	2.07%	设备款
	合肥信一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5.93	2.04%	工程款
	合计	**3,477.78**	**12.09%**	-
2019 年末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28.22	3.36%	货款
	合肥博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57.04	2.98%	设备款
	安徽妥妥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7.85	2.55%	工程款
	南京启发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75.54	2.54%	设备款
	绥化市嘉禾米业有限公司	462.42	2.47%	货款
	合计	**2,601.08**	**13.89%**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单用途预付卡收的商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96	100.00%	84.26	100.00%	68.20	100.00%	5,425.50	100.00%
合计	**150.96**	**100.00%**	**84.26**	**100.00%**	**68.20**	**100.00%**	**5,42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3.10%、0.09%、0.04%

和 0.07%。自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单用途预付卡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4）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单用途预付卡、预收加盟费及货款和客户积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9,993.30	75.08%	8,635.90	76.52%	6,672.25	92.25%	-	-
预收加盟款项及货款	3,210.32	24.12%	2,541.45	22.52%	425.03	5.88%	-	-
客户积分	107.37	0.81%	108.05	0.96%	135.90	1.88%	-	-
合计	**13,310.99**	**100.00%**	**11,285.41**	**100.00%**	**7,233.17**	**100.00%**	**-**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9.39%、5.28%和 6.25%。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66.19	76.37%	8,482.10	75.16%	5,554.98	76.80%	-	-
1 至 2 年	2,126.55	15.98%	1,494.25	13.24%	1,678.19	23.20%	-	-
2 至 3 年	127.39	0.96%	1,309.05	11.60%	-	-	-	-
3 年以上	890.86	6.69%	-	-	-	-	-	-
合计	**13,310.99**	**100.00%**	**11,285.41**	**100.00%**	**7,233.17**	**100.00%**	**-**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	较上年增长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长比例	金额	较上年增长比例	金额
	10,212.22	8.65%	9,399.44	5.96%	8,870.98	22.88%	7,219.46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等。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51.5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不断增长、员工数量增加，年末计提的薪酬相应增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828.25	1,940.23	3,340.79	816.52
增值税	464.15	1,893.94	82.18	566.90
土地使用税	56.84	14.84	43.68	40.02
房产税	127.13	125.34	225.80	162.20
印花税	46.16	61.70	278.75	-
水利基金	23.06	29.96	34.20	2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3	37.12	10.46	10.02
教育费附加	9.09	14.54	3.08	3.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9	12.72	5.08	5.04
个人所得税	120.62	867.11	159.44	94.42
合计	**3,708.32**	**4,997.49**	**4,183.47**	**1,722.4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939.57	446.60	2,623.39	2,650.54
保证金及押金	4,159.01	4,060.06	2,132.25	1,755.26
合计	**5,098.58**	**4,506.66**	**4,755.64**	**4,405.8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64%、6.17%、2.11%和 2.39%。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及其他较报告期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支付了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未支付的束从轩、束小龙的农牧科技股权购买款 2,233.78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保证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1,927.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盟门店增加收取的加盟商保证金增多所致。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	11,000.00	-	-
合计	**100.00**	**11,000.00**	**-**	**-**

公司长期借款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具体为 2021 年度寿县老乡鸡共借款 4,000 万元专门用于炎刘家禽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在工程建设期间（2021.6.1-2021.12.20）产生的借款利息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合同金额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2021/5/31	2022/6/22	3.85%	4,000.00

利息资本化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资本化时间	资本化金额	借款金额	资本化依据	计算依据
2021.6.1-2021.12.20	86.84	4,000.00	在建工程未达到使用状态的实际借款利息资本化	借款金额×实际借款天数×银行利率

（9）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23,936.83	128,406.2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76.46	6,454.80	-	-
小计	**117,860.38**	**121,951.4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099.31	39,674.55	-	-
合计	**78,761.07**	**82,276.92**	**-**	**-**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9	0.72	1.12	1.00
速动比率（倍）	0.58	0.60	0.95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5%	50.10%	34.03%	2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6%	66.02%	46.24%	36.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55.37	43,946.52	34,903.66	38,426.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8	8.82	25.26	817.9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12、0.72和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95、0.60和0.58。公司2021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致使流动负债总额增加39,674.55万元所致。公司资产周转快，且存货保持了较为经济合理的水平，因此流动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强、变现速度较快，足以偿付到期的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41%、34.03%、50.10%和51.35%，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20年末较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21年末较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8,426.37万元、34,903.66万元、43,946.52万元和24,555.37万元，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快速增加，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17.94倍、25.26倍、8.82倍和7.38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通过盈利偿还利息的压力小。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同庆楼	1.89	2.44	3.63	1.33
	广州酒家	2.14	2.32	1.94	2.65
	西安饮食	0.40	0.21	0.69	0.73
	全聚德	0.79	1.05	1.53	2.18
	老娘舅	-	1.22	1.63	1.06
	平均值	**1.30**	**1.45**	**1.88**	**1.59**
	老乡鸡	**0.69**	**0.72**	**1.12**	**1.00**
速动比率（倍）	同庆楼	1.75	2.20	3.34	1.07
	广州酒家	1.75	2.04	1.76	2.29
	西安饮食	0.35	0.17	0.64	0.65
	全聚德	0.65	0.92	1.41	1.96
	老娘舅	**-**	**1.11**	**1.52**	**0.92**
	平均值	**1.12**	**1.29**	**1.73**	**1.38**
	老乡鸡	**0.58**	**0.60**	**0.95**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同庆楼	35.83%	31.74%	15.88%	33.39%
	广州酒家	17.97%	20.05%	21.15%	14.37%
	西安饮食	47.55%	57.29%	42.88%	38.53%
	全聚德	25.84%	27.19%	23.45%	19.83%
	老娘舅	**-**	**48.53%**	**36.40%**	**74.33%**
	平均值	**31.80%**	**36.96%**	**27.95%**	**36.09%**
	老乡鸡	**51.35%**	**50.10%**	**34.03%**	**23.4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和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由于经营模式、财务结构、业务具体开展方式等的差异，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较大。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处在同行业相关指标水平区间之内。

5、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负债，上述几项合计金额为 127,135.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660 万出资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一认缴的出资额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48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均已于作出分配决议的当年度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0.00	70,003.53	35,464.19	25,27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23	-31,156.46	-22,828.57	-27,95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95	-32,567.61	23,972.58	-5,03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82	6,279.46	36,608.20	-7,708.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75.02	49,715.20	43,435.74	6,827.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理财支出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变动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等相关。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0.00	70,003.53	35,464.19	25,273.39
净利润	7,567.83	13,462.53	10,524.68	15,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44	5.20	3.37	1.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期净利润比值分别为1.59、3.37、5.20和5.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总体情况比较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51.21 万元、-22,828.57万元、-31,156.46万元和-32,177.2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银行借款的借取与偿还、利息费用的支付及股利支出。

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0.38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所致。

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972.58万元，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较多所致。

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67.61万元，主要原因为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的支出按筹资活动列示所致。

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12.95万元，主要原因为租赁费的支出金额大于银行借款的净额所致。

目前，公司的融资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仍需较大资金投入，融资渠道拓展是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流动性分析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1年和2022年1-6月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核算租赁房产导致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业务开展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73.39 万元、35,464.19 万元、70,003.53 万元和 41,150.00 万元，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需要，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3、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并提高存货管理效率，以提高资金回笼速度，减少资金占用，降低流动性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不存在下列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的依据

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161.03 万元、19,634.67 万元、46,134.30 万元和 33,436.93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新建厂房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了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里，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和“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35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1	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	60,000.00	47,500.00	上海代码：310114MA1GW8M6920211D3101001 国家代码：2102-310114-04-01-819808	沪 114 环保许管[2021]373 号
2	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81,000.00	51,000.00	2203-340104-04-01-458166	不适用
3	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203-340104-04-04-956121	不适用
合计		162,500.00	120,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贡献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连锁经营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式快餐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中式快餐服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服务和运营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中央厨房产能规模；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有助于完善全国门店布局、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强化公司智能化管理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

司产品结构、完善全国布局、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论证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和行业特点的需要，通过拟实施的募投项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由公司自主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式快餐服务，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连锁经营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集养殖、食品加工、终端门店餐饮服务为一体的业务模式，建立了覆盖安徽、江苏、湖北、上海、浙江、深圳、北京等区域的门店网络。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安徽，逐步布局全国。在稳固安徽快餐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逐步增加在上海、湖北、江苏、浙江等地的市场地位，加大力度在上海、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开店，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强品牌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最终实现全国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和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均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和行业特点的需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1）建立中央厨房，满足区域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快速发展，生活节奏逐渐加快，人们外出就餐的频率不断提高，具有数万亿市场规模的餐饮行业正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计划在上海及周边区域加大开店力度，未来华东区域门店数量及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当前公司合肥中央厨房距离华东其他地区相对较远，配送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在上海地区建设中央厨房，通过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对门店所需成品和半成品

统一进行生产加工，既能满足华东区域市场产品的供应需求，同时也能达到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

（2）新增餐饮门店建设，完善市场布局，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随着国内连锁经营模式的日益兴盛，诸多中式快餐公司开始抢占市场。公司需加速营销网络的建设，增设新的连锁终端门店，通过对终端市场的覆盖率和占有率提高，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借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重点区域优化已有终端门店、增设新的终端门店，拓展销售网络的深度及广度，带动销售收入的上升，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中式快餐领域的领先地位，保持竞争优势，使公司有能力面对将来更加激烈的竞争局面。

（3）管理信息化升级，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的建设，帮助企业建立一套标准化的数据系统，提升企业的数据质量和数据分析能力。另外公司将对其现有 WMS、TMS、SRM 和后端 SAP 等系统升级，建立一系列数字化应用，在提升企业内部管理规范性、高效性的同时降低人力成本、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和规避风险的能力。

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中央厨房产能规模，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有助于完善全国门店布局、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有助于强化公司智能化管理水平。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中，仅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新增产能，为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开设新店步伐，进一步向全国范围扩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未来 3 年内在上海、南京、苏州、深圳、北京、武汉、杭州、合肥、芜湖和六安等 10 个重点城市新开设 700 家直营门店。

由于新增门店主要位于上海周边，距离上海较近，大部分新增门店的食材需求将由上海中央厨房提供。因此，新增门店的拓展系消化上海中央厨房产能的重要措施。公司将根据上海中央厨房的建设进度和市场需求情况，加快开设新店步伐，进一步向全国范围扩张。

（2）继续深耕现有区域，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门店 1,099 家（含 102 加盟门店），主要由合肥中央厨房进行食材加工和配送，部分食材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由于上海中央厨房在产能方面与合肥中央厨房存在一定的互补性，待上海中央厨房建成投产后，部分现有区域门店部分食材可由上海中央厨房提供。因此，现有区域门店未来的销售情况对上海中央厨房产能消化亦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将持续深耕现有区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现有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3）加大新菜品研发力度，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

公司已形成了覆盖鸡汤类、特色菜品类等数百种产品，能够较好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但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根据不同地域消费者口味的偏好，对公司现有菜品在口味上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及开发适合当地消费者口味偏好的新式菜肴。此外，即使同一区域，如果门店菜品在口味、种类等方面不能及时更新、优化，亦降低对消费者的吸引力甚至使消费者产生厌烦情绪。因此，公司将加大新菜品研发力度，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始终保持对消费者的吸引力。

（4）积极进行品牌宣传，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

经过多年努力，“老乡鸡”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消费者心目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经在许多消费者心目中形成“干净卫生”的品牌效应，目前公司已成为全国知名的中式快餐企业。公司将继续积极进行品牌宣传，不断开展各类线上线下营销活动、投放宣传广告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老乡鸡”品牌在全国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在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区域。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

包括总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和附则。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

（六）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批文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1	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	上海代码：310114MA1GW8M6920211D3101001 国家代码：2102-310114-04-01-819808	沪 114 环保许管[2021]373 号
2	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2203-340104-04-01-458166	不适用
3	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203-340104-04-04-956121	不适用
合计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和“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所属类别无需履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登记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

1、项目概况

投资总额：60,000.00 万元

建设周期：2 年

实施主体：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根据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企业发展战略布局，本项目中央厨房承载上海及周边未来 1,200 家老乡鸡门店的产品加工、仓储及配送功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总部研发、华东总部办公、老乡鸡教育实践基地、互联网维修平台、食品精加工、物流仓储及智能分拣中心等。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0,024.00㎡（折合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为 73,354.71㎡。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蔬菜制品

8,760 吨、肉制品 28,206 吨、速冻食品 11,442 吨、粮食加工品 11,280 吨、调味品 44,169 吨。

项目总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45,069.75	75.12%
1	建筑工程费	30,320.40	50.53%
2	设备购置费	13,892.70	23.15%
3	安装工程费	856.64	1.4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68.77	11.11%
三	预备费	2,391.63	3.9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869.85	9.78%
合计		**60,000.00**	**100.00%**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公司的年营业收入增加 200,001.38 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22,913.6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分别为 34.18%和 27.80%，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6 年（包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建立中央厨房，满足区域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快速发展，生活节奏逐渐加快，人们外出就餐的频率不断提高，具有数万亿市场规模的餐饮行业正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计划在上海及周边区域加大开店力度，未来华东区域门店数量及市场需求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当前公司合肥中央厨房距离华东地区相对较远，配送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在上海地区建设中央厨房，通过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对门店所需成品和半成品统一进行生产加工，既能满足华东区域市场产品的供应需求，同时也能达到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

（2）制定标准化生产检测流程，保障食品安全

近年来人们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愈发关注，消费者更愿意选择操作规范透明、食品健康卫生的餐饮品牌，出现餐饮安全问题将对餐饮品牌造成巨大损害。同时国家在《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提到要严格把控标准、监管、

处罚、问责，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此环境下，食品安全成为餐饮企业首要保证目标，食品安全问题需要餐饮企业着重关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建设中央厨房，各物料验收、采购、加工、物流配送环节都有标准化的作业指导，从而更加有效的控制食品品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近年来国家对于餐饮及食品加工行业推出一系列鼓励政策。如《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建设中央厨房，实现原辅料的集中采购、产品的统一生产、统一配送，同时建立绿色餐饮原辅材料基地；《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品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综上，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2）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节奏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选择在外就餐。同时由于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高，对餐饮行业提出了新要求和新需要，食品生产透明、标准统一的餐饮连锁品牌更容易受到消费者青睐。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许多单体小型餐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受到冲击停业倒闭，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变动，市场出现一定空白区，大型餐饮连锁企业连锁化、规模化进程加快。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小，大众消费需求回暖使得餐饮连锁消费市场份额增加。因此，餐饮连锁消费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中式快餐连锁消费市场广阔，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3）公司丰富的中央厨房运营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已在合肥中央厨房建设经营方面积累丰富经验，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加工、冷链配送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保障中央厨房的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主要包含：工艺管理制度、加工过程控制制度、检测管理制度、生产车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等。本次华东总部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中央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因此，公司对中央厨房的建设、运营经验，为本次公

司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4、项目时间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6	竣工验收								*

5、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1）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上海老乡鸡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就“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沪（2021）嘉字不动产权第 023123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土地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上海老乡鸡	沪（2021）嘉字不动产权第 023123 号	出让	嘉定工业区 314 街坊 66/6 丘	工业用地	40,024.00	2021.04.23-2041.04.22	无

（2）是否使用募集资金购地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上海老乡鸡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土地出让价款为 3,906 万元，上海老乡鸡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支付了前述土地出让价款。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不包括“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的土地出让价款，发行人不存在拟使

用募集资金购地的情形。

（3）说明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计划 3 年内在上海、南京、苏州、深圳、北京、武汉、杭州、合肥、芜湖和六安等 10 个重点城市开设 700 家直营门店，不涉及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

“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用户数字化建设、公司信息化平台升级、供应链数字化建设和门店设备信息化升级等四个方向，不涉及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用地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了产权证书，已就项目建设取得了相关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主管部门	名称	文号
1	2021.02.19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沪嘉规划资源（2021）出让合同第 8 号
2	2021.03.05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嘉地(2021)EA310114202100122
3	2021.05.08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沪嘉建(2021)FA310114202100453
4	2021.05.13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不动产权证书》	沪（2021）嘉字不动产权第 023123 号
5	2021.07.09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10114202107090101
6	2021.08.10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102-310114-04-01-819808
7	2021.12.31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沪 114 环保许管[2021]373 号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6、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环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21]373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

（2）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①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保措施的主要是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其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蔬菜及肉类清洗废水	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汇入污水总排口，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实验室前道清洗废水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其他实验废液	
2	废气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卤煮废气	经集气罩抽至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站废气	经负压收集后，再经生物滤池、洗涤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弃料及次品等一般固体废弃物	交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站污泥	集中收集存储后交污泥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餐厨垃圾、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上表可知，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各类污染物，公司均已制定了相关环保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全面、有效处理与防治。

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老乡鸡华东总部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2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二）新增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1,0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3年内在上海、南京、苏州、深圳、北京、武汉、杭州、合肥、芜湖和六安等10个重点城市开设700家直营门店，深耕华东区域市场，同时扩大公司产品在全国的覆盖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项目总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30,879.00**	**38.12%**
1	T1新增门店	8,815.50	10.88%
2	T2新增门店	10,143.00	12.52%
3	T3新增门店	11,920.50	14.72%
二	**设备购置费**	**30,182.04**	**37.26%**
1	厨房设备	14,567.91	17.99%
2	办公设备	1,107.19	1.37%
3	桌椅设备	4,804.24	5.93%
4	暖通设备	4,480.00	5.53%
5	不锈钢制品	3,675.70	4.54%
6	信息设备	147.00	0.18%
7	隔断类设施	1,400.00	1.73%
三	**安装工程费**	**182.44**	**0.23%**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76.06**	**15.03%**
1	建设期租赁费	5,207.40	6.43%
2	前期工作费	92.66	0.11%
3	职工培训费	6,876.00	8.49%
五	**预备费**	**3,410.62**	**4.21%**
六	**铺底流动资金**	**4,169.86**	**5.15%**
总投资合计		**81,000.00**	**100.00%**

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357,550.00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达到12,230.46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分别为36.47%和28.4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47

年（包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市场布局，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采用全国连锁经营模式从事产品销售，虽然公司在中式快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不能及时扩展门店数量及销售规模，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将难以保持行业内领先优势。

随着国内连锁经营模式的日益兴盛，诸多中式快餐公司开始抢占市场。公司需加速营销网络的建设，增设新的连锁终端门店，通过对终端市场的覆盖率和占有率提高，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借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重点区域优化已有终端门店、增设新的终端门店，拓展销售网络的深度及广度，带动销售收入的上升，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中式快餐领域的领先地位，保持竞争优势，使公司有能力面对将来更加激烈的竞争局面。

（2）标准化门店建设，增强品牌传播力度和影响力

快餐标准化问题是餐饮连锁企业做大做强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成一个标准化的餐饮企业。标准化门店建设主要体现在产品标准化、形象标准化、服务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四个方面。公司通过连锁经营、区域拓展等方式进一步将公司标准化餐饮服务和品牌推广到更为广阔的新区域市场，让更多的顾客体验公司的服务和文化、消费公司的产品，更加有利于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新开门店项目将有力推动公司标准化门店建设，从而完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标准化手册，进而推动品牌推广，增强品牌传播力度和影响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餐饮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不断得到国家有关政策鼓励和支持。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2018 年 4 月，市场监督总局下发了《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

指导意见》提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式展示的，可通过建造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2016 年 3 月，商务部推出《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餐饮企业完善企业管理制度，通过直营、加盟等形式发展连锁网络，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项目拟新开门店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可快速复制的门店经营模式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式快餐服务，多年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具体如下：在新店筹备方面，公司在门店选址、筹备和装修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已具备快速的拓展能力；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方面，公司将标准化管理贯彻至门店经营的每个环节；在菜品研发方面，公司近几年逐渐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创新及发展活力；在运营模式方面，新店营业初期，公司从门店抽调储备店长在新店传帮带，助力新店顺利运营。

因此，公司标准化可快速复制的门店经营模式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品牌优势和市场规模是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经过多年努力，“老乡鸡”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消费者心目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经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干净卫生”的品牌效应。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中式快餐行业知名品牌之一，并通过加大品牌宣传谋求更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此外，我国拥有 14 亿人口的消费基础，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餐饮市场规模保持相对高速增长，2012 年市场容量在 2.34 万亿左右，2021 年达到了 4.68 万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8%。快餐市场消费大众性和需求刚性致使行业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

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和市场需求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 3 年内在上海、南京、苏州、深圳、北京、武汉、杭州、合肥、芜湖和六安等 10 个重点城市开设 700 家直营门店。项目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新增门店数量	第一年数量	第二年数量	第三年数量
1	上海	上海	225	70	75	80
2	江苏	南京	105	30	35	40
3		苏州	45	10	15	20

序号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新增门店数量	第一年数量	第二年数量	第三年数量
4	广东	深圳	50	15	15	20
5	北京	北京	45	10	15	20
6	湖北	武汉	90	25	30	35
7	浙江	杭州	80	20	25	35
8	安徽	合肥	30	10	10	10
9		芜湖	15	5	5	5
10		六安	15	5	5	5
合计			700	200	230	270

（三）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1,5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实施主体为安徽轩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用户数字化建设、公司信息化平台升级、供应链数字化建设和门店设备信息化升级等四个方向，通过对公司业务经营、门店管理、客户及供应链等数据进行信息化升级和大数据分析，提升对企业内部的管理能力，实现对客户的数字画像，同时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满足餐饮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建设方案
1	用户数字化	全渠道会员系统	全渠道打造会员开放平台，实现多渠道用户接入的能力。
		手机点餐系统	基于用户需求，完善自研得点餐小程序，开发更便捷的功能。
		社群营销系统	开发更多丰富有效的社群活动功能，充斥原有用户营销产品包，同时不断升级门店数据台，让餐厅能看到社群运营的各类数据。
		用户数据平台	建立标准完善的用户标签体系，并赋能其他业务。
2	业务中台	能力中心	建立可被其他业务系统复用的系统能力，降低业务系统的部分重复性功能，减少系统孤岛。
		业务在线化	实现业务数字化的前提是业务在线化，围绕数字化管理，通过闭环建设和分布实施实现业务在线化。
		前端业务创新	以降本增效为前提，实现门店业务系统的智能化。
3	数据中台	数据治理	数据资源的汇聚；数据问题的梳理；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数据质量的持续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建设方案
		数据中心	对所有的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并通过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对数据的产生进行规范，从而提升数据质量，形成有效的数据资产。
		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对数据资产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和抽取，结合业务开展，形成数据可视化，实现数据服务。
4	门店管理	餐厅“图像识别”自助收银	以降本增效为前提，优化收银系统和场景，实现收银的智能化。
		全面升级统一餐厅现在有菜品灯箱	将原有的手工反转型灯箱及局域网一体机型灯箱优化至广域网智通型灯箱（分体），打通部分能力中心，实现菜单的数字化管理。
		全面升级餐厅现有硬件（收银机）及网络设备	对所有使用民用交换机及五类网线的餐厅，进行有计划的逐步升级更换；有计划的逐年对年限超过 4 年以上的收银机进行更换。
5	WMS 系统	仓库智能分拣系统	配货作业信号中控系统；硬件设备投入；人员团队建设。
		智能盘点系统	移动端盘点系统建设；货位码系统建设。
		智能调拨系统	库存、安全库存、周转等算法分析。
6	TMS 系统	智能排线系统	系统基于机器学习算法，通过报货物料体积及所占空间，进行自动判断和组合生成最优配货路径
		实时监控系统	打通车辆 GPS 系统与 WMS 系统，通过制定报警级别及相应规则，实现车辆信息（坐标、温度）等实时监测、报警。
7	SRM 系统	智能采购系统	库存变化监测分析
		条码溯源系统	码溯源系统建设。
8	供应链数字化监管中心	采购中心数字监管平台	多维度采购、供应商报表。
		仓储物流中心数字监管平台	多维度库存、物流信息报表。
		安全中心数字监管平台	多维度食安类报表。
9	SAP 系统	SAPMM、SD、PP、QM、FICO	SAP 系统版本升级；SAP 硬件扩容；SAP 系统方案优化升级；SAP 历史数据归档。
		SAP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本项目总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1,276.20**	**52.45%**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9,156.20	42.59%
2	软件系统购置费	2,120.00	9.8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99.99**	**42.79%**

1	建设期租赁费	315.36	1.47%
2	前期工作费	23.03	0.11%
3	研发人员工资	5,840.00	27.16%
4	其他费用	3,000.00	13.95%
5	职工培训费	10.80	0.05%
6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0.80	0.05%
三	**预备费**	**1,023.81**	**4.76%**
总投资合计		**21,500.00**	**100.00%**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门店软硬件升级，提升公司服务水平

在同质化竞争愈来愈明显的现今，如何提升服务水平便成为餐饮企业提升竞争力的新突破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顾客服务水平的提升，在门店配置了许多自动化设备，增强了顾客在门店就餐消费时的便利性。本次数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中的门店升级部分将对公司现有硬件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提升顾客用餐体验、降低能源消耗。同时，用户数字化部分将对现有会员、点餐、营销、数据平台进行升级，让顾客在线上、线下均可以得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2）管理信息化升级，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

餐饮业高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其日常经营管理中仍普遍采用传统管理方式。对于连锁经营的餐饮企业，传统管理模式在工作效率、人员成本、提供决策信息等方面都已经难以适应现代化经营管理的要求，从而制约了企业的规模化发展以及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信息技术的日臻成熟，其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有望成为实现餐饮行业管理方式升级的有效手段。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在现代化经营管理上不断创新，提升其管理服务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的建设，帮助企业建立一套标准化的数据系统，提升企业的数据质量和数据分析能力。另外公司将对其现有 WMS、TMS、SRM 和后端 SAP 等系统升级，建立一系列数字化应用，在提升企业内部管理规范性、高效性的同时降低人力成本、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和规避风险的能力。

（3）建立健全供应链内部监管，维护消费者利益

餐饮供应链是餐饮行业的基础，包括原料采购、加工、配送、门店营运等环节。当前我国餐饮供应链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摸索借鉴，整体水平有了一定提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供应链数字化监管中心。通过数字化监管中心，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内外整合、资源共享和仓储运输管理，进而打通企业供应链上下游，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益、优化运营成本。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餐饮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顾客对餐饮行业的服务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为餐饮行业企业进行信息化升级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前景。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并支持餐饮行业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餐饮行业的信息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范畴；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销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为进一步优化餐饮业发展环境，切实减轻餐饮企业负担，推动餐饮业加快转型发展，商务部推出的《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方便、美味的餐饮服务，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家政策支持方向一致，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2）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非常重视数字化、智能化对餐饮行业的赋能效应，建立了技术实力过硬的人才团队。技术团队有较强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能力，可以根据顾客需求进行信息化系统的逻辑优化。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运行维护小组，可以保障信息化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之上进行丰富完善，打通各信息系统之间壁垒，技术团队可以为本项目的数据中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是项目实施的基础之一。

（3）完善的开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完善的信息化产品开发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通过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基础管理并强化关键流程、关键节点的控制，规范项目开发流程，从而保障信息化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公司信息化产品开发流程包括需求收集、产品设计、设计评审、项目立项、项目开发和测试验收等环节，在评审阶段，公司邀请需求方、产品负责人、开发和测试关键人员参加以确保信息化产品在保障需求得到解决的同时快速高效完成。此外，公司引进一系列工具对项目开发过程进行管理，在明确职责的同时达到了可追溯的目的。为加强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实行了一系列人才激励计划，使员工在开发的过程中有获得感、成就感，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进步。

综上，完善的开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4、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5、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租赁		*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	*	*	*	*	*	*	*		
4	开发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5	课题开展与测试		*	*	*	*	*	*	*	*	*	*	
6	完善与试运行											*	*

三、战略规划

（一）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式快餐服务，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

连锁经营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集养殖、食品加工、终端门店餐饮服务为一体的业务模式，建立了覆盖安徽、江苏、湖北、上海、浙江、深圳、北京等区域的门店网络。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中式快餐服务行业，通过扩增区域性中央厨房、部署省内外的直营门店建设、强化公司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优化线下餐饮实体服务与线上信息化管理的结合，夯实公司管理基础，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营业规模、市场地位和营运能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安徽，逐步布局全国。在稳固安徽快餐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逐步增加在上海、湖北、江苏、浙江等地的市场地位，加大力度在上海、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开店，提升品牌知名度，打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强品牌在全国范围的影响力，最终实现全国布局。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历了品牌初创阶段、安徽蓄势发展阶段，进入了布局全国阶段。公司为了实现布局全国的战略目标，已采取以下措施：

1、重视中央厨房的建设，为终端门店提供有力的产能保障

公司在合肥市建立了中央厨房，对各类食材进行清洗、切割、加工、包装，制作成半成品或成品。公司在合肥市、淮南市投资建设了 2 个母鸡养殖基地，采用先进的饲养技术，每年为公司中央厨房提供数百万羽母鸡。公司中央厨房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经营业绩，有助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2、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全国布局初见成效

老乡鸡自 2003 年以来，一直聚焦安徽发展，逐步成为安徽省内的快餐连锁品牌，目前连锁门店已覆盖安徽省内所有地市。老乡鸡于 2017 年开始走出安徽，布局全国，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安徽、江苏、湖北、上海、浙江、深圳、北京等区域的门店网络，成为全国知名的中式快餐企业。截至报告期期末，省外门店数量为 431 家，占门店总数量的比例为 39.22%。

3、重视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大信息化投入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并不断加大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公司信息化系统总体战略是以业务需求与管理诉求为驱动，公司已经实现了核心业务的全系统化管理，并完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实现了前台系统（收银系统、在线点餐和会员系统等）的灵活覆盖、中台系统（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的高效赋能、后台系统（财务和供应链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和办公协同系统等）的稳健支撑，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数字化的应用探索，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中式快餐服务业务，加大力度提升产品产能、稳固优化菜品质量，积极开展门店在全国范围的布局、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持续夯实整体管理力度。根据上述规划，公司将执行下列各项措施：

1、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拓展产能

近年来，我国餐饮行业快速发展、不断升级更新，给公司的产能供给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市场地位日益上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和人员配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需求，约束了公司各项业务进一步开展。因此，公司需要提升现有的生产、供货能力，夯实公司在各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进而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保障。

公司计划通过上海中央厨房建设项目、老乡鸡食品加工及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提升公司产品产能、稳固产品质量、提高供货能力。通过扩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加速提升公司产品产能；通过升级生产设施水平、扩增相关人员配备，全面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稳固食品质量。中央厨房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产品的更新升级，顺应餐饮市场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进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

2、继续加强直营门店建设

未来，公司在稳固现有门店数量的同时，将继续加大直营门店在全国范围内的开发力度，公司拟在上海、南京、苏州、深圳、北京、武汉、杭州、合肥、六安等重点区域新开门店 700 家。

对于已经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地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门店在周边区域的市场渗透力度。公司将利用自身品牌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对门店聚集地区的周边区域进行辐射、设立新门店，以此来巩固提升当前市场地位、稳步提高周边区域的市场份额。

对于新市场和起步市场，公司将优先在成熟商圈及居民社区、地铁交通枢纽、医院等区域设店，借助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逐步向其他区域渗透开店。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在该区域的品牌投入及推广力度，提升门店营业额和消费者对老乡鸡品牌的认知度。

公司将在加速新设直营门店的同时，紧抓门店质量、管控经营风险、研发本地化菜品，确保门店在选址、配套设施和人员配置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应变能力，以满足各地餐饮市场的消费需求。

3、继续加大投入信息化建设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加速发展、直营门店规模增加和各项经营数据的扩大化，公司将借助信息化建设项目加强各行政部门、子公司和终端门店的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各项数据处理能力、提升管理效率，从而帮助公司更有效地实现各终端客户群体的消费需求。

公司将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扩张管理需求。通过建设性能更优越的信息化系统，优化公司日益扩张所需要的数据应变能力，帮助公司各部门更高效地沟通、分析、处理各项运营数据。公司计划对现有的各项数据进行整合，对当前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确保未来信息化系统与快速扩张的业务体量有效结合，帮助公司业务高效发展。

4、重视人力资源的建设

公司一直把选拔人才、培育人才、发展人才作为人力资源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未来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

公司将拓展全方位的人才招聘渠道，完善各岗位合理的录用机制，吸引有利于公司全方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加入。面对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招募企业管理、市场营销、门店管理、终端客服等各方面的杰出人才。公司将继续欢迎专业性强、有干劲、创意新颖的人才加入公司，同时，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员工工作、成长环境，吸引并留住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优

秀人才。

5、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和规模优势，选择在上游供应链、销售渠道、市场布局、产品多样性等方面对自身发展有利的企业，择机对相关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完善自身产品结构、扩展营销渠道、优化市场布局，进而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报告期期初，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一起职务侵占的行为，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健全内控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之“（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本指导原则的一系列制度，尤其制定了“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

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02）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餐饮业务披露信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食品安全卫生”之“4、发行人及各直营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从事中式快餐服务的企业，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是一家从事中式快餐服务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羽壹、实际控制人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 5 名家族成员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张琼控制的家园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家园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产养殖；演出场所经营；烟草专卖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娱乐性展览；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集住宿、团建、旅游、娱乐休闲、餐饮为一体的农家乐

家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988.69	1,272.77
净资产	-810.38	-679.14
营业收入	189.50	626.95
净利润	-131.24	-147.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家园公司营业范围虽然有部分内容与老乡鸡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之处，但与老乡鸡之间并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家园公司主营业务的形式与发行人不同

家园公司是一家从事集住宿、团建、旅游、娱乐休闲、餐饮为一体的农家乐，其中餐饮服务为农家乐形式的正餐，经营业务与老乡鸡所从事的中式快餐服务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2、家园公司经营区域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家园公司经营地址仅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岗村英山林场，经营区域为特定区域；老乡鸡经营区域为城市市区及县城乡镇，二者经营区域不同，不在同一个市场范围，且家园公司的整体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与老乡鸡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3、家园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形

家园公司主要客户是发行人、团建休闲娱乐的公司客户及部分散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有快餐需求的自然人和团体法人；家园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农牧科技、周边菜场的自然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国内知名养殖及农产品供应商。家园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合肥羽壹、实际控制人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 5 名家族成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束董已作出了如下书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投

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三、本企业/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四、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六、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合肥羽壹	控股股东
2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束文	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束董	3,572.42	9.92%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浙江老乡鸡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北京老乡鸡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上海老乡鸡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广东老乡鸡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江苏老乡鸡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湖北老乡鸡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河南轩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信阳轩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老乡鸡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轩酷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农牧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食品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寿县老乡鸡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老乡鸡食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青岛老乡鸡	公司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束从轩	董事长

2	束小龙	副董事长
3	董雪	董事、副总经理
4	束从德	董事、总经理
5	刘春	独立董事
6	李国柱	独立董事
7	阮应国	独立董事
8	倪荣广	监事会主席
9	杨选伟	监事
10	钱云鹤	职工监事
11	张琼	副总经理
12	朱先华	副总经理
13	王国伟	董事会秘书
14	何晶	财务总监
15	苏文俊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为公司的关联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和社会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远益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束从轩、张琼控制的公司
2	肥西县养鸡协会	束从轩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3	合肥市禽业协会	束从轩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4	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	束从轩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5	肥西老母鸡农牧集团	束从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6	家园公司	张琼控制的公司
7	青岛羽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束小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8	青岛远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束小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9	合肥星采炫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束文控制的公司
10	合肥梭纺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束文控制的公司

11	合肥三只手汽车快速保养有限公司	束文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2	安徽飞修科技有限公司	束小龙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3	合肥飞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飞修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天津飞修科技有限公司	束小龙担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合肥同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雪持有 90%的份额，王国伟持有 10%的份额，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6	合肥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束小龙、张琼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7	上海肥西老母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老乡鸡有限曾经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0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肖玲、张彬
18	南京市江宁区张琼快餐店	经营者为张琼，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注销
1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束总快餐店	经营者为束从轩，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0	合肥市包河区张琼快餐店	经营者为张琼，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1	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老母鸡餐饮凤凰城店	经营者为张琼，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2	合肥市包河区老乡鸡餐饮淝河路店	经营者为束从轩，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3	南京市江宁区从轩快餐店	经营者为束从轩，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4	北京金合轩快餐店	经营者为束从轩，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老母鸡禽业	束从德亲属束维权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青岛同丰	束从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青岛同禄	束从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青岛同福	束从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青岛同义	束从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天津同创	束从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天津同义	束从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春意盎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前，独立董事刘春持有 30%的股权，2022 年 2 月前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凤凰新媒体（纽交所代码：FENG）	独立董事刘春担任高管的公司
10	中盛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常州嘉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柱担任总裁的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2	精逸(北京)装修有限公司	李国柱曾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担任经理
13	中植康邦投资基金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4	安徽绿篮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董雪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15	安徽爱客满天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雪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16	芜湖绿篮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雪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17	安徽绿篮子冷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雪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18	六安市申源服装有限公司	董雪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9	六安绿池塘水产有限公司	董雪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20	六安祥城置业有限公司	绿篮子超市持有 30%的股权，于 2021 年 6 月对外转让
21	合肥子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张琼侄子之配偶王芹控制的企业
22	南宁市优味客食品有限公司	倪荣广姐姐控制的公司
23	南宁市快味客食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广西快客贸易有限公司”)	倪荣广姐姐曾经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	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文俊于 2021 年 1 月前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主要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0.94	1,024.85	2,469.80	2,114.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88	582.82	902.06	858.61

	关联租赁（租入）	654.09	1,317.97	1,141.67	1,153.90
	关联租赁（租出）	3.06	18.18	42.10	41.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公司由于资金需求，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资产转让（老母鸡禽业资产）	-	389.65	-	-
	资产转让（合肥飞修资产）	-	200.00	-	-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	-	38.22	27.43
	预付款项	-	-	5.00	-
	应收账款	17.1	81.6	248.62	209.75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156.09	0	166.89	29.56
	其他应付款	-	-	2,233.78	2,233.7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765.24	932.9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老母鸡禽业	农副产品	-	538.37	1,688.35	1,592.24
	飞修科技	软件、运维维修服务费	-	44.85	473.66	302.05
	小计		-	**583.22**	**2,162.01**	**1,894.29**
一般关联交易	家园公司	培训费、会务费、苗木	27.34	214.78	205.08	115.06
	合肥飞修	软件运营、维修服务费	59.97	103.72	6.92	3.34
	绿篮子超市	水电费、服务费、配料	53.64	123.03	95.66	101.58
	合肥子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	0.09	0.12	-
	小计		**140.94**	**441.62**	**307.78**	**219.98**
合计			**140.94**	**1,024.85**	**2,469.80**	**2,114.27**
营业成本			168,000.65	366,532.67	285,699.84	231,545.82
重大关联交易/营业成本			-	0.16%	0.76%	0.82%
一般关联交易/营业成本			0.08%	0.12%	0.11%	0.10%
合计/营业成本			**0.08%**	**0.28%**	**0.86%**	**0.9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4.27 万元、2,469.80 万元、

1,024.85 万元和 140.94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91%、0.86%、0.28%和 0.08%，关联采购规模和占比均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主要为按月结算，在相关信用条件、交付条款方面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家园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培训服务及餐饮服务。公司重视员工培训，每年举办多场员工培训、品牌宣传等活动，家园公司为老乡鸡提供会场、住宿、餐饮等服务。相关交易价格以家园公司的住宿、菜单等的标准价格为依据执行，与家园公司其他客户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合肥飞修、飞修科技采购维修服务，用于门店设备、管道等的日常维修。公司采购的维修服务是根据合肥飞修、飞修科技的官方平台统一列示的标准价格为基准支付，与合肥飞修、飞修科技其他客户收费标准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租赁绿篮子超市的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因此绿篮子超市向公司收取水电费等，根据供水部门的水价，当地供电部门波峰、平、谷电价及公司用水、用电情况，向公司收取，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从老母鸡禽业采购的农副产品主要为活鸡。自 2012 年，老乡鸡子公司农牧科技为了探索新的养鸡模式，参照行业内大型养殖企业经验，将农牧科技所属的小柏养鸡场承包给老母鸡禽业的唯一股东束维权，为了保证小柏鸡场的产品质量，由农牧科技向老母鸡禽业提供饲料等原材料，达到出栏条件时，再由农牧科技参考市场价格收购。公司采购老母鸡禽业的肥西老母鸡价格与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等日龄的活鸡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子蕙公司零星采购包装材料的金额为 0 万元、0.12 万元、0.09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老母鸡禽业	养殖物料等	-	237.91	652.25	686.76
一般关联交易	家园公司	农副产品等	7.29	52.04	43.78	13.20
	合肥子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等	171.59	273.95	206.03	158.65

	飞修科技	备品备件	-	18.92	-	-
	小计		**178.88**	**344.91**	**249.81**	**171.85**
合计			**178.88**	**582.82**	**902.06**	**858.61**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重大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	0.05%	0.19%	0.24%
一般关联交易/营业收入			0.09%	0.08%	0.07%	0.06%
合计/营业收入			**0.09%**	**0.13%**	**0.26%**	**0.3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858.61万元、902.06万元、582.82万元和178.88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26%、0.13%和0.09%，关联销售规模和占比较小。

公司对家园公司和子蕙公司销售的农副产品主要为活鸡，家园公司采购公司鸡产品用于其农家乐的食材，子蕙公司采购公司鸡产品用于其家禽零售网点销售。公司销售给子蕙公司和家园公司的活鸡价格是公司根据成本、合理利润、市场因素等与客户协商一致确定，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对老母鸡禽业的养殖物料收入为子公司农牧科技销售的养殖饲料等原材料。2019 年-2021 年，公司销售给老母鸡禽业的饲料等原材料平均价格为3,000.00元/吨，肉鸡饲料的市场平均价格为2,972.48元/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飞修科技的销售收入为设备维修配件的销售。2021 年，为了提高门店维修效率，公司将仓库的门店设备等备品备件按账面价值18.92万元转让给飞修科技，门店产生维修需求时，不再从仓库领用备品备件。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照账面价值转让，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关联方房屋用于门店经营、办公：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2年1-6月租金	2021年度租金	2020年度租金	2019年度租金
重大关联交易	束小龙	老乡鸡	267.77	535.55	490.92	535.55
		湖北老乡鸡	37.39	68.57	70.38	67.86
一般关联	束从轩	老乡鸡	56.00	112.00	102.67	112.00
	张琼	老乡鸡	10.50	42.00	38.50	42.00

项目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租金	2021 年度租金	2020 年度租金	2019 年度租金
交易	束文	老乡鸡	50.50	101.00	92.58	82.00
	束从芝	老乡鸡	47.83	96.99	69.22	66.68
	王琴琴	老乡鸡	44.86	96.20	82.60	84.75
	邵林芹	老乡鸡	53.46	100.81	78.32	57.13
	高伟燕	老乡鸡	22.80	44.68	32.21	32.06
	绿篮子超市	老乡鸡	62.98	120.18	72.45	73.88
	飞修科技	老乡鸡	-	-	11.83	-
合计			**654.09**	**1,317.97**	**1,141.67**	**1,153.90**
营业成本			168,000.65	366,532.67	285,699.84	231,545.82
租金合计/营业成本			0.39%	0.36%	0.40%	0.50%

注：束从芝为束从轩的妹妹，王琴琴为束从芝之女；邵林芹为董事、总经理束从德之配偶；高伟燕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先华之配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出租方，合并计算租金，其中，绿篮子超市包括绿篮子超市及其子公司安徽爱客满天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从事餐饮服务的门店场所主要为租赁取得，承租关联方房产的用途为开设门店、办公，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关联承租共计 25 处（其中 15 处的出租方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公司整体租赁价格、周边市场价格、位置、人流量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租金	2021 年度租金	2020 年度租金	2019 年度租金
老乡鸡	绿篮子超市	3.06	6.18	6.10	5.99
农牧科技	老母鸡禽业	-	12.00	36.00	36.00
租金合计		3.06	**18.18**	**42.10**	**41.99**
其他业务收入		**743.95**	**1,304.98**	**1,210.97**	**1,301.96**
租金合计/其他业务收入		**0.41%**	**1.39%**	**3.48%**	**3.23%**

注：2021 年 4 月，公司解除与老母鸡禽业的承包协议，不再将小柏养鸡场租赁给老母鸡禽业使用。

老乡鸡对绿篮子超市的租赁为将部分自有房产出租予绿篮子超市用于其经营，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公司整体租赁价格、周边市场价格、位置、人流量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农牧科技对老母鸡禽业的租金为小柏养鸡场的租赁使用费。2012 年，老乡鸡子公司农牧科技为了探索新的养殖模式，参照行业内大型养殖企业经验，将农牧科技所属的小柏养鸡场承包给老母鸡禽业的唯一股东束维权，年租金为 36 万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关联交易的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出租房产、养鸡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销售产生的利润	19.39	32.75	86.30	121.81
关联出租产生的利润	0.41	7.42	18.55	10.89
合计	**19.80**	**40.17**	**104.85**	**132.7**
净利润	7,567.83	13,462.53	10,524.68	15,924.00
占比	**0.26%**	**0.30%**	**1.00%**	**0.83%**

注：2021 年 4 月，公司解除与老母鸡禽业的承包协议，不再将小柏养鸡场租赁给老母鸡禽业使用，因此 2021 年关联出租产生的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需求，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还款日
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6,000 万元	2022/1/1	2023/1/1
束从轩、张琼	最高限额 6,000 万元	2022/1/1	2023/1/1
束从轩、张琼	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	2022/6/13	2023/6/8
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	2022/6/13	2023/6/8
束小龙	最高限额 12,000 万元	2022/6/29	2022/12/20
董雪	最高限额 12,000 万元	2022/6/29	2022/12/20
束从轩	最高限额 11,000 万元	2022/4/12	2023/4/1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还款日
束小龙	最高限额 11,000 万元	2022/4/12	2023/4/12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	2022/6/22	2023/6/20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	2022/6/22	2023/6/20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22/6/13	2023/6/8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3,900 万元	2021/12/31	2024/12/31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3,100 万元	2021/12/31	2022/5/19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4,900 万元	2021/5/30	2022/6/22
束小龙、董雪、束从轩、张琼	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2021/2/10	2022/2/10
束从轩、张琼	最高限额 15,000 万元	2020/2/19	2021/2/18
束小龙、董雪、束从轩、张琼	最高限额 12,200 万元	2020/2/17	2021/2/17
束从轩、张琼	最高限额 3,000 万元	2019/3/11	2022/3/11
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3,000 万元	2019/3/11	2022/3/11
合肥羽壹	最高限额 3,000 万元	2020/2/8	2023/2/8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	2020/2/25	2021/2/23
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15,000 万元	2020/2/13	2021/2/13
束小龙、董雪	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	2020/2/11	2021/2/11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	最高限额 1,500 万元	2018/2/7	2019/2/7
束小龙、束从轩、张琼	最高限额 500 万元	2018/2/6	2021/2/6
束从轩、张琼、束小龙	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2017/3/3	2020/3/3

（2）资产转让

①2021 年 4 月 27 日，为了整合养殖业务，农牧科技与老母鸡禽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老母鸡禽业将其小柏鸡场的资产（存栏鸡、饲料、鸡蛋等）转让给农牧科技，相关资产价格参照交易双方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盘点及核资定价表》，作价 389.65 万元。

②飞修科技系 2016 年 12 月成立的一家专注于“互联网+维修”领域的信息服务公司，原系束小龙与周多权、程乐一三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经营，束小龙为控股股东，合肥飞修为飞修科技子公司。由于飞修科技持续亏损，2021 年 3 月 25 日，经飞修科技股东会决议，束小龙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其他股东，退出该公司。对于束小龙担任飞修科技法定代表人期间形成的“飞修系列软件”著作权等，由于发行人门店数量、设备种类众多，且较为分散，为便于及时处理门店设备维

修问题，减少因设备故障对门店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仍需使用“飞修系列软件”用于各门店进行设备报修，因此决定购买这部分无形资产。

2021 年 5 月，合肥飞修电器维修有限公司与老乡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合肥飞修将其享有的著作权“飞修系列软件”全部权利转让给老乡鸡，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含税）。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220 万元，转让价格 200 万元，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束从芝	-	-	-	-	38.22	1.91	27.43	1.37
预付款项	家园公司	-	-	-	-	5.00	-	-	-
应收账款	飞修科技	-	-	13.12	0.66	-	-	-	-
应收账款	老母鸡禽业	-	-	-	-	225.03	11.25	178.33	8.92
应收账款	合肥子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10	0.86	68.48	3.42	23.59	1.18	31.42	1.57
合计		17.10	0.86	81.60	4.08	291.84	14.34	237.18	11.8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飞修科技	-	-	131.89	29.56
应付账款	家园公司	-	-	35.00	-
应付账款	王琴琴	29.54	-	-	-
应付账款	邵林芹	77.25	-	-	-
应付账款	高伟燕	17.57	-	-	-

应付账款	束从芝	31.73	-	-	-
其他应付款	束从轩	-	-	1,881.10	1,881.10
其他应付款	束小龙	-	-	352.68	352.6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王琴琴	130.86	132.69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邵林芹	126.61	178.18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高伟燕	158.25	165.13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束小龙	2,140.37	71.68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束从芝	142.27	158.70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绿篮子超市	195.25	226.54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束从轩	458.32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束文	413.31	-	-	-
合计		3,921.34	932.93	2,400.66	2,263.33

注：公司对束从轩、束小龙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应向束从轩、束小龙支付的农牧科技股权转让款。根据发行人与束从轩、束小龙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束从轩、束小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合计 20%的农牧科技股权转让予发行人，相关应付款项于 2021 年支付完毕。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核查

（1）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房产均用于直营门店经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房产共计 15 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门店名称	租赁期限	门店 2022 年 1-6 月收入
1	束从轩	南七分店	2022.01.01-2026.12.31	200.20
2	束从轩	临泉路分店	2022.01.01-2026.12.31	226.31
3	束小龙	六安梅山路店	2022.01.01-2026.12.31	120.75
4	束小龙	星火集贸市场店	2022.01.01-2026.12.31	241.54
5	束小龙	绩溪路三店	2022.01.01-2026.12.31	331.62

6	束小龙	望湖城店	2022.01.01-2026.12.31	208.52
7	束小龙	淮南西城国际店	2018.03.20-2023.03.19	121.44
8	束小龙	信地城市广场店	2017.12.25-2026.12.31	216.29
9	束小龙	七里香榭店	2022.01.01-2026.12.31	267.65
10	束小龙	三河中街店	2022.01.01-2026.12.31	266.94
11	束小龙	北城世纪城店	2022.01.01-2026.12.31	311.91
12	束小龙	六安三十铺金港店	2022.01.01-2026.12.31	189.04
13	束小龙	武汉一店	2018.01.01-2022.12.31	277.93
14	束文	岸上玫瑰店	2022.01.01-2026.12.31	305.00
15	束文	上派水晶城店	2022.01.01-2026.12.31	293.89
合计				**3,579.03**
合计/营业收入				**1.7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房产经营的直营门店共计 15 家（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房产门店”），2022 年 1-6 月收入合计为 3,579.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占比较低，重要性程度较低。该 15 处房产系实际控制人个人投资购买，属于实际控制人个人财产。鉴于老乡鸡有开店需求，发行人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和其他直营门店租赁费用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结合前述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前述 15 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因此未将该处房产投入发行人。

（2）租赁或授权使用性费用的公允、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实际控制人租赁费用与公司整体租赁费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房产的租金费用与公司整体门店租金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控制人租赁	整体租赁	实际控制人租赁	整体租赁	实际控制人租赁	整体租赁	实际控制人租赁	整体租赁
租金费用	422.16	20,810.03	859.12	38,213.29	795.05	29,451.65	839.41	25,947.10

对应餐饮门店营业收入	3,579.03	177,189.73	8,675.13	393,886.13	7,773.00	301,728.61	8,975.95	259,289.19
租金费用占比	**11.80%**	**11.74%**	**9.90%**	**9.70%**	**10.23%**	**9.76%**	**9.35%**	**10.01%**

注：整体租赁对应餐饮门店营业收入扣除了公司自有房产门店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的租金费用占对应餐饮门店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5%、10.23%、9.90%和 11.80%，与公司整体门店租金占餐饮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租赁实际控制人的租金费用整体公允。

②实际控制人房产门店租金水平与周边市场租金水平信息对比情况

实际控制人房产门店租金水平与周边市场租赁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日/平米

序号	店名	实际控制人房产门店租金水平	周边市场同等租金水平信息
1	南七分店	5.44	5.46、5.44、5.11
2	临泉路分店	5.43	5.26、5.50、5.86
3	六安梅山路店	8.03	7.00、9.88
4	星火集贸市场店	15.17	14.50、14.94
5	绩溪路三店	9.26	8.12、10.21、10.37
6	望湖城店	4.99	4.66、4.81
7	淮南西城国际店	5.28	3.50、5.99
8	信地城市广场店	4.53	4.59、4.62
9	七里香榭店	9.50	9.63、10.11
10	三河中街店	3.12	2.36、4.44
11	北城世纪城店	3.16	3.13、3.2
12	岸上玫瑰店	7.33	7.28、7.83
13	上派水晶城店	3.64	3.28、3.77、3.75
14	六安三十铺金港店	10.10	9、10
15	武汉一店	11.44	11.60、11

注：租金水平=租金÷租赁天数÷租赁面积；周边市场租赁信息的范围为关联门店 3km 范围内。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房产门店与周边市场租金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络平台及发行人租赁管理系统查询，实际控制人房产周边区域存在租金价格类似的商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租赁时间较长，租赁期限一般为 4 年以上，能够确保发行人正常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无收购上述租赁商铺的计划，拟继续租赁上述相关房产。为了保持公司租赁商铺的稳定性，老乡鸡实际控制人束从轩、张琼、束小龙、束文分别出具声明函如下：

“1、本人租赁给老乡鸡使用的房产为本人所有，本人对上述出租的房产目前无其他使用计划；

2、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如老乡鸡向本公司提出继续承租上述房产的，本人优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予以协商确定；

3、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出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老乡鸡及其子公司无法续租，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其他利益相关方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开展加盟业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02 家加盟店，其中，前员工加盟店 65 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该等加盟店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确认收入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销售货款	3,774.23	5,593.59	911.77	-
加盟费、特许权使用费等	719.15	1,126.35	229.44	-
合计	**4,493.38**	**6,719.94**	**1,141.21**	**-**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占比	**2.23%**	**1.53%**	**0.33%**	**-**

注：2022 年 1-6 月前员工加盟商交易金额不包括 1 家已闭店的前员工加盟店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加盟商和非前员工加盟商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2、《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主要系董监高的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1	南京市江宁区张琼快餐店	经营者为张琼	2019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束总快餐店	经营者为束从轩	2019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3	合肥市包河区张琼快餐店	经营者为张琼	2019 年 10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4	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老母鸡餐饮凤凰城店	经营者为张琼	2021 年 5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5	合肥市包河区老乡鸡餐饮淝河路店	经营者为束从轩	2021 年 4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6	南京市江宁区从轩快餐店	经营者为束小龙	2021 年 4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7	北京金合轩快餐店	经营者为束从轩	2022 年 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8	肥西老母鸡农牧集团	束从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9	飞修科技	束小龙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3 月对外转让	/
10	合肥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束小龙持有 55.31%的股权，张琼持有 44.69%的股权	2019 年 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1	六安市申源服装有限公司	董雪持有 40%的股权，杨自珍（董雪的母亲）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3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2	合肥同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雪持有 90%的份额，王国伟持有 10%的份额	2021 年 8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3	六安祥城置业有限公司	绿篮子超市持有 30%的股权	绿篮子拟专注主营业务，2021 年 6 月退出投资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4	老母鸡禽业	束从德的亲属束维权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前业务已停止，资产、人员转让予农牧科技
15	合肥三只手汽车快速保养有限公司	束文持有 39.7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张琼持有 0.27%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6	广西快客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倪荣广的姐姐倪荣菊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2 月对外转让	经营不善，业务转让

17	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文俊于 2021 年 1 月前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文俊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8	北京春意盎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前，独立董事刘春持有 30%的股权，2022 年 2 月前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19	中植康邦投资基金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注销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20	精逸(北京)装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柱曾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担任经理	-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报告期内，安徽飞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飞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对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为：

1、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应符合下述条件：

①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及监督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④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具体数量金额以公司下发的订单为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活鸡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大米	框架协议	2021.12.01-2022.11.30	正在履行
3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鱼头、鱼片、鱼块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湖州南浔浔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狮子头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合肥市道保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活鸡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合肥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活鸡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	猪肉	框架协议	2021.07.15-2022.12.31	正在履行
8	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肉肠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合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活鸡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大米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1.30	履行完毕
12	浙江浔味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鱼头、鱼片、鱼块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猪肉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黄豆、大米、豆浆粉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5	合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活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6	合肥市道保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活鸡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7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大米	框架协议	2018.12.25-2019.12.31	履行完毕
18	合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活鸡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套餐	2020.08.01-2023.07.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宣城市翠英快餐店（加盟店）	食品等原材料	2020.05.13-2023.07.31	加盟供货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宣城市宣州区翌升餐饮店（加盟店）	食品等原材料	2020.05.13-2023.11.12	加盟供货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张可君（加盟商）	食品等原材料	2021.03.01-2025.12.31	加盟供货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宁国市荣炎快餐店（加盟店）	食品等原材料	2020.05.13-2023.11.12	加盟供货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代方勇（加盟商）	食品等原材料	2021.10.31-2026.07.31	加盟供货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汤书娟（加盟商）	食品等原材料	2021.04.16-2024.12.31	加盟供货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银行贷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主体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2022.04.22	2023.04.22	正在履行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22.01.01	2023.01.01	正在履行
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	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2022.06.22	2023.06.20	正在履行
肥西老母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2022.06.22	2023.06.20	正在履行
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22.04.13	2023.04.12	履行完毕，已提前还款
肥西老母鸡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业商业银行	10,000.00	2020.02.25	2021.02.25	履行完毕

（四）建筑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 年 6 月 28 日，安徽老乡鸡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老乡鸡食品加工及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承建老乡鸡食品加工及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合同金额为 60,903.07 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

（五）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与国元证券于 2022 年 4 月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委托国

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将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重要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重要合同均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束从轩　束小龙　董　雪

束从德　刘　春　李国柱

阮应国

监事签名：

倪荣广　杨选伟　钱云鹤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琼　何　晶　王国伟

朱先华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2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盖章）：合肥羽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束小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束从轩　　张　琼

束小龙　　董　雪

束　文

2023年 2月 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

牟晓挥　　王　钢

项目协办人：

吴　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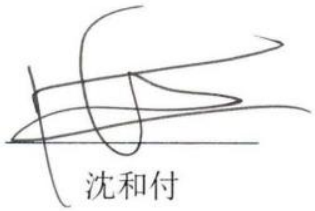

沈和付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黄 艳

夏慧君

郑江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 二 月二十三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占铁华

张冉冉

王鸣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 强　　陈大海　　许佳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占铁华

张冉冉

王鸣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3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占铁华

张冉冉

王鸣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3 日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占铁华

张冉冉

王鸣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等）；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标明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1 号楼 15 楼

联系人：王国伟、王琴琴

联系电话：0551-636679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 10 楼

联系人：牟晓挥、王钢、吴健

联系电话：0551－68167999

附表 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1	2001	合肥市	150.00	2020.01.01-2022.12.31	70.80	51.08
2	2002	合肥市	380.00	2019.01.01-2023.12.31	254.00	61.10
3	2003	合肥市	195.00	2013.02.01-2023.01.31	800.00	25.83
4	2004	合肥市	281.84	2022.01.01-2026.12.31	280.00	30.29
5	2005	合肥市	664.50	2017.11.27-2023.08.26	537.02	123.25
6	2006	合肥市	282.32	2022.01.01-2026.12.31	280.00	39.06
7	2007	合肥市	160.00	2020.05.01-2026.04.30	145.04	32.20
8	2008	合肥市	225.88	2020.02.18-2025.02.17	126.04	43.28
9	2009	合肥市	250.00	2021.10.01-2027.09.30	172.00	30.05
10	2010	合肥市	236.80	2017.09.01-2022.08.31	174.49	49.83
11	2011	合肥市	110.00	2019.02.22-2024.07.25	199.69	32.46
12	2012	合肥市	246.76	2018.09.01-2023.08.31	377.74	103.01
13	2013	合肥市	200.00	2019.11.24-2022.11.24	108.06	93.72
14	2014	合肥市	274.16	2018.07.16-2023.08.15	95.37	27.99
15	2015	合肥市	226.00	2021.10.07-2026.10.06	116.50	23.20
16	2016	六安市	228.89	2022.01.01-2026.12.31	335.55	42.89
17	2020	合肥市	210.00	2019.04.10-2024.04.09	189.00	43.23
18	2021	合肥市	167.00	2018.08.05-2023.02.04	208.44	33.19
19	2024	合肥市	258.31	2021.04.27-2026.04.26	64.00	22.06
20	2025	六安市	145.00	2019.05.26-2024.05.25	78.75	31.32
21	2027	合肥市	135.50	2020.10.02-2025.10.01	81.20	44.2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22	2028	合肥市	189.24	2019.05.14-2025.06.12	608.73	62.32
23	2029	合肥市	922.37	2018.12.15-2024.01.26	1112.85	86.43
24	2030	合肥市	130.17	2021.11.01-2025.10.31	71.36	31.21
25	2032	六安市	206.23	2018.11.06-2026.01.31	405.10	40.68
26	2034	安庆市	179.18	2019.10.20-2024.12.31	141.35	38.32
27	2035	合肥市	260.00	2020.11.10-2026.11.09	139.00	30.23
28	2036	合肥市	168.00	2019.11.16-2022.11.15	106.56	46.00
29	2039	合肥市	290.66	2019.06.14-2024.06.13	109.50	35.27
30	2040	合肥市	185.48	2022.02.08-2026.02.07	119.50	25.02
31	2041	合肥市	238.00	2021.05.01-2025.04.30	159.20	41.66
32	2043	合肥市	156.10	2017.07.06-2022.07.05	225.25	38.40
33	2045	合肥市	187.24	2020.10.28-2025.10.27	78.19	40.33
34	2046	滁州市	180.32	2020.10.01-2025.09.30	190.00	47.96
35	2047	合肥市	441.30	2020.08.20-2026.08.19	378.00	81.78
36	2049	合肥市	308.32	2018.10.01-2023.09.30	120.00	40.10
37	2050	合肥市	172.00	2018.04.09-2029.04.08	247.92	31.48
38	2051	合肥市	264.00	2022.06.01-2025.05.31	78.77	33.17
39	2052	合肥市	162.00	2019.11.01-2023.10.31	164.00	29.48
40	2053	合肥市	142.00	2020.01.01-2025.01.31	110.50	18.21
41	2054	合肥市	150.00	2021.04.18-2023.04.30	60.81	35.56
42	2055	合肥市	156.00	2019.12.16-2024.12.15	60.77	36.57
43	2056	合肥市	114.30	2021.11.22-2027.12.11	258.00	46.40
44	2058	合肥市	462.00	2017.08.01-2023.07.31	598.67	118.7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45	2059	合肥市	130.00	2018.10.01-2022.09.20	43.06	24.09
46	2060	合肥市	120.00	2020.02.10-2024.03.09	117.75	28.34
47	2061	合肥市	150.00	2017.08.09-2023.10.15	184.94	25.65
48	2064	合肥市	111.67	2022.05.01-2023.04.30	15.00	20.89
49	2068	六安市	158.73	2020.05.11-2025.05.10	109.90	32.13
50	2069	合肥市	285.00	2022.05.17-2023.05.16	36.84	47.57
51	2070	马鞍山市	246.17	2021.05.06-2025.05.05	保底租金 82.83 万元；提成租金为含税营业额的 7%	24.96
52	2072	合肥市	128.00	2019.08.20-2022.10.30	130.12	25.60
53	2073	芜湖市	128.70	2021.09.01-2022.08.31	33.35	38.77
54	2074	六安市	127.08	2021.09.16-2025.10.05	79.20	32.75
55	2075	合肥市	101.16	2022.01.01-2026.12.31	280.00	44.72
56	2076	合肥市	229.00	2018.07.06-2022.07.05	100.80	30.90
57	2077	合肥市	179.40	2021.09.01-2022.08.31	45.18	26.05
58	2078	合肥市	400.00	2021.05.01-2026.04.30	572.42	93.06
59	2079	合肥市	247.30	2018.01.01-2023.06.30	117.34	46.37
60	2081	六安市	155.80	2015.07.16-2026.07.30	297.58	51.81
61	2082	合肥市	152.00	2020.08.05-2024.08.04	80.14	25.68
62	2084	马鞍山市	273.33	2022.01.01-2022.12.31	19.90	21.23
63	2085	合肥市	242.00	2021.09.12-2023.09.11	64.00	34.38
64	2087	合肥市	195.74	2018.09.18-2022.09.17	132.00	33.51
65	2088	合肥市	155.00	2021.10.01-2024.09.30	50.14	26.39
66	2089	合肥市	120.00	2021.10.28-2027.10.27	207.60	21.16
67	2090	合肥市	209.60	2019.10.01-2022.09.30	190.30	59.1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68	2092	铜陵市	160.00	2018.11.13-2022.12.12	128.00	93.76
69	2093	铜陵市	110.00	2019.01.01-2023.12.31	117.50	20.88
70	2094	合肥市	156.00	2020.12.01-2024.01.30	56.67	33.56
71	2095	合肥市	186.51	2018.11.04-2022.11.03	150.91	30.81
72	2096	合肥市	181.00	2021.11.19-2026.11.18	296.54	41.78
73	2097	合肥市	126.00	2021.09.26-2024.09.25	100.80	35.77
74	2098	合肥市	143.01	2017.10.01-2022.09.30	190.00	38.43
75	2099	安庆市	195.00	2017.11.18-2023.11.17	231.28	38.97
76	2100	亳州市	78.00	2017.12.28-2023.12.27	188.56	31.16
77	2103	合肥市	240.00	2017.12.10-2023.01.09	165.00	39.73
78	2105	合肥市	153.12	2021.12.15-2023.12.14	51.60	31.76
79	2107	合肥市	165.00	2020.10.01-2028.09.30	262.36	28.45
80	2108	合肥市	260.00	2020.11.20-2024.11.19	204.52	33.59
81	2114	合肥市	148.20	2018.03.21-2023.03.20	250.83	27.66
82	2116	淮南市	98.00	2019.05.16-2023.05.15	186.41	28.60
83	2117	合肥市	158.00	2020.08.01-2024.07.31	153.60	61.34
84	2118	芜湖市	220.00	2018.01.01-2023.01.31	160.00	35.60
85	2119	阜阳市	255.38	2022.06.10-2028.06.24	237.00	43.53
86	2120	淮北市	200.00	2022.02.05-2024.02.04	68.00	49.47
87	2121	合肥市	185.00	2018.09.01-2023.08.31	319.84	74.17
88	2122	滁州市	154.00	2018.07.28-2022.07.27	146.57	38.21
89	2123	淮南市	270.00	2019.09.01-2022.08.31	177.00	40.75
90	2124	合肥市	207.06	2018.09.25-2024.09.24	260.92	45.6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91	2125	合肥市	300.00	2018.08.10-2022.08.09	177.33	63.12
92	2126	安庆市	316.49	2018.08.28-2022.08.27	77.77	33.46
93	2127	合肥市	242.99	2012.09.20-2022.09.19	282.27	29.41
94	2128	宿州市	120.00	2019.05.21-2024.05.20	95.00	28.54
95	2129	合肥市	130.00	2021.07.01-2022.06.30	30.10	23.53
96	2130	六安市	404.42	2018.01.01-2023.12.31	165.67	40.95
97	2131	合肥市	390.00	2018.11.05-2022.11.04	65.42	51.67
98	2132	亳州市	166.00	2019.05.16-2022.12.10	75.16	37.25
99	2133	亳州市	150.00	2018.10.15-2023.10.14	175.00	41.68
100	2134	合肥市	201.54	2020.12.15-2023.12.14	76.42	44.73
101	2135	六安市	310.00	2016.12.22-2022.12.21	201.50	35.04
102	2136	淮南市	320.00	2018.11.01-2022.10.31	353.60	51.31
103	2137	合肥市	150.00	2012.09.01-2022.10.31	215.50	52.12
104	2138	合肥市	250.00	2018.05.01-2023.04.30	317.25	98.19
105	2140	安庆市	180.00	2018.12.15-2024.06.14	252.84	29.32
106	2141	合肥市	207.00	2022.01.01-2026.12.31	350.00	49.77
107	2142	芜湖市	208.52	2018.03.01-2024.01.31	94.98	53.04
108	2143	六安市	195.00	2021.01.01-2025.12.31	175.00	52.49
109	2144	合肥市	265.00	2019.01.15-2024.01.14	175.00	50.82
110	2145	合肥市	230.57	2022.01.01-2026.12.31	210.00	30.32
111	2146	淮南市	260.00	2020.12.01-2025.11.30	286.40	36.09
112	2147	安庆市	202.70	2022.05.15-2027.05.14	120.00	32.16
113	2148	合肥市	180.00	2021.01.01-2026.12.31	210.37	28.83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114	2149	合肥市	318.85	2018.12.20-2023.12.19	275.00	78.03
115	2150	淮南市	203.00	2019.05.01-2024.05.30	190.00	43.13
116	2152	合肥市	263.10	2019.01.01-2023.12.31	265.65	56.15
117	2153	六安市	135.00	2018.10.01-2023.09.30	保底租金 15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5%；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2.88
118	2154	淮南市	212.52	2018.03.20-2023.03.19	204.66	52.20
119	2155	滁州市	180.00	2021.02.01-2023.01.31	60.00	44.03
120	2157	合肥市	244.38	2019.01.15-2024.06.25	271.66	51.51
121	2158	合肥市	318.00	2022.02.26-2028.02.25	保底租金 240 万元；提成租金为年销售额的 10.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8.45
122	2159	合肥市	149.50	2019.06.01-2025.06.30	400.94	45.04
123	2160	合肥市	166.00	2020.08.01-2023.12.31	95.67	48.82
124	2161	合肥市	295.20	2021.10.03-2024.10.02	首年月保底租金 30.38 万元；第二年度起逐年递增/递减，若递增按上一年客流递增比例 70%计算递增比例，最高 10%，若递减按上年客流递减比例的 50%计算递减比例，递减比例最高 5%，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3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00.73
125	2163	合肥市	190.00	2018.11.01-2023.06.30	262.61	42.33
126	2164	合肥市	316.30	2018.06.26-2023.06.25	232.63	41.46
127	2165	合肥市	227.87	2017.12.25-2026.12.31	339.89	102.01
128	2167	合肥市	161.51	2022.01.01-2026.12.31	280.00	54.27
129	2168	滁州市	205.00	2021.08.15-2024.08.31	239.76	29.07
130	2169	合肥市	368.55	2022.01.01-2026.12.31	210.00	59.86
131	2172	合肥市	179.00	2020.03.20-2024.03.19	137.76	51.1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132	2175	黄山市	226.00	2022.01.01-2025.03.31	193.04	57.44
133	2176	合肥市	252.00	2019.09.19-2024.03.30	131.25	42.16
134	2177	合肥市	200.00	2019.10.25-2023.10.24	77.19	35.69
135	2178	池州市	170.00	2020.11.01-2024.10.31	176.63	41.33
136	2181	合肥市	223.00	2019.01.01-2023.12.31	214.12	51.44
137	2182	合肥市	183.74	2020.03.20-2026.04.27	93.60	46.62
138	2183	芜湖市	330.00	2020.02.25-2026.02.24	132.23	53.01
139	2184	安庆市	188.00	2018.12.18-2023.12.17	90.00	44.52
140	2185	六安市	280.00	2018.11.01-2023.04.30	164.40	39.75
141	2186	合肥市	201.50	2021.11.15-2026.11.14	218.77	72.31
142	2187	合肥市	165.00	2021.11.01-2023.10.31	保底租金 154.18 万元；提成租金为月固定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1.01
143	2188	合肥市	168.00	2020.01.08-2025.02.07	171.21	24.00
144	2191	合肥市	160.00	2018.01.21-2024.01.20	211.03	35.67
145	2193	淮南市	204.00	2020.03.01-2025.02.28	182.83	25.24
146	2194	合肥市	190.00	2021.03.01-2025.02.28	139.20	41.72
147	2195	合肥市	220.00	2019.08.20-2024.08.31	135.00	43.26
148	2196	合肥市	369.00	2021.01.01-2023.06.30	110.08	55.93
149	2197	合肥市	190.00	2021.04.01-2026.03.31	214.80	51.22
150	2198	合肥市	115.45	2020.08.04-2023.08.03	66.50	30.48
151	2199	合肥市	545.61	2022.01.01-2026.12.31	315.00	118.37
152	2200	合肥市	154.17	2019.04.21-2024.04.20	133.00	44.71
153	2201	合肥市	190.00	2018.10.09-2024.02.18	241.51	36.5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154	2202	合肥市	156.86	2018.09.15-2023.09.14	97.37	48.19
155	2204	芜湖市	630.99	2020.07.30-2025.07.29	243.89	45.54
156	2206	合肥市	321.17	2018.07.01-2022.06.30	189.24	50.90
157	2207	合肥市	150.00	2020.05.15-2024.05.14	139.76	40.21
158	2211	六安市	225.00	2022.06.10-2026.06.09	163.90	47.39
159	2213	亳州市	193.00	2020.09.01-2023.12.01	145.79	39.33
160	2214	芜湖市	210.00	2019.06.16-2024.06.15	227.21	34.34
161	2215	马鞍山市	236.00	2019.07.01-2022.12.31	159.02	49.18
162	2218	池州市	181.52	2022.01.06-2026.01.05	180.42	38.91
163	2221	芜湖市	276.80	2019.07.01-2022.06.30	78.82	66.79
164	2222	合肥市	235.38	2022.01.01-2026.12.31	315.00	28.30
165	2223	合肥市	230.00	2022.06.16-2028.6.15	240.00	44.14
166	2227	淮南市	276.00	2020.07.18-2026.07.17	218.60	52.30
167	2228	合肥市	203.00	2018.08.16-2022.08.15	126.08	39.92
168	2229	铜陵市	236.00	2019.10.01-2022.06.30	65.00	19.20
169	2233	合肥市	268.00	2019.12.01-2024.11.30	保底租金 811.72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8%	42.72
170	2234	蚌埠市	194.00	2020.11.01-2025.10.31	保底租金 194.23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5%	34.97
171	2235	六安市	185.00	2020.12.01-2022.08.31	55.09	41.93
172	2238	亳州市	166.59	2020.04.14-2025.05.23	155.00	36.65
173	2239	合肥市	174.00	2020.12.01-2025.11.30	191.79	27.63
174	2240	安庆市	162.00	2021.01.26-2023.01.25	45.80	47.17
175	2241	合肥市	145.00	2018.01.20-2023.01.19	227.31	37.36
176	2242	合肥市	140.00	2021.02.15-2024.11.11	116.29	36.95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177	2243	合肥市	170.00	2021.06.18-2027.06.17	212.51	56.14
178	2244	六安市	180.00	2020.02.10-2025.02.09	119.79	41.08
179	2246	合肥市	250.00	2021.04.11-2027.04.10	345.00	54.12
180	2247	亳州市	191.18	2021.02.05-2026.02.04	238.27	39.34
181	2248	安庆市	191.09	2021.05.15-2026.05.14	225.00	62.51
182	2249	合肥市	252.00	2021.03.26-2026.03.31	194.33	37.04
183	2250	六安市	189.88	2021.08.01-2026.08.31	174.24	46.38
184	2251	合肥市	120.00	2015.04.10-2025.05.31	2015.6.1-2019.5.31，保底租金加每年实际提成租金减去保底租金部分，每年保底租金为 12 万元，实际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 2019.6.1-2020.5.31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65%； 2020.8.1-2025.5.31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	38.37
185	2252	合肥市	160.00	2022.02.24-2025.2.23	120.96	22.48
186	2253	合肥市	190.00	2020.06.01-2025.06.30	160.00	44.89
187	2255	合肥市	286.00	2022.01.01-2026.12.31	190.00	79.89
188	2258	合肥市	180.00	2021.06.02-2023.12.10	86.03	40.27
189	2262	六安市	166.00	2021.11.01-2027.10.31	201.33	40.90
190	2263	合肥市	129.00	2021.05.16-2026.05.15	197.70	32.17
191	2264	芜湖市	455.97	2021.03.01-2024.02.29	98.14	52.08
192	2266	宿州市	350.00	2015.10.24-2024.12.02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720 万元；提成租金为 700 万元以内营业额的 20%，700-900 万元以上 21%，900-1,100 万以上 22%，1,100 万以上 23%；两者取其高	102.7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193	2268	阜阳市	220.00	2018.11.15-2025.11.14	保底租金 165.52 万元；提成租金 300 万元以内 11%含税扣点；若实际销售超过 300 万后，超出部分为 12%含税扣点；若实际销售超过 400 万元，则超过 4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含税扣点；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4.52
194	2269	宿州市	350.00	2015.10.24-2024.12.02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720 万元；提成租金为 700 万元以内营业额的 20%，700-900 万元以上 21%，900-1,100 万以上 22%，1,100 万以上 23%；两者取其高	100.44
195	2271	合肥市	197.00	2022.01.20-2028.1.19	保底租金 122.04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8%；保底与提成租金，两者取高	50.11
196	2272	合肥市	130.85	2022.01.10-2027.1.09	369.03	28.40
197	2273	阜阳市	226.28	2018.07.01-2023.12.31	316.44	172.31
198	2274	合肥市	248.00	2020.12.18-2025.12.17	293.63	55.27
199	2276	芜湖市	320.00	2021.03.01-2026.02.28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	30.43
200	2277	合肥市	141.00	2017.12.18-2022.09.30	153.17	39.52
201	2279	马鞍山市	214.50	2021.10.01-2024.06.30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 2021.10.01-2021.12.31 租金为营业额的 11.034%，2022.01.01-2024.06.30 租金为营业额的 9%	45.21
202	2280	合肥市	248.00	2017.11.13-2026.11.12	保底租金 315 万元；第 1-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67%，第 4-10 年提成比例为 12.83%；两者取其高	62.04
203	2281	合肥市	310.84	2016.04.01-2026.03.31	100.33	56.02
204	2282	合肥市	130.00	2017.07.15-2022.07.14	87.89	24.50
205	2285	六安市	210.00	2022.06.25-2027.8.8	132.60	39.74
206	2286	合肥市	351.00	2017.06.01-2026.05.31	301.54	42.58
207	2288	六安市	120.00	2022.05.10-2028.05.09	无保底租金，2022.5.10-2028.5.9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为 8.5%	47.6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208	2289	合肥市	135.07	2018.02.10-2024.08.09	107.37	23.51
209	2290	合肥市	160.00	2016.05.15-2026.07.14	153.35	38.53
210	2291	六安市	182.12	2022.01.01-2026.12.31	335.55	37.34
211	2293	合肥市	119.70	2018.01.01-2025.06.30	267.52	26.53
212	2294	宿州市	238.54	2017.11.18-2023.11.17	92.34	34.28
213	2295	六安市	150.00	2021.06.01-2026.05.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6%（营业额按照 180 万与实际营业额孰高计算）	61.95
214	2298	阜阳市	194.00	2016.08.01-2024.07.31	保底租金 182.83 万元；若乙方年销售额为 280 万元以上，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若乙方年销售额低于 280 万元，按保底租金计算	37.42
215	2299	滁州市	174.05	2018.09.01-2022.07.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8%	59.94
216	2300	合肥市	130.00	2021.07.15-2026.12.31	保底租金 142.02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2%	41.62
217	2301	合肥市	242.00	2016.07.01-2022.08.30	保底租金 12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全年经营额提成租金减去保底租金，将剩余扣点支付给甲方	41.62
218	2302	合肥市	204.00	2018.03.13-2027.03.12	保底租金 220.50 万元；第 1 年-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67%，第 4 年-第 10 年提成比例为 12.83%；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91.46
219	2303	滁州市	390.00	2021.10.01-2026.09.30	190.00	146.91
220	2304	合肥市	284.00	2021.12.01-2027.11.30	453.60	41.54
221	2306	六安市	210.00	2016.08.06-2022.09.05	168.00	33.11
222	2308	合肥市	160.00	2021.08.11-2026.08.10	230.00	40.88
223	2310	亳州市	174.00	2021.11.12-2026.11.1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4%	40.86
224	2311	六安市	185.00	2019.06.10-2022.09.09	80.35	32.39
225	2312	阜阳市	284.00	2021.10.01-2026.09.30	201.60	51.0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226	2313	合肥市	195.00	2019.11.15-2022.11.14	120.00	49.55
227	2314	马鞍山市	150.27	2018.01.01-2024.09.30	138.32	45.74
228	2316	合肥市	280.00	2018.04.05-2022.10.04	227.31	53.07
229	2317	安庆市	135.00	2016.10.01-2024.10.31	84.17	45.13
230	2318	合肥市	170.00	2016.09.25-2026.12.24	105.25	41.23
231	2321	宿州市	246.66	2021.12.02-2024.11.30	74.73	50.71
232	2323	安庆市	188.00	2018.07.01-2022.12.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	37.56
233	2324	合肥市	85.43	2018.01.01-2022.12.31	94.31	24.27
234	2325	合肥市	186.01	2021.12.01-2027.12.31	163.80	29.17
235	2326	合肥市	120.00	2016.11.15-2026.03.14	210.12	23.17
236	2327	淮南市	150.00	2021.12.01-2026.11.30	154.75	30.23
237	2329	合肥市	216.12	2016.11.28-2023.01.27	保底租金 12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2%；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9.76
238	2331	铜陵市	132.00	2018.09.01-2023.02.28	57.66	34.19
239	2333	滁州市	226.88	2022.01.15-2024.01.14	66.67	40.77
240	2334	马鞍山市	200.00	2018.01.01-2023.01.31	99.59	42.06
241	2336	滁州市	129.19	2017.01.08-2023.02.07	141.34	38.38
242	2339	芜湖市	183.00	2018.01.01-2023.04.15	205.20	46.24
243	2340	亳州市	160.00	2017.02.12-2023.04.11	保底租金 120.08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4%；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6.79
244	2341	亳州市	167.40	2022.04.23-2027.04.22	285.87	38.36
245	2343	芜湖市	166.46	2019.01.01-2023.06.30	61.76	51.19
246	2344	合肥市	195.00	2017.03.10-2023.04.23	保底租金 156.48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17%；提成租金与	42.5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247	2345	六安市	271.76	2022.03.13-2027.03.12	118.16	34.63
248	2347	六安市	238.00	2017.06.28-2023.06.27	122.67	45.69
249	2348	阜阳市	205.00	2017.08.18-2022.08.17	保底租金 100 万元；销售额 260 万元以下时提成租金为销售额的 8%，销售额 260-350 万元时销售额提成租金为销售额的 9%，销售额为 350 万元以上时提成租金为销售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2.56
250	2349	合肥市	201.00	2022.04.01-2027.03.31	96.19	75.13
251	2350	合肥市	150.00	2018.05.22-2023.05.21	217.25	31.78
252	2352	合肥市	205.78	2017.04.06-2023.04.07	84.88	34.33
253	2354	合肥市	186.48	2019.06.18-2023.04.17	197.80	37.23
254	2355	合肥市	171.44	2017.10.01-2023.09.30	102.69	30.80
255	2358	合肥市	190.00	2017.06.01-2025.05.31	170.29	40.64
256	2360	合肥市	144.43	2017.07.01-2023.06.30	150.52	27.83
257	2361	淮南市	138.36	2019.08.01-2023.07.31	83.66	28.83
258	2362	阜阳市	254.00	2017.08.06-2023.08.05	保底租金 108 万元；营业额 300 万内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营业额 300-400 万元之间 9%，营业额 400 万元以上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4.08
259	2363	合肥市	339.28	2017.08.01-2023.10.31	193.95	37.60
260	2366	六安市	232.00	2017.10.01-2023.11.17	149.20	52.71
261	2367	合肥市	190.70	2021.08.19-2026.08.18	保底租金 184.21 万元；第 1 年-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53%，第 4 年为 11.5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5.23
262	2368	合肥市	355.00	2019.01.01-2023.06.30	121.08	60.7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263	2369	合肥市	132.67	2017.10.26-2022.10.25	保底租金 163.77 万元；第一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0%，第 2 年-第 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27.29
264	2371	合肥市	159.00	2018.10.01-2023.09.30	157.91	49.79
265	2372	亳州市	220.00	2018.11.01-2023.10.31	115.54	38.86
266	2373	合肥市	259.44	2017.09.01-2025.11.30	71.75	67.68
267	2374	合肥市	168.22	2018.10.25-2023.11.10	135.57	58.03
268	2376	合肥市	388.00	2018.01.10-2027.10.09	250.65	52.64
269	2378	合肥市	155.00	2017.09.01-2028.02.28	333.68	32.37
270	2379	合肥市	153.23	2017.12.29-2022.12.28	83.88	18.98
271	2380	合肥市	222.00	2017.09.15-2023.10.24	293.94	39.93
272	2381	合肥市	170.00	2017.10.01-2026.08.31	182.29	36.48
273	2382	合肥市	164.80	2019.04.01-2022.12.21	101.85	25.91
274	2383	六安市	398.04	2017.10.08-2023.10.07	保底租金 180.05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9.36
275	2384	亳州市	150.00	2018.06.15-2022.06.14	保底租金 67.84 万；提成租金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4.67
276	2385	六安市	174.00	2017.10.20-2032.10.19	292.19	26.62
277	2386	芜湖市	286.96	2017.10.20-2022.12.19	270.02	35.14
278	2387	马鞍山市	260.00	2018.12.10-2022.12.09	133.66	46.40
279	2388	合肥市	240.00	2017.10.20-2025.09.30	保底租金 234.8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6%；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7.72
280	2390	滁州市	170.00	2017.11.12-2023.02.11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按月支付。	44.99
281	2391	芜湖市	190.93	2017.11.15-2022.12.30	71.80	51.6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282	2392	马鞍山市	138.00	2018.04.02-2023.05.16	保底租金 130 万元；提成租金为不含税营业额的 9.7%；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0.23
283	2393	合肥市	131.00	2018.01.01-2023.12.31	168.67	35.49
284	2394	合肥市	155.14	2020.11.15-2022.11.14	54.70	26.33
285	2396	安庆市	145.00	2019.01.01-2022.12.31	保底租金 85.89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83%；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7.10
286	2399	六安市	118.00	2017.11.26-2023.11.25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	23.50
287	2400	亳州市	188.38	2017.11.29-2023.01.09	保底租金 175.03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3.61%；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4.65
288	2401	宿州市	187.00	2017.11.30-2023.02.28	93.33	40.79
289	2402	合肥市	108.23	2019.10.01-2023.11.07	78.81	49.56
290	2404	合肥市	163.00	2020.02.21-2023.02.20	70.97	33.50
291	2405	合肥市	173.00	2017.12.20-2023.02.03	103.24	48.29
292	2406	合肥市	488.19	2018.01.01-2023.12.31	179.88	34.01
293	2407	芜湖市	283.60	2020.09.12-2023.03.11	72.41	50.38
294	2408	芜湖市	112.40	2018.01.05-2023.03.04	127.13	32.72
295	2409	合肥市	203.68	2018.07.01-2027.06.30	保底租金 252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67%；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7.91
296	2410	安庆市	150.00	2018.01.08-2023.03.07	100.30	26.34
297	2412	芜湖市	150.00	2018.01.15-2022.12.31	192.92	26.58
298	2413	合肥市	222.96	2018.02.01-2024.03.31	180.91	55.60
299	2414	合肥市	211.62	2018.02.01-2024.03.31	214.37	52.12
300	2416	合肥市	216.74	2018.03.03-2028.04.10	保底租金 40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	54.2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金，两者取其高	
301	2417	淮南市	199.32	2018.09.01-2026.08.31	88.48	49.06
302	2418	合肥市	144.00	2017.12.25-2023.06.30	77.41	35.51
303	2420	合肥市	171.38	2020.01.01-2023.02.28	121.64	69.12
304	2421	安庆市	178.00	2018.03.23-2023.03.22	161.85	43.60
305	2422	铜陵市	272.21	2018.04.01-2024.03.31	117.86	51.58
306	2423	芜湖市	192.00	2018.06.15-2023.07.14	76.88	92.18
307	2425	合肥市	320.34	2018.04.20-2024.07.31	189.27	51.70
308	2426	合肥市	202.10	2022.02.01-2024.12.31	192.49	82.52
309	2427	合肥市	170.00	2018.05.01-2027.01.31	223.11	40.52
310	2429	合肥市	147.68	2018.04.25-2024.06.24	201.33	42.36
311	2430	铜陵市	150.00	2018.09.21-2024.06.20	149.50	42.14
312	2431	宿州市	196.56	2018.05.15-2023.08.14	390.00	55.98
313	2432	阜阳市	210.00	2018.05.25-2023.06.24	保底租金 10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2.81
314	2433	阜阳市	160.00	2020.07.28-2023.05.27	41.25	50.21
315	2434	滁州市	130.00	2018.06.01-2023.08.31	47.00	40.70
316	2435	六安市	192.00	2018.05.29-2024.05.28	85.78	41.18
317	2436	合肥市	430.00	2022.02.05-2025.02.04	148.62	85.00
318	2437	淮南市	259.56	2021.09.07-2026.04.06	291.75	78.27
319	2438	阜阳市	154.20	2018.06.05-2026.06.04	254.19	36.95
320	2439	芜湖市	289.00	2018.06.06-2023.08.05	136.30	68.01
321	2440	淮南市	160.00	2018.07.01-2024.10.31	85.26	41.25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322	2441	六安市	122.64	2018.07.29-2028.07.28	保底租金 275.56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45%；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1.10
323	2442	合肥市	160.00	2018.07.03-2023.09.02	133.68	40.07
324	2443	合肥市	180.00	2020.08.01-2023.07.31	474.00	58.41
325	2444	合肥市	140.10	2018.07.10-2024.08.09	142.91	34.96
326	2445	合肥市	164.00	2019.08.01-2026.07.31	239.65	45.91
327	2446	芜湖市	170.00	2018.07.15-2023.09.14	134.25	60.53
328	2447	淮南市	173.00	2018.07.20-2024.09.19	173.79	54.80
329	2448	马鞍山市	170.00	2018.08.01-2023.10.31	125.00	55.83
330	2451	合肥市	230.00	2018.08.06-2024.06.05	294.95	45.25
331	2453	合肥市	160.00	2018.08.14-2023.12.31	86.50	38.28
332	2455	合肥市	297.86	2018.07.22-2023.06.01	323.32	100.22
333	2457	合肥市	241.85	2018.09.01-2023.08.31	141.10	87.66
334	2458	滁州市	105.83	2019.08.01-2024.01.31	14.48	37.63
335	2459	亳州市	150.00	2018.09.01-2023.07.10	123.22	45.97
336	2460	淮北市	294.54	2018.08.23-2024.08.22	216.51	42.81
337	2461	合肥市	170.07	2018.09.01-2022.06.30	64.42	53.27
338	2462	六安市	160.00	2018.09.10-2024.09.09	104.03	57.63
339	2464	芜湖市	190.00	2018.09.10-2023.10.29	保底租金 13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7.53
340	2466	淮南市	167.37	2018.12.22-2024.12.21	128.24	48.06
341	2467	合肥市	332.00	2019.07.26-2024.07.31	145.87	89.85
342	2468	合肥市	160.00	2018.10.10-2023.12.28	246.52	80.55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343	2469	马鞍山市	259.40	2018.10.01-2022.10.31	104.00	58.70
344	2470	六安市	109.00	2020.07.01-2023.09.30	50.70	38.54
345	2471	池州市	230.00	2018.10.10-2023.12.31	146.52	61.05
346	2472	合肥市	185.00	2018.10.01-2023.09.30	保底租金 146.37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1.04
347	2473	阜阳市	212.38	2018.11.05-2024.11.04	248.74	52.75
348	2474	合肥市	160.00	2018.11.10-2023.11.09	153.16	53.31
349	2475	合肥市	135.00	2018.11.08-2023.12.07	147.35	34.27
350	2476	合肥市	150.00	2018.11.16-2023.03.15	71.41	40.07
351	2479	亳州市	150.00	2018.11.01-2023.12.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	56.25
352	2480	合肥市	160.00	2018.11.20-2024.09.30	54.85	49.95
353	2481	合肥市	154.00	2018.11.01-2024.01.31	150.18	37.84
354	2483	铜陵市	183.61	2018.11.01-2024.03.31	104.66	42.87
355	2484	亳州市	263.00	2019.05.01-2024.04.30	117.36	61.40
356	2485	合肥市	266.64	2019.10.03-2024.11.30	保底租金 166.62 万元；提成租金为首年 6%，次年 7%，第三年 8%；两者取其高	81.89
357	2487	合肥市	191.26	2018.10.26-2024.01.25	187.83	68.79
358	2488	阜阳市	170.00	2019.08.15-2025.08.14	165.79	46.46
359	2489	合肥市	157.78	2018.11.26-2024.02.25	99.31	43.58
360	2490	亳州市	121.43	2018.11.01-2023.12.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	48.89
361	2492	合肥市	220.00	2019.01.01-2024.03.31	70.09	66.49
362	2493	宿州市	265.00	2018.12.23-2023.12.22	172.68	55.14
363	2495	合肥市	200.00	2018.11.19-2023.12.31	377.82	88.8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364	2497	六安市	180.00	2018.12.01-2024.11.30	119.01	48.25
365	2498	六安市	150.00	2020.06.01-2024.11.30	54.00	56.95
366	2500	马鞍山市	181.00	2018.11.16-2023.12.31	108.50	56.94
367	2502	芜湖市	134.45	2018.11.26-2023.12.10	282.23	32.57
368	2503	安庆市	215.00	2018.11.21-2024.02.10	171.06	61.16
369	2505	安庆市	196.00	2019.01.01-2023.12.31	74.44	51.70
370	2506	蚌埠市	207.00	2019.01.01-2023.12.31	263.87	56.40
371	2508	滁州市	233.00	2019.01.01-2023.12.31	245.00	91.68
372	2509	合肥市	183.00	2019.05.01-2024.04.30	93.74	51.17
373	2510	阜阳市	334.10	2019.01.18-2024.03.31	136.24	58.15
374	2511	合肥市	183.22	2019.06.22-2024.06.21	164.77	80.90
375	2512	合肥市	187.65	2019.01.01-2022.12.31	86.51	34.83
376	2513	亳州市	150.00	2020.12.01-2025.06.30	117.05	44.40
377	2514	马鞍山市	197.00	2019.01.01-2023.12.31	303.06	90.46
378	2515	马鞍山市	179.34	2019.01.01-2026.12.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不含税营业额的 7%	51.90
379	2516	合肥市	65.00	2021.12.24-2023.12.23	51.92	24.89
380	2518	合肥市	174.80	2019.02.20-2025.04.30	305.36	68.24
381	2520	合肥市	130.00	2021.06.21-2023.06.20	106.00	45.99
382	2522	宿州市	98.52	2019.08.05-2024.11.04	122.13	34.18
383	2524	铜陵市	246.71	2019.03.30-2024.06.29	129.30	91.40
384	2525	六安市	353.00	2019.02.18-2025.02.17	190.11	47.06
385	2526	合肥市	205.00	2019.03.01-2024.02.29	138.72	56.69
386	2527	合肥市	140.00	2019.04.01-2024.07.31	105.06	41.43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387	2528	合肥市	208.15	2020.11.01-2026.11.30	181.80	49.85
388	2529	合肥市	197.65	2019.06.01-2024.11.30	204.99	64.27
389	2530	合肥市	171.00	2019.07.18-2023.12.31	108.25	41.89
390	2531	合肥市	213.84	2019.04.01-2025.06.30	177.97	47.56
391	2532	合肥市	172.38	2020.06.01-2024.11.30	186.77	59.98
392	2533	亳州市	203.00	2019.04.05-2024.04.04	107.21	63.22
393	2534	滁州市	104.00	2019.03.25-2025.03.24	192.91	29.13
394	2535	合肥市	201.02	2019.05.01-2025.08.31	258.56	49.51
395	2536	合肥市	167.40	2019.04.20-2024.06.30	195.31	49.57
396	2537	合肥市	175.00	2019.06.24-2025.06.23	52.07	31.87
397	2538	六安市	247.20	2021.07.01-2026.06.30	71.04	57.49
398	2539	合肥市	196.00	2019.10.01-2023.09.30	78.79	44.43
399	2541	合肥市	151.00	2019.05.10-2025.06.30	112.00	34.44
400	2544	合肥市	369.10	2019.05.15-2025.08.31	491.29	154.81
401	2545	淮北市	180.00	2019.08.15-2024.08.14	133.74	65.20
402	2546	合肥市	209.00	2019.05.20-2024.12.31	323.15	47.52
403	2547	阜阳市	160.30	2019.07.26-2027.07.25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	44.25
404	2548	合肥市	210.00	2019.06.10-2024.06.09	192.14	70.03
405	2550	合肥市	110.13	2019.06.16-2024.06.15	46.32	28.79
406	2551	合肥市	200.00	2019.08.01-2025.10.31	233.29	76.23
407	2552	滁州市	186.00	2019.06.08-2024.06.07	141.90	80.31
408	2553	芜湖市	184.93	2019.07.01-2026.10.31	219.15	48.27
409	2554	合肥市	141.25	2019.06.16-2024.06.15	223.87	38.7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410	2555	合肥市	137.00	2019.06.15-2025.08.31	148.63	39.54
411	2556	合肥市	195.00	2019.07.20-2022.09.18	保底租金 146.25 万元，第 1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22.61
412	2558	合肥市	150.00	2019.06.26-2025.08.09	164.45	29.65
413	2559	黄山市	166.00	2019.07.01-2024.06.30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	41.44
414	2560	合肥市	144.52	2019.08.01-2024.09.15	182.65	44.63
415	2562	亳州市	190.00	2019.07.15-2025.07.14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	56.82
416	2565	池州市	425.00	2019.07.24-2025.07.23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1,20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8.46
417	2566	六安市	130.00	2019.07.17-2024.07.16	87.17	39.48
418	2569	芜湖市	249.37	2019.08.06-2024.09.25	135.36	45.12
419	2570	马鞍山市	540.00	2019.08.20-2025.08.19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1，71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2.82
420	2571	马鞍山市	540.00	2019.08.20-2025.08.19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1，71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2.47
421	2575	阜阳市	189.00	2019.08.15-2025.11.14	保底租金为 174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2.95
422	2577	池州市	425.00	2019.07.24-2025.07.23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1,20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5.45
423	2578	宿州市	277.06	2019.11.22-2024.06.21	217.94	54.36
424	2579	六安市	185.00	2019.08.22-2024.08.21	80.88	46.65
425	2580	安庆市	218.00	2019.11.11-2024.12.29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	52.6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426	2581	安庆市	144.00	2019.11.01-2024.10.31	保底租金 19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0.67
427	2582	合肥市	150.00	2019.09.06-2024.10.20	143.37	30.97
428	2583	铜陵市	220.82	2019.10.01-2022.09.30	113.78	72.16
429	2585	芜湖市	159.00	2020.01.01-2024.12.31	111.50	38.38
430	2586	合肥市	150.00	2019.10.18-2024.11.17	保底租金 14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0.36
431	2587	合肥市	150.00	2020.04.28-2024.10.27	82.00	41.04
432	2588	合肥市	170.00	2019.11.01-2024.12.31	105.18	47.94
433	2589	淮南市	111.65	2019.10.20-2029.10.19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6%	36.99
434	2590	合肥市	166.00	2020.11.21-2027.01.31	保底租金 150.5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5%	42.62
435	2592	淮南市	150.00	2019.10.15-2025.11.28	133.70	43.54
436	2593	合肥市	236.60	2020.07.01-2025.12.31	208.98	46.72
437	2595	合肥市	161.00	2020.04.19-2025.04.18	92.70	47.07
438	2596	合肥市	150.00	2019.11.15-2026.03.14	62.42	54.18
439	2597	六安市	203.82	2019.10.27-2025.10.26	110.52	47.53
440	2598	合肥市	161.05	2020.01.01-2025.12.31	保底租金 162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6.82
441	2602	合肥市	157.56	2020.04.01-2030.03.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	34.66
442	2603	马鞍山市	120.00	2019.11.16-2026.02.15	72.00	41.46
443	2605	亳州市	96.00	2019.11.11-2025.11.10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	36.20
444	2606	阜阳市	185.00	2019.11.01-2024.10.31	保底租金 131.46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9%	51.90
445	2608	淮南市	258.00	2019.11.15-2025.11.14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1%	55.2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446	2609	芜湖市	195.00	2019.11.01-2024.12.31	169.75	42.34
447	2610	安庆市	200.00	2019.11.16-2024.12.31	保底租金 93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	49.10
448	2611	合肥市	410.00	2020.01.01-2025.12.31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1,68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15.83
449	2612	合肥市	410.00	2020.01.01-2025.12.31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1,68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20.58
450	2613	滁州市	267.00	2019.11.24-2025.12.31	237.03	66.28
451	2614	合肥市	232.00	2021.12.24-2026.12.23	保底租金 213.39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3-5 年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7.96
452	2617	滁州市	400.00	2020.01.01-2025.12.31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72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7.80
453	2618	滁州市	400.00	2020.01.01-2025.12.31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72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6.82
454	2619	马鞍山市	104.72	2020.04.01-2025.03.31	111.08	33.99
455	2621	芜湖市	160.00	2020.10.01-2025.03.31	141.08	47.21
456	2622	滁州市	225.00	2020.05.01-2025.04.30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	57.97
457	2623	亳州市	140.00	2020.01.01-2025.12.31	2020.1.1-2021.10.31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2021.11.1-2025.12.31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5%	43.00
458	2624	阜阳市	118.00	2020.01.15-2026.04.14	保底租金 108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	35.28
459	2625	合肥市	186.12	2020.03.21-2026.06.20	194.16	37.45
460	2626	合肥市	130.00	2020.04.20-2025.06.30	81.59	37.07
461	2627	淮南市	148.00	2020.03.20-2026.03.19	146.81	34.60
462	2629	合肥市	136.85	2020.07.01-2025.08.10	107.91	36.28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463	2630	亳州市	115.00	2020.03.25-2026.04.30	216.03	28.15
464	2631	合肥市	186.00	2020.04.01-2026.04.30	235.69	48.44
465	2633	合肥市	266.80	2020.12.10-2025.06.09	241.23	50.35
466	2634	合肥市	168.00	2020.04.22-2025.04.21	保底租金 185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	51.78
467	2635	合肥市	124.76	2020.04.23-2025.05.22	153.58	33.28
468	2636	合肥市	257.16	2020.05.04-2028.07.03	189.65	45.13
469	2637	合肥市	291.30	2021.04.20-2026.06.19	约定保底营业额不低于 360 万元；第 1 年扣点比例为营业额的 4%，后 4 年扣点比例为 6%	42.86
470	2638	合肥市	181.95	2021.07.01-2027.01.31	148.45	49.55
471	2639	合肥市	220.69	2020.05.20-2024.08.19	130.93	43.23
472	2643	合肥市	123.00	2021.02.01-2025.07.31	63.10	37.60
473	2644	淮南市	168.00	2020.06.01-2030.03.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5.9%	36.59
474	2645	淮南市	166.50	2020.06.01-2025.05.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	31.66
475	2646	合肥市	125.00	2020.06.06-2025.09.30	83.03	37.99
476	2647	合肥市	219.36	2020.08.03-2026.09.30	133.23	49.63
477	2650	合肥市	149.10	2020.05.26-2025.07.31	157.32	26.31
478	2654	合肥市	241.12	2020.06.18-2026.08.17	121.65	49.17
479	2655	亳州市	122.00	2020.06.16-2026.07.30	170.05	40.64
480	2656	阜阳市	300.00	2020.06.16-2025.11.15	第 1 年为固定租金 37 万元，2021.11.16 起调整为提成类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	74.05
481	2657	阜阳市	144.00	2020.06.16-2025.10.31	146.82	40.42
482	2658	淮南市	152.00	2020.06.20-2026.08.03	162.57	44.73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483	2659	合肥市	312.00	2020.07.01-2023.08.24	保底租金 161.35 万元；2020.9.24-2022.8.24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2022.8.25-2023.8.24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3%;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9.19
484	2660	合肥市	150.00	2020.07.01-2025.06.30	301.41	40.42
485	2661	安庆市	117.00	2020.07.01-2025.08.31	120.00	37.42
486	2662	六安市	157.50	2020.10.01-2026.09.30	保底租金 18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0.18
487	2664	铜陵市	163.21	2020.08.05-2026.09.18	保底租金 192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8.31
488	2665	滁州市	237.81	2020.08.01-2025.07.31	169.05	55.71
489	2666	合肥市	243.20	2020.08.20-2026.08.12	保底租金 230.21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8%；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7.76
490	2667	马鞍山市	201.17	2020.09.01-2025.08.31	177.23	71.59
491	2668	宿州市	377.49	2020.12.18-2025.07.17	131.06	53.35
492	2669	六安市	157.87	2020.09.01-2027.03.31	101.53	44.46
493	2671	合肥市	130.00	2020.09.06-2025.10.05	167.46	33.34
494	2675	阜阳市	220.00	2020.10.01-2026.11.14	192.00	49.29
495	2676	合肥市	198.00	2020.09.26-2026.11.30	365.07	58.12
496	2677	合肥市	136.00	2020.11.16-2025.09.30	84.25	45.22
497	2679	芜湖市	330.81	2020.09.07-2025.09.06	155.22	58.32
498	2681	马鞍山市	150.00	2020.10.01-2025.10.31	保底租金 97.2 万元；第 1-3 年提成租金为不含税营业额的 6%，第 4-5 年提成租金为不含税营业额的 7%；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3.1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499	2682	淮南市	248.00	2020.09.20-2025.11.30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5%	50.26
500	2683	亳州市	501.53	2020.11.26-2025.06.25	保底租金 127.42 万元；提成租金：首年为营业额的 9%，次年是 10%，后续每年为营业额的 11%；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0.33
501	2684	安庆市	145.00	2020.10.10-2026.01.09	197.75	40.98
502	2685	亳州市	130.00	2020.10.15-2027.01.14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5%	46.37
503	2686	铜陵市	120.00	2020.10.26-2025.11.25	160.00	55.71
504	2687	滁州市	170.00	2020.11.15-2026.11.14	141.60	42.83
505	2688	滁州市	166.00	2020.11.01-2025.10.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	53.74
506	2690	芜湖市	160.00	2020.11.10-2026.01.09	111.08	48.60
507	2692	淮北市	163.00	2020.11.01-2026.12.10	182.85	42.18
508	2693	合肥市	142.00	2020.11.10-2024.12.31	107.75	36.22
509	2694	宿州市	118.00	2020.11.16-2027.03.31	100.88	39.52
510	2696	阜阳市	147.00	2021.07.22-2027.09.21	保底租金 12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4.07
511	2697	合肥市	264.00	2020.11.10-2025.12.23	95.64	79.67
512	2699	阜阳市	138.00	2021.03.25-2026.03.31	120.60	42.59
513	2700	六安市	200.00	2020.11.01-2029.04.30	85.66	46.32
514	2702	淮南市	137.20	2021.01.01-2028.12.31	211.34	55.98
515	2703	阜阳市	155.00	2020.12.01-2025.12.31	95.19	43.11
516	2704	铜陵市	159.38	2020.12.10-2026.01.09	115.00	33.35
517	2706	淮南市	140.40	2021.01.01-2026.12.31	保底租金 127.52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5%	41.61
518	2707	池州市	200.00	2020.12.10-2025.12.09	128.04	43.2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519	2708	合肥市	350.00	2021.02.05-2026.02.04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1,50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两者取其高	78.30
520	2709	合肥市	350.00	2021.02.05-2026.02.04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1,50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两者取其高	77.46
521	2710	亳州市	170.00	2021.01.01-2027.02.20	122.40	53.33
522	2711	合肥市	200.00	2021.01.01-2025.12.31	175.57	51.32
523	2712	合肥市	124.00	2021.02.01-2024.01.31	229.83	88.75
524	2714	芜湖市	149.00	2021.01.01-2026.01.31	170.90	42.33
525	2716	合肥市	190.00	2021.03.01-2027.05.16	281.79	45.78
526	2719	合肥市	182.00	2021.03.01-2026.02.28	260.31	47.18
527	2720	合肥市	160.00	2021.04.20-2031.04.19	56.52	45.99
528	2721	合肥市	258.00	2021.01.20-2026.03.31	保底租金 12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8%	48.95
529	2722	合肥市	165.00	2021.05.01-2026.04.30	120.13	45.12
530	2723	芜湖市	183.00	2021.09.01-2026.08.31	133.72	46.24
531	2724	合肥市	280.00	2021.04.01-2027.05.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5.9%	67.06
532	2725	淮南市	180.00	2021.05.01-2027.06.30	138.71	56.71
533	2726	马鞍山市	165.00	2021.05.01-2027.04.30	无保底租金；第 1 年-第 2 年提成租金为不含税营业额的 8%，第 3 年-第 4 年为 9%，第 5 年-第 6 年为 10%	48.69
534	2727	合肥市	230.00	2021.04.01-2026.04.30	124.86	44.28
535	2728	六安市	174.65	2021.06.17-2026.01.16	173.45	47.61
536	2730	滁州市	158.00	2021.04.16-2026.04.15	271.98	47.38
537	2732	安庆市	159.00	2021.05.01-2027.04.30	155.96	43.29
538	2733	芜湖市	150.00	2021.05.01-2027.10.31	144.68	42.8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539	2734	安庆市	160.06	2021.12.18-2026.12.17	116.91	41.46
540	2735	淮北市	150.00	2021.05.30-2026.06.13	237.00	48.99
541	2736	合肥市	256.00	2021.06.26-2029.09.30	135.77	57.27
542	2737	合肥市	94.92	2021.07.01-2027.07.31	72.21	30.03
543	2738	淮南市	239.16	2021.07.15-2026.08.14	114.46	47.28
544	2741	合肥市	207.00	2021.09.01-2029.09.30	336.19	50.83
545	2742	合肥市	167.00	2021.12.01-2026.12.31	无保底，提成租金按营业额的 7%	38.33
546	2743	合肥市	156.88	2021.09.01-2027.02.28	131.75	37.66
547	2744	阜阳市	248.30	2021.08.21-2029.09.30	保底租金 216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9%	57.14
548	2745	六安市	173.00	2021.08.01-2026.10.31	104.19	53.37
549	2746	黄山市	163.00	2021.08.25-2027.09.30	189.15	42.98
550	2747	合肥市	253.57	2021.09.05-2031.10.31	保底租金 328.2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	58.32
551	2748	池州市	170.00	2021.09.16-2027.09.15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6.9%	49.89
552	2749	合肥市	240.00	2021.09.20-2027.11.19	210.82	44.76
553	2750	淮南市	220.00	2021.10.01-2027.10.31	保底租金 176.5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6%	58.79
554	2751	淮南市	216.46	2021.11.01-2031.11.30	292.86	33.25
555	2753	六安市	106.00	2022.01.13-2027.03.31	109.63	37.16
556	2754	合肥市	245.00	2021.10.27-2026.12.24	保底租金 64.45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9%	52.82
557	2756	六安市	338.10	2021.11.01-2031.10.31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	63.72
558	2757	合肥市	192.46	2022.05.01-2027.04.30	143.96	40.48
559	2758	合肥市	162.08	2021.12.01-2032.01.31	193.40	42.80
560	2759	淮南市	138.00	2021.11.18-2027.12.31	116.60	30.99
561	2760	合肥市	156.00	2021.11.28-2026.12.31	40.00	36.98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562	2762	滁州市	133.33	2022.02.16-2028.08.15	78.72	42.29
563	2763	亳州市	255.00	2022.02.16-2027.03.15	保底租金 100 万元；提成比例 7.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0.70
564	2764	合肥市	180.00	2022.02.26-2023.04.11	79.00	44.50
565	2765	阜阳市	177.00	2022.03.15-2028.06.14	123.15	40.26
566	2767	安庆市	190.00	2022.03.22-2028.05.31	186.10	40.50
567	2768	合肥市	178.00	2022.07.01-2030.09.30	165.71	41.46
568	2769	安庆市	160.67	2022.06.01-2028.10.31	120.24	43.47
569	2770	合肥市	86.00	2022.05.01-2029.04.30	29.28	30.96
570	5002	南京市	230.00	2021.02.20-2024.02.19	130.54	52.76
571	5004	南京市	117.00	2021.07.01-2026.06.30	395.00	43.10
572	5005	南京市	160.40	2021.07.25-2024.03.24	75.80	26.22
573	5009	南京市	136.50	2019.02.10-2023.02.09	161.56	39.35
574	5010	南京市	84.00	2016.12.25-2025.02.24	141.77	31.36
575	5011	南京市	150.00	2019.02.25-2027.02.24	308.65	35.37
576	5012	南京市	197.14	2022.03.01-2025.07.15	168.77	30.66
577	5013	南京市	270.00	2022.04.18-2027.05.07	194.27	51.97
578	5015	南京市	185.44	2017.08.01-2022.07.31	68.64	125.86
579	5016	南京市	171.98	2017.10.01-2022.09.30	147.59	34.29
580	5018	南京市	229.00	2018.10.20-2022.07.19	148.67	45.82
581	5020	南京市	268.72	2017.07.06-2022.07.29	136.30	95.25
582	5021	南京市	184.51	2017.07.15-2023.08.14	370.05	44.66
583	5022	南京市	151.00	2017.09.20-2023.09.19	290.27	42.4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584	5026	南京市	75.16	2017.09.15-2022.12.31	122.94	35.76
585	5027	南京市	165.60	2017.09.20-2022.10.19	133.28	51.86
586	5030	南京市	417.22	2019.10.10-2022.10.09	139.38	56.68
587	5031	南京市	280.00	2017.10.16-2023.11.14	238.88	48.15
588	5032	南京市	286.00	2018.01.01-2023.12.31	255.95	51.51
589	5035	南京市	123.79	2017.12.01-2023.05.31	165.65	38.39
590	5036	南京市	123.00	2018.01.01-2023.02.28	193.74	32.07
591	5040	南京市	177.50	2018.01.26-2023.03.01	268.35	44.37
592	5041	南京市	187.00	2018.03.01-2023.03.31	209.01	42.44
593	5046	南京市	160.00	2018.06.20-2023.08.19	213.06	46.59
594	5051	南京市	275.00	2018.08.20-2023.06.19	无保底租金；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	74.63
595	5052	南京市	222.76	2018.08.21-2023.08.31	176.80	54.81
596	5053	南京市	222.00	2020.03.01-2023.08.31	196.34	53.77
597	5054	南京市	214.44	2019.09.05-2025.09.04	214.53	47.50
598	5055	南京市	150.00	2018.09.07-2023.09.09	148.46	46.45
599	5058	南京市	254.24	2021.04.01-2022.06.30	36.19	77.58
600	5059	南京市	203.80	2018.09.30-2023.09.29	132.15	54.84
601	5060	南京市	170.00	2018.09.12-2023.10.26	193.87	51.48
602	5061	南京市	141.00	2020.12.01-2023.11.30	152.15	34.31
603	5062	南京市	172.00	2019.01.01-2024.01.25	205.50	41.26
604	5063	南京市	160.00	2018.11.01-2023.11.30	301.75	44.87
605	5071	南京市	115.00	2018.12.01-2024.01.17	154.17	39.35
606	5072	南京市	194.00	2018.12.16-2024.01.15	212.41	48.9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607	5075	南京市	131.00	2018.11.19-2023.12.18	475.05	52.86
608	5077	南京市	209.00	2018.12.20-2024.02.29	171.06	39.69
609	5080	南京市	100.00	2018.12.04-2023.12.03	67.84	33.54
610	5084	南京市	431.45	2019.02.10-2025.05.09	581.48	163.21
611	5085	南京市	221.10	2019.01.04-2024.01.03	保底租金 317.39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9.01
612	5089	南京市	200.00	2020.05.21-2024.05.20	保底租金 113.47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8%；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5.67
613	5091	南京市	186.00	2019.05.15-2025.10.31	167.96	40.68
614	5092	南京市	140.00	2019.05.01-2024.06.30	保底租金 197.7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8%；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5.55
615	5093	南京市	103.00	2019.05.01-2024.06.30	71.00	26.68
616	5095	南京市	210.00	2019.07.01-2024.06.30	125.68	41.79
617	5098	南京市	200.00	2019.06.01-2024.06.30	249.72	44.20
618	5100	南京市	100.00	2019.06.17-2024.08.31	198.31	31.26
619	5101	南京市	111.08	2019.06.18-2024.06.17	172.12	38.40
620	5105	南京市	290.00	2019.11.29-2025.02.28	232.08	79.71
621	5106	南京市	273.40	2019.09.26-2024.10.10	395.54	48.78
622	5109	南京市	188.40	2019.11.01-2023.10.31	保底租金 90.23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第 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93.41
623	5110	南京市	189.00	2019.12.06-2025.01.05	147.77	44.47
624	5111	南京市	221.40	2020.02.02-2025.02.01	285.19	55.1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625	5112	南京市	167.20	2020.06.01-2025.09.18	182.94	42.35
626	5114	南京市	185.54	2020.03.01-2024.10.31	116.41	39.47
627	5115	南京市	214.00	2020.04.10-2025.05.26	200.83	63.96
628	5116	南京市	175.53	2020.12.22-2025.06.21	280.17	68.90
629	5118	南京市	130.00	2020.08.20-2025.10.03	208.10	45.20
630	5119	南京市	266.50	2020.09.01-2025.11.30	190.00	67.91
631	5120	南京市	131.38	2020.09.01-2025.10.31	197.70	42.35
632	5122	南京市	140.00	2020.10.20-2025.12.19	83.24	41.65
633	5123	南京市	290.00	2020.11.25-2025.06.30	448.27	81.92
634	5125	南京市	120.00	2020.10.17-2025.11.25	104.16	38.41
635	5126	南京市	174.00	2020.10.21-2025.12.04	286.14	50.23
636	5127	南京市	110.00	2020.10.15-2024.12.13	保底租金 249.77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第 3-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7.75
637	5128	南京市	270.00	2020.10.01-2025.11.15	469.68	88.92
638	5130	南京市	204.00	2020.09.15-2025.12.27	271.33	69.73
639	5132	南京市	170.00	2021.01.01-2026.12.31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272.08 万元；（若当个租赁期内税前营业额≤700 万元时）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5%、（若当个租期内税前营业额≥700 万元时）提成租金为 700 万元*15%+（当前租期内税前营业额-700 万元）*20%	45.48
640	5133	南京市	170.00	2021.01.01-2026.12.31	合并计租，保底租金 272.08 万元；（若当个租赁期内税前营业额≤700 万元时）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5%、（若当个租期内税前营业额≥700 万元时）提成租金为 700 万元*15%+（当前租期内税前营业额-700 万元）*20%	45.8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641	5134	南京市	275.74	2020.11.11-2026.12.31	297.90	66.50
642	5135	南京市	117.20	2020.11.28-2026.01.27	197.55	41.83
643	5136	南京市	221.00	2021.01.06-2026.03.31	225.36	64.77
644	5137	南京市	140.00	2021.02.05-2026.03.31	198.92	40.23
645	5139	南京市	162.00	2020.12.20-2026.04.30	157.31	47.06
646	5141	南京市	183.00	2021.03.01-2026.06.14	234.11	40.56
647	5142	苏州市	301.95	2021.01.01-2025.12.31	326.32	71.60
648	5143	南京市	339.00	2021.04.01-2024.03.31	102.28	56.48
649	5144	南京市	134.99	2021.01.10-2026.02.28	150.87	34.17
650	5147	无锡市	297.20	2021.04.01-2024.03.31	保底租金 231.93 万元；第 1 年无提成租金、第 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5%、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	59.31
651	5149	南京市	116.00	2021.04.01-2026.06.15	136.81	42.80
652	5150	苏州市	238.00	2021.04.01-2025.04.30	177.72	48.32
653	5154	苏州市	223.00	2021.06.01-2027.05.31	201.67	57.87
654	5156	苏州市	154.00	2021.07.15-2026.08.14	238.96	45.49
655	5159	苏州市	233.00	2021.05.01-2026.04.30	保底租金 99.76 万元；固定费用 68.19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3-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5%，第 5 年提成租金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4.83
656	5160	南京市	140.00	2021.05.28-2026.05.27	79.20	48.58
657	5163	苏州市	429.30	2021.09.15-2025.12.14	保底租金共计 123.89 万元；2021.9.15-2023.12.14 保底租金每月总额 2.4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2023.12.15-2025.12.14 保底每月总额为 2.70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2.0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658	5164	南京市	274.79	2021.08.01-2026.07.31	207.02	66.64
659	5168	南京市	229.52	2021.10.01-2027.02.28	161.27	43.84
660	5169	南京市	166.00	2021.06.15-2029.07.31	224.13	44.25
661	5170	南京市	158.00	2021.06.19-2026.08.17	保底租金 275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13%，年营业额 500 万以上提成比例 12%，600 万以上提成比例 13%；两者求和	49.12
662	5172	南京市	134.14	2021.07.01-2026.07.01	327.76	46.61
663	5173	南京市	208.72	2022.03.01-2028.04.30	当年营业收入小于 250 万元，当年租金为营业收入的 6%;当年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250 万元小于等于 350 万元当年租金为营业收入的 7%;当年营业收入大于 350 万元当年租金为营业收入的 8%；每年租金不大于 36 万元每年	49.91
664	5175	南京市	188.69	2021.09.24-2026.09.23	194.65	42.15
665	5176	南京市	116.00	2021.07.10-2026.08.24	187.29	55.45
666	5179	南京市	400.00	2021.07.01-2026.06.30	349.93	73.08
667	5180	苏州市	178.00	2021.06.27-2026.06.26	137.88	49.12
668	5181	无锡市	152.00	2021.09.06-2024.09.05	204.52	53.74
669	5182	苏州市	147.60	2021.10.01-2025.04.30	93.01	43.95
670	5183	南京市	198.30	2021.08.01-2026.09.15	317.09	51.41
671	5184	南京市	213.00	2021.11.30-2028.04.30	139.86	48.47
672	5185	苏州市	150.00	2021.08.11-2026.08.10	保底租金 256.67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5%、9%，第 1-4 年提成比例 8.5%，第 5 年提成比例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3.35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673	5186	苏州市	152.84	2021.12.01-2026.11.30	保底租金为 154.73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6.5%，第 3-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剔除外卖营业额后计算；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46.83
674	5187	南京市	231.00	2021.09.10-2026.10.24	165.19	34.32
675	5190	苏州市	172.96	2021.08.20-2024.10.19	101.29	47.23
676	5191	苏州市	132.14	2021.08.20-2026.08.19	178.57	44.44
677	5193	苏州市	194.00	2021.09.01-2025.08.31	第 1 年固定租金为 1.26 万元/月；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5%，第 2-3 年固定租金为 2.52 万元/月，提成比例为 5%；第 3-4 年固定租金为 2.56 元/月，提成比例为 6%；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6.52
678	5194	苏州市	283.69	2021.11.25-2027.01.24	保底租金共计 86.48 万元，第一个租约期-第二个租约期基本租金 1.40 万元/月，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6%，第三个租赁期-第四个租赁约期基本租金 1.48 万元/月，提成比例为 7%；第五个租约期基本租金 1.56 万元/月，提成比例为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9.29
679	5195	苏州市	164.60	2021.09.01-2026.08.31	169.82	55.43
680	5196	苏州市	310.00	2021.09.15-2025.08.31	保底租金 171.56 万元；2021.10.31-2023.08.31 月固定租金 235 元/㎡/元；2023.09.01-2025.08.31 月固定租金为 250 元/㎡/月；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7.99
681	5197	南京市	179.45	2021.10.15-2024.10.31	保底租金 306.97 万元；2021.10.15-2022.02.28 每月固定租金为 8.19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2022.10.01-2023.09.30 每月租金为 8.6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2023.10.01-2024.10.31 每月租金为 9.03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7.0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682	5199	苏州市	267.22	2021.10.20-2026.10.19	保底租金 85.39 万元；2021.12.14-2023.10.19 每月含税固定租金总额为 1.28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2023.10.20-2025.10.19 每月含税固定租金总额为 1.51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2025.10.20-2026.10.19 每月含税固定租金总额为 1.74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中不含税金额较高者为标准支付租金。	34.72
683	5200	南京市	102.00	2021.11.02-2026.12.31	214.20	40.35
684	5201	南京市	172.00	2021.11.28-2026.11.27	170.55	45.32
685	5203	苏州市	288.77	2021.11.01-2027.03.31	232.46	39.55
686	5204	南京市	193.70	2021.12.10-2024.12.09	保底租金为 90.25 万元；第 1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提成类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9.13
687	5206	苏州市	204.00	2022.01.01-2027.03.31	114.29	48.42
688	5207	南京市	147.00	2022.01.03-2027.03.17	140.00	36.94
689	5208	苏州市	130.08	2022.04.05-2026.04.04	固定租金为 138.26 万元；第 1、2 个租赁年度提成类租金为月收入 7%，第 3、4 个租赁年度提成类租金为月收入 8%；两者取其高	49.02
690	5209	南京市	253.00	2021.12.29-2026.12.28	保底租金为 630.22 万元，每年提成租金为营业收入的 27%；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31.88
691	5210	苏州市	170.00	2022.04.01-2028.06.30	保底租金为 165.55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3-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5-6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46.3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692	5211	苏州市	142.00	2022.04.01-2026.03.31	固定类租金为 163.66 万元；第 1、2 个租赁年度提成类租金每月营业额的 9%，第 3、4 个租赁年度提成类租金每月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2.76
693	5214	苏州市	201.79	2022.04.01-2025.03.31	50.30	49.52
694	6001	武汉市	161.00	2018.01.01-2022.12.31	336.03	41.99
695	6002	武汉市	142.86	2022.04.01-2024.06.19	92.81	38.06
696	6003	武汉市	234.00	2021.01.25-2025.09.30	294.23	47.05
697	6004	武汉市	161.00	2021.11.01-2026.11.30	106.40	37.13
698	6005	武汉市	194.91	2016.07.01-2022.07.31	377.45	51.35
699	6006	武汉市	241.00	2020.06.01-2023.04.30	185.71	61.34
700	6007	武汉市	247.18	2018.11.08-2022.08.07	176.63	57.41
701	6008	武汉市	127.00	2021.11.01-2022.10.31	43.00	40.60
702	6009	武汉市	182.00	2021.01.01-2025.12.31	176.93	55.66
703	6010	武汉市	139.00	2021.12.10-2026.12.09	209.63	45.64
704	6011	武汉市	208.00	2022.05.01-2027.04.30	173.64	35.94
705	6012	武汉市	267.73	2017.01.20-2023.03.31	190.17	48.87
706	6013	武汉市	133.34	2022.05.01-2024.04.30	77.75	35.23
707	6014	武汉市	171.00	2022.05.15-2027.05.14	229.77	35.92
708	6017	武汉市	254.70	2018.10.10-2022.07.09	211.00	62.67
709	6019	武汉市	157.00	2017.07.15-2022.08.14	265.46	33.85
710	6020	武汉市	175.00	2017.08.01-2022.07.31	164.57	39.52
711	6021	武汉市	188.72	2020.08.20-2023.08.19	251.02	51.49
712	6022	武汉市	254.00	2017.09.01-2022.08.31	256.93	47.5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713	6024	武汉市	160.00	2021.05.01-2026.04.30	165.37	37.11
714	6025	武汉市	137.40	2017.10.15-2025.11.14	581.73	55.85
715	6027	武汉市	208.00	2018.12.20-2022.12.19	228.66	41.15
716	6028	武汉市	280.55	2020.01.01-2023.08.31	213.44	37.58
717	6029	武汉市	184.50	2018.01.21-2023.02.20	225.02	44.13
718	6031	武汉市	150.00	2021.05.01-2024.04.30	122.98	26.35
719	6032	武汉市	202.66	2018.02.05-2023.05.31	保底租金 84 万；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3-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7.71
720	6033	武汉市	142.58	2018.02.01-2023.05.31	178.96	23.68
721	6035	武汉市	214.92	2021.01.20-2024.01.19	181.34	45.61
722	6039	武汉市	187.00	2020.06.01-2023.05.31	210.00	36.85
723	6044	武汉市	150.00	2018.05.22-2025.05.21	415.59	36.67
724	6045	武汉市	243.00	2018.06.01-2024.07.14	382.58	73.08
725	6047	武汉市	225.00	2021.07.01-2025.06.30	保底租金 240 万元；第 1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第 2-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3%	60.19
726	6048	武汉市	225.00	2018.07.01-2022.12.31	318.97	36.79
727	6049	武汉市	208.00	2018.07.05-2023.09.04	192.91	43.76
728	6053	武汉市	280.00	2018.08.05-2024.08.04	187.28	37.92
729	6054	武汉市	220.00	2021.06.15-2024.04.14	187.00	54.65
730	6056	武汉市	102.00	2021.07.27-2022.07.26	48.00	35.82
731	6058	武汉市	181.38	2018.08.03-2023.08.02	165.03	61.72
732	6059	武汉市	162.10	2018.09.01-2023.09.30	204.64	47.56
733	6061	武汉市	195.00	2018.11.01-2023.10.31	208.75	43.6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734	6063	武汉市	176.00	2019.11.01-2024.10.31	202.94	37.96
735	6065	武汉市	232.19	2018.08.15-2023.08.14	261.07	68.90
736	6071	武汉市	266.00	2018.10.01-2023.11.30	272.00	56.47
737	6077	武汉市	360.98	2021.10.10-2023.10.09	139.71	83.68
738	6078	武汉市	166.00	2018.10.25-2023.10.24	366.94	70.52
739	6079	武汉市	208.00	2018.11.20-2023.11.19	251.69	60.35
740	6084	武汉市	269.24	2018.11.28-2023.11.27	622.22	74.09
741	6087	武汉市	229.56	2019.01.01-2022.12.31	164.36	48.12
742	6089	武汉市	219.00	2019.04.01-2023.04.30	197.65	49.01
743	6090	武汉市	181.25	2019.03.18-2025.07.31	367.54	36.85
744	6093	武汉市	217.11	2019.04.21-2024.07.20	139.00	49.84
745	6094	武汉市	318.46	2019.04.16-2024.04.15	302.63	82.18
746	6100	武汉市	240.00	2019.08.01-2025.09.30	276.00	64.59
747	6101	武汉市	145.19	2019.07.01-2024.08.15	159.30	42.71
748	6102	武汉市	147.01	2019.06.20-2023.06.19	保底租金 115.43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0.21
749	6104	武汉市	238.99	2019.08.10-2023.08.20	213.10	57.07
750	6105	武汉市	241.58	2019.08.15-2022.08.14	64.62	59.28
751	6107	武汉市	190.29	2019.10.12-2024.10.20	208.22	38.10
752	6108	武汉市	142.62	2021.10.01-2024.09.30	115.56	32.47
753	6111	武汉市	166.74	2019.09.20-2024.09.19	126.02	42.99
754	6113	武汉市	156.09	2019.10.15-2022.10.14	134.91	40.5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755	6114	武汉市	108.64	2019.10.18-2024.12.01	169.92	36.27
756	6115	武汉市	113.00	2019.10.29-2024.11.23	保底租金 171.99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3.94
757	6116	武汉市	175.20	2020.01.01-2026.03.31	275.71	40.15
758	6119	武汉市	136.06	2021.01.01-2025.12.31	156.86	39.02
759	6120	武汉市	206.32	2019.12.26-2023.12.25	153.92	32.03
760	6121	武汉市	175.00	2020.05.20-2025.05.19	保底租金 96.27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10%，营业额 40 万以下提成比例 9%，40 万以上提成比例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8.16
761	6124	武汉市	199.73	2020.06.01-2025.05.31	151.63	42.84
762	6126	武汉市	205.60	2020.05.16-2025.07.14	266.45	56.62
763	6127	武汉市	136.89	2020.05.21-2025.05.20	242.54	38.88
764	6128	武汉市	186.11	2020.05.20-2025.05.19	177.07	50.18
765	6129	武汉市	198.42	2020.06.01-2025.05.31	258.76	64.68
766	6130	武汉市	340.65	2020.06.10-2025.08.09	416.20	61.63
767	6131	武汉市	266.43	2020.08.01-2025.01.31	102.31	55.89
768	6132	武汉市	169.27	2020.06.15-2025.07.31	367.65	36.32
769	6133	武汉市	270.00	2020.09.01-2023.08.31	146.97	50.10
770	6135	武汉市	199.00	2020.11.06-2026.01.15	202.50	58.89
771	6136	武汉市	203.95	2020.09.15-2025.10.29	265.51	55.78
772	6137	武汉市	166.39	2020.09.01-2025.11.30	115.52	49.24
773	6138	武汉市	180.00	2020.09.29-2025.09.28	192.71	41.86
774	6139	武汉市	150.00	2020.09.25-2025.10.25	106.20	42.9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775	6140	武汉市	246.59	2020.10.01-2025.09.30	210.44	54.66
776	6141	武汉市	148.82	2021.12.01-2026.11.30	124.58	42.18
777	6142	武汉市	144.00	2020.11.01-2025.10.31	115.76	28.39
778	6143	武汉市	248.17	2020.10.16-2025.10.10	220.81	47.77
779	6144	武汉市	212.00	2020.11.07-2026.02.06	153.47	41.74
780	6145	武汉市	185.29	2020.10.29-2026.04.30	161.24	35.54
781	6146	武汉市	120.59	2020.10.20-2025.10.19	210.28	51.86
782	6147	武汉市	140.00	2020.10.01-2023.12.31	179.34	49.48
783	6148	武汉市	126.75	2020.11.15-2025.12.14	191.42	37.38
784	6149	武汉市	182.40	2020.11.16-2025.11.15	297.97	56.99
785	6150	武汉市	143.92	2020.11.23-2025.11.22	135.45	45.85
786	6151	武汉市	214.00	2020.12.04-2025.12.03	192.02	51.50
787	6153	武汉市	305.32	2021.01.20-2026.04.19	194.55	53.76
788	6154	武汉市	303.72	2021.01.18-2026.03.31	713.95	78.66
789	6155	武汉市	289.29	2021.03.01-2026.02.28	185.43	47.26
790	6156	武汉市	225.65	2021.01.01-2025.12.31	73.27	55.57
791	6157	武汉市	236.79	2021.03.01-2026.02.28	214.61	53.26
792	6158	武汉市	201.00	2021.01.28-2026.01.28	138.93	47.71
793	6160	武汉市	132.00	2021.03.01-2027.05.31	280.16	50.34
794	6161	武汉市	137.00	2021.03.18-2026.06.17	106.20	50.66
795	6162	武汉市	123.00	2021.03.18-2026.04.17	201.78	39.26
796	6163	武汉市	172.19	2021.03.15-2026.04.14	234.41	57.88
797	6164	武汉市	150.00	2021.04.01-2026.03.31	145.67	42.9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798	6166	武汉市	260.00	2021.04.28-2026.05.31	185.85	54.06
799	6167	武汉市	142.00	2021.07.01-2026.06.30	140.19	32.02
800	6168	武汉市	196.51	2021.09.01-2026.08.31	179.22	48.58
801	6170	武汉市	271.52	2021.07.01-2024.06.30	70.99	66.68
802	6171	武汉市	172.50	2021.06.01-2026.07.31	191.67	48.90
803	6173	武汉市	260.00	2021.06.15-2026.06.14	164.66	44.51
804	6174	武汉市	180.00	2021.06.20-2026.06.19	96.66	45.25
805	6175	武汉市	185.00	2021.07.05-2026.07.04	无保底租金；第 1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后每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	59.20
806	6176	武汉市	264.00	2021.07.01-2029.12.31	250.79	60.56
807	6177	武汉市	120.00	2021.07.10-2025.06.22	79.43	38.68
808	6178	武汉市	160.00	2021.07.15-2026.11.30	无保底租金；第 1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2-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4-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	47.55
809	6179	武汉市	168.53	2021.07.28-2027.07.27	190.37	51.08
810	6180	武汉市	185.63	2021.08.01-2026.07.31	122.15	44.85
811	6182	武汉市	219.67	2021.09.01-2026.08.31	129.88	44.77
812	6183	武汉市	315.35	2021.08.15-2026.08.14	143.61	45.01
813	6184	武汉市	244.00	2021.10.01-2026.09.30	126.64	54.66
814	6185	武汉市	154.21	2021.09.15-2025.10.31	92.56	50.25
815	6186	武汉市	139.11	2021.10.28-2024.10.28	86.84	56.29
816	6188	武汉市	345.00	2021.10.20-2026.10.19	203.11	62.58
817	6189	武汉市	110.00	2021.11.06-2026.12.20	108.00	38.49
818	6190	武汉市	127.00	2021.12.12-2026.12.11	126.53	45.9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819	8001	上海市	247.00	2022.04.01-2024.03.31	132.31	89.67
820	8002	上海市	140.20	2019.05.01-2022.08.31	保底租金 526.47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0%，提成租金为月销售额超过 69 万部分为 20%	49.43
821	8003	上海市	488.38	2019.02.01-2024.01.31	262.46	92.43
822	8005	上海市	113.65	2020.05.01-2023.05.10	保底租金 100.52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8.17
823	8006	上海市	229.61	2020.03.01-2024.08.31	136.13	113.45
824	8007	上海市	240.01	2019.10.01-2024.11.30	保底租金 465.76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3-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99.35
825	8009	上海市	270.00	2019.10.28-2022.12.25	保底租金 286.02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12.27
826	8010	上海市	177.16	2019.11.01-2026.01.31	401.99	86.19
827	8011	上海市	223.13	2019.12.09-2024.12.08	保底租金 447.95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3-5 年提成租金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5.13
828	8012	上海市	166.93	2019.11.15-2022.11.14	334.69	90.49
829	8013	上海市	150.83	2020.01.03-2024.01.02	168.79	58.94
830	8015	上海市	169.00	2020.03.20-2024.01.07	保底租金 167.06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9%，2020.7.1-2022.6.30 提成比例 8%，2022.7.1-2024.1.7 提成比例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92.28
831	8016	上海市	207.00	2020.05.01-2025.03.19	583.57	79.76
832	8017	上海市	262.85	2020.02.01-2025.01.31	260.31	79.93
833	8018	上海市	132.81	2020.05.01-2025.07.31	236.27	58.4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834	8019	上海市	200.00	2020.07.01-2025.09.30	保底租金 259.08 万元，第 1-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两者取其高	111.07
835	8020	上海市	212.98	2020.05.15-2026.05.14	376.56	73.17
836	8021	上海市	303.00	2020.06.01-2024.05.31	201.08	87.35
837	8022	上海市	204.86	2020.06.01-2023.08.31	102.81	111.04
838	8023	上海市	313.67	2020.07.15-2025.10.14	268.04	124.35
839	8024	上海市	299.41	2020.07.15-2026.07.14	637.82	56.96
840	8025	上海市	302.08	2020.09.01-2024.12.31	317.31	85.18
841	8026	上海市	293.00	2020.10.10-2025.09.30	保底租金 321.67 万；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25%、26%，第 1-2 年提成比例 25%，第 3-5 年提成比例 26%；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220.11
842	8027	上海市	354.44	2020.09.15-2025.12.14	504.55	88.35
843	8028	上海市	200.00	2020.10.20-2025.10.19	保底租金 280.45 万；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8%，第 1-2 年（除 2021.1.1-2021.1.31）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3-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6.11
844	8029	上海市	289.00	2020.09.01-2025.08.31	保底租金 282.69 万元；第 1-3 年（装修期除外）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4-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97.99
845	8030	上海市	129.00	2020.10.01-2025.09.30	保底租金 573.75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5.57
846	8031	上海市	391.68	2020.09.15-2023.09.14	保底租金 226.08 万元；第 1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3%，第 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4%，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5%；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8.73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847	8032	上海市	239.40	2020.09.25-2025.09.24	保底租金 432.46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12.75
848	8034	上海市	236.77	2020.10.10-2025.11.24	432.11	74.35
849	8035	上海市	168.27	2021.11.01-2026.10.31	273.31	65.37
850	8036	上海市	177.86	2020.11.01-2025.10.31	186.48	58.08
851	8037	上海市	138.00	2020.11.18-2023.11.17	保底租金 244.12 万；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3%（3%）、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3.65%（3.15%），第 1、2 年提成比例堂食 13%，外卖 3%，第 3 年提成比例堂食 13.65%，外卖 3.15%；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2.81
852	8038	上海市	176.58	2020.12.01-2024.02.29	保底租金 313.20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两者求和	65.36
853	8039	上海市	197.04	2020.11.27-2025.11.26	保底租金 347.87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3%、10%（外卖提成比例 3%，堂食提成比例 10%）	83.16
854	8041	上海市	254.10	2021.05.01-2026.07.29	保底租金 332.27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3-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5.77
855	8042	上海市	189.80	2020.12.10-2025.12.09	保底租金 313.84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3-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3.32
856	8043	上海市	173.11	2021.03.20-2026.03.31	保底租金 167.11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第 3-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第 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2.52
857	8044	上海市	108.30	2021.01.20-2025.01.19	保底租金 77.45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6.18
858	8046	上海市	81.00	2021.01.15-2023.03.31	57.60	37.05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859	8047	上海市	223.00	2021.02.28-2024.07.09	保底租金 307.07 万；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0.71
860	8048	上海市	306.51	2021.03.10-2026.05.09	346.55	79.93
861	8049	上海市	193.61	2021.01.16-2027.01.15	366.59	71.85
862	8050	上海市	398.50	2021.03.10-2027.03.09	438.40	98.91
863	8051	上海市	192.00	2021.04.01-2026.03.31	保底租金 208.94 万元；第 1-3 年提租金为营业额的 6%，第 4-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6.35
864	8053	上海市	277.12	2021.03.01-2026.02.28	162.35	75.43
865	8054	上海市	265.10	2021.03.01-2026.02.28	202.65	87.64
866	8055	上海市	179.00	2021.03.01-2025.03.31	保底租金 159.80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3-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4.08
867	8057	上海市	386.94	2021.03.01-2026.04.11	174.58	70.74
868	8058	上海市	160.00	2021.12.20-2026.12.19	295.40	58.85
869	8059	上海市	256.00	2021.05.01-2026.06.30	476.54	86.33
870	8060	上海市	296.00	2022.01.05-2027.01.07	保底租金 683.5 万元；第 1 个租赁年度提成租金为月营业额的 9%，第 2、3 个租赁年度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45%，第 4、5 个租赁年度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923%；保底租金与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158.32
871	8062	上海市	217.71	2021.07.19-2026.12.17	352.17	68.47
872	8063	上海市	290.91	2021.06.11-2024.06.10	89.03	67.60
873	8064	上海市	169.50	2021.05.01-2026.04.30	保底租金 234.98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5%；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1.88
874	8065	上海市	185.00	2021.05.15-2026.05.14	323.30	63.60
875	8066	上海市	201.60	2021.04.18-2029.06.30	512.39	85.0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876	8068	上海市	555.35	2021.05.21-2031.07.31	1602.63	127.02
877	8069	上海市	147.00	2021.10.08-2029.04.14	591.65	76.22
878	8070	上海市	281.00	2021.06.01-2024.04.30	144.96	106.92
879	8072	上海市	215.30	2021.08.30-2026.07.31	537.56	92.55
880	8073	上海市	200.00	2021.05.29-2025.02.28	274.96	57.55
881	8074	上海市	250.30	2021.09.15-2026.12.31	133.18	100.71
882	8076	上海市	167.00	2021.07.05-2026.08.26	572.06	60.33
883	8077	上海市	245.00	2021.06.17-2024.09.08	保底租金 200.6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5.62
884	8078	上海市	256.14	2021.06.20-2027.06.19	297.63	91.09
885	8079	上海市	160.39	2021.08.01-2024.07.31	保底租金 232.71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4.98
886	8080	上海市	169.83	2021.08.15-2027.12.14	137.21	46.22
887	8081	上海市	180.00	2021.08.01-2025.07.31	保底租金 575.82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第 3-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6.38
888	8082	上海市	103.30	2021.08.01-2024.07.31	保底租金 244.02 万元；第 1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0.95
889	8083	上海市	192.00	2021.08.01-2026.07.31	57.49	49.38
890	8085	上海市	168.45	2021.10.01-2026.09.30	445.73	57.05
891	8086	上海市	278.74	2021.09.17-2027.09.16	678.66	80.86
892	8087	上海市	199.00	2021.09.20-2026.12.31	保底租金 342.43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 12%；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二者取其高	55.5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893	8088	上海市	216.00	2021.11.01-2026.10.31	保底租金 398.67 万元；提成租金 7%；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8.78
894	8090	上海市	215.32	2021.09.25-2030.09.24	1050.96	96.47
895	8091	上海市	529.00	2021.09.01-2027.08.31	369.00	130.54
896	8092	上海市	180.30	2021.10.25-2026.10.24	保底租金为 171.99 万元；第一、二年提成租金为每月营业额的 6%；第三、四年提成租金为月营业额的 7%；第五年提成租金为每月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9.47
897	8093	上海市	200.23	2021.11.08-2026.12.17	保底租金 303.39 万元；提成租金为月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7.12
898	8094	上海市	143.90	2021.11.10-2024.11.09	保底租金 124.58 万元；提成租金：2022.1.9-2022.11.9 提成租金为月营业额的 8%、2022.11.10-2023.11.9 提成租金为月营业额的 9%、2023.11.10-2024.11.9 提成租金为月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59.58
899	8095	上海市	117.00	2021.11.01-2027.10.31	322.35	47.07
900	8096	上海市	351.80	2021.11.15-2025.11.14	保底租金 553.65 万元、2022.1.15-2023.11.14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2023.11.15-2025.11.14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32.00
901	8097	上海市	176.20	2021.11.30-2026.01.28	保底租金 121.89 万元；提成租金：2021.11.30-2024.1.28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5%、2024/1/29-2026/1/28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1.34
902	9003	徐州市	167.00	2020.01.01-2024.06.15	140.45	44.37
903	A001	深圳市	303.00	2020.09.10-2025.09.09	保底租金 1206.93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2%，第 3-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3%；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72.0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904	A003	深圳市	359.65	2021.03.20-2026.03.19	668.40	100.40
905	A004	深圳市	232.00	2021.03.25-2026.03.24	保底租金 214.48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3-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93.68
906	A005	深圳市	252.37	2021.03.22-2026.04.18	292.80	124.34
907	A006	深圳市	383.00	2021.05.01-2027.04.30	601.78	92.18
908	A007	深圳市	254.61	2021.04.01-2027.03.31	675.55	109.35
909	A008	深圳市	231.40	2021.06.16-2026.06.15	保底租金 270.79 万；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3-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第 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8.48
910	A009	深圳市	224.00	2021.09.01-2026.08.31	保底租金 288.10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3-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5.40
911	A010	深圳市	180.00	2021.08.01-2026.07.31	311.08	77.82
912	A011	深圳市	144.00	2021.11.10-2025.11.09	保底租金 224.64 万元；2021.11.10-2023.11.9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2023.11.10-2024.11.9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两者取其高	61.40
913	A013	深圳市	143.90	2022.04.26-2025.04.25	保底租金 264.46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当月总营业额的 12%，第 3 年提成租金为当月总营业额的 13%；两者取其高	49.06
914	A014	深圳市	173.80	2022.01.01-2026.12.31	保底租金 277.57 万元；2022.3.12-2023.12.31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6%、2024.1.1-2026.12.31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两者取其高	62.68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915	B001	北京市	150.00	2021.01.01-2024.12.31	保底租金 306.99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11%、12%、13%，提成比例第 1 年营业额超过 91.25 万元部分的 10%，第 2 年营业额超过 87.10 万元部分的 11%，第 3 年营业额超过 83.65 万元部分的 12%，第 4 年营业额超过 80.72 万元部分的 13%；两者求和	97.14
916	B002	北京市	549.00	2021.04.01-2026.03.31	保底租金 1519.13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8%、9%，提成租金第 1、2 年提成比例为 7%，第 3、4 年提成比例为 8%，第 5 年提成比例为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429.73
917	B003	北京市	221.00	2021.03.01-2024.05.10	保底租金 338.79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12%、13%，第 1 年提成比例为 11%，第 2 年提成比例为 12%，第 3 年提成比例为 13%；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1.40
918	B004	北京市	297.00	2021.04.01-2027.05.31	560.45	105.96
919	B005	北京市	149.73	2021.04.01-2024.03.31	保底租金 530.29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两者求和	68.52
920	B006	北京市	197.00	2021.05.10-2031.07.09	1687.25	130.35
921	B007	北京市	244.00	2021.05.25-2026.08.08	保底租金 957.48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3%、14%，第 1 年提成比例 13%，第 2 年提成比例 14%；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4.78
922	B008	北京市	165.76	2021.08.01-2025.07.31	保底租金 250.47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11%，第 1-2 年提成比例为 10%，第 3-4 年提成比例为 11%；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17.66
923	B009	北京市	209.00	2021.07.19-2026.07.18	保底租金 752.42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10%、11%，第 1-2 年提成比例为 9%，第 3-4 年提成比例为 10%，第 5 年提成比例为 11%；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03.0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924	B010	北京市	128.00	2021.11.01-2024.10.31	保底租金 341.06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11%，第 1 年提成比例为 10%，第 2-3 年提成比例为 11%；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7.59
925	B011	北京市	268.40	2021.09.01-2025.10.31	保底租金 316.93 万元；第 1-2 年每月保底租金为 6.44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第 3-4 年每月保底租金为 6.76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20.40
926	B012	北京市	162.00	2021.10.08-2024.12.06	保底租金 292.69 万元；2021.12.7-2022.12.6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2022.12.7-2023.12.6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5%、2023.12.7-2024.12.6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两者取其高	76.13
927	B013	北京市	356.00	2021.10.25-2025.12.28	基本租金 486.58 万元；2021.10.25-2023.12.28 提成租金为月含税营业额的 11%，2023.12.29-2025.12.28 提成租金为月含税营业额的 12%；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84.20
928	B014	北京市	160.00	2021.12.15-2026.12.14	保底租金 289.42 万元；2021.12.15-2023.12.14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2023.12.15-2025.12.14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2025.12.15-2026.12.14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两者取其高	58.95
929	B015	北京市	148.40	2022.01.28-2025.01.27	177.47	56.91
930	B016	北京市	165.30	2022.01.01-2024.12.31	保底租金 243.52 万元；提成租金 2022.3.17-2023.12.31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2024.1.1-2024.12.31 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1%；两者取其高	65.99
931	C001	杭州市	169.17	2020.11.01-2024.12.10	保底租金 262.08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9.52%，第 3-4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4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6.60
932	C003	杭州市	159.00	2021.02.25-2026.04.09	208.10	53.73
933	C004	杭州市	358.00	2021.02.20-2026.04.19	637.67	129.8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934	C005	杭州市	173.00	2021.03.16-2024.03.15	保底租金 122.56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72.68
935	C006	杭州市	418.60	2021.04.05-2026.04.04	保底租金 379.73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6%，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122.14
936	C007	杭州市	180.66	2021.08.01-2024.09.29	固定租金+推广费 171.30 万元;第 1-2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6%，第 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7%；两者取其高	67.77
937	C008	杭州市	170.00	2021.06.05-2026.04.10	保底租金 267.43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10%；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1.21
938	C009	杭州市	180.60	2021.06.30-2026.09.29	保底租金 180.15 万元，第 1-3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7%，第 4-5 年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3.45
939	C010	杭州市	193.00	2021.07.15-2026.09.14	227.55	53.29
940	C011	杭州市	165.00	2021.11.01-2030.12.31	370.45	57.28
941	C012	杭州市	126.00	2021.07.28-2026.09.10	119.66	38.27
942	C013	杭州市	197.00	2021.08.01-2027.09.30	477.54	66.04
943	C014	杭州市	220.00	2021.10.24-2028.03.03	保底租金 412.38 万元；提成租金为营业额的 8%；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63.41
944	C015	杭州市	140.20	2021.09.01-2026.08.31	234.71	45.86
945	C016	杭州市	147.00	2021.08.25-2026.08.24	186.55	46.95
946	C017	杭州市	145.00	2022.02.28-2027.05.28	235.89	38.09
947	C018	杭州市	111.23	2021.11.15-2026.11.14	123.92	52.70
948	C019	杭州市	165.00	2021.11.08-2026.11.07	104.47	50.96
949	C020	杭州市	97.70	2021.11.05-2026.11.04	221.81	40.41
950	C021	杭州市	212.65	2021.11.02-2026.11.01	248.07	52.4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万元）	装修支出（万元）
951	C022	杭州市	141.99	2022.01.01-2027.12.31	156.90	51.21
952	C023	杭州市	281.00	2022.01.15-2027.01.14	261.97	53.62
953	C024	杭州市	132.65	2022.03.01-2027.02.28	129.59	36.62
954	C025	杭州市	146.00	2022.04.01-2025.06.29	保底租金 201.77 万元；提成类租金为租赁年度月营业额的 7%；提成租金与保底租金，两者取其高	31.91
955	C026	杭州市	107.00	2022.04.26-2025.05.31	保底租金 135.8 万元；提成类租金 2022.6.11-2023.5.31 以含税实收销售收入总额（堂食 11%，外卖 2%）收取；2023.6.01-2025.5.31 以含税实收销售收入总额（堂食 12%，外卖 2%）收取两者取其高	29.47

注：上表对存在多份租赁合同的门店合并披露；租金水平为对应租赁期间的合计费用。

附表 2：

单位：人、万元、万元、万元、次/天、元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	2001	合肥市	2003 年	12	34.96	149.77	12.11	4.62	23.81	13	85.67	362.18	25.18	4.82	26.04
2	2002	合肥市	2005 年	20	75.43	431.09	40.92	1.95	29.83	17	74.97	398.09	-3.75	2.05	27.36
3	2003	合肥市	2006 年	16	52.35	224.45	21.94	4.97	25.80	18	114.59	540.75	55.65	4.79	29.60
4	2004	合肥市	2006 年	21	43.54	200.20	-11.78	3.48	28.45	21	112.94	544.02	57.19	3.49	27.55
5	2005	合肥市	2005 年	15	50.60	216.93	-15.63	4.05	27.66	18	114.62	548.17	-44.65	4.76	30.30
6	2006	合肥市	2007 年	16	43.55	226.31	26.49	3.62	26.38	15	100.64	524.84	81.25	3.87	27.36
7	2007	合肥市	2007 年	16	44.23	182.44	15.92	4.88	27.89	17	88.63	415.00	52.46	5.55	27.62
8	2008	合肥市	2007 年	13	42.67	210.59	21.60	3.46	30.90	13	88.36	436.43	53.27	3.67	30.35
9	2009	合肥市	2007 年	12	39.87	162.67	6.22	4.41	27.85	13	80.89	324.84	14.99	4.93	26.92
10	2010	合肥市	2007 年	8	33.16	143.27	4.58	4.92	21.37	10	67.37	328.07	19.18	4.75	23.87
11	2011	合肥市	2008 年	13	37.45	145.49	0.94	6.00	28.17	15	78.84	384.58	38.81	7.13	30.50
12	2012	合肥市	2008 年	18	59.83	368.47	22.93	4.48	28.18	21	136.15	862.16	54.23	4.39	31.54
13	2013	合肥市	2008 年	13	50.22	274.88	52.59	3.42	32.29	18	111.21	608.86	126.99	3.83	32.17
14	2014	合肥市	2008 年	11	39.55	215.65	44.33	4.57	30.77	10	80.76	410.34	76.13	4.78	28.56
15	2015	合肥市	2008 年	13	41.24	180.08	19.76	4.20	27.33	13	62.12	328.24	37.64	3.76	27.26
16	2016	六安市	2009 年	10	29.63	120.75	-19.42	2.88	27.38	10	68.35	341.74	-23.39	3.03	29.00
17	2017	合肥市	2009 年	13	35.90	178.82	21.96	3.14	28.77	15	84.86	415.36	64.82	3.45	29.10
18	2020	合肥市	2009 年	18	56.27	253.88	18.06	5.82	26.44	18	100.89	551.88	67.32	5.75	28.50
19	2021	合肥市	2009 年	14	41.41	236.51	37.33	6.80	27.38	12	93.50	515.33	90.04	7.20	27.1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0	2023	六安市	2009年	18	45.82	185.82	24.83	2.49	32.54	17	95.18	413.70	51.07	2.59	30.50
21	2024	合肥市	2009年	6	22.46	92.22	4.89	4.58	24.09	10	50.85	163.90	3.87	3.81	25.00
22	2025	六安市	2009年	9	30.50	133.84	12.68	4.86	29.03	11	65.54	295.94	24.19	5.11	29.03
23	2027	合肥市	2009年	8	27.19	109.48	-0.41	2.68	26.99	13	70.33	308.58	15.80	3.60	26.96
24	2028	合肥市	2009年	13	47.49	325.99	46.83	8.43	27.43	15	128.05	784.44	113.64	9.34	29.26
25	2029	合肥市	2009年	18	54.52	279.79	-43.94	2.28	31.58	22	127.31	693.39	-60.91	2.75	32.08
26	2030	合肥市	2009年	17	53.87	256.02	40.94	7.69	25.69	19	103.57	534.61	83.01	7.09	27.79
27	2032	六安市	2009年	11	37.56	188.02	5.36	2.81	31.76	15	97.07	457.58	30.66	3.43	31.63
28	2034	安庆市	2009年	14	50.41	248.17	24.83	3.17	33.51	15	99.73	482.41	44.00	3.29	32.88
29	2035	合肥市	2010年	12	46.30	199.49	27.90	4.81	28.16	13	95.46	447.48	62.07	5.26	28.21
30	2036	合肥市	2010年	9	37.54	134.65	3.21	5.02	22.38	11	73.02	352.69	22.35	5.24	25.50
31	2038	合肥市	2010年	14	41.88	226.49	38.29	5.05	31.72	15	108.17	582.37	109.13	5.73	33.32
32	2039	合肥市	2010年	11	38.37	172.90	11.52	3.70	28.66	14	76.56	387.18	37.76	4.22	28.97
33	2040	合肥市	2010年	20	79.85	459.29	68.89	5.35	30.01	20	143.46	900.29	142.72	5.30	30.36
34	2041	合肥市	2010年	12	37.60	199.97	15.98	5.90	27.27	12	75.95	396.93	37.99	6.14	25.74
35	2042	合肥市	2010年	13	40.64	169.35	23.83	6.58	26.95	15	86.52	430.59	78.64	8.16	26.19
36	2043	合肥市	2010年	13	42.57	184.21	6.07	5.44	26.60	14	88.73	430.62	25.34	6.14	27.02
37	2045	合肥市	2010年	11	33.71	134.62	0.68	4.49	29.33	13	73.64	319.87	11.89	5.35	28.12
38	2046	滁州市	2010年	14	41.93	175.05	-1.34	2.53	28.97	15	79.82	395.03	0.95	2.79	28.84
39	2047	合肥市	2010年	20	55.52	315.16	39.57	5.79	27.70	18	112.82	676.59	89.52	6.17	28.59
40	2049	合肥市	2010年	13	38.41	178.35	28.69	4.38	28.11	16	83.98	434.82	75.47	4.67	29.13
41	2050	合肥市	2010年	13	38.60	144.25	21.40	3.73	26.45	12	83.19	367.52	23.29	4.29	26.9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2	2051	合肥市	2010年	10	31.23	166.75	14.18	4.35	28.97	10	78.22	385.98	26.71	4.93	28.94
43	2052	合肥市	2010年	11	35.47	139.03	2.35	5.75	26.21	11	72.22	317.76	17.26	6.50	25.86
44	2053	合肥市	2010年	15	44.11	181.76	10.86	5.10	26.76	15	87.30	397.09	32.87	5.23	27.22
45	2054	合肥市	2010年	15	40.85	218.18	38.68	6.76	30.08	18	98.08	519.11	75.51	7.76	30.08
46	2055	合肥市	2010年	13	41.63	178.30	24.48	7.26	29.65	12	77.97	417.32	67.26	8.13	29.55
47	2056	合肥市	2010年	13	39.18	166.24	16.40	3.95	25.49	14	90.57	421.92	51.42	4.12	28.34
48	2058	合肥市	2011年	22	73.81	454.71	77.21	3.88	30.04	25	137.60	1,080.93	202.49	3.62	32.93
49	2059	合肥市	2011年	15	51.05	238.80	43.82	5.80	28.13	16	108.39	551.53	103.09	5.01	32.30
50	2060	合肥市	2011年	9	46.20	267.12	48.75	7.29	30.24	13	102.32	564.88	99.61	7.89	29.07
51	2061	合肥市	2011年	16	38.71	203.60	30.15	5.60	30.61	12	90.53	492.20	99.42	6.71	30.26
52	2064	合肥市	2011年	11	30.63	110.23	0.72	4.89	23.10	11	73.42	299.24	5.19	5.67	26.08
53	2066	淮南市	2011年	21	60.26	266.20	40.45	3.67	34.86	26	133.53	667.85	96.20	4.94	33.81
54	2068	六安市	2011年	9	31.19	110.60	3.71	3.65	30.46	12	73.17	294.71	20.12	4.83	29.51
55	2069	合肥市	2011年	10	33.51	150.05	10.46	3.30	25.88	12	64.88	319.82	23.79	3.39	26.51
56	2070	马鞍山市	2011年	10	31.56	107.75	-5.85	3.49	29.70	9	59.49	283.94	0.46	4.42	28.79
57	2072	合肥市	2011年	20	58.38	308.26	46.13	6.01	30.42	18	127.62	760.73	139.16	6.67	30.74
58	2073	芜湖市	2011年	16	41.60	252.94	27.36	4.67	32.40	16	106.71	585.69	64.94	5.38	31.78
59	2074	六安市	2011年	14	42.50	162.35	5.70	5.39	28.40	16	84.45	326.87	9.63	4.98	28.54
60	2075	合肥市	2011年	19	48.69	241.54	29.39	5.16	27.62	18	104.13	544.63	60.61	5.69	27.79
61	2076	合肥市	2011年	18	49.44	208.74	32.46	6.03	28.87	13	92.92	456.63	70.26	6.88	27.96
62	2077	合肥市	2011年	9	34.13	157.61	4.09	3.81	27.29	15	77.20	355.81	19.64	4.42	26.87
63	2078	合肥市	2011年	10	22.63	133.56	-32.34	1.35	34.36	14	96.55	480.66	-2.37	2.78	34.93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4	2079	合肥市	2011年	11	39.62	158.79	15.89	2.43	29.01	11	74.61	314.56	6.94	2.33	28.88
65	2081	六安市	2011年	17	42.82	207.23	19.08	4.55	34.30	17	101.76	503.48	58.72	5.67	33.91
66	2082	合肥市	2011年	9	31.79	95.21	0.46	3.81	24.27	7	59.29	237.74	8.08	4.01	26.73
67	2084	马鞍山市	2011年	14	38.75	140.75	2.37	3.89	30.15	14	79.59	359.26	26.66	4.53	29.71
68	2085	合肥市	2011年	13	32.36	150.60	9.36	5.01	26.34	10	75.26	352.38	30.25	5.11	27.65
69	2087	合肥市	2011年	5	25.79	92.24	-7.40	2.41	26.54	10	58.88	254.99	-0.06	3.23	27.61
70	2088	合肥市	2011年	9	33.50	161.82	28.15	7.41	25.12	8	74.65	347.64	56.75	6.73	28.78
71	2089	合肥市	2011年	12	41.81	195.92	18.97	6.47	26.06	13	80.96	435.50	52.13	6.36	27.30
72	2090	合肥市	2011年	21	55.44	357.11	44.76	5.83	30.46	18	149.53	915.28	126.70	7.09	31.69
73	2092	铜陵市	2011年	12	23.95	76.73	-15.52	2.03	26.84	12	59.37	252.04	-1.10	2.66	27.58
74	2093	铜陵市	2011年	9	30.47	131.92	8.76	4.63	28.54	16	86.83	443.50	59.48	7.22	28.02
75	2094	合肥市	2011年	12	37.61	204.19	37.11	6.53	26.63	11	81.05	466.77	79.75	7.25	26.51
76	2095	合肥市	2011年	12	35.79	174.30	14.52	4.61	25.35	13	78.06	400.22	32.93	4.99	25.53
77	2096	合肥市	2011年	14	45.58	218.00	14.45	6.11	29.40	14	95.60	483.93	47.76	6.36	30.71
78	2097	合肥市	2011年	9	27.72	88.80	-7.84	2.10	26.75	8	61.79	263.11	5.93	2.79	28.13
79	2098	合肥市	2012年	17	51.48	265.07	42.67	7.83	27.70	20	106.69	581.77	113.74	8.28	28.15
80	2099	安庆市	2011年	20	63.64	342.65	48.06	3.93	33.14	21	118.06	648.65	79.94	3.92	33.08
81	2100	亳州市	2011年	15	43.54	158.98	-10.23	4.32	27.76	15	70.61	347.58	-8.28	5.06	27.33
82	2103	合肥市	2012年	9	33.13	120.94	0.13	3.31	23.08	15	74.37	321.98	21.26	3.84	24.62
83	2105	合肥市	2012年	10	27.30	141.36	11.53	4.36	26.36	10	67.21	364.38	31.15	5.29	27.18
84	2107	合肥市	2012年	16	52.22	214.62	35.23	5.05	27.51	15	94.76	511.37	82.76	5.53	28.89
85	2108	合肥市	2012年	9	35.59	143.99	-3.58	3.64	25.40	10	70.58	384.73	19.90	4.49	26.7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6	2109	合肥市	2012年	16	50.59	253.49	59.78	6.71	28.35	17	97.36	548.62	133.82	7.26	27.97
87	2114	合肥市	2012年	15	48.11	300.17	50.88	6.42	29.23	14	116.50	700.74	117.03	6.99	29.78
88	2116	淮南市	2012年	12	31.17	97.88	-11.42	4.64	26.70	11	58.68	252.65	-8.58	5.81	25.15
89	2117	合肥市	2012年	11	33.49	143.07	-3.65	5.53	25.55	11	71.23	371.69	20.92	6.07	28.36
90	2118	芜湖市	2012年	14	53.03	256.53	19.59	5.57	27.29	16	121.04	617.48	53.52	4.89	29.93
91	2119	阜阳市	2012年	18	58.63	350.21	54.62	3.30	35.02	20	130.63	767.84	107.32	3.64	34.53
92	2120	淮北市	2012年	15	42.92	220.33	13.81	5.74	28.82	12	83.06	464.48	26.56	5.68	30.79
93	2121	合肥市	2012年	11	36.06	208.54	6.98	5.43	30.44	15	105.23	540.29	51.84	6.66	31.04
94	2122	滁州市	2012年	9	37.49	221.41	13.25	3.26	30.56	15	91.95	485.68	20.88	3.78	30.02
95	2123	淮南市	2012年	16	42.68	204.74	12.79	4.35	28.69	16	100.24	492.93	37.19	5.34	27.09
96	2124	合肥市	2012年	19	65.93	361.22	31.05	5.59	32.76	20	112.91	676.49	55.09	5.79	30.46
97	2125	合肥市	2012年	18	43.52	241.75	30.39	4.01	27.05	14	98.82	537.84	61.72	4.46	26.97
98	2126	安庆市	2012年	25	51.85	218.43	35.63	3.01	33.34	15	98.39	426.87	52.24	3.11	32.04
99	2127	合肥市	2012年	12	40.33	193.90	28.34	4.48	25.62	14	89.83	457.96	59.97	4.81	27.09
100	2128	宿州市	2012年	13	36.21	148.60	10.59	6.41	23.90	15	78.17	358.33	27.26	5.68	27.97
101	2129	合肥市	2012年	10	28.69	132.62	11.78	6.69	23.44	8	74.51	337.11	38.27	7.41	26.71
102	2130	六安市	2012年	15	50.09	292.53	61.95	5.41	32.87	18	112.89	667.66	147.66	6.32	32.48
103	2131	合肥市	2012年	18	52.43	245.63	52.92	3.95	29.63	20	105.05	587.37	131.66	4.41	29.93
104	2132	亳州市	2012年	10	28.04	69.43	-21.17	2.22	24.27	9	47.75	179.28	-28.86	2.75	24.13
105	2133	亳州市	2012年	11	37.96	166.88	7.57	6.57	25.52	15	80.39	380.20	12.12	7.34	26.01
106	2134	合肥市	2013年	17	61.91	329.43	21.98	3.75	31.13	13	103.44	627.32	26.64	3.76	30.50
107	2135	六安市	2012年	11	32.01	110.79	-2.32	4.08	28.11	13	75.38	365.79	46.36	3.61	28.7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08	2136	淮南市	2012年	18	37.58	168.79	-6.56	2.92	30.26	18	90.53	451.44	6.03	3.48	28.68
109	2137	合肥市	2013年	16	51.26	317.20	60.00	5.69	27.76	15	116.14	694.89	133.58	6.18	28.10
110	2138	合肥市	2012年	17	55.60	290.13	35.80	4.98	29.51	18	130.04	767.42	121.55	6.26	30.17
111	2140	安庆市	2013年	19	62.42	324.50	53.03	5.31	33.03	18	128.80	676.14	100.81	5.49	32.35
112	2141	合肥市	2013年	18	57.47	331.62	50.23	6.85	30.85	17	125.48	814.88	153.22	7.35	32.88
113	2142	芜湖市	2013年	11	37.44	187.14	14.93	3.06	28.13	16	89.56	494.60	50.98	3.73	28.56
114	2143	六安市	2013年	13	44.45	196.54	3.34	3.40	27.12	16	97.10	471.00	26.41	3.59	27.65
115	2144	合肥市	2013年	8	40.67	156.59	1.89	3.00	24.63	14	70.23	373.84	23.77	3.25	26.48
116	2145	合肥市	2013年	14	45.14	208.52	28.38	5.11	27.21	14	97.93	498.83	68.60	5.65	28.25
117	2146	淮南市	2013年	18	52.69	232.91	25.85	2.96	34.05	18	110.76	578.49	78.53	4.02	33.27
118	2147	安庆市	2013年	20	60.46	363.40	75.82	4.32	33.05	19	125.39	748.19	148.12	4.58	31.74
119	2148	合肥市	2013年	11	42.65	202.37	18.21	5.97	26.24	15	87.18	421.75	51.60	5.95	26.78
120	2149	合肥市	2013年	26	79.04	463.41	77.75	3.89	33.66	25	160.45	964.75	155.34	4.09	33.02
121	2150	淮南市	2013年	18	46.01	184.22	10.33	3.67	33.30	18	100.75	445.82	41.16	4.44	31.50
122	2152	合肥市	2013年	11	38.93	172.48	-8.62	3.33	26.81	12	76.36	423.22	2.97	3.65	28.82
123	2153	六安市	2013年	14	43.21	201.48	13.44	4.52	31.09	16	93.50	453.80	26.48	4.93	31.27
124	2154	淮南市	2014年	13	33.16	121.44	-17.60	2.21	28.71	15	75.34	311.19	-38.39	2.69	26.93
125	2155	滁州市	2013年	18	55.08	224.05	25.17	3.84	32.05	18	86.83	384.73	27.75	3.38	30.41
126	2157	合肥市	2013年	12	44.80	239.02	-1.49	2.21	31.94	16	93.69	545.22	18.68	2.85	31.94
127	2158	合肥市	2013年	15	42.42	193.10	0.54	4.94	24.33	14	84.40	444.26	16.00	4.96	27.01
128	2159	合肥市	2013年	15	61.28	359.15	60.27	9.23	30.08	18	126.45	794.31	146.13	9.99	31.01
129	2160	合肥市	2013年	11	27.61	120.37	-4.14	3.67	24.05	13	70.00	280.25	-2.28	4.10	24.7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30	2161	合肥市	2013年	27	85.50	406.77	-22.37	4.36	47.97	22	136.17	791.57	144.56	5.43	50.60
131	2163	合肥市	2013年	8	24.88	112.98	-14.76	3.62	27.33	8	67.58	329.41	-12.47	4.78	29.05
132	2164	合肥市	2013年	14	44.51	247.74	39.44	4.34	30.28	12	102.23	556.54	97.09	4.80	30.12
133	2165	合肥市	2013年	15	48.07	216.29	2.74	5.76	28.77	15	100.64	560.79	55.12	6.70	30.70
134	2166	合肥市	2013年	14	43.22	163.82	20.18	3.82	24.61	16	85.02	431.33	66.93	4.29	27.05
135	2167	合肥市	2013年	18	58.40	267.65	35.76	3.56	28.54	20	127.19	601.45	72.11	3.79	28.80
136	2168	滁州市	2013年	20	59.37	296.65	6.09	5.59	30.54	15	107.43	677.24	31.07	6.65	30.08
137	2169	合肥市	2013年	18	55.83	266.94	44.00	2.86	35.71	15	131.63	605.53	91.48	3.24	35.70
138	2170	六安市	2013年	18	49.63	213.05	33.51	5.07	32.86	16	94.17	466.18	78.06	5.48	31.28
139	2172	合肥市	2013年	10	29.51	152.06	0.53	5.40	28.30	15	79.09	370.83	21.95	6.16	28.78
140	2173	六安市	2013年	16	51.25	246.29	45.94	4.70	31.08	16	120.92	626.62	106.23	5.30	29.51
141	2175	黄山市	2013年	15	49.63	296.76	7.32	2.48	26.39	15	110.44	667.45	58.81	2.11	32.70
142	2176	合肥市	2013年	17	53.04	256.49	39.20	4.49	28.57	22	103.32	610.13	103.52	4.89	30.02
143	2177	合肥市	2013年	14	40.74	186.81	23.79	4.52	29.18	14	97.72	503.90	85.58	5.40	31.06
144	2178	池州市	2013年	24	68.85	381.76	57.56	5.41	30.73	23	134.13	867.26	137.21	5.55	31.76
145	2181	合肥市	2014年	16	43.48	176.29	8.69	3.38	26.30	17	82.98	362.82	7.29	3.07	27.58
146	2182	合肥市	2014年	12	33.92	117.73	1.85	3.05	26.37	12	61.83	269.53	8.09	3.50	26.18
147	2183	芜湖市	2014年	11	40.27	221.78	37.01	3.12	32.92	13	83.32	461.27	63.88	3.27	32.76
148	2184	安庆市	2014年	11	33.76	153.54	11.60	4.17	29.23	10	69.29	354.18	33.26	4.61	28.48
149	2185	六安市	2013年	17	57.94	291.46	40.91	5.17	33.43	18	112.47	638.09	88.89	5.94	33.22
150	2186	合肥市	2013年	19	52.62	304.20	28.52	3.76	30.60	21	128.13	750.76	69.23	4.92	30.57
151	2187	合肥市	2014年	20	63.04	377.30	15.26	5.77	30.81	21	124.73	743.55	33.08	5.95	31.1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52	2188	合肥市	2013年	12	30.15	113.18	5.99	2.22	34.63	13	67.58	304.11	6.84	2.70	34.48
153	2191	合肥市	2014年	7	25.96	115.41	0.86	3.45	25.39	9	67.44	304.00	4.94	3.98	26.41
154	2193	淮南市	2014年	17	43.48	207.85	25.49	5.21	34.74	16	96.27	474.06	62.48	5.84	31.87
155	2194	合肥市	2014年	10	29.82	119.97	-10.91	3.25	27.01	12	67.38	294.87	-1.81	3.75	27.99
156	2195	合肥市	2014年	8	22.46	84.01	-18.42	2.40	25.16	7	58.96	249.38	-21.90	3.32	25.53
157	2196	合肥市	2014年	13	38.46	179.38	-2.38	3.83	25.82	13	83.71	395.55	-33.15	3.94	26.26
158	2197	合肥市	2014年	9	32.88	133.19	-10.72	4.20	25.42	12	69.22	307.59	-6.55	4.49	26.68
159	2198	合肥市	2017年	11	33.77	137.61	10.30	7.86	23.59	12	69.25	343.12	40.74	8.91	24.83
160	2199	合肥市	2014年	21	59.34	311.91	-11.80	3.68	31.32	19	123.73	670.08	110.49	4.14	30.06
161	2200	合肥市	2014年	16	53.86	270.52	41.39	6.22	33.34	18	116.48	572.58	90.87	6.77	32.32
162	2201	合肥市	2014年	11	30.54	120.23	5.05	4.32	24.60	10	60.18	275.24	3.02	4.72	25.55
163	2202	合肥市	2014年	22	76.74	424.15	54.18	5.30	31.72	24	162.60	915.23	107.27	6.06	30.78
164	2204	芜湖市	2014年	19	62.56	324.73	32.11	4.23	27.60	20	130.60	693.38	57.39	4.31	27.03
165	2206	合肥市	2014年	13	40.00	188.35	17.13	3.79	27.23	12	84.11	437.54	37.33	4.06	28.14
166	2207	合肥市	2014年	15	44.87	225.75	18.90	6.21	29.47	19	107.67	530.88	53.72	6.97	30.67
167	2211	六安市	2014年	19	49.10	181.76	-4.21	4.59	27.61	16	95.98	447.24	8.69	4.93	27.59
168	2213	亳州市	2015年	14	40.23	166.59	-15.84	3.16	27.08	14	80.52	414.23	-14.96	3.82	27.22
169	2214	芜湖市	2014年	14	42.18	196.27	-0.91	3.43	28.21	12	93.14	496.99	9.29	3.93	28.79
170	2215	马鞍山市	2014年	20	64.04	330.44	55.95	2.05	38.30	20	133.21	788.15	126.18	2.59	34.36
171	2217	合肥市	2014年	12	31.44	110.30	5.46	3.33	30.24	12	58.32	262.09	16.56	3.86	29.71
172	2218	池州市	2015年	17	47.55	260.88	25.50	4.74	27.49	12	96.21	523.93	53.72	4.61	28.02
173	2219	合肥市	2014年	11	31.02	155.01	21.82	3.56	27.27	9	59.17	354.61	54.63	3.65	28.8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74	2221	芜湖市	2014年	15	50.10	224.20	20.44	3.27	29.24	15	90.62	430.78	21.29	3.39	29.02
175	2222	合肥市	2014年	11	38.21	189.04	13.30	4.36	29.55	12	92.33	449.09	27.38	5.25	30.31
176	2223	合肥市	2014年	16	44.79	226.13	19.72	6.32	26.91	15	97.92	543.63	58.06	6.88	28.18
177	2227	淮南市	2014年	16	43.27	166.16	2.18	2.55	32.20	17	87.30	416.34	41.18	3.45	31.22
178	2228	合肥市	2014年	11	34.54	190.19	19.13	3.96	27.77	12	74.81	368.37	27.68	3.59	29.30
179	2229	铜陵市	2014年	16	45.29	228.58	17.70	2.23	30.49	16	103.15	591.35	64.85	2.56	30.87
180	2230	六安市	2014年	16	45.58	199.66	23.97	3.87	30.78	14	94.66	456.82	60.69	4.11	29.14
181	2231	合肥市	2014年	18	57.49	315.84	50.93	5.27	31.08	17	121.90	674.61	106.39	5.40	31.92
182	2233	合肥市	2014年	28	79.36	488.78	-64.18	4.05	39.23	28	189.99	1,366.50	49.43	5.66	38.94
183	2234	蚌埠市	2014年	15	34.88	107.82	-46.37	3.71	29.70	16	83.24	336.63	-48.72	5.60	31.58
184	2235	六安市	2014年	14	42.30	193.01	11.76	2.57	32.10	17	87.23	406.78	22.07	3.00	31.20
185	2236	合肥市	2015年	14	43.37	218.33	29.72	5.68	27.37	16	96.94	471.30	56.83	5.86	27.89
186	2237	合肥市	2014年	17	50.54	244.03	41.63	5.13	30.57	18	106.99	548.81	91.47	5.46	30.94
187	2238	亳州市	2015年	7	31.39	220.31	23.01	5.43	32.33	13	89.66	487.88	52.66	6.05	32.96
188	2239	合肥市	2015年	13	35.56	139.03	-8.97	5.74	23.04	12	77.70	326.89	-0.02	6.35	24.78
189	2240	安庆市	2015年	11	32.61	150.72	1.83	3.01	30.30	13	70.46	328.04	15.18	3.43	30.31
190	2241	合肥市	2015年	17	43.09	161.84	-5.07	7.35	24.96	14	81.78	366.41	-1.35	7.92	25.65
191	2242	合肥市	2015年	16	54.97	289.19	45.87	7.36	31.28	17	105.20	597.73	89.18	8.12	29.87
192	2243	合肥市	2015年	15	47.33	216.10	21.47	9.08	26.73	18	107.29	495.79	36.51	9.40	27.81
193	2244	六安市	2015年	21	56.01	257.26	22.30	4.53	31.73	20	113.26	589.79	59.90	4.74	31.01
194	2245	合肥市	2015年	13	47.74	256.15	45.81	5.52	26.00	12	106.30	642.15	117.44	5.72	28.83
195	2246	合肥市	2015年	13	44.80	268.64	20.63	3.74	28.64	17	94.29	551.97	32.23	3.52	30.8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96	2247	亳州市	2015年	17	46.45	192.16	3.72	3.24	36.98	18	120.19	621.81	105.70	4.09	36.33
197	2248	安庆市	2015年	18	69.77	426.03	80.72	5.41	34.96	29	174.94	930.92	151.13	5.93	34.56
198	2249	合肥市	2015年	14	37.66	178.79	9.08	3.72	25.35	14	67.41	354.34	7.90	3.76	25.80
199	2250	六安市	2015年	14	45.92	175.29	-6.62	3.59	27.91	18	96.03	400.00	-8.75	3.77	27.40
200	2251	合肥市	2015年	9	30.38	138.74	0.11	7.15	24.61	12	67.87	347.41	15.54	8.11	25.75
201	2252	合肥市	2016年	16	52.56	267.42	40.39	8.20	26.32	19	105.74	582.74	115.60	8.22	27.44
202	2253	合肥市	2015年	17	49.57	215.66	8.61	3.12	31.45	20	93.95	484.75	37.67	3.07	31.85
203	2254	合肥市	2015年	15	56.06	301.60	58.94	7.98	27.96	14	111.92	681.41	135.11	8.44	28.59
204	2255	合肥市	2015年	19	57.47	277.93	36.40	4.22	30.97	18	115.64	625.37	91.21	4.68	30.97
205	2258	合肥市	2015年	16	54.32	305.04	51.83	11.25	27.46	19	112.87	572.67	75.55	11.34	27.32
206	2262	六安市	2015年	15	44.04	177.82	3.03	4.84	28.97	15	80.14	356.75	9.84	4.88	28.17
207	2263	合肥市	2015年	16	52.54	276.02	45.93	7.89	30.86	17	90.74	486.88	74.81	7.09	30.51
208	2264	芜湖市	2016年	14	33.93	161.07	-8.83	2.61	27.61	15	79.75	402.09	1.74	2.80	29.10
209	2266	宿州市	2016年	10	25.81	82.14	-4.54	0.47	60.12	13	72.63	293.64	21.67	0.73	58.30
210	2267	合肥市	2016年	16	50.31	229.35	36.47	4.43	29.11	17	90.78	433.44	50.14	4.50	29.66
211	2268	阜阳市	2016年	20	55.72	263.80	13.88	3.97	31.18	20	115.48	595.54	35.64	4.50	30.73
212	2269	宿州市	2016年	9	19.76	68.35	-5.49	0.40	56.78	12	51.22	261.81	32.81	0.68	55.60
213	2270	合肥市	2015年	10	36.45	196.33	44.86	5.52	21.77	13	83.58	460.73	73.47	4.72	27.87
214	2271	合肥市	2016年	20	64.68	346.76	46.49	8.36	26.73	21	106.65	636.18	76.75	7.67	28.89
215	2272	合肥市	2016年	17	59.10	347.55	62.63	11.02	29.00	19	120.50	754.69	165.27	12.01	28.95
216	2273	阜阳市	2016年	22	67.23	352.83	31.64	4.25	31.88	20	136.83	728.79	64.23	3.87	33.99
217	2274	合肥市	2016年	18	48.97	237.95	7.37	3.94	26.63	16	103.67	600.07	67.86	4.76	27.68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18	2276	芜湖市	2016年	13	37.42	190.42	-1.12	1.64	32.03	16	90.86	504.86	12.35	1.93	31.01
219	2277	合肥市	2016年	15	41.59	191.82	13.19	6.35	27.68	15	83.08	394.84	13.61	6.79	28.93
220	2279	马鞍山市	2016年	15	43.32	193.82	11.08	4.14	33.04	16	97.77	473.85	11.86	4.67	30.59
221	2280	合肥市	2016年	20	65.59	330.54	46.49	4.71	30.55	19	125.40	723.18	139.47	5.06	31.23
222	2281	合肥市	2016年	15	45.66	231.80	37.12	3.50	29.72	13	89.77	440.14	59.52	3.50	30.36
223	2282	合肥市	2016年	16	46.38	191.63	30.66	7.99	24.97	16	94.70	428.53	81.30	8.40	25.72
224	2283	合肥市	2016年	16	49.16	279.32	64.18	6.18	24.68	15	101.94	614.27	155.89	5.11	29.73
225	2284	合肥市	2016年	8	24.03	132.29	15.32	3.59	25.52	6	62.66	312.24	45.93	3.54	28.59
226	2285	六安市	2016年	12	30.42	130.89	7.54	3.02	27.24	11	64.91	329.82	28.26	3.16	27.45
227	2286	合肥市	2016年	14	49.33	240.72	39.36	5.86	31.21	15	94.27	444.43	45.68	5.95	30.01
228	2287	六安市	2016年	13	46.09	175.06	24.53	3.09	27.38	13	87.01	462.16	75.09	3.45	27.16
229	2288	六安市	2016年	17	53.01	329.27	64.76	6.17	33.74	18	105.48	687.05	127.18	6.99	32.12
230	2289	合肥市	2016年	11	28.08	122.51	7.47	4.90	25.56	8	59.16	283.10	5.64	5.42	25.73
231	2290	合肥市	2016年	14	56.20	279.57	54.54	5.68	30.98	19	93.76	480.35	89.09	5.48	30.66
232	2291	六安市	2016年	17	59.39	305.00	36.80	6.66	30.78	20	125.38	651.26	70.06	7.20	28.39
233	2293	合肥市	2016年	7	27.69	132.58	-1.26	6.97	23.96	10	68.40	341.39	7.62	8.09	25.73
234	2294	宿州市	2017年	19	50.59	237.83	21.65	3.84	29.90	22	99.46	540.98	50.14	4.23	30.11
235	2295	六安市	2016年	13	45.86	205.35	24.43	5.32	29.21	12	84.26	451.37	61.17	5.91	28.69
236	2296	淮南市	2016年	22	58.90	276.44	54.07	5.69	31.94	21	105.93	554.49	98.67	6.76	31.07
237	2297	合肥市	2016年	15	54.31	283.97	65.35	4.02	31.77	16	93.92	463.28	73.22	3.78	31.51
238	2298	阜阳市	2016年	19	50.70	262.45	16.07	4.39	29.53	16	111.10	600.67	55.35	5.26	29.18
239	2299	滁州市	2016年	11	39.06	231.15	8.43	3.41	30.83	15	88.67	475.14	16.22	3.78	30.6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40	2300	合肥市	2016年	17	56.83	275.77	19.47	6.58	31.45	18	111.57	518.33	29.93	6.77	31.79
241	2301	合肥市	2016年	17	72.09	401.40	69.94	7.19	29.25	21	147.83	881.48	178.66	7.27	29.96
242	2302	合肥市	2017年	17	52.31	314.81	35.21	6.00	29.63	19	111.00	658.13	85.80	6.19	29.99
243	2303	滁州市	2016年	11	39.66	167.43	2.57	1.49	30.60	15	82.57	435.63	35.89	1.80	29.71
244	2304	合肥市	2016年	22	64.08	338.62	44.01	6.01	30.24	22	147.16	921.16	209.13	6.68	30.78
245	2306	六安市	2016年	20	59.46	279.79	36.00	4.81	28.65	21	127.07	678.75	90.08	4.99	28.43
246	2307	合肥市	2017年	14	46.81	255.68	51.18	4.94	26.76	18	108.42	601.36	123.70	4.88	29.39
247	2308	合肥市	2016年	16	50.77	240.79	18.26	4.71	29.72	14	86.61	456.62	32.32	4.90	28.51
248	2309	合肥市	2016年	10	28.62	199.13	40.07	5.41	25.78	10	77.88	407.40	68.68	4.60	29.22
249	2310	亳州市	2016年	18	57.60	370.88	40.07	6.05	30.81	20	139.92	791.15	45.23	7.38	30.68
250	2311	六安市	2016年	11	25.45	100.17	-0.97	2.37	27.60	9	65.48	255.29	-0.59	2.70	26.75
251	2312	阜阳市	2016年	22	51.83	290.10	17.50	3.29	32.92	16	106.39	538.71	34.19	3.03	33.22
252	2313	合肥市	2016年	15	51.40	284.93	54.22	5.39	27.96	14	109.05	652.89	112.84	6.23	28.40
253	2314	马鞍山市	2016年	15	52.99	250.80	30.40	4.11	31.34	15	112.99	607.99	72.25	4.48	30.24
254	2315	合肥市	2016年	17	50.98	258.63	48.13	6.16	31.36	17	101.11	526.70	94.58	6.21	30.90
255	2316	合肥市	2016年	18	54.57	309.01	56.49	3.63	30.39	15	101.58	583.50	102.74	3.53	30.90
256	2317	安庆市	2016年	19	59.15	300.66	61.28	5.89	33.72	19	128.43	684.59	145.76	6.99	32.86
257	2318	合肥市	2016年	15	54.93	276.98	47.49	6.48	30.05	16	99.39	537.25	89.12	6.63	30.35
258	2320	合肥市	2017年	12	40.67	187.25	23.43	2.42	33.71	14	95.14	500.48	78.38	3.02	34.64
259	2321	宿州市	2016年	23	58.21	283.28	38.59	3.60	29.59	19	99.02	535.04	77.57	3.44	30.09
260	2322	合肥市	2016年	15	47.36	246.77	52.62	5.45	24.72	18	109.62	576.85	138.60	5.36	27.97
261	2323	安庆市	2016年	19	64.99	352.69	39.46	5.57	33.98	19	125.00	686.23	57.05	5.80	33.0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62	2324	合肥市	2016年	17	37.70	150.61	5.89	8.00	25.36	15	81.88	411.63	61.55	8.16	25.70
263	2325	合肥市	2017年	16	42.40	207.84	30.44	7.04	26.85	15	95.66	491.95	78.33	7.82	27.23
264	2326	合肥市	2016年	10	32.71	129.81	5.28	6.08	24.99	10	62.26	315.60	26.47	6.59	26.82
265	2327	淮南市	2016年	12	38.74	170.70	16.50	5.20	29.86	15	86.22	434.65	66.20	5.48	31.07
266	2329	合肥市	2016年	14	48.52	192.87	19.31	4.68	25.30	12	82.57	457.24	54.33	4.95	26.87
267	2331	铜陵市	2017年	13	35.76	188.06	19.54	4.08	29.15	12	78.15	420.17	45.97	4.28	29.77
268	2333	滁州市	2017年	11	35.50	122.51	-2.80	2.55	28.99	13	69.53	315.52	14.42	3.18	28.78
269	2334	马鞍山市	2017年	14	49.34	190.89	11.05	3.50	30.88	16	89.12	493.93	50.75	3.99	30.79
270	2336	滁州市	2017年	12	36.19	178.43	15.14	2.60	28.47	13	79.44	433.52	41.56	2.77	30.03
271	2337	合肥市	2017年	5	25.68	133.95	18.90	3.65	27.14	8	71.08	329.72	42.90	4.50	26.19
272	2339	芜湖市	2017年	12	34.94	169.20	10.63	3.17	31.84	12	77.49	380.80	2.01	3.53	30.73
273	2340	亳州市	2017年	11	29.98	137.90	4.74	4.39	24.11	11	70.65	324.76	6.21	4.38	26.47
274	2341	亳州市	2017年	16	42.38	228.01	25.40	4.67	32.42	17	96.18	515.13	44.71	5.33	32.49
275	2342	六安市	2017年	15	35.31	151.23	-14.95	1.85	28.16	14	75.23	375.50	-16.96	2.23	26.95
276	2343	芜湖市	2017年	15	53.10	335.39	60.73	4.47	32.50	18	125.01	761.33	134.04	5.25	32.16
277	2344	合肥市	2017年	10	39.33	213.72	26.67	7.22	27.74	7	90.45	525.97	68.80	8.74	28.01
278	2345	六安市	2017年	14	53.90	232.65	28.38	2.88	28.67	17	81.38	450.01	54.84	3.03	28.15
279	2347	六安市	2017年	13	34.13	148.28	11.47	2.82	26.58	11	87.36	424.74	36.68	3.19	27.09
280	2348	阜阳市	2017年	20	51.95	247.56	14.10	3.41	31.35	16	95.90	552.37	46.52	3.74	30.77
281	2349	合肥市	2017年	17	68.18	457.67	123.62	8.49	28.29	17	138.50	916.96	242.73	8.03	30.02
282	2350	合肥市	2017年	13	35.81	147.18	8.44	4.84	23.92	13	71.21	332.20	17.93	5.19	24.91
283	2352	合肥市	2017年	10	27.68	107.40	7.77	4.26	22.31	9	57.39	277.85	28.13	3.82	27.28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84	2354	合肥市	2017年	21	77.87	440.27	124.04	10.39	29.64	22	161.81	866.42	208.33	9.83	29.27
285	2355	合肥市	2017年	18	75.50	422.81	109.56	6.23	34.88	23	143.48	874.55	206.41	6.48	34.92
286	2357	合肥市	2017年	17	51.10	280.02	63.60	7.66	26.25	20	117.49	636.80	126.13	7.82	28.02
287	2358	合肥市	2017年	10	29.24	117.77	3.93	3.62	27.34	10	61.81	274.26	7.49	4.09	27.93
288	2360	合肥市	2017年	16	51.15	255.39	45.10	8.29	29.43	16	106.94	569.09	96.56	8.78	29.85
289	2361	淮南市	2017年	16	41.79	217.23	30.58	6.10	32.54	18	107.21	601.43	107.84	7.17	31.66
290	2362	阜阳市	2017年	17	58.75	290.84	27.58	3.83	29.50	18	125.29	666.94	61.87	4.16	29.97
291	2363	合肥市	2017年	16	46.23	177.23	15.94	4.63	26.85	17	93.83	407.50	41.42	5.03	27.43
292	2364	合肥市	2017年	14	43.24	237.72	51.98	5.27	28.21	11	80.40	451.10	82.61	4.90	27.57
293	2365	合肥市	2017年	16	50.95	252.56	47.50	7.27	27.33	20	119.82	626.60	105.61	8.40	28.32
294	2366	六安市	2017年	21	61.16	330.06	44.55	4.78	31.19	23	132.22	770.76	112.39	5.26	30.30
295	2367	合肥市	2017年	20	56.64	286.11	41.30	4.81	27.97	14	105.89	587.45	78.74	4.75	28.66
296	2368	合肥市	2017年	16	50.31	242.08	44.46	4.76	28.66	14	102.63	527.34	84.72	4.56	30.58
297	2369	合肥市	2017年	12	53.43	281.48	54.22	7.20	29.87	20	127.38	731.82	154.66	8.43	31.90
298	2370	马鞍山市	2017年	14	44.60	183.69	12.64	2.86	31.53	13	90.80	484.36	44.30	3.50	30.52
299	2371	合肥市	2018年	19	60.95	357.90	78.70	8.71	31.76	17	124.97	803.84	181.02	9.89	30.51
300	2372	亳州市	2017年	12	44.03	198.16	23.30	4.42	28.48	20	88.97	474.63	62.93	5.03	28.96
301	2373	合肥市	2018年	16	46.71	174.78	18.30	4.72	28.15	18	98.38	383.37	31.86	4.45	30.60
302	2374	合肥市	2017年	12	44.05	195.51	29.61	3.75	28.55	14	83.61	424.33	42.52	3.91	29.08
303	2376	合肥市	2017年	19	62.99	335.24	69.22	8.00	31.11	20	130.53	708.38	134.07	8.81	31.67
304	2378	合肥市	2017年	16	61.42	304.55	62.28	7.68	30.01	17	118.65	610.38	113.30	8.45	28.77
305	2379	合肥市	2017年	20	72.06	366.29	85.91	7.93	33.84	18	130.72	731.12	161.68	8.32	33.1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06	2380	合肥市	2017年	11	44.96	193.60	19.01	3.75	27.74	16	78.00	450.47	42.60	4.25	27.90
307	2381	合肥市	2017年	20	67.95	346.41	72.01	6.07	32.44	20	127.35	673.00	121.60	5.76	32.79
308	2382	合肥市	2017年	13	43.48	210.38	34.03	5.76	26.06	16	95.44	520.04	93.27	5.57	30.07
309	2383	六安市	2017年	17	66.95	441.59	89.66	5.27	35.95	21	128.54	869.76	200.09	5.62	35.23
310	2384	亳州市	2017年	10	41.24	153.02	10.37	3.72	32.92	17	80.72	390.16	31.59	4.65	31.18
311	2385	六安市	2017年	18	54.29	260.40	37.51	5.37	29.22	18	116.96	640.87	93.34	6.20	28.43
312	2386	芜湖市	2017年	15	41.02	201.26	9.22	2.13	29.59	12	87.57	480.31	1.31	2.16	31.42
313	2387	马鞍山市	2017年	15	53.68	246.12	19.16	3.13	33.07	16	106.91	539.04	34.80	3.33	30.60
314	2388	合肥市	2017年	21	65.13	309.12	46.69	4.71	26.65	18	110.37	688.81	108.79	4.43	28.98
315	2390	滁州市	2017年	15	49.10	235.48	24.81	6.11	29.82	16	89.37	503.02	46.18	6.09	29.48
316	2391	芜湖市	2017年	20	65.83	368.79	44.33	3.88	29.83	20	136.18	822.79	94.59	4.14	29.94
317	2392	马鞍山市	2018年	14	37.37	139.29	0.76	4.81	28.68	12	76.95	374.08	3.65	5.70	28.28
318	2393	合肥市	2017年	9	32.29	145.56	4.27	5.37	22.41	9	72.66	358.54	27.31	5.54	25.72
319	2394	合肥市	2017年	13	35.69	167.58	21.22	5.49	22.71	13	81.25	371.56	36.81	4.93	26.30
320	2396	安庆市	2018年	14	46.57	181.63	8.71	5.03	28.43	16	100.44	510.24	56.84	6.81	28.53
321	2399	六安市	2017年	17	44.33	210.94	32.89	5.87	30.09	15	78.67	472.85	73.88	6.60	29.67
322	2400	亳州市	2018年	10	34.72	173.94	11.48	5.74	24.97	13	78.14	412.14	21.25	6.01	27.03
323	2401	宿州市	2017年	20	63.49	309.28	38.04	6.10	31.46	24	122.22	660.08	85.31	6.60	31.73
324	2402	合肥市	2018年	19	49.34	204.49	28.13	4.41	26.05	12	85.60	449.68	63.45	4.61	26.32
325	2403	合肥市	2018年	16	42.79	273.45	49.55	7.32	28.92	13	106.04	665.81	130.05	8.21	29.57
326	2404	合肥市	2018年	10	23.62	98.09	-3.41	3.51	24.00	10	57.19	236.97	-9.96	3.79	24.28
327	2405	合肥市	2018年	17	42.75	177.86	16.04	5.16	27.77	14	81.59	424.01	46.28	5.31	29.3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28	2406	合肥市	2018年	13	43.41	229.38	37.37	5.21	29.75	16	91.66	500.12	67.30	5.52	29.98
329	2407	芜湖市	2018年	15	46.00	211.17	3.17	1.75	30.44	16	87.94	463.23	15.12	1.80	32.08
330	2408	芜湖市	2018年	10	34.61	172.36	10.05	5.10	29.19	10	83.41	389.89	17.09	6.07	28.26
331	2409	合肥市	2018年	19	72.64	432.24	19.36	6.71	27.57	20	144.62	825.66	48.39	5.68	29.15
332	2410	安庆市	2018年	9	32.70	190.40	22.63	3.46	31.93	10	75.82	413.94	26.52	4.34	30.27
333	2412	芜湖市	2018年	13	41.60	192.63	5.00	4.74	28.46	13	98.37	439.72	-0.50	4.90	29.22
334	2413	合肥市	2018年	13	39.72	161.17	13.78	4.03	27.00	13	67.91	269.24	-13.24	3.30	26.63
335	2414	合肥市	2018年	10	33.84	120.13	-7.70	3.89	16.43	15	85.08	367.02	19.83	3.10	27.11
336	2416	合肥市	2018年	11	35.00	177.62	13.64	5.60	24.00	11	76.72	379.42	32.32	5.22	26.33
337	2417	淮南市	2018年	16	43.51	211.58	33.33	5.84	31.90	22	96.97	504.88	81.09	7.06	31.76
338	2418	合肥市	2018年	14	41.57	195.38	28.91	6.23	28.11	17	84.47	431.78	62.78	6.66	28.04
339	2419	合肥市	2018年	22	69.68	356.79	76.87	4.70	32.18	17	115.96	660.32	140.52	4.28	32.38
340	2420	合肥市	2018年	16	46.85	270.29	41.39	5.24	31.05	17	110.71	636.84	108.50	6.05	32.14
341	2421	安庆市	2018年	15	55.48	316.24	36.45	5.74	29.80	18	123.67	681.97	78.81	6.36	29.27
342	2422	铜陵市	2018年	14	40.29	180.30	8.01	3.12	29.86	14	83.51	450.36	30.62	3.87	29.00
343	2423	芜湖市	2018年	16	51.24	285.88	33.67	5.83	25.84	17	110.88	681.85	75.90	5.55	29.68
344	2425	合肥市	2018年	14	49.72	266.48	45.03	7.37	31.06	15	102.81	572.30	99.67	7.95	30.40
345	2426	合肥市	2018年	20	55.83	257.63	34.78	7.12	27.76	17	94.63	548.92	65.73	7.57	27.39
346	2427	合肥市	2018年	12	39.88	152.07	9.79	6.60	25.54	12	74.88	356.33	33.54	7.54	25.65
347	2429	合肥市	2018年	17	55.59	263.41	44.53	7.34	28.13	16	109.08	586.60	109.48	7.80	28.83
348	2430	铜陵市	2018年	16	40.50	165.23	-0.12	3.97	27.42	15	89.93	421.52	13.14	4.69	27.67
349	2431	宿州市	2018年	23	75.46	427.58	46.55	5.66	31.21	26	149.98	911.11	126.43	6.17	31.3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50	2432	阜阳市	2018年	10	29.92	138.60	-5.33	3.15	29.42	13	82.21	432.17	12.60	3.80	30.22
351	2433	阜阳市	2018年	11	33.70	126.57	-2.00	3.73	28.64	8	62.96	241.40	-18.53	3.40	29.38
352	2434	滁州市	2018年	10	26.68	108.29	2.64	3.98	28.22	9	58.89	240.67	6.18	4.52	28.35
353	2435	六安市	2018年	8	34.30	136.25	13.70	6.50	29.32	12	79.19	368.59	45.96	8.16	28.14
354	2436	合肥市	2018年	8	21.18	89.75	-18.43	1.23	24.54	11	69.69	328.62	-19.25	2.16	24.94
355	2437	淮南市	2018年	16	37.66	160.12	-12.66	3.21	29.33	14	86.78	425.68	16.55	4.37	28.06
356	2438	阜阳市	2018年	11	34.96	166.49	5.01	5.23	27.36	12	74.02	321.24	-19.85	5.15	27.49
357	2439	芜湖市	2018年	11	39.36	167.74	-7.96	1.72	27.33	12	85.07	398.63	-14.69	1.86	28.46
358	2440	淮南市	2018年	15	43.16	194.99	24.96	5.01	33.33	18	108.69	537.71	94.76	6.80	32.91
359	2441	六安市	2018年	15	47.91	185.85	1.81	6.55	29.08	14	86.12	386.48	6.77	6.44	28.06
360	2442	合肥市	2018年	10	31.91	189.09	20.55	7.51	26.92	11	76.68	444.92	49.52	8.27	27.87
361	2443	合肥市	2018年	17	72.79	504.20	42.65	21.26	19.29	21	161.53	1,094.01	108.47	20.67	21.30
362	2444	合肥市	2018年	9	22.31	82.93	-7.31	3.47	22.18	9	53.91	216.58	-5.02	4.06	24.28
363	2445	合肥市	2018年	9	33.53	200.57	21.70	8.51	26.43	11	79.69	450.91	44.35	8.84	27.13
364	2446	芜湖市	2018年	17	58.69	262.46	16.69	3.85	28.20	18	108.12	522.78	17.02	4.10	28.49
365	2447	淮南市	2018年	18	46.09	188.64	16.43	5.62	28.65	18	95.36	470.66	54.11	6.82	26.84
366	2448	马鞍山市	2018年	10	35.37	126.36	-11.87	3.35	27.99	11	61.86	278.74	-23.56	3.46	27.97
367	2450	合肥市	2018年	20	96.78	753.64	169.81	6.52	30.94	27	236.94	1,613.93	350.97	6.98	30.87
368	2451	合肥市	2018年	14	52.21	327.57	52.95	7.98	28.42	18	117.48	705.51	100.43	7.88	29.68
369	2453	合肥市	2018年	14	58.40	299.24	15.33	3.99	29.91	13	88.27	508.05	28.10	4.76	28.60
370	2455	合肥市	2018年	22	57.76	294.14	22.97	3.59	32.58	23	137.93	802.65	101.83	4.57	33.09
371	2456	合肥市	2018年	22	78.02	516.42	101.55	7.47	28.23	24	165.79	1,130.66	208.59	7.87	28.5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72	2457	合肥市	2018年	14	42.96	170.09	4.34	4.77	23.76	16	87.70	427.11	28.50	5.25	25.54
373	2458	滁州市	2018年	18	49.26	226.84	27.13	8.63	28.57	15	85.84	414.72	38.78	8.13	28.71
374	2459	亳州市	2018年	13	47.51	209.57	9.27	6.22	26.92	18	92.84	502.33	36.00	6.67	27.01
375	2460	淮北市	2018年	19	52.39	265.78	24.09	4.54	32.58	17	95.59	560.54	51.01	4.51	33.33
376	2461	合肥市	2018年	15	49.77	363.69	53.28	6.27	28.41	13	122.15	797.64	125.95	6.09	28.66
377	2462	六安市	2018年	15	45.80	164.39	12.94	5.07	28.98	13	80.00	436.73	51.66	5.67	28.53
378	2464	芜湖市	2018年	13	33.73	158.21	-0.80	3.55	27.86	8	65.71	351.48	-2.86	4.09	27.68
379	2466	淮南市	2018年	12	31.27	95.88	-10.23	3.16	26.46	12	60.24	234.61	-17.59	3.75	25.72
380	2467	合肥市	2019年	14	39.49	223.45	19.60	4.74	26.48	17	101.43	586.45	74.57	5.34	29.04
381	2468	合肥市	2018年	21	63.92	339.02	64.74	5.09	33.52	21	121.78	725.20	136.82	5.31	34.16
382	2469	马鞍山市	2018年	9	30.43	138.89	0.67	1.86	33.05	12	68.44	354.23	8.69	2.03	31.23
383	2470	六安市	2018年	14	38.53	176.33	14.54	7.97	26.89	15	82.11	421.03	35.98	8.30	26.64
384	2471	池州市	2018年	14	44.19	202.25	17.08	3.55	28.39	13	84.84	440.02	31.26	3.78	27.33
385	2472	合肥市	2018年	21	61.80	343.86	25.95	6.14	29.77	18	119.80	662.11	40.50	6.51	28.74
386	2473	阜阳市	2018年	16	44.58	187.01	2.76	3.05	30.29	16	93.70	543.87	44.01	3.43	33.27
387	2474	合肥市	2018年	17	52.90	226.55	24.15	5.31	28.67	16	97.85	479.72	36.44	4.86	30.29
388	2475	合肥市	2018年	15	47.75	232.94	34.99	7.34	29.59	11	92.74	512.33	65.59	7.83	29.46
389	2476	合肥市	2018年	10	32.15	151.52	8.24	4.57	24.23	11	81.44	388.69	23.68	5.21	26.11
390	2479	亳州市	2018年	11	36.29	151.82	7.88	3.47	31.60	12	75.44	340.00	11.74	3.79	31.79
391	2480	合肥市	2019年	10	36.71	175.27	22.70	5.10	28.05	11	82.48	382.83	43.72	5.27	28.34
392	2481	合肥市	2018年	21	79.14	472.44	71.38	4.79	31.66	22	166.91	1,067.75	158.16	4.85	31.08
393	2483	铜陵市	2018年	16	38.57	213.19	25.55	3.37	30.91	17	92.76	470.20	47.27	3.43	31.9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94	2484	亳州市	2019年	16	56.16	294.52	25.36	3.57	28.82	17	106.61	598.45	64.58	4.33	27.41
395	2485	合肥市	2019年	15	52.84	211.02	5.51	4.15	29.00	13	90.29	368.62	-3.62	3.17	33.46
396	2487	合肥市	2018年	10	27.54	122.56	-8.42	5.93	23.31	11	65.30	293.35	-11.65	6.17	25.50
397	2488	阜阳市	2019年	10	32.18	120.08	-12.88	2.86	28.12	11	67.77	308.56	-9.82	3.11	30.38
398	2489	合肥市	2018年	12	43.69	233.23	42.59	8.19	28.06	13	82.23	472.22	72.60	8.46	27.35
399	2490	亳州市	2018年	14	36.89	165.34	7.11	5.98	26.07	15	84.28	404.41	17.33	6.28	27.84
400	2492	合肥市	2019年	13	36.55	143.51	7.94	4.60	23.64	13	82.80	338.16	28.17	4.50	26.10
401	2493	宿州市	2018年	10	28.73	124.30	0.73	2.43	29.09	11	59.50	283.16	-13.80	2.73	28.75
402	2495	合肥市	2019年	19	45.97	233.32	10.50	6.79	27.63	15	110.17	612.30	57.91	7.77	30.43
403	2497	六安市	2019年	12	40.21	174.20	11.25	2.85	28.92	13	97.01	471.56	36.27	3.18	28.05
404	2498	六安市	2018年	17	62.00	316.91	54.96	3.94	33.03	20	110.33	603.98	97.77	4.14	31.78
405	2500	马鞍山市	2018年	12	41.77	170.10	7.78	3.23	31.05	13	83.39	469.03	22.11	3.83	29.85
406	2502	芜湖市	2019年	17	60.81	346.07	35.20	5.66	33.80	20	133.45	757.85	58.07	5.84	32.69
407	2503	安庆市	2018年	22	72.52	412.64	60.35	5.08	30.97	23	148.00	830.78	86.43	4.71	31.63
408	2505	安庆市	2019年	15	51.83	283.99	45.51	5.66	33.18	15	99.98	579.59	92.74	6.06	31.74
409	2506	蚌埠市	2019年	8	22.64	109.18	-20.12	1.63	30.05	8	52.39	238.12	-40.97	2.02	30.14
410	2508	滁州市	2019年	14	49.63	210.41	5.15	3.83	32.40	21	117.57	464.60	-5.78	4.19	32.11
411	2509	合肥市	2019年	13	41.33	196.16	26.81	5.22	27.55	15	94.04	414.10	43.94	5.00	28.78
412	2510	阜阳市	2019年	26	69.63	365.18	59.43	4.54	32.61	23	150.16	791.10	104.67	4.82	32.01
413	2511	合肥市	2019年	15	52.75	284.34	44.52	4.90	32.95	16	108.22	640.79	127.73	5.17	35.02
414	2512	合肥市	2019年	9	28.93	111.02	-2.72	4.91	24.44	11	61.31	245.54	-2.48	4.95	25.48
415	2513	亳州市	2019年	8	22.98	106.46	-5.79	2.86	33.18	8	58.38	246.76	-9.52	3.50	32.2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16	2514	马鞍山市	2019年	14	53.44	217.81	5.98	3.60	34.61	17	112.24	549.21	34.70	4.18	34.20
417	2515	马鞍山市	2019年	9	26.18	123.27	-0.75	2.20	32.06	7	51.32	232.79	32.49	2.14	33.45
418	2516	合肥市	2021年	12	31.45	148.95	6.79	4.76	25.14	12	3.12	4.59	-16.22	5.50	27.80
419	2517	合肥市	2019年	10	42.63	191.00	16.63	4.54	23.91	13	84.62	408.33	34.34	4.04	26.95
420	2518	合肥市	2019年	12	31.94	165.77	1.80	4.98	25.18	15	83.70	469.78	41.48	5.67	29.85
421	2520	合肥市	2019年	9	34.11	189.17	3.86	8.03	26.08	11	70.15	443.81	45.47	8.88	26.22
422	2522	宿州市	2019年	9	23.30	93.76	-8.80	4.51	27.16	6	51.00	202.96	-19.40	4.86	28.25
423	2524	铜陵市	2019年	15	41.74	161.86	-2.12	2.83	30.09	13	82.17	424.79	25.44	3.11	32.27
424	2525	六安市	2019年	11	33.61	125.49	-5.76	2.40	27.66	12	73.09	330.98	-1.22	2.55	28.43
425	2526	合肥市	2019年	10	38.34	105.58	-14.26	2.88	28.38	13	87.74	478.93	57.04	6.16	28.44
426	2527	合肥市	2019年	14	49.87	225.46	30.07	6.21	30.38	17	99.13	584.28	115.00	7.81	30.69
427	2528	合肥市	2020年	15	45.53	194.36	19.93	4.42	30.55	16	82.20	358.35	15.70	4.11	29.84
428	2529	合肥市	2019年	13	39.99	175.64	12.28	4.17	27.46	13	74.41	375.48	43.87	3.79	29.86
429	2530	合肥市	2019年	5	15.90	80.07	-14.19	2.96	24.79	7	58.10	213.22	-12.30	3.47	25.93
430	2531	合肥市	2019年	9	28.71	115.27	-5.42	3.11	24.31	11	65.63	261.15	-3.03	2.85	27.19
431	2532	合肥市	2019年	10	39.34	228.96	23.61	5.23	29.62	15	94.69	527.35	68.93	5.48	32.01
432	2533	亳州市	2019年	13	40.01	177.29	7.42	4.10	26.63	12	77.49	408.29	27.11	4.81	26.50
433	2534	滁州市	2019年	12	33.10	184.52	10.65	5.56	28.89	11	70.77	426.96	22.00	5.56	29.30
434	2535	合肥市	2019年	6	37.62	165.37	5.64	4.81	26.14	12	80.55	380.08	22.77	5.31	26.75
435	2536	合肥市	2019年	8	35.42	195.04	12.42	5.84	26.19	10	76.06	422.97	36.85	5.92	27.02
436	2537	合肥市	2019年	27	93.43	585.00	74.11	2.10	32.92	25	175.28	1,327.82	186.34	1.98	33.29
437	2538	六安市	2019年	9	24.65	86.50	-13.30	2.44	26.92	9	55.39	218.48	-11.82	2.57	26.35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38	2539	合肥市	2019年	15	43.86	208.96	21.70	3.88	29.11	15	100.17	510.14	60.73	4.35	29.51
439	2541	合肥市	2019年	15	41.05	200.73	25.12	7.98	26.69	14	86.68	434.77	52.82	7.38	27.44
440	2544	合肥市	2020年	12	36.61	181.57	-24.29	4.65	28.49	14	89.47	465.54	-18.79	5.38	30.04
441	2545	淮北市	2019年	20	58.82	270.35	19.53	5.71	30.27	23	112.77	641.93	56.85	6.84	30.95
442	2546	合肥市	2019年	11	33.85	153.87	-8.20	4.90	24.37	11	63.97	334.72	-0.99	4.43	27.96
443	2547	阜阳市	2019年	13	37.25	231.27	23.52	4.18	35.29	15	96.52	564.54	101.30	5.07	35.24
444	2548	合肥市	2019年	13	39.57	194.71	13.62	6.94	24.49	17	84.51	447.76	53.21	6.46	29.18
445	2550	合肥市	2019年	23	82.17	554.80	70.39	3.24	33.54	27	180.26	1,292.86	202.12	3.34	33.76
446	2551	合肥市	2019年	17	55.89	303.92	38.48	5.90	31.24	21	119.66	634.16	91.96	5.96	31.46
447	2552	滁州市	2019年	13	40.84	188.38	2.28	3.12	32.79	13	95.69	421.75	0.74	3.72	33.68
448	2553	芜湖市	2019年	16	50.50	276.83	25.58	4.96	28.99	15	109.82	583.69	52.05	4.99	28.61
449	2554	合肥市	2019年	11	45.38	220.05	17.21	6.99	28.58	12	76.57	402.53	28.81	6.70	27.90
450	2555	合肥市	2019年	13	32.14	102.39	-5.36	3.77	27.82	9	47.81	206.99	1.51	3.57	28.10
451	2556	合肥市	2019年	13	47.76	213.35	13.74	5.68	27.73	14	94.23	463.82	-4.40	5.39	31.05
452	2558	合肥市	2019年	10	29.43	135.86	2.60	6.73	24.89	8	64.24	314.49	14.59	7.20	25.91
453	2559	黄山市	2019年	10	38.70	196.42	-9.11	4.43	24.28	15	87.32	430.75	0.46	4.53	29.03
454	2560	合肥市	2019年	14	45.58	175.47	6.80	7.28	23.46	16	87.19	404.25	37.84	6.99	26.99
455	2562	亳州市	2019年	9	26.18	89.33	-11.42	1.75	32.57	9	52.52	203.22	-33.34	2.04	31.34
456	2565	池州市	2019年	11	19.15	108.32	-30.57	0.97	49.46	15	84.61	421.80	10.25	1.21	60.39
457	2566	六安市	2019年	11	33.74	176.28	18.63	5.27	30.00	14	79.31	390.18	39.30	6.15	29.56
458	2569	芜湖市	2019年	12	34.48	143.34	-2.19	3.69	26.02	10	75.06	317.77	0.77	3.71	26.23
459	2570	马鞍山市	2019年	6	13.03	76.40	-61.05	1.63	53.04	14	81.13	452.47	-5.73	2.18	55.4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60	2571	马鞍山市	2019年	10	16.04	92.70	-50.88	1.39	54.65	13	84.59	503.55	25.25	1.78	54.78
461	2575	阜阳市	2019年	13	35.46	134.76	0.81	3.15	29.23	12	70.90	303.13	-5.40	3.04	30.14
462	2577	池州市	2019年	4	10.66	87.18	-35.04	0.85	46.69	11	61.28	353.06	-10.94	1.04	57.75
463	2578	宿州市	2019年	13	27.72	113.95	-15.87	2.14	27.97	14	60.22	260.49	-29.09	2.29	28.11
464	2579	六安市	2019年	14	48.34	183.34	15.24	4.94	28.70	16	82.81	412.81	55.32	4.81	28.81
465	2580	安庆市	2020年	16	60.96	341.49	31.04	3.08	32.18	19	123.72	676.04	38.76	3.23	31.64
466	2581	安庆市	2019年	23	76.41	449.13	46.53	6.78	32.07	25	161.83	932.81	96.24	6.90	31.79
467	2582	合肥市	2019年	17	59.21	282.70	42.15	7.08	27.07	15	102.99	577.64	87.57	6.83	28.20
468	2583	铜陵市	2019年	12	40.29	150.10	-11.70	4.38	29.69	14	85.42	438.77	6.13	4.81	31.43
469	2585	芜湖市	2019年	13	40.67	183.83	1.89	3.06	29.16	13	82.95	380.64	-11.22	2.98	29.79
470	2586	合肥市	2019年	12	37.62	163.23	9.92	6.15	26.40	15	84.98	423.89	41.44	7.12	28.05
471	2587	合肥市	2019年	13	44.06	183.19	19.94	5.12	28.76	14	81.13	353.42	27.01	4.87	28.85
472	2588	合肥市	2019年	10	29.58	103.48	-7.28	3.30	26.36	12	65.02	257.00	-7.96	4.03	26.81
473	2589	淮南市	2019年	14	37.97	124.44	-3.76	6.56	29.05	16	76.59	327.65	16.92	7.86	28.10
474	2590	合肥市	2020年	12	34.80	155.86	12.46	6.06	23.52	11	70.00	318.91	25.65	5.71	25.32
475	2592	淮南市	2019年	12	27.57	118.30	-0.66	4.13	28.76	13	74.63	336.25	20.47	5.05	28.37
476	2593	合肥市	2019年	11	41.79	189.07	13.86	4.53	25.01	15	92.15	445.73	44.27	4.47	27.88
477	2595	合肥市	2019年	13	30.11	99.72	1.35	3.51	26.04	12	61.20	254.41	-1.09	4.10	27.37
478	2596	合肥市	2019年	14	51.48	211.40	32.67	7.45	27.67	17	88.56	420.84	58.99	7.47	27.82
479	2597	六安市	2019年	15	42.79	176.60	13.25	4.11	29.02	15	87.82	387.08	24.37	4.19	27.88
480	2598	合肥市	2019年	15	72.05	442.44	25.74	4.34	31.47	16	146.97	865.88	29.80	4.24	30.19
481	2602	合肥市	2020年	15	47.67	234.29	24.25	6.50	28.09	17	99.97	457.54	36.16	5.88	29.0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82	2603	马鞍山市	2019年	17	41.09	140.88	2.49	2.89	29.85	11	77.88	296.35	0.37	3.29	28.03
483	2605	亳州市	2019年	16	56.10	259.22	3.54	10.66	27.33	18	92.79	477.14	-3.58	9.60	27.00
484	2606	阜阳市	2019年	1	8.02	65.79	-44.72	2.56	31.21	14	76.24	317.98	-55.23	3.31	34.87
485	2608	淮南市	2020年	14	38.96	155.17	11.05	4.24	25.78	16	83.85	401.85	38.99	4.95	25.78
486	2609	芜湖市	2019年	9	31.37	193.66	13.70	3.86	28.64	11	73.66	430.84	17.84	4.09	28.85
487	2610	安庆市	2019年	22	73.69	423.31	72.52	5.10	33.31	22	149.38	775.66	102.89	4.94	32.17
488	2611	合肥市	2020年	14	34.15	176.44	-27.81	1.56	56.21	17	116.27	595.17	32.68	1.70	54.75
489	2612	合肥市	2020年	12	27.82	135.15	-51.48	1.25	56.56	13	117.27	494.36	-29.73	1.37	56.32
490	2613	滁州市	2020年	9	24.12	94.88	-24.15	1.50	27.46	11	61.54	266.74	-26.24	1.96	27.35
491	2617	滁州市	2019年	10	47.90	151.56	2.88	1.12	55.84	12	88.58	421.95	40.74	1.61	52.94
492	2618	滁州市	2019年	8	8.34	81.72	-19.10	0.76	50.61	9	52.76	241.67	-28.82	1.00	48.90
493	2619	马鞍山市	2020年	11	33.17	140.74	5.76	5.56	31.57	11	68.53	302.55	11.56	6.28	30.47
494	2621	芜湖市	2020年	11	44.99	248.38	16.67	2.89	30.75	11	98.40	544.23	40.13	3.25	30.97
495	2622	滁州市	2020年	17	55.11	251.33	18.97	4.13	31.08	17	97.35	481.26	31.29	4.16	30.09
496	2623	亳州市	2020年	13	36.97	123.83	-14.54	6.96	25.45	11	63.92	275.72	-27.36	7.14	26.37
497	2624	阜阳市	2020年	14	31.73	124.97	-7.19	4.11	30.66	13	72.94	312.16	-9.55	4.56	30.68
498	2625	合肥市	2020年	12	43.78	227.50	30.90	4.61	29.51	14	88.14	490.81	57.37	4.82	29.96
499	2626	合肥市	2020年	9	27.85	89.26	-5.57	4.07	24.03	10	50.03	205.31	-3.08	4.43	24.82
500	2627	淮南市	2020年	10	27.45	117.62	-4.05	3.70	31.67	11	68.17	299.59	4.69	4.77	29.21
501	2629	合肥市	2020年	16	56.21	311.73	60.13	9.37	27.51	20	122.68	680.15	128.48	9.26	28.99
502	2630	亳州市	2020年	11	38.62	170.83	-7.00	9.30	24.44	11	72.77	341.73	-14.70	9.54	24.11
503	2631	合肥市	2020年	9	25.70	136.12	-1.17	3.12	26.00	10	72.57	352.55	13.69	3.64	27.0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04	2633	合肥市	2020年	12	43.42	191.77	2.95	4.19	26.60	13	77.33	395.24	14.46	4.20	26.73
505	2634	合肥市	2020年	17	55.04	245.75	28.13	6.86	26.79	17	109.35	559.20	68.49	7.08	28.81
506	2635	合肥市	2020年	10	38.72	177.46	16.36	7.60	27.25	11	62.43	371.28	23.68	7.25	27.66
507	2636	合肥市	2020年	7	31.31	138.45	5.19	3.83	24.74	11	60.40	325.79	23.50	4.18	25.95
508	2639	合肥市	2020年	14	39.79	159.71	3.07	5.40	28.23	13	68.95	325.47	10.03	5.45	28.15
509	2641	合肥市	2020年	17	52.37	264.46	44.85	8.09	29.92	18	120.06	540.41	71.74	8.01	30.51
510	2642	合肥市	2020年	10	42.78	206.68	34.90	4.72	29.24	15	96.40	466.86	79.27	5.08	30.24
511	2643	合肥市	2020年	9	24.63	98.95	-1.04	4.02	27.10	7	48.12	216.83	0.75	4.12	27.28
512	2644	淮南市	2020年	12	28.33	98.93	-5.04	3.19	27.87	11	72.60	294.00	8.44	4.23	27.82
513	2645	淮南市	2020年	14	36.53	138.43	-1.78	4.96	26.82	15	71.73	329.50	10.37	5.76	25.23
514	2646	合肥市	2020年	13	33.82	140.21	9.24	6.39	24.76	10	68.22	306.81	24.97	6.67	25.61
515	2647	合肥市	2020年	9	31.36	100.03	-8.37	2.70	24.81	12	63.22	220.65	-20.89	2.53	27.57
516	2650	合肥市	2020年	10	29.24	126.35	0.32	3.88	27.38	10	72.75	303.93	13.89	4.22	29.90
517	2654	合肥市	2020年	13	34.21	154.79	0.82	3.05	28.61	15	81.04	351.89	1.35	3.18	29.34
518	2655	亳州市	2020年	9	32.07	121.49	-14.82	4.71	26.17	12	60.80	254.91	-31.66	4.58	26.96
519	2656	阜阳市	2020年	13	36.04	106.89	-17.43	2.75	29.61	13	62.01	216.71	-39.20	2.63	31.41
520	2657	阜阳市	2020年	11	31.89	108.09	-17.32	3.43	27.29	13	70.13	290.00	-25.05	4.05	28.40
521	2658	淮南市	2020年	14	36.28	143.54	-4.38	4.44	29.19	17	89.76	424.01	36.17	6.07	28.17
522	2659	合肥市	2020年	12	46.52	301.51	26.25	6.39	29.37	14	106.93	684.73	82.74	6.61	31.53
523	2660	合肥市	2020年	10	26.06	130.74	-17.34	6.15	25.27	12	71.68	345.74	-2.78	7.85	25.55
524	2661	安庆市	2020年	9	29.62	140.06	7.22	4.35	28.86	10	63.11	300.23	-0.21	4.27	29.77
525	2662	六安市	2020年	14	51.37	289.32	46.85	6.19	36.39	18	112.09	617.00	112.73	6.29	36.98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26	2664	铜陵市	2020年	11	35.84	136.94	-9.24	5.25	27.14	14	73.19	332.68	-3.67	5.88	27.42
527	2665	滁州市	2020年	15	48.98	248.30	16.11	3.43	29.01	18	109.87	537.94	18.34	3.51	29.03
528	2666	合肥市	2020年	10	31.35	173.37	10.15	3.11	29.08	10	73.14	384.09	23.46	3.37	29.62
529	2667	马鞍山市	2020年	14	47.70	162.85	-15.10	2.09	33.09	14	90.33	346.97	-27.18	2.37	32.12
530	2668	宿州市	2020年	6	23.50	83.76	-22.75	2.18	31.79	6	49.36	172.30	-52.40	2.26	32.27
531	2669	六安市	2020年	13	47.72	251.63	47.11	7.10	32.96	17	97.98	508.84	84.54	7.40	31.50
532	2671	合肥市	2020年	11	40.29	165.84	2.72	9.13	24.97	14	87.48	367.16	14.69	8.90	26.05
533	2675	阜阳市	2020年	14	36.59	136.07	-9.99	2.19	29.62	12	72.92	287.25	-33.53	2.35	27.97
534	2676	合肥市	2020年	24	72.55	366.12	35.46	5.68	33.98	24	165.28	844.35	98.37	6.37	34.06
535	2677	合肥市	2020年	10	32.64	153.40	15.23	4.43	28.62	10	63.80	290.16	17.27	4.27	29.11
536	2679	芜湖市	2020年	10	34.76	157.40	-13.81	2.99	29.08	12	71.97	324.76	-42.30	2.66	31.05
537	2681	马鞍山市	2020年	8	25.75	100.23	-13.54	3.71	27.57	11	66.29	244.52	-26.24	4.12	27.35
538	2682	淮南市	2020年	8	23.14	60.35	-0.70	2.23	27.95	12	58.29	151.71	-38.30	2.35	29.91
539	2683	亳州市	2020年	10	34.55	106.06	-24.00	1.87	30.59	16	77.85	240.54	-52.48	2.21	28.66
540	2684	安庆市	2020年	11	39.29	237.04	32.30	6.86	28.87	12	97.57	614.96	90.44	8.57	27.80
541	2685	亳州市	2020年	8	23.35	141.43	2.50	4.99	28.66	11	69.39	335.25	10.17	4.98	31.10
542	2686	铜陵市	2020年	9	25.50	76.78	-29.36	2.39	22.27	12	60.06	244.36	-40.56	2.74	25.03
543	2687	滁州市	2020年	13	33.56	125.26	-0.87	2.99	31.18	13	66.86	266.64	-2.15	3.08	30.86
544	2688	滁州市	2020年	11	30.72	112.75	-7.57	2.86	30.14	12	69.88	273.62	-17.04	3.48	30.00
545	2690	芜湖市	2020年	6	24.05	61.03	-24.13	1.75	28.21	10	60.31	190.69	-40.87	2.20	28.27
546	2692	淮北市	2020年	10	28.93	125.19	-12.59	3.16	29.01	15	61.49	237.95	-34.93	2.79	29.45
547	2694	宿州市	2020年	15	31.96	144.15	3.22	5.57	29.94	14	64.20	288.98	2.71	5.60	30.3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48	2696	阜阳市	2020年	9	27.10	75.95	-19.42	2.08	25.77	8	37.21	105.45	-52.92	1.90	28.61
549	2697	合肥市	2020年	15	29.72	126.16	-23.47	2.11	30.48	12	65.38	310.34	-8.97	2.25	33.55
550	2700	六安市	2020年	11	37.56	159.79	9.91	4.31	29.53	13	77.94	330.56	15.15	3.79	29.01
551	2703	阜阳市	2020年	14	41.82	159.49	0.58	3.16	30.38	16	73.63	291.01	-6.99	2.94	30.92
552	5002	南京市	2016年	12	45.09	170.19	-8.59	3.58	29.17	12	107.71	386.48	-27.95	3.69	28.55
553	5004	南京市	2016年	16	63.04	251.58	-6.81	2.89	32.33	18	129.22	587.38	12.99	3.26	31.83
554	5005	南京市	2016年	9	29.30	118.20	0.65	1.56	31.92	10	70.09	311.10	9.72	1.73	31.11
555	5009	南京市	2017年	11	43.63	159.08	-4.32	2.98	31.50	12	95.79	432.95	26.79	3.97	31.61
556	5010	南京市	2017年	12	46.77	211.67	29.33	5.02	34.09	10	91.90	443.05	57.49	5.29	32.95
557	5011	南京市	2017年	12	46.41	180.30	7.67	4.21	31.80	9	79.66	343.80	1.68	4.27	29.74
558	5012	南京市	2017年	11	46.80	205.42	20.45	4.46	30.79	12	108.80	545.86	68.96	5.13	30.60
559	5013	南京市	2017年	12	41.00	168.81	19.19	2.67	33.66	12	97.88	431.89	56.22	3.24	32.68
560	5015	南京市	2017年	12	50.20	189.16	20.69	1.72	33.33	13	104.19	482.33	31.61	1.79	33.34
561	5016	南京市	2017年	9	34.41	135.85	4.33	2.97	31.99	8	67.20	275.82	4.25	3.10	32.02
562	5018	南京市	2017年	13	50.00	221.85	17.23	1.95	32.48	16	101.15	496.99	47.46	2.39	31.83
563	5020	南京市	2018年	13	54.41	242.35	37.89	3.25	31.23	13	131.09	739.01	125.24	3.82	32.83
564	5021	南京市	2017年	17	62.39	289.98	22.88	2.86	31.83	16	122.91	647.22	49.84	2.91	32.23
565	5022	南京市	2017年	11	40.99	210.19	10.75	2.38	32.29	9	91.26	530.36	32.69	2.76	32.23
566	5026	南京市	2017年	12	42.24	162.71	8.53	3.02	32.73	14	85.71	373.24	20.65	3.48	30.86
567	5027	南京市	2017年	8	33.32	117.66	-1.77	2.47	29.82	9	70.58	272.03	-20.03	2.20	29.64
568	5030	南京市	2017年	13	52.00	282.82	36.49	2.93	31.40	14	94.86	596.01	61.37	3.23	30.73
569	5031	南京市	2017年	9	36.70	134.79	0.68	1.83	31.19	9	67.28	304.25	-1.05	1.94	30.7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70	5032	南京市	2018年	12	37.56	136.93	-5.13	1.37	31.69	15	106.59	434.19	-9.67	1.38	33.28
571	5035	南京市	2018年	12	61.77	319.91	50.20	5.99	32.11	16	124.13	663.53	95.95	5.76	31.58
572	5036	南京市	2018年	10	30.77	123.35	-3.03	3.85	32.14	8	63.35	285.00	-10.74	4.22	32.31
573	5040	南京市	2018年	12	40.88	149.82	-8.21	2.62	31.68	12	91.43	381.99	-18.12	2.60	31.63
574	5041	南京市	2018年	16	48.89	178.19	9.41	4.11	29.50	19	105.10	463.82	56.20	4.90	30.86
575	5046	南京市	2018年	12	50.08	243.70	27.48	3.21	33.41	14	116.07	546.48	50.96	3.46	32.61
576	5051	南京市	2018年	14	52.13	198.57	-2.04	2.08	33.58	16	107.64	450.52	-0.60	2.37	33.23
577	5052	南京市	2018年	11	38.14	142.68	-9.11	1.17	31.30	14	81.07	343.63	-11.30	1.14	31.56
578	5053	南京市	2018年	11	45.57	202.59	14.34	4.86	27.28	13	103.58	482.07	44.87	5.10	29.77
579	5054	南京市	2018年	7	18.89	116.17	-4.79	2.23	30.97	7	58.79	267.94	-27.34	2.07	30.77
580	5055	南京市	2018年	9	25.36	110.26	-10.80	2.62	31.35	12	64.88	266.07	-15.21	2.82	30.52
581	5058	南京市	2018年	12	48.70	199.88	-1.93	4.18	29.06	11	107.13	408.34	-20.94	3.49	32.02
582	5059	南京市	2018年	8	36.34	113.16	-4.65	1.15	36.18	6	53.92	259.56	-8.12	1.62	34.59
583	5060	南京市	2018年	8	36.99	129.67	-4.76	2.88	31.81	7	73.85	322.56	-5.75	3.05	31.04
584	5061	南京市	2018年	8	36.70	181.72	1.68	4.22	31.28	7	79.81	394.55	-3.59	4.31	30.59
585	5062	南京市	2018年	9	34.56	170.58	16.38	3.95	27.81	9	86.22	408.93	34.42	4.19	27.92
586	5063	南京市	2018年	11	37.51	177.71	-6.06	3.43	34.39	13	107.88	473.42	4.53	4.97	33.78
587	5071	南京市	2019年	10	33.37	111.73	-10.50	3.77	30.85	9	52.39	240.69	-22.14	4.06	29.48
588	5072	南京市	2019年	13	42.82	212.76	4.57	1.98	36.77	12	88.97	460.32	-9.15	2.03	34.57
589	5075	南京市	2019年	11	43.29	153.21	-35.68	3.22	32.11	10	83.47	406.41	-67.95	4.10	34.24
590	5077	南京市	2019年	6	30.00	184.76	7.13	1.73	33.93	8	69.99	408.06	-0.21	1.84	31.87
591	5080	南京市	2019年	6	34.48	133.22	3.28	2.94	31.76	9	85.17	341.24	9.21	3.26	31.3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92	5084	南京市	2019年	17	69.85	316.28	2.38	1.47	34.45	15	117.93	584.65	-15.20	1.55	34.86
593	5085	南京市	2019年	10	43.41	215.25	-8.02	2.55	33.24	13	99.77	539.90	30.85	3.63	34.04
594	5089	南京市	2019年	11	32.86	99.39	-12.04	2.69	30.41	13	76.51	258.36	-26.87	2.99	30.33
595	5091	南京市	2019年	12	55.97	220.78	15.49	1.64	33.92	14	100.29	401.01	16.88	1.93	31.53
596	5092	南京市	2019年	7	25.40	77.52	-19.71	1.66	30.13	8	54.47	236.48	-24.87	2.22	30.27
597	5093	南京市	2019年	14	43.89	223.36	27.79	5.05	31.72	10	85.01	485.96	46.76	5.11	31.44
598	5095	南京市	2019年	10	37.63	104.28	-8.72	4.24	28.57	7	68.21	291.17	4.92	4.86	29.86
599	5098	南京市	2019年	12	58.09	244.34	12.88	3.08	34.00	10	103.50	564.61	45.62	3.88	32.73
600	5100	南京市	2019年	11	39.08	151.39	0.13	5.09	30.91	11	86.57	368.59	-2.67	4.80	30.48
601	5101	南京市	2019年	6	24.84	80.37	-20.25	3.19	30.85	8	49.77	233.03	-21.70	3.54	32.17
602	5105	南京市	2020年	15	63.84	289.23	30.89	2.37	26.31	13	118.52	531.67	33.17	2.05	26.92
603	5106	南京市	2019年	11	42.30	159.38	-10.06	3.06	30.63	10	76.05	360.90	-29.32	3.18	30.16
604	5109	南京市	2019年	13	62.80	271.47	4.20	3.78	30.26	16	101.53	577.50	36.92	3.83	30.85
605	5110	南京市	2020年	9	33.95	140.39	-1.47	2.34	28.96	9	71.84	302.13	-2.19	2.47	28.60
606	5111	南京市	2020年	18	68.24	318.96	34.12	1.70	33.27	17	124.28	640.75	53.24	1.63	33.08
607	5112	南京市	2020年	16	52.89	193.25	4.55	3.95	28.73	14	102.05	364.66	-15.82	3.19	29.30
608	5114	南京市	2020年	12	44.63	173.82	12.18	2.75	31.69	14	82.82	331.39	9.35	2.40	31.44
609	5115	南京市	2020年	13	52.78	258.78	21.88	2.88	34.59	15	106.39	507.57	28.69	3.26	33.25
610	5116	南京市	2020年	11	45.57	191.20	-4.05	3.13	33.23	13	113.27	601.23	45.03	4.68	34.69
611	5118	南京市	2020年	10	45.16	163.41	-7.49	3.89	33.09	9	72.18	318.94	-20.17	4.01	31.61
612	5119	南京市	2020年	8	32.44	141.19	-7.61	2.29	22.62	9	72.99	280.81	-41.66	1.82	24.14
613	5120	南京市	2020年	11	45.69	186.57	14.41	4.92	31.60	11	76.71	416.28	42.24	5.65	31.6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14	5122	南京市	2020年	9	40.31	157.95	13.40	3.00	31.30	13	77.91	322.79	16.13	3.07	30.38
615	5125	南京市	2020年	8	35.92	89.36	-16.11	2.58	28.94	10	65.45	220.07	-27.35	3.19	27.62
616	5126	南京市	2020年	11	33.03	139.44	-10.25	1.30	31.91	9	74.13	258.74	-62.11	1.54	29.26
617	5127	南京市	2020年	14	52.96	173.38	-25.73	3.01	31.35	13	95.29	304.20	-81.60	2.90	30.90
618	5130	南京市	2020年	10	34.01	124.73	-21.47	2.26	26.42	9	83.35	291.66	-66.37	2.31	28.05
619	5132	南京市	2020年	8	23.26	60.15	-15.48	1.08	60.04	11	67.58	232.84	8.86	1.58	58.27
620	5133	南京市	2020年	8	19.50	36.60	-21.55	0.66	59.78	7	39.59	118.21	-23.13	0.81	57.53
621	6001	武汉市	2016年	14	56.61	293.89	12.70	4.38	29.11	14	125.50	683.80	52.75	5.77	29.50
622	6002	武汉市	2016年	15	51.54	259.04	23.70	6.39	25.73	14	98.23	530.83	32.94	6.23	26.61
623	6003	武汉市	2016年	10	39.64	145.16	-17.63	5.54	20.88	12	90.01	442.45	10.89	6.89	22.66
624	6004	武汉市	2016年	9	26.61	112.89	-4.03	3.09	24.70	9	64.43	309.86	18.61	3.57	25.33
625	6005	武汉市	2016年	17	53.58	238.07	14.25	4.70	27.64	16	129.24	651.64	42.53	5.16	28.30
626	6006	武汉市	2016年	14	46.51	198.11	-13.80	3.13	27.98	12	90.05	475.00	-26.76	3.45	28.83
627	6007	武汉市	2016年	4	21.02	77.10	-14.98	1.51	25.33	8	36.67	230.47	-17.28	1.97	25.58
628	6008	武汉市	2016年	9	28.45	203.42	4.59	2.25	31.28	7	74.83	529.39	37.25	3.52	30.32
629	6009	武汉市	2017年	10	44.63	143.33	-18.57	2.88	26.82	13	77.95	299.27	-35.09	2.88	27.17
630	6010	武汉市	2016年	16	55.03	301.13	29.87	5.83	29.03	15	112.40	543.78	13.87	6.02	29.00
631	6011	武汉市	2017年	9	26.98	89.01	-3.44	2.24	24.96	9	58.43	300.59	14.19	2.64	26.95
632	6012	武汉市	2017年	7	27.93	134.09	1.48	1.92	28.24	11	79.18	349.08	0.31	2.31	28.42
633	6013	武汉市	2017年	10	31.39	96.37	-5.11	4.15	21.87	10	61.18	237.14	-6.78	4.76	22.67
634	6014	武汉市	2017年	3	22.00	94.39	-9.98	3.22	24.32	9	60.39	308.04	-2.48	4.08	26.01
635	6017	武汉市	2017年	6	30.66	91.57	-21.65	2.07	25.84	9	69.01	298.25	-14.21	3.15	26.23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36	6019	武汉市	2017年	12	46.94	148.25	-1.95	5.17	24.55	16	95.98	431.83	26.11	6.08	26.25
637	6020	武汉市	2017年	8	30.06	127.56	3.71	2.05	29.90	8	70.03	364.35	9.79	2.68	29.95
638	6021	武汉市	2017年	15	42.24	259.27	3.13	5.97	27.11	11	102.48	548.98	3.47	6.07	28.45
639	6022	武汉市	2017年	7	25.13	76.95	-20.36	1.46	27.02	9	54.04	219.41	-31.92	1.79	27.95
640	6024	武汉市	2017年	7	22.31	82.10	-17.78	2.48	27.85	7	54.87	301.13	-1.58	3.56	28.58
641	6025	武汉市	2017年	11	39.85	200.66	-23.92	4.74	28.37	8	79.53	351.12	-65.35	4.94	28.55
642	6027	武汉市	2018年	6	23.99	100.11	-12.60	3.03	21.95	8	68.68	300.27	-11.42	3.81	23.20
643	6028	武汉市	2018年	13	36.81	134.88	-9.62	3.91	28.80	11	87.79	371.88	-13.73	5.20	28.58
644	6029	武汉市	2018年	9	26.67	70.47	-25.32	1.56	24.83	9	57.48	185.09	-57.70	1.98	26.12
645	6031	武汉市	2018年	8	26.85	111.90	-12.55	3.70	26.06	9	64.25	350.23	14.56	4.20	28.01
646	6032	武汉市	2018年	14	40.16	182.05	2.64	3.51	24.93	12	88.13	465.21	26.07	3.78	25.77
647	6033	武汉市	2018年	8	26.86	98.23	-6.62	2.80	27.46	10	57.64	269.84	1.67	3.42	28.05
648	6035	武汉市	2018年	10	35.11	127.10	-17.02	2.02	28.45	11	81.23	363.29	-41.56	3.04	29.07
649	6039	武汉市	2018年	13	40.23	147.73	-15.17	3.14	27.10	16	99.87	466.11	-8.31	4.19	28.22
650	6044	武汉市	2018年	10	39.00	152.37	6.09	3.47	27.93	12	92.00	419.84	-11.16	4.70	27.81
651	6045	武汉市	2018年	12	44.42	141.42	-13.64	4.12	24.27	12	83.12	341.83	-34.38	4.47	25.27
652	6047	武汉市	2018年	20	59.32	294.80	18.75	4.30	27.86	17	128.83	713.77	106.20	4.89	27.94
653	6048	武汉市	2018年	14	58.86	292.65	18.27	3.32	30.57	18	115.79	612.33	33.24	4.01	29.94
654	6049	武汉市	2018年	12	40.21	175.94	9.86	3.47	26.56	13	68.70	389.65	5.95	3.83	26.21
655	6053	武汉市	2018年	4	19.69	68.96	-18.12	1.10	30.59	6	56.56	252.43	-21.94	1.70	30.09
656	6054	武汉市	2018年	6	30.33	125.56	-12.94	3.85	24.31	9	89.89	463.20	-3.50	4.78	27.07
657	6056	武汉市	2018年	6	23.13	104.13	-20.09	1.95	30.55	4	55.81	293.85	-24.27	2.61	31.0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58	6058	武汉市	2018年	12	41.03	140.77	-3.11	3.43	28.87	11	91.12	480.80	33.18	4.51	30.55
659	6059	武汉市	2018年	9	27.67	80.70	-16.00	2.38	28.85	9	53.36	230.66	-22.38	2.91	28.99
660	6061	武汉市	2018年	9	37.86	110.79	-13.99	3.75	24.41	14	85.31	347.94	-0.74	4.59	25.83
661	6063	武汉市	2018年	5	23.22	98.55	-16.55	2.98	27.99	8	64.19	304.20	-21.13	3.58	28.19
662	6065	武汉市	2018年	13	51.11	159.66	-9.92	3.08	31.20	14	91.10	375.56	-33.28	3.75	30.51
663	6071	武汉市	2018年	12	46.50	198.99	-1.17	4.15	29.10	15	99.15	461.93	0.49	4.53	29.34
664	6077	武汉市	2019年	7	21.44	173.33	-29.57	2.01	30.34	7	65.64	371.38	-77.63	2.43	30.91
665	6078	武汉市	2018年	14	44.42	211.86	-11.63	3.12	29.93	11	81.96	435.18	-51.04	3.14	30.41
666	6079	武汉市	2018年	16	44.16	207.65	-3.80	2.59	30.21	17	87.35	462.28	1.60	3.16	29.53
667	6084	武汉市	2019年	12	43.54	156.20	-38.90	2.32	30.51	16	110.42	499.78	-25.22	2.88	32.40
668	6087	武汉市	2019年	9	29.12	97.95	-12.21	4.33	24.46	8	58.59	353.13	3.68	5.96	25.80
669	6089	武汉市	2019年	13	33.15	124.89	-15.24	1.84	34.23	11	82.15	364.50	-6.58	2.84	33.73
670	6090	武汉市	2019年	7	21.30	94.25	-23.34	2.95	25.27	8	58.03	295.28	-28.93	3.80	26.17
671	6093	武汉市	2019年	6	19.70	72.19	-17.80	2.14	24.09	5	41.64	212.49	-27.20	2.59	25.46
672	6094	武汉市	2019年	14	44.46	238.52	4.87	2.88	29.02	11	102.00	616.53	56.39	3.65	30.14
673	6100	武汉市	2019年	9	25.81	95.04	-25.71	0.94	31.76	9	58.58	277.96	-38.07	1.27	31.86
674	6101	武汉市	2019年	8	26.68	109.88	-9.04	2.75	25.87	8	61.85	264.89	-14.71	3.27	25.85
675	6102	武汉市	2019年	9	36.97	166.15	2.47	2.61	32.32	10	85.12	381.52	-3.19	3.39	31.88
676	6104	武汉市	2019年	10	33.53	140.69	-14.04	2.91	27.23	13	91.32	428.29	-6.13	3.59	28.50
677	6105	武汉市	2019年	5	24.10	93.21	-11.02	1.80	31.93	7	56.14	228.33	-18.03	2.12	31.00
678	6107	武汉市	2019年	12	42.52	168.26	-0.02	2.47	29.28	12	81.44	399.62	10.37	2.61	29.68
679	6108	武汉市	2019年	6	24.81	83.70	-19.74	2.99	26.19	10	58.24	251.13	-5.13	4.34	24.7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80	6111	武汉市	2019年	6	19.93	67.44	-20.94	2.63	22.79	8	55.77	253.89	-21.10	3.18	25.19
681	6113	武汉市	2019年	9	22.97	128.63	-5.71	4.25	25.39	11	81.36	400.40	15.59	5.61	25.96
682	6114	武汉市	2019年	7	25.84	79.99	-16.25	3.49	26.97	11	73.95	289.88	-13.75	4.13	28.53
683	6115	武汉市	2019年	14	45.37	196.57	6.27	5.11	29.85	16	103.94	511.06	11.31	6.44	29.96
684	6116	武汉市	2019年	12	41.96	176.26	1.17	3.02	28.12	16	96.25	466.49	16.27	3.22	28.42
685	6119	武汉市	2020年	8	25.62	110.69	-8.13	3.29	25.29	8	71.63	363.46	21.08	4.58	26.08
686	6120	武汉市	2020年	10	34.43	149.03	-0.07	6.56	26.28	11	76.85	400.30	38.55	7.82	26.54
687	6121	武汉市	2020年	4	22.20	77.17	-14.79	1.79	29.24	7	47.20	259.18	-0.71	2.55	28.83
688	6124	武汉市	2020年	6	20.20	77.49	-25.39	1.00	30.04	7	55.90	241.15	-39.20	1.54	29.73
689	6126	武汉市	2020年	8	29.20	99.78	-33.72	2.31	23.86	10	76.46	330.68	-41.01	3.00	25.42
690	6127	武汉市	2020年	7	29.71	111.34	-19.41	5.17	24.46	13	64.29	309.04	-18.84	5.68	25.78
691	6128	武汉市	2020年	12	41.90	170.50	-4.71	3.40	27.94	9	67.51	329.93	-27.82	3.44	29.05
692	6129	武汉市	2020年	12	40.33	142.07	-22.11	4.57	23.20	12	81.78	394.29	-15.42	5.17	25.63
693	6130	武汉市	2020年	9	36.43	164.53	-18.41	4.76	22.51	8	75.16	375.57	-11.12	5.39	22.93
694	6131	武汉市	2020年	8	36.90	105.52	-15.11	2.20	26.23	12	74.72	300.73	-10.64	3.13	25.81
695	6132	武汉市	2020年	10	32.71	162.47	-11.94	5.83	23.59	9	74.42	377.83	-22.40	5.38	25.22
696	6133	武汉市	2020年	10	34.73	100.57	-26.14	3.08	27.73	9	60.19	233.40	-49.24	3.72	26.28
697	6135	武汉市	2020年	9	31.74	151.84	-10.35	3.42	28.25	9	93.11	440.46	-3.83	4.21	29.27
698	6136	武汉市	2020年	11	45.09	205.39	-0.70	3.34	29.97	12	100.13	428.68	-17.88	3.79	30.01
699	6137	武汉市	2020年	9	24.48	102.60	-11.22	3.29	22.53	9	70.99	261.54	-27.85	3.26	24.95
700	6138	武汉市	2020年	11	31.98	142.17	-0.63	4.34	24.94	12	82.61	337.33	-4.75	4.83	24.74
701	6139	武汉市	2020年	6	21.97	61.83	-16.35	1.61	29.27	10	56.65	200.39	-26.62	2.82	26.1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02	6140	武汉市	2020年	12	44.22	204.55	6.43	5.59	27.02	8	71.19	411.98	4.70	5.58	28.06
703	6142	武汉市	2020年	6	22.76	67.07	-22.50	5.81	24.49	3	43.15	191.79	-27.38	7.65	24.45
704	6143	武汉市	2020年	13	48.97	170.77	-6.97	3.40	29.02	14	103.64	412.52	-9.95	3.83	29.25
705	6144	武汉市	2020年	12	36.64	130.61	-11.03	3.79	24.57	12	81.77	328.41	-15.11	4.15	25.74
706	6145	武汉市	2020年	11	39.40	145.24	-8.27	3.82	27.68	9	69.90	312.60	-32.97	3.77	27.60
707	6146	武汉市	2020年	10	40.85	194.83	-1.21	4.37	26.47	14	97.20	430.59	-11.13	4.54	26.57
708	6147	武汉市	2020年	11	38.92	161.24	-8.74	2.52	31.71	13	73.18	364.32	-25.91	3.82	30.90
709	6148	武汉市	2020年	15	47.09	216.69	15.84	5.91	26.48	13	76.98	372.40	-5.13	5.37	26.69
710	6149	武汉市	2020年	9	31.49	127.71	-14.26	4.18	26.40	10	76.02	299.90	-52.71	4.39	27.20
711	6150	武汉市	2020年	9	24.63	102.35	-13.55	2.00	27.11	9	49.05	278.18	-19.09	2.15	27.88
712	8001	上海市	2019年	16	58.29	193.14	-28.74	1.97	37.58	13	146.74	1,006.30	182.89	3.43	38.70
713	8002	上海市	2019年	19	63.43	195.17	-47.22	-	31.03	17	145.46	900.76	142.16	-	31.53
714	8003	上海市	2019年	10	29.34	104.21	-35.04	2.16	35.71	10	89.30	632.38	51.31	3.71	35.10
715	8005	上海市	2019年	23	64.83	355.27	50.45	2.27	42.22	9	101.30	696.90	81.95	4.85	34.95
716	8006	上海市	2019年	13	39.20	149.24	-26.98	1.94	35.08	12	87.46	622.77	67.32	2.68	35.75
717	8007	上海市	2020年	10	26.66	185.44	-30.05	2.36	40.85	5	92.89	708.19	18.77	4.63	37.58
718	8009	上海市	2020年	10	36.92	131.71	-55.16	1.45	38.51	8	67.59	466.45	47.93	2.08	40.97
719	8010	上海市	2020年	10	35.75	172.47	-37.95	3.03	34.35	10	141.17	890.06	97.34	4.46	37.28
720	8011	上海市	2020年	12	46.39	191.54	-51.59	1.74	36.80	9	82.74	765.57	152.02	3.62	35.20
721	8012	上海市	2020年	9	43.50	242.17	-37.30	1.90	37.42	14	116.50	924.98	110.55	3.93	36.65
722	8013	上海市	2020年	13	41.49	155.31	-20.88	2.43	36.50	13	122.55	842.97	107.55	3.27	38.86
723	8015	上海市	2020年	8	22.62	97.06	-49.71	0.64	43.43	6	64.97	540.90	63.42	1.41	41.4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24	8016	上海市	2020年	10	33.72	158.45	-62.07	2.39	40.00	10	77.98	608.75	0.61	3.15	42.27
725	8017	上海市	2020年	12	32.09	134.61	-35.41	2.12	38.70	3	67.80	558.20	29.43	3.44	38.17
726	8018	上海市	2020年	9	42.20	150.51	-23.85	2.04	36.25	8	80.66	481.19	11.53	3.07	35.37
727	8019	上海市	2020年	8	40.58	311.58	12.48	1.18	41.93	10	96.05	758.64	121.32	2.36	39.17
728	8020	上海市	2020年	12	45.58	155.05	-36.52	1.53	39.88	14	103.49	683.73	46.95	2.93	39.37
729	8021	上海市	2020年	9	45.46	253.26	3.62	2.22	39.36	9	106.26	678.46	102.04	6.30	33.63
730	8022	上海市	2020年	19	60.07	355.84	47.59	2.49	38.72	16	128.59	812.85	150.40	4.08	35.19
731	8023	上海市	2020年	8	41.45	159.41	-36.09	1.38	37.70	13	94.37	714.85	80.37	2.20	40.97
732	8024	上海市	2020年	8	36.58	207.18	-44.66	2.72	35.56	8	82.21	891.23	84.29	4.09	37.95
733	8025	上海市	2020年	11	50.70	261.05	-13.16	2.12	36.46	12	105.13	778.75	107.67	4.59	35.16
734	8027	上海市	2020年	7	26.46	94.07	-66.20	2.29	37.10	6	61.27	491.94	-29.71	3.28	45.44
735	8028	上海市	2020年	9	27.67	163.17	-35.54	0.94	39.66	7	66.86	526.50	-1.92	2.40	38.01
736	8029	上海市	2020年	10	42.27	233.73	-30.36	1.72	38.20	11	111.66	675.11	10.67	2.77	38.18
737	8030	上海市	2020年	9	34.07	190.89	-60.04	4.00	37.55	10	102.26	613.93	24.05	5.32	37.67
738	8031	上海市	2020年	14	52.40	249.65	-19.61	1.76	38.04	13	117.48	761.61	54.39	2.99	38.03
739	8032	上海市	2020年	7	30.54	131.48	-47.11	3.78	40.04	12	97.76	581.09	28.44	4.01	40.30
740	8034	上海市	2020年	10	49.14	221.85	-22.51	1.69	37.50	13	92.28	576.62	2.01	2.81	38.44
741	8035	上海市	2020年	14	59.85	204.40	-26.33	1.65	41.19	15	113.88	573.07	42.68	3.31	41.20
742	8036	上海市	2020年	8	32.38	75.10	-34.78	1.69	36.73	5	61.82	359.36	8.13	3.26	38.73
743	A001	深圳市	2020年	31	150.17	478.70	-185.12	2.54	42.17	36	407.22	881.23	-608.24	3.23	52.89
744	5128	南京市	2021年	11	41.75	158.39	-23.10	1.74	44.49	7	79.38	323.09	-104.11	2.04	38.56
745	8026	上海市	2021年	5	31.83	94.09	-178.35	1.93	51.58	10	102.73	911.59	7.57	3.91	58.4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46	9003	徐州市	2021年	10	31.80	118.01	118.84	1.95	34.58	13	35.56	107.32	-119.55	2.06	33.54
747	C001	杭州市	2021年	13	51.30	399.24	21.95	5.03	35.30	14	172.12	877.90	21.62	5.86	38.98
748	5123	南京市	2021年	9	42.09	175.40	-38.29	1.72	33.14	11	103.71	368.78	-134.05	2.19	32.04
749	2693	合肥市	2021年	15	45.00	163.14	-0.28	5.27	25.74	14	81.20	316.00	-23.04	5.19	25.50
750	2704	铜陵市	2021年	13	34.70	150.99	-7.43	5.79	26.23	15	75.92	337.45	-16.74	5.61	26.23
751	5134	南京市	2021年	13	53.26	222.95	-6.02	2.52	29.32	14	101.35	331.60	-90.94	1.79	29.01
752	5135	南京市	2021年	7	23.09	84.18	-22.78	1.86	32.85	6	50.05	190.40	-39.91	2.52	30.78
753	8037	上海市	2021年	12	41.76	243.26	-18.85	3.15	36.34	9	110.00	894.75	90.26	5.20	37.78
754	6151	武汉市	2021年	6	25.74	91.80	-26.97	1.90	28.47	10	62.70	215.75	-66.79	2.32	28.07
755	8042	上海市	2021年	14	41.73	174.83	-43.11	1.91	35.08	12	73.70	641.80	10.83	3.03	37.16
756	2614	合肥市	2021年	13	46.04	167.08	-2.79	3.37	30.50	14	8.12	26.81	-49.89	4.10	32.46
757	2702	淮南市	2021年	9	29.39	102.99	-13.09	3.39	31.01	10	67.02	222.33	-58.68	3.32	33.33
758	2706	淮南市	2021年	11	30.65	94.87	-10.83	4.22	28.88	12	62.43	200.45	-23.09	5.86	27.13
759	2707	池州市	2021年	17	52.92	279.07	36.55	4.33	29.23	17	99.80	500.81	32.37	4.43	31.21
760	2708	合肥市	2021年	9	22.99	125.87	-57.09	1.18	51.36	11	75.20	285.62	-106.51	0.99	53.77
761	2709	合肥市	2021年	9	22.28	122.94	-53.70	1.29	53.45	13	66.33	314.88	-81.77	1.06	55.00
762	2710	亳州市	2021年	14	36.06	138.08	1.65	2.54	34.48	10	52.55	197.92	-30.08	2.79	32.15
763	2711	合肥市	2021年	9	34.01	137.24	0.49	3.74	27.74	13	68.09	272.06	-18.97	4.10	27.51
764	2712	合肥市	2021年	17	55.00	315.41	31.94	8.47	22.27	15	113.61	589.60	20.09	8.55	23.84
765	2714	芜湖市	2021年	10	32.68	132.49	-8.34	4.60	25.47	11	70.05	296.10	-25.54	4.63	28.66
766	5136	南京市	2021年	8	29.46	92.64	-32.19	1.33	29.81	9	77.19	241.28	-88.32	1.39	30.98
767	5139	南京市	2021年	9	28.13	102.87	-1.90	2.46	26.10	6	64.12	200.48	-70.00	2.50	27.25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68	5141	南京市	2021年	8	34.40	130.27	-10.30	2.40	33.32	8	63.48	225.47	-52.85	2.99	31.13
769	5142	苏州市	2021年	14	34.69	257.09	-9.21	1.50	39.81	7	110.27	694.20	14.68	3.46	42.52
770	5144	南京市	2021年	11	37.82	130.31	-13.54	2.07	33.44	7	49.66	155.13	-62.71	1.77	31.91
771	6153	武汉市	2021年	11	38.41	189.61	11.84	6.13	19.18	10	62.22	321.04	-19.37	5.34	21.59
772	6154	武汉市	2021年	15	57.81	323.62	-25.54	4.08	24.83	15	105.27	449.57	-120.67	3.66	25.99
773	8038	上海市	2021年	10	37.36	116.28	-54.59	1.62	36.35	8	72.97	373.99	-81.83	2.80	37.70
774	8039	上海市	2021年	10	42.75	129.52	-50.80	1.48	38.34	10	76.60	356.11	-105.03	1.64	40.02
775	8043	上海市	2021年	17	76.30	277.51	12.55	2.02	43.88	13	78.73	259.95	-67.00	2.02	37.46
776	8046	上海市	2021年	9	41.18	162.21	-15.25	2.11	36.22	10	68.05	256.15	-63.64	3.18	32.54
777	5137	南京市	2021年	8	30.75	107.88	-13.72	3.71	24.52	10	56.66	183.58	-52.27	4.09	24.35
778	6156	武汉市	2021年	14	51.91	181.85	-2.14	3.64	29.92	14	44.38	119.33	-66.04	2.10	28.45
779	8049	上海市	2021年	15	66.79	261.10	-7.30	1.23	40.00	14	78.44	640.10	26.35	3.24	40.50
780	8044	上海市	2021年	8	26.28	88.93	-23.90	2.13	38.97	7	53.52	254.00	-51.33	2.94	38.13
781	6155	武汉市	2021年	13	43.09	156.38	-1.05	5.74	26.88	13	56.83	235.76	-53.66	5.58	26.84
782	6157	武汉市	2021年	11	46.66	194.88	8.29	3.31	30.21	11	70.12	314.71	-14.23	3.09	31.57
783	6160	武汉市	2021年	8	26.22	97.16	-19.12	4.02	22.35	11	50.52	193.99	-48.89	4.38	23.26
784	2699	阜阳市	2021年	9	30.91	140.61	0.18	3.39	31.35	10	53.69	172.65	-38.81	3.00	29.87
785	2716	合肥市	2021年	8	30.11	147.27	4.26	6.83	23.30	12	44.71	175.38	-36.60	7.72	23.68
786	2722	合肥市	2021年	16	47.88	191.24	7.78	5.05	25.01	19	77.45	278.44	-24.78	4.87	27.47
787	5143	南京市	2021年	11	49.57	200.34	17.83	3.26	26.26	12	74.37	297.99	-33.09	3.26	28.57
788	6158	武汉市	2021年	10	32.87	112.80	-16.11	2.47	26.14	8	43.13	162.00	-62.82	2.73	24.40
789	6161	武汉市	2021年	7	24.94	52.89	-27.52	2.39	24.52	9	43.60	103.51	-65.54	3.23	24.4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90	6162	武汉市	2021年	12	36.13	133.52	-15.40	4.26	25.88	13	56.45	238.56	-26.48	5.41	25.87
791	6163	武汉市	2021年	10	44.05	166.65	-2.30	4.99	25.34	13	67.82	281.32	-44.24	5.12	26.89
792	8048	上海市	2021年	9	42.94	109.55	-50.80	1.52	38.38	9	69.49	274.52	-54.88	2.36	38.69
793	8051	上海市	2021年	12	52.15	188.17	-23.93	1.24	44.70	7	57.30	294.19	-40.17	2.48	36.99
794	8053	上海市	2021年	10	38.44	139.48	-30.32	1.41	38.25	8	49.33	335.65	-49.05	2.16	37.32
795	8054	上海市	2021年	8	32.85	102.88	-38.03	1.86	31.95	8	47.37	226.37	-63.97	2.45	29.73
796	8055	上海市	2021年	15	56.77	244.13	-22.96	2.69	35.81	14	88.30	539.37	-17.23	3.83	36.65
797	8057	上海市	2021年	7	28.47	104.42	-31.87	1.38	39.65	6	38.60	226.49	-52.03	2.26	38.23
798	A004	深圳市	2021年	16	57.27	300.68	9.47	3.23	35.89	14	135.82	382.64	-132.47	3.90	38.00
799	B001	北京市	2021年	16	71.25	296.71	-53.28	5.78	32.19	20	154.44	615.22	-135.04	7.22	35.46
800	C003	杭州市	2021年	10	45.55	243.21	-1.16	1.93	33.81	11	80.81	393.57	-37.39	2.48	34.61
801	C004	杭州市	2021年	15	62.60	326.12	-0.66	2.32	38.90	11	75.45	377.79	-95.93	2.63	37.30
802	2719	合肥市	2021年	17	58.29	288.56	34.03	6.45	27.03	16	80.37	456.88	48.22	7.08	27.67
803	2721	合肥市	2021年	16	50.19	216.15	19.17	5.52	27.33	14	74.51	334.69	7.16	5.71	27.53
804	2727	合肥市	2021年	9	29.77	133.48	4.21	4.13	26.29	11	58.35	190.02	-36.13	4.59	25.14
805	2730	滁州市	2021年	15	57.62	273.61	33.82	5.38	30.87	15	57.86	275.72	2.38	5.61	29.70
806	5147	无锡市	2021年	9	29.21	184.58	-5.36	2.80	39.53	9	74.87	361.93	-19.13	4.33	40.30
807	5149	南京市	2021年	6	30.13	102.05	-10.55	2.65	30.58	8	45.06	161.13	-36.84	3.01	29.41
808	5150	苏州市	2021年	6	27.33	140.86	-27.40	0.97	39.37	10	71.86	375.60	-22.84	2.94	39.91
809	6164	武汉市	2021年	6	25.10	94.30	-15.16	4.42	24.11	11	40.70	167.29	-23.91	5.12	24.92
810	8041	上海市	2021年	7	28.78	113.74	-55.64	0.92	36.10	6	28.45	129.34	-109.72	1.37	35.64
811	8047	上海市	2021年	10	44.83	149.58	-52.67	1.69	47.77	12	54.13	186.51	-135.39	2.63	40.28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12	8059	上海市	2021年	4	28.52	207.82	-36.26	0.53	43.62	5	34.50	164.39	-113.37	1.03	36.73
813	8062	上海市	2021年	10	40.19	171.30	-25.72	0.86	44.02	14	19.30	27.33	-76.53	2.62	45.82
814	A003	深圳市	2021年	17	60.88	245.94	-46.94	2.31	31.56	16	130.44	325.49	-189.01	2.95	34.10
815	A005	深圳市	2021年	11	41.17	158.84	-48.70	0.68	34.83	11	109.51	111.18	-188.59	1.13	38.27
816	A006	深圳市	2021年	16	73.52	306.20	-9.87	2.38	32.92	17	110.96	327.03	-140.19	2.94	33.39
817	A007	深圳市	2021年	18	56.00	225.15	-40.88	1.81	32.19	18	119.14	354.54	-140.36	2.48	33.96
818	B003	北京市	2021年	10	35.25	308.26	-35.86	3.15	34.28	16	111.38	467.66	-99.02	4.59	36.85
819	B004	北京市	2021年	8	34.82	236.50	-47.17	1.89	37.11	14	105.65	426.95	-96.96	3.66	39.01
820	C005	杭州市	2021年	8	34.12	154.26	-30.63	1.39	36.55	8	66.48	292.59	-44.37	2.43	37.70
821	C006	杭州市	2021年	13	52.27	339.18	-5.87	2.02	34.04	9	63.16	301.13	-99.05	1.74	35.22
822	2720	合肥市	2021年	9	40.39	172.01	22.92	3.71	26.98	12	46.63	161.74	-15.61	2.97	26.47
823	2724	合肥市	2021年	14	38.88	152.40	1.05	3.18	31.13	14	57.14	202.06	-29.44	3.40	29.61
824	2726	马鞍山市	2021年	10	35.23	135.59	-0.04	2.39	32.77	10	45.68	180.72	-21.71	2.37	29.04
825	2725	淮南市	2021年	18	48.17	209.99	25.33	4.10	32.84	18	59.57	266.08	3.34	4.65	29.23
826	2637	合肥市	2021年	13	40.56	162.47	15.82	4.22	27.76	13	50.25	191.77	-3.86	4.46	26.27
827	2728	六安市	2021年	15	36.61	130.49	-24.30	2.18	34.56	12	49.55	172.39	-48.90	2.64	33.92
828	2732	安庆市	2021年	14	45.60	198.30	16.51	3.60	32.02	18	54.41	200.75	-15.99	3.46	30.34
829	5154	苏州市	2021年	9	24.92	135.55	-11.94	1.10	42.11	5	11.46	59.77	-45.36	2.38	43.07
830	5159	苏州市	2021年	4	15.64	204.81	1.69	0.80	43.77	2	37.47	286.60	-23.52	2.30	38.05
831	6141	武汉市	2021年	11	32.91	106.67	-12.54	2.48	26.09	14	10.84	19.52	-22.20	2.65	24.52
832	6166	武汉市	2021年	7	21.56	61.17	-29.99	1.64	23.51	8	39.10	126.71	-42.74	2.53	24.67
833	8060	上海市	2021年	11	48.33	178.26	-145.14	1.14	43.34	18	71.34	130.77	-256.85	2.38	34.2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34	8064	上海市	2021年	5	12.77	92.35	-33.96	1.37	36.13	6	27.84	133.43	-75.58	2.49	37.86
835	8065	上海市	2021年	9	30.79	82.74	-60.73	2.14	37.64	9	50.80	180.92	-88.67	3.21	35.78
836	8066	上海市	2021年	5	21.29	70.80	-55.98	1.64	31.92	9	38.60	122.92	-115.11	1.62	30.97
837	8068	上海市	2021年	10	44.02	275.95	-36.55	1.87	35.91	9	69.04	447.69	-70.41	3.03	37.34
838	8070	上海市	2021年	8	51.08	258.31	3.20	0.60	62.51	9	41.16	179.69	-105.13	1.41	40.31
839	B002	北京市	2021年	20	103.17	299.62	-288.66	1.24	42.37	41	110.28	95.65	-493.77	2.18	45.60
840	B005	北京市	2021年	10	46.26	286.26	-88.22	3.73	33.62	14	107.33	419.83	-194.16	5.02	35.95
841	2733	芜湖市	2021年	10	24.31	76.05	-20.46	2.84	25.43	9	35.21	116.16	-44.90	4.02	24.58
842	6167	武汉市	2021年	6	28.26	76.23	-19.42	3.09	22.85	10	32.16	104.01	-40.01	3.76	22.79
843	2735	淮北市	2021年	12	33.65	182.65	-4.95	4.39	25.67	14	37.73	168.54	-37.73	4.24	27.85
844	5170	南京市	2021年	11	36.63	108.26	-31.87	1.30	34.25	13	40.00	97.70	-66.74	1.22	31.60
845	8063	上海市	2021年	6	39.99	142.79	-37.97	1.91	35.34	12	62.93	216.45	-50.28	4.80	31.66
846	B006	北京市	2021年	12	44.58	261.17	-71.18	4.24	33.84	23	98.19	331.45	-139.46	6.30	35.37
847	B007	北京市	2021年	9	40.75	226.08	-82.47	1.20	37.43	12	63.78	176.96	-183.75	2.06	37.55
848	C008	杭州市	2021年	12	35.53	151.41	-12.96	1.95	39.42	8	29.82	154.65	-44.78	2.76	37.86
849	5160	南京市	2021年	8	29.09	62.42	-21.28	1.54	27.16	10	34.19	59.33	-55.14	1.73	27.93
850	8073	上海市	2021年	11	38.92	159.35	-31.44	2.28	34.79	10	45.30	189.58	-56.23	3.46	36.46
851	2723	芜湖市	2021年	7	24.81	92.64	-23.68	2.42	24.61	8	29.31	88.66	-51.84	2.33	24.96
852	5164	南京市	2021年	6	31.17	71.21	-36.94	1.62	27.68	10	37.48	88.08	-61.74	1.52	29.37
853	5169	南京市	2021年	7	32.56	134.20	-3.53	2.09	33.46	9	41.79	136.73	-24.92	2.08	34.08
854	6171	武汉市	2021年	8	26.36	71.87	-36.14	1.83	27.73	11	39.41	113.84	-58.42	2.54	28.83
855	2737	合肥市	2021年	20	68.98	383.33	39.22	6.57	31.72	17	45.20	228.03	-3.69	2.71	31.1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56	6173	武汉市	2021年	4	26.17	76.44	-20.50	2.49	22.72	6	24.98	84.23	-51.16	2.57	23.18
857	6174	武汉市	2021年	6	17.91	75.94	-13.94	2.50	25.34	5	26.71	101.11	-35.25	3.66	24.15
858	2738	淮南市	2021年	8	26.25	101.15	-13.55	2.81	28.81	8	30.46	78.69	-42.50	3.30	26.32
859	5163	苏州市	2021年	7	22.93	138.68	-12.60	1.55	38.80	5	11.11	43.32	-40.59	3.74	34.82
860	5172	南京市	2021年	7	30.25	115.46	-30.62	2.24	30.96	10	42.78	128.88	-54.82	2.29	30.11
861	5180	苏州市	2021年	11	35.43	173.30	4.19	1.08	37.01	11	36.90	149.10	-32.82	1.87	36.84
862	6176	武汉市	2021年	9	30.60	118.87	-6.63	3.31	21.43	10	27.75	103.13	-40.86	3.47	22.52
863	8076	上海市	2021年	7	31.13	99.50	-70.41	3.39	33.42	12	34.54	194.36	-43.16	6.30	34.29
864	8077	上海市	2021年	9	28.76	95.10	-47.18	1.60	34.08	8	21.67	80.63	-86.50	2.70	36.20
865	8078	上海市	2021年	10	33.28	100.20	-42.02	1.49	35.49	10	28.85	124.35	-61.26	2.19	35.91
866	A008	深圳市	2021年	15	54.95	210.41	-12.46	2.14	33.15	15	63.99	176.92	-73.13	2.88	35.78
867	B008	北京市	2021年	10	28.11	205.56	-27.03	5.23	31.53	13	66.44	198.88	-72.04	7.26	32.30
868	C009	杭州市	2021年	8	29.84	122.35	-24.90	1.16	31.83	11	37.30	76.77	-75.13	1.44	36.96
869	C012	杭州市	2021年	16	60.29	290.98	21.45	1.32	34.73	16	66.31	204.00	-31.44	1.39	35.06
870	2736	合肥市	2021年	14	45.97	212.90	14.11	1.98	30.37	13	28.84	122.23	-27.85	1.76	27.77
871	5156	苏州市	2021年	6	22.01	113.48	-27.18	0.93	38.81	4	23.27	155.78	-34.84	1.99	38.58
872	6175	武汉市	2021年	10	34.42	136.85	-4.30	2.29	26.52	10	32.22	103.01	-36.20	2.50	25.96
873	6177	武汉市	2021年	8	25.94	70.47	-18.07	3.60	24.59	14	31.76	76.98	-32.66	5.18	23.25
874	6178	武汉市	2021年	7	28.11	85.46	-8.87	1.46	28.31	9	24.25	70.42	-33.90	1.77	25.88
875	2638	合肥市	2021年	11	37.97	156.16	2.11	4.41	26.08	12	25.16	59.36	-38.92	2.91	27.10
876	5176	南京市	2021年	19	63.62	241.67	5.91	4.12	31.44	17	42.90	130.40	-32.28	4.03	28.82
877	5179	南京市	2021年	12	42.85	147.95	-32.45	2.31	27.67	12	14.45	30.01	-70.12	2.06	28.0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78	5182	苏州市	2021年	10	29.91	141.67	-8.72	0.97	41.80	9	12.77	35.69	-33.58	3.03	37.60
879	5183	南京市	2021年	8	32.38	115.74	-28.43	3.40	27.16	10	31.77	91.45	-47.84	4.07	27.85
880	5191	苏州市	2021年	9	26.02	120.79	-12.52	1.66	41.94	8	26.91	148.93	-12.47	4.45	38.95
881	6168	武汉市	2021年	8	28.87	106.90	-20.84	2.20	30.14	7	4.53	1.53	-43.80	2.29	22.95
882	6170	武汉市	2021年	3	17.40	88.12	-23.92	3.69	20.81	8	17.56	31.60	-66.87	2.55	23.26
883	6179	武汉市	2021年	7	32.03	104.95	-15.72	4.26	19.64	8	19.23	73.54	-40.23	4.50	20.36
884	8079	上海市	2021年	7	30.03	172.11	-44.87	1.47	38.20	8	20.56	106.66	-85.19	2.98	37.33
885	8080	上海市	2021年	13	58.79	242.89	3.64	1.78	42.56	10	30.58	178.29	-10.27	3.41	40.46
886	8081	上海市	2021年	11	55.29	233.67	-39.70	1.27	41.06	10	28.59	97.85	-83.34	2.36	36.29
887	8083	上海市	2021年	7	23.47	49.89	-29.44	0.72	39.30	7	21.63	38.22	-48.67	1.39	37.39
888	8085	上海市	2021年	8	40.34	155.43	-48.59	1.06	53.61	9	14.68	31.94	-69.78	3.17	32.97
889	B009	北京市	2021年	8	33.66	211.41	-82.43	1.55	37.49	16	51.39	83.52	-136.33	2.31	38.36
890	C007	杭州市	2021年	8	38.57	164.48	-32.21	1.62	35.99	10	32.67	98.48	-55.67	2.46	36.45
891	C010	杭州市	2021年	13	53.48	251.97	-0.90	1.16	34.89	10	36.14	124.24	-56.53	1.40	37.49
892	C013	杭州市	2021年	8	43.60	250.52	-10.08	1.15	37.04	10	30.08	125.34	-56.37	1.37	37.69
893	5185	苏州市	2021年	3	14.72	88.17	-40.51	0.73	38.39	4	15.12	115.12	-41.95	2.06	36.49
894	6182	武汉市	2021年	7	29.86	116.87	-11.10	2.10	27.11	13	21.82	68.44	-28.92	2.56	25.64
895	A010	深圳市	2021年	16	63.07	210.37	-10.65	2.57	32.37	16	45.19	110.05	-67.47	3.17	32.60
896	2741	合肥市	2021年	16	46.82	199.89	2.64	3.99	28.82	16	24.23	106.05	-12.50	4.88	26.00
897	2744	阜阳市	2021年	10	38.16	135.86	-6.71	2.23	25.87	12	18.11	64.48	-35.21	2.03	28.60
898	2745	六安市	2021年	9	24.09	71.03	-13.63	1.87	28.27	7	14.15	29.02	-32.21	1.64	26.16
899	2746	黄山市	2021年	8	26.35	113.96	-20.21	2.44	27.92	14	18.06	62.46	-24.79	3.41	31.7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00	2747	合肥市	2021年	10	41.84	197.18	5.40	3.12	25.84	11	20.13	69.89	-34.10	2.85	25.75
901	5190	苏州市	2021年	12	34.53	152.60	-1.20	0.92	40.50	10	23.57	91.35	-37.12	2.21	37.32
902	5193	苏州市	2021年	7	21.19	123.49	-16.29	0.87	37.85	5	12.87	62.35	-35.96	1.74	36.90
903	5195	苏州市	2021年	7	27.22	102.96	-27.11	0.69	43.94	6	10.48	10.64	-52.64	2.20	45.80
904	5196	苏州市	2021年	7	22.74	116.46	-32.17	0.75	39.51	4	16.73	53.62	-47.92	2.25	34.69
905	6180	武汉市	2021年	9	35.24	111.48	-9.03	3.33	26.68	16	27.36	74.01	-32.11	5.00	26.58
906	6183	武汉市	2021年	8	28.76	64.59	-25.18	1.99	26.59	11	17.39	36.25	-34.42	3.34	21.76
907	8072	上海市	2021年	8	36.15	139.17	-68.89	1.64	36.09	11	24.10	75.73	-83.87	2.22	36.51
908	8082	上海市	2021年	8	37.60	100.96	-42.86	-	32.88	7	26.36	86.06	-49.86	-	35.34
909	A009	深圳市	2021年	15	47.17	167.71	-44.38	1.65	32.78	16	36.79	69.15	-78.69	2.86	31.22
910	C015	杭州市	2021年	10	50.20	192.57	-9.40	2.19	37.88	10	23.10	60.42	-47.72	3.79	37.40
911	C016	杭州市	2021年	10	43.14	172.49	-5.38	1.26	36.48	11	23.84	53.68	-52.13	1.74	36.28
912	2743	合肥市	2021年	9	30.57	99.14	-11.99	3.91	24.80	9	13.62	52.43	-24.35	3.82	26.93
913	5181	无锡市	2021年	6	21.03	110.62	-37.16	1.69	37.38	9	14.25	67.00	-43.79	3.29	36.17
914	2749	合肥市	2021年	18	49.38	251.99	31.64	4.68	27.20	16	19.48	96.86	-16.50	5.56	27.39
915	5175	南京市	2021年	7	34.20	55.60	-37.98	1.19	31.17	9	7.89	2.62	-33.37	1.23	34.48
916	5187	南京市	2021年	9	32.20	97.24	-20.71	2.56	30.73	9	14.85	37.80	-36.24	3.33	27.46
917	6184	武汉市	2021年	8	26.76	80.82	-24.78	1.57	23.33	8	12.94	26.62	-41.58	2.10	22.27
918	6185	武汉市	2021年	8	28.21	86.65	-27.41	3.37	20.56	8	11.08	26.00	-30.07	3.62	18.89
919	8086	上海市	2021年	11	38.25	123.22	-82.51	1.29	36.08	14	20.38	19.72	-82.37	2.20	39.12
920	8090	上海市	2021年	17	55.82	272.19	-71.24	1.54	48.58	18	26.59	41.53	-91.99	2.78	34.43
921	B011	北京市	2021年	13	51.54	216.55	-53.62	1.34	35.66	24	42.77	101.50	-78.27	2.44	37.65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22	2748	池州市	2021年	14	42.88	191.95	8.85	2.62	30.42	16	15.08	29.80	-26.29	2.35	29.29
923	2750	淮南市	2021年	17	35.64	152.05	-3.85	2.62	31.49	16	15.20	44.59	-24.52	4.04	28.06
924	2754	合肥市	2021年	6	27.90	113.55	-8.53	2.61	25.60	11	6.87	7.62	-27.39	2.90	31.55
925	5194	苏州市	2021年	8	26.17	98.66	-21.16	0.81	38.96	8	11.64	14.78	-34.97	1.89	38.95
926	5197	南京市	2021年	10	39.26	109.49	-60.24	1.74	33.05	10	6.96	5.98	-53.34	2.30	25.53
927	5199	苏州市	2021年	5	18.18	70.44	-27.24	1.13	39.39	2	3.35	6.28	-29.03	2.68	38.78
928	5200	南京市	2021年	7	35.15	59.59	-41.43	2.16	26.32	9	7.20	4.96	-31.75	2.32	26.98
929	5203	苏州市	2021年	6	22.12	115.82	-21.11	1.08	44.74	5	5.17	8.56	-34.09	2.02	41.64
930	6186	武汉市	2021年	5	22.18	63.18	-32.56	1.50	27.95	1	1.12	2.67	-33.95	2.11	24.22
931	6188	武汉市	2021年	8	32.86	101.36	-30.28	2.02	22.41	16	8.67	9.03	-44.39	2.32	22.38
932	8087	上海市	2021年	8	32.68	167.46	-40.46	1.58	45.84	11	17.90	24.55	-59.27	4.39	40.27
933	B010	北京市	2021年	9	43.62	294.78	-30.95	3.31	34.52	19	12.96	9.40	-55.45	3.97	36.89
934	B013	北京市	2021年	9	38.12	188.36	-59.69	2.11	36.09	3	3.41	2.77	-66.01	1.73	36.08
935	C011	杭州市	2021年	11	52.13	174.68	-26.98	1.36	34.62	12	17.38	10.15	-48.67	2.22	33.07
936	C019	杭州市	2021年	9	41.03	234.05	13.82	2.01	37.10	8	7.41	5.32	-46.32	2.44	38.37
937	C020	杭州市	2021年	10	52.52	119.48	-38.66	2.56	31.42	12	11.37	3.91	-38.83	2.81	35.38
938	C021	杭州市	2021年	8	31.37	139.35	-29.90	1.04	33.82	8	8.50	7.75	-56.81	2.06	31.97
939	2734	安庆市	2021年	12	38.58	148.55	2.47	3.69	31.74	10	6.10	5.49	-24.63	1.96	46.22
940	2751	淮南市	2021年	12	30.51	80.74	-26.68	3.15	31.41	12	7.66	10.37	-24.01	4.15	27.32
941	2756	六安市	2021年	9	25.72	84.99	-16.34	2.01	27.31	8	3.90	1.78	-17.50	1.33	25.02
942	2760	合肥市	2021年	9	29.42	79.54	-9.63	2.70	24.36	10	6.53	0.89	-23.41	1.10	25.09
943	2753	六安市	2022年	9	27.29	64.92	-31.10	2.89	26.61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44	2759	淮南市	2022年	16	40.37	135.16	-13.61	4.95	27.89	-	-	-	-	-	-
945	8074	上海市	2022年	12	34.38	122.09	-50.52	2.36	32.58	-	-	-	-	-	-
946	8091	上海市	2022年	12	60.23	151.87	-86.40	0.76	54.34	-	-	-	-	-	-
947	C018	杭州市	2022年	9	50.51	221.98	7.09	4.43	34.81	-	-	-	-	-	-
948	2742	合肥市	2022年	13	51.79	205.08	2.85	3.57	31.08	-	-	-	-	-	-
949	2758	合肥市	2022年	16	49.19	191.07	-10.40	4.18	29.97	-	-	-	-	-	-
950	5168	南京市	2022年	12	40.50	81.98	-48.44	1.64	30.90	-	-	-	-	-	-
951	5186	苏州市	2022年	4	17.49	68.21	-63.52	0.73	39.02	-	-	-	-	-	-
952	5201	南京市	2022年	10	34.62	72.60	-51.30	1.36	34.72	-	-	-	-	-	-
953	6189	武汉市	2022年	9	23.81	93.93	-40.28	3.49	21.65	-	-	-	-	-	-
954	6190	武汉市	2022年	10	31.55	87.59	-31.49	4.15	23.19	-	-	-	-	-	-
955	8069	上海市	2022年	11	38.61	75.76	-96.82	2.05	35.19	-	-	-	-	-	-
956	8092	上海市	2022年	12	45.46	168.75	-43.10	0.75	76.20	-	-	-	-	-	-
957	8088	上海市	2022年	9	23.03	85.54	-99.28	1.19	38.80	-	-	-	-	-	-
958	8093	上海市	2022年	8	43.14	86.48	-95.10	2.00	33.61	-	-	-	-	-	-
959	8094	上海市	2022年	11	39.68	69.29	-69.59	1.75	32.51	-	-	-	-	-	-
960	8095	上海市	2022年	12	45.39	121.43	-53.23	2.35	40.52	-	-	-	-	-	-
961	8097	上海市	2022年	11	41.50	105.67	-57.86	2.17	32.81	-	-	-	-	-	-
962	A011	深圳市	2022年	17	65.59	215.48	-34.18	2.27	35.08	-	-	-	-	-	-
963	B012	北京市	2022年	12	59.48	256.32	-51.30	2.13	36.28	-	-	-	-	-	-
964	B015	北京市	2022年	7	30.91	117.14	-70.69	0.95	37.41	-	-	-	-	-	-
965	5204	南京市	2022年	12	39.86	68.40	-45.32	1.50	33.68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66	5173	南京市	2022年	10	38.66	55.36	-21.49	2.82	25.55	-	-	-	-	-	-
967	5184	南京市	2022年	8	34.33	63.09	-38.03	0.95	38.47	-	-	-	-	-	-
968	5206	苏州市	2022年	3	15.35	82.96	-41.48	0.98	39.22	-	-	-	-	-	-
969	8050	上海市	2022年	9	33.39	29.39	-100.05	0.76	31.93	-	-	-	-	-	-
970	8058	上海市	2022年	11	42.16	79.96	-85.55	0.54	44.65	-	-	-	-	-	-
971	8096	上海市	2022年	14	48.71	98.02	-159.37	2.37	39.59	-	-	-	-	-	-
972	A014	深圳市	2022年	16	62.01	141.77	-35.16	2.26	31.37	-	-	-	-	-	-
973	B014	北京市	2022年	10	35.68	56.94	-66.64	0.45	35.21	-	-	-	-	-	-
974	B016	北京市	2022年	11	41.89	128.72	-70.67	1.14	36.52	-	-	-	-	-	-
975	C014	杭州市	2022年	7	40.09	63.09	-85.82	1.36	34.19	-	-	-	-	-	-
976	C022	杭州市	2022年	11	37.45	87.14	-41.14	0.82	36.07	-	-	-	-	-	-
977	C023	杭州市	2022年	10	37.71	48.21	-66.96	1.23	32.36	-	-	-	-	-	-
978	5207	南京市	2022年	8	33.07	47.80	-40.63	2.27	31.33	-	-	-	-	-	-
979	2762	滁州市	2022年	10	32.77	104.58	-11.54	3.09	30.79	-	-	-	-	-	-
980	2763	亳州市	2022年	7	21.23	41.64	-32.43	1.41	28.80	-	-	-	-	-	-
981	2757	合肥市	2022年	12	37.98	44.69	-30.29	3.53	31.03	-	-	-	-	-	-
982	2764	合肥市	2022年	12	43.78	117.74	-26.98	6.01	22.84	-	-	-	-	-	-
983	5209	南京市	2022年	13	15.59	6.76	-274.14	2.34	41.67	-	-	-	-	-	-
984	5210	苏州市	2022年	5	13.19	30.88	-37.48	0.95	37.88	-	-	-	-	-	-
985	C017	杭州市	2022年	9	27.89	30.95	-53.81	0.97	35.69	-	-	-	-	-	-
986	C024	杭州市	2022年	12	52.82	86.52	-27.46	1.85	36.20	-	-	-	-	-	-
987	2765	阜阳市	2022年	14	34.36	44.31	-24.26	2.02	28.54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开业年份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88	2767	安庆市	2022年	13	30.82	41.21	-28.16	2.11	28.84	-	-	-	-	-	-
989	5208	苏州市	2022年	5	15.83	15.55	-30.23	1.93	37.11	-	-	-	-	-	-
990	5211	苏州市	2022年	7	18.90	27.00	-30.74	1.52	38.38	-	-	-	-	-	-
991	C026	杭州市	2022年	14	36.61	20.93	-22.56	13.90	35.47	-	-	-	-	-	-
992	2768	合肥市	2022年	12	30.31	21.41	-20.26	2.64	30.29	-	-	-	-	-	-
993	2770	合肥市	2022年	14	37.19	37.94	-13.33	6.29	27.08	-	-	-	-	-	-
994	5214	苏州市	2022年	6	5.24	7.97	-26.31	1.83	35.19	-	-	-	-	-	-
995	A013	深圳市	2022年	16	47.00	19.13	-46.53	3.06	40.61	-	-	-	-	-	-
996	C025	杭州市	2022年	9	7.88	0.15	-25.65	0.14	65.58	-	-	-	-	-	-
997	2769	安庆市	2022年	17	8.69	32.55	-4.65	4.45	29.20	-	-	-	-	-	-

续上表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	2001	合肥市	2003年	13	59.43	253.63	-2.00	4.28	26.03	11	65.01	299.25	64.50	4.47	25.23
2	2002	合肥市	2005年	12	59.74	199.90	-44.69	1.45	25.36	16	76.16	289.57	-27.03	2.43	25.64
3	2003	合肥市	2006年	20	100.07	503.79	74.82	5.18	29.61	21	118.90	632.49	124.99	6.14	30.07
4	2004	合肥市	2006年	17	83.71	439.39	35.71	4.01	26.80	18	102.17	563.90	87.76	5.16	26.95
5	2005	合肥市	2005年	20	79.05	369.22	-35.95	3.73	28.29	17	102.06	551.28	71.56	4.84	28.16
6	2006	合肥市	2007年	19	100.03	540.05	104.36	3.75	28.52	18	102.91	548.34	109.58	4.07	27.41
7	2007	合肥市	2007年	18	76.68	331.09	30.36	4.73	27.51	17	88.19	405.20	89.78	5.86	26.17
8	2008	合肥市	2007年	14	78.93	351.74	34.52	3.13	30.89	15	87.58	406.76	91.95	3.79	28.9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	2009	合肥市	2007年	15	78.88	328.19	45.52	4.81	27.86	16	87.15	347.41	59.02	5.21	26.65
10	2010	合肥市	2007年	14	82.00	383.03	34.71	4.42	26.05	15	90.86	423.89	65.06	5.30	24.29
11	2011	合肥市	2008年	18	76.38	396.33	56.22	7.53	28.10	11	77.58	351.50	48.52	8.16	26.34
12	2012	合肥市	2008年	22	114.78	661.98	34.81	3.91	31.74	24	127.15	605.39	20.41	5.01	31.85
13	2013	合肥市	2008年	23	102.67	617.51	141.27	4.10	31.99	18	114.08	667.10	173.61	4.97	30.83
14	2014	合肥市	2008年	17	81.86	437.74	93.34	4.38	31.91	12	82.67	408.95	88.68	5.14	27.22
15	2015	合肥市	2008年	8	61.84	317.18	45.77	3.45	29.51	14	84.20	422.81	96.62	4.30	28.80
16	2016	六安市	2009年	15	78.45	352.06	-22.03	2.17	28.95	21	105.97	546.20	56.52	2.90	30.27
17	2017	合肥市	2009年	18	76.06	374.76	71.14	3.02	30.67	17	94.04	479.34	128.09	3.88	29.16
18	2020	合肥市	2009年	17	101.59	521.59	62.96	5.79	29.08	19	95.78	464.51	54.79	6.56	27.24
19	2021	合肥市	2009年	16	89.76	467.22	84.19	6.58	27.72	17	101.42	530.87	106.18	8.13	26.73
20	2023	六安市	2009年	21	84.02	408.33	63.79	4.45	30.07	16	90.91	438.10	129.97	5.50	29.90
21	2024	合肥市	2009年	15	59.54	274.89	47.47	6.73	25.75	12	63.03	236.78	25.20	6.37	23.81
22	2025	六安市	2009年	15	64.39	290.42	28.23	4.87	29.23	13	66.98	276.27	27.03	5.18	28.78
23	2027	合肥市	2009年	14	57.86	262.08	13.39	3.37	28.25	12	69.81	293.30	47.33	3.82	26.28
24	2028	合肥市	2009年	22	122.03	704.54	94.22	7.69	31.38	21	120.88	636.20	108.12	9.35	26.90
25	2029	合肥市	2009年	25	122.93	729.26	-61.57	1.38	33.73	26	130.26	767.82	83.04	1.65	32.67
26	2030	合肥市	2009年	18	89.74	439.42	77.00	6.09	29.43	19	107.14	594.64	172.75	7.84	29.00
27	2032	六安市	2009年	19	81.10	364.07	-0.04	3.17	31.66	19	93.37	469.36	94.73	3.51	32.51
28	2034	安庆市	2009年	16	83.87	386.73	28.71	3.07	33.41	17	73.86	261.78	11.72	3.68	29.88
29	2035	合肥市	2010年	15	78.77	351.79	45.39	5.80	28.52	14	85.23	417.64	100.54	6.65	27.98
30	2036	合肥市	2010年	14	81.79	380.36	36.76	4.71	27.53	17	88.95	405.51	59.41	5.53	26.8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1	2038	合肥市	2010年	16	92.18	401.49	52.74	4.28	34.98	19	102.09	529.15	149.68	5.38	31.14
32	2039	合肥市	2010年	16	79.27	369.54	33.26	3.24	29.38	17	94.00	377.51	36.28	3.64	29.43
33	2040	合肥市	2010年	18	101.24	605.26	99.36	4.38	30.14	21	109.71	610.93	151.17	5.26	29.49
34	2041	合肥市	2010年	14	66.18	339.35	6.25	5.32	26.66	15	69.80	326.37	51.29	5.86	25.46
35	2042	合肥市	2010年	19	78.99	334.84	47.72	6.98	26.90	17	86.74	431.47	119.56	9.04	25.35
36	2043	合肥市	2010年	18	77.80	362.98	0.69	5.86	27.62	19	103.79	520.87	110.70	6.66	28.73
37	2045	合肥市	2010年	14	59.07	242.58	-6.72	3.68	28.82	9	56.52	215.03	17.92	3.30	26.74
38	2046	滁州市	2010年	16	72.60	351.18	-9.38	2.51	28.76	16	73.59	286.20	-9.15	2.78	28.68
39	2047	合肥市	2010年	25	93.75	449.26	19.54	4.77	28.04	18	116.79	658.54	141.24	6.15	26.76
40	2049	合肥市	2010年	20	95.39	464.40	78.68	4.48	31.24	18	83.32	335.33	42.97	3.85	27.85
41	2050	合肥市	2010年	16	76.42	370.31	46.99	3.75	27.72	17	87.99	427.61	80.65	4.39	27.35
42	2051	合肥市	2010年	17	79.97	415.70	50.44	4.62	29.37	14	89.04	471.87	84.23	5.24	29.20
43	2052	合肥市	2010年	12	71.48	283.57	12.59	5.56	26.19	16	85.86	357.07	43.80	6.77	26.10
44	2053	合肥市	2010年	17	79.71	352.95	22.89	4.72	28.07	15	83.55	408.65	74.32	5.87	26.31
45	2054	合肥市	2010年	18	91.36	439.07	61.47	5.90	30.69	17	93.07	461.21	78.32	6.81	29.43
46	2055	合肥市	2010年	15	84.28	424.38	72.67	8.01	30.92	16	103.17	563.62	167.27	8.92	31.58
47	2056	合肥市	2010年	18	103.42	512.43	95.53	4.36	29.33	16	106.57	590.51	142.80	5.61	27.58
48	2058	合肥市	2011年	23	138.91	978.66	163.24	3.20	33.84	33	165.54	1,070.73	245.25	4.05	32.57
49	2059	合肥市	2011年	19	99.67	506.95	98.54	4.13	33.52	18	99.56	535.62	136.44	5.24	31.61
50	2060	合肥市	2011年	19	97.63	499.14	86.50	6.77	29.95	21	124.21	711.42	202.50	9.16	30.48
51	2061	合肥市	2011年	17	97.88	526.83	115.25	7.73	30.44	17	89.09	486.50	109.46	8.51	29.14
52	2064	合肥市	2011年	14	67.22	282.33	8.41	7.05	27.46	15	80.56	324.02	53.56	8.04	26.3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3	2066	淮南市	2011年	21	94.26	536.08	98.70	3.21	34.47	22	102.03	592.65	131.91	4.10	33.85
54	2068	六安市	2011年	18	69.99	322.36	51.40	6.02	31.30	14	77.53	383.53	98.79	7.40	29.53
55	2069	合肥市	2011年	9	53.29	287.83	22.32	4.46	27.31	14	69.63	358.54	43.64	5.59	26.76
56	2070	马鞍山市	2011年	16	70.63	344.46	26.32	4.86	28.81	14	73.13	324.22	27.59	5.46	29.05
57	2072	合肥市	2011年	27	128.85	818.16	196.82	6.27	32.11	22	133.33	842.17	234.42	6.89	31.52
58	2073	芜湖市	2011年	17	83.47	471.57	66.37	5.07	31.53	16	79.41	392.74	64.27	6.99	31.05
59	2074	六安市	2011年	15	65.39	259.70	-5.01	4.39	28.38	15	77.27	296.25	39.26	4.99	28.65
60	2075	合肥市	2011年	22	92.70	468.61	32.42	5.59	27.86	22	108.25	531.21	97.19	5.99	26.69
61	2076	合肥市	2011年	18	94.81	405.48	51.77	4.89	29.31	19	92.94	412.14	66.40	5.56	28.07
62	2077	合肥市	2011年	14	77.69	355.36	22.49	4.08	27.99	18	95.15	374.95	48.70	4.74	28.64
63	2078	合肥市	2011年	23	123.96	683.17	124.57	2.65	35.83	32	167.03	1,154.02	416.73	4.40	36.66
64	2079	合肥市	2011年	14	75.67	294.08	-5.40	2.08	30.27	18	78.66	354.49	26.05	2.68	28.60
65	2081	六安市	2011年	19	83.99	382.86	44.72	5.00	31.80	17	90.27	461.02	121.09	6.28	30.69
66	2082	合肥市	2011年	13	55.69	250.96	18.68	4.01	27.79	17	74.23	293.06	28.85	5.16	26.32
67	2084	马鞍山市	2011年	14	74.55	323.13	26.87	3.87	29.84	13	81.55	331.38	37.27	4.49	29.67
68	2085	合肥市	2011年	18	79.15	332.38	22.92	4.54	28.13	16	85.12	409.65	49.17	6.09	26.74
69	2087	合肥市	2011年	11	63.48	239.39	-9.70	2.93	27.25	15	74.12	283.82	-2.15	3.95	25.62
70	2088	合肥市	2011年	14	73.97	348.35	53.90	7.51	28.82	13	81.79	343.89	65.35	7.89	27.44
71	2089	合肥市	2011年	16	92.46	445.64	51.11	6.42	28.58	17	100.05	490.84	81.53	8.15	27.12
72	2090	合肥市	2011年	27	113.11	661.36	40.30	6.25	31.93	26	123.81	744.87	149.51	6.58	27.40
73	2092	铜陵市	2011年	16	68.53	292.92	5.19	2.81	28.12	17	80.19	328.47	14.00	3.42	28.69
74	2093	铜陵市	2011年	19	90.26	425.18	67.71	6.40	27.73	16	99.90	444.09	100.99	7.88	26.9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5	2094	合肥市	2011年	14	81.98	435.43	79.14	6.20	28.57	17	89.30	420.04	79.50	6.72	27.46
76	2095	合肥市	2011年	16	76.25	401.08	30.26	3.76	27.26	19	81.90	423.79	52.78	4.36	25.81
77	2096	合肥市	2011年	18	81.91	329.43	-18.41	5.10	28.92	19	96.63	454.61	48.98	6.54	27.49
78	2097	合肥市	2011年	15	70.89	282.04	21.86	2.46	30.06	18	84.56	374.54	54.42	3.02	30.62
79	2098	合肥市	2012年	17	93.58	529.62	81.13	6.87	29.80	20	124.86	719.00	174.05	8.45	29.99
80	2099	安庆市	2011年	16	111.35	590.45	63.62	3.52	32.75	24	90.76	423.39	51.98	3.45	33.09
81	2100	亳州市	2011年	14	72.24	329.55	-18.60	5.67	28.30	15	78.42	364.01	45.79	6.52	28.86
82	2103	合肥市	2012年	16	72.08	290.40	9.36	2.83	25.70	16	85.54	346.76	33.34	3.36	26.31
83	2105	合肥市	2012年	16	73.87	338.99	18.87	4.41	27.67	13	72.55	351.64	26.28	5.02	26.52
84	2107	合肥市	2012年	18	95.86	564.90	112.35	6.70	30.11	22	101.19	570.46	147.76	7.57	28.70
85	2108	合肥市	2012年	16	79.93	387.23	31.43	3.99	28.70	14	90.01	437.84	57.49	4.94	27.14
86	2109	合肥市	2012年	19	95.93	532.06	136.25	7.43	28.84	17	96.08	505.55	143.05	7.65	28.09
87	2114	合肥市	2012年	23	113.62	688.28	141.34	6.33	30.87	24	133.70	768.32	190.08	7.12	30.30
88	2116	淮南市	2012年	11	58.13	242.57	-16.31	5.26	24.60	18	85.30	307.84	-0.47	6.30	25.11
89	2117	合肥市	2012年	14	72.47	349.24	15.60	6.24	30.60	14	88.38	416.08	79.11	6.59	29.42
90	2118	芜湖市	2012年	18	84.82	432.44	25.70	3.69	29.58	16	83.60	386.74	37.56	5.16	29.13
91	2119	阜阳市	2012年	23	98.59	646.67	98.94	3.57	33.98	15	96.54	641.78	154.11	4.21	35.37
92	2120	淮北市	2012年	13	85.50	441.92	32.66	5.52	31.73	18	78.94	373.04	27.20	5.62	33.00
93	2121	合肥市	2012年	15	91.43	476.32	32.51	5.38	33.15	15	113.28	431.64	-18.62	6.01	31.23
94	2122	滁州市	2012年	17	80.65	427.26	11.97	4.13	28.76	17	88.36	410.82	29.70	5.36	28.75
95	2123	淮南市	2012年	20	88.40	430.13	32.39	4.75	27.50	17	96.17	467.07	65.96	5.65	26.12
96	2124	合肥市	2012年	20	103.71	599.00	52.43	4.92	30.15	22	112.89	613.35	69.51	6.42	30.6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7	2125	合肥市	2012年	16	103.18	581.86	94.32	3.67	29.29	18	113.73	609.49	114.59	4.03	28.56
98	2126	安庆市	2012年	16	73.41	324.79	34.90	2.65	31.69	15	86.39	396.19	65.57	3.11	31.50
99	2127	合肥市	2012年	15	86.06	474.19	73.70	4.21	29.59	20	112.92	589.69	121.85	5.11	29.11
100	2128	宿州市	2012年	17	82.92	383.75	41.25	5.79	29.25	19	90.04	398.77	75.08	7.87	28.91
101	2129	合肥市	2012年	12	75.14	327.75	33.72	6.92	27.93	16	79.56	355.22	55.04	8.28	25.84
102	2130	六安市	2012年	20	97.39	595.00	135.44	6.84	31.99	19	114.96	660.92	186.52	7.62	30.76
103	2131	合肥市	2012年	19	101.44	567.38	130.67	3.94	30.64	24	118.60	655.96	174.81	4.69	30.69
104	2132	亳州市	2012年	10	54.14	201.41	-26.50	2.55	25.22	11	38.69	119.90	-30.71	2.81	26.81
105	2133	亳州市	2012年	17	77.27	389.98	33.88	6.76	26.64	15	77.84	358.98	34.72	7.10	27.28
106	2134	合肥市	2013年	22	56.53	223.17	-25.03	4.00	27.51	9	55.61	183.31	-3.52	4.59	26.01
107	2135	六安市	2012年	15	64.84	357.63	40.64	3.86	28.67	14	85.03	414.92	54.53	4.44	28.51
108	2136	淮南市	2012年	26	87.42	443.61	20.14	3.78	29.87	20	95.44	471.97	37.34	3.92	30.23
109	2137	合肥市	2013年	22	107.59	630.09	116.73	6.03	29.04	19	93.28	500.81	86.49	6.69	28.44
110	2138	合肥市	2012年	23	132.14	750.23	132.21	5.29	32.36	25	151.87	900.49	203.09	6.38	32.94
111	2140	安庆市	2013年	27	115.73	621.61	103.85	5.37	32.11	24	114.68	552.82	112.13	6.38	30.90
112	2141	合肥市	2013年	19	112.68	722.37	131.07	8.34	30.77	21	138.18	904.81	237.76	9.76	29.42
113	2142	芜湖市	2013年	19	86.09	442.91	47.80	3.56	27.82	16	81.85	411.38	62.26	4.04	27.13
114	2143	六安市	2013年	19	82.97	368.21	14.20	3.27	26.53	18	89.73	398.21	67.12	3.77	25.37
115	2144	合肥市	2013年	16	70.80	341.55	1.63	4.19	27.20	19	83.83	345.06	13.14	5.14	25.22
116	2145	合肥市	2013年	16	93.23	481.86	69.21	4.62	29.85	16	94.43	531.71	107.02	5.21	29.02
117	2146	淮南市	2013年	23	88.50	530.58	72.84	3.05	34.17	18	97.31	593.52	128.07	4.05	33.03
118	2147	安庆市	2013年	23	111.16	706.23	158.77	4.49	32.73	17	84.99	472.59	113.04	4.17	32.3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19	2148	合肥市	2013年	19	74.52	399.85	37.59	5.61	27.71	18	90.52	496.81	92.77	7.40	27.51
120	2149	合肥市	2013年	26	124.94	787.97	135.91	3.49	32.34	22	133.08	801.88	170.40	3.95	33.41
121	2150	淮南市	2013年	19	90.01	441.01	61.85	4.36	32.32	19	96.79	438.46	72.63	5.52	31.13
122	2152	合肥市	2013年	14	79.29	436.97	14.97	3.51	30.20	16	86.52	450.38	23.10	4.15	29.15
123	2153	六安市	2013年	20	79.08	404.68	28.13	4.44	30.83	16	83.67	400.73	39.79	4.73	30.37
124	2154	淮南市	2014年	17	69.99	283.01	-36.07	2.36	28.40	15	73.84	275.63	-42.34	2.78	26.79
125	2155	滁州市	2013年	15	67.17	328.75	15.67	3.89	30.88	16	89.41	422.95	62.01	4.82	31.17
126	2157	合肥市	2013年	15	94.56	536.99	45.66	3.56	30.92	16	101.31	532.86	81.54	4.79	31.24
127	2158	合肥市	2013年	13	84.93	434.36	27.09	4.54	27.48	16	92.14	443.93	45.23	4.94	26.80
128	2159	合肥市	2013年	20	103.04	605.86	96.77	7.56	32.87	19	84.23	429.45	52.70	7.53	29.31
129	2160	合肥市	2013年	17	68.27	299.04	-2.65	4.01	26.58	19	95.01	364.32	15.44	5.02	26.12
130	2161	合肥市	2013年	32	174.00	1,255.03	492.64	4.75	51.00	29	155.83	1,163.82	447.23	4.26	52.85
131	2163	合肥市	2013年	15	72.73	326.42	-7.65	4.47	29.52	15	74.62	321.78	-9.79	5.24	28.69
132	2164	合肥市	2013年	17	97.89	568.56	106.73	4.32	32.14	16	117.51	648.07	147.66	5.54	29.87
133	2165	合肥市	2013年	21	113.25	538.99	16.30	6.00	31.95	22	146.44	582.50	6.50	7.23	30.10
134	2166	合肥市	2013年	16	76.42	402.72	49.73	3.94	28.36	14	83.56	452.02	81.48	4.52	28.39
135	2167	合肥市	2013年	19	99.37	480.16	44.13	3.57	27.79	19	105.60	490.84	58.73	3.88	27.12
136	2168	滁州市	2013年	22	107.99	705.63	79.08	5.61	29.91	21	114.61	719.92	149.46	7.14	30.16
137	2169	合肥市	2013年	18	86.04	379.74	-58.25	3.10	35.41	19	98.75	487.69	74.98	3.53	34.76
138	2170	六安市	2013年	16	88.95	427.50	78.51	5.08	32.13	16	83.40	420.23	100.74	5.93	30.70
139	2172	合肥市	2013年	16	67.69	343.45	21.09	5.15	30.09	12	67.28	305.91	11.05	5.42	30.72
140	2173	六安市	2013年	24	109.68	606.29	124.26	5.39	29.48	22	121.49	667.89	197.27	7.09	29.5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41	2175	黄山市	2013年	22	102.25	584.21	51.84	1.94	31.93	20	75.56	434.04	27.40	2.40	34.13
142	2176	合肥市	2013年	19	94.28	590.19	112.95	4.96	31.66	15	102.90	574.41	111.39	5.52	29.95
143	2177	合肥市	2013年	17	86.38	484.26	90.95	4.95	32.46	15	92.50	447.70	90.78	5.14	31.62
144	2178	池州市	2013年	27	123.71	818.51	163.65	4.94	29.99	18	84.54	470.87	98.71	5.48	31.54
145	2181	合肥市	2014年	17	84.45	381.94	17.56	3.06	29.13	15	95.54	399.44	25.35	3.16	29.19
146	2182	合肥市	2014年	12	48.15	210.54	-1.18	3.67	26.77	15	61.06	279.17	54.07	4.64	26.40
147	2183	芜湖市	2014年	21	76.85	395.90	45.50	2.60	33.24	19	83.59	448.61	86.90	3.39	33.22
148	2184	安庆市	2014年	17	77.20	411.43	61.70	5.32	29.82	10	65.17	280.24	9.38	4.92	27.87
149	2185	六安市	2013年	21	99.76	598.12	99.21	5.23	33.70	20	102.24	563.05	105.59	5.91	33.25
150	2186	合肥市	2013年	19	110.26	594.12	83.80	3.98	32.18	22	131.02	644.23	95.06	5.28	32.45
151	2187	合肥市	2014年	21	107.34	579.50	40.75	4.34	31.02	23	117.92	554.59	19.28	5.81	30.88
152	2188	合肥市	2013年	12	68.18	296.50	-1.61	2.85	33.36	14	85.98	372.63	44.13	4.09	33.77
153	2191	合肥市	2014年	17	68.31	286.29	-5.60	7.21	26.65	13	78.96	327.70	19.49	9.16	25.53
154	2193	淮南市	2014年	21	86.44	418.15	70.15	5.88	32.19	17	78.22	375.84	79.31	6.18	30.81
155	2194	合肥市	2014年	15	72.12	317.94	22.75	3.82	30.84	16	86.47	376.60	68.41	4.66	29.75
156	2195	合肥市	2014年	13	65.34	256.64	-24.06	3.09	27.30	13	66.85	240.38	-15.96	3.17	27.73
157	2196	合肥市	2014年	20	85.08	406.81	25.16	3.69	27.87	20	88.95	376.67	36.92	3.89	27.56
158	2197	合肥市	2014年	13	59.57	267.33	-0.40	3.68	28.51	13	74.89	384.79	81.73	4.35	28.41
159	2198	合肥市	2017年	17	83.84	401.40	67.04	9.02	27.70	16	83.22	377.30	74.56	9.67	26.09
160	2199	合肥市	2014年	23	117.25	668.96	149.33	5.31	31.19	24	121.12	725.77	213.52	5.97	30.62
161	2200	合肥市	2014年	20	100.54	530.90	102.09	6.71	33.80	19	90.49	435.92	79.74	6.87	31.72
162	2201	合肥市	2014年	14	55.06	271.65	3.86	4.39	26.26	15	59.16	241.27	-14.76	4.70	24.9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63	2202	合肥市	2014年	22	120.97	655.72	79.74	3.95	29.45	18	86.56	407.83	57.08	4.55	28.06
164	2204	芜湖市	2014年	22	87.53	510.85	47.20	3.28	26.00	16	85.64	452.17	43.61	3.93	24.97
165	2206	合肥市	2014年	19	88.86	449.18	42.06	3.93	29.41	16	91.28	392.92	39.78	4.02	28.40
166	2207	合肥市	2014年	17	85.69	426.08	34.08	6.44	29.99	16	98.55	510.21	118.19	7.57	29.07
167	2211	六安市	2014年	19	78.39	400.23	15.04	4.52	27.81	15	78.71	317.30	12.56	5.37	26.62
168	2213	亳州市	2015年	15	90.95	436.95	-1.42	3.96	28.23	17	86.01	410.67	44.19	3.93	29.56
169	2214	芜湖市	2014年	19	87.74	471.78	33.46	3.40	27.94	17	81.82	396.74	41.76	4.15	28.03
170	2215	马鞍山市	2014年	25	134.12	742.20	120.30	3.06	32.93	22	121.26	709.98	161.60	3.75	33.47
171	2217	合肥市	2014年	14	63.00	290.41	29.79	4.03	30.33	13	75.87	319.66	41.80	4.93	28.37
172	2218	池州市	2015年	23	75.83	388.87	18.57	4.44	27.66	18	80.90	443.58	99.23	5.35	27.78
173	2219	合肥市	2014年	13	57.87	314.04	44.20	3.17	29.41	13	66.16	366.46	64.48	4.00	28.35
174	2221	芜湖市	2014年	15	67.96	348.84	10.93	2.37	28.05	14	75.76	361.13	34.24	2.98	27.06
175	2222	合肥市	2014年	18	100.69	575.75	101.89	5.35	31.87	19	118.42	676.19	145.47	6.83	30.18
176	2223	合肥市	2014年	15	90.95	461.21	43.98	4.87	28.74	18	96.86	458.46	59.16	5.53	27.96
177	2227	淮南市	2014年	19	69.59	317.27	31.36	2.78	32.34	18	89.42	408.45	93.94	3.90	29.90
178	2228	合肥市	2014年	13	75.13	346.60	15.57	3.37	30.92	18	85.93	407.45	78.11	4.21	29.27
179	2229	铜陵市	2014年	23	106.88	611.01	84.62	3.15	29.64	17	87.08	432.23	81.96	3.79	31.02
180	2230	六安市	2014年	17	85.11	442.29	66.00	3.97	29.45	18	94.43	488.10	99.28	5.37	29.20
181	2231	合肥市	2014年	21	115.42	574.52	79.33	4.64	32.50	27	119.43	517.32	46.81	5.40	30.55
182	2233	合肥市	2014年	31	163.59	1,100.40	39.82	5.18	39.15	33	207.48	1,613.67	360.92	8.26	39.06
183	2234	蚌埠市	2014年	2	69.11	286.95	-25.81	4.46	32.92	15	95.59	471.18	75.53	6.77	33.66
184	2235	六安市	2014年	17	68.08	302.43	12.01	2.90	30.32	15	79.31	347.25	49.96	3.83	29.7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185	2236	合肥市	2015年	16	71.47	359.67	29.51	4.95	27.90	18	91.39	458.13	103.29	6.04	26.67
186	2237	合肥市	2014年	20	85.29	418.80	41.87	3.61	30.95	18	95.47	464.63	109.49	3.80	29.95
187	2238	亳州市	2015年	20	77.37	420.33	49.30	6.51	34.66	15	84.61	415.93	68.23	6.00	33.37
188	2239	合肥市	2015年	9	72.77	327.50	20.39	5.55	29.08	16	82.24	369.99	53.50	6.14	27.24
189	2240	安庆市	2015年	16	81.83	405.70	81.41	4.69	32.14	16	78.23	343.58	75.27	5.13	29.88
190	2241	合肥市	2015年	15	74.59	303.99	-19.79	7.16	26.24	19	90.29	365.94	35.52	7.99	25.59
191	2242	合肥市	2015年	18	96.45	564.15	117.28	7.45	30.77	18	102.90	576.36	144.30	8.73	29.54
192	2243	合肥市	2015年	19	82.79	371.82	35.08	8.11	28.50	16	89.92	480.93	112.01	9.65	26.35
193	2244	六安市	2015年	21	103.13	541.76	80.04	4.59	31.36	22	94.61	466.20	79.35	5.49	30.59
194	2245	合肥市	2015年	18	100.57	589.62	104.56	9.89	28.99	21	121.54	662.38	190.48	12.77	28.49
195	2246	合肥市	2015年	20	101.85	607.82	98.24	4.64	31.18	27	122.44	715.13	172.20	5.74	31.13
196	2247	亳州市	2015年	23	96.50	549.59	115.38	3.80	36.19	17	111.39	621.73	162.07	4.72	34.67
197	2248	安庆市	2015年	24	110.19	512.73	80.37	4.62	31.36	20	109.36	542.87	140.99	5.12	30.28
198	2249	合肥市	2015年	14	74.12	347.53	15.48	3.94	26.40	15	75.99	369.93	50.41	4.60	25.13
199	2250	六安市	2015年	16	67.93	270.36	-11.55	3.23	26.83	15	81.90	362.62	54.38	4.63	26.47
200	2251	合肥市	2015年	18	78.35	330.89	-4.75	8.09	26.61	21	99.28	423.10	50.30	8.51	28.01
201	2252	合肥市	2016年	18	87.46	484.76	92.91	7.51	28.88	21	94.30	561.23	131.82	9.08	26.72
202	2253	合肥市	2015年	23	86.73	432.20	21.47	2.51	33.40	18	98.05	476.37	81.40	3.55	33.45
203	2254	合肥市	2015年	21	102.33	568.30	106.76	7.99	28.83	19	119.50	706.36	213.51	8.16	29.87
204	2255	合肥市	2015年	21	86.71	431.16	40.60	3.21	31.27	15	98.86	511.08	135.20	4.43	27.33
205	2258	合肥市	2015年	18	110.95	655.74	161.11	10.39	27.97	17	105.78	596.01	174.95	10.28	26.75
206	2262	六安市	2015年	18	78.58	362.58	45.12	3.40	28.09	18	86.19	431.08	96.17	4.45	27.75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07	2263	合肥市	2015年	15	84.77	464.47	121.79	6.48	31.39	20	102.53	548.30	165.27	8.64	29.72
208	2264	芜湖市	2016年	17	66.90	339.18	5.46	2.62	28.57	14	77.88	430.05	82.49	3.40	27.84
209	2266	宿州市	2016年	15	65.67	304.47	37.47	1.16	58.45	14	74.12	356.79	44.34	1.32	56.50
210	2267	合肥市	2016年	16	85.35	476.76	104.36	4.89	32.03	17	93.21	460.56	108.71	5.55	29.64
211	2268	阜阳市	2016年	21	88.55	504.45	26.90	4.07	31.34	15	91.12	507.90	80.15	4.80	31.15
212	2269	宿州市	2016年	13	50.03	261.71	32.27	1.06	55.63	17	65.99	330.40	51.49	1.27	54.51
213	2270	合肥市	2015年	14	73.96	385.50	54.19	3.80	31.05	13	89.20	453.30	110.19	4.34	29.20
214	2271	合肥市	2016年	20	116.11	693.67	116.85	7.23	29.79	21	115.47	637.08	122.05	7.32	28.79
215	2272	合肥市	2016年	18	113.30	716.87	190.11	10.14	30.82	22	126.45	872.03	264.09	12.35	31.39
216	2273	阜阳市	2016年	21	103.73	632.40	80.25	2.96	33.97	19	97.98	573.86	95.57	3.79	35.36
217	2274	合肥市	2016年	19	93.12	492.61	42.33	4.22	28.49	17	108.98	680.97	193.18	5.70	26.51
218	2276	芜湖市	2016年	16	71.01	419.70	14.44	1.87	30.12	12	77.62	361.44	20.96	2.18	29.86
219	2277	合肥市	2016年	17	87.99	452.00	78.65	4.73	30.13	17	96.55	486.56	101.61	5.46	29.57
220	2279	马鞍山市	2016年	17	80.43	398.48	11.47	4.56	29.83	16	74.19	338.25	6.79	5.00	30.15
221	2280	合肥市	2016年	23	116.38	664.48	103.03	4.53	32.56	19	113.99	697.11	138.11	5.16	31.44
222	2281	合肥市	2016年	16	88.18	453.30	89.74	6.77	30.47	21	98.76	511.40	126.52	8.91	28.98
223	2282	合肥市	2016年	21	83.24	396.44	80.16	8.03	26.92	18	95.04	444.18	115.94	9.40	26.25
224	2283	合肥市	2016年	16	85.41	577.50	150.12	4.74	30.30	18	115.57	652.42	183.79	5.80	29.47
225	2284	合肥市	2016年	16	64.73	323.00	52.56	2.67	30.25	15	67.79	317.11	37.50	2.48	29.94
226	2285	六安市	2016年	16	68.36	338.92	31.89	3.14	27.71	14	73.29	373.27	57.28	4.43	26.92
227	2286	合肥市	2016年	19	94.82	461.19	89.23	4.65	30.25	17	103.66	483.45	89.11	4.90	29.46
228	2287	六安市	2016年	16	93.06	496.49	102.47	3.54	26.96	17	93.71	439.77	90.80	3.82	26.4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29	2288	六安市	2016年	19	107.16	691.19	146.89	7.16	33.07	21	91.10	686.01	165.37	7.67	31.84
230	2289	合肥市	2016年	14	63.56	297.26	25.95	5.77	27.52	18	81.95	380.42	65.41	7.64	26.42
231	2290	合肥市	2016年	15	82.28	477.84	115.47	3.88	32.36	14	89.67	550.85	156.89	4.93	30.86
232	2291	六安市	2016年	25	124.73	745.13	131.99	7.47	28.65	22	118.39	689.98	144.69	8.68	27.79
233	2293	合肥市	2016年	13	65.36	297.04	3.18	7.14	26.63	16	85.69	379.50	47.62	7.82	27.03
234	2294	宿州市	2017年	23	89.05	486.87	46.60	3.75	30.33	18	95.71	486.47	102.40	4.66	29.89
235	2295	六安市	2016年	17	87.89	437.46	55.12	6.39	28.85	17	100.82	490.86	82.63	8.21	28.26
236	2296	淮南市	2016年	22	103.87	541.59	129.60	7.28	31.12	23	105.62	550.71	135.34	8.56	29.68
237	2297	合肥市	2016年	16	83.44	435.67	108.42	3.68	29.90	15	78.76	362.10	73.68	3.49	27.11
238	2298	阜阳市	2016年	18	85.52	477.92	43.17	4.09	30.96	12	100.18	560.20	90.74	5.52	30.49
239	2299	滁州市	2016年	16	81.56	416.86	14.31	3.47	30.22	16	85.45	388.80	19.90	4.26	30.33
240	2300	合肥市	2016年	20	80.28	480.13	47.09	5.97	30.87	16	96.42	509.14	79.17	7.30	30.54
241	2301	合肥市	2016年	24	106.87	700.86	138.54	6.14	29.89	19	118.90	676.35	142.92	6.95	27.80
242	2302	合肥市	2017年	17	102.76	599.40	71.05	5.57	30.45	21	115.90	640.43	115.26	6.31	29.98
243	2303	滁州市	2016年	16	81.79	418.70	9.93	1.68	29.33	15	95.06	517.25	36.80	2.22	30.08
244	2304	合肥市	2016年	24	135.24	897.73	184.39	6.07	31.51	26	142.22	886.96	179.01	6.58	30.86
245	2306	六安市	2016年	22	100.95	594.12	97.60	4.82	27.57	19	105.96	518.52	92.17	5.08	28.01
246	2307	合肥市	2017年	18	89.46	490.14	90.82	4.60	30.08	20	73.73	425.53	86.51	4.38	28.75
247	2308	合肥市	2016年	17	76.69	438.63	64.95	5.07	29.14	14	85.66	461.48	62.17	5.79	28.16
248	2309	合肥市	2016年	13	57.12	294.25	41.55	2.27	30.03	11	52.97	270.03	27.26	2.68	28.04
249	2310	亳州市	2016年	24	127.91	786.75	75.43	7.71	30.25	24	114.16	699.18	111.50	8.71	29.90
250	2311	六安市	2016年	16	59.73	250.41	1.42	2.45	27.37	14	68.31	256.39	9.33	3.15	26.4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51	2312	阜阳市	2016年	22	80.13	512.33	79.35	4.22	34.03	15	74.44	374.04	62.45	4.66	32.65
252	2313	合肥市	2016年	18	106.64	696.06	151.89	7.23	28.51	16	94.28	519.54	94.67	5.41	29.47
253	2314	马鞍山市	2016年	16	89.07	476.00	58.75	3.64	29.51	18	106.60	540.01	95.52	4.55	29.85
254	2315	合肥市	2016年	21	87.55	494.84	90.25	5.85	31.41	17	89.65	438.45	79.51	5.34	30.12
255	2316	合肥市	2016年	24	97.61	582.63	113.07	3.72	31.90	17	108.77	615.79	129.14	4.46	30.91
256	2317	安庆市	2016年	23	103.83	611.13	148.85	6.66	32.95	19	103.12	496.13	114.02	6.64	30.82
257	2318	合肥市	2016年	15	86.75	507.22	103.31	6.34	30.32	15	80.03	432.70	67.32	6.21	28.91
258	2320	合肥市	2017年	21	98.18	506.78	64.84	2.75	34.74	19	82.79	430.53	49.43	2.96	33.98
259	2321	宿州市	2016年	16	72.39	430.90	53.07	3.24	29.70	15	84.34	426.38	67.11	3.91	28.65
260	2322	合肥市	2016年	15	92.33	508.43	111.74	5.30	28.06	19	95.20	520.29	118.43	5.70	27.31
261	2323	安庆市	2016年	21	102.35	561.34	57.79	5.72	33.07	15	89.11	438.24	45.26	5.32	30.65
262	2324	合肥市	2016年	15	73.00	389.86	59.74	7.46	26.23	14	76.05	359.36	57.54	7.37	25.58
263	2325	合肥市	2017年	22	102.46	548.53	113.27	6.29	30.33	22	102.41	569.89	130.19	6.94	29.07
264	2326	合肥市	2016年	12	62.28	314.37	36.36	6.34	27.94	15	76.43	327.89	38.74	7.16	26.75
265	2327	淮南市	2016年	25	88.50	454.71	76.28	5.23	32.05	21	95.93	468.89	85.29	5.74	30.62
266	2329	合肥市	2016年	21	90.98	482.72	45.11	4.75	27.74	20	109.72	550.41	78.52	5.89	26.85
267	2331	铜陵市	2017年	15	72.57	366.64	35.82	3.65	28.18	12	64.71	282.04	30.12	4.24	26.79
268	2333	滁州市	2017年	15	70.68	294.36	-1.70	3.22	28.52	15	84.66	372.18	34.23	4.34	28.55
269	2334	马鞍山市	2017年	15	100.27	522.05	68.56	4.12	30.16	18	96.68	458.42	68.45	4.80	29.70
270	2336	滁州市	2017年	19	79.87	457.42	44.30	2.50	29.68	12	90.51	478.81	71.91	3.72	28.33
271	2337	合肥市	2017年	15	70.57	348.26	64.76	4.73	28.69	15	93.67	424.37	89.88	5.95	28.32
272	2339	芜湖市	2017年	11	58.86	297.21	-10.47	2.79	30.40	17	75.40	347.92	10.71	3.55	31.5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73	2340	亳州市	2017年	19	79.20	371.96	3.74	4.41	28.03	15	75.59	332.84	20.45	5.00	27.68
274	2341	亳州市	2017年	20	78.63	490.45	44.83	6.29	32.40	17	91.31	553.60	67.34	7.44	30.99
275	2342	六安市	2017年	14	70.24	342.58	-22.27	2.99	27.33	14	69.72	319.87	-10.46	3.56	26.45
276	2343	芜湖市	2017年	18	97.38	638.97	132.63	6.04	31.97	17	92.97	524.52	124.87	7.25	31.22
277	2344	合肥市	2017年	13	91.02	502.48	66.65	6.65	29.02	17	100.23	511.33	74.86	7.13	28.14
278	2345	六安市	2017年	16	72.41	405.99	66.06	3.27	28.71	14	75.16	387.04	78.08	3.43	27.35
279	2347	六安市	2017年	19	82.17	417.16	30.28	3.59	26.76	21	84.96	397.50	54.97	4.36	25.79
280	2348	阜阳市	2017年	22	94.86	582.20	50.79	3.98	31.25	19	88.39	484.50	75.51	4.85	31.88
281	2349	合肥市	2017年	19	120.48	806.04	229.93	6.66	31.39	20	103.05	668.91	202.39	6.97	28.92
282	2350	合肥市	2017年	12	66.21	307.27	1.87	4.79	25.64	13	88.49	426.98	54.74	6.90	26.00
283	2352	合肥市	2017年	12	64.55	294.25	27.17	4.02	27.37	12	60.65	257.50	22.18	3.86	26.70
284	2354	合肥市	2017年	27	109.32	654.99	163.83	8.00	29.31	17	91.02	528.07	123.24	6.85	28.88
285	2355	合肥市	2017年	20	114.52	747.77	182.52	5.67	34.28	21	106.37	614.91	162.46	6.06	32.58
286	2357	合肥市	2017年	21	109.68	619.31	139.14	6.44	29.14	19	107.80	637.47	172.34	7.21	28.53
287	2358	合肥市	2017年	14	59.15	272.90	-6.50	3.70	29.31	14	65.60	308.57	30.83	4.61	27.78
288	2360	合肥市	2017年	19	99.44	612.62	134.05	9.03	30.75	16	97.82	585.15	148.27	9.44	29.09
289	2361	淮南市	2017年	24	91.47	534.15	100.05	6.79	32.16	18	86.74	493.36	108.67	6.91	29.81
290	2362	阜阳市	2017年	22	93.30	508.26	25.81	3.78	29.85	18	102.47	540.75	74.59	5.14	30.48
291	2363	合肥市	2017年	19	80.37	365.37	36.22	4.13	28.44	20	90.87	423.91	62.23	4.37	28.99
292	2364	合肥市	2017年	18	84.86	463.86	78.38	7.43	28.98	21	92.64	503.72	126.36	8.39	29.28
293	2365	合肥市	2017年	20	91.81	572.37	112.21	7.01	28.33	21	96.37	569.90	141.01	8.02	27.12
294	2366	六安市	2017年	27	114.15	684.81	101.54	5.06	29.87	24	117.98	662.73	147.72	5.87	29.4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295	2367	合肥市	2017年	19	84.67	468.50	54.43	3.56	29.46	14	77.41	395.72	50.75	3.35	28.11
296	2368	合肥市	2017年	17	81.72	416.03	50.65	3.73	31.10	15	84.68	407.54	59.75	4.27	29.23
297	2369	合肥市	2017年	20	122.62	730.63	146.17	9.50	30.63	19	124.19	742.73	180.89	11.05	28.95
298	2370	马鞍山市	2017年	20	95.00	463.56	37.10	3.06	29.23	17	90.48	476.38	72.23	4.03	29.53
299	2371	合肥市	2018年	23	104.08	681.81	159.24	8.77	30.20	20	105.56	643.61	151.31	9.63	27.82
300	2372	亳州市	2017年	22	86.48	458.97	64.74	5.56	29.00	17	97.69	422.14	55.86	5.74	29.15
301	2373	合肥市	2018年	19	80.42	317.81	20.28	3.47	31.19	17	105.82	338.73	11.72	4.17	29.54
302	2374	合肥市	2017年	16	80.56	452.87	67.08	4.61	30.58	15	96.66	506.76	98.60	5.79	29.95
303	2376	合肥市	2017年	15	91.27	572.77	123.58	7.49	31.65	16	83.26	457.96	82.75	7.15	29.04
304	2378	合肥市	2017年	18	91.82	500.16	92.50	6.99	28.89	16	90.69	481.24	99.41	7.53	27.73
305	2379	合肥市	2017年	19	113.72	665.03	148.61	7.20	34.07	17	112.50	679.35	183.64	8.59	32.80
306	2380	合肥市	2017年	16	80.56	454.43	42.19	3.95	29.09	17	79.81	465.42	41.70	4.44	27.98
307	2381	合肥市	2017年	20	99.49	536.74	89.58	5.38	32.83	20	109.62	513.22	102.54	6.08	31.81
308	2382	合肥市	2017年	16	80.04	421.93	57.15	4.47	30.60	16	77.20	366.24	52.35	4.48	29.66
309	2383	六安市	2017年	18	128.03	863.07	190.20	5.91	35.78	21	144.03	981.46	257.37	7.69	34.71
310	2384	亳州市	2017年	22	70.78	354.60	31.15	5.18	32.01	17	65.28	320.45	16.18	5.41	30.62
311	2385	六安市	2017年	21	107.53	587.66	85.79	6.07	27.82	21	112.44	654.98	147.27	7.37	28.14
312	2386	芜湖市	2017年	17	101.71	583.92	27.56	2.34	31.15	18	103.64	568.22	53.25	2.75	30.74
313	2387	马鞍山市	2017年	18	89.62	468.63	38.24	3.18	30.07	15	81.55	398.97	38.95	3.26	30.08
314	2388	合肥市	2017年	19	100.27	620.39	111.85	6.63	29.69	23	99.05	533.59	98.71	6.60	28.13
315	2390	滁州市	2017年	16	94.35	495.70	45.04	5.84	29.81	19	99.88	470.99	63.69	6.69	29.74
316	2391	芜湖市	2017年	20	105.08	628.03	71.58	3.51	29.70	22	120.11	710.77	128.52	4.44	28.87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17	2392	马鞍山市	2018年	15	75.31	376.27	0.64	5.01	28.37	15	78.74	404.96	25.62	6.24	29.26
318	2393	合肥市	2017年	14	68.03	336.59	22.57	4.96	27.56	8	68.30	377.18	55.63	5.69	27.43
319	2394	合肥市	2017年	14	65.87	352.38	53.42	4.34	27.86	13	67.79	323.17	43.06	3.98	27.26
320	2396	安庆市	2018年	19	86.67	455.57	38.16	5.78	29.13	17	89.96	434.81	56.27	6.48	28.73
321	2399	六安市	2017年	18	79.84	458.52	65.81	7.40	30.45	16	90.35	505.93	108.53	9.24	28.74
322	2400	亳州市	2018年	16	83.60	427.52	20.35	5.77	28.33	20	93.29	447.55	43.07	6.59	29.10
323	2401	宿州市	2017年	22	93.05	524.48	57.91	6.09	32.08	22	104.38	582.22	126.70	7.34	31.38
324	2402	合肥市	2018年	19	81.51	396.24	42.08	4.10	26.10	17	74.87	350.05	46.79	3.94	25.50
325	2403	合肥市	2018年	20	106.51	654.88	145.41	7.38	31.85	19	99.90	572.73	151.05	7.65	28.59
326	2404	合肥市	2018年	12	52.41	217.25	-10.43	3.18	25.09	12	59.69	238.79	2.58	3.60	25.16
327	2405	合肥市	2018年	13	71.62	395.29	52.36	5.01	28.58	14	73.81	368.30	57.72	5.33	27.07
328	2406	合肥市	2018年	15	85.99	509.49	97.43	6.15	30.79	18	85.39	435.27	69.90	6.03	29.09
329	2407	芜湖市	2018年	16	74.27	403.65	33.38	2.60	31.38	13	59.52	293.65	15.60	2.80	29.05
330	2408	芜湖市	2018年	12	56.03	287.79	8.47	5.07	27.33	10	57.03	259.79	9.56	5.86	26.13
331	2409	合肥市	2018年	16	110.60	633.84	31.46	4.10	29.76	17	93.07	461.82	27.14	4.03	28.18
332	2410	安庆市	2018年	14	68.57	352.89	31.18	4.11	30.62	14	66.93	291.58	28.77	4.31	30.31
333	2412	芜湖市	2018年	14	63.93	306.68	-5.31	3.63	28.84	13	72.61	337.58	13.09	4.73	28.23
334	2413	合肥市	2018年	10	33.79	121.62	-49.33	2.25	25.79	2	23.79	75.84	-65.36	1.76	24.08
335	2414	合肥市	2018年	18	90.13	450.14	49.70	3.81	28.47	17	81.51	394.91	37.61	3.80	26.81
336	2416	合肥市	2018年	17	67.86	343.32	31.56	4.25	26.47	14	79.44	392.23	54.01	5.29	25.16
337	2417	淮南市	2018年	16	65.92	354.61	56.16	3.66	31.67	15	58.15	278.85	37.04	3.07	29.67
338	2418	合肥市	2018年	18	80.44	393.97	47.01	5.77	29.04	14	64.64	315.43	38.46	5.37	27.1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39	2419	合肥市	2018年	20	98.51	573.46	122.96	4.19	32.36	16	96.13	497.05	112.70	4.03	31.78
340	2420	合肥市	2018年	22	108.50	632.16	111.10	6.50	35.14	19	135.52	650.24	132.94	7.30	34.57
341	2421	安庆市	2018年	18	101.01	583.55	78.91	4.72	29.15	17	95.41	494.72	74.36	4.89	28.99
342	2422	铜陵市	2018年	12	83.76	391.70	25.44	3.49	28.02	13	80.03	315.65	27.48	3.98	28.06
343	2423	芜湖市	2018年	17	100.77	550.17	61.30	4.08	30.85	16	101.37	465.57	45.68	4.06	30.13
344	2425	合肥市	2018年	18	89.93	492.37	84.90	9.06	30.17	16	83.15	408.37	56.84	8.39	28.83
345	2426	合肥市	2018年	22	93.48	520.78	78.19	7.35	29.50	17	101.34	461.93	44.51	6.11	31.26
346	2427	合肥市	2018年	9	54.95	281.79	16.22	3.80	26.62	13	57.32	271.41	17.28	3.68	26.05
347	2429	合肥市	2018年	22	103.00	562.87	110.81	8.27	28.77	18	92.27	537.32	128.04	8.90	27.84
348	2430	铜陵市	2018年	15	89.46	439.04	21.40	4.44	27.47	17	81.47	336.90	21.51	5.07	26.16
349	2431	宿州市	2018年	28	126.53	812.07	113.08	5.61	30.98	24	120.87	727.38	137.51	6.16	31.17
350	2432	阜阳市	2018年	18	100.48	561.47	36.72	3.75	31.96	22	100.15	579.90	100.42	5.42	30.74
351	2433	阜阳市	2018年	14	52.97	210.32	-26.07	3.29	30.22	11	65.62	218.46	-17.97	3.85	30.34
352	2434	滁州市	2018年	10	52.39	215.28	3.39	4.14	28.63	11	60.84	216.95	3.61	4.19	29.43
353	2435	六安市	2018年	17	71.60	337.51	50.81	3.54	29.00	14	77.69	330.87	55.67	3.88	26.73
354	2436	合肥市	2018年	15	76.78	346.44	-24.02	2.16	25.59	15	100.66	529.00	75.67	3.48	25.11
355	2437	淮南市	2018年	21	73.88	353.53	12.66	4.08	28.85	13	62.66	301.50	-4.16	3.84	28.13
356	2438	阜阳市	2018年	15	62.83	270.33	-11.46	4.14	28.61	13	66.86	288.69	4.10	4.77	29.18
357	2439	芜湖市	2018年	13	70.77	341.72	-20.92	1.50	28.99	17	74.86	320.21	0.51	2.00	27.67
358	2440	淮南市	2018年	19	79.77	426.52	79.15	5.58	33.82	17	76.67	366.14	70.63	6.38	31.05
359	2441	六安市	2018年	18	68.06	329.74	9.12	6.68	27.94	17	73.55	305.75	20.43	7.30	27.11
360	2442	合肥市	2018年	16	99.40	481.94	73.78	5.35	30.07	18	87.21	439.66	71.09	5.36	28.88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61	2443	合肥市	2018年	23	151.59	1,058.74	233.91	23.81	22.54	27	159.89	1,226.14	380.31	25.09	24.94
362	2444	合肥市	2018年	13	57.35	213.43	-8.03	3.23	26.28	11	61.19	237.52	0.82	3.67	26.36
363	2445	合肥市	2018年	13	66.96	420.57	61.70	8.35	28.50	13	75.23	443.21	84.46	9.88	26.79
364	2446	芜湖市	2018年	21	68.20	393.79	8.89	3.32	27.74	10	60.80	302.62	-10.00	3.20	27.93
365	2447	淮南市	2018年	18	86.56	442.75	61.98	5.98	27.74	20	96.73	464.66	76.80	6.44	27.30
366	2448	马鞍山市	2018年	14	61.12	283.09	-7.28	3.16	27.25	15	68.15	256.71	-11.06	3.43	27.23
367	2450	合肥市	2018年	27	177.13	1,256.67	320.60	6.05	31.12	25	135.76	955.43	262.22	5.53	30.66
368	2451	合肥市	2018年	22	96.27	629.91	109.59	6.71	30.36	18	103.05	577.80	111.98	7.17	28.39
369	2453	合肥市	2018年	10	81.66	395.89	13.23	3.73	28.05	12	66.83	320.10	9.86	4.47	27.90
370	2455	合肥市	2018年	26	127.58	671.17	76.64	3.91	33.42	26	130.52	576.86	17.06	3.62	33.48
371	2456	合肥市	2018年	23	136.96	955.85	174.46	6.14	30.24	21	122.29	657.58	56.86	5.28	30.62
372	2457	合肥市	2018年	18	82.71	401.77	20.80	4.16	27.80	20	85.49	381.35	25.68	3.90	28.14
373	2458	滁州市	2018年	19	58.48	299.70	21.28	6.86	28.25	10	61.05	234.60	3.17	6.22	28.12
374	2459	亳州市	2018年	19	86.88	452.98	49.84	6.31	27.14	18	81.85	398.30	54.41	6.90	26.91
375	2460	淮北市	2018年	17	83.71	487.20	55.70	3.47	33.53	15	68.78	367.77	32.94	2.97	33.10
376	2461	合肥市	2018年	18	105.20	662.11	117.96	4.81	30.71	19	87.94	519.07	77.29	4.81	30.19
377	2462	六安市	2018年	19	77.80	409.91	58.87	5.92	27.65	16	76.03	384.84	60.47	6.18	27.24
378	2464	芜湖市	2018年	14	58.57	292.37	1.53	3.29	27.63	15	62.60	255.78	-4.37	3.41	27.02
379	2466	淮南市	2018年	13	50.78	201.03	-17.48	3.09	26.64	11	60.09	202.68	-33.41	3.11	26.45
380	2467	合肥市	2019年	21	85.58	478.85	52.36	4.56	28.26	15	46.28	212.39	1.37	3.55	29.11
381	2468	合肥市	2018年	28	96.98	609.49	107.52	4.76	34.76	15	97.68	522.54	57.10	4.84	33.02
382	2469	马鞍山市	2018年	11	64.41	287.27	4.55	1.70	30.42	12	65.67	253.81	-16.12	1.85	30.2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383	2470	六安市	2018年	17	74.92	390.85	51.10	8.43	26.24	17	77.55	341.30	44.38	9.30	24.29
384	2471	池州市	2018年	18	69.04	362.34	23.52	3.89	27.18	13	66.59	314.80	15.80	4.21	26.75
385	2472	合肥市	2018年	19	104.51	589.43	47.41	5.88	29.09	21	93.67	475.77	43.93	6.53	27.40
386	2473	阜阳市	2018年	21	80.90	544.84	51.81	3.03	35.05	11	76.97	410.66	20.67	3.28	31.92
387	2474	合肥市	2018年	15	81.51	405.32	47.65	3.69	31.48	12	65.76	234.43	-24.99	2.15	30.32
388	2475	合肥市	2018年	21	93.78	569.25	104.06	9.75	30.36	18	89.20	483.56	87.64	9.19	29.05
389	2476	合肥市	2018年	15	69.01	325.92	20.89	4.12	27.10	16	81.60	331.62	7.04	4.75	25.93
390	2479	亳州市	2018年	17	65.25	304.43	17.54	3.67	32.60	17	73.63	329.07	22.03	4.00	32.03
391	2480	合肥市	2019年	15	66.22	315.08	42.27	4.34	27.98	11	38.53	151.29	-11.17	3.78	24.92
392	2481	合肥市	2018年	23	125.26	841.41	163.72	5.36	30.44	15	94.53	521.90	86.94	5.82	28.98
393	2483	铜陵市	2018年	20	64.13	335.58	19.75	2.70	30.80	11	60.50	275.26	-1.01	2.73	31.07
394	2484	亳州市	2019年	21	82.95	456.76	43.07	3.50	27.35	18	54.24	275.10	17.36	3.76	27.27
395	2485	合肥市	2019年	13	69.77	223.25	-66.01	2.05	33.99	19	8.17	12.56	-27.22	2.08	33.07
396	2487	合肥市	2018年	14	60.15	297.44	-3.94	4.47	26.89	13	61.64	264.44	-19.00	4.14	26.58
397	2488	阜阳市	2019年	14	61.12	253.24	-9.22	2.57	29.80	11	18.56	26.09	-54.21	1.43	33.52
398	2489	合肥市	2018年	17	81.78	459.20	74.91	6.37	29.01	13	87.67	440.13	70.67	6.90	27.69
399	2490	亳州市	2018年	17	80.17	384.71	14.34	7.34	28.34	15	66.99	291.94	-0.28	6.85	27.46
400	2492	合肥市	2019年	13	63.20	256.75	15.34	3.69	25.12	13	62.11	184.92	-34.50	4.22	23.03
401	2493	宿州市	2018年	13	63.69	283.34	-10.26	2.85	29.32	12	65.06	211.91	-46.31	2.38	29.00
402	2495	合肥市	2019年	19	98.93	502.73	38.91	6.10	31.23	19	111.00	422.42	-26.78	5.59	31.83
403	2497	六安市	2019年	16	76.30	372.64	19.85	3.03	27.53	11	52.57	154.75	-41.31	2.66	28.06
404	2498	六安市	2018年	16	92.22	498.59	89.15	3.90	31.25	13	82.50	388.03	59.19	3.98	29.4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05	2500	马鞍山市	2018年	12	76.68	424.61	40.24	3.46	28.38	13	73.48	324.39	4.50	3.42	28.57
406	2502	芜湖市	2019年	24	96.56	603.48	54.68	5.13	32.29	15	79.15	395.10	5.05	5.07	32.34
407	2503	安庆市	2018年	20	115.61	675.93	85.92	4.63	30.91	24	97.24	591.23	90.10	4.51	30.60
408	2505	安庆市	2019年	18	92.27	570.04	113.99	5.61	33.72	15	76.95	373.20	47.14	4.62	31.17
409	2506	蚌埠市	2019年	10	55.37	212.35	-49.36	1.63	30.85	10	56.23	197.77	-62.16	2.00	31.92
410	2508	滁州市	2019年	21	79.06	338.27	-17.56	3.20	33.15	19	93.19	293.47	-54.61	3.16	33.40
411	2509	合肥市	2019年	16	71.49	337.42	25.45	3.97	29.67	18	38.99	155.49	-19.93	3.33	30.00
412	2510	阜阳市	2019年	26	87.53	538.25	63.19	3.39	32.10	14	70.47	263.73	-16.69	2.65	30.02
413	2511	合肥市	2019年	17	86.34	484.92	64.82	5.28	35.27	14	51.13	212.49	-37.41	4.46	33.63
414	2512	合肥市	2019年	13	50.22	213.73	0.22	4.03	26.70	11	55.67	208.87	-8.76	4.46	26.56
415	2513	亳州市	2019年	15	54.49	242.00	-5.35	3.52	32.74	10	39.35	153.62	-29.35	2.88	30.14
416	2514	马鞍山市	2019年	18	79.89	405.19	13.01	3.49	33.99	16	95.62	391.06	-13.03	3.89	33.94
417	2515	马鞍山市	2019年	8	43.32	164.27	15.36	3.87	34.65	11	43.61	143.16	0.22	3.53	35.26
418	2516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419	2517	合肥市	2019年	17	80.41	402.41	39.50	2.87	29.61	12	53.48	240.34	2.03	2.71	27.87
420	2518	合肥市	2019年	17	88.89	448.91	28.28	5.10	32.55	19	113.40	385.56	9.28	5.61	32.57
421	2520	合肥市	2019年	12	75.40	470.06	84.67	7.62	28.74	16	56.68	388.72	67.50	9.36	27.81
422	2522	宿州市	2019年	12	43.94	189.66	-19.82	4.15	29.10	10	16.09	38.67	-28.52	3.66	27.74
423	2524	铜陵市	2019年	18	82.49	402.78	29.81	2.62	31.55	11	55.37	186.53	-39.65	2.30	31.97
424	2525	六安市	2019年	12	73.57	335.11	-7.46	2.47	28.16	16	49.59	195.41	-19.59	2.32	27.59
425	2526	合肥市	2019年	18	92.54	486.53	75.19	6.04	29.74	15	52.46	242.58	5.52	4.94	28.01
426	2527	合肥市	2019年	23	91.78	504.99	102.62	6.78	30.62	14	54.46	272.88	34.36	6.40	30.93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27	2528	合肥市	2020年	14	5.42	10.50	-24.41	3.24	26.12	-	-	-	-	-	-
428	2529	合肥市	2019年	16	74.17	296.55	-4.66	3.69	31.86	10	38.53	86.89	-70.18	2.20	40.35
429	2530	合肥市	2019年	12	49.32	193.36	-25.91	2.44	27.50	10	19.36	72.19	-31.25	2.69	27.48
430	2531	合肥市	2019年	14	52.56	208.79	-20.49	2.09	27.80	13	41.07	126.80	-49.25	2.30	27.05
431	2532	合肥市	2019年	15	83.40	438.23	63.02	4.73	32.36	17	16.24	59.30	-16.93	5.26	33.28
432	2533	亳州市	2019年	17	67.01	349.98	14.78	4.08	26.58	17	44.10	173.31	-19.01	3.57	27.07
433	2534	滁州市	2019年	19	71.06	407.30	24.18	5.15	28.75	10	31.93	188.00	-12.13	5.75	27.50
434	2535	合肥市	2019年	14	68.10	343.67	19.21	4.06	27.78	8	38.75	153.55	-32.74	3.39	27.18
435	2536	合肥市	2019年	13	67.37	345.24	22.36	4.72	27.45	11	34.87	179.16	-5.63	4.56	26.42
436	2537	合肥市	2019年	32	153.35	1,281.16	235.12	2.60	31.46	22	79.58	705.98	126.45	1.24	31.98
437	2538	六安市	2019年	15	51.34	228.71	-6.11	2.45	25.65	11	34.10	125.48	-20.84	2.69	25.13
438	2539	合肥市	2019年	16	83.90	442.88	66.65	4.58	28.02	18	23.02	111.93	-13.03	5.02	27.45
439	2541	合肥市	2019年	19	64.91	353.75	43.52	5.32	28.84	14	43.84	163.78	-2.55	5.21	28.73
440	2544	合肥市	2020年	20	87.96	388.32	-50.71	5.15	32.38	-	-	-	-48.05	-	-
441	2545	淮北市	2019年	25	86.06	516.07	59.61	5.81	31.65	20	40.59	166.57	-28.41	5.49	33.08
442	2546	合肥市	2019年	17	58.12	322.22	-1.04	4.55	28.80	13	28.30	147.03	-24.28	4.90	28.58
443	2547	阜阳市	2019年	18	77.18	434.32	109.99	4.16	36.45	14	36.38	164.17	21.32	3.70	35.61
444	2548	合肥市	2019年	19	76.30	413.64	56.88	5.82	31.09	14	31.84	137.97	-30.71	5.02	31.81
445	2550	合肥市	2019年	27	161.47	1,238.58	200.73	3.69	31.34	22	61.79	450.24	65.46	2.03	32.88
446	2551	合肥市	2019年	20	106.18	510.99	30.23	4.52	32.94	21	29.35	134.95	-5.14	4.94	33.56
447	2552	滁州市	2019年	15	67.04	324.40	-7.26	3.95	33.02	17	39.79	145.54	-35.26	4.86	32.75
448	2553	芜湖市	2019年	15	80.10	420.97	29.09	3.55	28.61	12	37.38	172.35	-7.36	4.10	29.00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49	2554	合肥市	2019年	18	70.44	347.82	12.30	5.98	28.02	14	28.47	136.28	-16.76	6.15	27.33
450	2555	合肥市	2019年	9	70.81	277.24	11.99	4.00	29.25	18	41.51	151.49	-5.28	5.60	27.81
451	2556	合肥市	2019年	17	56.26	265.14	-183.06	4.27	34.04	18	28.58	74.83	-51.66	2.05	59.42
452	2558	合肥市	2019年	13	62.46	268.36	5.88	6.62	26.89	15	27.95	111.60	-13.07	7.63	25.28
453	2559	黄山市	2019年	11	59.52	278.35	2.30	3.03	28.98	9	24.00	111.36	-7.21	3.89	30.21
454	2560	合肥市	2019年	17	63.27	301.75	10.89	5.17	27.26	10	23.71	81.72	-24.59	5.05	26.60
455	2562	亳州市	2019年	12	48.53	199.48	-27.61	2.16	30.97	14	23.69	60.86	-35.40	1.92	32.44
456	2565	池州市	2019年	15	85.58	445.94	40.35	1.25	58.95	16	22.67	104.06	-33.99	1.07	57.58
457	2566	六安市	2019年	12	61.48	311.06	33.19	5.96	29.53	13	28.94	89.32	-19.52	5.61	32.43
458	2569	芜湖市	2019年	17	56.18	258.88	-14.10	3.03	26.46	10	19.00	66.78	-25.13	3.12	27.22
459	2570	马鞍山市	2019年	17	69.51	433.87	14.34	2.12	56.31	14	17.43	106.90	-39.28	1.91	54.79
460	2571	马鞍山市	2019年	14	76.43	471.42	30.96	1.51	54.77	14	21.61	113.14	-39.21	1.36	52.65
461	2575	阜阳市	2019年	15	58.11	271.52	-9.71	2.68	30.24	13	21.92	65.08	-17.82	2.96	29.90
462	2577	池州市	2019年	11	62.13	394.56	26.39	1.14	59.46	15	20.55	87.78	-43.01	0.90	58.29
463	2578	宿州市	2019年	10	47.71	193.81	-48.79	1.89	28.45	15	11.91	24.52	-28.69	2.41	29.77
464	2579	六安市	2019年	14	56.09	299.42	37.03	3.67	27.50	14	13.96	64.27	-13.04	3.69	25.77
465	2580	安庆市	2020年	23	80.06	467.13	16.36	2.59	31.39	-	-	-	-5.46	0.05	0.56
466	2581	安庆市	2019年	22	102.41	634.11	76.49	5.56	30.53	14	5.73	22.67	-11.55	5.79	30.34
467	2582	合肥市	2019年	18	86.73	475.35	54.36	7.20	27.94	16	29.55	78.66	-15.46	6.28	26.89
468	2583	铜陵市	2019年	14	82.67	326.33	-33.11	4.24	30.17	13	6.01	10.61	-24.88	3.84	28.98
469	2585	芜湖市	2019年	9	47.51	218.71	-38.19	1.96	28.61	13	4.97	6.55	-13.75	1.77	31.19
470	2586	合肥市	2019年	17	79.56	401.43	50.18	6.51	28.16	16	12.42	39.71	-15.68	6.74	26.42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71	2587	合肥市	2019年	16	57.76	254.18	4.50	4.26	29.22	12	12.80	40.97	-12.61	5.31	25.07
472	2588	合肥市	2019年	13	70.08	322.12	6.40	3.67	29.89	14	6.06	12.16	-13.16	3.08	24.25
473	2589	淮南市	2019年	16	60.28	276.99	10.11	6.24	29.74	14	10.85	26.69	-12.63	5.77	29.96
474	2590	合肥市	2020年	17	7.61	7.52	-19.46	5.14	25.87	-	-	-	-	-	-
475	2592	淮南市	2019年	16	59.27	255.74	3.30	3.66	29.60	16	10.60	26.67	-16.76	4.18	29.34
476	2593	合肥市	2019年	15	71.62	331.88	10.65	3.38	27.29	14	13.41	35.41	-19.04	3.82	25.90
477	2595	合肥市	2019年	12	61.06	289.44	12.01	3.87	29.33	14	6.50	22.82	-14.06	4.48	29.22
478	2596	合肥市	2019年	16	71.91	349.51	40.54	4.95	29.34	18	5.63	27.97	-7.16	6.90	29.55
479	2597	六安市	2019年	19	72.18	332.74	20.25	4.02	28.72	14	5.65	18.61	-11.17	4.32	27.86
480	2598	合肥市	2019年	20	78.53	469.36	-7.53	3.22	28.94	11	4.68	1.40	-5.87	1.71	29.22
481	2602	合肥市	2020年	13	50.90	220.25	1.05	4.54	28.61	-	-	-	-	-	-
482	2603	马鞍山市	2019年	13	52.24	216.60	-10.84	2.65	26.61	3	1.13	3.13	-1.83	2.57	24.72
483	2605	亳州市	2019年	18	75.86	337.92	-12.36	6.92	27.00	14	4.97	8.87	-11.45	5.10	28.48
484	2606	阜阳市	2019年	12	60.00	257.48	-31.60	2.76	33.73	16	5.46	23.95	-27.17	3.00	34.14
485	2608	淮南市	2020年	17	69.46	310.51	16.23	4.90	25.78	12	4.43	0.01	-5.22	0.01	31.00
486	2609	芜湖市	2019年	16	58.79	290.00	-25.00	2.95	28.61	13	4.50	5.16	-17.55	2.21	29.39
487	2610	安庆市	2019年	20	87.62	524.48	72.81	3.88	32.26	12	3.41	10.18	-10.31	4.84	34.39
488	2611	合肥市	2020年	16	67.14	362.30	-61.74	1.19	53.36	-	-	-	-0.96	-	-
489	2612	合肥市	2020年	12	71.35	272.05	-127.48	0.89	54.07	-	-	-	-0.01	-	-
490	2613	滁州市	2020年	12	57.99	244.62	-51.93	1.76	27.08	-	-	-	-16.47	-	-
491	2617	滁州市	2019年	16	79.62	407.14	34.20	1.61	54.88	14	5.22	6.52	-4.54	1.56	51.22
492	2618	滁州市	2019年	10	42.12	213.36	-30.60	0.92	49.87	8	3.14	7.02	-17.30	0.75	49.1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493	2619	马鞍山市	2020年	12	44.55	194.23	-9.25	4.68	29.35	-	-	-	-	-	-
494	2621	芜湖市	2020年	13	52.92	292.31	-0.79	2.85	30.29	-	-	-	-	-	-
495	2622	滁州市	2020年	16	50.79	230.10	-0.22	3.68	29.09	-	-	-	-	-	-
496	2623	亳州市	2020年	16	43.24	179.72	-29.29	6.05	26.87	-	-	-	-	-	-
497	2624	阜阳市	2020年	14	45.00	184.65	-23.12	4.33	29.37	-	-	-	-	-	-
498	2625	合肥市	2020年	20	61.59	288.10	3.88	4.42	28.62	-	-	-	-	-	-
499	2626	合肥市	2020年	8	33.89	118.52	-21.46	4.29	24.62	-	-	-	-	-	-
500	2627	淮南市	2020年	16	47.20	161.96	-33.81	4.23	27.50	-	-	-	-	-	-
501	2629	合肥市	2020年	14	39.63	174.71	9.76	8.95	28.10	-	-	-	-	-	-
502	2630	亳州市	2020年	16	48.30	193.02	-36.85	7.81	24.67	-	-	-	-	-	-
503	2631	合肥市	2020年	17	53.32	257.16	-11.01	3.66	28.56	-	-	-	-	-	-
504	2633	合肥市	2020年	14	30.63	148.94	-23.58	3.72	27.10	-	-	-	-	-	-
505	2634	合肥市	2020年	19	58.04	287.10	26.22	6.68	28.34	-	-	-	-	-	-
506	2635	合肥市	2020年	10	42.78	204.72	-5.52	7.81	27.85	-	-	-	-	-	-
507	2636	合肥市	2020年	14	46.91	196.89	-7.60	4.35	26.55	-	-	-	-	-	-
508	2639	合肥市	2020年	11	35.01	166.15	-14.05	5.33	28.88	-	-	-	-	-	-
509	2641	合肥市	2020年	17	47.77	195.39	2.00	6.38	30.71	-	-	-	-	-	-
510	2642	合肥市	2020年	13	37.04	185.20	5.09	3.05	30.74	-	-	-	-	-	-
511	2643	合肥市	2020年	12	32.41	97.27	-25.33	3.76	26.28	-	-	-	-	-	-
512	2644	淮南市	2020年	15	37.85	117.40	-17.57	3.82	27.12	-	-	-	-	-	-
513	2645	淮南市	2020年	17	36.04	132.53	-22.85	5.96	24.48	-	-	-	-	-	-
514	2646	合肥市	2020年	13	38.22	128.41	-15.60	7.01	24.43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15	2647	合肥市	2020年	11	17.81	59.60	-25.26	2.28	26.84	-	-	-	-	-	-
516	2650	合肥市	2020年	12	35.80	134.94	-13.72	4.53	27.98	-	-	-	-	-	-
517	2654	合肥市	2020年	19	36.34	144.34	-25.50	2.90	27.64	-	-	-	-	-	-
518	2655	亳州市	2020年	12	26.21	94.32	-28.68	4.26	26.55	-	-	-	-	-	-
519	2656	阜阳市	2020年	14	30.95	83.76	-55.60	2.44	32.69	-	-	-	-	-	-
520	2657	阜阳市	2020年	13	25.80	98.72	-30.65	3.59	27.84	-	-	-	-	-	-
521	2658	淮南市	2020年	19	38.03	150.47	-12.39	6.21	26.77	-	-	-	-	-	-
522	2659	合肥市	2020年	22	54.04	228.21	-16.79	6.50	32.51	-	-	-	-	-	-
523	2660	合肥市	2020年	14	29.72	143.49	-17.76	8.01	25.85	-	-	-	-	-	-
524	2661	安庆市	2020年	15	31.64	126.54	-15.01	4.51	28.97	-	-	-	-	-	-
525	2662	六安市	2020年	20	39.96	154.66	-3.07	6.07	35.55	-	-	-	-	-	-
526	2664	铜陵市	2020年	12	27.69	83.15	-37.50	5.83	26.90	-	-	-	-	-	-
527	2665	滁州市	2020年	14	25.93	112.04	-22.33	3.31	27.91	-	-	-	-	-	-
528	2666	合肥市	2020年	19	25.72	100.49	-22.54	3.56	27.30	-	-	-	-	-	-
529	2667	马鞍山市	2020年	15	22.27	40.34	-44.98	2.17	32.89	-	-	-	-	-	-
530	2668	宿州市	2020年	11	6.32	9.82	-26.48	3.17	34.87	-	-	-	-	-	-
531	2669	六安市	2020年	17	22.72	75.84	-12.92	5.28	31.53	-	-	-	-	-	-
532	2671	合肥市	2020年	13	22.78	56.09	-26.39	7.04	25.14	-	-	-	-	-	-
533	2675	阜阳市	2020年	16	13.32	37.34	-31.69	2.42	26.96	-	-	-	-	-	-
534	2676	合肥市	2020年	25	18.96	77.93	-22.83	6.88	31.88	-	-	-	-	-	-
535	2677	合肥市	2020年	11	4.58	5.81	-20.32	4.24	26.38	-	-	-	-	-	-
536	2679	芜湖市	2020年	19	12.59	40.40	-16.09	3.83	31.98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37	2681	马鞍山市	2020年	13	10.84	28.58	-23.33	3.50	25.84	-	-	-	-	-	-
538	2682	淮南市	2020年	12	10.10	8.69	-30.82	1.32	29.26	-	-	-	-	-	-
539	2683	亳州市	2020年	14	11.30	26.43	-40.38	2.73	28.87	-	-	-	-	-	-
540	2684	安庆市	2020年	18	9.54	14.87	-25.65	7.25	27.20	-	-	-	-	-	-
541	2685	亳州市	2020年	15	6.00	16.00	-16.98	3.48	28.58	-	-	-	-	-	-
542	2686	铜陵市	2020年	14	10.88	16.46	-28.36	2.82	23.95	-	-	-	-	-	-
543	2687	滁州市	2020年	12	6.18	1.13	-23.07	1.56	31.01	-	-	-	-	-	-
544	2688	滁州市	2020年	15	8.26	11.47	-13.97	2.92	30.20	-	-	-	-	-	-
545	2690	芜湖市	2020年	11	4.71	1.15	-23.38	1.37	29.68	-	-	-	-	-	-
546	2692	淮北市	2020年	13	5.75	4.56	-28.30	1.54	28.52	-	-	-	-	-	-
547	2694	宿州市	2020年	14	4.98	3.74	-19.70	4.88	29.87	-	-	-	-	-	-
548	2696	阜阳市	2020年	12	5.55	0.37	-20.14	0.39	30.40	-	-	-	-	-	-
549	2697	合肥市	2020年	10	4.99	11.20	-32.06	2.63	34.74	-	-	-	-	-	-
550	2700	六安市	2020年	11	4.58	5.54	-20.93	2.51	27.96	-	-	-	-	-	-
551	2703	阜阳市	2020年	12	5.53	3.68	-20.64	-	-	-	-	-	-	-	-
552	5002	南京市	2016年	12	55.70	216.14	-51.01	2.28	27.31	12	76.58	337.03	49.39	2.85	27.38
553	5004	南京市	2016年	24	130.52	692.17	95.49	4.60	31.84	20	120.56	658.83	107.51	5.56	31.00
554	5005	南京市	2016年	10	65.86	325.04	25.19	3.54	30.07	12	66.68	287.18	18.37	4.09	28.30
555	5009	南京市	2017年	16	85.66	431.96	37.83	3.81	31.26	10	65.78	400.81	38.94	3.99	30.59
556	5010	南京市	2017年	13	71.22	365.64	33.76	4.09	32.39	16	81.80	375.44	41.10	5.74	31.05
557	5011	南京市	2017年	12	73.43	352.70	19.66	4.14	29.46	14	73.11	359.46	47.94	5.01	29.92
558	5012	南京市	2017年	13	79.11	462.19	64.14	3.28	30.07	6	63.91	436.40	66.46	3.49	30.3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59	5013	南京市	2017年	13	87.08	389.86	53.14	3.78	33.18	19	85.67	418.26	61.44	4.22	31.82
560	5015	南京市	2017年	15	92.58	447.49	40.03	1.42	33.14	14	64.43	291.35	21.34	1.42	32.92
561	5016	南京市	2017年	11	65.84	276.86	6.81	3.45	32.49	16	76.32	347.17	42.35	4.68	31.42
562	5018	南京市	2017年	18	93.31	528.66	70.60	4.18	30.70	16	81.15	428.57	66.01	4.89	32.95
563	5020	南京市	2018年	20	138.36	722.37	139.38	3.57	33.98	21	134.77	688.68	120.94	4.14	33.22
564	5021	南京市	2017年	20	102.16	585.35	43.42	2.55	32.20	13	72.58	427.43	32.51	2.80	31.74
565	5022	南京市	2017年	16	82.26	492.61	32.91	2.45	31.79	12	81.65	451.38	44.37	2.95	31.99
566	5026	南京市	2017年	14	75.35	386.72	28.84	3.06	30.78	10	54.56	285.27	8.15	3.27	29.50
567	5027	南京市	2017年	11	64.11	333.34	15.01	2.43	30.16	9	50.53	277.73	13.41	2.42	30.05
568	5030	南京市	2017年	18	78.72	432.46	33.45	2.67	31.49	14	79.52	443.45	58.30	2.86	31.15
569	5031	南京市	2017年	7	52.88	269.72	2.21	1.94	30.05	7	40.87	267.37	-7.37	2.21	30.08
570	5032	南京市	2018年	16	82.85	426.06	16.59	1.67	32.47	13	71.84	381.88	31.09	2.10	30.19
571	5035	南京市	2018年	17	102.87	573.28	102.57	4.63	31.63	10	82.12	456.50	73.77	4.54	31.92
572	5036	南京市	2018年	10	59.11	289.98	12.03	3.30	32.77	12	65.35	305.22	14.59	3.95	31.12
573	5040	南京市	2018年	10	65.02	331.02	-5.46	2.32	31.15	8	69.33	325.07	1.39	2.80	31.47
574	5041	南京市	2018年	16	70.84	332.26	23.20	4.33	31.68	12	62.12	259.90	3.66	3.61	31.06
575	5046	南京市	2018年	15	82.29	413.14	38.96	3.38	31.39	11	60.93	259.54	-3.07	3.63	29.47
576	5051	南京市	2018年	16	85.41	394.00	17.76	1.98	33.22	13	69.78	309.61	0.41	1.98	32.65
577	5052	南京市	2018年	11	74.13	333.46	0.59	1.03	30.78	14	63.17	263.06	-18.32	1.19	30.39
578	5053	南京市	2018年	7	80.04	410.13	44.88	3.67	34.16	14	90.19	370.05	-25.46	3.82	32.88
579	5054	南京市	2018年	13	59.36	232.47	-19.90	1.62	30.13	11	50.48	202.64	-24.82	1.61	29.70
580	5055	南京市	2018年	10	52.29	248.24	-2.98	2.37	30.57	10	49.21	201.82	-20.90	2.35	30.99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581	5058	南京市	2018年	15	72.82	285.23	-35.16	2.49	34.52	14	91.52	313.46	-30.01	3.16	34.86
582	5059	南京市	2018年	15	59.41	247.44	-0.16	1.49	36.12	9	50.70	258.17	-6.47	1.87	34.12
583	5060	南京市	2018年	15	64.22	307.37	-1.73	2.73	31.38	13	65.99	302.58	-7.08	3.23	30.82
584	5061	南京市	2018年	15	72.52	345.91	14.63	4.28	30.12	12	55.02	284.78	-8.85	4.50	29.32
585	5062	南京市	2018年	11	64.30	340.85	35.61	3.15	29.51	7	44.35	262.46	-1.93	2.58	30.16
586	5063	南京市	2018年	16	84.41	452.32	36.05	4.21	33.66	15	78.97	437.39	59.39	5.75	32.92
587	5071	南京市	2019年	13	66.91	297.07	11.03	5.36	30.53	13	65.81	257.19	-35.63	5.65	31.02
588	5072	南京市	2019年	15	75.74	402.47	10.74	1.51	34.35	12	56.10	257.59	-23.38	2.23	33.27
589	5075	南京市	2019年	15	88.61	409.55	-48.88	4.33	35.38	17	96.99	353.48	-88.24	5.12	34.88
590	5077	南京市	2019年	14	70.20	387.54	15.54	1.60	30.87	13	49.68	258.08	-0.32	1.85	30.95
591	5080	南京市	2019年	11	61.71	279.63	9.45	2.80	31.38	8	51.86	242.65	4.62	3.30	32.74
592	5084	南京市	2019年	16	94.50	508.71	-14.21	1.22	37.13	12	53.46	289.19	-106.70	1.45	38.00
593	5085	南京市	2019年	17	101.50	490.39	30.20	2.85	35.15	17	80.60	369.81	-3.58	3.35	34.11
594	5089	南京市	2019年	11	54.29	193.18	-25.61	2.90	32.82	10	29.24	100.36	-31.76	2.42	34.46
595	5091	南京市	2019年	13	66.86	305.59	5.13	1.58	30.75	14	31.86	143.27	-5.25	2.04	31.74
596	5092	南京市	2019年	13	62.43	281.99	1.11	2.32	32.21	12	34.78	143.87	-10.55	3.07	30.45
597	5093	南京市	2019年	10	59.23	328.51	25.30	3.01	31.66	11	31.29	117.48	-12.36	2.75	31.45
598	5095	南京市	2019年	7	46.20	221.54	-2.80	3.35	30.01	10	29.92	94.33	-9.53	4.20	29.06
599	5098	南京市	2019年	18	72.08	391.46	21.64	2.92	32.56	13	31.03	132.37	-30.67	3.47	30.94
600	5100	南京市	2019年	11	61.80	327.21	12.57	3.84	30.62	9	21.75	97.11	-16.69	4.57	29.81
601	5101	南京市	2019年	8	50.52	222.19	-13.91	3.01	31.53	12	17.84	77.79	-38.88	2.51	31.06
602	5105	南京市	2020年	10	56.41	272.36	-29.01	0.94	27.96	-	-	-	-3.96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03	5106	南京市	2019年	12	62.90	290.70	-51.64	2.41	31.07	12	14.12	48.78	-29.19	3.94	29.90
604	5109	南京市	2019年	15	86.86	481.05	35.77	2.94	32.89	3	1.57	11.13	-24.65	1.80	41.45
605	5110	南京市	2020年	11	50.03	222.30	-17.99	2.04	29.29	-	-	-	-2.24	-	-
606	5111	南京市	2020年	20	77.52	422.31	8.02	2.94	31.56	-	-	-	-	-	-
607	5112	南京市	2020年	13	29.54	88.38	-37.84	2.17	29.97	-	-	-	-	-	-
608	5114	南京市	2020年	10	40.34	140.24	-29.01	1.85	31.02	-	-	-	-	-	-
609	5115	南京市	2020年	20	61.39	349.51	33.29	3.95	32.78	-	-	-	-	-	-
610	5116	南京市	2020年	19	62.66	301.18	14.64	5.81	36.42	-	-	-	-	-	-
611	5118	南京市	2020年	12	16.51	44.46	-27.15	4.19	29.52	-	-	-	-	-	-
612	5119	南京市	2020年	12	13.34	40.88	-39.21	1.99	25.60	-	-	-	-	-	-
613	5120	南京市	2020年	12	19.51	96.14	-9.47	6.56	31.58	-	-	-	-	-	-
614	5122	南京市	2020年	21	13.53	22.87	-22.43	3.29	30.93	-	-	-	-	-	-
615	5125	南京市	2020年	12	12.05	19.37	-25.74	3.51	27.49	-	-	-	-	-	-
616	5126	南京市	2020年	11	10.11	11.00	-33.18	1.93	26.49	-	-	-	-	-	-
617	5127	南京市	2020年	16	9.75	12.03	-36.95	3.66	32.49	-	-	-	-	-	-
618	5130	南京市	2020年	20	10.71	2.13	-45.25	1.30	31.54	-	-	-	-	-	-
619	5132	南京市	2020年	9	2.24	1.23	-23.35	0.82	61.30	-	-	-	-	-	-
620	5133	南京市	2020年	8	1.80	0.57	-27.35	0.41	57.30	-	-	-	-	-	-
621	6001	武汉市	2016年	24	103.78	426.65	-43.79	6.39	29.45	16	92.86	579.98	122.62	5.19	27.79
622	6002	武汉市	2016年	13	77.44	413.61	15.17	5.86	27.47	19	78.47	511.21	98.97	7.44	26.61
623	6003	武汉市	2016年	18	63.19	259.50	-31.29	4.76	24.47	17	76.13	373.62	50.52	5.62	22.90
624	6004	武汉市	2016年	9	52.65	227.64	-9.49	2.94	26.66	13	61.91	300.87	27.07	3.22	26.34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25	6005	武汉市	2016年	23	100.60	518.71	38.36	4.46	29.10	20	99.18	571.49	88.05	5.76	26.65
626	6006	武汉市	2016年	16	76.10	276.78	-28.60	2.29	29.12	21	87.06	426.00	26.44	2.82	27.83
627	6007	武汉市	2016年	8	50.65	207.51	-37.32	2.51	25.41	11	55.35	292.92	20.34	3.51	24.07
628	6008	武汉市	2016年	14	87.84	431.87	15.96	3.40	30.34	20	95.17	551.45	66.10	4.31	28.92
629	6009	武汉市	2017年	18	69.38	307.51	-24.51	2.20	31.21	17	82.04	465.34	71.85	2.73	28.03
630	6010	武汉市	2016年	22	86.50	450.09	50.90	4.44	29.00	17	88.06	528.74	96.67	5.88	27.89
631	6011	武汉市	2017年	9	56.29	281.80	1.61	2.31	28.08	8	58.13	354.48	43.34	3.02	26.79
632	6012	武汉市	2017年	12	60.11	265.34	-9.14	2.02	29.49	13	67.29	302.64	27.34	2.67	26.84
633	6013	武汉市	2017年	9	51.59	185.99	-20.75	4.71	23.71	11	56.14	278.74	30.56	6.37	24.30
634	6014	武汉市	2017年	11	60.77	255.92	-9.05	3.67	26.97	16	56.97	261.78	6.80	3.76	26.28
635	6017	武汉市	2017年	10	66.61	241.68	-48.72	2.44	27.28	21	81.37	365.53	4.54	3.31	26.65
636	6019	武汉市	2017年	15	70.85	352.78	5.07	4.45	27.86	15	71.84	395.79	40.20	6.51	26.16
637	6020	武汉市	2017年	13	70.04	322.75	-2.91	2.85	29.63	15	68.72	345.35	34.24	2.88	29.87
638	6021	武汉市	2017年	20	61.49	242.96	-58.32	4.30	27.17	13	70.87	481.98	67.46	6.53	26.92
639	6022	武汉市	2017年	9	50.19	197.79	-49.16	1.56	28.87	10	56.70	250.99	-20.81	2.22	27.53
640	6024	武汉市	2017年	10	59.51	290.61	-16.83	2.96	29.29	14	65.89	337.98	22.56	4.00	27.42
641	6025	武汉市	2017年	15	51.83	184.93	-119.38	3.44	26.56	12	59.61	283.30	-18.94	4.76	26.73
642	6027	武汉市	2018年	9	63.59	227.48	-34.83	3.54	25.48	12	53.84	291.43	20.07	4.08	25.91
643	6028	武汉市	2018年	14	75.29	298.85	-15.45	4.73	29.55	18	85.50	397.39	29.64	5.65	29.49
644	6029	武汉市	2018年	10	47.74	171.82	-50.85	1.85	26.70	10	49.58	222.01	-25.45	2.26	26.61
645	6031	武汉市	2018年	13	79.70	411.56	26.60	3.98	29.31	15	67.63	341.49	59.04	4.52	26.07
646	6032	武汉市	2018年	14	80.22	375.94	18.65	3.14	27.32	16	64.87	308.17	38.35	2.72	25.93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47	6033	武汉市	2018年	12	53.14	224.74	-7.61	2.58	28.47	14	67.20	323.83	21.51	3.36	28.21
648	6035	武汉市	2018年	14	59.16	257.43	-55.40	2.70	28.24	10	56.07	292.99	-23.77	2.97	29.45
649	6039	武汉市	2018年	13	73.49	323.75	-36.88	3.92	28.02	14	68.46	355.29	1.59	4.83	29.24
650	6044	武汉市	2018年	13	67.70	276.28	-42.55	3.91	27.63	15	76.25	367.31	16.90	5.91	25.88
651	6045	武汉市	2018年	15	81.52	315.21	-33.81	3.96	27.40	17	101.63	425.41	8.70	5.27	26.15
652	6047	武汉市	2018年	17	84.02	438.02	25.55	4.56	28.20	14	80.37	446.75	53.61	4.79	27.69
653	6048	武汉市	2018年	14	88.30	451.19	22.64	4.06	30.15	20	88.35	494.00	75.49	5.10	29.99
654	6049	武汉市	2018年	9	67.62	303.12	-10.32	2.72	27.43	14	57.50	258.99	-2.82	2.41	26.73
655	6053	武汉市	2018年	13	57.40	218.90	-22.14	1.91	29.01	11	56.22	231.87	-13.66	2.05	27.89
656	6054	武汉市	2018年	17	86.51	436.86	20.53	3.81	28.61	15	69.78	390.51	19.82	4.69	25.59
657	6056	武汉市	2018年	12	61.81	268.16	-26.17	2.37	29.46	12	57.79	222.86	-28.19	3.06	27.19
658	6058	武汉市	2018年	15	85.16	436.58	40.99	3.86	31.92	18	87.71	378.17	20.89	4.26	30.78
659	6059	武汉市	2018年	10	48.40	187.76	-23.66	2.46	29.76	9	51.07	177.06	-27.29	2.27	29.50
660	6061	武汉市	2018年	17	63.37	260.22	-9.66	2.98	28.45	8	58.00	288.45	17.67	3.45	25.80
661	6063	武汉市	2018年	14	60.06	251.85	-10.99	2.93	28.83	10	54.92	210.24	-34.73	2.81	28.20
662	6065	武汉市	2018年	14	65.08	217.91	-58.58	2.56	30.24	16	76.10	265.83	-68.03	2.92	30.13
663	6071	武汉市	2018年	16	70.05	340.73	-20.03	2.87	29.88	11	59.85	327.41	-19.86	3.42	27.82
664	6077	武汉市	2019年	13	61.35	250.09	-81.14	1.78	31.15	12	75.92	319.37	-113.58	2.44	29.57
665	6078	武汉市	2018年	13	63.71	284.69	-66.16	2.33	29.83	16	60.87	226.94	-102.32	2.69	26.76
666	6079	武汉市	2018年	15	62.45	273.27	-36.71	2.14	29.05	9	64.68	364.66	10.70	3.33	27.83
667	6084	武汉市	2019年	18	82.06	349.99	-52.48	2.47	32.65	19	68.10	327.42	-82.62	2.82	34.52
668	6087	武汉市	2019年	13	69.01	341.72	14.71	4.53	27.72	13	45.75	231.27	0.48	5.11	25.16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69	6089	武汉市	2019年	10	60.77	226.41	-31.72	2.21	33.16	13	50.00	211.64	-34.76	2.92	35.57
670	6090	武汉市	2019年	13	72.94	306.03	-32.10	3.59	27.64	18	48.42	236.99	-11.31	5.76	24.75
671	6093	武汉市	2019年	9	47.33	176.73	-32.72	2.70	26.08	9	32.19	139.05	-16.03	4.19	26.04
672	6094	武汉市	2019年	15	100.69	420.18	-10.84	3.01	29.78	18	45.29	195.64	-43.13	3.45	27.38
673	6100	武汉市	2019年	10	56.45	247.51	-23.92	1.28	31.69	12	27.09	97.91	-23.65	1.46	30.02
674	6101	武汉市	2019年	9	60.65	242.26	-7.13	2.57	30.03	16	31.73	104.17	-15.05	3.21	29.80
675	6102	武汉市	2019年	13	64.24	274.01	-6.66	2.63	32.22	15	25.59	93.56	-18.65	2.76	33.63
676	6104	武汉市	2019年	15	59.58	266.58	-28.79	2.56	28.45	18	24.35	84.65	-27.58	3.10	26.79
677	6105	武汉市	2019年	11	45.58	159.31	-28.51	1.54	31.20	11	17.13	60.83	-20.46	2.02	29.39
678	6107	武汉市	2019年	12	66.36	285.40	-2.21	2.04	29.43	15	9.88	36.07	-30.02	3.59	27.90
679	6108	武汉市	2019年	10	55.86	204.54	-17.97	3.52	26.45	15	12.49	45.63	-27.21	4.80	26.50
680	6111	武汉市	2019年	11	61.92	257.89	0.54	3.24	26.57	15	14.04	38.06	-35.73	4.27	24.20
681	6113	武汉市	2019年	16	80.51	332.14	0.18	5.01	28.24	23	16.63	45.78	-30.38	6.24	26.41
682	6114	武汉市	2019年	14	55.30	199.49	-38.13	3.48	27.58	12	4.86	10.97	-18.26	6.36	22.34
683	6115	武汉市	2019年	17	68.99	305.61	-18.08	4.85	29.30	15	5.47	9.87	-17.96	8.23	23.39
684	6116	武汉市	2019年	12	61.56	260.95	-22.66	2.39	28.70	11	5.04	7.89	-12.31	5.33	21.57
685	6119	武汉市	2020年	8	4.66	11.70	-22.29	4.22	23.34	-	-	-	-	-	-
686	6120	武汉市	2020年	14	60.94	242.82	-38.45	6.33	25.69	-	-	-	-	-	-
687	6121	武汉市	2020年	10	22.49	98.73	-32.55	1.93	28.22	-	-	-	-	-	-
688	6124	武汉市	2020年	10	34.34	112.62	-44.25	1.71	28.33	-	-	-	-	-	-
689	6126	武汉市	2020年	15	50.64	193.73	-43.07	3.95	23.67	-	-	-	-	-	-
690	6127	武汉市	2020年	11	36.56	135.41	-45.20	5.11	25.76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691	6128	武汉市	2020年	16	59.79	180.44	-58.32	4.95	28.06	-	-	-	-	-	-
692	6129	武汉市	2020年	12	47.32	194.88	-28.89	7.03	24.12	-	-	-	-	-	-
693	6130	武汉市	2020年	13	46.39	164.45	-49.53	6.01	22.01	-	-	-	-	-	-
694	6131	武汉市	2020年	14	39.34	122.41	-24.39	3.82	25.42	-	-	-	-	-	-
695	6132	武汉市	2020年	17	47.53	202.28	-23.44	6.41	24.49	-	-	-	-	-	-
696	6133	武汉市	2020年	12	28.28	76.31	-42.32	3.28	26.14	-	-	-	-	-	-
697	6135	武汉市	2020年	12	5.67	4.41	-34.06	4.82	25.26	-	-	-	-	-	-
698	6136	武汉市	2020年	19	19.39	57.27	-35.79	5.39	29.61	-	-	-	-	-	-
699	6137	武汉市	2020年	16	8.01	19.22	-25.26	3.16	25.06	-	-	-	-	-	-
700	6138	武汉市	2020年	18	16.15	33.34	-30.74	4.41	21.90	-	-	-	-	-	-
701	6139	武汉市	2020年	10	5.36	14.41	-23.63	3.45	23.39	-	-	-	-	-	-
702	6140	武汉市	2020年	7	3.47	1.95	-34.00	3.74	23.05	-	-	-	-	-	-
703	6142	武汉市	2020年	11	11.39	7.65	-26.68	4.26	21.03	-	-	-	-	-	-
704	6143	武汉市	2020年	17	9.79	19.32	-36.76	4.24	27.19	-	-	-	-	-	-
705	6144	武汉市	2020年	14	6.98	5.85	-20.00	8.01	19.76	-	-	-	-	-	-
706	6145	武汉市	2020年	7	3.77	1.86	-24.59	3.44	19.54	-	-	-	-	-	-
707	6146	武汉市	2020年	9	3.57	6.77	-24.86	4.60	20.01	-	-	-	-	-	-
708	6147	武汉市	2020年	10	5.52	5.34	-43.95	5.01	27.69	-	-	-	-	-	-
709	6148	武汉市	2020年	11	5.40	4.20	-20.15	5.26	23.27	-	-	-	-	-	-
710	6149	武汉市	2020年	10	4.89	4.98	-25.29	7.58	24.86	-	-	-	-	-	-
711	6150	武汉市	2020年	12	3.97	2.52	-23.02	2.94	22.75	-	-	-	-	-	-
712	8001	上海市	2019年	23	176.98	1,014.42	189.04	3.92	41.50	32	103.29	520.72	91.71	5.40	41.81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13	8002	上海市	2019年	19	154.25	800.90	52.45	-	33.32	60	65.64	208.42	-20.31	-	35.81
714	8003	上海市	2019年	18	126.64	790.36	101.14	3.21	39.56	22	85.18	457.99	30.21	3.91	40.23
715	8005	上海市	2019年	25	130.91	740.63	55.61	5.39	37.83	34	140.18	500.98	31.46	9.12	37.34
716	8006	上海市	2019年	16	98.72	542.64	66.59	2.73	37.84	19	23.18	111.44	-18.25	3.84	42.70
717	8007	上海市	2020年	17	145.58	776.95	61.02	2.71	39.95	-	-	-	-26.18	-	-
718	8009	上海市	2020年	8	100.59	479.56	-62.13	1.66	43.89	-	-	-	-4.09	-	-
719	8010	上海市	2020年	27	205.97	1,005.49	106.51	3.14	41.75	-	-	-	-35.09	-	-
720	8011	上海市	2020年	22	148.61	766.54	86.77	4.33	40.36	-	-	-	-0.94	-	-
721	8012	上海市	2020年	20	146.59	695.89	-21.96	3.09	40.21	-	-	-	-15.22	-	-
722	8013	上海市	2020年	20	104.88	556.03	29.94	2.77	41.19	-	-	-	-	-	-
723	8015	上海市	2020年	13	85.15	412.35	-28.30	2.45	42.25	-	-	-	-	-	-
724	8016	上海市	2020年	18	70.68	296.15	-62.44	3.95	43.90	-	-	-	-	-	-
725	8017	上海市	2020年	16	81.57	360.42	-43.73	2.62	40.27	-	-	-	-	-	-
726	8018	上海市	2020年	13	58.94	220.87	-42.62	2.58	38.86	-	-	-	-	-	-
727	8019	上海市	2020年	19	53.91	230.01	-13.67	2.34	42.68	-	-	-	-	-	-
728	8020	上海市	2020年	20	79.47	381.96	7.57	2.70	41.55	-	-	-	-	-	-
729	8021	上海市	2020年	16	77.87	294.23	-5.73	3.91	37.28	-	-	-	-	-	-
730	8022	上海市	2020年	15	54.15	330.58	25.59	3.21	38.91	-	-	-	-	-	-
731	8023	上海市	2020年	17	54.36	184.23	-39.01	2.37	41.58	-	-	-	-	-	-
732	8024	上海市	2020年	29	59.79	295.66	-15.71	5.52	40.91	-	-	-	-	-	-
733	8025	上海市	2020年	24	61.34	280.82	17.66	4.95	38.32	-	-	-	-	-	-
734	8027	上海市	2020年	15	25.43	17.62	-74.05	2.13	35.51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35	8028	上海市	2020年	18	27.78	95.52	-42.53	1.93	40.86	-	-	-	-	-	-
736	8029	上海市	2020年	16	31.06	117.35	-19.07	2.71	41.87	-	-	-	-	-	-
737	8030	上海市	2020年	17	30.32	69.06	-33.20	9.89	43.54	-	-	-	-	-	-
738	8031	上海市	2020年	18	34.52	119.30	-24.40	3.29	40.29	-	-	-	-	-	-
739	8032	上海市	2020年	17	9.07	5.84	-50.32	3.74	44.78	-	-	-	-	-	-
740	8034	上海市	2020年	21	17.29	4.94	-69.18	1.41	50.23	-	-	-	-	-	-
741	8035	上海市	2020年	14	8.62	7.44	-39.32	2.43	46.92	-	-	-	-	-	-
742	8036	上海市	2020年	12	9.01	5.30	-41.18	2.81	42.32	-	-	-	-	-	-
743	A001	深圳市	2020年	65	79.98	63.57	-220.82	1.71	71.86	-	-	-	-	-	-
744	5128	南京市	2021年	17	8.07	-	-24.31	-	-	-	-	-	-	-	-
745	8026	上海市	2021年	22	15.43	-	-41.35	-	-	-	-	-	-	-	-
746	9003	徐州市	2021年	-	-	-	-96.18	-	-	-	-	-	-28.29	-	-
747	C001	杭州市	2021年	40	47.84	-	-72.34	-	-	-	-	-	-	-	-
748	5123	南京市	2021年	-	-	-	-11.46	-	-	-	-	-	-	-	-
749	2693	合肥市	2021年	-	-	-	-4.15	-	-	-	-	-	-	-	-
750	2704	铜陵市	2021年	-	-	-	-4.24	-	-	-	-	-	-	-	-
751	5134	南京市	2021年	-	-	-	-31.84	-	-	-	-	-	-	-	-
752	5135	南京市	2021年	-	-	-	-15.14	-	-	-	-	-	-	-	-
753	8037	上海市	2021年	-	-	-	-6.02	-	-	-	-	-	-	-	-
754	6151	武汉市	2021年	-	-	-	-2.63	-	-	-	-	-	-	-	-
755	8042	上海市	2021年	-	-	-	-6.34	-	-	-	-	-	-	-	-
756	2614	合肥市	2021年	-	-	-	-0.77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57	2702	淮南市	2021年	-	-	-	-4.79	-	-	-	-	-	-	-	-
758	2706	淮南市	2021年	-	-	-	-3.23	-	-	-	-	-	-	-	-
759	2707	池州市	2021年	-	-	-	-1.47	-	-	-	-	-	-	-	-
760	2708	合肥市	2021年	-	-	-	-8.64	-	-	-	-	-	-	-	-
761	2709	合肥市	2021年	-	-	-	-8.64	-	-	-	-	-	-	-	-
762	2710	亳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63	2711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64	2712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65	2714	芜湖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66	5136	南京市	2021年	-	-	-	-0.04	-	-	-	-	-	-	-	-
767	5139	南京市	2021年	-	-	-	-0.92	-	-	-	-	-	-	-	-
768	5141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69	5142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70	5144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71	6153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72	6154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73	8038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74	8039	上海市	2021年	-	-	-	-11.00	-	-	-	-	-	-	-	-
775	8043	上海市	2021年	-	-	-	-6.44	-	-	-	-	-	-	-	-
776	8046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77	5137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78	6156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779	8049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0	8044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1	6155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2	6157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3	6160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4	2699	阜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5	2716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6	2722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7	5143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8	6158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89	6161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0	6162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1	6163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2	8048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3	8051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4	8053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5	8054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6	8055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7	8057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8	A004	深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799	B001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00	C003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01	C004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02	2719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03	2721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04	2727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05	2730	滁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06	5147	无锡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07	5149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08	5150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09	6164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0	8041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1	8047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2	8059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3	8062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4	A003	深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5	A005	深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6	A006	深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7	A007	深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8	B003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19	B004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20	C005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21	C006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22	2720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23	2724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24	2726	马鞍山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25	2725	淮南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26	2637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27	2728	六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28	2732	安庆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29	5154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0	5159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1	6141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2	6166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3	8060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4	8064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5	8065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6	8066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7	8068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8	8070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39	B002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40	B005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41	2733	芜湖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42	6167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43	2735	淮北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44	5170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45	8063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46	B006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47	B007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48	C008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49	5160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0	8073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1	2723	芜湖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2	5164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3	5169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4	6171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5	2737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6	6173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7	6174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8	2738	淮南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59	5163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60	5172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61	5180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62	6176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63	8076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64	8077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65	8078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66	A008	深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67	B008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68	C009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69	C012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0	2736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1	5156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2	6175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3	6177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4	6178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5	2638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6	5176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7	5179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8	5182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79	5183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80	5191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81	6168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82	6170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83	6179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84	8079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85	8080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86	8081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87	8083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88	8085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889	B009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0	C007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1	C010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2	C013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3	5185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4	6182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5	A010	深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6	2741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7	2744	阜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8	2745	六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899	2746	黄山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0	2747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1	5190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2	5193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3	5195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4	5196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5	6180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6	6183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7	8072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8	8082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09	A009	深圳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10	C015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11	C016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12	2743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13	5181	无锡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14	2749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15	5175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16	5187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17	6184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18	6185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19	8086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0	8090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1	B011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2	2748	池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3	2750	淮南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4	2754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5	5194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6	5197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7	5199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8	5200	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29	5203	苏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30	6186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31	6188	武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32	8087	上海市	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33	B010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34	B013	北京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35	C011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36	C019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37	C020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38	C021	杭州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39	2734	安庆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40	2751	淮南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41	2756	六安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42	2760	合肥市	2021年	-	-	-	-	-	-	-	-	-	-	-	-
943	2753	六安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44	2759	淮南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45	8074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46	8091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47	C018	杭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48	2742	合肥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49	2758	合肥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50	5168	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51	5186	苏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52	5201	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53	6189	武汉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54	6190	武汉市	2022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55	8069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56	8092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57	8088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58	8093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59	8094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0	8095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1	8097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2	A011	深圳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3	B012	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4	B015	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5	5204	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6	5173	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7	5184	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8	5206	苏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69	8050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70	8058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71	8096	上海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72	A014	深圳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73	B014	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74	B016	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75	C014	杭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76	C022	杭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序号	门店编码	门店地址	开业年份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员工人数	员工薪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座流转率	人均消费
977	C023	杭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78	5207	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79	2762	滁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0	2763	亳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1	2757	合肥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2	2764	合肥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3	5209	南京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4	5210	苏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5	C017	杭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6	C024	杭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7	2765	阜阳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8	2767	安庆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89	5208	苏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90	5211	苏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91	C026	杭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92	2768	合肥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93	2770	合肥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94	5214	苏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95	A013	深圳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96	C025	杭州市	2022年	-	-	-	-	-	-	-	-	-	-	-	-
997	2769	安庆市	2022年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门店端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员工人数为期末门店正式员工人数，员工薪酬为当期正式员工实际发放薪酬；座流

转率（次/天）＝样本堂食总消费人次/（设计座位数×样本营业日）

附表 3：

单位：万元

序号	加盟商名称	餐厅名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1	周德云	宣城国购广场餐厅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叠嶂西路 10 号国购广场 11#1-009～010	130.00	2020/5/13	2.04	6.94	3.89	21.16	2.70	22.87
2	寿化伦	宣城万达广场餐厅	宣城经济开发区水阳江路以南银桥湾 3 栋 6 号	235.00	2020/5/13	2.12	12.21	4.28	31.17	2.98	29.95
3	左其玲	郎溪县分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石佛山路与中港东路交叉口苏果超市一楼	299.00	2020/9/3	2.83	10.41	5.56	27.76	1.99	6.60
4	童春荣	宣城宁国宁阳路餐厅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阳中路 218 号	220.00	2020/5/13	2.04	7.45	3.89	21.63	2.70	23.12
5	谈荣玉	宣城大润发餐厅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 241 号大润发老乡鸡	241.00	2020/9/3	2.80	6.47	5.56	19.03	1.99	4.40
6	杨修兰	宣城旌德港德广场餐厅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解放街与站前路交叉口港德购物广场	220.00	2020/11/1	2.29	-	3.75	10.21	1.64	3.87
7	王爱祥	宁国人民医院餐厅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台客隆商业广场 1002 号	132.00	2020/9/3	2.32	4.23	4.66	11.77	1.63	3.55
8	张少辉	徐州鼓楼广场餐厅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26 号鼓楼广场内 1F12 号商铺	188.40	2020/9/3	2.21	4.85	4.22	20.22	1.48	3.99
9	刘云云	徐州苏宁广场餐厅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 27 号苏宁广场一层 126B 号商铺	240.00	2020/11/1	2.39	5.97	4.78	27.29	0.84	3.17
10	董德军	徐州淮海天地餐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 10 号淮海天地三街区 2 号楼 1 单元 113、111 分割	164.20	2020/11/1	2.68	5.86	5.35	21.47	0.94	2.33
11	陈康	徐州万福街餐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苏提北路万福街老乡鸡	173.15	2021/1/1	2.81	0.81	5.66	8.07		

序号	加盟商名称	餐厅名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12	周俊	徐州颐和汇邻湾餐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南永嘉太阳城北颐和汇邻湾广场1层1038号	137.80	2020/11/1	2.42	3.75	4.85	17.12	0.84	2.72
13	王璿	砀山不夜城餐厅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东方不夜城尖沙咀广场101、102联华超市对面老乡鸡商铺	160.00	2020/12/18	-	1.28	-	1.72	-	0.09
14	陈玉雪	天长吾悦广场餐厅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大道与园林路交口吾悦广场一楼	133.87	2020/12/25	2.28	3.48	4.83	7.30	0.43	0.13
15	张杰	宿州泗县同辉广场餐厅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同辉广场一楼老乡鸡	126.00	2021/1/1	2.33	6.91	4.72	27.35		
16	司玉龙	宣城锦城北路餐厅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锦城北路新华书店一层	220.00	2021/1/1	2.33	4.57	4.72	12.96		
17	肖芳	宿州灵璧茂和广场店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汴河路与建设南路交叉口老乡鸡	132.00	2021/4/1	2.35	1.76	3.54	5.40		
18	王晶晶	萧县亿洲城餐厅	宿州市萧县行政大道与淮海路交口亿洲城广场1F1-011	209.00	2021/3/1	2.57	3.64	4.18	12.67		
19	张可君	泗县玉兰公寓餐厅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玉兰公寓11#110-111号	131.00	2021/3/1	2.43	10.63	4.07	30.06		
20	杨金祥	滁州天长二餐厅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康大道天发广场一楼老乡鸡	172.00	2021/4/1	1.98	9.74	2.98	20.57		
21	许静	滁州来安世纪华联餐厅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向阳路世纪华联超市入口西侧老乡鸡	148.00	2021/4/16	2.13	4.03	3.42	9.24		
22	邬传军	蚌埠五河县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淮河路国贸步行街南段老乡鸡	226.00	2021/4/1	2.35	7.85	3.54	17.61		
23	宋蒙蒙	宿州砀山大润发餐厅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嘉泰广场一楼老乡鸡	120.00	2021/4/1	2.44	8.12	3.67	20.81		
24	陈玉雪	滁州天长苏果餐厅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平安中路老乡鸡	135.00	2021/4/1	2.47	8.19	3.72	20.05		

序号	加盟商名称	餐厅名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25	叶娟	蚌埠彩虹时代广场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彩虹大道与为民路交汇处彩虹时代广场老乡鸡	233.00	2021/4/16	2.56	7.33	4.04	13.87		
26	黄兴宁	滁州明光大润发餐厅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珠大道9号明光润溪广场8幢9-1-02老乡鸡	189.00	2021/7/17	2.02	12.52	2.18	16.95		
27	汤书娟	宿州灵璧县莱迪广场餐厅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莱迪购物街老乡鸡	365.00	2021/4/16	2.36	12.47	3.77	24.46		
28	杜玛琍	滁州明光市餐厅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体育路苏果超市一楼老乡鸡	210.00	2021/5/1	2.52	13.06	3.37	28.61		
29	戴启红	徐州天赋广场餐厅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北京路25号天赋广场9/10#楼190-194#老乡鸡	288.00	2021/6/3	-	-	-	-		
30	魏机遇	徐州苹果汇邻湾餐厅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苹果新天地一楼商铺老乡鸡	186.00	2021/6/3	-	-	-	-		
31	魏机遇	徐州美的广场餐厅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美的广场南门老乡鸡	168.89	2021/6/3	2.15	2.13	2.54	3.39		
32	余敏杰	扬州广陵新城餐厅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江广智慧城东苑3栋F1--09号老乡鸡	190.00	2021/6/3	2.17	2.55	2.50	5.54		
33	王栋	徐州泰隆商业街餐厅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泰隆商业街店1号老乡鸡	163.00	2021/6/20	2.09	1.66	2.62	8.35		
34	余飞	扬州三盛国际餐厅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路358号2101-2铺位老乡鸡	205.00	2021/6/20	2.00	3.59	2.54	7.07		
35	李云霞	无锡华润太湖餐厅	江苏省无锡市经济开发区万顺路51号老乡鸡	122.00	2021/6/1	2.02	4.31	2.33	13.59		
36	童春荣	宣城宁国大润发餐厅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大润发一楼老乡鸡	190.00	2021/7/14	2.23	1.50	2.48	4.44		
37	孙报珣	宣城广德大润餐厅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大润发一路老乡鸡	140.00	2021/7/28	2.18	15.20	2.48	13.27		

序号	加盟商名称	餐厅名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38	汤书娟	扬州仪征宝能餐厅	江苏省仪征市宝能环球汇购物中心1层1037号老乡鸡	133.00	2021/8/1	1.90	2.71	2.56	5.33		
39	李德成	宿州灵璧建设路餐厅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建设南路中沛栖凤苑29幢112号	117.00	2021/7/17	-	2.91	-	4.12		
40	邢亚楠	蚌埠拓基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商业中心南区商业1单元1层1-31、1-32号	145.00	2021/8/20	2.06	10.71	1.87	11.31		
41	刘云云	徐州邳州大润发餐厅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闽江路和瑞兴路交汇处大润发一层老乡鸡	82.00	2021/9/1	2.34	3.83	1.57	4.17		
42	邓家龙	无锡红豆万花城餐厅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翔路红豆万花城老乡鸡	164.50	2021/7/17	2.30	5.54	2.32	13.63		
43	马刚	蚌埠文化广场大润发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文化广场大润发超市1002号	149.00	2021/8/20	1.98	9.35	1.81	10.37		
44	焦云蕾	蚌埠江山御景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荆山镇江山御景ASY1-S113、S115号商铺	130.09	2021/8/20	-	3.24	-	4.05		
45	王璿	滁州来安嘉年华餐厅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建阳路与塔山路交叉口老乡鸡店	139.00	2021/7/17	1.95	4.96	2.10	6.52		
46	廉莲	徐州绿地世纪城餐厅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世纪城七期购物中心联华超市1F-001号商铺	180.00	2021/9/16	2.00	4.06	1.43	4.54		
47	张少辉	蚌埠淮上万达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淮上大道2888号万达广场2号门老乡鸡	150.18	2021/8/20	-	2.41	-	2.91		
48	龚可旺	蚌埠商之都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中路商之都1层5-6号商铺	155.00	2021/8/20	1.92	6.49	1.76	6.04		

序号	加盟商名称	餐厅名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49	许静	滁州来安苏润国际餐厅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建阳南路苏润国际2#107-108室	156.00	2021/8/28	-	2.79	-	3.08		
50	李宝宝	蚌埠淮河东路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淮河路723号	160.00	2021/8/31	2.14	7.39	2.05	8.66		
51	吴子秀	蚌埠怀远一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荆涂路交叉口的大润发超市负一楼	218.00	2021/8/31	1.86	4.97	1.81	3.21		
52	程荣	蚌埠兴业街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兴业街金山花园西门老乡鸡	233.00	2021/8/31	1.77	6.65	1.68	5.91		
53	赵德志	蚌埠怀远新河路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新河路新河杰座170.172号	137.00	2021/8/31	2.05	6.85	1.93	7.05		
54	胡志鹏	无锡中山路红豆餐厅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531号红豆国际广场老乡鸡	150.00	2021/9/1	2.34	5.26	1.57	4.43		
55	董祥鑫	无锡卜蜂莲花餐厅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沪路友谊中路卜蜂莲花广场老乡鸡	168.00	2021/9/1	2.19	4.00	1.47	4.87		
56	余小玲	无锡清扬路餐厅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54-2(五星家园124-1号)老乡鸡	180.00	2021/9/30	0.55	5.19	3.04	2.60		
57	代方勇	蚌埠工农路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广场S6一层113、114号	240.00	2021/10/31	2.08	17.96	1.22	8.32		
58	石磊	扬州昌建广场餐厅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京华城路与博物馆路交汇处西北角昌建广场老乡鸡	173.00	2021/8/1	2.29	5.85	1.90	3.58		
59	张利媛	临泉县御园财富广场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中路御园财富广场老乡鸡	147.08	2021/9/26	1.94	5.57	1.47	4.05		
60	杜文静	阜阳界首国祯广场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天安路东城国祯广场6栋38号老乡鸡	184.17	2021/9/26	2.01	12.36	1.50	7.63		

序号	加盟商名称	餐厅名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61	彭香云	阜阳临泉佳源东方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镇建设路西侧，安居路东侧，教育路南侧佳源东方都市115/116商铺	245.00	2021/9/26	1.93	6.46	1.47	4.78		
62	马存	阜阳临泉大润发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解放路水域华府124-126商铺老乡鸡	149.10	2021/9/26	2.04	7.26	1.55	4.53		
63	罗晶晶	蚌埠和顺名都城餐厅	安徽省蚌埠市和顺名都城菜场外铺区104-107号	180.00	2021/10/1	2.58	8.96	0.94	1.63		
64	钱凡	阜阳沣泽悦城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港口路沣泽悦城一楼	150.00	2021/10/31	1.91	10.15	1.12	4.67		
65	杨本金	阜阳颍上太平洋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幸福太平洋广场一层07号铺	155.00	2021/10/27	2.08	6.17	1.16	3.58		
66	张亮	阜阳颍上五洲万汇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政务北路与经四路交汇处五洲万汇城21号楼一层	165.00	2021/10/27	1.74	6.68	0.99	3.29		
67	宋乃会	扬州国庆路餐厅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国庆路290号	140.00	2021/10/29	2.12	3.86	1.22	3.58		
68	李海峰	扬州高邮世贸广场餐厅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通湖路325-1号	361.00	2021/10/29	2.13	3.31	1.22	2.49		
69	韦剑锋	扬州江都东方红路餐厅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102号东方公寓(解放路)	140.00	2021/10/29	-	2.43	-	1.87		
70	刘瓘	亳州利辛向阳路餐厅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向阳路与淝河大道交叉口天允万峯汇1009、1010商铺	150.00	2021/10/27	1.94	4.05	1.11	2.55		
71	李文静	宿州泗县盛世豪庭餐厅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朝阳路东盛世豪庭S7-3-104、105一层	170.00	2021/10/31	-	5.68	-	2.49		
72	李云凤	宿州泗县清水湾餐厅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清水湾路辅路	170.00	2021/11/1	2.34	3.26	0.79	0.20		
73	董志凯	扬州顺达广场餐厅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路138号恒通顺达生活广场一楼铺位138-2、1-103	110.36	2021/11/1	2.38	3.15	0.79	0.14		

序号	加盟商名称	餐厅名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74	蔡登宇	阜阳颍上县颍阳路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颍阳路与甘罗路交口广厦未来城9#118、119	174.00	2021/11/10	2.32	9.61	0.81	4.26		
75	黄招成	无锡硕放11广场餐厅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香梅商业广场1至5号楼3栋4-1023-1024、1080-1083号商铺	174.81	2021/12/1	2.35	4.72	0.39	0.20		
76	李庆杰	阜阳颍上前进路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前进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新城百货一楼老乡鸡	160.00	2021/11/13	2.25	11.54	0.79	4.75		
77	梅艳	阜阳颍上县人民路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人民西路与解放路西侧交叉处（三八购物超市入口旁）	168.00	2021/11/19	-	5.00	-	1.91		
78	王茂翠	阜阳临泉华安城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华安城幸福街101、102、103号老乡鸡	175.86	2021/12/30	2.08	5.24	0.40	0.08		
79	储修芬	信阳市固始县餐厅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成功大道与中原路交叉口秀水万象城C1栋001商铺老乡鸡	160.46	2021/12/22	2.07	3.63	0.39	0.46		
80	储修芬	信阳固始古城路餐厅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城街道古城路老乡鸡	124.00	2021/12/22	-	-	-	-		
81	杜翰文	阜阳界首人民路餐厅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人民路与大桥北路交叉口南侧美山商城老乡鸡	193.58	2021/12/23	2.10	8.80	0.39	0.57		
82	寿化伦	宣城中心医院餐厅	安徽省宣城市区向阳路以南贝林港湾雅苑商业8/9/10号老乡鸡	120.00	2022/1/13	2.18	6.88				
83	彭排冬	无锡宜兴和信广场店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中路228号和信分公司一层6002F1032	140.00	2022/1/10	4.69	2.85				
84	吴海军	无锡Kpark商务中信餐厅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绣溪道50号山水城产业园K-park商务中心1号楼123号1、2柜位	150.00	2022/3/16	1.38	1.24				

序号	加盟商名称	餐厅名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85	卞超	扬州江都大润发店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68号新加坡城101商铺	150.00	2022/4/18	0.96	0.61				
86	代运铜	宣城郎溪台客隆店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台客隆超市内01号商铺	140.00	2022/4/22	0.90	1.99				
87	江利	无锡广益哥伦布广场店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289号广益哥伦布广场2栋155、156号	75.63	2022/5/12	0.64	0.44				
88	殷小龙	亳州利辛淝河大道店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淝河大道翰联商业购物广场0033栋1层104、105商铺老乡鸡	142.09	2022/6/15	0.21	0.57				
89	赵培	无锡太平洋城店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太商业广场32-110、32-111	152.00	2022/6/9	0.28	0.38				
90	高勤炯	南京市雨润大街店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88-3号沙洲街道服务中心三号楼一层A1-3商铺	208.00	2022/4/12	-	-				
91	王伟浩	南京莲池路店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89号111室，112室	138.79	2022/4/12	-	-				
92	单丹丹	南京双龙大道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89、99号复地宴南都活力广场一楼(永鲜100超市宴南都店002铺)	144.00	2022/4/1	-	2.35				
93	张万里	南京甬利广场店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花港路1号甬利广场1楼	174.00	2022/4/1	1.18	2.46				
94	孔志东	南京宏运大道店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宏运大道景祥大厦4597号B1-7室	180.00	2022/4/26	0.85	1.79				
95	李敏	南京弘阳大道店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藏大道12号红太阳装饰城D1-101-7号	136.00	2022/5/1	-	2.61				
96	余健兰	南京溧水珍珠路店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路75号	145.00	2022/4/12	-	-				

序号	加盟商名称	餐厅名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费	特许权使用费
97	戚颖	南京金盛路二店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盛路299号新城荟一层03、04、05、06、07、08商铺	170.00	2022/4/12	-	-				
98	司玉龙	南京市华侨城店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城301栋102-103室	130.00	2022/4/26	-	-				
99	许海峰	徐州新沂金桥国际店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公园路236号	142.00	2022/6/26	0.06	0.14				
100	胡祥	南京中南棉花糖店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越秀路29号越秀广场160、161、164、165号	165.78	2022/4/26	-	-				
101	吉金莉	南京市郁金香店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19-4号	210.00	2022/5/26	-	-				
102	朱宗丽	南京天元路店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莱茵达路288号金宝商业广场天元路店市场33幢1楼1-3号	180.00	2022/6/1	0.40	1.96				

注：2022年2月，寿化伦将加盟店天长吾悦广场餐厅转给陈玉雪，相关统计数据为此加盟店的统计数据。

附表 4：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1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含山昭关东路店	含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5 号	2019 年 2 月 2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含山昭关东路店擅自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此，含山县公安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含山昭关东路店被处以五千元的罚款为规定中罚款的最低金额。 含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含山昭关东路店已完成了相应整改工作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被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含山昭关东路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浙东商贸城店	金食药监食罚[2019]第 034 号	2019 年 2 月 15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浙东商贸城店餐饮服务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限仍在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六安市金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三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并处罚款一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另根据处罚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浙东商贸城店被处以一万元的罚款为规定中最低罚款金额的减轻情形。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浙东商贸城店已整改完毕，该案为一般程序案件。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浙东商贸城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梅山路店	金食药监食罚[2019]第 035 号	2019 年 2 月 15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梅山路店餐饮服务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限仍在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六安市金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三千零二十四元，并处罚款一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另根据处罚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梅山路店被处以一万元的罚款为规定中最低罚款金额的减轻情形。 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梅山路店已整改完毕，该案为一般程序案件。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六安梅山路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淮南市山南印象店	(淮田)食药监食罚[2019]30 号	2019 年 3 月 22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淮南市山南印象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并处罚款两万元。	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另根据处罚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淮南市山南印象店被处以两万元的罚款为规定中最低罚款金额的减轻情形。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淮南市山南印象店已完成了相应整改工作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该案为一般程序案件，没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淮南市山南印象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合肥岗集店	长(消)行罚决字[2019]0057 号	2019 年 9 月 28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合肥岗集店消防栓接口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此，长丰县公安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五千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合肥岗集店被处以五千元的罚款为规定中罚款的最低金额。 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合肥岗集店已执行完毕相关处罚，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合肥岗集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6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融科梧桐里店	长(消)行罚决字[2019]0073 号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融科梧桐里店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此，长丰县公安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融科梧桐里店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为规定中罚款的最低金额。 长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融科梧桐里店已执行完毕相关处罚，违法行为及火灾隐患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融科梧桐里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店	太和税城罚[2019]120075 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店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太和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店处以两千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太和县税务局城关分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店前述违规行为已整改，罚款已缴纳，前述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太和县长征路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无为县四季花都店	无市监罚字[2019]685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无为县四季花都店产品中混有异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规定。对此，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考虑到该门店属于初次违反食品安全法经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与投诉人和解并主动积极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对该门店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另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无为县四季花都店被处以五千元的罚款为规定中最低罚款金额的减轻情形。 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无为县四季花都店已完成了相应整改工作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无为县四季花都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叶集京辉老街店	叶(消)行罚决字[2020]0006 号	2020 年 3 月 30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叶集京辉老街店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此，六安市叶集区公安消防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叶集京辉老街店被处以三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中位区间。 六安市叶集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叶集京辉老街店已完成隐患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款，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叶集京辉老街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安庆市	庆观(消)行罚决字[2020]0012 号	2020 年 7 月 7 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安庆市纺织南路店一层安全出口被锁闭的行为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纺织南路店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此，安庆市大观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六千元的罚款。	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安庆市纺织南路店被处以六千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下位区间。 安庆市大观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安庆市纺织南路店已完成了相应整改工作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被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安庆市纺织南路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亳州希夷大道店	谯城管(环保)责[2020]1128号	2020年11月28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亳州希夷大道店营业期间灶间未封闭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此，亳州市谯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责令该门店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停业整改，并对该门店处以两千元的处罚。	亳州市谯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亳州希夷大道店所涉的行为已整改完毕，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完毕。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亳州希夷大道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黄山店	屯市监罚[2020]110号	2021年2月8日	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黄山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此，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一万元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据此，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黄山店被处以一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下位区间。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款。	黄山市屯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黄山店已完成了相应整改工作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被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安徽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黄山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新街口店	宁鼓公(消)行罚决字[2019]0071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新街口店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营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对此，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鼓楼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该门店停产停业，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新街口店被处以三万元的处罚为规定中罚款的最低金额。 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新街口店前述被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新街口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宁鼓公(消)行政处罚决字[2019]0191 号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新街口店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此，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鼓楼区大队根据《南京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根据《南京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单位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据此，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新街口店被处以一万元的处罚为规定中罚款的最低金额。 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新街口店前述被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因此，上述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新街口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北路店	宁综法玄[2019]010311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北路店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此，南京市玄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北路店被处以五千元的罚款为规定中罚款的最低金额。 南京市玄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北路店申请开具城市管理合规证明的复函》：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北路店前述被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北路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店	宁雨(消)行罚决字[2020]0260 号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店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杂物间的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且期满复查时仍未改正，复查不合格。对此，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南京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门店停止使用搭建的杂物间，并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根据《南京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发泡聚苯乙烯等可燃泡沫夹芯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店被处以五千元的处罚为规定中罚款的最低金额。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店前述被罚行为已整改完毕。 因此，上述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宁雨(消)行罚决字[2020]0276 号	2020 年 12 月 1 日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店餐厅疏散通道被广告牌占用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此，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店被处以五千元的处罚为规定中罚款的最低金额。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店前述被罚行为已整改完毕。 因此，上述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汉中路店	宁秦(消)行罚决字[2021]0213 号	2021 年 8 月 30 日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汉中路店火灾自动报警器系统的烟雾探测器有故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此，南京市秦淮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汉中路店被处以一万元的处罚处于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下位区间。 南京市秦淮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汉中路店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被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上述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汉中路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龙吟广场店	宁鼓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36 号	2022 年 2 月 21 日	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龙吟广场店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对此，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一万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龙吟广场店被处以一万元的罚款处于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下位区间。 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龙吟广场店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全部

序号	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相关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罚	相关法律分析
					罚款，被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江苏老乡鸡餐饮有限公司南京龙吟广场店该等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江湾城路分公司	沪杨(新)应急消行罚决字[2020]100024号	2020年8月24日	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江湾城路分公司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对此，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该门店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江湾城路分公司被处以五千元的处罚为罚款的最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因此，上述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江湾城路分公司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凯旋路店	沪市监长处[2022]052022000205号	2022年6月1日	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凯旋路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炼制鸡油加工、制作食品，并对外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凯旋路店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273元，并处罚款8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有该条款列举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022年8月16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门店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较重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因此，老乡鸡(上海)餐饮有限公司凯旋路店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附表 5：

1、公司取得的 283 项中国大陆商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专用期限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老乡鸡		58550479	2022.02.28-2032.02.27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2	老乡鸡		58576445	2022.02.21-2032.02.2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3	老乡鸡		58580413	2022.02.14-2032.02.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4	老乡鸡		58580349	2022.02.14-2032.02.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5	老乡鸡		58580326	2022.02.14-2032.02.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6	老乡鸡		58580072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7	老乡鸡		58579989	2022.02.14-2032.02.13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8	老乡鸡		58579981	2022.02.14-2032.02.13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9	老乡鸡		58576635	2022.02.14-2032.02.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0	老乡鸡		58576576	2022.02.14-2032.02.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1	老乡鸡		58576564	2022.02.14-2032.02.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2	老乡鸡		58576560	2022.02.14-2032.02.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3	老乡鸡		58574734	2022.02.14-2032.02.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4	老乡鸡		58571848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5	老乡鸡		58571430	2022.02.14-2032.02.13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16	老乡鸡		58571026	2022.02.14-2032.02.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17	老乡鸡		58570946	2022.02.14-2032.02.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8	老乡鸡		58569735	2022.02.14-2032.02.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9	老乡鸡		58569462	2022.02.14-2032.02.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20	老乡鸡		58566063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1	老乡鸡		58566037	2022.02.14-2032.02.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2	老乡鸡		58565799	2022.02.14-2032.02.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23	老乡鸡		58565717	2022.02.14-2032.02.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4	老乡鸡		58565602	2022.02.14-2032.02.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25	老乡鸡		58565264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6	老乡鸡		58565215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7	老乡鸡		58563513	2022.02.14-2032.02.13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28	老乡鸡		58563363	2022.02.14-2032.02.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9	老乡鸡		58562892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30	老乡鸡		58562877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31	老乡鸡		58561803	2022.02.14-2032.02.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32	老乡鸡		58561672	2022.02.14-2032.02.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33	老乡鸡		58561639	2022.02.14-2032.02.13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34	老乡鸡		58560179	2022.02.14-2032.02.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35	老乡鸡		58560138	2022.02.14-2032.02.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36	老乡鸡		58559533	2022.02.14-2032.02.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37	老乡鸡		58559517	2022.02.14-2032.02.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38	老乡鸡		58559499	2022.02.14-2032.02.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39	老乡鸡		58558307	2022.02.14-2032.02.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40	老乡鸡		58558194	2022.02.14-2032.02.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41	老乡鸡		58558184	2022.02.14-2032.02.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42	老乡鸡		58558164	2022.02.14-2032.02.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43	老乡鸡		58557048	2022.02.14-2032.02.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44	老乡鸡		58557041	2022.02.14-2032.02.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45	老乡鸡		58555899	2022.02.14-2032.02.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46	老乡鸡		58555485	2022.02.14-2032.02.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47	老乡鸡		58554233	2022.02.14-2032.02.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48	老乡鸡		58554188	2022.02.14-2032.02.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49	老乡鸡		58553672	2022.02.14-2032.02.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50	老乡鸡		58553632	2022.02.14-2032.02.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51	老乡鸡		58552991	2022.02.14-2032.02.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52	老乡鸡		58552938	2022.02.14-2032.02.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53	老乡鸡		58552794	2022.02.14-2032.02.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54	老乡鸡		58552731	2022.02.14-2032.02.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55	老乡鸡		58552705	2022.02.14-2032.02.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56	老乡鸡		58550771	2022.02.14-2032.02.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57	老乡鸡		58550610	2022.02.14-2032.02.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58	老乡鸡		58550505	2022.02.14-2032.02.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59	老乡鸡		58549182	2022.02.14-2032.02.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60	老乡鸡		58549120	2022.02.14-2032.02.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61	老乡鸡		58549029	2022.02.14-2032.02.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62	老乡鸡		58548723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63	老乡鸡		58548715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64	老乡鸡		58579571	2022.02.07-2032.02.06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65	老乡鸡		58579262	2022.02.07-2032.02.06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66	老乡鸡		58574726	2022.02.07-2032.02.06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67	老乡鸡		58574664	2022.02.07-2032.02.06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68	老乡鸡		58571754	2022.02.07-2032.02.06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69	老乡鸡		58571403	2022.02.07-2032.02.06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70	老乡鸡		58571381	2022.02.07-2032.02.06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71	老乡鸡		58570681	2022.02.07-2032.02.06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72	老乡鸡	小月月 XIAO YUE YUE	49329462	2021.07.07-2031.07.06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73	老乡鸡	小月月 XIAO YUE YUE	49309678	2021.06.07-2031.06.06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74	老乡鸡		49002333	2021.03.21-2031.03.20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75	老乡鸡		48995949	2021.03.21-2031.03.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76	老乡鸡		48585843	2021.03.14-2031.03.13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77	老乡鸡		48578765	2021.03.14-2031.03.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78	老乡鸡		48578244	2021.03.14-2031.03.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79	老乡鸡		48578230	2021.03.14-2031.03.13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80	老乡鸡		48573695	2021.03.14-2031.03.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81	老乡鸡	BAICHENGFEISONG	37766201	2020.02.07-2030.02.06	第 9 类	申请取得
82	老乡鸡	BAICHENGFEISONG	37764381	2020.02.07-2030.02.06	第 16 类	申请取得

83	老乡鸡	百城飞送	37768999	2020.01.21-2030.01.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84	老乡鸡	百城飞送	37767885	2020.01.21-2030.01.20	第 32 类	申请取得
85	老乡鸡	百城飞送	37746390	2020.01.21-2030.01.2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86	老乡鸡	百城飞马	37767916	2020.01.21-2030.01.20	第 32 类	申请取得
87	老乡鸡	百城飞马	37767376	2020.01.21-2030.01.20	第 39 类	申请取得
88	老乡鸡	百城飞马	37767362	2020.01.21-2030.01.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89	老乡鸡	百城飞马	37755774	2020.01.21-2030.01.20	第 16 类	申请取得

90	老乡鸡	百城飞马	37748240	2020.01.21-2030.01.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91	老乡鸡	BAICHENGFEISONG	37756143	2020.01.21-2030.01.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92	老乡鸡	BAICHENGFEISONG	37754762	2020.01.21-2030.01.20	第 39 类	申请取得
93	老乡鸡	BAICHENGFEISONG	37767558	2020.01.21-2030.01.20	第 32 类	申请取得
94	老乡鸡	BAICHENGFEISONG	37746037	2020.01.21-2030.01.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95	老乡鸡	BAICHENGFEIMA	37766228	2020.01.21-2030.01.20	第 16 类	申请取得
96	老乡鸡	BAICHENGFEIMA	37759085	2020.01.21-2030.01.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97	老乡鸡	BAICHENGFEIMA	37753232	2020.01.21-2030.01.20	第 32 类	申请取得
98	老乡鸡	BAICHENGFEIMA	37752818	2020.01.21-2030.01.2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99	老乡鸡	BAICHENGFEIMA	37748173	2020.01.21-2030.01.20	第 39 类	申请取得
100	老乡鸡	BAICHENGFEIMA	37743926	2020.01.21-2030.01.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01	老乡鸡	百城飞送	37748208	2020.01.14-2030.01.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02	老乡鸡	百城飞送	37746384	2020.01.14-2030.01.13	第 16 类	申请取得
103	老乡鸡	百城飞马	37750159	2020.01.14-2030.01.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04	农牧科技	老乡基	58886406	2022.06.28-2032.06.27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105	农牧科技	老享鸡	58907023	2022.04.28-2032.04.27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10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58899169	2022.04.28-2032.04.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07	农牧科技	老香鸡	58897718	2022.04.28-2032.04.27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08	农牧科技	老享鸡	58894194	2022.04.28-2032.04.27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0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ORIGINAL CHICKEN	58893069	2022.04.28-2032.04.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1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58886102	2022.04.28-2032.04.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11	农牧科技	老乡基	58901202	2022.04.21-2032.04.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12	农牧科技	老乡基	58908718	2022.04.14-2032.04.13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11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ORIGINAL CHICKEN	58910671	2022.02.21-2032.02.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1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ORIGINAL CHICKEN	58910502	2022.02.21-2032.02.2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15	农牧科技	老香鸡	58907063	2022.02.21-2032.02.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16	农牧科技	老享鸡	58907033	2022.02.21-2032.02.20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117	农牧科技	老享鸡	58906708	2022.02.21-2032.02.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1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58903548	2022.02.21-2032.02.2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1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ORIGINAL CHICKEN	58902249	2022.02.21-2032.02.20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120	农牧科技	老香鸡	58899512	2022.02.21-2032.02.2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2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58898810	2022.02.21-2032.02.20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12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58895916	2022.02.21-2032.02.2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2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58893031	2022.02.21-2032.02.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24	农牧科技	老享鸡	58890666	2022.02.21-2032.02.2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2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58889550	2022.02.21-2032.02.20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12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58886055	2022.02.21-2032.02.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27	农牧科技	老香鸡	58882970	2022.02.21-2032.02.20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128	农牧科技	老乡基	58898095	2022.02.14-2032.02.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29	农牧科技	老乡基	58894562	2022.02.14-2032.02.13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30	农牧科技	老乡基	58889544	2022.02.14-2032.02.13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131	农牧科技	老乡基	58883129	2022.02.14-2032.02.13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32	农牧科技	老乡鸡77	51665013	2021.10.21-2031.10.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3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ORIGINAL CHICKEN	48574105	2021.07.07-2031.07.06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13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ORIGINAL CHICKEN	48578941	2021.07.07-2031.07.06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3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48577773	2021.07.07-2031.07.06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13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48564656	2021.06.07-2031.06.06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37	农牧科技	岳岳上新	49643733	2021.04.28-2031.04.27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138	农牧科技	岳岳上新	49640447	2021.04.28-2031.04.27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39	农牧科技	老乡鸡月月上新	48911492	2021.04.21-2031.04.20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140	农牧科技	老乡鸡咯咯制面	48894354	2021.04.21-2031.04.20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141	农牧科技		48573726	2021.04.14-2031.04.13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142	农牧科技		48574082	2021.04.14-2031.04.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43	农牧科技		48578258	2021.04.14-2031.04.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44	农牧科技		48574100	2021.04.14-2031.04.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145	农牧科技		48573744	2021.04.14-2031.04.13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146	农牧科技		48569789	2021.04.14-2031.04.13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147	农牧科技		48558175	2021.04.14-2031.04.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4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48585925	2021.04.14-2031.04.13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4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48550514	2021.04.14-2031.04.13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150	农牧科技	老乡鸡小岳岳	49329474	2021.04.07-2031.04.06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151	农牧科技	老乡鸡小岳岳	49309691	2021.04.07-2031.04.06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52	农牧科技	鸡初	43766163	2020.12.14-2030.12.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153	农牧科技	鸡初	43774262	2020.12.07-2030.12.06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54	农牧科技	鸡初	43766158	2020.10.21-2030.10.20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15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43780351	2020.10.21-2030.10.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5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43766205	2020.10.21-2030.10.20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5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39197598	2020.05.28-2030.05.27	第 25 类	申请取得
158	农牧科技		39186079	2020.05.07-2030.05.06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15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ORIGINAL CHICKEN	38904380	2020.04.28-2030.04.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60	农牧科技	老乡鸡快乐家庭日	39187814	2020.02.21-2030.02.20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161	农牧科技	老乡鸡快乐家庭日	39176848	2020.02.21-2030.02.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6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39194176	2020.02.21-2030.02.20	第 24 类	申请取得
16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39173995	2020.02.21-2030.02.20	第 18 类	申请取得
16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ORIGINAL CHICKEN	33824969	2020.01.28-2030.01.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65	农牧科技		30527981	2019.10.14-2029.10.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6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ORIGINAL CHICKEN	33824963	2019.08.28-2029.08.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67	农牧科技	老乡鸡社区大舞台	24226230	2018.05.14-2028.05.13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168	农牧科技		4700805	2018.03.07-2028.03.06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169	农牧科技		19482806	2017.07.21-2027.07.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70	农牧科技	飞修	19927697	2017.06.28-2027.06.27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71	农牧科技	飞修	19927670	2017.06.28-2027.06.27	第 37 类	申请取得
172	农牧科技		19483080	2017.05.14-2027.05.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7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4042432	2016.07.21-2026.07.20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74	农牧科技		12703663	2015.07.21-2025.07.20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175	农牧科技		14042463	2015.04.21-2025.04.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76	农牧科技		14042399	2015.04.21-2025.04.20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177	农牧科技		12921286	2015.04.07-2025.04.06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178	农牧科技		12897805	2015.04.07-2025.04.06	第 5 类	申请取得
179	农牧科技		12897683	2015.03.28-2025.03.27	第 3 类	申请取得
180	农牧科技		12703763	2015.03.21-2025.03.20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181	农牧科技		12919140	2015.01.21-2025.01.20	第 26 类	申请取得
182	农牧科技		12898415	2015.01.21-2025.01.20	第 12 类	申请取得
183	农牧科技		12920427	2015.01.07-2025.01.06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184	农牧科技		12918146	2015.01.07-2025.01.06	第 14 类	申请取得
185	农牧科技		12921368	2014.12.28-2024.12.27	第 45 类	申请取得
186	农牧科技		12920868	2014.12.28-2024.12.27	第 38 类	申请取得
187	农牧科技		12921084	2014.12.28-2024.12.27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18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20579	2014.12.28-2024.12.27	第 33 类	申请取得
18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20526	2014.12.28-2024.12.27	第 32 类	申请取得
19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19358	2014.12.28-2024.12.27	第 28 类	申请取得
19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18853	2014.12.28-2024.12.27	第 22 类	申请取得
19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898177	2014.12.28-2024.12.27	第 9 类	申请取得
19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21015	2014.12.21-2024.12.20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19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20957	2014.12.21-2024.12.20	第 39 类	申请取得

19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20793	2014.12.21-2024.12.20	第 37 类	申请取得
19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20649	2014.12.21-2024.12.20	第 34 类	申请取得
19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20335	2014.12.21-2024.12.20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19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19219	2014.12.21-2024.12.20	第 27 类	申请取得
19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20716	2014.12.14-2024.12.13	第 36 类	申请取得
20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18766	2014.12.14-2024.12.13	第 21 类	申请取得
20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18673	2014.12.14-2024.12.13	第 20 类	申请取得

20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18342	2014.12.14-2024.12.13	第 17 类	申请取得
20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898319	2014.12.14-2024.12.13	第 11 类	申请取得
20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18291	2014.12.14-2024.12.13	第 16 类	申请取得
20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897758	2014.12.14-2024.12.13	第 4 类	申请取得
20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897559	2014.12.14-2024.12.13	第 1 类	申请取得
207	农牧科技		12921495	2014.12.14-2024.12.13	第 44 类	申请取得
20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918209	2014.12.07-2024.12.06	第 15 类	申请取得

20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898055	2014.12.07-2024.12.06	第 8 类	申请取得
21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898454	2014.11.28-2024.11.27	第 13 类	申请取得
21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898232	2014.11.28-2024.11.27	第 10 类	申请取得
21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897929	2014.11.28-2024.11.27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1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897636	2014.11.28-2024.11.27	第 2 类	申请取得
21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3837	2014.10.21-2024.10.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1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3917	2014.10.21-2024.10.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16	农牧科技		12703813	2014.10.21-2024.10.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17	农牧科技		12703888	2014.10.21-2024.10.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18	农牧科技		12703701	2014.10.21-2024.10.20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19	农牧科技	ORIGINAL CHICKEN	12703859	2014.10.21-2024.10.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20	农牧科技		10451592	2014.08.21-2024.08.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21	农牧科技		11684219	2014.08.14-2024.08.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2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0451620	2014.07.07-2024.07.06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2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450	2014.05.14-2024.05.13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24	农牧科技	老想鸡	10953830	2013.12.21-2023.12.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25	农牧科技	老香鸡	10953859	2013.11.28-2023.11.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26	农牧科技	老香鸡	10953787	2013.11.28-2023.11.27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27	农牧科技	表奶鸡	10953519	2013.11.28-2023.11.27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28	农牧科技	老响鸡	10975042	2013.09.14-2023.09.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29	农牧科技	老响鸡	10975016	2013.09.14-2023.09.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30	农牧科技	老享鸡	10974988	2013.09.14-2023.09.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31	农牧科技	老享鸡	10974944	2013.09.14-2023.09.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32	农牧科技	姆尔欢	10953740	2013.08.28-2023.08.27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33	农牧科技	姆尔欢	10953604	2013.08.28-2023.08.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34	农牧科技	原蛋	10953643	2013.08.28-2023.08.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35	农牧科技	表奶鸡	10953565	2013.08.28-2023.08.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3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0451604	2013.03.28-2023.03.27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37	农牧科技		10451578	2013.03.28-2023.03.27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3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4504	2013.03.28-2023.03.27	第 31 类	申请取得
23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9893	2012.10.28-2022.10.27	第 37 类	申请取得
24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9867	2012.10.28-2022.10.27	第 36 类	申请取得
24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70103	2012.10.21-2022.10.20	第 45 类	申请取得
24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70084	2012.10.21-2022.10.20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24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70073	2012.10.21-2022.10.20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24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9985	2012.10.21-2022.10.20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24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9954	2012.10.21-2022.10.20	第 39 类	申请取得
24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9927	2012.10.21-2022.10.20	第 38 类	申请取得
24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4560	2012.10.21-2022.10.20	第 34 类	申请取得
24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4544	2012.10.21-2022.10.20	第 33 类	申请取得
24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4523	2012.10.21-2022.10.20	第 32 类	申请取得
25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4472	2012.10.21-2022.10.20	第 30 类	申请取得

25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4452	2012.10.21-2022.10.20	第 28 类	申请取得
25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4423	2012.10.21-2022.10.20	第 27 类	申请取得
25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4406	2012.10.21-2022.10.20	第 26 类	申请取得
25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64382	2012.10.21-2022.10.20	第 25 类	申请取得
25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57985	2012.10.21-2022.10.20	第 24 类	申请取得
25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57936	2012.10.21-2022.10.20	第 23 类	申请取得
25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57885	2012.10.21-2022.10.20	第 22 类	申请取得

25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57831	2012.10.21-2022.10.20	第 21 类	申请取得
25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857796	2012.10.21-2022.10.20	第 20 类	申请取得
26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777	2012.09.21-2022.09.20	第 19 类	申请取得
26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747	2012.09.21-2022.09.20	第 18 类	申请取得
26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721	2012.09.21-2022.09.20	第 17 类	申请取得
26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696	2012.09.21-2022.09.20	第 16 类	申请取得
26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683	2012.09.21-2022.09.20	第 15 类	申请取得

26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653	2012.09.21-2022.09.20	第 14 类	申请取得
26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615	2012.09.21-2022.09.20	第 13 类	申请取得
26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497	2012.09.21-2022.09.20	第 12 类	申请取得
26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164	2012.09.21-2022.09.20	第 11 类	申请取得
26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61052	2012.09.21-2022.09.20	第 10 类	申请取得
27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575	2012.09.07-2022.09.06	第 9 类	申请取得
27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546	2012.09.07-2022.09.06	第 8 类	申请取得

27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512	2012.08.21-2022.08.20	第 7 类	申请取得
27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487	2012.08.21-2022.08.20	第 6 类	申请取得
27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416	2012.08.21-2022.08.20	第 4 类	申请取得
27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381	2012.08.21-2022.08.20	第 3 类	申请取得
27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353	2012.08.21-2022.08.20	第 2 类	申请取得
27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322	2012.08.21-2022.08.20	第 1 类	申请取得
27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710081	2012.08.21-2022.08.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79	农牧科技	牛老鸡	9703487	2012.08.21-2022.08.20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80	农牧科技	柬氏煨鸡坊	9689246	2012.08.14-2022.08.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81	农牧科技	柬氏煨鸡坊	9689217	2012.08.14-2022.08.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82	农牧科技	柬氏鸡汤	9689178	2012.08.14-2022.08.13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83	农牧科技	柬氏鸡汤	9689153	2012.08.14-2022.08.13	第 29 类	申请取得

2、公司取得的 27 项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地区商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止	注册地区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S00088436	2025.06.16	秘鲁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T/2016/59166	2025.03.20	柬埔寨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909216967	2027.08.01	巴西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23981701	2025.04.08	巴拿马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N/097913	2022.09.14	中国澳门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01745582	2025.12.15	中国台湾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71113451	2025.03.22	泰国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40780	2023.04.07	尼泊尔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TMA953625	2031.10.27	加拿大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2.784.434	2026.02.05	阿根廷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IDM000585415	2025.07.02	印度尼西亚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1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澳大利亚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日本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新西兰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韩国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新加坡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英国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8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美国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9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葡萄牙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0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俄罗斯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1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芬兰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2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比荷卢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3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朝鲜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4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法国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5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德国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6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意大利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7	农牧科技	老乡鸡	1270142	2025.08.21	蒙古	第 43 类	申请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